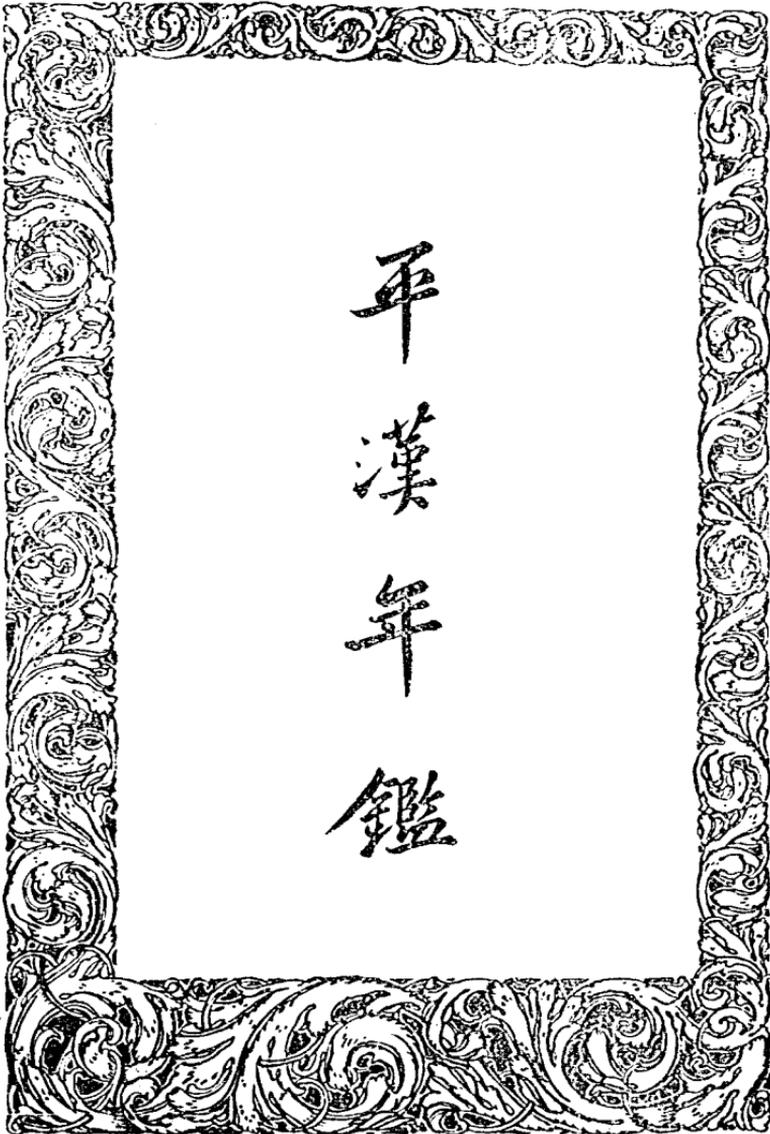


平漢年鑑

何競武題



平
漢
年
鑑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平漢年鑑目錄

序

凡例

照片

本路路線圖

本路全線平面及縱剖面圖

第一章 總務

第一節 黨務

(一)特別黨部

(二)紀念週

(三)黨義研究會

第二節 築路紀要

一一七〇

一一六

一

四

五

六一〇

第三節 職制……………一一—二七

第四節 員工……………二七—四九

(一)人數薪餉……………二七

(二)各項待遇……………四三

第五節 地畝……………四九—七五

(一)購置路基及公用地畝……………四九

(二)出租棧地餘地……………五八

(三)清理全線餘地……………六七

(四)整理計劃……………六八

第六節 材料……………七六—八八

(一)材料課……………七六

(二)材料廠……………七六

(三)蒸木廠……………七七

(四)選購……………七七

(五)管理……………七八

(六)簿記.....八〇

(七)收發.....八一

(八)整理.....八五

第七節 衛生.....八八—一二

(一)衛生課.....八八

(二)醫院及治療所.....八九

(三)代辦醫院.....九三

(四)防疫概況.....一〇七

(五)整理計劃.....一〇八

第八節 教育.....一一九—一三五

(一)本路自辦各校.....一二〇

(二)黨部工會請辦各校.....一二四

(三)山部管轄各校.....一二八

(四)現暫停辦各校.....一二九

(五)整理計劃.....一三二

第九節 警務……………一三六一—一四八

(一) 警轄……………一三六

(二) 警段……………一三六

(三) 警隊……………一四〇

(四) 餉制……………一四五

(五) 消防……………一四六

(六) 整理計劃……………一四六

第十節 工會……………一四八—一五四

第十一節 印刷所……………一五四—一五八

第十二節 附錄……………一五八—一六九

(一) 駐路總稽核……………一五八

(二) 規章……………一六〇

(三) 文書……………一六二

(四) 會議……………一六四

(五) 編輯……………一六五

第二章	車務	一七一—一三七四
第一節	組織系統及沿革	一七一—一七九
第二節	輸運	一七九—二〇三
(一)	運輸能力	一七九
(二)	貨運負責	一八三
(三)	大宗貨物運輸概況	一八四
(四)	鹽糧運銷概況	一九九
(五)	北段貨運狀況	一九九
(六)	許州菸葉運銷狀況	二〇三
第三節	聯運	二〇三—二〇七
第四節	軍運	二〇七—二〇八
第五節	運價	二〇九—二〇八
(一)	客運	二〇九
(二)	貨運	二二三
(三)	專價	二三七

(甲)本路專價.....三三七

(乙)本路與外路商定專價.....二六五

(四)特價.....二九七

第六節 行車.....三〇八—三三四

(一)調度車輛.....三〇八

(二)嚴查廢虛車輛.....三〇九

(三)行車設備.....三〇九

(四)列車組織.....三一九

(五)行車事變.....三二三

第七節 營業.....三二五—三二六

(一)路商互助.....三二五

(二)恢復應付運輸.....三二六

(三)恢復新易枝路.....三二六

(四)商務廣告.....三二六

第八節 電務.....三二六—三三〇

(一) 電話	三二七
(二) 電報	三二七
(三) 發電廠	三二八
(四) 電桿	三二九
第九節 附錄	三三〇—三六三
(一) 沿綫煤礦概況	三三〇
(二) 沿綫煤市情況	三四〇
(三) 沿綫貨捐影響運輸	三四〇
(四) 沿綫轉運公司現況	三四三
(五) 沿綫汽車路狀況	三四三
(六) 沿綫交通物產商業概況	三四六
第十節 整理計劃	三六三—三七四
(一) 業務	三六三
(二) 設備	三六五
(三) 電務	三六七

(四)裝設調車電話	三六九
第三章 工務	三七五—四九六
第一節 組織統系及沿革	三七五—三八八
第二節 路線	三八九—四〇四
(一)建築程序	三八九
(二)全綫里程	三九〇
(三)歷年增修	三九一
第三節 建築物	四〇四—四四四
(一)軌道	四〇四
(二)橋梁涵洞	四一一
(三)黃河大橋	四一七
(四)山洞	四二三
(五)車站及其附屬建築物	四二三
(六)站台	四二六
(七)沿綫房屋	四三三

(八) 號誌設備	四三六
第四節 修理廠	四四四—四四七
第五節 林務	四四七—四四九
(一) 沿革及組織	四四七
(二) 林場	四四八
第六節 水患	四五—四五五
第七節 整理計劃	四五五—四九六
(一) 工務	四六五
(二) 號誌	四八三
(三) 防水	四九一
(四) 造林	四九二
第四章 機務	四九七—六〇〇
第一節 組織系統及沿革	四九七—五〇五
第二節 機車	五〇六—五二三

第三節 車輛	五二四—五三二
第四節 修理廠	五三三—五六二
第五節 機車廠	五六三—五六八
第六節 行車消費	五六九—五八〇
第七節 整理計劃	五八〇—六〇八
(一) 初步設施	五八〇
(二) 第二步設施	六〇〇
第五章 會計	六〇九—六五八
第一節 組織系統及沿革	六〇九—六一四
第二節 會計制度沿革	六一五—六一八
第三節 經濟概況	六一九—六二二
第四節 營業收支	六二三—六二九
第五節 客貨運進款	六三〇—六三七

第六節	記賬連輸	六三八—六三九
第七節	軍事損失	六四〇—六四二
第八節	設置材料點查員	六四三—六四七
第九節	規定購料付款辦法	六四八—六四九
第十節	革除懸賬惡例	六五〇—六五一
第十一節	清結積壓賬目	六五一—六五二
第十二節	整理計劃	六五二—六五八
第六章	結論	六五九—六六〇
第七章	附錄(二十一年上半年度工作概要)	六六一—六四九
第一節	總務	六六一—六六六
第二節	車務	六六六—六七四
第三節	工務	六七四—六八二
第四節	機務	六八二—六八七

平 漢 年 鑑 目 録

第五節 會計

六八七—六九四

二二

序

往歲十九年四月、余嘗來長平漢、以素所未習之人、當百務待理之任、春冰虎尾、莫喻其危、乃昕夕以思、民國以來之本路、前何以日見繁盛、後何以日就衰落、將挽回而補救之、詎接事未久、開歸之間、大戰爆發、南段通車、僅達鄆許而止、撫一半殘破之路、庇萬千依賴之人、拮据况瘁、不可名狀、然猶可以自慰者、曰軍事之運輸未誤、商旅之交通不阻是也、有可以告人者、曰對外不舉債、對內不欠薪是也、擾攘半載、大局救平、奉令接收北局、僕僕舊都、又閱三月、始克就緒、方冀喘息稍蘇、從事整理、舉一年來知之而未及行、與行之而未備盡者、一一施諸實行、願以總部需人、量移軍職、不問路事者七閱月、然其間氾濫之災、匪共之患、路固未嘗一日安也、迨後東北禍變、延及關內、平津之間、屢逞狡謀、適爲本路發軔之地、全線震動、余亦以此時以重蒞斯職、念國難之方殷、惕禍至之無日、在放言高論者、固覺其誕、即從容決策者、亦嫌其迂矣、余惟不激不隨、先之以節省支出、增加收入爲治標之計、繼之以加固橋梁軌枕、急修機車車輛、爲治本之謀、復任之初、汰冗員、減雜費、復通車、疏積貨、此關於治標者、立限期、定考成、裕材料、增工作、此關於治本者、以治標之所入、供治本之所出、數月以來、綽然有餘、而無不足、此固在事諸同人、夙夜罔懈、奮勉圖功者有以致之、余何力之有焉、雖然、天下事固不可以其難而畏之、亦不可以其小而忽之、余固不憚煩勞、不嫌瑣細、蒞事必身先於儔

衆、詢言皆親接夫職工、區區之心、其或可見諒於同人、而求教於君子者乎、又嘗見歐美各國、凡百事業、莫不各有專書、資比較而鑒得失、如所傳藍皮書者、東文因其斷年爲書、譯曰年鑑、成書不可數紀、我國仿編猶少、而鐵道則更乏專刊、爰命同人、各就所管、述已往、計將來、而斷以最近一年來之事實、蒼輯而成是編、以見本路盛衰之所由、得失之所在、與夫今後進行之所至、其亦關心路事者所樂聞也歟、

中華民國二十有一年七月古越何競武謹識

凡例

- 一 鐵道年鑑、在本路爲創刊、一切苦無先例、爰就總車工機會各部份列爲總綱、附以細目、義取現成、庶較明瞭、
- 一 年鑑一書、重在統計、最要莫如表格、而本編係屬初刊、遇事須詳陳原委、並企圖改進、故紀述之文較多、關於最近設計與同仁願望、亦摭述一二、備爲關心平漢路務者作參考之助、
- 一 本路附屬各機關、除總稽查室警察署均直隸於鐵道部、各學校自闢教育一門外、如造林場昔隸地畝課、蒸木廠昔隸工務處、均詳載於現時所屬之下、以崇今制、
- 一 一表調查製造、動需時日、而本編倉猝成書、僅就各主管向有報告表、擇要彙編、惟係原本公牘、當可徵信、
- 一 本編經始完成、未逾三月、挂漏紕繆、知多不免、補充正誤、有待續編、惟祈讀者鑒諒、

平
漢
年
鑑
例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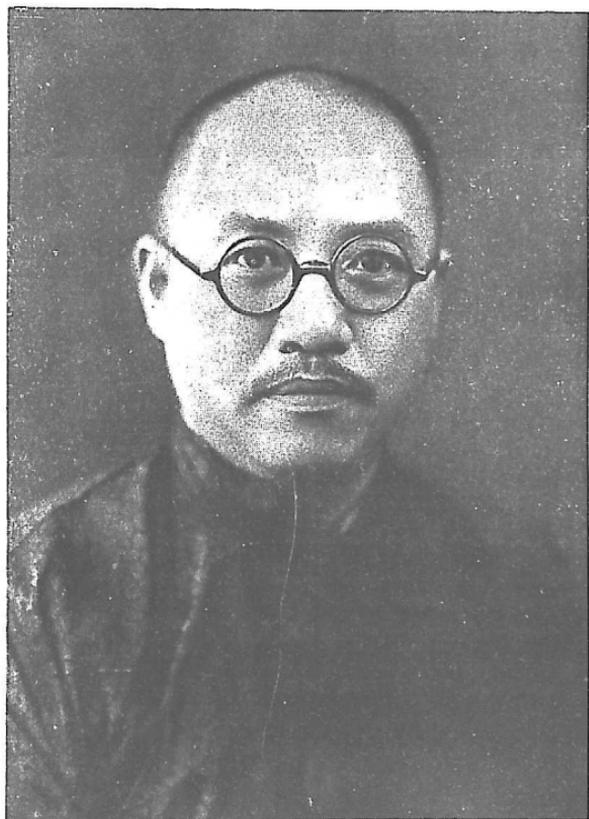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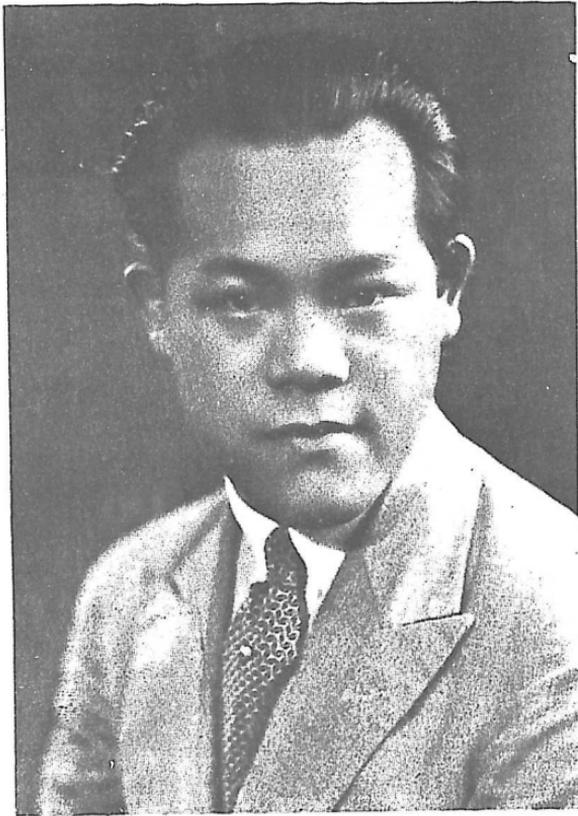
總理遺照



鐵道部長顧孟餘



鐵道部次長錢宗澤



鐵道部次長曾仲鳴



本路委員長何競武



本路委員周鍾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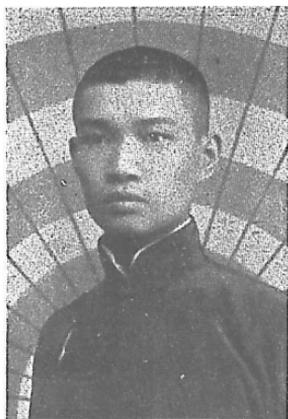
本路委員蕭杞樑



本路委員關棠



本路委員朱侶雲



總務副處長何懋周



總務處長湯敏時



車務處長黃兆桐



總務副處長蕭聞叔



工務處長王金聯



車務副處長梁永璋



工務副處長關祖章



車務副處長金振勳



機務副處長侯士縉



機務處長王承祖



會計處長周森



機務副處長吳國良



鄭州辦事處長周嘯潮



會計副處長王永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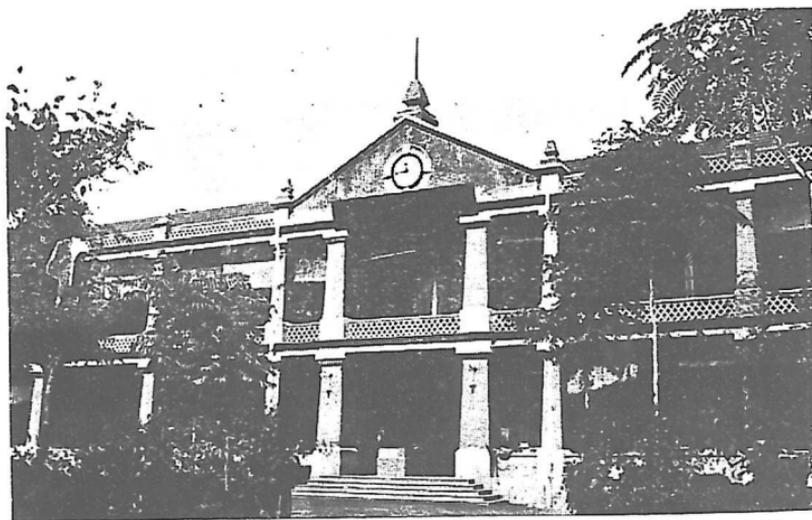
秘書主任卓宙



北平辦事處長關衍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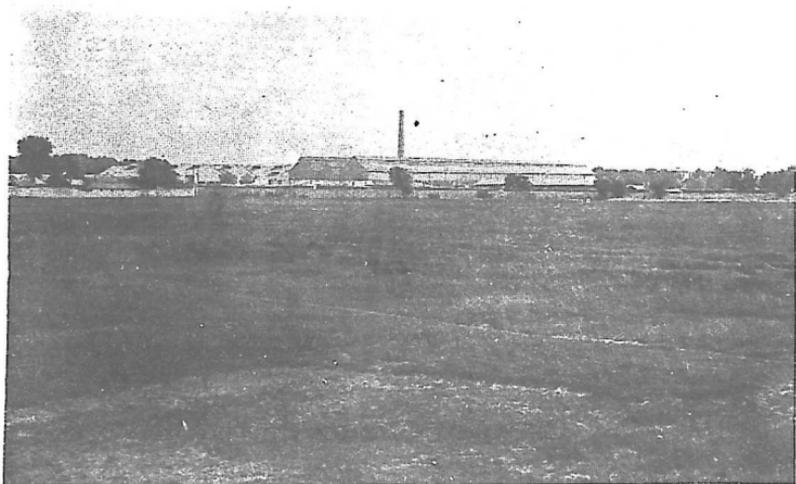
漢 口 總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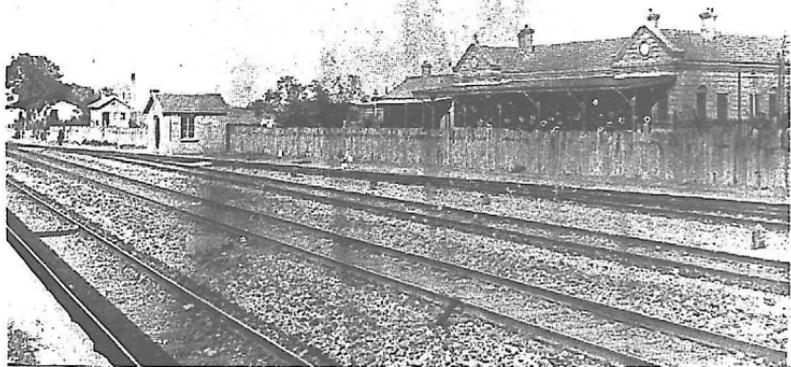
北平辦事處——本處建於光緒三十三年原為總局地址南遷後始改今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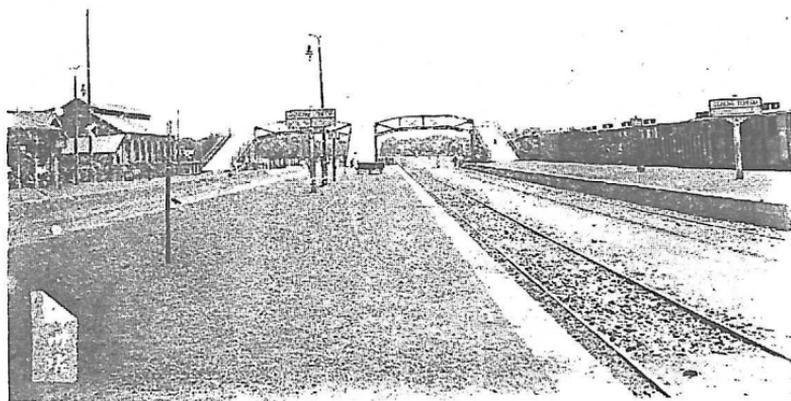
前門車站——爲本路首站在北平正陽門西與東北甯首站對峙故俗呼西車站站內設有寬大食堂及一二三等客廳建設完備洵稱本路之冠



長辛店車站——距北平四十二里本路機器廠機車廠存車廠材料總廠工務修理廠藝員養成所機工車總段悉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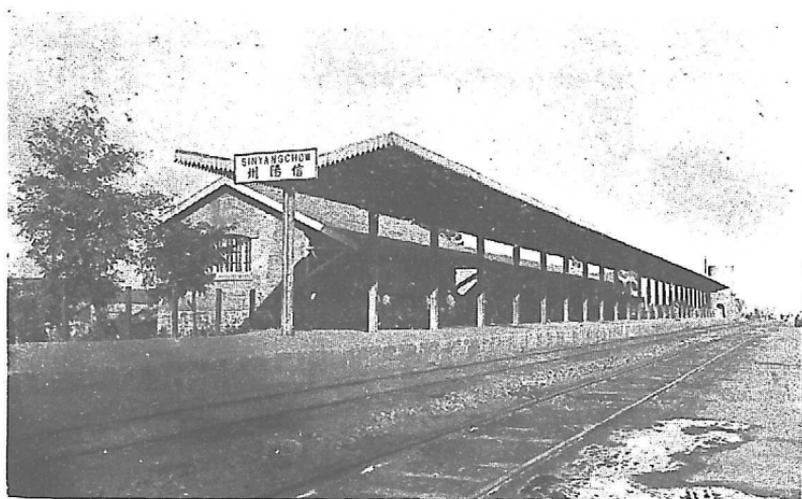
新鄉車站——爲本路與道清兩路交會之點站北里許有衛河可通下游各縣交通稱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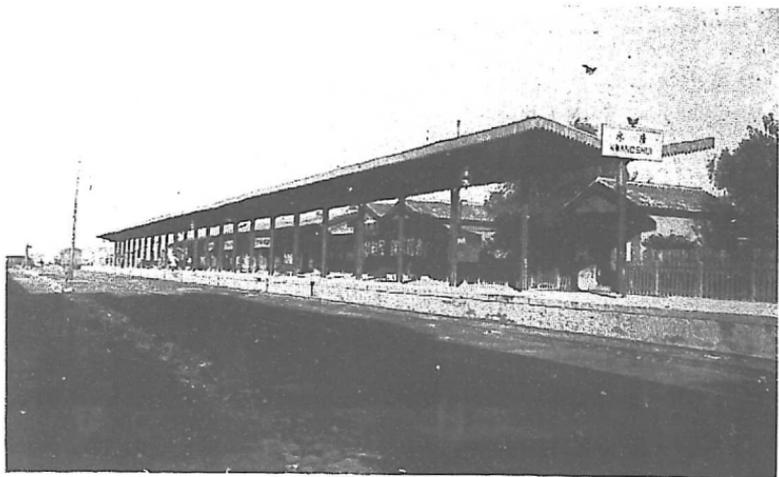
鄭州車站——陸路東近開封西接洛陽爲本路與隴海交越之點實爲商業軍事之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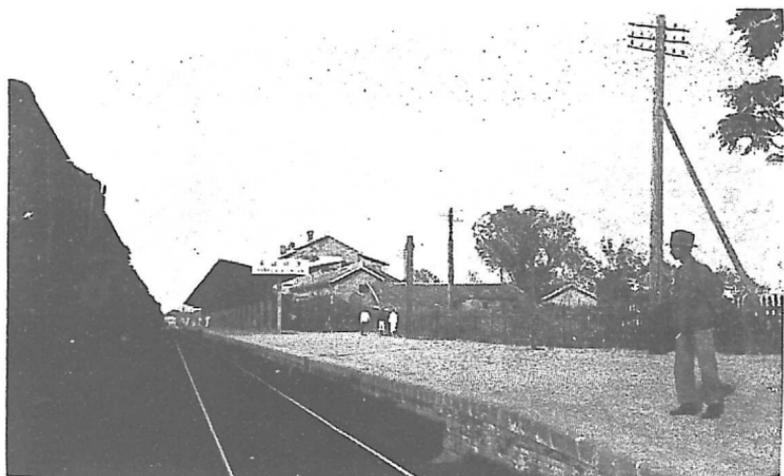
鄆城車站——西傍縣城北據洛河東通周口交通便利將來周鄆支線完成此站地位當更重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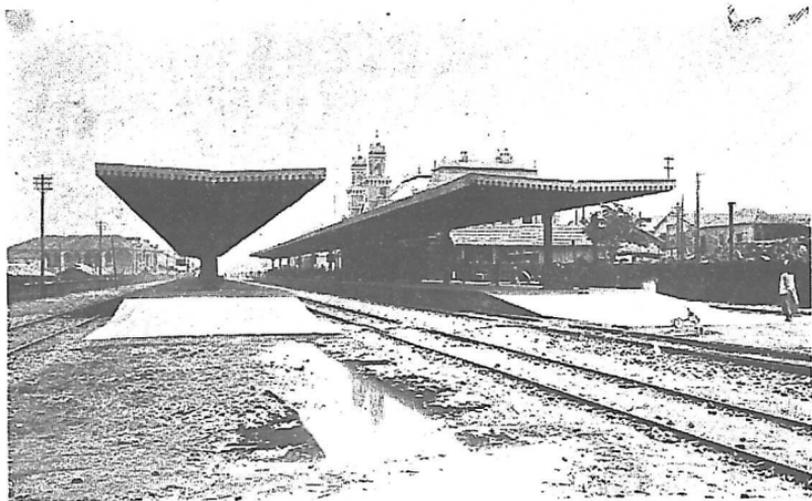
信陽車站——陸路有汽車通羅河洋山直達固始水路南有里河運河交通稱便



廣水車站——原名廣水店本路經此後改店為站屬應山縣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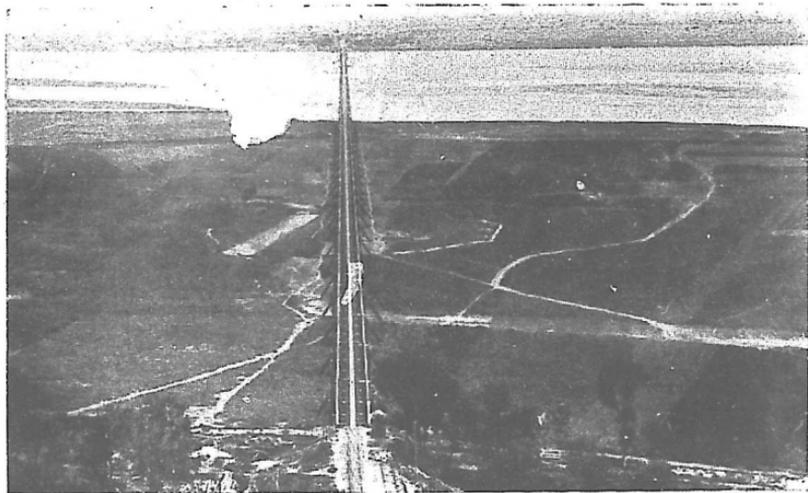
江岸車站——為本路南段機工要站有機廠材料廠等規模宏大與北段長辛店同一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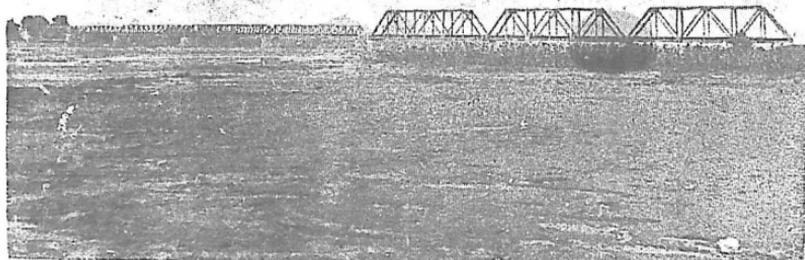
大智門車站——爲本路南段第一要站由漢往北旅客由此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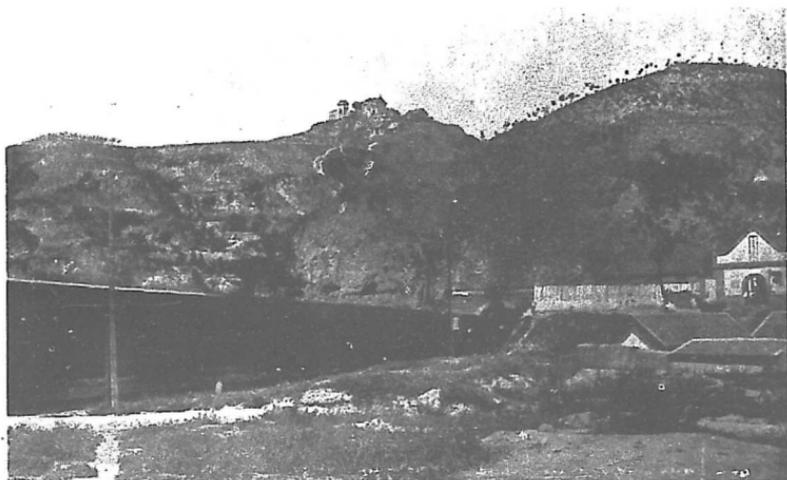
玉帶門車站



黃河鐵橋——長六里餘(三千一十法尺)計一百零二孔光緒三十一年造成
為世界著名鐵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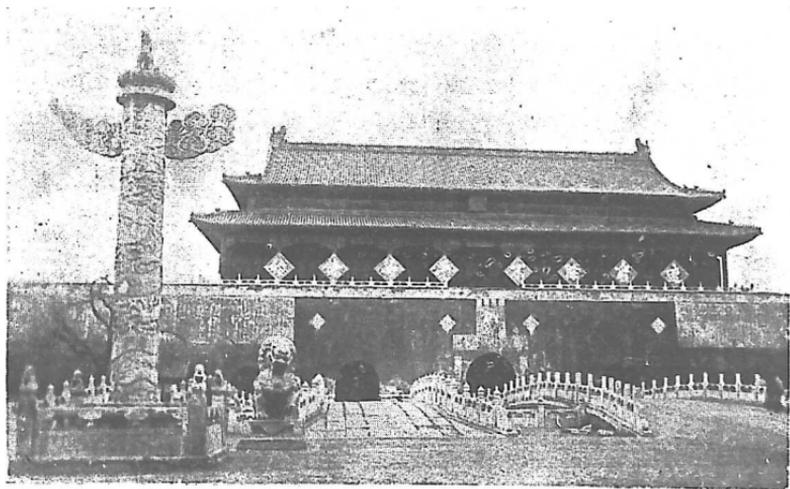
臨 銘 關 新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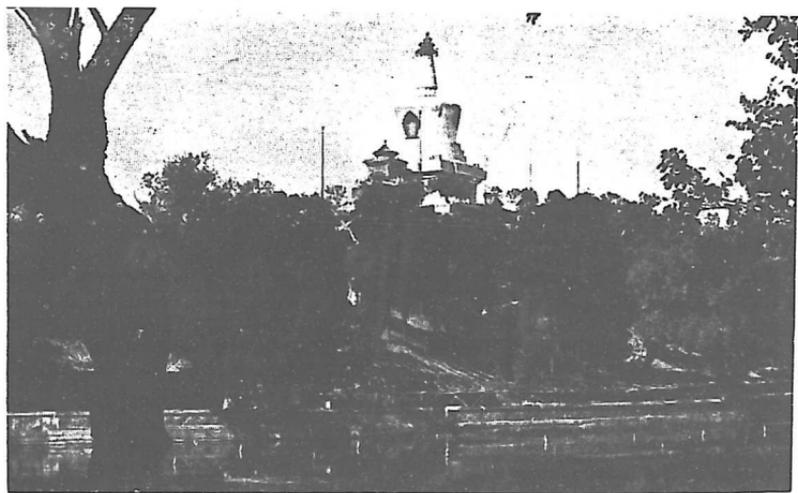
黃 河 南 岸 山 洞



武 勝 關 山 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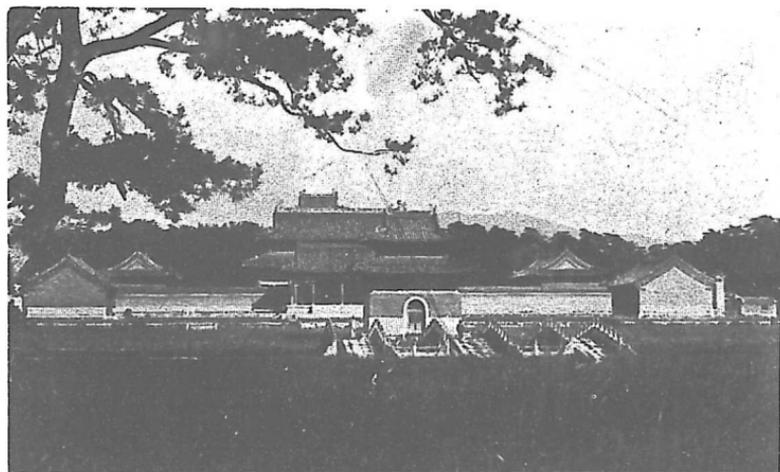
北 平 天 安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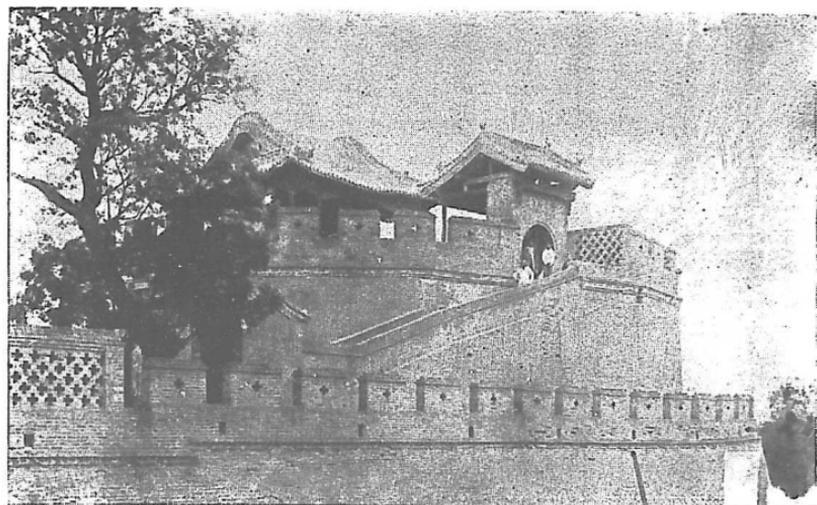
北 平 北 海 公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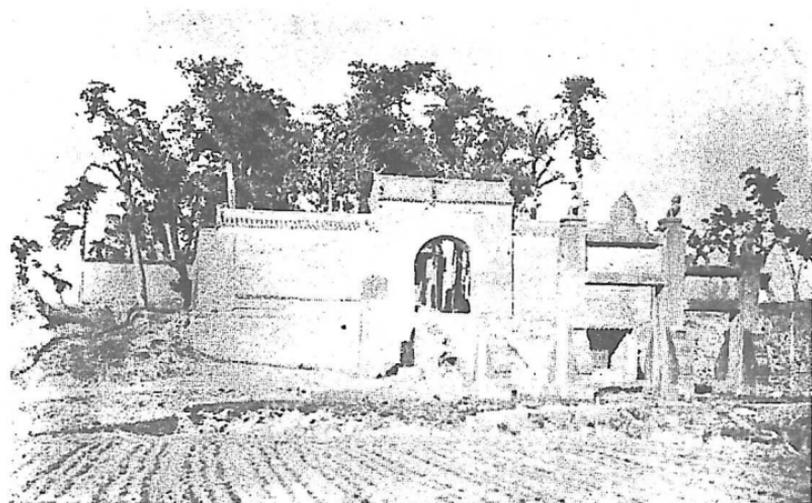
蘆溝橋——橋跨蘆溝河上爲往來孔道明時所建長二百四十步計十一拱橋上兩旁石欄凡一百四十柱柱端各刻一石獅獅形各異橋之兩岸有琉璃瓦碑亭遜清康熙乾隆御制碑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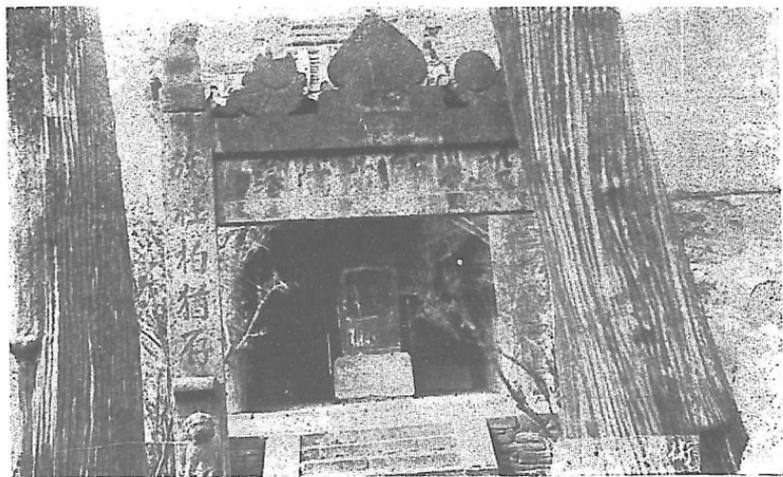
西陵嘉慶陵



邯 鄲 縣 叢 台



湯 陰 周 文 王 廟



衛輝比干墓



許州八里橋關帝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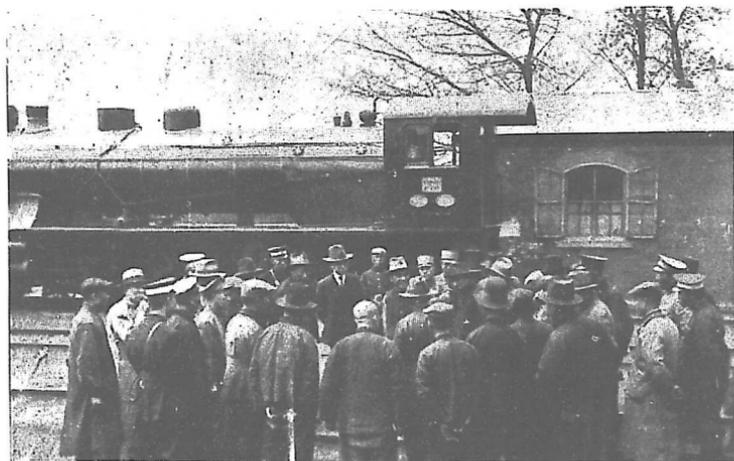
與鷓公山避暑大廈對峙之新店避暑山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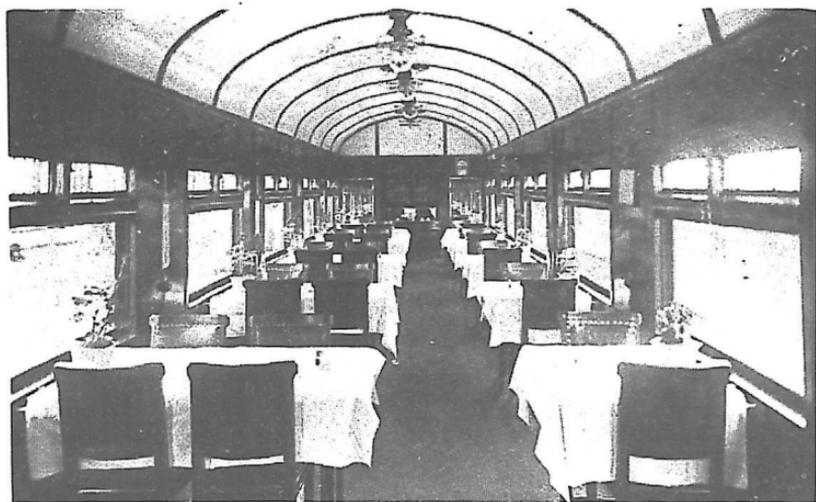
武昌舊黃鶴樓已燬於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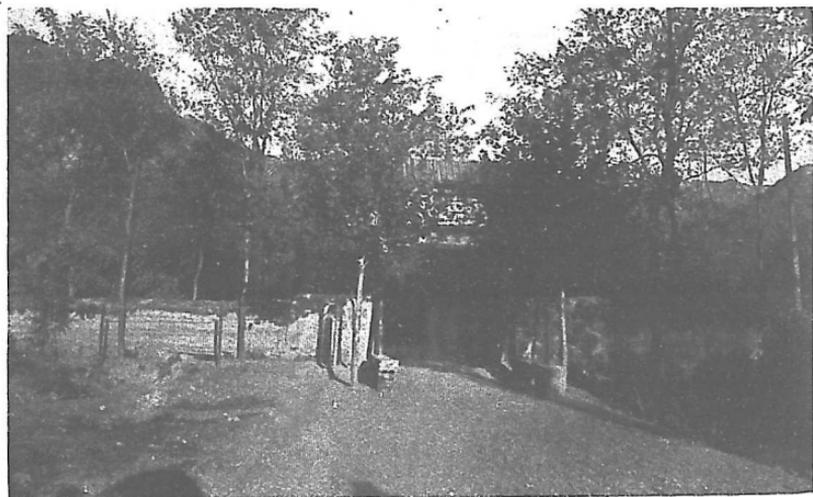
二十年大水本路被災情形之一般(謹家礮南決口)



何委員長在長辛店向司機訓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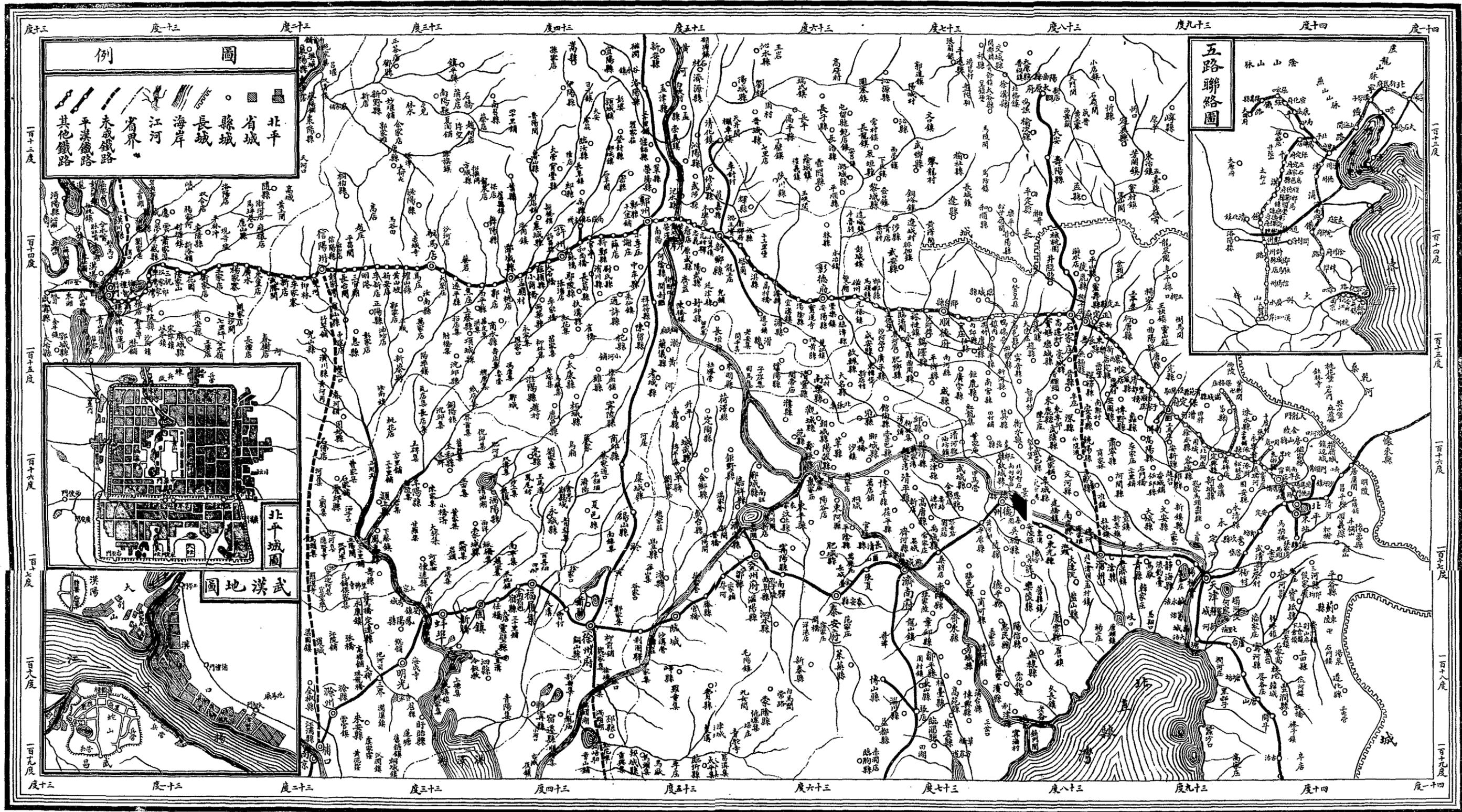


飯 車 內 容



新 店 避 暑 山 莊

平漢鐵路全綫圖



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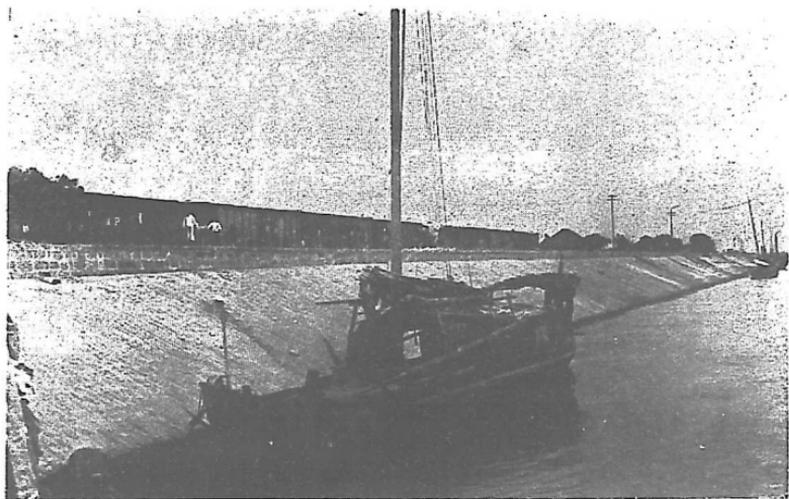
- 北平
- 省城
- 縣城
- 長城
- 海岸
- 江河
- 省界
- 未成鐵路
- 平漢鐵路
- 其他鐵路

五路聯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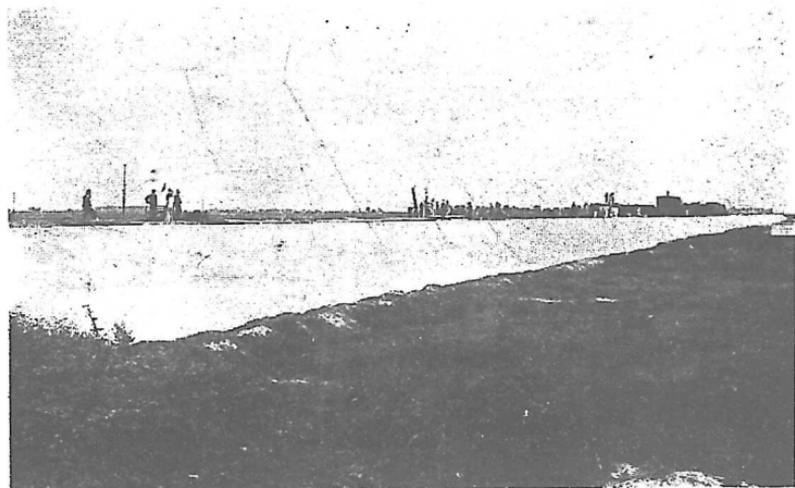
北平城圖

武漢地圖

前門 琉璃河 北平 定州 大陳庄 順德府 雙廟 漢 新縣 黃山 新店 三 段 總 一 第



二十一年本路以加收賑災除款建築漢口劉家廟江邊護堤石坡為武漢防水巨大工程(一)



二十一年本路以加收賑災除款建築漢口劉家廟江邊護堤地坡為武漢防水巨大工程(二)

總務



第一章 總務

第一節 黨務

(一) 特別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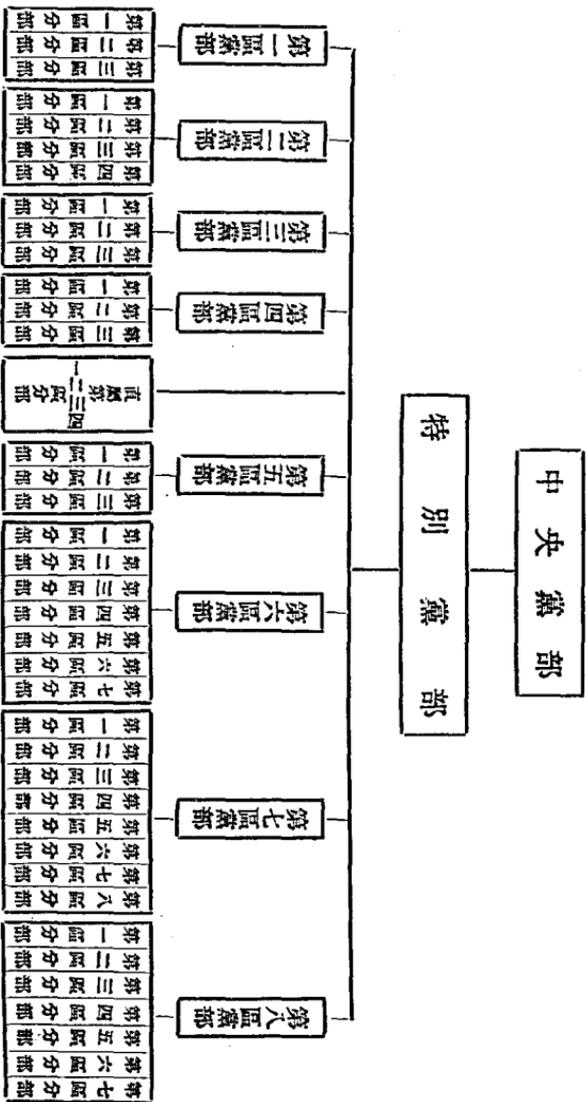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爲 總理手創民國基本團體、將欲一心志、齊視聽、非使全民黨化不可、現在公務員工、而以鐵道爲職業者乎、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其時登記黨員、數達九百六十二人、分設二十二個區黨部、旋縮改爲十個區黨部、內部組織、籌備委員五人、委員會之下、設秘書室及宣傳組織訓練三科、秘書一人、一級幹事四人、二級幹事八人、助理幹事六人、錄事四人、每月經費、奉中央黨部核定爲五千一百六十五元、山路會撥給、現時黨務、將全路劃分爲八個區黨部、四十三個區分部、黨員數達一千零七十八、預備黨員一千四百三十人、二十一年七月、籌備完畢、成立特別黨部、選舉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三人、

附中國國民黨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圖

附中國國民黨平漢鐵路特別黨部黨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圖



中國國民黨平漢鐵路特別黨部黨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黨部名稱及地址	黨員所在地	黨員人數
第八區黨部	本會	三六
	總務處	三三
	東務處	四三
	醫務課	三三
第七區黨部	本路管理委員會	七九
	漢口大智門站	三四
第六區黨部	江津工廠整理處	二六
	江津鋼鐵廠	五九
第五區黨部	江津碼頭	一三
	漢口江岸站	七六
第四區黨部	漢口江岸站	二
	觀音橋站	三
	孝慈站	四
	滄家港站	二
	陶家山站	二
	花柳站	二
	謝家寨站	二
	楊家寨站	二
	漢水站	四九
	新店站	一〇
	李寨寨站	一
直屬第四區分部	信陽站	一〇
	駐馬店站	一七
	鄭城站	一七
	鄭州站	一九
直屬第一區分部	登封站	二
	鄭州站	一九
	鄭州站	一九
	鄭州站	二
第三區黨部	鄭州站	一
	鄭州站	一
	高邑站	一
	大陳莊站	一
第二區黨部	石家莊站	三四
	保定站	一
	保定站	三
	保定站	七
第一區黨部	前門站	七
	本路管理委員會	四九

(二)紀念週

本路舉行 總理紀念週、集合黨部工會各員司工役於一堂、恪恭將事、慎重異常、由委員長或委員爲主席、屆時除開揚遺教或政治報告外、問由員工輪流演講黨義、並另頒紀念週條例及施行細則、通飭所屬員工遵守、茲分列於下、(甲)條例、(一)每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所有局內人員、均須依時齊集禮堂、(二)在未舉行紀念週之前、先由各處將簽到簿分發各該管處課、以便簽到、(三)主席恭讀總理遺囑時、全體員工須循聲朗誦、(四)默念三分鐘、須俯首默念、不得東張西望、以昭隆重、(五)舉行紀念週時、須服裝整齊、不得交頭接耳及吸食烟捲、以肅觀瞻、(六)凡已到禮堂參加紀念週者、須俟搖鈴宣佈散會、方可退出、如有特別事故、不在此例、(七)凡員工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參加紀念週者、應先期請假、以資酌核、(八)凡局內員工、不得連續缺席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罰、(乙)施行細則、(一)本局各課室所、應各置紀念週劃到簿一冊、以備所屬員工簽到、(二)簽到時間、在上列固定鐘點以前、至搖鈴時爲止、逾時遲到者、以不到論、(三)紀念週簽到簿、仍以原有之主管考勤員司掌管之、凡員司出差請假、均應註明蓋戳、未到者加蓋未到戳記、(四)員司簽到後、均應恭赴禮堂、參加紀念、由各該管首領督察之、(五)局處課收發人員暨電報人員、因職員關係、亦須輪流參加紀念週、(六)如有特別事故、應先期請假、或臨時因病請假、其手續均照請假章程辦理、(七)在肅立之後、務須靜肅、不得交頭接耳、亦不得隨便退席、(八)參加紀念週員司、均應恪遵紀念週條例三四五六七等條規定儀注、以昭崇重、(九)每紀念週、由主席臨時指派糾察員四人、如遇員司失儀之處、應即負責糾正之、(十)三次

不到者、由各該管首領呈請處罰、屢次失儀者、由糾察員加詰誡、(十一)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黨義研究會

本路員工、對於黨義均知注重、爲使人人尊崇遺教貫徹主義起見、除經頒發中山全集人各一部外、復設研究會、庶幾各員工明瞭黨義、則黨務蒸蒸日上矣、茲將組織法列下、

平漢鐵路黨義研究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平漢鐵路黨義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研究黨義、及 總理遺教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以閱讀討論演講方法行之、

第三條 凡本路員工均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事務、應由本路各處指派一人或二人、呈山委員長委任担負之、

第五條 本會擬採委員制、定額以七人至九人、并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例會、以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由常委通知、如遇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例會、以常務委員爲當然主席、如常委缺席時、由各委中公推臨時主席、各委員如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先事請假、

第八條 本會關於討論演講 總理遺著及黨義之方法、得隨時酌訂之、

第九條 本會爲推進研究黨義起見，得審察情形，沿路設立分會、

第十條 本會一切決議案、均應送請路會公佈之、

第二節 築路紀要

平漢鐵路、初名蘆漢、繼改京漢、自國民革命統一成功、國都南遷、乃定今名、創始於蘆保築路之議、時直隸以保定爲省會、前清光緒十三年、總理海軍衙門、奏請建築津沽鐵路、兼及蘆保、十五年、張之洞方督兩廣、提倡築路最力、乃有蘆漢之議、奏入、奉旨以事屬創辦、難免羣疑、著直隸湖北河南各省督撫、出示曉諭地方、勿得阻撓、是爲蘆漢創議之始、蘆漢者、自北京之蘆溝橋、直達漢口、綿亘直隸鄂三省、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約合二千一百零八華里、爲我國中原貫通南北唯一之大幹線、實腹地交通之要道也、是年總理海軍衙門奏准蘆漢鐵路招股自辦、請先由戶部每年籌撥的款、專供路用、十六年閏二月、直督李鴻章奏請先辦關東、緩辦蘆漢、將撥款移作關東專款、二十年、中東戰後、朝野咸知鐵路關係軍事至鉅、築路之議復起、直隸總督王文韶、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奏籌集巨款、開辦蘆漢幹線、派張振勳赴南洋、許應鏞在內地、分途招股、迄無應者、二十二年七月、直鄂兩督復奏蘆漢辦法、並力保津海關道盛宣懷督辦鐵路、八月、盛宣懷入京、建議官辦商辦洋股洋債各辦法四條、九月十四日、直鄂兩督奏准設立鐵路總公司於上海、派盛宣懷爲督辦鐵路大臣、并由度支部撥官款一千萬兩、南北洋存款三百萬兩、專爲蘆保段內建築工程及行車之用、此外擬另招商股七百萬兩、由公司籌借洋款二千萬兩、

特商辦之議、久無成效、官辦又毫無把握、張之洞王文韶盛宣懷等、奏陳暫借洋債造路、陸續招股分還、洋債之策、得旨諭允、二十三年正月、先與美商議借、要挾多端、次與英商議借、牽涉粵路、慮有深心、均無成議、比商條件較輕、祇斤斤於購料雇工、別無他志、惟慮他國干預、條款內載明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比國公司、不認別人、其餘各條、亦無牽涉權利、遂於是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由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宣懷、與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專派代理人馬西及海沙地、在武昌訂立蘆漢鐵路借款合同十七款、六月二十八日、(西歷七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與比公司代辦人比京工部總工程師德福尼、工部頭等工程師比京水利公司總辦愛蘭、會同畫押、定為正合同、并續增專條六款、大要借款四百五十萬磅、合比金一萬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以蘆漢鐵路產業担保、五年工竣、比公司派員監察路工、聽督辦調度節制、需用外國人員、由監察員選薦、督辦核定委派、除監察員外、俱歸督辦所派之該管大員節制、購料投標、一半歸比公司承辦、不能分者、總公司按最廉價值、仍准比公司承辦、五厘酬勞、(即百分之五)各派駐比查驗員、未到合同期限、亦可清還本息、將合同作廢等款、其續增專條各款估勘測量工程圖式材料車輛、均由比公司代為考訂式樣、刪去材料酬勞利益、嗣以德人膠州之役、我國之情勢、各國之意向、皆有變更、比公司藉此議、頭批借款、逾期不付、續送條款、多與前議相背、盛宣懷堅持辯駁、勢將決裂、駐京法使又出而干涉、經總理衙門與法使議定、不再與聞、一面令比使電駐滬領事妥商、盛宣懷遂條爭論、相機因應、始於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與比公司代理人兪貝德續訂詳細合同二十九款、行車合同

十款、而其中盧保一段、於總公司成立之初、即由盛宣懷令英工程司金逸測勘修築、一切用款、即在總公司原本一千三百萬兩中動用、比公司所付借款、則作爲漢口至保定建路之用、其行車合同所訂各款、委託比公司派員代爲調度經理行車事宜、每段工成、由總工程司稟請公司驗收選派華員監督、軍務運載、車價減半、行車進款、除各項開銷備每期付利還本之意外、提盈餘十成之一作爲公積、此外餘款儘數歸總公司、合同期限內、每年提餘利十成之二給比公司、行車進款不敷、總公司籌款彌補、外國材料絕完關稅釐金、盧保一段、即於是年十二月竣工、二十五年、由英工程司移交比公司接管、二十六年八月、漢信一段竣工、會拳匪變起、保定車站道木被焚、經各國聯軍修復、並讓路線北端由盧溝橋展修至北京正陽門、由是改稱京漢鐵路、三十年九月、鄭州至信陽工竣、三十一年四月、鄭州至詹店工竣、保定以南至二十五年九月開工後、至是亦陸續告竣、七月十三日、(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三日)總公司與比公司續訂全路完工應用一千二百萬佛郎小借款合同、由盛宣懷與比公司代辦人沙多續訂合同八條、所有借款一切章程、均按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所訂借款詳細合同並行車合同辦理、行車進款除利、除先付二十四年借款本息外、其餘作爲担保、十月、黃河橋工告成、盛宣懷因病辭差、由唐紹儀接充、二十五年二月、裁撤上海鐵路總公司、設京漢鐵路公司於北京、三月二十三日、(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全路通車、並以此日爲通車紀念日、九月、設立郵傳部、十二月三十日、改京漢鐵路公司爲京漢鐵路局、歸郵傳部直轄、設總管理處、統轄車務司務處養路司務處廠務司務處三行政機關、惟以借款關係、管理行車之權、屬之比公司、勻分餘利、工程用款、均歸成本、負擔日重、以路抵押、動受牽制、

三十三年六月、郵傳部密奏京漢路清還洋款以保利權、一時如吳慈讓魏允恭張鳴歧等、倡議收贖者甚多、見之當時條陳奏牘、然籌款之艱鉅、交涉之困難、未有能詳密計畫、切於實際者、蓋贖路莫難於集款、當時擬議辦法、不外兩端、一、本國籌款、售股票、募內債、二、外國借款、或另借外債、或仍借比款、改定合同、實則內債必不能舉、外債亦無一而可、至三十四年、郵傳部尙書陳璧、因是年借款合同載明可將借款還清之期、在會議政務處提議辦法五項、首曰改正合同、即仍借比款而減輕條件、此議不成則繼之以另借新債、招募公債、挪借款項、提集存款四者補助之、是時發議者尙書陳璧、而策其成者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也、贖路五項辦法既定、比公司於改正合同一項、以經理人無變更股東權利之權作罷、於是另借新債、招募公債、挪借款項、提集存款四項辦法、同時並舉、綜計款項不敷尙巨、另借新債、大率條件苛酷、又故爲紆緩、時期既迫、事機愈亟、而因應之間、又不能不持以靜鎮、一面正式聲明收贖於借款未定之時、一面利用滙豐滙理兩銀行五百萬鎊英金之借款贖路、款項既集、比公司又以比政府從前墊交賠款（庚子之亂京漢鐵路以比公司借款之故得有賠款五千零七十一萬七千佛郎由比公司全數先期墊付）之担保、由外務部與駐京比使公斷各事均未了結、聲言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不能交回鐵路管理權、復經郵傳部援據合同辯駁、至再至三、十月初六日、（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出使比國大臣李盛鐸將應交本息經手費各項共法金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零一千零四十一佛郎、三十三生丁、在法京全數付清、又照合同應交比公司蘆保三年官息二成、共銀元二十四萬零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亦如數付清、駐京比使始照會外務部、定期將管理權交出、註銷各項合同、十二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一月一日)、郵傳部派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京漢鐵路總監督鄭清濂、將比公司經手各項文卷賬目款項材料一併點收、並將抵押卷據悉數收回、迭次合同全行註銷、先是庚子之役、京漢鐵路因歸比公司管理、遂亦於大賠款內得有賠償、經督辦盛宣懷與比使議撥該款爲修復路工之用、又以大賠款係分三十九年清交、緩不濟急、復商由比政府先行墊出現款、嗣後按年分還、並給比公司憑函、聲明將來大賠款如有停止或核減即由京漢八成餘利作保、如贖路後中國當另尋一担保、保此墊款將來偶有之虧損等語、比公司遂要求贖路後仍將京漢各權利爲此款担保、郵傳部以路既贖還、斷無留此枝節以自束縛之理、力拒不允、又京漢本有公積一欸、比公司復擬分其二成、郵傳部以有背合同未允、爭辯多次、遂照合同二十欸歸外務部與比使公同斷結、照大賠款三十九年內推算、京漢應得之欸、最多之年、約計二百四十萬佛郎、由我國照數存儲上海華比銀行、以爲此款担保、至大賠款付清爲止、此項存款、仍照通例給回利息、前給憑函作廢、其公積則比公司不能索分絲毫、計贖路款項、連各項費用、共約合華銀四千六百零五萬兩、成本雖較前略重、而每年可省二成餘利約三十餘萬兩、而收回管理一切主權、實於國家關係匪細、贖路全案至是始結、宣統二年四月、郵傳部始將京漢贖路交涉情形、並聲明贖路借用各欸本息、由京漢行車進款按期歸還、並照前按年提存公積、以備意外、應均作爲定案、永遠不准移作他用、於是本路始完全爲中華國家國有路線云

第三節 職別

本路創始於有清光緒二十二年、越十年而全路通車、迄今又幾三十年矣、全路制職、幾經變遷、總其大要、約有五期、平漢未築之先、已有蘆保之議、實始於光緒十三年總理海軍衙門所奏、及二十二年、議築蘆漢、清廷始簡盛宣懷爲督辦鐵路大臣、設鐵路總公司於上海、並由度支部南洋撥款、先辦蘆保、而別議籌措洋債、興修保漢、二十三年、設蘆漢鐵路公司於北京、二十四年、比公司借款成立、設蘆漢勘路總工程師、而蘆保工程、亦於是年十月告竣、始設駐保車務總辦、是年冬、保漢全線測定、以詹店爲界、分南北兩段、同時興築、每段各以一總工程師主之、並各分爲數小段、以一段段工程師主之、二十六年、拳匪變起、蘆保車站、道木被焚、比公司原主北端由蘆溝橋展修至北平正陽門、是年冬實行施工、本路始改名京漢、三十二年二月、全路次第工竣、雖先後設置北路南路行車監督、黃河北岸黃河南岸工程督辦、然選材購料、行車管理、多委之比公司、重要職務、亦多由法比人充任、華員特坐擁監督節制之虛名而已、通車以後、設全路車務局、置正副監督、是年十二月、收歸郵傳部直轄、改京漢鐵路公司爲京漢鐵路局、以總管理處統轄車務養路廠務三司務處、三十三年、奏設京漢鐵路總監督、三十四年二月、改南路副監督爲南路提調、自開辦至此、大半在工築之中、實權多操之外人、設官分職、不過隨時因應、權宜處置、絕無編制可言、是爲本路職制未定時期、三十四年十二月、贖路告成、總監督改稱總辦、車務養路廠務三處總管、及總收支總核算、始以華員充任、宣統二年八月、南路提調改南路會辦、十二月增設北段會辦、三年七月、又增設京局提調、是時總辦之下、有南北總辦及提調各一人、而漢口辦公處沿稱南局、幾與京局對峙、民元六月、改南局爲南段辦公處、重要事項、應商由會辦核奪、

南段會辦不得專決、民國二年二月、更改南段會辦爲南段辦事處處長、直隸於總管理處、全路路權、始集中於京局、總管理處之組織、最初僅設華洋文案、民元增設律師調查兩處、民二增設庶務處及籌備材料所、始議釐訂全路職制、按照當時實情、彙訂草案、於是年十一月呈部、而總管理處即先於十二月改組、設總務處、以提調爲處長、原有之材料調查庶務三處、皆改爲科、並分華洋文案處爲文書通譯兩科、均隸於總務處、另設會計處、附屬於總務處之下、並改南段辦事處爲漢口辦事處、仍隸總管理處如故、是爲本路擬訂職制之始、三年一月、部令定局名爲京漢鐵路管理局、改總會辦爲正副局長、總務車務仍沿舊稱、改養路處爲工務處、改廠務處爲機務處、而二年呈部之職制草案、亦於是年十二月全部實行、此爲本路確定組織之嚆矢、抑亦現行制度之濫觴、其制總管理處之下、設總務車務工務機務及漢口辦事五處、會計處仍附屬於總務處之內、總務處設文書通譯考工調查庶務材料警務衛生八科、及警務段印刷所植木場、會計處設核算統計材料文書四科、及南北兩收支所、車務處設文書商務行車稽核電務五科、及車務段車務見習所車務材料所、電務分段、工務處設繪算文書稽核統計材料(附材料所)五科、及工務段、工務修理廠、蒸木廠、鐵工廠、機務處設文書製圖稽核材料四科、藝務考核所、及機務段、機器廠、機車廠、材料所、蒸員養成所、漢口辦事處不設科、各處科段廠所應設人員、亦均分別訂定、列入條文、四年九月、車務處之稽核科改核算科、專掌運輸統計薪費文書及庶務、而將稽核車票帳款及印發車票各股歸會計處、於是本路組織、始有統系、自是以至民五十月、率循無變、是爲本路職制草創時期、民五之秋、固有鐵路編制通則及本路編制專章、先後奉部頒發、十一月、遵令實行、是項專章、較

本路自擬廢制、縮減甚巨、處課組織、亦多變更、提高會計處地位、使與各處並列、不復附隸於總務處、一也、裁撤總管理處名義、二也、改漢口辦事處爲駐漢事務所、附屬於總務處、不復直隸局長、三也、全局暫分二十六課、今僅設十八課、四也、其制設總務工務機務會計五處、總務處設文書材料編查警務庶務五課、及駐漢事務所、警務總分段、車務處設文牘運輸電務計核四課、及總分段站、工務處設文牘地畝工程三課、及總分段蒸木廠、機務處設文牘工事兩課、及總分三段機廠、會計處設文牘綜核出納檢查四課、應設人員、內自課員以上、外至車隊長以上、名額皆有定制、惟課員額設二百四十人、事實上不敷分配、呈准增設二十人、以位置原有之總查票、雇員以下、未奉規定、仍三年職制之舊、自是以至漢綏合併、本路編制、大率以此爲準、願歷時既久、終不免少有變更、以期適應事機、機關方面、如六年八月、恢復通譯課、七年一月、復設機務處核算課、十月、增設造林事務所、另開黃山坡新店各林場、同年三月、以原屬駐漢事務所之南段收支劃歸會計處、增設南段出納主任、八年九月、以各處分管之材料所合併組織材料總分廠、隸屬於總務處、員額方面、如六年十一月、增設車務副處長、副處長名義、本部章所無、至是以車務日繁、呈准增設、七年十月、更以兩處長同駐京局、不足以策應全路、令副處長出駐鄭州、並爲劃分權限、是爲本路有副處長之始、然其他各處無是也、除惟偶設少數調查員等名義、位置額外人員、然亦爲數無多、大體猶力守部章之範圍焉、是爲本路職制確定時期、本路編制之破壞、蓋自漢綏合併始也、按漢綏編制、於總車工機會五處外、材料亦設專處、各處均設副處長、總務處所屬、別設人事地畝諸課、人員濫冗、羨無限制、雖於兩局分立以後、奉令仍照五年編制、然藩籬已

破、規復不易、故自民九以迄南北統一、組織時有變更、如材料警務地務警務以及惠工通譯地畝考績、時處時課、或增或廢、而人員之設置、益不受專章之束縛、所謂民五編制、遂等於告朔餼羊、茲擇要分叙如左、

(一)材料 材料課自民五以後、向隸總務處、九年一月、雖經改組成處、八月漢綏分立、仍改爲課、十年八月並由本路呈准改處、長辛店材料總廠漢口材料分廠均改隸焉、十二年四月、更增設鄭州材料分廠、統轄黃河鄭州兩庫、十三年十月、仍裁處設課、十四年五月、鄭州分廠亦裁、十五年四月、又改爲處、十六年二月、仍裁處設課、先後六年之間、凡經三置三廢、變動之繁、以此爲最、

(二)警務 九年十月、部分改警務課爲警務處、警務段及巡路隊均歸節制、巡路隊先於民國元年、以養路巡道夫改組、及十二年、臨城劫案發生、防務加緊、遂改編爲保安隊、是爲今日護隊之權輿、

(三)警務 警務在民五專章、定由警務課兼轄、六年八月、劃歸通譯課、十一年十月、呈准設立總警官室、直隸局長、全路警務、均歸統轄、

(四)駐漢機關 按五年編制、駐漢事務所、由總務處直轄、九年十一月、部令改設漢畝地務處、直隸局長、十一年七月、又以地務處名義較狹、不足應付一切、改爲漢口辦事處、

(五)地畝 五年編制、工務處設有地畝課、然所掌多核算事務、關於地畝者、僅出租沿線餘地一事而已、餘如漢灑地畝及其他關於地租一應事務、仍由駐漢機關及庶務課分掌、九年十一月、始於總務處設地畝專課、凡地產及造林事務、均爲管轄、工務處之地畝課、則易名爲核算課、以符名實、

(六) 考績 本路考績事項、向由文書課承辦、十二年春、以人事日繁、呈准特設專課、凡任免更調薪津獎懲撫卹養老免票之事皆屬之、

(七) 通譯 通譯一課、掌醫務及翻譯、十二年春、以醫務已另設總醫官室、一切公牘又多改用國文、通譯之事較少、呈准裁撤、原有翻譯事務、別於文書課增通譯股以掌之、

(八) 惠工 保育職工事項、原由考績課兼掌、至十四年九月、為尊重勞工起見、呈准於總務處特設惠工課、

(九) 藝務 工機兩處之設計製圖、按五年編制、工務處由工程課承辦、機務處由工事課承辦、旋以此類事務、大多係由工程司主持、十一年以後、兩處遂先後增設藝務室以掌之、現已改為技術課、

(十) 運輸 九年十二月、部令飭辦負責運貨、本路特設運貨負責辦公室、專司其事、至十六年四月、遂呈准以車務處原有之運輸課及運貨負責辦公室、改組為行車營業兩課、

(十一) 外段 全路車工機警各所屬辦事機關、仍各分為三總段、惟車工兩處之分段組織、隨業務之進展、間有增加、而其尤可注意者、則為機務方面、曾於十七年四月一度廢止總段制是也、

以上所列、為南北統一前北局變遷之大概、鄭州一地、蘊藏中原、時有辦事處之設、然其存其廢、大率以地方勢力為轉移、不足視為經制、至員額方面、自民九挾破藩籬以後、久已不能復五年編制之舊、且材料警務醫務及駐漢機關、先後擴充成處、考績地畝惠工又先後析置專課、人員之增置、抑亦事勢所必至、特自十一年五月部令裁撤副局長副處長副課長以後、直至民十四之冬、絕少上列人員之設置、此則

可爲特紀者耳，是爲本路職制雜出時期，十五年九月，革命軍北遷武漢，以交通爲行軍命脈，當即委派局長，就本路漢口辦事處、組織兩段管理局，十六年三月四日，改組管理委員會，二十六日，復局長制，四月一日，又改管理委員會，蓋諸事草創，制度未定也，所轄路線，初僅在柳林以南、河南南部，雜軍林立，各就軍力所及，設局行車，十六年四月，始展至鄧城，六月展至鄭州，內部組織，多從簡略，是年九月，又復局長制，設正副局長，正局長駐漢，副局長駐鄭，兼領駐鄭辦事處長，至十七年一月，改組總車工機會五處外，別設總稽查室，及南北統一，乃於六月增設北平辦事處，七月，部令改本路名稱爲漢平路，十八年四月，總局仍回北平，復名平漢，裁總稽查室，五月，部令裁撤駐鄭副局長，駐鄭辦事處亦併裁撤，十二月，部令公布平漢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職制於以大定，十九年春，總局再移漢口，全年大多在軍事時期，南北常成對峙之局，至二十年一月，第二次接收北局，全路又告統一，四月，部令改局長制爲委員制，設一長四委，執行局長職權，內部組織，則仍十八年專章之舊，雖警務一課，會於二十年六月間擴充成路警管理處，十二月即又裁處設課，勤務督察事務，亦會於是年一月另設督察室，七月亦裁併路警管理處，惟專章公布之初，總局尙在北平，現行制度，因環境推移，頗有變通者、

(一)駐平辦事處 十八年編制專章，因總局在北平，故僅列駐漢辦事處，十九年冬，軍事悉平，接收北局，乃由部另訂本路駐平辦事處規程，設置駐平辦事處、

(二)駐鄭辦事處 前於十八年夏裁撤，專章亦未列入，十九年冬，以軍事善後，不能不有辦事機關，就

近應付、故於十月間重行設置、至二十年二月、部令飭裁、六月、又奉令以郵站重要、飭派專員駐辦、遂又設置如初、

(三)材料課 按十八年專章、材料本應設處、惟按照部定購料章程、凡大宗材料、統歸購料委員會代購、似更無擴充之必要、故至今仍僅設材料課、隸屬總務處如故、

(四)營業課 按照編制、車務處設文牘運輸稽核電務四課、二十年三月、處中以運輸一課、事務繁重、兼顧不及、請析爲行車營業兩課、旋經呈奉部令准予析置、惟行車課仍運輸舊稱、

(五)公益課 本路保育職工事項、自十七年六月裁撤惠工課後、仍歸考績課辦理、十九年二月、呈准設置公益課、

(六)警察署 二十一年五月、鐵道部設路警管理局、各鐵路警務機關、改爲警察署、直接受該局節制調遣、兼受該路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七月一日、本路警務課及督察室、遂遵令改組爲警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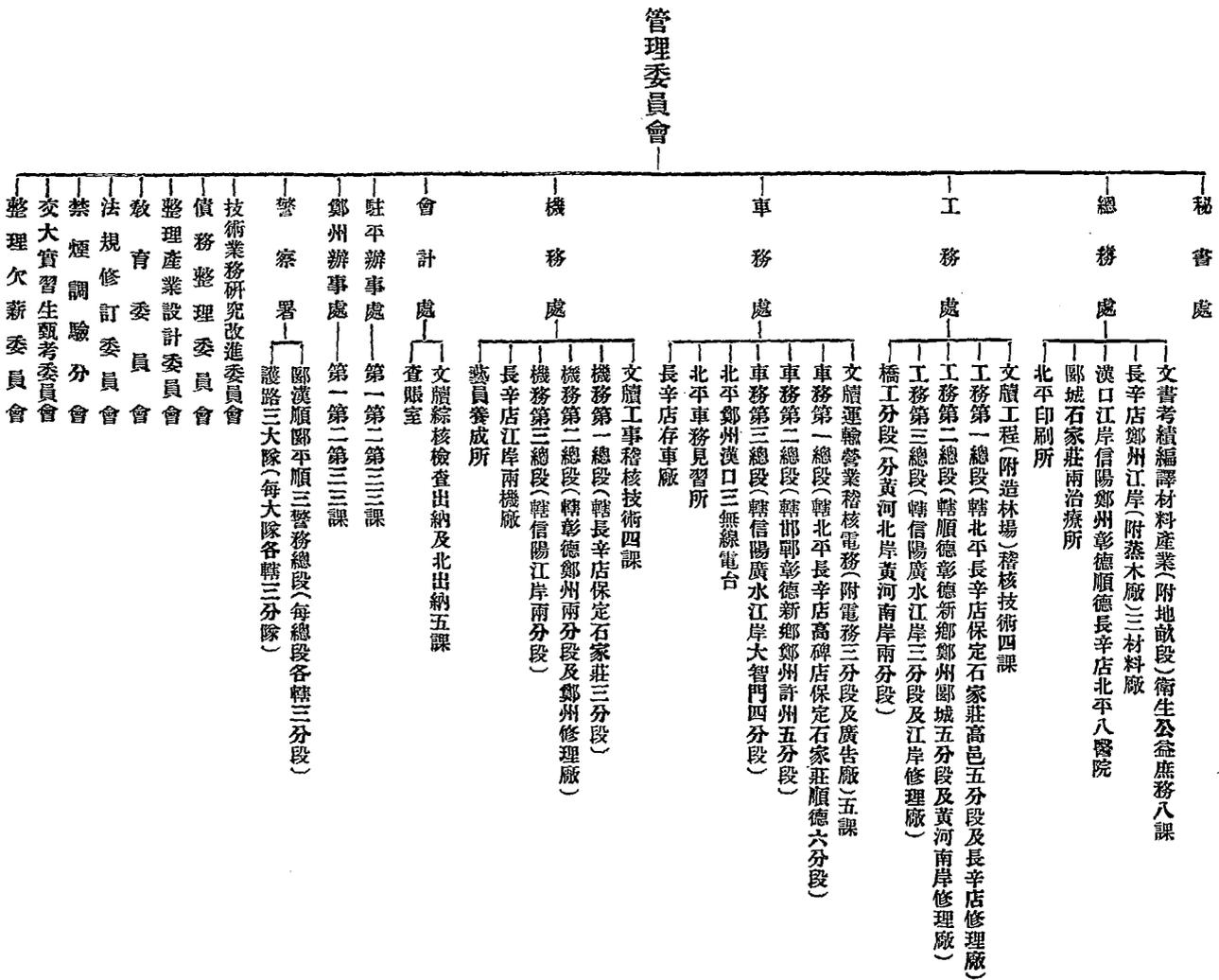
(七)法規修訂委員會 本路規章、大率沿北局之舊、或遠於事實、或有違部章、亟應分別修訂、以資適用、二十年二月、特設此會、以爲討論審訂之所、

(八)禁烟調驗分會 二十年十一月遵照部章設置、

(九)交大實習生甄考委員會 二十年十月、遵照部章設置、課以下之增廢與分合、專章並無限制、可由路局就時地之宜、自由裁量、故凡課以下之變遷、今亦略而不列、大凡設員分職、貴乎因時制宜、本路現在所急待研究改進者、爲技術、爲業務、所急待

整理而可望發展者、爲地所產、急待清理以維路信者、曰債務、曰欠薪、而下級幹部之培養、員工子弟之教育、尤爲當務之急、故最近又先後設立業務技術產業債務教育及欠薪五委員會、除欠薪由會計處長主任各處派員襄助外、餘各以一管委會委員董其事、而別選專門人員佐之、自民十五年兩局成立以迄今日、是爲本路職制更新時期、本路編制列表如左、

本路現行編制表



本路四十年來職制之變遷大致、略具於是、蓋路局之分設處課、猶之造屋者粗具室舍、其是否適於觀瞻、便於實用、則當視其內部之裝潢布置、今者室舍已具矣、今後當益致力於內部組織之充實、及全路員額之規定、組織方面、現在各處課分股辦事細則、均已先後制定、惟沿線各機關如廠段院所之屬、往往沿襲成例、絕無明文、統系既不甚明晰、職掌遂不易確定、是為參照事實、分別支配、務使事有所歸、人有所事、釐訂專條、垂為定制、此其一也、名額方面、民五舊制、勢難規復、十八年專章、對於名額又缺而不列、人員進退、漫無標準、是當斟酌事實之繁簡、規定員額之多寡、既以杜絕冒濫、亦可稍資保障、前經令飭局內以處課為單位、外段以段隊廠所站為單位、分別由各處擬具應設名額、一俟辦法擬妥、即當確實規定、呈部審核、此其二也、他如盡量羅致技術專才、從嚴裁汰冗濫人員、則本路固已行之矣、

附歷任局長委員長等一覽表

本路歷年首領一覽表

年號		年別	月別	職	名姓	名備	註
光緒二十二年		九月		督辦鐵路大臣	盛宜懷		
駐津總會辦	駐津總辦	陳名侃	張振榮				

民國元年												
六月	五年				四年	二年	二年	民國元年				
四月		十月			七月	六月	二月	十二月	五月	三月	十一月	十月
副局長	副局長	局長	副局長	局長	局長	副局長	全路會辦	全路會辦	南路會辦	南路會辦	全路會辦	南路會辦
鄭清濂	徐世章	曾毓雋	黃燿昌	俞人鳳	俞人鳳	黃燿昌	王景春	王景春	關庶麟	黃開文	關庶麟	袁世輔
						民國三年三月改會辦爲副局長			民國三年三月改總辦爲局長	六月改南局爲南段辦事處		

十三年		十一年		八年				七年					
十二月	十月	一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十二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副局	局	局	副局	副局	局	副局	局	副局	局	局	副局	副局	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孫遜	楊慕時	趙繼賢	何端章	水鈞韶	俞人鳳	沈承俊	陳西林	陳西林	丁士源	王景春	水鈞韶	陸夢熊	曾鯤化

			四月	局	委員	余如恩	南局
			京漢鐵路管理委員會主席	長	蔡增基	南局	暫行兼管京漢局事務 臨時管理委員會取銷
			常務委員	楊傑	南局		
			委員	蔡良棟	南局		
			席	羅海臣	南局		
五月			主席	席	史譯宜	南局	
			常務委員	蔡良棟	南局		
			委員	羅海臣	南局		
六月			主席	席	馬少懷	南局	
			常務委員	楊承訓	南局		
七月			常務委員	楊承訓	南局		
九月			局長	盛文頤	北局		
			副局長	梁兆瀆	北局		
				薛篤烈	南局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一月	十二月	五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三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局	局	局	副局 駐漢辦事處 長兼	兼領局 局長	代理局 局長	副局 局長	代理局 局長	兼北平辦事處 副局長	局 長	副局 鄭州辦事處 長兼	副局 長	局 長	代理局 局長
閻	謝	劉	李	王	李	徐	華	謝	黃	許	蕭	楊	蕭
屏	宗	維	益	徵	益	瀛	南	宗	士	駿	仁	承	仁
麟	周	熾	滋	微	滋	瀛	圭	周	謙	雲	源	訓	源
				改漢平路局為平漢路局 兼領 鐵道部次長			部電派工務處處長 代理北局		改為漢平鐵路管理局	南局	南局	南局	南局

二十年									
三月	局	局長	謝宗周	北局	四月	管理委員會	劉維熾		
局	局長	何競武	南局	副局	副局長	郭恩海	北局	十月	代理局長
局	局長	孫其銘	北局	副局	副局長兼駐漢辦事處長	葛光廷	北局	副局	副局長
局	局長	丁士杰	南局	副局	副局長	郭恩海	北局	副局	副局長
局	局長	王逸軒		副局	副局長	郭承恩		副局	副局長
局	局長	郭承恩		副局	副局長	周鍾歧		副局	副局長
局	局長	黃振興		副局	副局長	章 祐		副局	副局長
局	局長	何競武		副局	副局長	湯敏時		副局	副局長
局	局長	湯敏時		副局	副局長			副局	副局長

二十一年一月

委 員		蕭 杞 耕
委 員	朱 侶 雲	
委 員	關 榮	

第四節 員工

(一)人數薪餉 本路當通車之始、業務清簡、辦事員工、人數尙少、嗣後事務增繁、員工役亦隨而加多、其登進之途雖不由一道、而遴選標準、則並無二致、不外學術與經驗而已、蓋不獨留學各國之士、懷抱專門之術、即擅一藝之長、挾一技之能、莫不樂爲路用、各得其所、惟各項員工、最重資歷、近以中央頒行公務員保障法、及部中屢有不得無故撤換辦事員之令、員工服務、益又安心、故本路員工、有開辦至今在職者、有積資至二三十年、視路事如家事、關係殊爲密切也、其辦公時間、無論員工、概爲八小時工作、工作時間之內、不得擅離職守、各處署課室廠段所隊另設考勤簿、辦公人員、依時簽畫到散、所以慎重辦公也、綜計全路員工、除警務官長士兵另文記載、及總稽查室隸於鐵道部外、其數爲四千二百九十一人、全路工役人數爲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二人、此則員工人數之概況也、其工役中有專門技藝之匠人、而在廠內工作者、又統名之曰廠工、至巡查路線修復損壞路軌者、則名之曰道工、其在站上起運貨物者爲長夫、普通工作者、爲小工、此其大別也、其他種類繁多、閱者可以按表名額思得之、茲

將歷年及現在員工人數薪數數目、分別列表附後、

本路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各處員數薪數統計表

本路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人數薪數複合比較圖

本路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職工人數薪額複合統計圖

本路現職員司薪級統計圖

本路現職工人薪級統計圖

本路各處員司職別人數統計表

本路各處職工職別人數統計表

本路二十一年上半年度各處員司人數薪額統計表

本路二十一年份職工人數薪數統計表

本路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員司薪費逐年增減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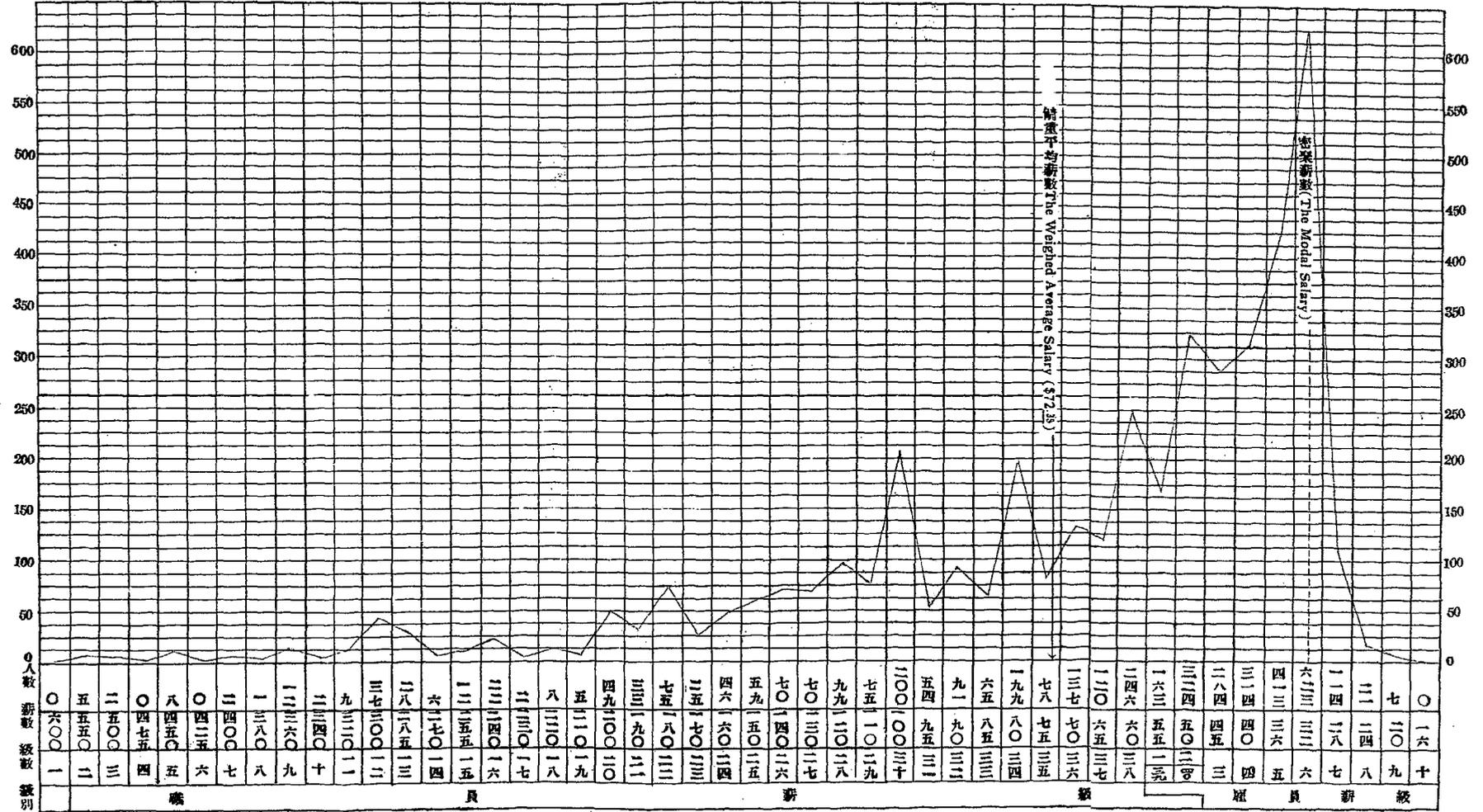
本路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各處員數統計表

年 別	總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駐平辦事處		鄭州辦事處		警察室		醫科處		醫官室		漢口辦事處		總計		
	人數	薪數	人數	薪數	人數	薪數	人數	薪數	人數	薪數	人數	薪數	人數	薪數	人數	薪數	人數	薪數	人數	薪數	人數	薪數	人數	薪數	人數
民國元年	63	6712	542	23357	152	15303	188	15131	80	6790														1034	67889
民國二年	103	9276	676	30326	165	16865	213	17151	94	7181														1251	80799
民國三年	197	9789	754	33559	168	20354	234	10629	97	7603														1360	90631
民國四年	212	17344	649	30035	179	10593	248	30844	177	12332														1465	100148
民國五年	218	17401	758	34801	186	19356	250	21597	205	13116														1617	106990
民國六年	242	18796	600	36914	204	18790	258	22308	196	13165														1654	113973
民國七年	264	20583	1006	46091	223	25557	265	24103	202	13165														1960	130099
民國八年	299	21652	1142	51243	207	25936	258	23942	216	16042														2122	138815
民國九年	332	26996	1249	55317	221	25158	224	22466	221	17215														2247	147062
民國十年	377	29471	1543	66957	270	29840	283	36024	258	20554						191					52	4825	2944	196183	
民國十一年	306	19241	1578	75088	261	28057	258	25928	180	15758						246	11920	16	2969	31	2562		2949	194469	
民國十二年	209	20613	1728	87382	271	26089	262	26178	236	21075						331	13711	16	2996	36	2951		3283	217996	
民國十三年	242	23838	1918	93746	277	29268	272	27084	277	22899						311	12805	17	5097	42	3315		5564	233200	
民國十四年	577	44374	1819	97776	314	37264	272	27084	282	24640						311		18	3245	43	3656		3636	363607	
民國十五年	541	49658	1923	96881	304	24759	285	30790	286	27586						311				44	3929		3740	270423	
民國十六年	286	26514	1885	99625	227	33132	261	30161	135	17445						231		39	5185	17	2135		3053	239591	
民國十七年	317	36326	1821	92602	232	41914	253	26345	167	20442						281		38	4978	16	1740		3125	245069	
民國十八年	716	63351	2159	110964	314	38331	337	32064	200	29750											106	12894		5602	292434
民國十九年	1169	116945	2307	128252	331	45031	345	49984	315	38945														4467	284207
民國二十年	999	95774	2225	123275	301	40084	370	40838	295	35226	249	25616												4430	368813
民國二十一年	846	91153	2344	29971	285	38249	340	38136	274	26944	156	19122	11	1043	55	5450								4291	351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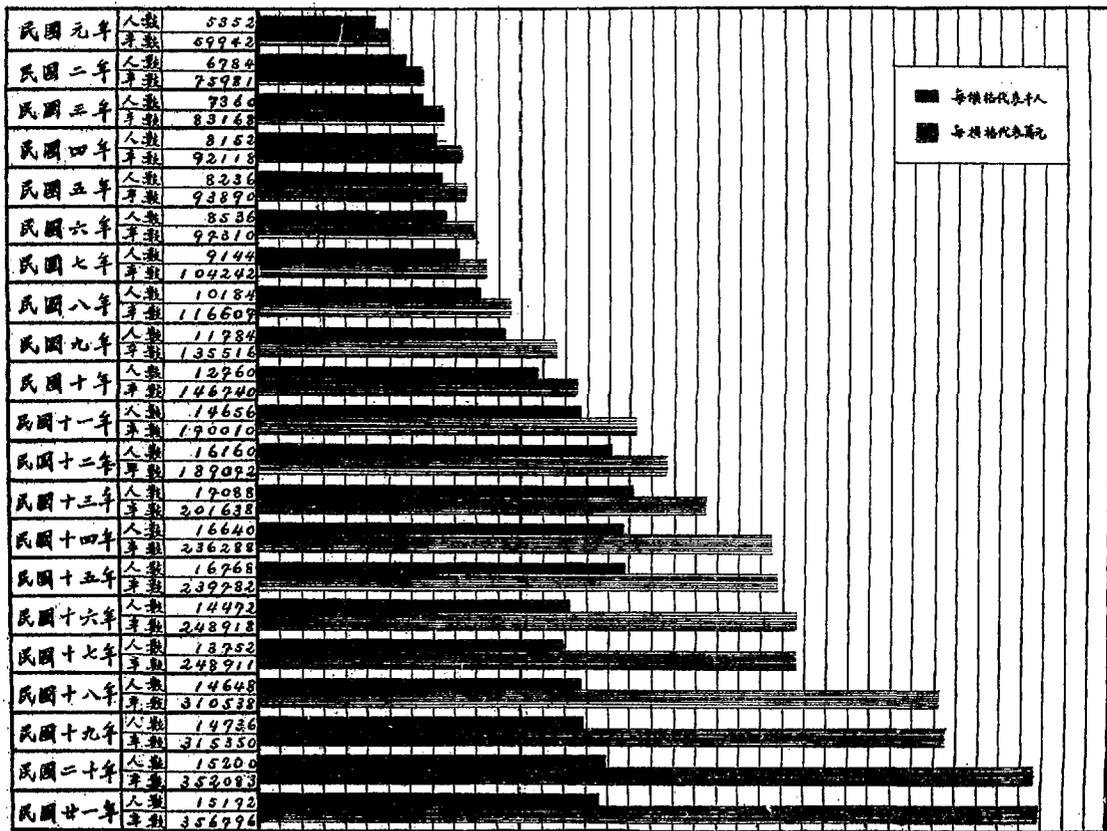
本路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人數薪數複合比較圖

民國元年	人數 薪數	1034 67889
民國二年	人數 薪數	1251 80779
民國三年	人數 薪數	1360 90631
民國四年	人數 薪數	1465 100148
民國五年	人數 薪數	1614 106990
民國六年	人數 薪數	1534 112973
民國七年	人數 薪數	1960 130079
民國八年	人數 薪數	2122 158315
民國九年	人數 薪數	2347 149062
民國十年	人數 薪數	2984 196183
民國十一年	人數 薪數	2949 194469
民國十二年	人數 薪數	3233 217996
民國十三年	人數 薪數	3564 233200
民國十四年	人數 薪數	3636 253607
民國十五年	人數 薪數	3704 270423
民國十六年	人數 薪數	3053 239591
民國十七年	人數 薪數	3725 245089
民國十八年	人數 薪數	3902 293434
民國十九年	人數 薪數	4467 384207
民國二十年	人數 薪數	4430 353313
民國廿一年	人數 薪數	4291 35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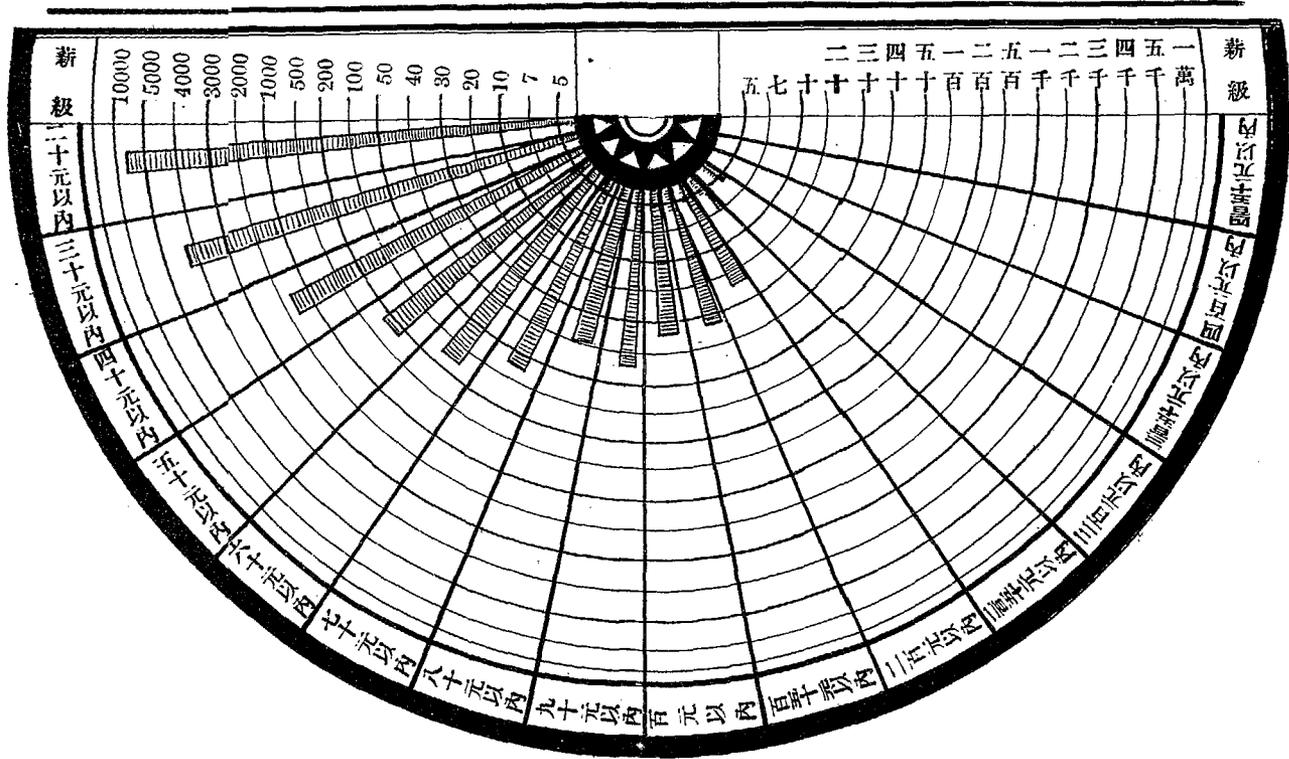
本路現職員司薪級分班統計圖



本路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職工人數率額複合統計圖



本路現職工人薪級分班統計圖



本路各處職員別人數統計表

職名	人		總計	督察室	籌辦專州處	駐辦事處	會計處	機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總務處	秘書室	委員會
	員	室											
委員	1		1										
專員	4		4										
高等顧問	13		13										
顧問	1		1										
主任秘書	4		4										
秘書		1	1										
副秘書		9	9										
總務處		1	1										
副總務處		2	2										
總務處		9	9										
總務處		14	14										
總務處		3	3										
副院		1	1										
院		8	8										
副院		1	1										
院		1	1										
總務處		3	3										
副總務處		8	8										
總務處		2	2										
副總務處		8	8										
副總務處		12	12										
副總務處		17	17										
副總務處		6	6										
副總務處		2	2										
副總務處		1	1										
副總務處		2	2										
副總務處		1	1										
副總務處		6	6										
副總務處		1	1										
副總務處		2	2										
副總務處		1	1										
副總務處		1	1										
副總務處		9	9										

電報	事務	員		14						14
報社	務	員		22						22
交	員		6	1						7
換	輻	員		3						3
圖	員				8					13
管	員				5					1
員	員				1					10
員	員		1	1	2					4
員	員				3		1			3
員	員				3					6
員	員		0							3
員	員									6
員	員									3
員	員									3
員	員		3						33	3
員	員									3
員	員									38
員	員									15
員	員									27
員	員									1388
員	員		215	912	51	27	24	6	2	7
員	員					06				7
員	員					7				11
員	員		1	3	6	1				10
員	員		10							275
員	員									1
員	員		1							27
員	員		27							5
員	員		5							3
員	員		3							1
員	員		1							28
員	員		1							23
員	員									56
員	員		1							14

馬力	井	火	4	1	5	638	21	028
馬力	井	火				37	21	21
馬力	井	火				37	37	57
馬力	井	火				33	33	33
井	井	火				5	5	5
井	井	火				8	8	8
井	井	火				2	2	2
井	井	火				170	170	170
井	井	火				37	37	44
井	井	火				5	5	12
井	井	火	5	18	90	447	500	500
井	井	火		17	18	324	354	354
井	井	火				11	11	11
井	井	火				5	5	5
井	井	火				192	192	192
井	井	火				183	183	183
井	井	火				1	1	1
井	井	火				3	3	3
井	井	火				3	3	3
井	井	火				1	1	1
井	井	火				106	114	114
井	井	火				8	2	42
井	井	火				2	2	6
井	井	火				3	3	4
井	井	火				2	2	4
井	井	火	7		114	163		284
井	井	火				3		3
井	井	火				2	2	2
井	井	火				1	1	1
井	井	火				8	8	8

豐	車	夫	114			114		
司	關	目	25			25		
司	關	關	772			772		
總	司	關	79			72		
司	司	關	287			287		
司	止	關	633			633		
備	川	關	60			60		
包	行	夫	75			75		
包	運	夫	78			78		
登	貨	夫	53			53		
看	客	夫	187			187		
看	用	夫	65			65		
看	守	夫	18			18		
豐	川	夫	2			2		
池	淨	夫	16			16		
池	車	夫	37	233		233		
池	行	夫	2			2		
看	電	夫	3			3		
看	站	夫	5			5		
看	站	夫	24			24		
看	站	夫	29			29		
看	站	夫	6			6		
看	站	夫	891		1	892		
看	站	夫	1			1		
看	站	夫	9			9		
看	站	夫	3			3		
看	站	夫	1			1		
看	站	夫	1			1		
看	站	夫	1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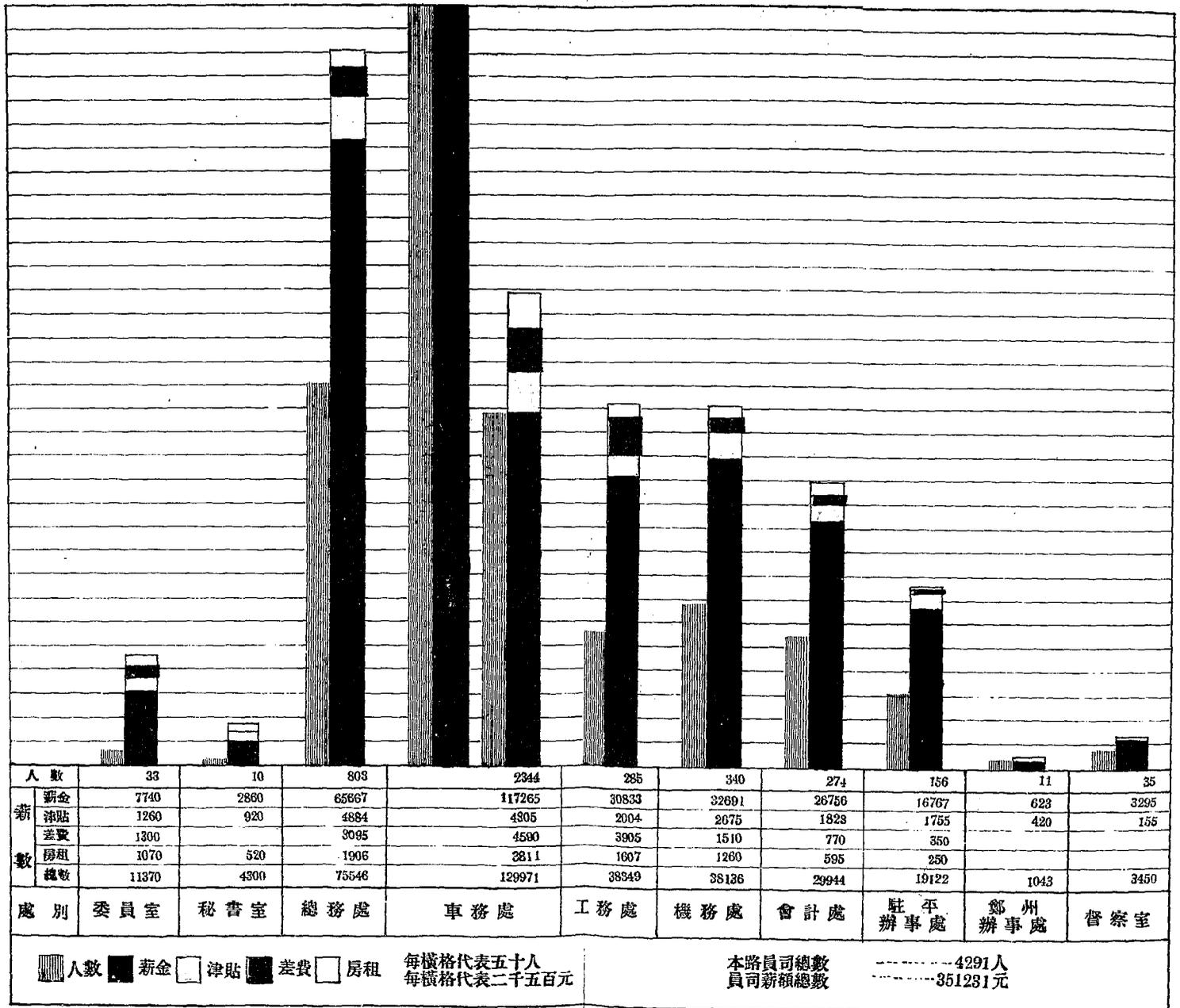
探	地	夫	頭						1
探	地	夫	頭	1					1
探	地	夫	頭	28					37
石	山	洞	底	5					5
號	號	號	箱	30					40
號	風	號	底	10					10
箱	號	號	底	1					1
箱	釘	底	首	2					2
副	箱	底	首	1					1
箱	釘	底	首	9					9
房	釘	底	底	4					4
建	釘	底	底	11					11
石		底	底	2					2
督		工	工	6					6
長		工	工	81					84
晒	圖	底	首	1					1
圖	字	首	首						
印	機	工	工	1					1
印	釘	工	首	2					2
印	字	工	首	1					1
印	字	工	首	68		2			70
印	字	工	首	1					1
車	車	房	房	8		5			13
號	話	司	機	2					2
電	話	司	機	2					2
電	話	司	機	11					11
電	話	司	機	2					2
點	工	牌	牌	2		2			5
點	工	牌	牌	3					5
車		美	美	2					2
車		美	美	2					2

七 船 隻 數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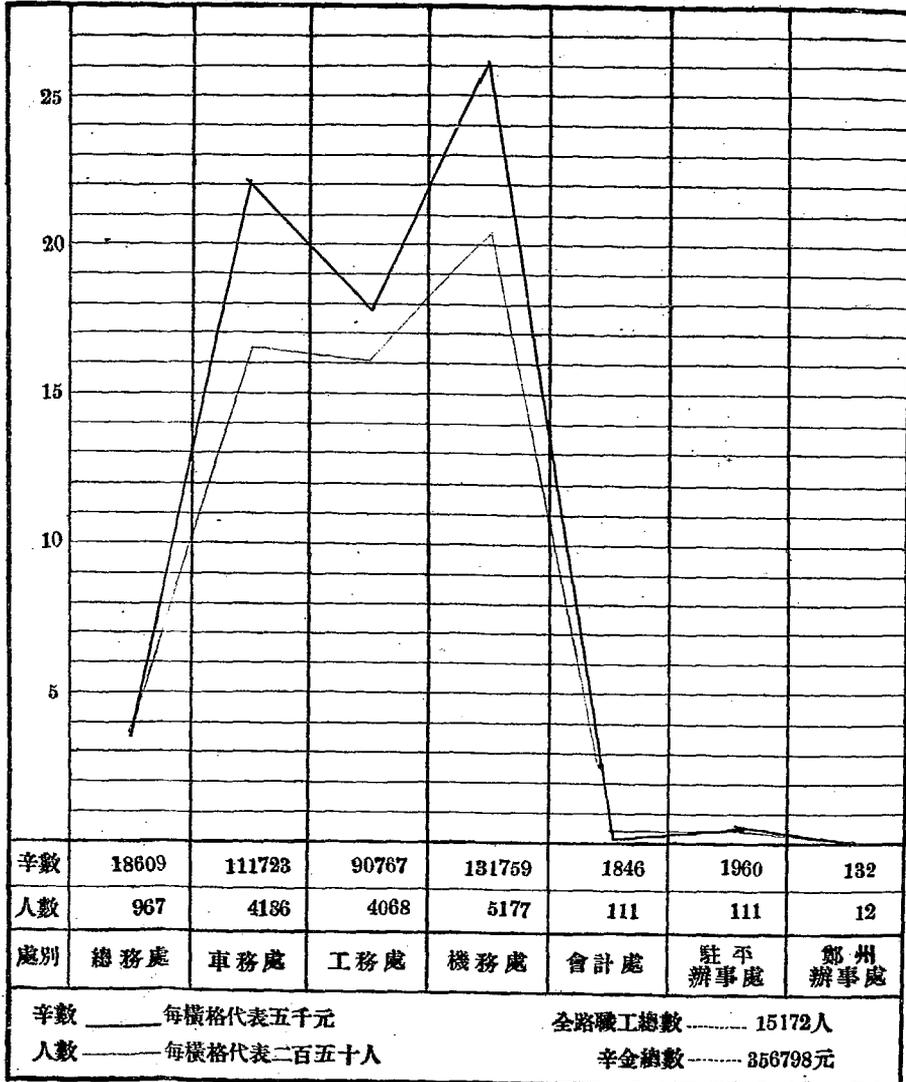
圖 11

船	船	2								2
副司	主 舵 手	1								1
天	車 庫	1								1
二	車 庫	2								2
乳	煤 油	1								1
水	手 車	2								2
水	手 車	3								3
串	手 車	14								14
板	票 簿					1				1
麻	丁 頭					3				3
花	匠					1				1
花	匠								1	1
共	計	967	4,188	4,608	5,177	111	111	12	15,17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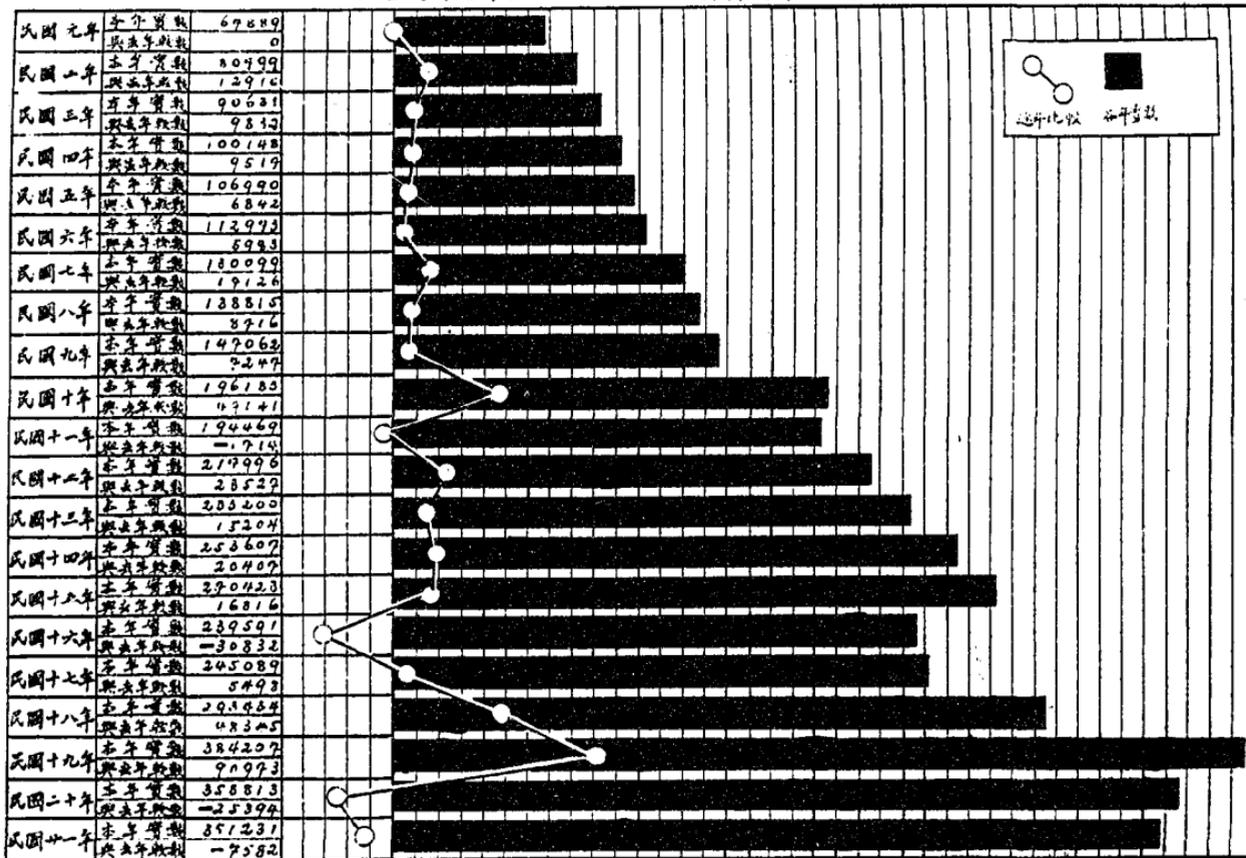
本路民國廿一年(上半年度)各處員司人數薪額統計表



本路二十一年份職工人數辛數統計表



本路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員司薪費逐年增減比較圖



(二)各項待遇、本路員工、終歲服務、畢生勤勞、由少而壯、由壯而老、盡忠職業、洵屬無愧、而路會所以待遇之者、亦復優異、歐美各國、對於職業之人、嘉惠體恤、備極周至、鐵路肇自泰西、路政悉仿歐制、舉其大者、如同人俱樂消費合作疾病治療傷亡撫卹等類、何一非護愛股肱、待遇渥厚、宜乎感人最深、莫不盡瘁爲公、茲將本路優待員工各點、列舉於後、

(子)疾病治療 本路北平至漢口各醫院各治療所之設、一爲醫治因行車事變被傷之旅客、一爲療養患病之員工、以保持其身體之健全、安慰其服務之勞苦、員工赴院就診、先向各主管首領請發核准蓋章醫單、醫單分紅白二色、本身持用白色、家屬持用紅色、藥費及住院膳宿費、白色醫單全免、紅色醫單半價、內分中西兩部、各就習慣信仰、請求診治、並爲員工子女點種牛痘、夏秋之間、注射防疫藥針、以重衛生、

(丑)傷亡撫卹 在路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或在職積勞病故者、各有撫卹通則之規定、凡因公致死者、除發給五十元之喪葬費外、並依其服務年限之長短核給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爲撫卹費、因公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除發給三個月薪資額之給養費外、并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因公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由路局担負醫藥費、在治療期間、給與全薪、以三個月爲限、逾此則只給平均薪資之半數、至一年爲止、其因積勞病故者、則按其在職年數核給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之平均薪資作爲撫卹、

附本路員工傷亡撫恤統計表

附本路工匠夫役獎懲撫恤統計表

本路員工傷亡撫卹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

年別	類別	處別	總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駐平處	總計	
			辦事處							
十九年	因公	因人數	員	1					3	
			工警		1	2	1		4	
		卹金	員	1490	3800					5290
			工警	324	100	792	1400			2916
		因病	因人數	員	3	16	1	2		22
				工警	10	14	20	30		83
	卹金	員	9						9	
		工警	920	5308	3115	774			10117	
	因病	因人數	員	779	1327	3457	6843		12406	
			工警	480					480	
	二十年	因公	因人數	員		2				2
				工警	1					1
卹金			員		2860					2860
			工警	185						185
因病			因人數	員	1	13	3	4	1	23
				工警	7					7
卹金		員	80	5810	2200	4046	110	900	13155	
		工警	212						212	
二十一年		因公	因人數	員				1		1
				工警	1					1
			卹金	員				542		542
				工警	193					193
	因病		因人數	員	5	16	1	3	2	26
				工警	8					8
	卹金	員	1912	2743	595	2205	2250	188	9803	
		工警	302						302	
	計	因病	因人數	員	1	4		1		6
				工警		1	2	1		4
		卹金	員	3					3	
			工警	1463	6720		542		8722	
因公		因人數	員		100	792	1400		2292	
			工警	702					702	
因病	因人數	員	9	45	5	9	3	73		
		工警	10	14	29	30		83		
卹金	員	24						24		
	工警	2912	13870	5910	7025	2360	1088	33165		
因病	因人數	員	779	1327	3457	6843		14206		
		工警	504					504		

平漢年鑑

四四

本路工匠夫役獎懲撫卹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至五月份)

處別	月份	獎 賞			懲 罰			撫 卹				
		人數	賞金 元	記功 次	人數	罰金 元	記過 次	人數	卹 金		喪 費	
									人	元	人	元
總 務 處	一月份						1	95.00				
	二月份						2	42.00				
	三月份						2	60.00				
	四月份											
	五月份						1	235.20				
車 務 處	一月份	2	8.00		2	5.00	4	841.90	1	50.00		
	二月份	4	11.00				6	1,522.28	1	50.00		
	三月份						12	1,654.04				
	四月份				6	29.90	10	1,836.33	3	150.00		
	五月份	5	5.00				9	1,232.55				
工 務 處	一月份						2	274.50				
	二月份						9	1,385.63	1	50.00		
	三月份	16	61.50				14	2,253.50				
	四月份	8	4.00				5	681.75				
	五月份	9	9.00				9	1,827.60				
機 務 處	一月份						2	294.00				
	二月份	1	10.00				7	1,885.75				
	三月份						8	1,428.69				
	四月份	2	12.00				9	1,751.92	1	50.00		
	五月份	1		1			2	896.00				
會 計 處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駐 平 辦 事 處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1	167.30				
	五月份											
共 計		48	130.50	1	8	34.90	10	111	20,438.94	7	350.00	

駐本	本數	6	6	5	1	9	27
辦事處	張數						
鄂州	本數	1	1	1			3
辦事處	張數						
督察室	本數	4			4		8
	張數						
	本數	13	30	57	1	9	127
	張數						
總計	張數	1117	1228	344	279	515	206
							3689

(卯) 休假日 本路值星期日並鐵道部規定通行之國慶國恥各紀念日、均為休息日期、員司請假章程、現時所遵行者、為二十一年一月鐵道部核准通行鐵路員司請假章程、分事假病假婚喪假生育假長期例假五種、事假每年積計以十五日為限、長期例假六十日至一百八十日、喪假父母承重祖父母各三十日、本生父母十五日、已嫁之女職員對於翁姑承重祖翁姑父母、上三項之規定、各適用之、夫喪或妻喪十日、本身婚嫁十日、病假由本路醫員簽給假期、積計在三十日內者免扣薪水、三十一日以上扣半薪、六十日以上扣全薪、一百八十日以上即解職、但病愈呈報醫單、得復用、至工人每年准給十四日事假、現行辦法、改為每年加給十四日辛工、於支領十二月份辛工時、一併照發、倘仍因事請假、一律按日扣辛、每年積計逾十四日期限者、即照曠工辦理、

(辰) 加薪給獎 年功加俸、為西法最善制度、蓋獎其有功、所以勉其盡職也、本路員工每屆年終、向有考核成績分別加薪之舉、其辦事勤慎、克盡職務者、得加一級、如遇奮勉異常、功能卓著者、得加二級

、辦理手續、均有定章可遵、至於給獎、除員工獎勵記功條例外、本路向有年終獎金之規定、係循比公司管理時代舊例、並各鐵路現行辦法辦理、每年收數超過二十萬以上、年終得發薪資一個月又四分之一獎金、自十五年後、路又屢擴、加薪給獎兩項、均致停頓、一俟路務發展、收數增加、恢復舊制、自在意中也、

(已)災患救濟 二十年夏、武漢大水為百餘年來所僅見、本路南端地濱大江、尤以江岸站形勢低窪、受創特甚、該站本為南段車工機各總段蒼萃之區、數千員工及家屬、均流離失所、飄泊無歸、本路先則發給米糧、以濟飢荒、繼則搭建茅屋、以為收容、種種設施、無非為救濟員工而起、又在路員工遭遇軍事匪患、私人財物、如確有損失、亦得呈請酌給救助費、以資救濟、

(午)購糧免費 米糧為民生日用所需、本路各段站工役隊警、每以價昂、圖飽為艱、本路為體恤勞工起見、曾規定郟城以北各段站工役隊警至漢口免費購運辦法五條實行、

(未)養休蓄儲 策勵員工工作、安定員工生活、莫善於舉辦儲蓄、部頒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有在薪資按月扣儲者、曰儲蓄金、有山路局提出存儲者、曰補助金、其數日均按月薪比例而定、又有提存保管生息發還提給各項手續、規定至為完密、又員工休養金暫行章程、為本路建議、經部核准暫行者、因職員職工供職已過十年、而年齡達六十以上、力衰體弱、不能服務、自請辭職或強制退職者、均准發給一次休養金、其金額以在職年數為比例、自十年至三十年由五個月至三十個月薪資以上、兩項規定實行、在路員工、受惠匪淺矣、

(中)消費合作 消費合作社、爲職業團體必要舉辦之事、固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部頒通則應由員工自動組織、路會予以補助、加以指導、立意至爲完善、本路除邯鄲一站、業已成立外、應宜於最短期間、推行全線、俾得早觀厥成、共資利賴、

(酉)建築浴室 本路北站、如鄭州新鄉彰德石家莊等各大站、於十八九年間、先後創辦工人浴室、以示提倡衛生、造工會成立、長辛店保定順德黃河南岸郟城等站工會分事務所、亦先後提案呈請建築員工浴室、請撥補助費經常費及燃料等項、刻已次第工竣、先後成立矣、

(戌)創立公墓 本路本年路務會議議決、囿定黃山坡林地、並石家莊路地各一區、作爲南北兩段墓地、以殯葬死亡工友、嗣呈奉部批、將此項墓地改稱平漢鐵路員工公墓、以示待遇平等、現正規訂一切辦法、以便早日實行、

第五節 地畝

(一)購置路基及公用地畝 本路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開始購地以來、歷年既久、情形複雜、撮其大要、約分四項、

(甲)幹線地畝、原分四段勘購、(一)蘆保段、本路原議由蘆溝橋直達漢口、故蘆保一段、實爲發軔之始、光緒二十二年九月、清廷派盛宣懷爲督辦鐵路大臣、奏委候補道孫鍾祥爲總辦、鄭慶堂爲購地員、是年十二月、開始購地、按照雙軌尺寸、勘購地畝、由蘆溝橋西岸起、至清苑縣屬劉各莊止、計華里二百

三十四里有奇、所購地畝、較他段爲多、地價原分七等、由十二兩至二兩五錢、惟宛平一縣、距畿輔較近、商賈輻輳、人煙稠密、地主未免居奇、是以每畝地價、自十五兩至二十七兩五錢不等、其官租旗地、按照租額多寡、酌定價值、由本路認佃交租、另繕執照、交各莊頭收執、按年額領取租金、全段地畝、至次年三月購竣、(一)北段、光緒二十三年、蘆保段購竣後、是年七月、清廷仍派孫鍾祥勸購保正段地畝、二十四年、復由比國工程師俞貝德查勘漢保地勢情形、暨營造工程、遂建議南北分段進行、以黃河爲界、南段由孝感應山折入河南信陽、北段由正定順德折入河南彰德、在獲嘉縣會合、先造單軌、俟通車後、再改雙軌、以節糜費、其時近鐵路左右各六尺之地、祇准地戶耕種、不准另售別戶暨蓋房安葬等事、當由地方官吏示諭遵辦、一面由比工程師李嘉樂勘測路線、許兆桂爲購地員、於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開始購地、分爲四段、曰保正正順順磁彰衛、節節進行、經過地區、爲清苑滿城完縣望都唐縣定州新樂正定獲鹿欒城元氏高邑臨城柏鄉內邱邢台沙河永年邯鄲磁州安陽湯陰潞縣淇縣汲縣新鄉獲嘉等二十七州縣、(二)南段、光緒二十四年、清廷派候補道鄭孝胥爲南段總辦、丁國楨等爲購地員、自黃陵縣灑口第一百九十四號標杆起、至河北獲嘉縣止、分爲十段、同時並進、經過地區爲黃陵孝感應山信陽確山遂平西平許州郟城臨潁長葛新鄭鄭州榮澤武陟衛輝獲嘉等州縣、其自皇經堂至灑口一段幹線所佔地段、因與漢灑地段同時勘購、應於漢灑地段述之、茲從略、(四)京蘆段、光緒二十六年、聯軍入京、藉詞保護鐵路、由蘆溝橋展修至西便門、復由西便門展修至前門、其時秩序紊亂、官基民地、無從區別、但將應用之地丈量四至而已、至光緒二十七年三月、購地員許兆桂等、始將蘆溝橋至西便門之地、酌給價

值、其城內地畝、多係官地、故未給價、當聯軍展修京蘆幹線時、華英有限公司、多方阻撓、旋由法工程司曹意雅、與該公司代表伊利埃交涉就緒、光緒二十七年、訂有准本路自蘆溝橋接至北京外城合同、始無異議、於是蘆漢鐵路展至北京外城、京漢之名始成立、以上係幹線地畝大概情形也、

(乙) 漢灑地畝購地、約分三項、(一) 開辦時購地、武漢居全國中心、爲南北交通樞紐、自漢口至灑口五十餘里、又爲本路發軔之端、將來枝幹縱橫、百貨輻輳、開闢馬路、建築廠棧、需地甚多、其時漢鎮尙不甚發達、地勢低窪、價值甚廉、光緒二十三年、開辦之初、在通濟門玉帶門循禮門灑口四處、分設購地局、派知縣曾傳祿等爲購地員、惟漢鎮華洋雜處、往往有地痞囤買民地、或影射洋商、或冒名教會、稍一不慎、易起交涉、當時曾派候選道朱滋澤等、先將各洋商地基調查清晰、一面咨行地方官、出示曉諭、自光緒二十三年十月起、停止各州縣驗印地契六個月、路局所佔地畝、如確係洋商在未出示以前所購之地、並已由各國領事照會關道、轉飭府縣發給印契、並無華民勾通影射及提前年月捏報各情弊、方准由各業戶查照章程、按契載原價給還、不得藉詞不允、其有冒名影射者、一經查出、嚴懲不貸、辦法極爲周密、本路開辦、以勘購該地時最爲困難、(二) 收購比租界地、比國租界地、前臨大江、後接本路江岸車站、繞貫鐵路、實扼南北咽喉、光緒三十二年、經湖廣總督張之洞、用銀八十一萬八千餘兩、將全地贖回、爲將來擴充華商貿易之用、宣統二年五月、由湖北官錢局詳請湖廣總督咨商郵傳部、擬將該地售與本路、爲將來添設堆棧之用、惟索價過昂、幾加原價一倍、迭經磋商、乃以每方銀二十五兩定議、宣統三年、由部局派員會勘、計三萬五千一百四十方另九尺一寸、合漢平洋例八十七萬八千五百二

十二兩七錢五分、分五期攤還、每六個月付款一次、二年半付清、所有地契合同等件、由湖北官錢局交本局存查、(二)環堤路購地、環堤鐵路、由玉帶門車站起、沿後湖張公堤至譚家磯車站止、原擬建築該路開車運土填平循禮門大智門及附近租界路基兩旁低窪地段、以爲修築馬路及經營餘地之基礎、每日開車若干次、藉以增收運費、於民國八年開始購地、派金崇爵等爲購地員、嗣因京綏路局需用鋼軌甚急、乃於民國十年將該路鋼軌折去接濟京綏線、祇留譚家磯與張公堤接軌之處未折、以上係漢灑地畝勘購經過情形也、

(丙)枝岔地畝、約分三項、(一)本路所造枝岔、歷年續購地畝、以修枝岔爲大宗、而鐵路營業尤視枝岔之多寡爲標準、蓋枝岔愈多、則營業愈發達、此不易之理也、本路所修枝岔、以周口店之枝路爲最早、當本路蘆保段開辦時、以開採石子、需用岔道、是以修築該岔、爲運石子修路之用、今則煤炭爲該岔輸出品之大宗、與坨里枝路同爲重要之線、豐台保定南關臨城六河溝等處枝線次之、其譚家磯王墳和尚橋確山縣黃河北岸滹沱河等岔道、或係臨時運石、或係防護堤岸、於營業無甚關係、至各商請修之岔道、亦間有添購地畝者、此項岔道、距站較近、不勝枚舉、茲從略、(二)京奉所修之枝線、查新易枝路、由高碑店至梁格莊、係京奉路局所造、向由京奉路管轄、宣統元年、郵傳部奏准交由本路接管、又自蘆溝橋至豐台枝路一段、亦係京奉所修築、向由本路租用、(三)馬家堡地、本路開辦之初、原議由蘆溝橋修築枝線直接京奉路、故在馬家堡添購地畝、爲將來建築廠棧之用、嗣因變更路線、該地置諸無用、乃由本路租與鄉民耕種、以上又枝岔地畝大概情形也、

(丁)造林地畝、約分兩項、(一)植木場、鐵路需用材料、以枕木爲大宗、近年木價昂貴、用款甚鉅、故造林之業、極關重要、本路有見於此、曾於民國三年、在黃河北岸購地造林、派遣專員管理、嗣因李家寨造林事務所成立、將植木場歸併該所管理、(二)李家寨造林場、本路黃河北岸植木場、地處平原、範圍過狹、不易擴充、乃於民國七年、派農商部簽事韓安、偕同洋商波爾登、沿路調查土宜、於河南省黃山坡李家寨新店三處、購地造林、派韓安爲造林事務所所長、初在黃山坡設立事務所、嗣因該地距站過遠、改設李家寨、此又造林地畝經過情形也、

附歷年購地一覽表

公用地畝一覽表

歷年購置地畝一覽表

購地程次	處	段	畝	數	正	價	附	費	備	考
南北段原購	由保定府至漢口		六三四畝	四三九	一五〇六元	空		無	光緒二十三年購買	
又	由西便門至蘆溝橋		九六畝	三〇	六九元	三二		無	庚子聯軍所築光緒二十七年付價	
又	由蘆溝橋至保定府		一〇六九畝	四元	七四〇元	二六	三七二兩	三四	光緒二十年購買	
又	由琉璃河至周口店枝路		一〇七七畝	三七	五六四元	九七	二三一兩	四三	與蘆保段同時修築	

又	新易枝路	一五〇畝	五〇二	一三〇兩	四三三	三六兩	四七七	京奉所築於宣統元年改歸 本路管理
南北段續 購	漢口舊比租界	五八五畝	六	八七五三兩	五	無	宣統三年購作添設堆棧之 用	
又	由廣水至高碑 店等處	六畝	四	八八元	四	六元	宣統元年陸續購	
又	由潯王墳至石 固窰等處	四四畝	元	四四〇元	七	二七元	宣統二年陸續購	
又	由楊家大塢至 長辛店等處	五〇畝	三〇	四九四元	二	一四八元	宣統三年陸續購	
又	由萬莊至黃樓 等處	四三畝	〇六	二六九元	六	三〇九元	民國元年陸續購	
又	由鄆城至大黃 屯等處	四七畝	〇	一七五元	七	四八元	民國二年陸續購	
又	由狼虎山至李 潤等處	八三畝	四	二六〇元	二	三八元	民國三年陸續購	
又	由鄆城至保定 南關等處	一七畝	八	五三元	六	一五九元	民國四年陸續購	
又	由陸家山至馬 頭鎮等處	一五畝	〇四	四〇三元	三	七四元	民國五年陸續購	
又	由衙家店至崗 頭村等處	三三畝	八四	七七〇元	四	六三元	民國六年陸續購	
又	由橫店至長辛 店等處	八八畝	七四三	二四九六元	八	四〇〇元	民國七年陸續購	
又	由廣水至保定 南關等處	四四畝	一四	二四七四元	一八	二〇三六元	民國八年陸續購	
又	由坨里至石山 等處	二五畝	一五	七〇七四元	五	三七六元	民國九年陸續購	

又	由姚栗村至霞 公府等處	九九九畝 三四五 二四六方七 山場八畝	四九五元 三三三 四七二兩 一〇	一八七〇元 九五五	民國十年陸續購
又	由李家寨至西 便門等處	二〇三畝 九三六 一九四方 山場七畝	一六〇九元 一五一 三六八〇兩 〇〇〇 山場二畝六分 〇〇〇	六三三三 元 一三	民國十一年陸續購
又	由石家莊至新 樂等處	二七畝 一六九	五五五元 三三八	一六二元 〇八	民國十二年陸續購
又	由大興至鄭州 等處	二二三畝 六〇四	三七四元 三元	四六八元 五三	民國十三年陸續購
又	由西便門至廣 水等處	五畝 三三	三九元 六三	三六元 七	民國十四年陸續購
又	宛平	一八畝 六九四	一九三元 八八	二四二元 三	民國十五年陸續購
又	由武陟至滎澤 等處	二畝 四〇五	三六元 三	二八元 九七	民國十六年陸續購
又	宛平	五〇畝 五〇	九六元 二六	三〇元 〇	民國十七年陸續購
又	臨城	三畝 一六四	八五元 四三	無	民國十八年陸續購
又	由新樂至臨城 等處	三畝 四四五	二四八元 四八	一〇元 〇	民國十九年陸續購
總計		八五八畝 八二三畝 山場十五畝	三〇二六元 〇六元 一〇八八元 四六兩 一四七四九割錢	七〇三三 六三三 元 三九七 二五三七兩	
房產	北平漢口等處	四畝 八四九			平漢兩處歷年所購房產基 地面積
前門 官地	由正陽門以西 至角樓止	二六三 三四			於光緒二十七年由部咨商 步軍統領衙門永遠租用

公 用 地 畝 一 覽 表

林 場	李家寨新店黃 山坡等處	三五四·三	
總 計		二四六六·三	

除原購面積一三五〇畝外，其餘多於上數共計三五〇畝，計田畝面積而山地附之故多此數。

類 別	估 用 畝 數	備 註
幹 路	二〇七六·一〇	
枝 路	二〇四六·二〇〇	
橋 梁 涵 洞	四八三·七五〇	
山 洞	一八·八一〇	
工 務 廠	二七·四〇〇	
局 所 及 辦 公 室	四六·七二三	
各 段 警 房	九·〇二〇	
北 平 人 員 住 屋	二二·四七〇	

各段人員住房	三八七·七五〇	
幹枝車站	五九·四〇〇	
幹枝月台	三四二·一四〇	
煤台	三·二二〇	
道房	二九·七九〇	
機務工廠	五二·八七二	
機務存貯廠	三二·三六六	
江岸碼頭	二九二·七七〇	
李家寨林場	一五五六五·〇〇〇	
黃山坡林場	一五四九七·〇〇〇	
新店林場	八三二八·〇〇〇	
黃河北岸植木場	四七四·八二〇	
總計	六四四八五·六八〇	
全路放租棧餘地	六六九〇·九六〇	

全路未放租及留備路用餘地	一三五〇一·七四二
全路荒蕪低窪廢地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數	一二四六七八·三八一

(二) 出租棧地餘地、

(甲) 棧地之出租、租商請租某站某號棧地、應將營業牌號經理姓名年歲籍貫、具文呈請委員會、發交產業課查明、簽請批示、如租商所請租之地、向未編號及未經確定可以出租者、應由該管車工兩段會勘、灑口以南由課隨時派員辦理、灑口以北歸各地段辦理、有無妨碍路務、繪具略圖、載明實有若干公方尺、並由車工兩段簽名蓋章報課審核後、簽請批示、凡經核准承租者、應即照章徵收首期租金暨應繳半年租金之押款、起租日期以批准簽發合同之日起算、但首期租金及押款未繳到時、不得呈會先請簽署合同、

附各站出租棧地面積岔道尺寸及全路租額一覽表

各站出租棧地面積岔道尺寸及全年租額一覽表

(棧地面積以公方尺爲單位、
岔道尺寸以公尺爲單位)

站名	棧地面積	岔道尺寸	全年租額	備	考
前門	一六七六二	一六六三	三四二五七元	一一	

西便門	三五四九五	三九三	五五六〇元 四五元
坨里	四〇九八一	二九一五	二一九八六元 九〇元
周口店	三二〇三五	三五三〇	二〇二九一元 七五元
琉璃河	無	四八〇	一七四五元 〇〇元
涿州	一〇〇〇	無	一五〇〇元 〇〇元
高碑店	一五五四	無	一五五元 四〇元
保定府	一二	一九	八一元 〇〇元
保定南關	一〇六八	一四五五	四九九〇元 四〇元
清風店	四九九	無	七四元 八五元
定州	二〇四一	二七五	一四三一元 一六元
東長壽	無	無	五〇元 〇〇元
正定府	二五五二	一二六	一二四三元 六〇元
石家莊	一〇五七八七	六三八八	六八七四七元 一一〇元
順德府	三八七六二	一〇四	四六九二元 二〇元

係在該站安設煤油地管年租洋五十元

信陽州	一七五五	四九二	二四二七	元	〇〇	
駐馬店	六〇三〇	三五九	三五三〇	元	一〇	
西平	無	無	五〇〇〇	元	〇〇	係在該站安設煤油地管年租洋五十元
郟城	七九七九	二〇四	五三九一	元	〇〇	
許州	五三三七	七八三	五二三八	元	四〇	
新鄭	二五二	無	七五	元	六〇	
鄭州	六五二八一	一〇三七	一七三〇	元	六〇八	
新鄉	一四四九〇	五一三	六九四〇	元	〇〇	
衛輝	一八二八	無	三六五	元	六〇	
彰德府	三六八三五	四九七	七九六六	元	〇〇	
磁州	無	無	五〇〇〇	元	〇〇	係在該站安設煤油地管年租洋五十元
光祿鎮	無	三四六	一四八七	元	〇〇	
豐樂鎮	無	二〇六八〇	四四〇六	元	〇〇	
馬頭鎮	二五〇	九五九	四一四	元	五〇	

柳林	七〇六	無	七〇六元
新店	一五四	無	四五九元
廣水	二二八九	無	六五六七元
孝感	八〇〇	無	一六〇〇元
江岸	三四	二二六〇	七八八二元
大智門	三二	八〇四	三三一七元
玉帶門	三〇〇二〇	六四三	一一二一五元
總計	四五二六二七	四七一九六	二八八五三五元

(乙)餘地之出租 本路出租餘地、(各站棧地及路線除外)情形複雜、處置亦各不同、按漢滬段分廠棧房基地花園地晒場地種菜地種麥地藕塘地魚塘地等數種、沿線惟耕種地一種、基地租價、按公方尺計算、其餘則均按畝計算、租戶租上列各地、須買木會印就之租地呈請單、照式填就呈會、可否准租、聽候批示、此項呈請單、由產業課並各車站發售、每張連同印花定洋一角、關於勘丈手續、與辦理出租地辦法、大致相同、但漢滬段之地、因與路線距離較遠、無礙路務、向例不與車工兩段會勘、圖上亦不由車工兩段簽名蓋章、且以租戶承租此項餘地、與本路貨運上無關、為便於隨時可以收回起見、一律填發租約、不定期限、亦不預收押款、附各站租價等級一覽表漢滬及各段地租收入比較表

租 價 等 級 一 覽 表

站名	議定	租率	附註	地租等級
前門	特等	新租商一元二角九分 五厘 舊租商九角正	前定暫商一元八角五分 舊商減去三成 舊商減去一角五分	特等一元以上
鄧城	四等	五		一等一元
保定	六等	三		二等八角
保定南關	六等	三		三等六角
石家莊	五等	四		四等五角
西平	五等	四		五等四角
鄭州	六等	三		六等三角
駐馬店	六等	三		七等二角五分
垵里	六等	三	違約各商三角 不違約各商二角五分 已改訂合同	八等二角
彰德		一角七分五厘		九等一角五分
正定	六等	三		十等一角

柳林	一角一分	
備考	<p>各站沿線耕種地、每畝年租洋三元、 棧商租地建房營業、與本路無運輸關係者、按各該站租價加倍徵收、岔道每公尺一律三元、承接棧每具一律三百元、保安鎖每具一律五元、均按年計算、 一號棧地由兩家合租訂合同、遞加租額一等、三家合租、遞加租額二等、</p>	

漢澗租價一覽表

等級	地別	度量	一年租價	備考
一	基地	公方尺	四角以上	酌量地勢情形隨時規定
二	基地	公方尺	三角	同上
三	基地	公方尺	一角至二角	同上
三	花園	部	十六元	同上
三	晒場	部	六元	同上
三	菜地	部	四元	同上

麥	地	部	畝	二	元	同	上
藕	塘	部	畝	二	元	同	上
魚	塘	部	畝	二	元	同	上
水	塘	部	畝	一	元	同	上

漢澗及各段地租收入比較表

年/地	別	漢	澗	地	租	各	段	地	租	備	考				
民國十六年		五	五	七	三	〇	〇	三	一	三	九	二	〇	〇	本路出租地租金從前係由車務處管理自民國十六年始改歸地政課接管故各地租由十六年起
十七年		七	八	四	〇	〇	三	〇	五	一	〇	〇	〇		
十八年		八	〇	二	三	〇	〇	二	九	二	三	八	〇	〇	
十九年		八	六	一	七	〇	〇	二	九	八	六	〇	〇	〇	
二十年		八	八	二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八	七	〇	〇	
廿一年		九	〇	一	六	〇	〇	二	八	八	五	三	〇	〇	

本路漢澗段餘地、因與市面毗連、其租額前經規定每三年清查一次、租金收入、逐年均有增加、至沿線地岔租款、因年來受軍事影響、商業蕭條、以致數年之間、收入比較無甚增進、僅維現狀而已、

(丙)岔道之鋪設及承租、租商請修專用岔道、按本路擬定岔道尺度以及附屬各件、預繳租款、以一年租價爲準、先行簽發草合同及臨時收據、俟該岔道修築工竣、實有若干公尺、再憑計算起租、(新修商岔起租日期係以工竣之日起算)照章發正式合同、即將草合同及臨時收據繳銷、所繳各款、以半年之數作爲押款、餘抵首期租金、不敷照補、有餘發還、并給正式印收、以清手續、關於此項岔道工程、應需鋼軌枕木石渣暨配件等料並鋪設工費、由本路撥負、所有土方斜坡橋樑填土各費、由請修棧商撥負、並須按本路所估價目、先行繳清、方准修築、如有前述應需一切料件並工費、本路不能備辦時、可由請修棧商墊辦用款若干、即在將來應繳租金項下扣還、(附各段餘地放租及留用面積畝數一覽表)(全路地畝面積用途統計表)

各段餘地放租及留用面積畝數一覽表

段別	餘地總面積	已放租總面積	未放租及留備	備考
漢灤段	一六五二八·〇〇	四〇六·九〇四	一一〇三八·六四二	
灤邯段		三四五·〇六		
灤邯段	一三六六四·七〇二	六八五·三〇	一一〇三八·六四二	查全路餘地總面積除漢灤段早經計劃滙分專管外灤口以北惟各大站於民國十二年清丈其餘各小站及沿路兩旁尚未清丈現正清查重製詳圖以便按段計算
平順段		一五九五·七〇		
總計	二〇一九二·七〇二	六六九〇·九六	一三五〇一·七四二	

(丁) 公房之出租、本路平漢兩處公房、除漢口會址樓房全部、北平辦事處址樓房全部、及工務處留平保管室址、並印刷所址平房各一所、均爲辦公之用外、在平另有房屋共三十二號、向由服務本路職員承租居住、歸駐平辦事處經營、住公房人應繳租金、由會計處於發薪時按月扣收、

(三) 清理全線餘地 本路沿線餘地、曾於民國元年、派員會同工務段長逐段丈勘、規定辦法三項、

(甲) 關於車站界內之餘地、(即棧地) 編列號碼、招商承租、按商務之盛衰、定租價之等級、此項租款、由車務處仿站收解會計處、

(乙) 關於路線兩旁餘地、以距路基三公尺以外、租與農民耕種、歸各段監工經營、此項租款、由經租人收解會計處、

(丙) 關於路軌街要之餘地、劃定區域、另行保管、此乃民國元二年間清理沿線餘地之大概情形也、至漢灘餘地、彼時即已設有專管機關、辦理放租事宜、迨民十一年鑒於各站情形今昔不同、商務盛衰亦隨時變遷、凡租商承租岔道、除自購地畝應履行合同不必更張外、其租用各站棧地、亟應另訂租章、蓋以各站地價陡漲、繁盛之區、較諸從前有漲至數倍或十數倍者、倘棧地租價仍沿舊章、辦法未免失當、應從調查各站近時地價入手、并參酌商務情形爲標準、從新規定各站地價、以資挹注、又舊日所定租商租用地岔合同并附條款、沿用多年、未嘗更改、今昔情形各異、自非重行詳訂、不能適用、但對於整頓餘地、如施及全線、需時既久、用款亦鉅、結果先行辦理已出租之各站棧地、爰於民十一年十一月、派員出發調查、挨次詳勘、重行丈繪、共計四十站、分爲南北兩大段、同時進行、閱半年而竣事、復經修訂合同

條款、并定辦法三項、一、租商牌號、用地方數與原訂合同相符者、概由十三年一月起、按照新定租價改訂新合同、二、租商如有違背原訂合同條規者、概由十二年七月起、按照新定租價改訂新合同、三、新租各商概由十二年七月起、悉照新租價訂立新合同、此乃民國十一年間本路整頓清理已出租各站棧地之大概情形也、各站租商臨時退租地畝、按照合同條款所規定辦理者、固不乏人、而隨時退租、照章應繳預告租金、送催不繳者、亦所在多有、爲避免前項困難計、經於民十六規定預繳半年租金、作爲押款、凡各商承租地畝、訂立合同、或更訂合同者、一律繳納全年租金、以一半爲首期租金、一半爲將來退租押款、遇有應繳預告租金者、准由押款內扣抵、其有違照合同條款所規定辦理、毋庸補繳預告租金、應將所押之款退還、此項押款作爲暫存、不得爲正項收入、以免將來退款時於會計上有所窒礙、自該項辦法實行以來、租事漸有進步、再本路放租餘地、以漢灑段之面積爲最廣、租戶亦甚散漫、嗣因時事變遷、各租戶違章納租者固多、而藉故拖延不按期繳納者亦復不少、甚至侵佔或私自過戶、或擅行搭蓋、以及種種糜蔽情事、在所難免、爲清釐積弊起見、特於民十七年二月、組織整理地畝委員會、派員分頭查驗、詳加勘丈、更換租約、以期澈底澄清、而維路產、所有全段餘地、於是年八月整理完畢、此乃民國十七年整理漢灑餘地之大概情形也、

(四)整理計劃

(甲)全路 本路餘地、除漢灑全段曾於民十七年清查、暨前門便西門蘆溝橋坨里琉璃河周口店涿州保定清風店定州東長壽新安正定柳辛莊石家莊元氏高邑臨城順德臨洛關邯鄲光祿鎮豐樂鎮垣上村彰德新鄉鄭

州許州郟城駐馬店信陽柳林新店廣水孝感譚家礮江岸大智門循禮門玉帶門等四十站已出租棧地岔道、曾於民十二年清查、各製詳圖外、所有其他各站以及幹線兩傍並各枝路餘地、均待清理、且如逐年添購、或爲擴充車站之用、或爲挖土開石取砂築路所需、各項地畝、亦皆未繪入總圖、稽考時感困難、蓋歷次清查、均限於已出租戶方面之有無違背租章情事、對於全部餘地整個整理計劃、迄未顧及、查本路自通車以來、業已三十餘年、有車站百三十餘處、其時不爲不久、其地不爲不廣、而設有棧地岔道已經出租者、僅如上述之四十站、其餘九十餘站、均未有承租、此固由於地質優劣之不同、暨商業盛衰之各異、然此九十餘站、若謂絕無餘地可以出租、並絕無奸商之侵佔、殊屬難以自信、茲本路所以組織整理產業設計委員會、即爲謀全部整理、以增生產、關於整理步驟、先從漢灑段着手、推及全路、次第舉行、漢灑餘地距路線較遠、租戶較多、且極散漫、每屆三年、例應清查一次、民二十年即屆清查之期、適值水災、未克舉辦、迨本年五月、始由整理產業設計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並向工務處調用技術人員二人、協同總務處產業課全體員工辦理按戶測量、繪正新圖、調查地價、更換租約、催收欠租各事宜、逐日工作、業經測出多處、倘以後天氣晴朗、全段不久即可測竣、考諸從前每次清查之後、租金收入均見增加、近年經租該段地畝、年收租額約八萬餘元、俟此次清查結束之後、當仍可增加若干、該段地面遼闊、約佔全路餘地四分之一、多與市面毗連、市面發達、地價亦隨之增漲、用途最宏、關係至重、惜地勢多屬低窪、不適於正式建築、證諸歷年出租情形、除擇其較高者租作臨時房屋基地外、十居八九係租作耕種等地、漢市商業日見發達、原有區域本甚狹隘、即沿中山路以西、已無拓展可能、而本路地段之最

大部份、約計一千數百畝、適居路線之東、銜接中山濟生等路之繁盛地點、爲市鎮所必需、經市政府計劃、製圖公佈有案、其在舊比租界之地、約計五百餘畝、前臨大江、後接本路劉家廟車站、關係水陸交通、以建廠棧碼頭爲最合宜、但亦因地勢低窪、年被江水浸淹、以致荒閒迄已多年、他如分金爐與宗關等地、用途雖較以上兩處者爲遜、然能依照市政計劃、填土築路、或開闢市場、或建設貨棧碼頭、分期經營、所得利益、較之現時經租價額、必可增加若干倍、亟應規劃根本整理、惟整理之法、首重填土、在未填土以前、尤須先行勘測水平、以資施工填土、有所依據、爰於本年四月、即由產業課派定員工開始工作、依照市政計劃、勘測最要地點、連貫已成各路水平、繪具平剖各面詳圖、核計應需土方實數、此項工作、不日便可蒞事、至施工填土辦法、或鋪設臨時軌道、酌撥車輛、由本路自置土場取土、或於附近江河之內、安設新式機器、吸取水漿、利用沉淤之土、但該兩項辦法、究以何者爲妥速省費、俟水平測竣、再行詳加研討決定、又沿線各站已出租棧地、有全站列號者、有全站不列號、亦有一站之中或列或不列者、辦法頗不一致、又現行租章、乃民十二所定、商業消長情形、今昔自多不同、且在同一車站界內之地、或毗連繁盛區域、或處偏僻地點、繁簡各異、而原定一站租價、則歸一律、似欠公允、應逐站詳查、分別情形、重擬編定號次、以便易於稽考、并須密查各該站近時地價、另行核定適當租價、務使路商兩有裨益、而示待遇平允、各商現用之地面積及岔道尺數、查與原訂合同所載設有不符、應即照章更正、其未出租之各站、均應細心體察、某站如有餘地可以出租、即當劃定棧地若干號、沿路兩旁、應按原存圖據詳細勘丈、核對每號道牌有可出租之地面積若干、分別另繪新圖、一一載明、以資參

考、一面準備招商承租、如有被人侵佔、或界石損壞、應速交涉究辦、并查明補栽、俾保路產、全線清查完竣後、應繪成完全線總圖、包括某站內有本路各種建築物用地面積若干、已未出租棧地共有若干號、每號實計面積若干、租商所租地上有無圍墻及房屋數目、以及由某號道牌起至某號道牌止路地精確界址等等、依站之秩序、逐項詳細登記、俾得一目了然、關於清查沿線地畝之員工組織、現正從詳核擬、再行定期出發、開始工作、並經決定遵照鐵道部民十九年二月整理各路地產會議議決立案辦法、俟將來全線地畝清丈後、補立官契、即沿路經過各縣、將每縣分若干段、立若干官契、附圖送縣查驗蓋印、并由部呈請行政院轉飭各省政府飭縣協助、并免驗費、此外各站租商積欠租金、爲數甚鉅、現已由整理產業設計委員會與會計處接洽、先行着手清查本路舊欠租商各項賬目、以便分別輕重、擬具收現撥抵與清償各辦法、藉資解決、

(乙)漢灑 本路資產急需整理者、厥惟漢灑地畝、由漢口宗關至灑口路面積、總計六百四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公平方尺有奇、除路基版站宜酌量規劃留待應用外、餘地面積共約計三百八十四萬二千餘公平方尺、編爲十五大段、全部地面遼闊、且多接近市場、惟地勢低凹、現在租作耕種地尙搭蓋臨時房屋者十居八九、年收租金約計十萬零八千餘元、以如此鉅大面積之土地、未克積極整理、從事培填、變沮洳爲廣場、使地價增高、殊爲可惜、查漢灑一帶、除偏僻地點因時間關係須俟第二步經營外、首以四段舊比租界東部日租界等處最關重要、四段面積、約計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六公平方尺、按之現時狀況、附近地段、日漸繁榮、當易發達、其比租界及分金爐一帶、位置適宜、前臨大江、後靠本路幹

線、水陸稱便、將來漢市擴充時、極合於建築碼頭貨棧工廠等用、以上各段、均合於大規模之建設、惟遍地溝塘、形勢低窪、故雖處極適中之地點、爲市面繁榮之所需、而用途不廣、價值未能增高、故及時改善、急不容緩、若能施工填土、俾成高曠之地、則立可變荒廢爲繁榮、即與本路有關係之商務、亦可連帶發展、固不惟地價增高以裕收入已也、現就各繁盛區域路地、按最近市政計劃、實地測勘水平、估計應用土方確數、以備施工時得有依據、至填土工程費用一項、假定借款一百萬元、在五年期內、只付息不過本、五年後開始歸償、分十年還清、此項借款、即以漢漢年租收入爲擔保、月息八釐、預計五年以內、經營最重要各段土地、逐漸施工、每一段填土工竣、則該段地勢填高、立成佳地、隨時放租、或別作規劃、即可逐漸收回實益、收入既增、還本經營、皆有着落、預計重要地段完全竣工後、租金收入自必激增、五年後開始分年還本、在十年間、全數清償、當亦易事、即使借款困難、倘就本路地產租金收入全數撥存、或酌提數成、用以整理經營地畝、雖收效稍遲、然按照步驟逐段施工、數年之間、亦必大有成就、較之長此蹉跎、抱殘守闕、雖市面已臻繁榮、而本路地畝、價值終無發達者、不可同年而語、查全路地產、全數收入、年約四十萬元左右、即以積欠撥抵關係、當能實收七成、計算當在二十八萬元以上、用以辦理填土工程、雖時間遲緩、而收效則一、前途實有無限之希望焉、

附漢漢段路地填土估價略表

附漢漢段路地未填土與填土築路後地價比較略表

附漢漢段路地未填土與填土築路後增加收入比較略表

漢滙段路地填土估價略表

地 段	應填土量 總面積	方 積	平均 水平	需用 方數目	土方價	非土方價目	備	考
B 40 股 即玉帶門 至廣生路	77586.00	6.5	504309.00	2.00	1008618.00		該段填面積共計 86804.0 後平方除已填土面積約平 92133.0 後平方外列應填土面積共計 77586.0 後平方除已填員實地 測動水平與附近已成之路相差若干即員平均各區詳圖按實 土方總數以填施工時有所依據此項工作不久可以竣事	
日租界	4732.65	5.0	23668.25	2.00	47326.50			
舊比界	27257.17	4.0	109058.68	2.00	218057.36		該段填面積共計 40000.0 後平方除已填員實地測動水平與附近已成之路相差若干即員平均各區詳圖按實 土方總數以填施工時有所依據此項工作不久可以竣事	
由大觀門 至馬道口 兩旁	2173.47	5.0	13367.35	2.00	56734.70			
馬道口至 廣生路兩旁	2175.60	5.0	10878.00	2.00	21756.00			
日租界終 點至舊比 界	50201.09	5.0	101005.45	2.00	202010.90		該段路地與民地如黃牙相錯者全部施工填土非聯合各地土 勘量不可(即分查種)	
總 數	134625.98		762251.73		1524508.46			

漢源段路地未填土與填土築路後地價比較略表

地 段	未填土漢方總面積	已填土除馬路外漢方面積	約估地皮價值總數目		備 考	
			約估地皮每漢方丈價值	約估地皮價值		
B 40 陽玉寶門益路	86804.00	61386.35	60.00	5208240.00	9821816.00	
日租界	4732.65	4042.69	100.00	473265.00	808538.00	
俄比界	27257.17	24431.00	50.00	1221550.00	3420340.00	
由大智口至馬路兩旁	2673.47	馬路兩旁	20.00	53469.40	213877.60	因市政馬路尚未規定現暫就原面積計算
馬道口至東洋孔兩旁	2175.60	同上	20.00	43512.00	174048.00	
日租界終點至俄比界	20201.09	15085.49	30.00	606032.70	1810258.80	即分全權
			總數	7606069.10	16248878.40	

附 註
 此地價之實際原因時為突交通發達
 投本路地因未經築地勢低可乘交
 通不便且將該段家從無能得地大致
 估計領開圖市場後則地價自可增加
 至備錄地價價值未估列

漢源段路地未填土與填土築路後增加收入比較表

地段	未填		填土		築路		備考
	總面積 (公方)	出租種類及租價	現收年租額	除租路外出租面積 (公方)	年租額	增加租額	
Y 40 門 玉帶門 五壽生路	1107136.2	菜園每畝四元 基地每方由一角至四角	18789.30	7882089.20	\$6268391.36	607602.06	
日租界	60365.5	菜地每畝四元 基地每方由二角至四角	1581.00	51565.01	51565.00	49984.00	
舊比界	347668.0	菜園每畝四元 基地每畝二元	2217.00	311630.00	6186972.00	184755.00	
由大智門 李鳳道 兩旁	34100.0	基地每方由二角至四角	5148.80	馬路寬度	0.4	13640.20	8491.40
由馬道口 兩旁	27750.0	同上	3714.80	同上	0.4	11100.00	7385.20
日租界終 點至舊比 界	357667.0	菜園每畝四元 基地每方由二角至四角	3271.00	192417.00	4	76386.80	73695.80
總數			34721.20			986630.36	931913.46

附註
 查該段路地處繁盛區或路地面積
 雖廣而係湖身地勢低窪不宜
 正式建築房屋其較廉者租作
 菜園或作雜糧地十居
 八九其餘則係舊屋或巨木而積
 收入甚微或可置租庄計額可
 土築路開闢市場不須租額亦
 增加而地價亦可因而增漲

第六節 材料

(一)材料課 本路在民三以前、設有籌備材料所、其職掌不過登記收發及儲藏保管而已、選用採購、則歸墊務秘書室辦理、迨民三成立鐵路總局、總務處下方設有材料課、內分文牘料務賬務三股、並添設駐漢採辦員、責任始專、規模較備矣、民九升課爲處、以三股改爲三課、文牘仍舊稱、料務賬務則易爲採購核算、但爲時甚暫、仍復爲課、此後二十五年十八等年、亦經數次改組成處、旋改旋復、內容無甚變更、十七年漢口成立總局、材料課仍設三股、分爲文牘料務計核、與舊制無甚出入、自接收北局、並將駐漢採辦員裁撤、改設駐平採辦專員、因路線綿長、南北兩段用料甚鉅、且有時需要急迫、分設專員、是不僅籌購迅速以應急需、且能減省運費、裨益實非淺鮮矣、

(二)材料廠 本路材料廠、時而規設總廠、時而分設三廠、大抵局務一有變遷、廠制即隨之而異、民八以前、曾於長辛店設立機工車材料所各一所、鄭州設機務材料所一所、黃河南岸設工務材料所一所、江岸設機工材料所各一所、全線共設七材料所、分隸於機工車各處、各自爲政、絕不相謀、至民八爲統一事權起見、改七所爲材料庫、設立總材料廠於長辛店、同時並分設江岸鄭州兩材料分廠、統歸總廠管轄、其內部組織、總分廠同一編制、設廠長一員、總務賬務兩股、股設主任、佐以廠員司事若干人、以事務繁簡而定、秉承廠長管理一切事務、迨十七年、漢口成立總局、曾一度改江岸材料分廠爲總廠、同年局令仿津浦制度、取消總廠名義、改爲江岸鄭州長辛店三廠分立、平均事權、十八年又恢復總廠制度、

二十年二月、局務會議議決、將材料總廠重行取消、仍復三廠分立、此爲現行制度與以前變遷沿革情形也、

(三) 蒸木廠 舖道枕木、雖因木質堅韌與氣候寒濕燥濕、使用時期微有不同、然普通計算、保持堅固常度、約在六年至七年之間、自科學進化、發明蒸煉方法、能使朽腐遲緩、年齡延長、本路蒸木廠、設在漢口丹水池、成立於比公司管理時代、接收後、初隸總務處、又曾爲機工兩處共管、機務管機件蒸煉、工務管收發保存、又一再爲工務處專管、自改隸材料課後、今則爲江岸材料廠兼管、其設備則有抽汽機一座、抽水機一座、過車六具、六十五匹馬力引擎一座、鍋爐一座、四十六公方礮水桶一座、三十四公方礮水桶共二座、長二公尺零九百高二公尺能容六十五根枕木之裝木鍋二十五個、十五噸磅位二座、其織組則設管理員一人、及領班收發點工牌司機升火小工等、其蒸煉方法、在排除潮濕、浸灌礮水、全部工作、每蒸一次、可蒸枕木二百餘根、需時約五十分鐘、祇以年來本路購置枕木、爲數甚少、致使工作尙簡、成效未著、爲可惜也、

(四) 選購 (甲) 請購方法有二、(一) 材料廠根據各廠段送來之領料單、或依照通常需用數量、彙編呈請購料同式三分、呈處核交材料課辦理、(二) 各用料機關、如車工機遇有需用重要材料時、(此項材料多屬整理路線添購車輛鋼軌枕木等大批材料) 開單呈會、核交總務處、轉飭材料課辦理、(乙) 購料方法、材料課奉到會處交下材料廠呈請購料單、或各處請購材料文電、立即將應呈部核購或歸本路自購、分別照辦、應呈部核購之材料、則先估計價目、調查是否列入預算、並立填會計則例項目、編造甲種呈准購

料單、呈會轉部請購、其應歸本路自購之材料、則遵部頒購料規程、招標購辦、開標後、比較價目、編造比較表呈送會處、核准後、即依照比較表之最廉價目得標商號用複印墨編造購料單若干份、呈送會處暨總稽核室蓋章、一經商號簽認後、甲份送會計處存查、乙份交商號執存、兩份存材料課備案、其副本分送總稽核室材料廠存查、所有交貨地點、交貨日期、付款辦法、及其他條件、均詳列購料單上、(丙)選購方法、凡屬通常日用材料、均以報價最廉之價訂購、如遇有專門用品或不常用之材料、先將貨樣或圖樣送用料機關選擇後、再行訂購、(丁)驗收方法、承辦商號、依照購料單之規定、將料送到材料廠時、如屬日常用品、材料廠即照數點收、如係特別材料、即先送各廠段試驗後、再行點收、俟每號購料單之規定全數交齊後、方由材料廠給予材料收據、每號購料單祇能給予收據一次、除規定外、不得分批交貨、以示限制、而防取巧、(戊)付款方法、材料課根據材料廠之材料收據所開數量、造送發款賬單、附以商家發票、送呈總務處蓋印後、送會計處綜核課覆核、呈會並總稽核蓋章、方行發款、如承辦商號係洋商、或先付定洋二三成、俟貨到後、再以現款提貨或全用現款提貨之兩項辦法、此係漢口方面之付款辦法、北平方面如係零星緊急小款、先由駐平材料採辦專員室小額墊付、如係大宗料款、概由銀行擔保、以維信用、而使交貨、

(五)管理 (甲)分段存儲、本路向設材料廠三、分材料庫七、均分隸於各材料廠、第一第二第三等庫在長辛店、第一庫保管機務第一總段材料、第二庫保管工務第一總段材料、第三庫則係保管全路車務材料、因其僅限於電料紙類等項故也、第四第五兩庫在鄭州、第四庫保管機務第二總段材料、第五庫保管工

務第二總段材料、第六第七兩庫在江岸、第六庫保管機務第三總段材料、兼一部份車務材料、第七庫保管工務第三總段材料、又屬於江岸材料廠、另有一蒸木廠、則係蒸煉全路枕木、兼保管事宜、已詳前篇、(乙)分類皮藏、各種材料、體積不同、性質各異、有堅而耐久者、有脆而易破者、有喜陰者、有喜燥者、有經雨則銹蝕者、有不畏風雨烈日者、是以皮藏之法、亦隨料而異、一、軸油汽缸油、另有一油庫、其建築在空隙地方、與其他廠庫房屋及路員住宅隔離甚遠、最宜儲藏危險易燃之物、內建油池一座、凡新收之油、除當時發出者外、其存儲在庫者、悉傾入池內、以免滲耗、俟發出時、則隨時以抽汽機吸入外飾分量度數之特製桶內、轉入油桶、再行分發、惟自近年以來、改爲按月購買、隨取隨發、此池有同廢置矣、二、煤油、因係危險物品、故與其他材料隔別存儲、三、其他漆及顏料、一經啓封、即易損耗、須另存於不通風日之陰涼地方、四、磚灰木料及體積過鉅之件、如打樁機等、則均堆砌院中或空場內、但派夫輪流看守、以防偷竊、除以上四項外、其餘各物料、均存於庫內、設架皮閣、或盛以木箱、其體積較鉅者、則存於敞棚、惟第一庫存料、種類較多、而庫址狹窄、敞棚太少、現正增設敞棚七座、以便皮藏、(丙)隨時登記、庫中設立存料牌、注明材料名稱及材料編號、凡有收入及發出之料、均由本庫管理是項材料之員司、隨時登記、另由帳務股設立材料總登簿、隨時登入簿內、每屆六個月之終、由帳務股與各股將存料數目核對無誤編造存廠材料報告、近遵部令、自二十年六月份起、將收發材料按旬造報、(丁)保護存料、管理材料、須資熟手、以免凌亂錯誤之弊、各庫材料、係分歸各員司帶同收發料收發小工專門管理、對於保護存料、除隨時打掃拂拭以去塵垢、并絕對禁止吸烟以免危險外、其關於料

質之保護、則由該管員隨時設法處理、如銅鐵各件須勤加檢視、或塗以松脂油、或塗以凡士林油、其橋梁及揚旗配件、則塗灰色油、以防銹蝕、(戊)點查料件、各種存料數目、除由各該庫主任督同該管員及收發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查一次、並與服務股核辦外、其在平時、亦由該管員督同收發等隨時檢查、除無故遺失應由該管人員負責賠償外、其因搬運誤致損壞而尚非價值甚鉅之料、及以重量為單位之料、收發之間、因分量高低之差異、其積久所發生之盈虧、則由該庫主任造具盈虧報告單、詳註理由、呈請廠長核准後、分別出賬、如損失較巨、或損失理由並非人力不可防止者、則須先呈明廠長、分別處罰、或呈處核辦、(己)嚴密巡邏、各存料庫房之鑰匙、由各該管主任自行掌管、雖在嚴寒之夜、雨雪之天、遇有須發緊急材料時、亦須庫主任親到啓鑰、不得假手他人、但庫主任請假時、則應由管料員負責代管、夜間更夫巡邏、對於敞棚存料、應負完全責任、其對於封存在庫之料、應以庫房之門窗有無破損為標準、門窗破裂者、由更夫負責、門窗毫無痕跡、而庫中失物、則由該管員工負責、至更夫之勤惰、應由該主任切實考查、每庫安置更表、其鑰匙亦由庫主任掌管、均於次晨由更夫將更表時刻紙呈驗時、如查有偷惰情事、則由該主任呈明廠長、分別懲處、

(六)簿記 本路關於材料簿記、向遵前交通部頒佈通行材料賬目則例辦理、此外有可記載者、惟記價一節、在從前由廠承造發款賬單時、係於收料以後、先將料件入賬、俟物件交齊、商家送到賬單、經核明簽認後、由廠編造發款賬單、一面簽送會計處、一面補記料價、凡在未造發款賬單以前出入之料、一概作為候價、其料價以銀兩或外幣為單位者、則收料之後亦先將料件入賬、須俟會計處造具承轉材料廠賬

單發送到廠、方補記料價、此補記賬之所由來也。現在勢異情遷、不得不加以變通、又材料未到廠以前、一切運費雜費以及關稅等項、按照則例、均應加入材料實價、惟該項賬單、往往不與料價賬單同時開送、有時關稅及運費雜費賬單送到後、原收之料業已發出一部份、惟有將該費勻入未發部份內攤算、其已經發出者、在勢無可追加、以致同一訂單之料、前後發出者價值不同、在不明內幕者、往往引起誤會、倘該賬單在原收之料悉數發出以後始行送到、則補記尤感困難、此亦須略加變通者也。二十年五月、本路舉行全路會計會議、由長辛店材料總廠提出上項困難、經議決、一、嗣後材料廠既不承造發款賬單、宜即根據商家發單、登記料價、並在該發單上註明收料月日、二、料價以銀兩或外幣為單位者、由會計處假定兌換率、於每月初通知材料廠一次、以便隨時記價、而求迅速、三、關稅一項、仍按實支數目比例分配、其外路運費、則擬一併採用百分法、由會計處審慎規定、通知材料廠照辦、上項辦法、現已實行、

(七)收發 (甲)收料方法、凡材料到廠、除極普通之料件、即逕由各廠考驗核收外、其稍有關於專門技者、如機件電料工具及重要之鋼鐵等、均先交用料處考驗、經用料處認可後、按照購料單所載數量及牌點收、即由管理材料人員繕具點料便條、呈由廠長核簽後、分別登入存料牌、并按日彙造送到材料報告單、如所交整個材料、其重量或有超過定購單、因不能零星分段剔除、亦可通融照收、惟其量數不能超過定購單內所列百分之十、否則拒收、(乙)其由他材料廠轉撥之料、及由本路各製造廠代製之件、或各用料處交回之舊料、亦一併列入此單經廠長核簽後、分抄管理賬目人員、據以登入總登簿、(乙)發料方

法、各廠段請領材料、應開請領材料單、由領料處之處長或總段長或廠長簽字後、送到材料廠、經廠長簽字後、發交存料庫、查明有無存貨、如有存貨、提出備發、一面將發出之數、登入材料牌、一面造具發料單、連同提出之料、分別連發、並將該發料單抄送管理賬目人員、據以登入材料總登簿、其原領單所列之料、如爲各材料廠所無、則由管料人員開具已領未發材料報告、呈請廠長核閱、發交主管人員籌備造單請購、以資發給及補充、再發沿路各處材料時、隨具發料單三份、交山押運夫、連同材料送交收料機關簽收、除領料機關留存一份外、餘兩份仍交押運夫帶回、一份存庫備查、一份送交賬務股登記出賬、

附本路二十年全年購辦材料分類統計一覽表

附本路歷年購辦庶務用品物料分類總表

附本路二十一年度庶務用品預算概數表

附民國十六年起至二十年止江岸材料廠需用物料分類統計比較表二張

本路二十年全年購辦材料分類統計一覽表

材料類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總數	附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機 煤	150,200.00	46,500.00	40,400.00	7,774.30		19,500.00	56,725.00	30,475.00	10,053.00	9,600.00	9,600.00	5,700.00	366,592.30	
五 金	72,945.97	133,432.56	43,256.76	65,183.71	92,975.58	64,650.12	20,840.22	10,820.41	22,064.81	63,535.54	156,493.60	40,997.49	767,891.74	
電 料	2,798.08	30,559.01	8,389.44	24,936.12	4,108.98	14,493.38			7,308.04	7,707.51	19,605.94	12,691.75	132,598.85	
煤 油	7,420.65	14,244.70	17,439.45	16,081.55	17,535.30				14,239.00	11,610.00	4,080.03	18,312.00	120,962.65	
機 油	13,800.51	18,280.36	26,711.48	24,741.08	27,294.83				27,230.22	25,151.71	10,021.62	28,817.20	202,058.01	
洋 松	7,528.63	3,008.44	13,584.61	10,817.85	4,944.57	13,025.57	12,854.60	70,27.60	17,823.31	364.70	12,463.86	12,379.89	115,823.63	
中國木料	3,548.45	265.08	1,200.00	6,720.00	9,366.57	19,066.60	5,202.00	33,09.00	8,327.40	31,671.00		5,083.70	93,810.80	
藥 料	1,961.42	4,297.01	537.15	3,241.76		3,456.36				2,344.45	5,490.85	5,686.80	27,015.80	
魚 煤				720.00	360.00								1,080.00	
電報紙條			890.00	2,250.00							1,350.30		4,490.00	
制 服	980.90	8,281.85	5,538.60	573.36	20,328.85	332.45					8,698.60	53,844.62	98,579.17	
	241,184.61	353,869.01	157,947.49	163,039.67	176,914.68	134,524.48	95,621.82	51,183.01	107,660.38	151,984.91	207,809.47	183,573.42	1,930,812.95	
無 電									19,295.00				19,295.00	購料委員會向 建設委員會購辦
鋼 板											3,381.89		3,381.89	購料委員會向 德威洋行購辦
鐵 輪										51,155.00			51,155.00	購料委員會向 新民洋行購辦
洋松枕木											162,430.69		162,430.69	本會呈部批准 向祥泰木行購辦
鋼 橋											48,227.41		48,227.41	購料委員會向 孟阿恩洋行購辦

本路歷年購辦庶務用品物料分類總表

第一章
總移

年 份	紙張印刷	文 具	雜 項	定 製	總 計	附 記
	\$	\$	\$		\$	
民國十三年	27,859.42	37,459.31	7,417.97		7,273.70	
民國十四年	32,36.077	23,890.13	8,829.35		68,050.05	
民國十五年	34,872.63	43,752.46	10,643.91		89,269.00	
民國十六年	16,482.26	12,298.33	10,093.83		38,874.42	
民國十七年	2,291.75	7,116.89	3,277.94		13,316.49	
民國十七年					138,812.83	南局購辦
民國十八年	188,051.13	156,597.64	33,119.59		377,768.33	
民國十八年					75,373.48	南局購辦
民國十九年	73,612.14	95,716.95	21,450.09		190,779.72	
民國十九年	118,045.23	43,757.07	35,278.59	67,847.86	234,928.75	南局用款
民國二十年	187,506.27	94,070.39	66,544.77	228,916.34	570,637.61	
民國廿一年	89,847.70	49,746.62	27,592.00	218,453.19	385,642.51	六月份止

說

查民元以來長辛店車工機材料三庫分部辦理各處文具印刷等料會醫等處亦自有文具庫迨十三年經局務會議議決始設立文具材料所承辦印刷紙張文具雜項等料

明

接收會計處文具紙料庫暨務處庫房十七年七月總局南遷長辛店車工機材料三庫停止選購文具印刷等件各處應用物漸漸集中庶務課間亦有自行辦理者故在北局時代實無統計之可言

本路二十一年度庶務用品預概算數表

處 別	則 例	二十一年度預算		每月平均數	附 記
		上半年	下半年		
		\$	\$	\$	
管 理 處	用-1-2-3	101,800.00	101,800.00	16,966.00	
傢 具	用-1-2-4	6,420.00	6,420.00	1,070.00	
會 計 處	用-1-4-3	24,000.00	24,000.00	4,000.00	
材料課及材料廠	用-1.5-3	11,120.00	11,120.00	1,853.00	
藥品及醫院	用-1-9-2			3,000.00	關於庶務課者約計如左敬 查此項只2850全撥歸紙張
醫 務	用-1-11-4			2,850.00	各等費尚不敷用故前預算 併在管理處也
車 務 處	用-2-1-3	40,000.00	35,000.00	6,250.00	
消 耗 品	用-2.4			4,000.00	關於庶務課者約計如左敬
器 具	用-2-4-2			2,000.00	同 上
客 貨 車	用-3-4-3			700.00	同 上
印 刷 文 具	用-2-5			6,000.00	同 上
機 務 處	用-4-1-3	40,670.00	40,670.00	6,780.00	
工 務 處	用-5-1-3	44,000.00	44,000.00	7,330.00	
總 計				62,790.00	
說 明	查二十一年一月份至六月份每月平均購料洋六萬四千二百七十三元七角五分似 與每月預算相差無幾但查則例內預算各項往往間有他項用度以致溢出預算故每 月購料以五萬作為標準方可相符合併註明				

平漢一線、貫通三省、綿長二千餘里、大小車站一百二十餘座、曩在民十以前、車輛輻輳、材料豐盈、運輸極樞之繁、供給無匱乏之慮、當時談路政者、首推平漢、乃自軍事代興、疊遭創痛、今雖承平年餘、未被戰事、而元氣大傷、恢復不易、且沿線伏莽騷擾、損失亦復不貲、計應用機車車輛之破損、與夫橋梁軌枕之朽傷、百孔千瘡、難以備述、若不深籌材料、將何以資維持、計在最近期內、經已呈由鐵道部轉飭購委會運到者、如北甯路讓購枕木八萬二千餘根、修車紫銅板七塊、生鐵輪一千個、螺紋道釘一萬枚、發合承辦枕木十萬根、其在鐵道部購委會代購中而尙未運到者、爲A式四十二公斤轉轍器五十副、魚尾板螺拴二十萬個、螺紋道釘十九萬個、紫銅板六塊、鐵牀七具、車用暖氣管、修理六百輛貨車配件、潑來里式機車八輛、及配件等等、其在設計進行購辦中者、如擬向沙利洋行洽購八十萬元之機車配件、及續購發合枕木三十萬根、此皆舉舉大者、他如平時一切應用各料、鮮不根據事實、參照規程、或呈部派員監標、或照章擇廉選購、然其間所最感困難者、手續展轉、則緩不濟急、儲藏空乏、則供不應求、直接既不免於貽誤緊要之工程、間接亦有背於鐵路經濟之原則、故整理之法、雖屬多端、而癥結所在、殆不外此、茲就本路材料狀況認爲所亟應改進者、分述如下、

(甲)購料手續宜簡 本路近數年來、迭受軍事影響、路款收入奇絀、各廠存料匱乏、既無選購之能力、又乏積儲之餘料、遇有所需、臨時應付、不特擇購爲難、未能從容採辦、抑且往往以需用之急迫、受市商之挾制、抬價昂奇、所在多有、加以購料手續極爲繁重、始則請示核准、繼而估價造單、終

乃送簽定購、凡置一料、山路訂購者、約需時一月、山部定購者、約需時半載、輾轉滯滯、緩不濟急、如將購料手續、略予簡便、庶可一方遵照部定之規程、一方免除工作之停頓、自無上項之困難矣、此宜整理者一、

(乙)料價宜擇優廉 物價之高下、隨物料之優劣爲轉移、倘標購材料、概以擇廉爲標準、其結果、非盡行採購最劣之料不止、夫最劣之料、既不耐用、又不經濟、在用料方面、徒耗多量料額、在購料方面、備受各方責言、殊非妥善辦法、故購料於擇廉外、尤應兼顧擇貨、或指定牌號、或先看貨樣、如此自可免除採購劣貨以收耐用之效、此宜整理者二、

(丙)統一材料名詞 鐵路材料名詞、統計不下數千餘種、洋文名稱與中文名稱、往往因翻譯不同、發生錯誤、奸黠之商遂可藉此取巧、或報價不實、或換貨冒充、而登記做賬亦極棘手、現奉國府頒發條例、注重國文、尤不能不着手編譯專書、以資統一而杜流弊、此宜整理者三、

(丁)寬籌材料預算 購料之設有預算、原所以資限制而重度支、其惟一意義即在準確、蓋多列則有濫購之弊、少列則有追加之煩、濫購徒耗路費、追加亦費時日、二者均未見其可也、故當材料預算編造之始、必需詳察用料之需要、與商情之變遷、及市價之消漲、參以過去消耗之情形、而定本期應購之數量、現在路線較昔殘破、用料自必較昔增加、再加金價飛漲、其料款預算、自應較昔擴大、勢所必然、年來各處規定材料預算、大都仿照前三年消耗數量而定、因此多半不敷、輒有呈請追加之事、公文往返、延誤供給、殊乖規定預算原意、此宜整理者四、

(戊)利用舊存廢料 各材料廠舊存廢料爲數不尠、若任其久存、難免不銹蝕損壞、現擬半年派員點查一次、列表詳報、發交各處選擇利用、以重公物而節路帑、倘有無法利用之件、則彙集標賣、以免損失、此宜整理者五、

(己)調劑材料盈虛 本路分爲三段、每段設立材料廠一所、各段所需之料、由各段材料廠籌備請購運發、以資供給迅速、而免延誤用料、意甚善也、但積日累月、各廠所購各項材料、自必有甲廠過剩、乙廠不足之處、欲圖救濟、則惟有設一彙總機關、按月將各廠存料、審查一過、以爲調劑、目前路帑支絀、各廠所存過剩之料甚少、暫可由材料課擴充計核股、按月飭各材料廠填報收發結存材料、統計彙總、調劑補救、此宜整理者六、

(庚)籌儲各廠存料 本路在民十以前、曾有預儲三個月用料之事、未雨綢繆、其法至善、迨後頻年戰爭、路款竭蹶、即無力作此壯舉、以致各處所請用材料、輒須臨時購辦、格於種種手續之展轉、必須經過若干日、方可濟用、不特貽誤工程、尤與鐵路經濟之原則大相背馳、擬俟路收稍裕之際、仍斟酌財力、在可能範圍內、預購材料、視需用之緩急、按價值之低昂、以定應儲數量之多寡、庶免臨渴掘井、延誤用料、此宜整理者七、

(辛)設立材料總廠 本路現設材料廠有三(一)長辛店(二)鄭州(三)江岸、三廠分立、各負其責、按總車工機各三總段供給用料、尙無不便、然在今日材料缺乏時期、大半由各用料處所、隨請隨購、隨購隨發、各段材料廠、不啻爲一收發承轉之機關、自宜三廠分立、以求供給用料迅速、而免發生延誤

障礙、若將來路款充裕、預儲大宗材料、無須臨急購濟之時、籌劃既可從容、品類又屬繁雜、則管理應有系統、稽核不厭精詳、類如某料甲廠有餘、乙廠告乏、其間調劑盈虛、勾稽賬目、在在均關重要、勢非專設一綜管機關、不足以求完備、則材料總廠、屆時自有設立之必要、此宜整理者八、上述八端、就本路目前路況、預爲策劃、果能假以時日、課以程功、則逐步漸進、整理前途、或亦不無小補也歟、

第七節 衛生

(一) 衛生課

本路民三編制、已列衛生一科、其職掌以醫務爲最重、防疫及清潔等次之、當時管理權、甫經收回、一切沿用洋文、醫藥方面尤甚、故設科未久、即行裁撤、仍循舊例、由醫務秘書及通譯課合辦、五年十一月、部頒編制專章無通譯課、乃改由總務處之醫務課兼管、而實則醫藥賬冊報告函件、仍多用洋文、六年十月、部令復設通譯課、乃呈准仍改歸通譯課專管、十年五月、部頒修正警察處編制規則、復將醫務事項、列入該處第三課職掌、然事實上迄未實行、十一年四月、改北京京漢醫院爲總醫院、指揮監督全路醫務及衛生事宜、十月、總醫院復稱京漢醫院、並仿津浦路辦法、設立總醫官室、直隸局長、自是本路醫務、始有專管機關、迨管理局移設漢口、最初以醫務事項劃歸公益課承辦、十七年十二月、始設醫務課、二十年二月、又改稱衛生課、如今制、

(二) 醫院及治療所

一、北平 木路醫務、尙未專設醫院、比公司管理時代、僅鄭州漢口江岸駐有西醫、隨時治療沿路病傷人員、北京則委託法國醫院中央醫院、北段則委託保定思羅等醫院代辦、宣統元年、本路收回國有後、北京醫院仍由法國醫院中央醫院代辦、民國元年、始添派講習西醫之華員專司北京至正定段內診療事宜、一面在總局附近二條胡同、租賃房屋、籌備自辦醫院、嗣以租房規模狹小、而醫務日漸紛繁、自辦醫院、急不可緩、乃於民國三年、在北平康家胡同購置房地、興工建築、是年冬、工程告竣、四年四月、組織就緒、北京醫院自是成立、除治療本路員工旅客病傷外、兼治局外人員、並於部員及他路人員、特別優待、以爲各路聯合醫院之預備、設院長一人、總管院務、領袖醫員一人、醫員四人、分掌醫務、司藥長司藥、掌管調劑及保管全院藥械衛生材料、並有看護長看護庶務長司事等職、十一年四月、奉令改稱北京總醫院、設總醫院長副院長、指揮監督全路醫務衛生、並稽核用費藥料各事項、其他組織如舊、旋以總醫官室成立、仍改稱北京醫院、隸屬於總醫官、十七年、局址南遷、乃改隸總務處、至今如舊

二、長辛店 長辛店於民國二年十月、派有醫員一人、名曰駐廠醫員、三年五月、加派外國醫員一人、駐辛診視該處洋員、分南北兩診視室、一診國人、一診西人、惟以距京甚近、未設病室、遇有應駐院留醫病人、皆送北京醫院或法國醫院診治、後以其地華員、人數多於西人、且工廠林立、各項工人爲數至衆、分室診視、事實上殊有未便、乃於十一年九月、將兩診病室合併、華洋員司、一律診視、十二年間、又添派執醫員一人、又因其地爲本路工廠皆萃之區、各項工人、有願就西醫者、有願就中醫者、習

慣互異、不能強同、爲優待職工便於就診起見、於十一年九月、添設中醫治療所一處、派中醫一人、專司其事、迄今仍舊、

三、石家莊 石家莊爲本路車工機警各分段駐在之地、員司工役、人數較多、遇有病傷、最初須送往順德醫院診治、距離過遠、極感不便、當時特委託正太路醫員代辦本路醫務、每月津貼一百二十元、民國十二年冬、乃就石家莊車站附近租賃房屋、籌設治療所、十三年二月成立、

四、順德 順德醫院、創辦於比公司管理時期、因該處爲本路適中之站、又爲北段旅客及車上員役住宿之地、故自開車之始、即建設醫院房屋、派有外國醫員、司掌治療、惟設備尙簡、民三歐戰時、外國醫員告退回國、始派中國醫員接辦、逐漸布置、添設病牀、規模略見完備、嗣於民十六年、被天門會匪擾害、病房用具及醫藥器械、搶掠一空、至今原狀未復、一切尙待整理、

五、彰德 彰德段內、民元以前未設醫院、所有員工病傷、必須赴鄭州就診、路遠不便、重傷急病、救治尤難、故民元十二月、借滙上村袁宅醫院舊址、開辦彰德醫院、派醫員一人、包辦醫務、八年八月添派司藥一人、嗣因滙上借用房屋、距站過遠、員工就診、仍多不便、十三年三月、乃就車站後隙地、自建醫院、是年十月工竣、十二月、因失慎被焚、暫在附屬屋內臨時應診、現已修復舊觀、

六、鄭州 鄭州站居本路中心、行車以來、即設有醫院、然組織極爲簡單、其初祇有外國醫員一人、嗣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添派中國醫員一人、至民國四年、總局設立衛生課、鄭州醫院亦略爲擴充、外國醫員、擔任鄭州至順德一段沿路華洋員司治療事項、中國醫員擔任黃河北岸至郟城一段員工治療及衛

生事項、並設有司藥看護等員、嗣又添派幫醫員一人、逐漸佈置、規模稍備、但病室過少、原有房屋、不敷支配、十二年九月、酌給醫員房租、另行租房居住、即以原有醫員住屋、撥充病室、其他組織仍舊、

七、信陽 信陽站自民國元年至五年、設有診療所、派醫員一人、員工病傷、祇可就診、不能留住、必須住院者、皆送漢口天主堂醫院診治、路遠不便、且受傷之人、或因流血過多、每致中途斃命、故於民國六年、就員司住房、改爲醫院、添派看護一人、民八復添派司藥一人、規模稍備、所有受傷及急病員工、均可留院醫治、嗣以房屋爲軍隊佔用、不能容住病人、不得已始酌量轉送代辦本路之豫南大同醫院醫治、迄今未變、

八、郟城 郟城應設醫院、歷經提案議決、惟因時局影響、久未實行、本年二月、郟城特黨區分部、呈請與善濟醫院續訂代辦合同、查其需費、較自辦醫院尤鉅、且與本路取銷代辦醫院之本旨相違、乃決定在該站添設一治療所、由本路原有醫員護士酌調一二員任用、不另添人、僅藥費微有增加、

九、江岸 江岸於本路建築時、即設有診所、惟房屋狹小、規模未備、道光緒三十四年、始遷入現在房屋、宣統元年、聘西醫梅旌診治漢口江岸及郟城以南沿綫病傷、辛亥革命、江岸適當陣地、全院器具文件、盡數散失、民元八月恢復後、又添派中國醫員一人、逐漸擴充、至民五始稍完備、西醫梅旌、常住漢口、中國醫員、常住江岸、另有看護四人幫同調劑藥料看護病傷、惟地方狹小、仍不敷住院養病之用、病傷人員、應住院者、多轉送漢口天主堂醫院醫治、二十一年五月、以江岸爲本路工友薈萃之區、工友就診者甚多、原有設備、不足以應需要、乃又增設病牀二十張、並添派醫員一人、看護三人、

(二)代辦醫院

本路醫務設備、最初頗形簡陋、不得不多設代辦醫院、以爲之助、及後自辦各院所、逐漸擴充、代辦合同、遂多取消、茲將各代辦醫院合同薪津等分述於後、

一、北京法國醫院、醫生薪水每年爲五千佛郎、津貼一百元、七年八月、因推廣毀落、加給津貼二百元、合計三百元、醫藥住院費用、按月開單請領、民國九年取消、

二、北京中央醫院合同、自九年七月一日訂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五年、每年六千元、合同期滿、未再續訂、漢綏未合併前、原訂合同、京漢四千元、京綏二千元、

三、保定思羅醫院合同、自六年一月起訂、無期限、雙方有願取消者、於三個月前通知、原津貼一百元、七年七月、推廣區域、改爲每月三百元、醫藥伙食、按月開單請領、現仍照舊、

四、順德福善醫院合同、自九年四月一日、訂至十年三月止一年、原津貼每月一百元、十一年七月、合同仍繼續訂立、津貼則減爲七十五元、住院伙食、按月開單請領、

五、郟城善濟醫院合同、自九年一月一日訂至十二月底止、原津貼每月一百元、十二年四月取消、十五年八月再訂、改津貼每月爲一百五十元、住院費分二三等、按月開單請領、

六、確山慈仁醫院合同、自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至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每月津貼洋一百元、十四年四取消、

七、信陽豫南大同醫院合同、自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起、每月津貼洋三百元、住院伙食按月開單請

領、現仍照舊、

八、鄭州、由隴海醫員兼本路醫員、月薪一百四十元、訂有合同、隨時可以廢止、

九、漢口天主堂醫院、未訂立合同、祇有年捐銀一百兩、醫藥住院伙食按月請領、

十、北京西山天然療養院、民七祇捐助該院之開辦費一千元、另無薪津、八年一月、始商定劃病室三間、爲本路員工患肺病者之療養所、每月津貼洋一百元、但住院等費、仍免收、十六年四月取消、

十一、石家莊正大醫院、民國三年訂立函約二條、原無津貼、惟住院醫藥費等、仍開單請領、民十始加給津貼一百二十元、現仍照舊、

附本路各院所員役俸額及歷年成績分別列表於後

北京醫院歷年員役俸額及成績表

年 度	職 員		役 工		受 診 者		前 計		中 計		死 亡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工 薪	人 數	診 費	合 計	員 役	診 客	合 計	員 役	診 客	合 計	
民 四 年	6	321.0	34	547.1	40	1538.0	7367	5	177	7549	3	0	13	16
民 五 年	6	1091.0	33	521.0	33	1612.0	9684	12	140	9836	4	3	12	19
民 六 年	6	1221.0	34	547.0	40	1768.0	9591	3	164	9758	3	0	10	13

民七年	6	1221.0	34	582.0	40	1803.0	11021	3	15111245	2	1	7	17
民八年	8	1351.0	33	572.0	41	1923.0	11503	4	12711074	2	0	13	15
民九年	8	1332.6	34	622.0	42	1354.6	11211	2	18611406	7	2	2	18
民十年	10	1502.6	36	662.0	46	2171.6	11113	11	23711361	6	3	15	24
民十一年	7	1125.0	39	822.0	46	1947.0	16855	6	38517246	2	0	10	12
民十二年	5	870.0	38	676.0	43	1546.0	15814	3	43816315	1	0	12	13
民十三年	5	880.0	38	694.0	43	1574.0	16961	0	53317524	3	0	11	14
民十四年	22	18132.0	20	2664.0	42	20726.0	2580	6	102225236	3	2	13	18
民十五年	21	181.0	20	2256.0	41	20356.0	25785	16	6425865	13	2	42	46
民十六年	22	18132.0	22	2664.0	44	20726.0	22273	8	022273	12	2	3	17
民十七年	16	16692.0	21	3312.0	37	20011.0	15541	18	015552	13	6	2	21
民十八年	16	16692.0	21	3312.0	37	20011.0	15132	21	015160	5	5	2	12
民十九年	34	25692.0	18	2628.0	42	28320.0	13278	2	016237	7	1	2	17
民二十年	12	15012.0	17	2628.0	36	17640.0	14680	2	014682	3	2	2	14

長辛店醫院歷年員役俸額及成績表

年 度	職 員	備 工	役 員	人 數	受 診	者 前	計 中	死 亡	者							
										人 數	員 數	旅 客	其 他	合 計	員 數	旅 客
民 二 年	1	150	1	8	2	158	3010	50	10	3070	2	4	1	7		
民 三 年		150	500	2	16	4	166	500	3680	25	5	3780	0	1	0	1
民 四 年	2	150	500	2	16	4	166	500	4648	67	3	4718	3	0	1	4
民 五 年	2	150	500	4	51	6	210	500	5123	37	4	5164	1	1	0	2
民 六 年	2	270	600	5	68	7	338	600	5542	22	4	5568	1	2	1	4
民 七 年	2	410	600	5	68	7	478	600	6923	42	21	6986	1	3	2	12
民 八 年	3	480	600	5	71	8	551	600	8134	122	21	8278	3	12	2	17
民 九 年	3	480	650	5	71	8	551	650	7400	84	34	7518	1	1	1	3
民 十 年	3	480	650	5	74	8	554	650	6990	101	54	7045	0	2	1	3
民 十 一 年	1	50	700	4	69	5	119	700	13155	0	562	13717				

民十二年	3	355	700	5	30	8	445	700	23157	0	2100	81277					
民十三年	3	360	700	6	113	9	470	700	35031	0	1843	38874					
民十四年	5	4664		4	485	9	5143	0	41738	7357	438	43583	2	5	14	21	
民十五年	5	4148		4	580	9	8742	0	48311	9548	315	55471	2	2	16	20	
民十六年	5	5032		4	588	9	8620	0	58765	4653	784	37923	1	1	79	81	
民十七年	5	5028		4	640	9	5668		32528	492	784	37923	2	0	12	14	
民十八年	6	5356		5	728	11	6084		43804	2377	812	46993	1	1	36	98	
民十九年	7	6028		5	776	12	6804		30327	1684	921	32932	2	3	151	156	
民二十年	7	6808		5	846	12	7654		24493	987	845	63252	1	0	16	17	

石家莊醫院歷年員役俸額及成績表

年 度	職 員	人 數	體 類	人 數	工 薪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總 計	受 診		合 計	前 計	中 死 亡		合 計
										員 役	人 數			旅 客 其 他	員 役	
民十三年	1	75	4	56	5	131	4434		4434							

民六年	1	300	3	41	4	341	4348	7	22	4377	2	4	6
民七年	1	170	3	41	4	211	12589	18	28	12635	2	11	13
民八年	1	170	5	74	6	244	10353	14	23	10390	4	2	6
民九年	1	170	5	74	6	244	10285	32	50	10307	5	21	26
民十年	1	170	5	74	6	264	13537	41	62	13640	1	8	13
民十一年	1	190	5	74	6	264	13403		324	13727		7	7
民十二年	1	200	6	94	7	224	11394	3	343	11640	1	8	9
民十三年	1	200	6	94	7	294	2698		345	6543	2	15	17
民十四年	1	210	6	108	7	318	21325	76	433	21334			
民十五年	1	210	6	108	7	318	21225	82	542	21849			
民十六年	1	210	6	108	7	318	21591	73	611	22775			
民十七年	1	210	6	108	7	318	20431	41	301	20772			
民十八年	1	220	6	126	7	346	13100	21	537	13658			
民十九年	1	220	6	126	7	346	13125	20	611	13756			

民二十年	1	220	6	126	7	346	18009	13	512	18834			
------	---	-----	---	-----	---	-----	-------	----	-----	-------	--	--	--

彰德醫院歷年員役俸額及成績表

年 度	職 員	備 用		役 員		員 役		受 診	者		前 計	中 死	亡 者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員 役	旅 客 其 他			
民二年	1	150	4	30	5	180	3355	3		3358	4		4
民三年	1	150	4	30	5	180	1680	2		1682	3		3
民四年	1	150	4	30	5	180	2026	5		2031	2	1	3
民五年	1	150	4	30	5	150	2367	4		2371	4		4
民六年	1	150	4	30	5	180	2462	2		2464	2		2
民七年	1	160	4	34	5	184	2853	5		2858	2		2
民八年	1	160	5	50	6	212	3113	3	271	3387	4	9	13
民九年	1	160	5	50	6	212	3610	6		3616	3		3
民十年	1	170	5	50	6	222	4717	7		4724	5		5

民十一年	1	170	1	28	2	198	4038		4038				
民十二年	1	180	1	31	2	211	8256	105	8361				
民十三年	1	200	6	83	7	283	6710		6710				
民十四年	3	350	3	27	6	277	8356	257	8613			5	5
民十五年	4	282	3	27	7	3009	3508	1015	10523	4		6	10
民十六年	4	282	3	42	8	3024	6267	3722	8689	2		5	7
民十七年	6	458	4	57	10	5015	7661	2072	9783	2		8	10
民十八年	6	664	5	72	11	6133		1	3029	9223	3	8	11
民十九年	6	466	5	72	11	50308	5472	2389	7861	1		6	7
民二十年	6	520	5	84	11	6004	10229	1	1168	11398	1	8	9

鄭州醫院歷年員役俸額及成績表

年 度	職 員	俸 額	人 數	工 薪	員 役	人 數	俸 額	診 費	合 計	前 計	中 死	亡 者	合 計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工 薪	人 數	俸 額	員 役	旅 客	其 他	員 役	旅 客	其 他	合 計

民五年	2	360	6	910	8	4510	1102	8	10	1120	2	7	9
民六年	2	360	6	910	8	4510	4821	90	411	5322	1	14	15
民七年	2	360	6	940	8	4540	3640	20	507	10167		19	19
民八年	2	3750	6	340	8	4630	12016	101	1701	13818		13	3
民九年	2	3750	7	1050	9	4740	9105	101	604	3810	1	1	23
民十年	3	4540	7	1050	9	5610	1222	14	1151	1247		24	24
民十一年	2	405	7	1050	9	510	12356		148	12504		13	13
民十二年	2	340	8	105	10	450	11917	2	175	12034	1	2	16
民十三年	2	340	8	116	10	456	8142		272	8413	1	12	13
民十四年	6	6568	5	792	11	8680	14142	257	3504	18203		6	6
民十五年	6	6568	5	66	11	7956	15046	87	4621	13828		2	2
民十六年	6	6770	5	720	11	8810	15422	128	3157	18713	1	18	19
民十七年	6	6840	7	1044	13	9204	14922	135	4052	1920		16	16
民十八年	6	7128	7	1044	13	9832	15256	135	3557	1892		8	8

十九年	8	7248	7	1260	13	10188	16482	54	1596	18382			5	5
民二十年	6	840	7	840	13	10089	16326		3360	19686			8	8

信陽醫院歷年員役俸額及成績表

年 度	職 員		備 役		員 役 人 數	人 數 總 計	受 診		合 計	前 計		死 亡 者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薪 工			人 數	體 務		旅 客	其 他	員 役	旅 客	其 他
民元年	1	150	2	31	3	181	3010		1214	4224				
民二年	1	200	2	31	3	231	4140		1872	6012				
民三年	1	200	2	31	3	231	3914	3	2871	6785				
民四年	1	200	2	31	3	231	4240	5	2910	7151				
民五年	1	200	2	31	3	231	4000	4	2251	6251				
民六年	1	160	4	47	5	207	4970	5	2634	7604		2	2	4
民七年	1	170	4	47	5	217	5634	7	3710	9344		5	5	10
民八年	1	170	5	72	6	242	6688	12	3100	9788		7	7	14

民九年	1	170	5	72	6	242	8533	15	2525	11124	1	3	10	20
民十年	1	190	5	72	6	262	7841	10	2530	2871		23	23	46
民十一年	1	130	5	75	6	265	11373		230	11603			10	10
民十二年	1	200	5	83	6	283	12336		287	12383			16	16
民十三年	1	200	5	83	6	283	5755		132	5834			8	8
民十四年	3	3408	3	444	6	2852	22846	258		22104	8	6		14
民十五年	3	3408	3	444	6	2852	24318	256		25204	4	4		8
民十六年	3	3324	3	444	6	3768	13287	100		13387	6	6		12
民十七年	3	3324	3	444	6	3768	12314	153		12467	4	2		6
民十八年	4	3384	4	576	8	4560	16284	142		16426	2	3		5
民十九年	4	3384	4	576	8	4560	21128	221		21442	4	6		10
民二十年	4	3384	4	576	8	4560	18205	188		18453	3	4		7

江岸醫院歷年員役俸額及成績表

年 度	職 員 人 數	員 俸		工 薪	役 員 俸 給		受 診 者	前 計 中 死 亡 者						
		額 人 數	佛 郎 數		人 數	佛 郎 數		旅 客 其 他 合 計	役 員 旅 客 其 他 合 計					
民 五 年	2	220	1150	5	82	7	302	1150	6272	83	6355	2	10	12
民 六 年	2	220	1150	5	82	7	312	1150	5367	41	6008	2	13	15
民 七 年	2	220	1150	5	82	7	312	1150	6712	115	6827	3	21	24
民 八 年	2	220	1150	5	82	7	312	1150	6672	52	6724	4	13	17
民 九 年	2	220	1150	5	82	7	312	1150	6785	27	6882	5	22	34
民 十 年	2	220	1150	5	115	11	345	1150	7533	115	7651	15	20	35
民 十 一 年	2	220	1150	3	130	11	350	1150	11653	358	12012	4	19	23
民 十 二 年	2	220	1150	11	160	13	440	1150	10687	621	11608	5	28	33
民 十 三 年	2	220	1150	12	176	14	456	1150	21780	222	22002	2	15	17
民 十 四 年	3	338	4	6	600	3	453	4	2073	2071	20311			
民 十 五 年	5	416	4	6	600	11	476	4	22422	7	2103	24525		
民 十 六 年	5	416	4	6	874	11	438	4	2745	4	2246			

民十七年	6	7764	6	87412	8638	22161	1652163				
民十八年	7	9288	6	93613	10224	28023	2328046				
民十九年	7	9284	7	1243,9314	10527	40709	40709				
民二十年	8	9558	7	1308.6	15	10866	41285	20241487			

漢口醫院歷年員役俸額及成績表

年 度	職 員		傭 工		員 役		受 診 者		前 計 中 死 亡 者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工 薪	人 數	俸 薪	員 役	旅 客 其 他	合 計	員 役	旅 客 其 他	合 計
民二十年	23	2080	20	210	233	3190	2034	56	2090		5	5
附 註	本院係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故本表祇有兩個月之統計											

漢口第二治療所歷年員役俸額及成績表

年 度	職 員		傭 工		員 役		受 診 者		前 計 中 死 亡 者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工 薪	人 數	俸 薪	員 役	旅 客 其 他	合 計	員 役	旅 客 其 他	合 計
民十九年	7	594	3	45	10	639	2585		2585			

民國二十年	8	633	3	45	11	684	5334	90	5354		
附註	本所係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故在十九年祇有六個月統計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撤銷故在二十年亦祇有十個月統計										

(四)防疫概况

本路於衛生預防、向極注意、歷年流行最烈者、為霍亂白喉傷寒等症、故於此等病症、預防尤嚴、每屆春夏之交、即購備各種防疫藥品、施行普遍注射、十餘年來、沿線附近各處傳染疾病、雖屢經為患、本路因防治得法、不特員工未受大害、且加惠民衆、亦復不淺、其間疫癘最盛時期、為民七民八民十一及民二十各年、茲分述其防治概况於左、

民國七年一月中旬、晉北發生疫癘、由綏遠歸化包頭一帶、傳入大同朔平、驟向東南、本路得報後、立即籌擬辦法、於一月十九日成立防疫會、進行一切事項、如組織本局防疫事務所、分派多人、專司其事、檢查治療、區劃防疫段落、以北京至保定為第一段、保定至石家莊為第二段各派醫員、隨車檢視、另設消毒巡行隊五隊、由醫員指揮、就車站或留治療所檢驗、設查驗車隔離車及衛生警察、並設醫藥車防疫院、車輛車站、消毒清潔、工場防疫區間、設有專車、俾施診便捷、又派醫員調查各站附近村莊、講演防治方法、總括進行程序、可分四期、即自一月中旬晉北疫起、本路籌擬辦法、嚴防侵入路線、注重隨車及站上檢驗為第一時期、一月下旬、正定石家莊兩站附近平山縣地方、疫病蔓延、死亡相繼、本路積極防遏、注重站上檢驗與留驗、為第二時期、二月初旬後、定州廬家莊高邑東塔營村亦發疫症、死者

多人、保定順德間、遂成有疫區域、本路防患愈嚴、注重留驗、爲第三時期、三月初、各方疫勢稍輕、三月中旬後、疫勢益減、至四月二十日、各站防疫設備、一律撤銷、爲第四時期、

民國八年八月間、京畿及本路鄭州地方、發現霍亂傳染病、當通告全路、厲行防遏、並於前門豐台長辛店新樂順德彰德鄭州信陽各站、各派醫員檢查、又於無隔離醫院地方、搭蓋棚、爲臨時醫治之所、豐台站且設檢疫所、由本路會同京奉京綏兩路、派員施行檢驗、另在鄭州組織消毒隊衛生警察、并設臨時病院及隔離室、車上站上、一律消毒、防止嚴密、疫勢未至蔓延、至十月底、疫氛消滅、始將防疫事務撤銷、

民國十年二月間、盧溝橋災民收容所、發現天花及猩紅熱、本路員工及長辛店工人等、居住附近者、數近千人、當購買痘苗、指派醫員、強迫種痘、並注射防疫針、同時東省發生鼠疫、交通部鐵路衛生聯合會、召集京奉京漢京綏各路、開會集議、共商防止辦法、並由部頒發各項防疫條款及辦法、通行各路、本路預防得法、各症均未爲害、

民國二十年八月、武漢大水爲災、本路組織臨時救護隊四隊、攜帶藥品、由玉帶門至灑口、沿路施行防疫消毒、並注射藥針、迨水勢略退、又在大智門組織臨時清潔辦公處、調派車工機員司、共同辦理、掩埋腐棺浮屍、打掃車站軌道、鋪墊石灰、清潔廁所、并派醫員率同護士、赴各處室實行消毒、注射防疫針、又派醫員協同中央防疫組辦理地方防疫清潔各事宜、至九月底始行撤銷、

(五) 整理計劃

(甲) 初步設施

本路醫務衛生情形、二十年來、迭有變遷、顧自民十三以後、苦於軍事、所有設備、類皆因襲舊制、絕少改進、二十年春、全線統一、成立衛生課、方擬將所有醫務衛生、統籌整理、適以是年秋、大水為患、救濟繁忙、未能計及全路、至二十一年春季、乃克重行通盤籌劃、將各院所應與應革各事、酌量興革、其已見之事實者、如一、派醫員考查全路醫務衛生情況、冀明其何者應與何者應革、得就其切實能行者而統籌整理之、二、統一病人住院膳費、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規定頭等每日一元、二等每日七角五分、三等每日四角五分、三、改正各院所職員名稱、規定各院所除用院長副院長所長主任醫員醫員助理醫員藥師司藥護士長護士學習護士事務員、檢驗技士技士則一律改稱助理醫員、原稱看護長看護者、一律改稱護士長護士、至於司藥人員、其由正式藥科學校畢業或領有衛生署藥師執照者、仍稱藥師、其原稱調劑員司藥者、一律改稱司藥、四、改訂各項醫務規章、如各院所組織及服務章程、各院所診治給假住院及收費規則、各院所外人診療收費規則、各院所領用藥料章程等、均已先後修訂、公布施行、五、清查各院現存藥品器具什物、規定各種表式、分發各院、飭將現存藥品、按月詳報一次、所有器俱什物、每三月填報一次、六、擴充江岸醫院、江岸一站、員工較多、設立醫院、為時已久、但因房屋狹小、員工患病者、不能留院醫治、屢議擴充、迄未實行、本年四月、始將應行擴充事宜、如改修房屋、添置病牀、增加人員、添購器具等項、分別趕辦、七、改正各項統計報告表單、如各院所治療統計報告表、患病者住院報告表、住院支出膳費單病假報告表、中醫診病人數報告表、家屬及外人住院收費單、死亡證

書等、概行改正規劃、分發應用、此外尙有不適用者、亦正在改進之中、八、臺灣棉花紗布葯瓶、本路各院所、每季領用葯料內、其棉花紗布葯瓶等、爲數不少、而每次向葯房購發者、多屬外貨、且價值甚昂、自本年夏季起、已向本國專製各工廠大批躉購、貯存課內、按季核發、九、擴充漢口醫院病牀器具、漢口醫院成立於二十年十月、草創之初、因難覓得廣大房屋、僅就兩儀街租房一棟、勉強部署、只能設病牀四十餘張、應用器具、亦未完備、每遇患病者較常增多、原有病牀器具輒感不敷應用、乃於二十一年四月、在原院右側、加租房屋一棟、增設病牀二十張、并添置被褥器具什物多件、十、各站及列車清潔事宜、因本路未設衛生稽查、向由各院長所長各就所管段內負責檢查、然積久怠生、對於應負任務、竟多放弛、本年一月、已重行飭令認真檢查、按旬填表呈報、十一、防止猩紅熱白喉、平辛各地、今春猩紅熱白喉等症甚劇、員工赴院就醫者幾至無法收容、乃一面購發大批猩紅熱及白喉抗毒素、以便救治、一面令飭平院將無法收容之病人、轉送北平傳染醫院治療、所需費用、由本路支付、現在擬於平院添設傳染病隔離室、以加惠員工、十二、注射霍亂疫苗、本年入夏以來、天氣炎熱、霍亂疫症、最易萌發、本路爲未雨綢繆計、特購買大批霍亂疫苗、一面分發各路各院、令其切實施行注射、一面由衛生課會同江岸漢口兩院、組織預防霍亂注射隊三隊、自六月一日起、分別在漢口各處課室段站廠注射兩星期、以防傳染、十三、消毒車輛、本路頭二等臥車、久未施行消毒、本年四月、經令飭衛生課及長辛店醫院負責、凡車輛進廠修理完竣後、即在辛站消毒、無論特別快車包車及尋常快車、凡開至漢口者、由課每日派員在江岸消毒、其方法係用硫磺塊燒薰、或非刀脫及來蘇水灑射、甚覺有效、十四、各站設備

藥箱、本路員工旅客、每因一時失慎、被軋成傷、釀成不治之症、故於民元飭令醫院籌備藥箱若干具、發給各站、以應急用、並附有用法說明書、如受傷稍輕、不必送院者、可由車站用此簡便方法醫治、旋以中途受傷旅客、恐到站延悞、故於民十六年後、再事擴充、將每列客車添備藥箱一具、以資救濟、十五、本路各站築有公共廁所者不及全線五分之一、而其中尚有地位狹隘及靠近月台亟宜改建者於是未建公廁之站、驛隅車旁、隨地便溺、實屬有碍衛生、茲將全路未建公廁各站及已建之公廁亟宜改造者、分爲三期建築、計第一年先在石家莊等十六站添築、第二年在西便門等三十站添建、第三年再就跑馬場等六十二站建築、茲將應建公廁站名列表如左、

全線應建廟所站名表

年 別	站 名	註附	站 名	附註	站 名	附註	站 名	附註
第 一 年	定州府莊鎮 正定家樂 石叟		鄆城平店港 西駐馬明		信陽州店水閣 新廣花		江岸門縣 大智禮感 循孝	改建 改建
第 二 年	西傾門縣 良鄉州縣 塚定興水縣 徐望都縣 新磁樂州		元氏縣縣莊縣 沙湯陰縣莊 棋謝鄭縣 新和尙橋 臨顧縣		洛陽縣縣縣 河南澤平縣 祭逢山台 磁陶林 長柳家港		三汜家口 郝店戰 橫灘家帶 張玉	改建
第 三 年	馬橋雀店村 遜樹樂林 南費永松 北河城河 周于方清 察東新柳		高逕村 賢大陳鴉 內遞內官 搭臨王光 寶宜高		塔崗填鎮村 港王冀驛店 小元蔚南 小謝薛蘇 大孟郭魚 大馬		黃山坡 新安店 李三官廟 彭雙家 李武家 東東家 楊王衛 陸家山 說家店 家店 家山 家山	

(乙) 第二步設施

(一) 關於醫務者

一、擬設總醫官室 舊制衛生課與院所，同隸於總務處之下，向無指揮監督之權，內外情形，不免隔閡，欲謀本路醫務衛生之改良，必先改定編制，俾有系統可循，擬設總醫官室，直隸委員會，負指揮監督全路醫務衛生之責、

二、分別院所等級 本路醫院診所，向無確定編制，人員多寡不一，信陽順德兩醫院石家莊診療所，均僅一人主持，無醫員助理，尤覺不妥，擬照新訂章程，分醫院為三等，合診療所為四級，以(一)漢口北平為甲等(二)江岸鄭州長辛店為乙等(三)信陽彰德石家莊為丙等(四)郟城順德保定增設為診療所、

本路各院所分級地點及職別設備表

職別及設備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診 所
	漢 口	北 平	江 岸	鄭 州	信 陽	石 家 莊	
院 所		1		1		1	1
醫 務 長		1					
科 主 任		2					

醫 員	5	或	7	2	或	3		1	
助 理 員			2			1			1
護 士 長			1						
護 士	10	或	20	6	或	8		4	2
藥 師			1						
司 藥	2	或	4			2		1	1
事 務 員	2		3			1		1	
司 事			4			1			1
工 役	12	或	20			10		6	4
廚 役			6			4		2	1
頭 等 病 牀	4	或	10						
二 等 病 牀	8	或	15	6	或	8		4	
三 等 病 牀	40	或	100	30	或	40	16	或	20

三、擴充醫院 擬分兩期進行、第一期擴充江岸鄭州長辛店信陽四院、(一)江岸現已着手擴充、增設

病牀、加委醫員護士、漸次補充器械、務期完善、(二)鄭州醫院舊院址、不甚合用、然現時路警支絀、實無力建築全部房屋、擬在該院空地先建平房十間、以充診察治療手術醫藥各所及辦公之用、而將舊房略加修理、改作病房、並略加器械及病牀、(三)長辛店前已批准擴充病牀、現擬切實進行、(四)信陽醫院、應將山上舊院址改為病室、增設病牀、山下十號房改為醫院本部、增加醫務人員、補充器械、大同醫院代辦合同、即可取消、第二期、(一)擴充石家莊診療所為醫院、該地員工較多、且與正太交傷線、病待診者甚夥、如能將該院增設病牀、加委醫務人員、保定思羅代辦合同、即可取消、(二)保定思羅醫院合同取消後、應設保定診療所、以資調劑、(三)擴充漢口北平二院、如產婦科小兒科及化驗室、均應次第增設、各科器械、亦應漸次籌備、病牀亦須增加、(四)本路現有司藥、係正式藥學畢業者甚少、今後擬將各司藥一律改選、派正式藥師及正式藥劑生、以利醫務、(五)改良購料手續、本路各院所、每季請領藥品、向係材料課分季照單零購、今後擬由會每年向外洋或上海一次躉購、成立藥庫、按季核發各院所、且存藥既多、各院所臨時急需、即可隨時寄發、每月計可節省千元、(六)設置醫務車輛、本路向有醫務車一輛、已於軍事期間被毀、且一輛亦不敷用、現擬重行設備醫務車三輛、分駐江岸鄭州長辛店三站、專供救災救急及其他醫務衛生事項之用、(七)建築完備醫院、本路除彰德醫院外、無一院址係自建者、將來本路營業漸盛時、擬呈部指定營業收入千分之五為醫務建築費、第一步先完成乙種以下各院所小規模之建築、第二步在漢口北平二處仿北甯路建築完備之醫院二所、再以千分之五定款、購置設備、(八)設立隔離病室、漢口市內、向無傳染病院、北平雖有一處、而規模甚小、不敷收容、故江辛二院

、每年爲應付傳染病、備受困難、員工病者、無處醫治、只得在家調養、以致輾轉傳染、遺害羣衆、茲擬第一步先就北平漢口二院、增設傳染病隔離室、第二步俟路款充足時、再於適宜地點、設立傳染病院、以爲本路防疫及治療機關、(九)自辦療養病院、本路向與北平西山天然療養院、立有代辦合同、以供員工療養癆病、十七年、本局甫遷、合同取銷、此類病人、無處可送、茲爲加惠員工計、第一步擬先向西山廟院租用房戶十數間、自設療養院、規定經常費、由北平醫院負責兼管、輪流派遣醫員一人、護士數人、駐山治療、第二步俟路款充裕、再自建院址、籌設完備療養院、

(二)關於衛生者

一、設派衛生稽查 本路各院所組織簡章、僅可努力醫務、無暇顧及衛生事項、今後擬二者兼重、分頭進行、先分南北二總段、各以一主任掌之、各段設衛生稽查四人或六人、衛生警察若干人、受主任之命檢查指導監督各段各工廠各列車一切衛生清潔事宜、總段之下設分段、由各院所長兼任以資聯絡、

二、檢驗員工健康 每年舉行全路員工體格檢查一次、一方爲保障員工健康、一方可以發現一切潛伏疾病、

三、檢查車上衛生 本路各院所長、例有檢查列車之責、但每月不過數次、每次不及半小時、考查完竣、除一紙報告外、無何等直接效用、今後擬責成衛生稽查率同衛生警察、隨車工作、對於車上一切衛生清潔事項、負責管理、第一期先從特別及尋常快車着手辦理、第二期再普及各次列車、從前行車出險、旅客受傷、或於車上發生急病、例須電知附近醫院、派員馳救、時間遲緩、每多貽誤、車上雖備救急

藥品、然不善使用、仍等廢物、隨車衛生稽查、對於救急治療技術、受有相當訓練、施救自較便易、

四、厲行車輛消毒 第一期仍用舊法燻洗、由總段主任指導衛生稽查負責辦理、第二期建設車輛消毒房、施行蒸氣消毒、

五、化驗各站井水 本路各站員工飲料、除北平漢口外、多用井水、是否衛生、從未驗知、影響健康、殊爲重大、今後擬由各段衛生主任、負責將沿路各站井水查送化驗、其不良者、第一步設清濾缸及公佈淨水方法、第二步另鑿洋式深井、

六、附設各站食堂 本路各站均未設食堂、旅客多向站旁小販購買食物、不特不適衛生、且浮攤密集、亦亂秩序、今後擬於各站附設食堂、招商承辦、由衛生稽查監督指導之、

七、改良各站設備 第一期、(一)改良及建設各站廁所、(二)完成各站月台及風雨棚、(三)完成各站候車室、(四)完成各站拉圾箱、第二期、(一)改良各站溝渠、(二)各站鑿洋式井、(三)各大站設焚化爐、(四)改良車站環境衛生、

八、推行公共衛生 各站員工、均係租用民房、處目前社會環境、欲保員工健康、實爲不易、擬第一期俟木路營業佳漸時、指定專款、次第建築各站員工清潔住宅、照章收租、成立新村、然後推行公共衛生、第二期於各新村間、修築短距離之公共汽車路、互相聯絡、可補貨運客運之不足、並向外橫徑發展、造成鐵道附近新區域、

附各院所組織經費及設備概況表

本路各院所組織經費及設備概況表

院 別	組 織 費	經 費										設 備		
		組 織	職 員	工 役	薪 金	津 貼	房 租	差 費	藥 費	雜 費	住 院 費	包 費	合 計	病 房
漢口醫院	25	22	281700	5000	4000		170000	30000	62055		432755	6	14	43
江岸醫院	13	7	103800	5000		3000	65000	4500			181300			
鄧城治療所	4	2	24300			3000	20000	4500			52400			
信陽醫院	5	4	41530			3000	40700	4500	18585		107675			18
鄭州醫院	6	7	60025			3000	45000	6500	16635		13220			17
彰德醫院	6	5	53800		3000	3000	40600	4500	14430		74730			11
順德醫院	3	4	36600			3000	30000	4500			74100			
石家莊治療所	4	3	24400		7000	3000	30000	3500			67300			
長辛店醫院	7	5	66550			3000	60000	4500			134050			
北平醫院	27	17	215090		3000		75000	16600	18910		337300	4	10	51
長辛店代辦中 醫				3000	1000						4000			

成而管理之、教育委員會、係民國十八年十月由本局會同黨部及工會組織而成、以謀普及員工子弟之教育爲宗旨、二十年、奉部令結束、二十一年、爲整頓教育計、復經設立、並將本路及黨部工會所辦各學校、撥會管理、俾一系統、而資整理、其規模之宏大、遠過曩時、茲分類紀述、用觀真相焉、

(一)本路自辦各校

甲 車務見習所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由前比公司創辦、迨本路收回管理權後、繼續開辦、每年招生一次或兩次、每次錄取三十人或四五十人不等、教授科目爲法文數學幾何淺說行車章程鐵路簿記站務號誌用法電氣路籤電報及演算價章各門、見習一年畢業後、酌派司電售票繙譯司事等職、并得擢升查票車隊長副站長等職務、本所經費、自開辦至光緒三十四年、年需六千元、宣統元年起至民國三年、因停給學校津貼、年僅需三千五百元、民四以後、經費加增、年需五千五百元、民五六千元、民六六千五百元、民七七千二百三十八元、民八七千九百五十元、民九八千二百五十餘元、均在本年附屬學校項下支銷、年來營業發達、車務員司不敷分配、遂改訂所章及擢升辦法、民十重訂簡章及課程、十一年二月、實行國有鐵路一站一校之始、種類既多、手續又繁、車務會計兩處、爲養成站賬專門人才起見、在北京設立站賬講習所、創辦之始、亦係招考通曉中法文各生、入所練習、以六個月爲滿期、十二年一月、車務見習所遷移北京、與站賬講習所合併、仍名爲車務見習所、分車務與站賬兩車班、嗣因站賬班增授車務電報各課、畢業期限改爲一年、十四年二月、將車務班添授鐵路中級課本一書、畢業期限又改爲兩年、俾廣新知、而資深造、十九年三月、因節省經費起見、將見習所停辦、是年十一月、復經恢復、二十

年一月開學、並經核定凡山路員調所入學者、准予免費、其他所招各生、概須繳費、設車務站賤電報三班、計免費生二十一名、自費生六十四名、本年畢業後、復加擴充、招考新生、車務班八十名、電報班七十名、以宏造就、而育路才、附車務見習所歷年畢業人數一覽表、

本路車務見習所歷年畢業人數一覽表

某年	月份	畢業人數	附註
清光緒三十二年	四月	三十五人	
清光緒三十二年	十月	二十七人	
清光緒三十三年	三月	三十五人	
清光緒三十三年	九月	四十七人	
清光緒卅四年	十二月	二十六人	
清宣統元年	八月	二十五人	
清宣統二年	六月	二十四人	
同	上	十五人	
清宣統三年	六月	三十人	

清宣統三年十二月	四十四人	
民國元年七月	三十七人	
民國二年元月	五十三人	
民國三年三月	四十三人	
民國三年十月	四十人	
民國四年九月	三十八人	
民國五年十月	四十人	
民國六年十一月	五十七人	
民國七年	三十人	
民國八年九月	五十人	
民國九年九月	五十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五十九人	
民國十一年	三十人	
民國十二年	車站賬班二十六人	自本年起分車務站賬兩班授課

民國二十一年	車務班二十七人	
民國二十年	電報班三十四人 站眼班三十四人	
民國十八年	車務班二十七人 電報班十七人	自本年起加電報一班 <small>民國十七年漢平鐵路局曾一度在漢設立車務講習所此即該所畢業人數民國十八年路局北遷該所仍與平局見習所合併</small>
民國十七年	車務班五十九人 站眼班三十七人	
民國十六年	車務班四十四人 站眼班二十四人	
民國十五年	站眼班十九人	
民國十年	車務班三十六人 站眼班十四人	
民國十三年	站眼班二十人	

(乙) 藝員養成所

專以養成藝員職工學識、及促進技能為宗旨、前清宣統三年二月、初於長辛店機廠內附設廠工夜學所、專就廠中工人、補習中法文字及粗淺算術、嗣以時間短促、課程簡易、對於造就高等職工一層、尙多闕如、爰於民國二年九月、將夜學所擴充、改為日班、並酌定課程、釐訂簡章、原擬改為職工養成所、呈請立案、乃奉核改為藝員養成所、係仿照法國工藝學堂辦法、半日在所授課、半日在廠習藝、學理與技藝、兼程並進、即就路員兼派教務長庶務長及教員等、以資管教便利、且可節省經費、初設專就廠中藝

徒效線、民三以後、歲招學生共得六十人、定爲四年畢業、授以國文法文畫圖算學代數幾何三角幾何畫物理化學機械製圖工藝力學機關車大略、及冶金學等科、其中法文字、於晚間學習、暫定額六十名分甲乙丙三班教授、民六第一屆畢業八人、民七第二屆畢業十八人、均分別派充各廠機匠或幫機匠、常年經費、仍按廠工夜學所規定預算支給、迨十一年二月、第三屆畢業者七人、九月、將原夜班授課取消、每日授課時間改爲早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入廠工作、十二年夏季、甲班學生因機車學一門、未能卒業、延長學年補習、至十三年春季、始舉行第四屆畢業、計十二名、夏季舉行第五屆畢業、計十名、時因工人子弟向學情殷、請求推廣學額、即於是年秋季添招淺易班二十五名、專收工人子弟、藉宏造就、而免向隅、並另聘教員二人、於經費原額內毫無增加、惟淺易班定爲四年畢業、上午入廠工作、下午在所授課、一年後考試及格升入正班、自是每年夏季、甲班學生舉行畢業、即於秋季招考淺易班、以補缺額、歷年畢業學生、計共一百三十人、均經機械考驗手藝及格、分派本路各機廠及機車廠服務、亦有成績優良、遇機擢升爲工務員總司機副廠首者、本所經常費、年約四千五百元、向由本路作正開支、校舍於九年十月遷入長辛店舊機務處辦公室內、分設講堂、歷年以來、因時變遷、幾經改革、學額雖增、而經費仍照原額、從未超出規定、蓋由於各教職員均係路員、兼任多半、純盡義務、間或稍給津貼、迄今得以維持現狀、至每屆錄取學生、淺易班多係工人子弟暨高小畢業學生、能以實學力行自勉、是爲特殊性質、現在所學生共有九十六人、計分四班授課、按班遞升、四年修業期滿、各科及格、始得畢業、

(二) 黨部工會請辦各校

甲 職工補習學校民國十八年間、本路會同特別黨部籌委會及工會、組織教育委員會、以謀普及員工子弟教育、當時黨部爲補習職工教育起見、曾商請設立工人夜校、計已成立者、長辛店保定石家莊彰德鄭州廣水江岸七處、而以江岸學校爲總校、設置總校長、其他均屬分校、僅設有教務主任、一切均受總校長之指揮監督、所有經費、大都由本路供給、嗣於二十一年八月、始將各校改爲職工補習學校、另派校長、而由本路教育委員會接辦、並擬遵照鐵道部職工教育實施計畫、改設職工公民學校識字學校識字班識字處、藉謀職工教育之普及焉、

乙 員工子弟學校 本路黨部、既有工人夜校之設、工會則以部立扶輪小學爲數甚少、亟謀子弟教育之擴充、遂有員工子弟學校之設、收容員工子弟甚多、其開辦費、大都私人捐助、或工會補助、其經常費、則由工會與路局雙方供給、其學制則爲兩級小學制度、計先後成立者長辛店高碑店定州保定石家莊高邑順德邯鄲彰德許州鄆城駐馬店江岸等十三處、而保定之員工子弟學校、則由保定同人子弟學校改辦、按保定同人子弟學校、創始於民國十四年、爲本路設立子弟學校之權輿、歷年成績極佳、自經改爲員工子弟學校、經費又復擴充、故設備較爲齊整、二十一年八月、本路教育委員會成立、沿線各員工子弟學校與黨部所辦工人夜校、同時收歸路辦、並有改爲完全小學之擬議焉、

附列沿線各校所一覽表、

本路沿線各校所一覽表

校名	校長		學生	班	級	經費來源		校址	學校沿革	備考
	人數	專任				由本會	由工會			
廣水職工補習學校	一人		二二名	第二班二一名		五〇、〇〇		廣水車站前	二十年十月成立	
鄂州職工補習學校	一人	二人	四五名	高級二三名初級二二名		六五、〇〇		具工子弟學校內借工會地	二十年十一月成立	
彭德職工補習學校	一人		三〇名	甲班三十名		七五、〇〇		借工子弟學校址	二十年二月成立	
石家莊職工補習學校	一人		四〇名	甲班一八名又乙班二二名		六〇、〇〇		石家莊對面五號房對面借用地	二十年九月成立	
保定職工補習學校	一人		四七名			八〇、〇〇		保定工子弟學校內	二十一年成立	
長辛店職工補習學校	一人	均係第二區黨部執委派共三人	四五名	普通班甲級一七名乙級一六名深造班一二名		二〇〇、〇〇		借用費所址	二十年十一月開學第一班已畢業第二班由廿一年六月開學	
費養成所	一人	二人	九五名	甲班二八名乙班三七名丙班二四名淺易班六名		五〇〇、〇〇		長辛店房	宣統二年成立	半工半讀畢業後升工匠
務員習所	一人		二七名	車務班二七人電報班已畢業		九六、〇〇		租北平胡同民宅	光緒三十一年由前北公局創設三十四年接辦	本年招車務班八十名電報班七十名

江岸職工 補習學校	長辛店 辛員工 辛員工	高碑店 高員工 高員工	定州 定員工 定員工	保定 保員工 保員工	石家莊 石員工 石員工	高邑 高員工 高員工	順德 順員工 順員工	邯鄲 邯員工 邯員工	子第 子員工 子員工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九九名	二三八名	九七名	九七名	二三四名	一四六名	九一名	一三七名	七五名	七五名
甲班五一名乙班四八名	五年級一三名四年級三 二名三年級四名二年 級四名一年級四名乙 班五〇名	初級一年一一名二年 七名三年二八名	初級一年四二名二年二 七名三年二八名	六年級一一名五年級二 一名四年級二九名三年 一級二二名二年級七三 名	四年級一一名三年級三 五名二年級二七名一年 級五名	高級三二名初級四年三 級九名一年級一三名二 年級二六名	高級二四名初級四年二 三名三年級九名二年三 一名一年級三六名	四年級一五五二年級一 六名一年級四四名	四年級一五五二年級一 六名一年級四四名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附設江岸 員工子弟 學校	車站 房對面 山坡上	高碑店	東結內	保定西 關永寧 寺驛址	石家莊 內火車房	高邑 站前街 路北	火車房 東牆外 大坑內	邯鄲 西清莊 後街	西清莊 後街
			二十一年四月成立	十四年保定各段呈請 局每月津貼百元設立 同人子弟學校十八年 呈加津貼八十元改爲 今校	十九年七月成立	十九年七月成立	十七年由工會籌備 二十一年八月改由董 事會辦理	二十一年請本局愛美 新劇團表演籌款設立 由董事會辦理	二十一年請本局愛美 新劇團表演籌款設立 由董事會辦理
員兼任				校舍每月租金 三十元		房租每月十九 元		校址係暫租 每月付地價五 元	校址係暫租 每月付地價五 元

子弟學校	江岸工 子弟學校	駐馬店 子弟學校	鄆城 子弟學校	許州 子弟學校	彰德 子弟學校
一人七人	一人三人	一人六人	一人二人	一人二人	一人二人
二一九名	七二名	一九五名	六一名	二一六名	二一六名
級八五名 級八五名	四年級一四名 三年級一 二年級一五名 一年級一	六年級一八名 五年級二六 四年級二八名 三年級二七名 二年級二七名 一年級二七名	高級二年九名 初級二年 二七名 二五名	六年級一三名 五年級二〇 四年級一八名 三年級一八名 二年級一八名 一年級一八名 西三名 半年級四四名	六年級一三名 五年級二〇 四年級一八名 三年級一八名 二年級一八名 一年級一八名 西三名 半年級四四名
	14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江岸下	駐馬店 官房舊址	鄆城 車站後街	許州 官房	彰德 材料廠 技藝學校 校務址	彰德 材料廠 技藝學校 校務址
本校前係工人工補習學校 因員工子弟失學者甚多 遂於二十年改為今校	二十一年由工會倡議創辦	十七年由工會創辦	二十年經工會幹事及許 州汽車務分段長合力籌 資創辦	十九年籌備四月開學 二十年聘齊自元為校長 二十一年組織董事會	十九年籌備四月開學 二十年聘齊自元為校長 二十一年組織董事會
校址係租賃民 房每月租金三 十八元		校址係租賃民 房每年租金五十 元房租每月廿元			

(三) 由部管轄各校

沿線各扶輪學校 民國十五年秋、各校因政變問題、經費中輟、以致多數停課、本局為救濟青年失學起見、將各校暫由總務處代為管理、以便按月撥發經費、十七年六月、復因戰事發生、各校相率停課、且各校舍亦多被軍隊佔住、奉部令本路各扶輪學校、應由路先行接收、以便管理、乃成立文書課教育股、以專責成、而便管理、十八年一月、奉部令又將扶輪學校交歸部辦、而各校經費、每月仍由路局撥付、附一覽表、

本路沿線各扶輪小學校一覽表

校名	班次	職人數	員學		生校人數	工	工	每月經費		
			金員	子弟非員子弟						
江岸扶輪小學校	四班	九人	三七〇	〇〇	一〇四人	五人	六〇〇〇	四九七〇〇		
鄭州扶輪小學校	十二班	二〇人	七四六	〇〇	五二二人	五〇人	八四〇〇	一二八七・八〇		
黃河南岸扶輪小學校	三班	四人	一六五	〇〇	一〇八人	七人	三六〇〇	二二二〇〇		
新鄉扶輪小學校	六班	一人	四一〇	〇〇	一四三人	一三人	四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		
石家莊扶輪小學校	六班	一〇人	四三三	〇〇	一二七人	七一人	六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		
長辛店扶輪小學校	十二班	二人	八三七	〇〇	四八一人	六人	九人	一〇六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	
北平扶輪小學校	七班	一人			一二二人	一三人	九人	七人	五六〇〇	六〇六〇〇

(四)現暫停辦各校

甲 看車務練習所 民國六年六月十五日、開辦設立、宗旨在使看車工役、受相當教育、遵守本路規則、以便客商而助營業、內設所長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每年經費、約需七千四百餘元、計自開辦起至十三年底止、共開十班、第一班係招考年富力強具有小學資格或相當程度者、錄取二十名、入所練習外、其餘各班、全由長辛店存車廠抽調舊有看車工役混合而成、課程原定七門、即國文英文數學衛生

大要鐵路概要行車章程體操等科目、十二年十月、又加看車職務一門、每週共授二十四小時功課、原定八個月畢業、自十三年起改爲一年、現計畢業者已達二百餘人、民國十九年五月、以路需支絀、令飭停辦、

乙 法文補習所 民國八年一月間開辦、爲京局職員補習法文而設、假本路同人俱樂部爲所址、教職員均以本局職員兼任、編制分高初兩級、名額四十名、每日下午路局散值後、爲授課時間、修業兩年、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自八年七月起、員工子弟亦准入學、有初級三班、學員四十四人、高級一班、學員十一人、十一年夏季、高級第一班第一屆畢業、合格者六名、概係本路職員、並經核定給獎提升、是年九月、復修訂章程、擴充四班、增加學科、畢業期限、改爲四年、並確定畢業勵獎辦法、員司由總務處請獎、子弟甲乙丙等送車務處車務見習所、分車務站賤兩班肄業、以備錄用、截至十三年、學員人數計共一百零四人、民國十六年、本路公文概以中文爲主、無補習法文之必要、乃停辦、

丙 巡警教練所 民國二年、創辦於鄭州城內、學額規定百名、分甲乙兩班、每班五十名、甲班爲新警、乙班係路上舊警、教授警察大意、警察實務、養路章程、材料細則、廠務規則、本路地理、偵探術、衛生學、公程式、陸軍操典、修身學、違警罰法、救急法、陸軍典禮、操術、車務常識等課程、修學六個月畢業、所長教職員共七人、所內每月開支需八百十九元、至民九年三月、局令以鄭州地點不宜、呈部停辦、是年十一月、因漢綏分立管理局、運貨負責、須巡警押運、呈部恢復巡警教練所於北平永定門外之安樂禪寺、學額增爲一百五十人、職教員亦最爲變通、薪餉雜支、增加三分之一、月需一千二百

九十元、按本所由九年十一月恢復起、迄十三年十月、又將所址遷移廣安門外、至十五年五月因軍事停辦、縮短三個月畢業者、共十二班、約一千三百餘人、

丁 長辛店鄭州信陽職工學校 民國十年一月、交通部創辦鐵路職工教育、爲養成職工之公民品格起見、派員赴本路各站調查職工情形、遂於二月奉部電先於長辛店鄭州信陽設立職工學校三所、本路各處職工、皆可入學、分普通補習兩科、授以生活及公民淺說國語算術車工機技術常識等課、每晚工作之暇、爲授課時間、以滿足五百小時爲畢業、各校分設專任教員及義務教員、專任教員由部派局委、義務教員及職員等均以本路職員兼充、開辦時、每校各派一主任、後改爲合議制、推舉總務教務正副議長、所有各該設校之處、段長廠長等、均有校務之責、預算校舍建築費二萬元、開辦費約二千元、每校每月經費約四百餘元、均按會計則例由總務費附屬學校項下開支、長辛店校、十年三月十二日開學、計補習科三班、普通科三班、設專任教員五人、擔任普通科目、義務教員十四人、擔任技術常識等科目、是年七月、舉行暑假第一次考試、由局核給獎品、計獎考試成績優良者二十人、操行優良者十人、鄭州校、十年三月十五日開學、計補習科一班、普通科二班、設專任教員四人、擔任普通科目、義務教員十二人、擔任技術常識等科目、當年暑假考試、由局核給獎品、計獎考試成績優良者十五人、操行優良者十三人、信陽校、於十年三月十四日開學、計補習科一班、普通科二班、設專任教員四人、擔任普通科目、義務教員九人、擔任技術常識等科目、當年暑假考試、由局核給獎品、計獎考試成績優良者十五人、操行優良者十人、嗣於民十一年各校均奉部令裁撤、

戊 國音字母傳習所 民國十七年四月、本路爲統一語言、改良電報起見、乃有國音字母傳習所之設、分國音字母與國音電報兩班、國音字母班專爲普及國音之用、國音電報班乃爲改良本路電報之需、所有局內員司、均須經過國音字母班之訓練、路上員司、則須受國音電報班之訓練、彼時教授係請四洮路員來路教導、並由局選擇資質聰穎者、受第一班之訓練、再由第一班選擇畢業成績優良者、繼續教導、庶國音得以普及、電報更可改善、乃因六月間時局之變、第二班未及畢業、而停辦焉、

(五) 劃整理計

本路教育、大概可分三種、即普通教育職工教育與職業教育、普通者有員工子弟學校十四所、由本路工會請辦、職工者有職工補習學校、爲本路黨部請辦、職業者有車務見習所、隸車務處、藝員養成所、隸機務處、大都因時制宜、先後設立、惟各校組織、既屬散漫、統籌整理、遂多困難、乃於本年春、組織教育委員會、專管全路教育、以一事權、而謀整個之發展、成立以來、策劃進行、不遺餘力、茲將其整理計劃、分述於後、

甲 普通教育 即國民教育、英德諸邦、凡國民均須受國民教育、期限八年、國家定有專條、強迫民衆入學、經過此項國民教育之後、始能入伍爲兵、或從事社會事業、貧寒者或於最後四年、改入職業學校、其訓練方法、除授以應有之常識外、兼及如國家組織、政治狀況、社會情形、與私德公德愛羣愛國一切公民知能、故其國家日臻強盛、我國國民教育、尙極幼稚、本路全綫員工、約二萬餘人、平均每人有子弟二人、則全路員工子弟、總數當在五萬左右、雖有鐵道部所轄之扶輪學校、可資造就、然人數過多

、勢難容納、非另行籌設學校多所、不足廣陶冶之功、且各員工子弟、多隨其父兄職務、遷徙無定、通都大邑、尙有就學機會、若在荒鄉僻野、則有失學之虞、爲救濟改善起見、擬將原有員工子弟學校十四所、一律收歸路辦、改爲兩級小學、先行擴充、徐圖增設、以期盡量收容、奠普通教育之基礎、又以員工子弟畢業之後、貧寒者無力升學、擬於長辛店鄭州江岸三大站、各設初中一所、以資深造、並於每中學之內、附設職業各一班、授以技術智識、一年卒業、擇尤補入各廠所機房練習、如年老職工死亡或退休、即可以此項曾經訓練之青年工人、頂補其缺、以免重加訓練、如此則員工子弟、既可均受國民教育、而又得謀正當職業、其爲益實匪尠也、

乙 職工教育 東西各國、國民教育發達、在國營事業社會事業服務者、已具相當常識、故能羣策羣力以求進展、我國情形稍異、本路職工凡一萬六千人、入路之初、程度不無遷就、甚至有不識字者僅憑經驗、循資階升、常識技能、未經訓練、一遇事變、多難應付、且學識既淺、高尚思想無由輸進、政治興趣冷淡、國家觀念薄弱、一技之能、徒爲生計、騁發追曠、甯非難事、爲補充其智識起見、擬將黨部所設立之原有職工補習學校七所、遵照鐵道部所頒職工教育規程、一律改爲識字學校或公民學校、并於鄰近小站、酌量情形、增設識字處識字班若干所、凡年在四十以下之職工、均強迫入校讀書、預計兩年以後、全路職工不識字者、咸能識字、能識字者、可得相當之常識與粗淺技能、訓練既足、路務自可增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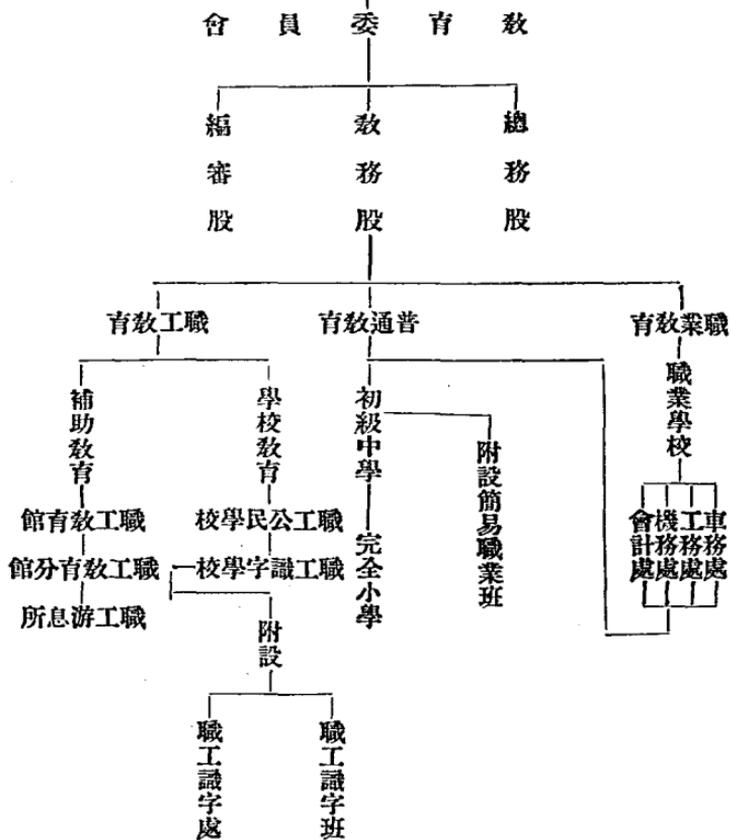
丙 職業教育、歐美諸國、鐵路員工、皆由畢業大學中學及各廠實習者考選充任、高級員司、則有由路

津貼入大學及技術學院研究者、有以全國鐵路機關名義組織講演團、請著名鐵道專門講述者、中下級員司、或設立學校講習所、使初入鐵道員司、更番入校肄業、或設立訓練班、由各站廠首領講授、或以車廂爲教室、名曰隨車訓練班、隨時授以相當技能、本路車機各處低級員司高級職工之訓練、原設有車務見習所與藝員養成所、範圍狹小、成績無多、而工務會計技術人員之養成、獨付缺如、究未能廣育英才、擬將車藝兩所、併爲中等職業學校、分設車機工會四系、系以下分設各技術班、專爲造就高中程度之學生、爲本路低級技術員司及高級職工之根本、其入學各生、擬儘本路所設初中之畢業生入學、而爲員工子弟謀最後之出路焉、以上普通職工職業教育、平均發展、兼施並重、爲路儲才、利在社會、至於經費問題、前此員工子弟學校、多由募集、職工補習學校、則由本路撥發給、今既收歸本路自辦、則以後經費、當然列入平漢整個教育經費預算以內、困難當可減也、教育事業、救國要圖、百年樹人、成效匪易、近世科學、日新月異、提倡指導、雖賴當局、努力自進、在我全路同仁矣、

附平漢鐵路教育委員會統系表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第一章 總務



第九節 警務

(一)管轄

本路警務設置、已載職制篇內、然其管轄隸屬及變遷沿革、尙有可得而述者、查警務始隸於督辦之總文案、及文書課成立、乃於課內設警務股、民國三年三月、總務處添設警務課、九年十月、奉交通部令取消、設立警察處、直隸管理局、設正副處長各一員、設第一第二第三課、各設課長一員、十一年六月、裁撤副處長、十三年四月、改稱警務處、五月、添設勤務督察室、設督察長一員、十七年六月、北伐告成、取消警務處、先是十六年十二月、漢口管理局總務處、設有警務課、至是北局保管警務處檔卷人員、奉令歸併來課、十八年六月、恢復督察室、設督察長一員、十九年五月、因戰事發生、全路警務、南北分管、是年冬、戰事結束、二十年一月、接收北局、歸併南北警務兩課、二月、復設督察室、督察長由警務課長兼、另設副督察長一員、六月、裁撤警務課及督察室、改設路警管理處、直隸於管理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各一員、設第一第二第三課、各設課長一員、如前制、十二月裁撤路警處、仍改警務課、二十一年一月、復設督察室、隸於管理委員會、設正副督察長各一員、副督察長由警務課長兼、六月、奉鐵道部令、飭將原有警務課及督察室改爲部轄路警管理局派駐本路警察署、並受管理委員會指揮監督、由部委派正副署長各一員、於七月一日改組成立、

(二)段警

本路未贖回以前，全路緝捕事務，南北兩段，由直隸南省撥派練兵護軍巡防等隊擔任，中段則由豫省設警駐紮，本路僅於各段設警務委員，分段彈壓，所幸巡兵數僅百名，清宣統元年五月，郵傳部奏設護路巡警，全路設總巡官三、分巡官十二、檢事九、長警百四十九名，二年六月，改設全路總巡官一員（由部委派）、分巡官九員，擴充警額至五百三十名，劃全路為三大段、駐所四十一處、民國元年七月、全路總巡官改由局委，復劃全路為三總段、一由北京前門至順德、二由順德至鄆城、三由鄆城至漢口、每總段總巡官一員、分巡官三員、一總段總巡官駐保定、二總段總巡官駐鄭州、三總段總巡官駐漢口、同時長辛店江岸二廠、各增設駐廠巡官一員、八月、設護車巡官六員、警兵四十八名、二年十一月、各總段添設檢事官一員、將原駐總段之分巡官、一律裁撤、同時添設鄭州護廠巡官、三年四月、改定總巡官為總段長、分巡官為分段長、護廠巡官為護廠警務長、至是計全路總段長三、分段長六、護廠警務長三、檢事官三、駐所八十六處、長警七百九十六名、九年十月、經警察處將保定之第一總段駐於北京前門、總段長由處長兼領、並兼第一分段長、改保定為第二段、十年六月、添設第二總段長、及第一第六第九分段長各缺、至是合計總段長三、分段長九、警務長三、檢事官三、巡官五十六、長警二千二百零四名、十二年一月、改護局巡官為護局警務長、十三年後、戰事頻仍、交通阻斷、十六年三月、南局遵奉國民政府交通部頒布部章、裁撤警務第三總段、四月裁撤江岸護廠警務長、十七年一月、恢復總段為警務第一段、江岸護廠警務長、亦於二月間恢復、七月、總局遷漢、全路警務統一、裁撤護局警務長、改漢口警務第一段為警務第一總段、北京第一總段為第三總段、十八年四月、局復北遷、警務段落仍恢

復舊有番號、六月、恢復護局警務長、十九年四月、警務第二總段員設副總段長一員、十二月、部令將警務各段冠以首尾地名、改警務第一總段爲平順警務段、第二總段爲順鄆警務段、第三總段爲鄆漢警務段、各總段長改稱警務長、副總段長改稱副警務長、分段亦均冠以首尾地名、分段長改稱分警務長、護局廠各警務長均改稱警察長、二十年二月、平順鄆漢兩段各添設副警務長一員、現計全路官長警夫、共三千零五十二員名、附表、

本路警務段官長警夫人數表

第三分段	第二分段	第一分段	平順段	段別及駐地		職稱及人數
				平	北	
				1		警務長
				1		副警務長
				1		檢察官
						警務課長
				5		警務員
				5		司事員
				5		巡官
				2		密查員
						稽查員
						偵查員
						巡記
				8		第一等長
				2		第二等長
				2		第三等長
				3		第一等警
				6		第二等警
				10		第三等警
				43		探目
				1		探警
				1		探夫
				9		公丁
				4		打掃夫
				2		
				4		搖車夫
				4		
242	204	322	113			合計

第八分段	第七分段	鄆漢段	護廠	第六分段	第五分段	第四分段	順鄆段	護廠
陽信	城鄆	口漢	州鄆	州鄆	鄉新	德順	州鄆	店辛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1	1	5	
2	2	4	1	3	2	2	6	1
6	5		1	9	5	5		1
		2						
							1	
		4						
8	7	4	2	7	7	7	4	2
5	7	1	1	8	5	3	1	2
12	11		1	7	10	7		1
15	20		2	26	29	18		2
32	26	4	4	31	30	17	1	7
48	52	2	6	49	50	23	2	13
119	117	2	25	156	117	92	5	40
							1	
6	6			6	6	6	2	
34	30	3	6	34	37	27	3	7
	2	3	2	2	2	2	3	2
					4			
4	4			4		4		
303	291	36	52	344	306	215	37	79

總 計	護 局	護 廠	第九分段
	口漢	岸江	門智大
3			
3			
3			
9			1
4	1	1	
23			1
38	1	1	2
72	1	1	13
4			
1			
4			
94	3	2	9
63	1	1	7
84	1	1	9
216	4	5	21
288	6	8	24
424	12	9	45
1249	54	43	156
2			
60			6
334	8	8	34
32	1	1	2
2			
40			4
3052	39	81	334

(二)警隊

民國二年一月、設巡路隊、由養路處巡道夫所改編、僅巡兵八棚、設管帶一員、副管帶一員、管領分駐黃河南北兩岸、十一月、裁撤副管帶、改設隊長、全路計分五隊、第一隊由管帶兼領、其餘四隊各設隊長一員、共計目兵一百四十一名、七年六月、擴充兵額為三百五十二名、十年二月、增設第六隊、專備游擊、十一年、增設第一隊隊長、至是合計管帶一員、隊長六員、排長十三員、隊兵四百零四名、十二年五月、改編為巡路營、以原有管帶為營長、七月、再就巡路營編為保安警察隊、計分三大隊、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每大隊設三分隊、各設分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四排、各設排長一員、每排分四棚、設巡長一名、巡警九名、第一大隊及第一分隊駐石家莊、第二分隊駐順德、第三分隊駐豐樂鎮、第二大隊及第四分隊駐新鄉、第五分隊駐鄆州、第六分隊駐許州、第三大隊及第七分隊駐郟城、第八分隊駐信陽、

第九分隊駐廣水、均受駐在地警務總隊長指揮、十三年八月、部調保安警察隊前往津浦路徐州站協防、派第五及第七分隊應調、十月、添募第十及第十一兩分隊、十五年五月、裁併原有三天隊及第十第十一兩隊爲兩大隊、每大隊設五分隊、每分隊設五排、每排二棚、每棚一長九警、共計長警千名、七月、添設警備隊、由全路各警務分段選警十二名、計九個分隊、共挑選一百零八名編成之、設隊長一員、排長五員、全隊分編爲五排、每排兩棚、駐紮北平前門、以備臨時差遣、十五年十二月、復將保安警察第一大隊及警備隊合併、改編爲督察隊、設總隊長一、大隊四、置總隊長一、總隊附少校隊附各一、書記官一、書記長二、軍需官軍需員二、軍械官上尉副官掌旗官各一、差遣四、大隊置大隊長一、上尉隊附上尉書記長上尉軍需長各一、每大隊設三分隊、各置分隊長一、每分隊設三排、各置排長一、改歸管理局直轄、先是十五年八月、國軍到達武漢、漢口辦事處改組管理局、將原駐南段保安七八分隊裁撤、十六年、國軍進展至鄭州、所有散在河南地帶之保安隊、由局收編、八月、成立保安總隊、設六分隊、置總隊長一、分隊長六、每分隊設排二、各置排長一、其時沿線戰事劇烈、北段之督察隊、或被軍隊收編、或自行星散、僅長辛店尙留有殘餘督察部隊、十七年六月、就原有保安總隊並另行募補、重行編成保安第一第二兩大隊六分隊、第一大隊駐漢口、第二大隊駐鄭州、迨全路統一、將原駐長辛店之殘餘部隊編爲保安第七分隊、暫歸前門警務第三總段就近節制、十一月、增設第三大隊、仍駐漢口、募補八九兩分隊、增防鄭漢間、北段之第七分隊、遂改屬該大隊、以符編制、至是保安隊仍復舊貫、十年四月、管理局北遷、五月、調保安第三大隊駐長辛店、改所屬七八九分隊爲一二三分隊、分駐長辛店豐樂鎮石家莊、

將駐漢之保安第一大隊改爲第三大隊、移駐信陽、改所屬之一二三分隊爲七八九分隊、分駐信陽鄖城廣水、第二大隊仍駐鄭州、改所屬駐新鄉之第六分隊爲第四分隊、駐許州之第四分隊爲第六分隊、七月、以保安隊爲武裝警察、因槍枝缺乏、將徒手隊警一律裁遣、每大隊縮編爲兩分隊、即第一大隊暫缺第三分隊、第二大隊暫缺第六分隊、第三大隊暫缺第九分隊、十九年冬、先後恢復六九兩分隊、二十年三月由行營撥交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之護徵隊補充團官兵一千零二十餘人收編爲本路護路隊、編成一二兩大隊、每大隊轄四分隊、計八分隊、外編一特務分隊、並設總隊部、以資統轄、置總隊長一、大隊長二、分隊長八、特務分隊長一、每分隊轄三排、計全隊官佐兵夫一千零二十七人、八月、改編護路隊爲護路第一總隊、仍置總隊部一、大隊二、每隊仍轄四分隊、其原有特務分隊、悉數裁去、計全隊官佐士兵九百五十六員名、總隊部駐漢口、第一大隊駐廣水、第二大隊駐信陽、九月、依第一總隊編制、將原有保安隊改編爲護路第二總隊、以保安第一二大隊編爲護路第二隊之第一二大隊、保安第三大隊裁去、原轄七八九分隊、併入第一二大隊改編、另設總隊部、駐鄭州、全隊官佐士兵名額與第一總隊同、十月、奉行營令飭將前撥補充團已編之護路第一總隊、仍調歸湖北省保安處服務、即於是月秒遵令撥遣、所有該隊在本路擔任各種任務、仍由第二總隊派隊接替、十二月、於第二總隊增設直轄特務排一排、第二大隊增設第九分隊一隊、計全隊官佐士兵一千一百零三人、二十一年三月、裁撤總隊部、增設第三大隊、第一大隊以第一二三三分隊編成之、大隊駐彰德、第二大隊以第四五六三分隊編成之、大隊部駐鄖城、第三大隊以第七八九三分隊及特務排編成之、大隊部駐漢口、六月、增設第十分隊、另設交通憲兵隊一隊

、設隊長一、分隊長二、每分隊憲兵三班、計官佐士兵五十九員名、均隸於第三大隊、現計全路護隊暨交通憲兵官兵、共一千二百七十四員名、附表、

本路護路隊官佐士兵人數表

隊分四第	隊大二第	隊分三第	隊分二第	隊分一第	隊大一第	隊別	
						別	職
	一				一	長	大隊
	一				一	附	大隊
一		一	一	一	一	長	分隊
	一				一	具	隊
						長	憲兵
						長	分兵
一		一	一	一		長	中尉
一		一	一	一		長	少尉
一		一	一	一		長	特務
	一				一	記	查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司
	一				一	號	司
九	一	九	九	九	一	長	班
						兵	憲
	三				三	兵	令傳等上
	六				六	兵	令傳等一
	一				一	兵	務勤等上
	三				三	兵	務勤等一
二		二	二	二		兵	號
一		一	一	一		兵	等上
七		七	七	七		兵	等一
三		三	三	三		兵	等二
三		三	三	三		兵	務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兵	事
一						計	合

(四) 餉制

本路長警餉額、定自前清宣統之季、一等長十五元、二等長十二元、三等長九元、一等警八元一角、二等警七元五角、三等警七元二角、民國十一年十月、仿京奉路例、酌予增加、一、二、三等長增為十七元七角五分、一、二、三等警增為十元九角八分、十七年四月、以生活程度日高、重行酌增、一、二、三等長增至二十四元二角一分、一、二、三等警增至十二元、十一元、十元、保安隊則定為隊警一律十元、號警十五元、勤務警十三元、號目十七元、探目十八元、探警十三元、班長十八元、二十年改保安隊為護路隊、參照陸軍編制、改定餉額、上士十八元、中士十六元、下士十四元、上等兵十二元、一等兵十一元、下等兵十元、

(五) 消防

本路材料機器、最關重要、各廠消防、向無完全組織、民國十年四月、由警務處仿照京綏路辦法、呈准另組消防隊、購置消防器械、分全路為四隊、分駐本局長辛店黃河南岸鄭州江岸各處、其組織以本局守衛暨各護廠長警編成、由守衛巡官暨各護廠警務長及駐在站之分段長為隊長、另由各駐在地之機器材料蒸木修理等廠、各挑選工役若干名、同受消防訓練、六月、函請京師警察廳消防處、選調補習消防技術之隊兵四名、改派為本路二、三等巡長、分發以上各處、擔任教練消防事宜、十二年九月、以石家莊機廠存儲物品繁多、照長辛店等廠成案、增設廠消防長警五名、與原有護廠警合編訓練、十八年一月、重定消防章程十五條、通令整頓、二十年三月、駐平辦事處擬呈整理消防辦法十三條、核准備案、經抄錄該

辦法、飭鄂漢段轉飭護局警察長參照辦法、認真辦理、一面重行抄錄消防章程、通令各段整頓操練、

(六)整理計畫

甲 隊警教練(一)查本路巡警教練所、自民國十五年四月停辦以後、各段警察、每遇缺額、由各段隨時募補、品類龐雜、率多未受教育、且各段平時、又少教練、故執行任務、往往不能應付自如、迭經通飭各段於學術兩科、切實訓練、並於本年二月間、翻印三民主義淺說、鐵道警察服務規則等書籍、分發各段、仍恐成效難期、二十一年度預算、已將巡警教練所經費列入、現正積極籌劃、期以最短期內、恢復教練所、以造警材、(二)本路護路隊、未受訓練者居多、或分駐沿線護站、或分班押護列車、實無集中訓練機會、爰於本年五月間、購備最新步兵操典草案、體操教範草案、野外勤務令、最新步兵射擊教範、分發各隊、並飭令訂定學術進度預定表、切實施行、但亦不過權宜辦法、根本教育、仍非集中訓練不為功、現擬將十個分隊、分為十期、輪流抽調、在漢訓練、期以兩年訓練完竣、

乙 補充槍械(一)本路槍枝、自十五年以前、計各段隊共有各色步槍二千八百六十九枝、自來得手槍三百七十枝、勃浪林手槍二百七十九枝、六輪手槍四十二枝、機關槍二架、自軍輿以遠、被軍隊收繳或借用、零星遺失、不可勝計、截至十七年六月、北伐告成、全路僅存雜色步槍二百六十四枝、各種手槍七十二枝、嗣於十七年八月、向四集團領得步槍五百枝、十九年十一月、向武漢行營領到步槍一百枝、均隨時分發保安隊應用、近年以來、本路沿線匪風甚熾、毀路劫站、時有所聞、段隊兵警、力量單薄、防不勝防、更因缺乏槍枝、尤無實力抵抗、為鞏固防務、補充實力起見、於二十一年一月、先後向駐豫核

靖公署領到步槍二百枝、子彈一萬發、分發平順、順寧、漢警務各段應用、五月、續向駐鄂綏靖公署領到雜色步槍三百枝、子彈二萬五千七百六十發、仍分發平順一二三分段、鄂漢七八九分段應用、旋以護路第九分隊及特務排無槍使用、經向第十軍修械所購得七九步槍一百枝、因前向駐鄂綏靖公署所領之槍、多半損壞、尙待修理、續向第十軍修械所購到七九步槍一百四十枝、發給護路第十分隊外、其餘悉數分配各警段應用、六月、又因押護特別快車隊兵、配用步槍、諸多不便、呈准價購自來得手槍一百五十枝、分發護路隊及交通憲兵隊應用、(二)押護貨車長警、原爲保護客貨而設、近年以來、荒乞游勇、剪辮匪徒、日見增多、每次貨車、無不有若輩混跡其間、尤以各次煤車及混合車爲最甚、或乘隙伺機、竊奪財物、或成羣結夥、搶劫路煤、而護車長警、徒手者多、制止則遭反感、或被聚衆叢毆、或被推墜車下、原擬籌發步槍、但笨重不靈、且每次貨車、多至二十餘輛、上下翻越、前後梭巡、行動不便、危險殊多、爲防禦便利起見、因於本年四月間、先後購發大刀四百十九柄、分發押護貨車長警應用、現在統計、全路警兵約共三千五百人、以現有槍刀數支配、仍不敷用、以每三天支配槍一枝、大刀兩柄計算、尙缺槍百枝、大刀千柄、現正陸續補充、

丙 防護路線橋樑、本路年來承軍事之餘、沿線荏苒不靖、鄂豫一帶、匪風尤熾、破壞橋樑、折毀軌道、數見不鮮、防範稍有不周、交通即虞中斷、亟應嚴密戒備、以期消弭隱患、而保行車安甯、東筭店大橋、地當衝要、上年赤匪、屢來窺犯、雖經護路隊聯絡駐軍奮勇應戰、終因該處無良好憑藉、致遭損失、爰於上年十二月間、在大橋之東首南北兩端、及西首山坡、勘定地點、共建築碉樓三座、派隊駐守、

旋以視家灣附近、匪勢猖獗、防守困難、又於本年二月間、在該站扼要地點、建築碉樓一座、以資憑守、近以花園一帶、匪情嚴重、晏家河橋樑、關係重要、又於六月間、在橋之東北首、擇要建築碉樓一座、旋又奉令仿於東筓店孝感一帶、除必須屯駐國軍之站不計外、凡各小站及中間各大橋樑、並容易窩藏匪類破壞鐵道之處、扼要建築碉樓十五座、由本路派護路隊防守、擔任保護橋樑之責、

丁 取締荒游勇本路南段各站、荒乞游勇、向極充斥、均有頭目、從中指揮、強乘各次客貨列車、包攬搭客、私運貨物、揮之不去、驅之復來、甲車被逐、則就乙車、即或當場扣捕、禁其自由、或罰令照章補票、而事後仍縱肆如故、不稍斂跡、實屬擾亂國營鐵路之秩序、影響路收至鉅、迭經嚴飭督察員及護車護站警兵會同車務人員、切實取締、並呈請駐豫駐鄂綏靖公署通令沿線駐軍、隨時協助、而若輩勾結既深、黨羽復夥、悍然不懼、忌憚毫無、危害行車實大、爰於本年四月八日、爲澈底剷除起見、通電各段隊、限一星期驅逐肅清、一面密飭訪拿、先後拿獲著名荒乞頭目及游勇等十四名、訊明解送駐鄂綏靖公署從重懲治、近月以來、若輩雖稍斂跡、但仍未盡絕根株、此後仍當繼續積極取締、以期根本肅清、而竟全功、

第十節 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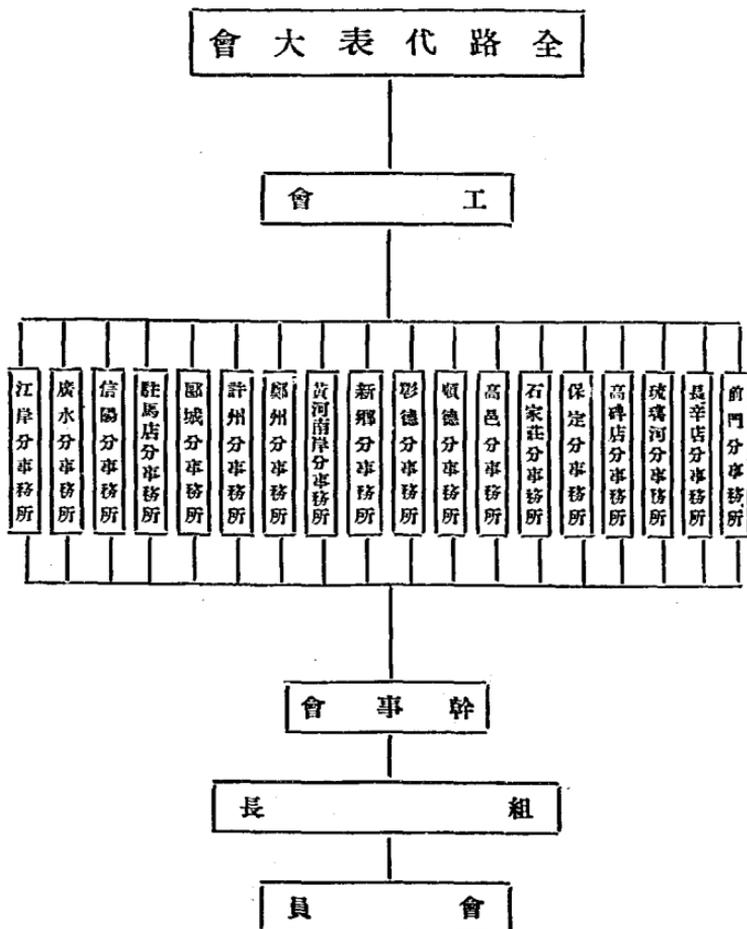
本路全綫工人、統計在一萬五千以上、因從事交通工作、對於革命意識、醒覺較早、故團體組織、亦較其他職業爲最先、最初、工人因受生產變態與經濟壓迫之影響、羣思結合、以圖抵抗、嗣復受新思潮染

化、孫中山先生革命主義之薰陶、遂有主張成立工人組合、但是時正值民元二年間、環境阻力殊大、然其志在團結、並未因之懈怠、加以「五四」「五九」事件、相繼發生、全國救亡組織、風起雲湧、本路工人、遂亦率趨於愛國旗幟之下、組織團體、命名爲十人團、此即本路工會之雛型也、嗣後革命勢力日益擴大、國民黨復派員來路宣傳、於是全路工人之團結力、日趨堅固、民九冬月、全路同時成立工人俱樂部十六處、民十秋季、由俱樂部改組工會、復增兩處、計前門長辛店琉璃河高碑店保定石家莊高邑順德彰德新鄉黃河南岸鄭州許州鄆城駐馬店信陽廣水江岸共十八處、十一年、全路工人、因感受生活程度日益增高、曾向當局要求加薪、未得許可、遂釀成是年九月長辛店罷工不幸事件、結果全路工人、均獲加薪一級、自是全部組織、日趨嚴密、因而進行籌設總工會、各代表互相聯絡、以通聲氣、遂決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在鄭州成立總工會、以爲指導之機關、然彼時當局、對於工人運動、極力遏制、總工會雖得告成立、而受制於軍警防範之下、每多失却自由、且釀成本路工人流血之「二七」慘案焉、十三年秋、因受中國國民黨之領導、全路工會、均復啓封、十五年冬、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遂成立總工會於漢口、十六年清共時、本路工會亦奉中央命令停止活動、十七年、北伐軍推進、本路舊工會同志、參加軍事工作、極形踴躍、因之軍行所至、工會亦隨之復活、十八年春、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成立、同時復成立本路工會整理委員會、以爲指導、嗣在長辛店召開第三次全路代表大會、決議在長辛店成立平漢鐵路各工會聯合辦事委員會籌備處、並於四月召開第四次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呈准中央正式成立聯合辦事委員會、十九年四月、執監委員任期屆滿、復在長辛店召開第五次代表大會、改選負責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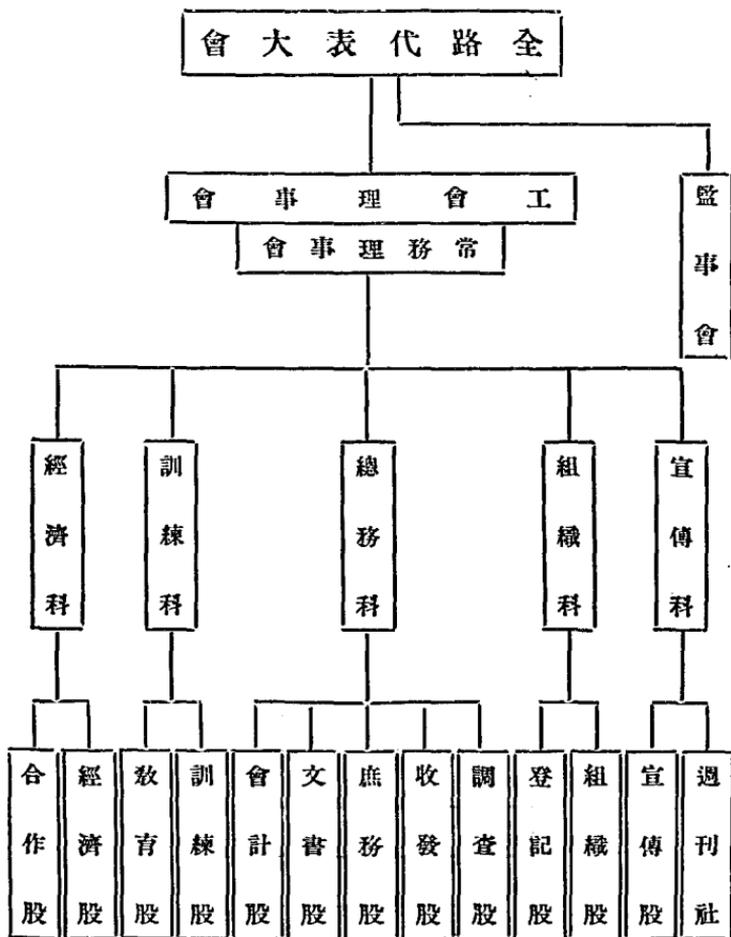
二十年、隨同路局南遷、奉部令頒發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本路工會遂遵照現行法規召開第六次代表大會、成立平漢鐵路工會、將沿路十八處工會、改組爲工會分事務所、選舉理事監事、二十一年三月、奉到部頒圖記並勞字第八號鐵路工會證書、本路工會、遂得正式成立焉、茲將其組織系統、各事務所數目、會員數目及地點、列表於後、

本路工會系統圖

第一章
總務



本路工會理事會組織表



平
漢
年
監

一五二

平漢鐵路事會員數目暨地點表

名	所	員數	地址
前門	事務所	八三九	前門車站露月台
長辛店	事務所	三七五	長辛店車站南
琉璃河	事務所	二〇九	琉璃河車站南
高碑店	事務所	二七七	高碑店車站後
保定	事務所	六六〇	保定車站後
石家莊	事務所	一一一	石家莊機器廠內
高邑	事務所	三三八	高邑車站後
順德	事務所	六〇四	順德機器廠
徐德	事務所	一〇七	彰德車站後管理房
新鄉	事務所	四三三	新鄉車站對面
黃河南岸	事務所	五五九	黃河南岸車站北首
鄭州	事務所	二八五	鄭州車站十號房
許州	事務所	四〇九	許州車站二號房
應城	事務所	四四四	應城車站對面
駐馬店	事務所	四七九	駐馬店車站三號房
信陽	事務所	九五九	信陽機器廠後面
廣水	事務所	六七四	廣水車站對面
江岸	事務所	二四五〇	江岸車站
計總	處	一六二九九	

以上所述、乃工會之沿革、至本路工會之組織、實以純粹工人爲主體、而僱役及餐車茶點工人、均經中央規定、不得組織或加入工會、前者工會由黨部指導、自二十年一月、奉部令仿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之意義、各鐵路局常爲各該路工會之主管官署、凡服務於鐵路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應依法改組、呈請該管路局轉呈來部立案、使之合法健全、而符功令、自是遂由本會直接管轄矣、當工會未經正式組織成立時、各分事務所每屆開會、恆有妨碍工人工作、乃山路會令飭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開會、又各段工友、對於賞罰黜陟請假等事、亦時有工會代爲要求、均經路會按照中央頒布鐵路員工條例之規定、通令禁止、嗣後勿得干涉個人事務、今工會已正式成立、工人一切福利、均順序前進、依法而行、此又工會與路會兩有裨益矣、

第十一節 印刷所

印刷所自民元設立之時、資本不過四萬餘元、直屬調查課、僅印本路公報、至五年底、改隸庶務課、九年另設所長、專司其事、直隸於總務處、嗣後逐年增加設備、添置機器、工作能力、較前有增、凡本路各項印品、悉交承辦、至十六年終、綜計每年製成印品價值、最多至十八九萬元、可獲盈餘一萬餘元、最少八九萬元、亦有盈餘、至十七年、總局遷漢、購辦材料、輾轉遷延、印品因而減少、然每年出品、價值仍在八萬元左右、所內機器、現有全開大花旗機一架、東洋對開機三架、四開平台機二架、圓盤機三架、二號至五號鉛字各全副、六號鉛字亦可敷用、西文鉛字各體俱有、花邊鉛線併全、鐫字機四架、

四號五號字銅模各全副、二號三號字銅模稍事補充、即足應用、鑄鉛版機一架、紙型鉛版均可自製、中西裝訂畫線切紙機俱全、以生產能力計算、月可製成印品達二萬元、年可獲盈餘三萬餘元、現擬積極補充工作用品、添設石印及製銅鋅版等項設備、不惟印製本路印品、且謀發展對外營業也、

附歷年收料量數一覽表

附歷年薪工數目一覽表

附歷年出品價值標準表

本路印刷所歷年收料量數一覽表

年	份	收料量數	附註
民國十年		138230	印刷所自民元至九年歸調查課庶務課管轄十年始直隸於總務處故表自十年起
民國十一年		74433	
民國十二年		136243	
民國十三年		100053	
民國十四年		45365	
民國十五年		123216	

民國十六年	7628	14	
民國十七年	26170	17	
民國十八年	54274	21	
民國十九年	14434	66	
民國二十年	30130	75	

本路印刷所歷年薪工數目一覽表

年 份	辛 工 數 目	附 註
民國十年	31645	80
民國十一年	28528	84
民國十二年	31544	43
民國十三年	32580	69
民國十四年	35373	72
民國十五年	38306	53

印刷所自民元至九年歸調查課庶務課管轄十年始直隸於總務處故表自十年起

民國十六年	28245	66	
民國十七年	26044	23	
民國十八年	32500	12	
民國十九年	28866	74	
民國二十年	30247	53	

本路印刷所歷年出品價值標準表

年	份	出 品 價 值	附
民國十年		185220	07
民國十一年		162789	15
民國十二年		120312	56
民國十三年		185082	89
民國十四年		144004	25
民國十五年		166661	31

註

印刷所自民元至九年歸調查課庶務課管轄十年始直隸於總務處故表自十年起

民國十六年	83343	51	
民國十七年	41806	12	
民國十八年	86043	73	
民國十九年	51262	84	
民國二十年	47883	37	

印刷所出品價值標準之手續，係將原料價值加工價再加管理費(原料價加工價)百分之二五、其和數即為印品之售價、

第十二節 附錄

(一) 駐路總稽核

民國十七年春、交通部派京漢湘鄂株萍三路臨時稽核員、實為今日駐路總稽核之權輿、當時經規定稽核員駐京漢局辦事、每星期至少須赴湘鄂局查賬二次、每月赴株萍路二次、其專司職責、則在查驗路局賬目、存款進款數目、及支款用途情形、如發生疑點、提出訊問時、路局應隨時檢同票據、詳細答復、如發見不合之處、並得呈部核辦、其預算決算計算書及年報、亦由稽核員查核附簽、賬冊格式、如有不合法定程式之處、得隨時指明矯正之、但對於路局執行職務、稽核員不得過問、他如款項賬目、如發覺弊

資、稽核員未能先期查出時、應與當事者同負責任、鐵道部成立後、乃於十八年將稽核員撤銷、迨十九年又改為鐵路總稽核、稽核各路收支款項及有關路警各事項、下設審計考工兩課、分掌稽核收支款項、及工程材料各事項、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書記各若干人、成立甫及一月、即以時局變化、又復取銷、二十年二月、鐵道部將前項章程、重行修正、改為特派駐路總稽核、即於是年三月成立、其職掌規程爲（一）鐵道部爲稽核國有鐵路路款之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以厲行預算制度防止浮濫用款起見、特派駐路總稽核、直隸本部、常川駐紮各路辦事、於路局設總稽核室、爲總稽核辦公之地、（二）總稽核室得酌設稽核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其名額由總稽核呈部核定、稽核員事務員由部長派充、書記由總稽核派充呈部核准備案、總稽核室經費、由總稽核造具預算呈部核定後、由部飭局按月撥發、（三）所有會計處收支款項、由會計處處長負責核發後、應再送總稽核審核、親自簽署、（四）總稽核對於全路一切款項之支出、均以奉部核准之預算爲稽核之標準、所有預算以外之開支、未經本部核准者、總稽核應拒絕簽署、（五）一切支款及銀行支票、未經總稽核會同局長或委員長簽署者、作爲無效、總稽核應將簽字式樣、送各往來銀行存查、（六）會計處一切用款之支付、送總稽核審核時、應將單據連同賬單等檢齊附送、（七）路局對外訂立契約、應由總稽核審核、會同局長或委員長簽署、方生效力、其應呈部核定者、應先呈部請示、（八）各處一切賬冊簿據單表契約文件、總稽核得隨時調閱、遇有疑義、得隨時查詢、主管人員、應詳細答復、（九）總稽核對於其他各處及各段廠所賬目、應隨時親自前往、或派員查核、（十）總稽核遇事務上必要時、得臨時借調各處員司、協助辦理、（十一）總稽核應出席局務

會議、(十二)總稽核與局長或委員會往來文件、以函行之、(十三)總稽核應將稽核工作情形、按旬報部、其重要事項、應隨時報部、(十四)凡於本規程頒佈前、所有各路已設立之總稽核、其組織及權限、均依本規程之規定修改之、(十五)本路總稽核室、得分科辦事、其規則另行擬定呈部核准、此本路總稽核職掌規程之現況也、至其內部之組織、現在雖未分科、而設立各組、即文書材料進款用款四組是也、分掌職務、各有專司、其規模之宏大、職權之重要、則與前此之稽核員及鐵路總稽核大異矣、

(二)規章

本路通車、垂三十年、創始之早、路線之長、地勢之衝要、經營之縝密、在昔爲國有各路之冠、一切制度規章、多爲各路所則效、其遞嬗變遷之跡、有可得而述者、經始之初、工程修養、行車管理、悉委比公司之手、舉凡簿記公牘、一用法文、僅呈報部及督辦時、不得不逕譯華文、至各段站之傳單命令、絕無一字華文可稽、此殆路事草創、權託外人、典籍缺佚、規章無考之時也、光緒三十四年、全路管理權由比贖回、重要職務、改任華員、一並文書、逐漸改爲華文、或華洋合用、然重要文卷、多由比人捆載以去、全路辦事手續、大都沿襲成例、因陋就簡、其能成爲成文制度者絕少、民國改元以後、始漸注意於規章之釐訂、自民元以迄民三、內之如職制薪給服務任免獎懲文書、以及各項賬單簿冊、外之如工程修養客貨運價行車規章、以及醫警材料、大之如全局之組織、小之如各站之腳夫、莫不次第審核、定爲專章、一切典制、燦然大備、後此即有增刪、大率不過就已有者修正或補充之而已、是爲本路規章大成之期、而交通部亦慮各路案牘日繁、料檢不易、民國二年、飭編規章彙覽、除原係以條文規定者照錄

編入外、其餘或呈經核准、或飭令照辦、各項文書電牘、凡含有章程法規性質者、皆當撮其要旨、編成條文、分類編列、本路之規章彙覽、經始於民國二年之春、告成於民國四年之冬、凡分九編十六冊、蓋不惟檢查原案、遂譯洋文、在在需時、而已編纂之次、每覺某事爲必要而不可缺、即相與增訂焉、某事爲扞格而難行、即相與修正焉、故稽延三載之久而始克成書也、自此書成、而本路之規章始有系統可尋、民國五年之秋、國有鐵路編制通則、京漢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先後奉部頒發、本路遵照改組、前定之職制及任用法律條給細則、遂一律廢止、然因此變更者、亦僅編制及薪給而止、其餘仍沿舊制、民國九年一月、部令本路與平綏合併、另頒編制、八月一日、仍各分立、本路適用民國五年編制專章如故、自是以迄民國十三年、距規章彙編之刊十年矣、然警務材料、獨立成處、警務亦別設總警官室、一切章制、自不免因而變動、即其他關於服務待遇之規定、間亦因時損益、因議另編京漢鐵路管理局現行規章彙編、舉各處現行有效規章、一律重行編印、適會時局變遷、各處材料又不可萃集、故於十四年八月、先將總務警務兩部份刊行、警務自成立專處以後、先後釐訂新章、凡達四十餘種、亦經別刊京漢鐵路警察法規彙編、此本路彙刊規章之第二期也、自是以至南北統一、總局移設漢口、中央對於鐵道、特設專部、銳意興革、各路之編制、貨物之分等、運輸之通則、會計之則例、工事之規範、購料之手續、以及路員之服務考成待遇、均經另訂新章、通令飭遵、本路舊有規章、自不能不分別修訂、以與部章相合、二十年四月、部令變更局制、改設管理委員會、於是內部辦事手續、又有不得不相隨而俱變者、而向無成文規定之各處課分股辦事細則、亦於此時次第訂定、計現時實行之制、

不惟與民國四年出版之規章彙覽、迥不相侔、即與民國十四年刊行之京漢現行規章彙編、亦十九不同、故又就本路現行有效各項重要規章、截至二十一年一月爲限、各以性質相聯屬者、別爲四門三十類、分別檢輯、彙編成帙、名之曰平漢鐵路現行規章彙編、此爲本路彙編規章之第三期也、自今以後、擬每隔六月、即將此六月內新訂規章、歷續編印一次、其舊制之經變更或廢棄者、即於續編內附表註明、一以求前後銜接、便於參證、一以使孰廢孰存、一覽瞭然、雖取材或不甚完備、然歛散漫爲濶歸、便披覽而省蒐檢、求辦事之敏捷、此亦不無裨益也、惟是本路各項規章、均沿比人舊制、時過境遷、本已不甚適用、即令完全遵守、已屬陳舊落伍、况並舊有精華、亦復遺棄甚多、嗣後當更體察事實之宜、與時變通、務使規章事實、兩無扞格、一祛從前規章自規章事實自事實之弊、因以漸進於法治之盛、吾路前途、庶其有焉、

(三)文書

鐵路事業、經緯萬端、督飭進行、均以文書承轉爲樞紐、本路建築伊始、借用比資、總工程師、延用比人、故多用法文、文牘賬冊、行旅佈告、當時用華文者絕少、惟達部之文、方用華文、原設華文文案、事務清簡、等於告朔餼羊矣、贖路以後、當局力矯此弊、改用華文、而積習相沿、挽回匪易、民元四月、改組華洋兩文案處、劃清權限、使華洋並重、是年五月、方規定辦事概要、所有對外交文、悉用華文、而各處函呈、仍用法文居多、大抵關於藝術工程者用洋文行之、關於用人行政者、用華文行之、是時外來函稟、均用局函行查、惟奉部電、先抄送閱、辦畢後、再補函行知、以昭慎重、民五以後、各處文

件、華文日多、而法文益見減少、迨至民八、華文案牘日繁、乃採用京綏辦法、將逐日核閱之來文、先送各處核簽、連同原件呈核、俟批定辦法後、分交總務處各課辦文、然因案卷分存各課、而無總匯之區、各處調閱困難、遂恢復以前逐件行文之制、九年十二月、局務會議減省文書手續、規定抄發原文及批示辦法、分爲備案查照辦理查復並具復四項、以後遇有抄發文書、均適用此項印紙、分別填具年月案由批示各項、並加蓋緊要重要次要各戳記、由總務處處長簽發、十一年一月、部令文牘稿面稿底騎縫均蓋關防、並規定本局文書、以華文爲主、除外國行商及洋員外、概不得用洋文、是年四月、交通部開鐵路文書會議、訂定公文程式用紙、通飭實行、並議用表格、以代文書、當時如請發免票差費等、均用單表填明、呈送局長核准、以節繁文、是年六月、因路務發展、文牘增多、將處理文書辦法、酌予變通、自六月二十五日起、除局交辦之件、暨各處人事及其他有關准駁、或須待研究事項、由總務處擬辦外、所有關於各處應辦事項、均由各處隨時請示辦法、直接辦稿送簽、繕具正副本、以副本歸總務處備查、其正本則發回各處遵辦、十二年八月、局務會議規定請假請郵表格、遇有呈請者、按式填列、呈送局長簽准發還原請處執行、十四年三月、因各處對於應復文件、時有延緩、用文催促、耗費時間、乃規定文書總檢查催辦法、每星期一四、派員檢查收文簿、將應辦復之件、填入催詢單、送由局長蓋章或簽字、交總務處分發、而各處收到此單後、應立即辦復、如復文有關數處者、須由主管處轉催、不得互相推諉、自是以後、對於處理文書、較前簡捷矣、至十七年、又有變更、所有對外文件、多由總務處文書課辦理、而各處亦不代局辦稿、十八年四月、仍恢復直接辦稿、至二十年、又將所辦文稿、以力求簡捷爲宗

旨、乃就歷年文牘繁冗之處、逐漸改革、以避虛文之弊、現時處理文書、凡屬重要或緊急文件、或由秘書室立即擬辦、或將原文送交各處閱辦、辦畢則送回歸檔、其有必須行文者、即代局擬稿送刊、如遇有興革考核事項、仍須呈請核示者批交總務處各課核辦、其關於人事及不屬於所管範圍者、仍用文行、其非重要之件多抄原文知照俾資接洽、然猶日事研究、以求案牘愈趨簡便、使膠出有用之精神、盡力於業務、其爲益當更多矣、

(四)會議

推開誠布公之用心、收集思廣益之實效、此會議之所由始也、光宣之間、本路通車未久、所有制度、沿襲比公司之舊、對於因革損益、既無芻蕘之詢、又乏獻替之謀、一人裁制於上、而衆人唯諾於下、卒致因陋就簡、設備並不完全、民國元年四月、爲公開路務起見、始定局務會議、每年三九兩月、開大會一次、每月召集各處首領、開例會一次、就固有之成規、何者宜革、何者宜因、集多數之意思、定改良之計劃、羣策羣力、以底於成、於是法制粲然俱備、而營業日益進展、識者早推爲詢謀僉同之功、民五以後、本局會議時作時輟、至十一年一月、恢復局務會議、每月開會兩次、以月之一日及十七日爲會期、當時營業發展路收激增、迨至民十三年、達三千餘萬、未始非討論研究之效有以致之、十四年以後、局務會議遂即停頓、至十六年、始開局務會議、以冀整理、恢復舊觀、然無精密之良謀、而對於路商應如何法其隔閡、以圖運輸之發展、未嘗籌慮之也、二十年五月十三日、將局務會議、改爲路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以整理路務爲宗旨、第四鑒於已往習慣、路商雙方精神渙散、情感睽離、已成積重之勢、

乃於是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集鹽糧煤三大幫商人、開諮詢會議、以便徵集業務技術二項意見、而資解決運輸困難之處、然猶恐外段實際情況、不能澈底明瞭、復於是年七月十日起、於每星期二四六日在漢口北平鄭州三處、召集軍工機警各部分主管人員、舉行談話會一次、以期瞭解各段廠現行狀況、研究彼此聯合辦事之有效方法、至二十一年二月、復為各段處理緊急事務、並求辦事聯絡敏捷起見、舉行各段聯席會議、每星期一次、是年三月、為徵集改良路務意見、並解決北段中段事務辦法、特設北平鄭州事務會議、每月開會兩次、然猶恐段廠彼此情況不相明瞭、有碍工作、乃於是年七月十五日、舉行廠段會議、以求通力合作、如是則內外相維、情勢不隔、努力進行、郅治之精神、不難復現、其裨益路務、豈可勝道哉、

(五)編緝

本路編緝事務、民國以前、無可稽考、民元八月、始以調查處司編纂書籍之職、十二月、遂刊印營業一覽、二年二月、開始編緝規章及旅行指南、六月、復創刊局報、是為本路編緝書報之嚆矢、隨後調查處於是年十二月改為調查科、編制專章、復將調查科改為編查課、總局南遷、又易名編譯課、此又本路編緝機關之沿革也、歷年以來、編緝出版之物、除臨時編製篇幅簡單者外、約有公報旅行指南史料營業一覽路政大事記路政征集表各站輸出物產一覽表教育沿革志職員錄數種、試分別縷述如次、

(甲)公報 本局公報創辦於民國二年六月、迄今已十有九年、編製體裁、以時變遷、總其大要、約有三端、自民二六月以迄民九三月、每日出報一張、凡關於命令公牘等項、為路員所必須週知者、一律登載

、定名曰京漢鐵路局局報、是爲專印日刊時期、民九四月、以印刷所印件繁夥、趕辦不及、遂改爲週刊、每星期出版一次、至十二月、部令改良各路公報、頒發格式、定每旬出版一次、名爲鐵路公報、而勞注京漢線字樣、凡圖畫命令營業概況法制章程研究資料公文報告圖表鐵路淺說之屬、靡不備載、蓋至南北統一爲止、初未有間、十六年漢口別設總局、初亦刊行旬刊、至十七年六月、改名漢平新語、增列文苑、月出一冊、十八年四月、總局北遷、自第九期起、改名平漢鐵路公報、至十九年二月、第十六期起、又改週刊、是年四月、以軍事關係、部令又移總局於漢口、北局公報、時出時止、至十月、亦改爲月刊、漢局別編平漢鐵路公報、月出二冊、而另編爲第一期、是年十一月、部令改良國有鐵路定期刊物、適其時北局亦已接收、路權已告統一、自第十期起、乃改名平漢鐵路月刊、銜接出版、是爲週刊旬刊月刊雜出時期、二十年一月、部令又以月刊蒐集材料、編緝校刊、多延時日、爲力求文書手續簡捷起見、飭辦日刊、由局加蓋關防、分發傳觀、並爲營業宣傳需要起見、仍兼辦月刊、於是本路公報、自二月二日起、遂分爲日刊月刊兩種、舉凡命令公牘法制各處通告等、悉依鐵道部規定辦法刊入日刊、並每月終編製目錄、以便翻檢、其他譯述、研究論著統計及有關鐵路事業之雜錄、則仍編入月刊、是爲日刊月刊分出時期、

(乙)旅行指南 本路之有旅行指南、始於民國二年、凡各站沿革、古蹟名勝、交通實業諸狀、以及本路普通運輸規章皆備、所以便商旅而廣宣傳、初議調查各站情況、逐年修訂一次、自民二以迄民十二之間、歷有改訂、刊行至於八次、而調查之役、則以駐站調查員任之、民十二以後連年用兵、路線往往中阻

、駐站調查員、又被裁撤、調查之責、遂不得不分寄於車工機警各段、蒐集資料、不能如曩時之簡捷易舉、是以屢議纂修、迄無成就、上年十月、始又製定表式、分列調查各款、通飭沿路車工警各段站、並函各省市政府調查現在各地現狀、以便修訂、現已先後得復、正在分別整理編輯之中、第九期旅行指南、不久即可成書、

(丙)史料 此項史料、係奉部令飭編、先後凡分兩起、第一起自開辦時起、迄民國十年十二月底止按照部頒體例、分爲原起資金興工設備開車路線建築物車輛建設職制及員役薪俸植林地畝附屬營業運輸水利礦產警察警務營業收支盈虧名勝交涉附記等二十門、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全部編竣送部、第二起自十一年一月起、迄十四年六月底止、體例略有改變、分沿革總務路線建設行車運輸財政附記爲八大綱、每綱內又各分若干目、亦已於十九年三月編竣送部、惟此項史料、係送部設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彙編之作、現在該會業已編次成書、本路遂未另行付印、

(丁)營業一覽 本路關於營業運輸狀況、舊有統計年報之刊、第原書卷帙頗繁、鈎稽甚密、閱者不易瀏覽、民元以後、遂改爲營業一覽、以運輸營業爲之首、以各項設備殿其後、全書不過圖表數十頁、而全路狀況、開卷了然、旋因部頒會計統計年報格式、通令飭編、此項營業一覽、自民二以後、遂未續刊、近年因時局影響、會計年報僅刊至十五年爲止、十五年以後、情況每有無從考核之苦、而會計年報、又非旦夕可成、乃就舊刊營業一覽及會計年報、擇其簡要而可備考者、分別蒐集最近五年數目、編製圖表、彙集一冊、名之曰平漢鐵路營業一覽、現已交商承印、不日即可出版、

(戊)路政大事記 民九以前、本路每年興革事項、原有興革事項表、每半年呈部一次、十年二月、部令飭改爲路政大事記、由部另定體裁、分總務車務工務機務會計爲五大綱、另就各部主管事項、別爲細目、按年編送、蓋全路全年興革之較重要者、無不包舉於是、惟自民十五以後、路務多故、各處應送資料、往往不能如期蒐集、而以會計方面爲尤甚、現因會計帳目、業已結至十七年、已令飭各處趕將十五十六十七三年應編事項、迅即填送、以便續編、

(己)路政征集表 與路政大事記、均含有統計性質、特大事記係以文字敘述、征集表則以圖表表現、而皆與統計年報互相表裏、內容凡列表二十三種曰鐵路路線及車站數、資本金、資金資產支配表、機車類別、客貨車類別、橋梁山洞類別、員役及薪金、平均營業里及車隊車輛走行里、旅客運輸類別、旅客運輸月別、貨物運輸類別、貨物運輸月別、營業收入月別、營業支出月別、營業支出月別、實際收支盈虧、工務原動機關、及石炭消費、工場員役及薪俸、所設電報電話、行車消費、行車事變回數、行車事變死傷人數、自民元以迄民十四、均經按年編製民十四以後、則與大事記同時停頓、

(庚)各站輸出物產一覽表 本路居南北要樞、地連數省、沿線物產、素稱豐沃、民國七年、曾蒐集沿路所產各種糧食及植物之屬、製成標本、分別說明產地產額、運地運數、並附簡明運價表、陳列於各大站候車室、同時刊印京漢鐵路各站輸出物產一覽表、以備參考、惟當時各地工業未興、出品甚少、故本書所採集者、以農產爲大宗、近年天災人禍、交至迭乘、書內所紀農產品之情形、恐已與現狀不甚相符、現正擬分飭沿線各段站、切實調查、重行編印、並爲擴充範圍、舉凡鑛產工藝之屬、與本路業務有關係

者、均擬一律列入、使沿線所有物產、得一完整之紀錄、

(辛)附屬教育沿革志 本路附屬教育、初僅限於培養本路下級幹部人員、故僅有車務見習所藝員養成之設、及後逐漸擴張、最盛時各類學校、多至十餘處、而小學教育不與焉、民國十年十月、乃彙各種附屬教育機關之歷史組織課程經費、及歷屆教職員姓名學生班數、畢業人數、以及一切簡章所備、編印本路附屬教育沿革志一書、凡民十以前之狀況、靡不備載、嗣於十六年、又經將十五年以前狀況、仍沿前例繼續纂修、名曰續志、惟以篇幅較簡、編而未印、十六年以後、則尙待續編、

(壬)職員錄 本路職員錄、自民國元年迄十七年、歷有刊印、年各一編、十八年適值局址北遷、首領員司、多所更動、印而未發、十九二十年、更因時局不甯、更調頻繁、屢編屢輟、迄未付印、直至本年一月、始克繼續出版、惟體裁較前爲簡、從前體例、本係前北京交通部所頒定、列有出身經歷勳章薪水等欄、本年改遵鐵道部職員錄之例、概從省略、篇幅既減、成書較易也、

國內各路同名站

國內各路同名站頗多、計津浦隨海各有韓莊、津浦滬杭甬各有新橋、隨海滬杭甬各有硤石、北甯津浦各有張莊、膠濟平漢各有郭店、又膠濟有辛莊、滬杭甬有莘莊、音亦相同、本路郭店、居民繁衍、以郭姓獨多得名、地當南北通衢、前清設有驛站、建築官舍、以作行臺、冠蓋往來、大都駐節於此、

務車



第二章 車務

第一節 組織系統及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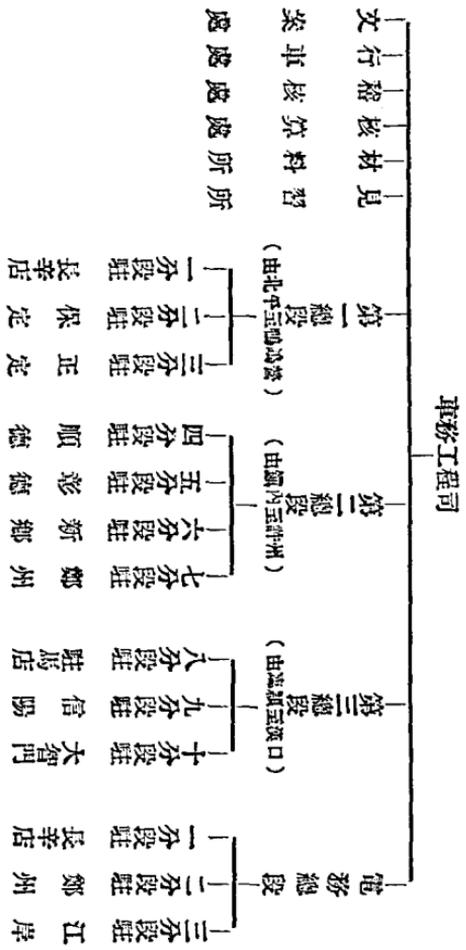
本路在比公司管理時代、車務方面、設有車務工程師、內設四處兩所、外設三總段十分段、又電務總段三分段、追收回自辦後、改爲車務司務處、設車務總管、及藝務總管、前者任行政事宜、後者任技術設計事宜、兩總管之下、設文案通譯稽核核算四處、材料商務調查兩所、行車辦公室、車輛統計股與電務辦公室、全線改爲兩總段如舊制、電務辦公室下分電務碎修兩股、民國五年、部頒固有鐵路編制通則、遵照改組、將司務處改爲車務處、設處長副處長、下設文牘運輸稽核電務四課、附藝務室、車務見習所、看車練習所、長辛店存車廠及長辛店黃河南岸兩電光廠、全線恢復三總段、並改爲十五分段、電務課下、改爲長辛店鄭州江岸第一二三三分段、遊行至今、絕少變動、惟添設營業一課、北平鄭州漢口無線電台三座、裁撤藝務室、停辦練習所、十五分段、不用番號、冠以地名、此車務組織之大略也、本路行車制度、原採用各國單軌制、當初設備、多從簡略、各站軌道、除各大站不計外、其餘各小站、僅有串車道、及裝卸貨物小岔道各一股而已、客貨列車之組織法、並不十分完備、匪惟膳車臥車均付缺如、即行李掛號貨物包運及負責運輸等項、亦多未舉辦、行車只在日間、入夜則停留於各大站、維時事務較簡、無須多數員工、各大站僅有站長一人、及一二副站長、兼辦售票過磅等職、小站則一切站務、均由站

長一人任之、各項行車號誌、半未設備、各重要車站、用以節制列車進站者、僅於關位之外、設一紅牌號誌而已、行車路籤、及客票軋印機、全係舊式、貨票係三聯單式、甲乙表所載名色、至不完備、各運商避重就輕、任意取巧、當時釐訂運價、係參照各國鐵路成法、以營業公費平均數、與貨物價格分別等第、爲核算運費之標準、實則吾國商業狀況、與經濟情形、均有不盡適合之處、國內聯運、並未舉辦、長途商旅、深感不便、迨自本路收回後、權操諸我、一切進行、較形順利、又以彼時業務及沿綫商業、均有進展之勢、歷任車務當局、頗能採納各方意見、從事改良、首將各小站軌道、次第添設、並增加驛站、俾交會避讓、益形便利、至是列車宿站、完全取消、往返開行、無間晝夜、客列車之組織、膳車、臥車、電燈車、行李車、一切俱備、貨物包運、負責運輸、亦先後實行、民二以後、各站先後添設護站遠距兩號誌、及電汽路籤、行車安全、乃臻週密、此外客票軋印機、及貨票三聯單、亦均分別改換、支配車輛、則依照部訂新章辦理、改訂運價、力求公允、先期派員調查沿綫出產品量、按貨品之貴賤、定運價之低昂、並與國內外各路、訂立聯運辦法、此行車設備改進之大略也、至服務員工、則年有增加、蓋自實行日夜通車後、原有人數、分班輪值、不敷調用、而本路路綫綿長、亘二千餘里、全路停車站、從前祇有七十餘站、自實行電汽路籤以還、因兩站距離太遠、列車交會避讓、至感困難、民元以後、陸續增減停車站數處、驛站六十餘處、凡增設一站、服務人員、亦隨之而增、比公司管理時代、一切設施、概從簡陋、民元以後、客貨列車次數加多、每站每日交會列車、平均約有數次、原有軌道、實難敷用、爲應事實上之需要、分別添設軌道若干股、凡添鋪軌道一股、必增派司閘二人、專司轉轍器之更換

、以全路計之、爲數頗大、以上所列、係指各外勤員工而言、至若內勤各員工、如各總分段、及處內各課、因一律改用漢文、抄寫曆錄、事務倍繁、勢須添派員工若干、俾資佐理、此則員工增加之大略也、茲將民元以還、車務處組織系統沿革暨員工實在數目、列表於后、

本路比公司管理時代車務處組織狀況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本路車務各總分段組織狀況

(前清宣統二年)

長辛店第一總段

(由前門至元村驛)

- 一分段由前
- 二分段由定
- 三分段由定
- 四分段由鑽
- 五分段由邯
- 六分段由淇

- 門至高碑店
- 興至潯風店
- 州至鴨鴿營
- 內至臨召關
- 耶至澹縣
- 縣至元村驛

江岸第二總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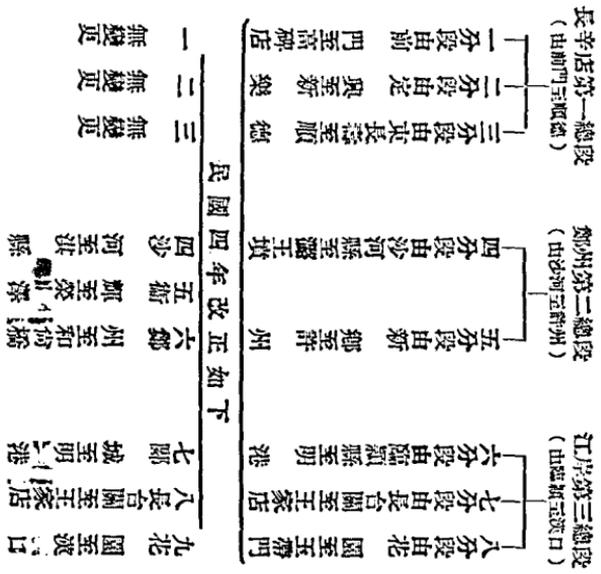
(由德化至漢口)

- 七分段由詹
- 八分段由臨
- 九分段由長台
- 十分段由北

- 店至許州
- 穎至明港
- 關至王家店
- 園至玉帶門

本路車務各總段改組狀況

民國元年



本路車務處現在組織狀況

車務處
處副處長
長



年 別	車 務										處 報 處			電 報 處		員 工 人 數		共 數	
	車 務	助 理	電 燈	車 巡	站 長	副 站 長	香 煙	電 報	他 站 人 員	檢 及 車 庫	車 庫 人 員	夫 役	其 他 人 員	監 理 員	警 察 員	工 務 人 員	車 務 人 員		
民國元年	1 19	3	25	97	30	91	47	948	93	474	90	84	2	4	0	28	7 1846	210	2056
民國 2年	1 27	3	26	116	41	132	53	1146	111	504	105	92	2	10	0	30	8 2178	225	2413
民國 3年	1 30	3	28	118	44	139	55	134	1252	552	106	95	2	10	6	33	10 2465	244	2709
民國 4年	2 26	3	36	151	55	83	53	1205	125	658	50		1	14	4 74	122	49 2421	295	2716
民國 5年	1 32	3	38	119	49	97	64	1362	142	728	107	89	2	11	6	29	7 2352	232	2584
民國 6年	2 31	3	43	123	58	146	87	1427	155	732	142	104	2	12	8	29	8 2816	283	3099
民國 7年	1 15		33	154	69	195	147	866	176	865	193		780	1	9 15	32	17 2851	1081	3532
民國 8年	1 14		38	158	100	183	227	951	185	903	156		922	1	9 13	29	5 2793	1112	3905
民國 9年	2 14		40	166	110	204	262	293	226	822	275		2 67	1	10 22	42	10 2223	2488	4717
民國 10年	1 15		40	166	115	204	273	285	270	972	284		2 188	1	10 22	42	10 2450	2524	4974
民國 11年	1 16		48	169	115	214	380	285	270	502	573		2006	1	10 20	42	13 2439	3024	5463
民國 12年	1 17		53	168	120	222	482	285	268	1067	377		2035	1	12 22	62	13 2774	3378	6152
民國 13年	1 15		58	167	126	225	484	278	352	1234	433		3165	1	23 33	97	15 3127	3710	6837
民國 14年	2 21		70	162	135	328	474	468	410	1130	285		2885	1	19 43	107	17 3287	3302	6589

本路民十五年至二十一年車務員工人數統計表

年 份	所 屬 部 門	總同車務處 員 司 工友	各級分段 員 司 工友	各車站 員 司 工友	各車務 段及 列 員 司 工友	電務 段及 電務 段 員 司 工友	車務見習所 員 司 工友	各車務見習所 員 司 工友	共 計	總 共								
											員 司 工友							
十五年份		274	65	171	26	1225	2380	431	1475	63	121	9	7	7	4	2234	4093	6377
十六年份	北車務處 南車務處	183	66	171	38	987	2886	373	1024	51	77	18	5	9	4	1905	4137	6102
		46	3	3	3	87	2886	373	1024	1	31	12	5	7	4	1905	4137	6102
十七年份		159	47	245	51	1037	2572	439	1045	128	12	12	5	7	4	2081	3894	5975
十八年份		214	48	204	38	1082	2538	303	1289	125	123	21	7	6	4	2204	4067	6281
十九年份		189	60	240	40	1129	2612	413	1383	129	117	14	5	7	4	2176	4237	6413
二十年份		170	63	282	43	1144	2338	427	1288	138	103	7	2			2108	4087	6255
二十一年份		175	60	307	43	1131	2657	25	1222	178	187	13	6			2236	4105	6341

第二節 運輸

(一)運輸能力

本路民元以來所有機車車輛數目、與客貨運進款、其增加適成正比例、民元至民十四、路收逐年遞進、由一千三百餘萬、激增至二千五百萬左右、幾達倍數、獨惜自民十五後、兵連禍結、本路首當其衝、影響所及、不但於路務進展、橫生阻力、即營業亦趨衰落、路收降至與民國初年相埒、直至民十九尙未能復振、所幸民十九以後、大局救甯、本路得以漸加整理、故民二十年、全年進款、又達二千萬元以上、民二十一上半年、亦已數逾千萬、預測下半年、運輸一入旺季、收入必更有可觀、若以全年計之、當不難重躋民十四二千五百萬之收額、假令此後環境不生變化、則路務與年俱進、尤可操券以待、惟考民十五六兩年機車之數、與民十四同、而進款偏形銳減、蓋緣該兩年中、軍事行動、殆無已時、致機車之損壞、及爲軍隊扣用者居多、故雖機車數目、並無出入、然實際供於路用、爲數已渺、一方面則車輛散失過半、運輸能力驟見低縮、加以斯時軍事當局、設立交通司令部、本路所有客貨車輛、俱在其掌握之中、支配留用、無不唯命是聽、迨民十七、軍事漸平、而本路大部份機車、及各種車輛、均被軍隊帶往關外、營業益遭打擊、厥後民十八九兩年間、本路沿線軍隊、紛紛移防、此來彼往、是以機車車輛之數、前後稍有盈虧、然考機車相差僅十餘輛、客貨車輛比較以前、則反增多、祇以民十八軍用繁曠、關於師旅給養之輸送、絡繹於途、以故列車運轉次數、是年獨多、而其進款、較之民十九反遜二百萬有奇、至民二十全路統一、多數機車車輛、由當局向軍隊分別收回、並同時與他路轉交換、較之民十九多出七十餘輛、然大部待修車輛之數亦略有增加、至二十一年上半年運輸能力、及營業情形、雖與上年大同小異、然經督促修理、本年九月、能行駛機車之數、可達一百十五輛、較去年年終、多修出四十輛、車輛亦

稱是、故今年冬季之運輸能力、事實上已增加五分之一矣、預計若再經半年之修養、車工機三方同時改進、妥爲設施、至來年春季運輸能力、當更續有進展、惟車輛機車、較之民十三年時、已喪失過半、欲圖恢復舊觀、非待三年之後、路帑充裕、分別購置、不爲功也、總之本路過去六年、戰亂不絕、秩序蕩然、然一年以來、努力整頓、車機分別修理、各項章程逐漸實現、軍隊扣車、刻已絕跡、本路同仁、舉凡可爲旅客謀便利者、罔不竭全力以赴之、預計二十一年貨運列車、其運量與時間與一年前比較、迥不相同、此則可告慰於國人者、

附本路歷年運輸能力比較表

附本路歷年車機效率比較表

邯鄲

本路有邯鄲站、其名著於古史、戰國策註、周威王時、趙籍爲諸侯、國於邯鄲、今直隸邯鄲縣、張晏曰、邯、山名、鄲、盡也、邯山至此而盡、故名、於文學關係頗多、梁陔厥樂府雜曲歌辭有邯鄲行、唐高適亦有邯鄲少年行、其斷章云、邯鄲城南遊俠子、自矜生長邯鄲裡、千塢縱博家仍富、幾處報仇身不死、又唐說部枕中記、述盧生於邯鄲逆旅夢爲相數十年、及醒而黃梁未熟、後世稱爲黃梁夢、亦曰邯鄲夢、明湯顯祖據其事而作邯鄲夢傳奇、然邯鄲二字尙有多義、樂府廣題曰、邯鄲、舞曲也、梁武帝有邯鄲歌、又復姓也、趙穿食邑邯鄲、因以爲氏、後漢書有邯鄲義、即其後也、又莊子、且子獨不聞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未得國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歸耳、後世遂喻效人行事而失其素守爲邯鄲學步、

振芬

本路歷年運輸能力比較表

年 別	車		車																輛																					
	機		客																貨																					
	客	貨	計		花	公	頭	二	鋼	頭	頭	頭	三	三	二	二	三	四	三	守	行	郵	二	電	房	總		總												
			車	力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民國元年	47	43	25	115	1247366	10	14				4					8	10	22				11	6	77				50	22	2	4	10	12	262	9170	621	1511	519	2651	55870
民國二年	47	44	25	116	1262411	10	14				4					8	10	22				11	6	77				50	22	2	4	10	12	262	9170	621	1511	519	2651	55870
民國三年	47	57	25	129	1515943	10	14				4					8	10	22				11	6	77				50	22	2	4	10	12	262	9170	621	1511	519	2651	55870
民國四年	47	57	25	129	1515943	10	14				4					8	10	22				11	6	77				50	22	2	4	10	12	262	9170	621	1511	519	2651	55870
民國五年	47	57	25	129	1515943	10	14				4					8	10	22				11	6	77				50	22	2	4	10	12	262	9170	621	1511	519	2651	55870
民國六年	47	67	25	139	1684743	10	14				14					8		22				13	6	77				50	20	4	4	10	12	264	9236	621	1522	517	2660	57030
民國七年	47	67	25	139	1684743	9	14				14					8		18				14	10	77				50	20	4	4	10	12	264	9344	621	1522	490	2353	53073
民國八年	47	67	25	139	1684743	9	14				11					8		10				14	18	77				60	20	4	7	10	12	274	9544	611	1522	573	2711	55223
民國九年	47	90	25	162	1951342	9	14				11					10		15				14	10	86				60	20	4	10	10	12	285	10006	611	2222	361	3104	73543
民國十年	47	119	33	199	2382333	9	14				11					12		15				14	10	87	9			80	20	4	10	10	12	317	10955	991	2222	591	3094	11229
民國十一年	47	145	33	223	2682515	9	14				11					12		15				14	10	87	9			80	20	4	10	10	12	317	10955	991	2222	711	3924	17495
民國十二年	47	149	33	229	2732553	9	14				11					12		15				14	10	87	9			80	20	4	10	10	12	317	10955	991	2222	711	3924	167493
民國十三年	47	149	33	229	2732553	9	14				11					12		15				14	10	87	9			80	20	4	10	10	12	317	10955	991	2222	711	3924	167493
民國十四年	47	149	33	229	2732553	9	14	6	6	6	11	6	12	15	10	6	14	10	87				14	10	87			80	20	4	10	10	12	337	12763	991	2222	711	3924	167320
民國十五年	47	149	33	229	2732553	6	10				2		10			6						15	11	51				4	7	5	5	7	4	193	5714	897	987	867	1745	74157
民國十六年	31	165	33	229	2732553	6	10				1		10			5						4	10	45				41	6	2	4	2	3	147	5023	330	850	257	1430	18317
民國十七年	18	73	14	103	1333195	8	12				4		11	12	6	2	9	10	78	1	4	48	8	6	8	4	232	8115	530	1203	223	1953	52303							
民國十八年	18	114	17	149	1778537	7	10				4		6	4	6	3	6	24	44	5	5	27	5	8	4	6	3	172	7665	275	903	306	1384	50920						
民國十九年	18	145	17	180	2003310	7	10				8		6	11	11	4	3	5	5	60	2	4	67	5	8	7	3	229	7169	1003	2038	200	3246	871500						
民國二十年	43	140	17	200	2315885	10	7	1	1	1	7		6	8	4	5	9	83	2	5	57	6	3	7				3	237	7765	635	1801	186	2652	75604					
民國廿一年	45	123	22	195	2301324	14		1	1	1	5		8	7	8	5	2	6	7	89		4	52	6	3	7	8	6	243	9149	635	1870	224	2699	77330					

本路歷年車機運用效率比較表

年 份	客貨運機車車輛數目						列車運轉次數					營業進款					車輛機車運用率			
	機車		客車		貨車		客車	貨車	公務軍運 及其他	總數	里程總數	客運		貨運		總計	客用	貨用	雜用	
	輛數	軌力	輛數	座位	輛數	噸位						客運	貨運	客運	貨運					客運
元年	115	1247366	262	9170	2651	55870	7781	15745	1834	25364	4327710	3453431	07	10042635	42	13496966	49	30%	63%	7%
二年	116	1262411	262	9170	2651	55870	7653	16874	3251	27880	4711363	4183438	00	11909074	00	16092512	00	27%	61%	12%
三年	129	1515943	262	9170	2651	55870	7845	18773	4042	30660	5117018	4478787	00	10290620	00	14769407	00	26%	61%	13%
四年	129	1515943	262	9170	2651	55870	7860	22108	3925	33893	5442647	4536530	84	12390739	84	16927270	73	23%	65%	12%
五年	129	1515943	262	9170	2651	55870	8749	29489	3675	41913	6125133	6075709	59	14170818	09	22246525	68	21%	70%	9%
六年	139	1684743	264	9286	2660	56050	8516	28419	3608	40543	5256812	5487034	74	13032464	60	18519499	37	21%	70%	9%
七年	139	1684743	264	9244	2633	55675	8098	35745	5041	48884	6055679	6983707	89	16651180	36	23334838	25	17%	73%	10%
八年	139	1684743	274	9344	2711	55525	3979	39958	4647	53984	6278855	7661217	40	18434794	93	23036012	33	18%	74%	8%
九年	162	1951842	285	10006	3194	78545	6362	40612	4278	51252	6855257	7663439	35	17880020	03	25343465	33	13%	79%	8%
十年	199	2382363	317	10955	3804	112295	5936	44939	4176	55051	7189995	6162255	70	17892770	98	24055026	68	11%	82%	7%
十一年	223	2682515	317	10955	3924	107495	6594	40937	4265	51793	6748220	5902624	80	16647240	32	22549675	12	13%	79%	8%
十二年	229	2732553	317	10955	3924	107495	7505	47023	4673	57290	7373332	6530387	48	22383300	81	29113688	29	13%	82%	5%
十三年	229	2732553	317	10955	3924	107495	8724	41227	4947	54898	7089701	7272930	38	19266262	21	23539129	59	16%	75%	9%
十四年	229	2732553	357	12763	3924	107495	8428	53399	6370	48497	5890807	7571504	25	16801844	51	24373348	76	17%	69%	14%
十五年	229	2732553	183	5714	2745	74150	13674	8694	14817	37185	3775133	4445623	24	9850934	52	14296523	76	37%	33%	39%
十六年	229	2732553	147	5023	1430	38610	7746	4519	8971	21236	1589322	3437812	39	7813695	52	11251507	91	36%	22%	42%
十七年	105	1333195	233	8115	1956	52800	10302	5370	9162	24834	2389027	6909352	82	11332435	32	17941178	14	41%	22%	37%
十八年	124	1561735	172	7065	1384	30029	7225	15627	3905	30758	3148750	6893071	39	10933296	54	17876367	93	23%	51%	26%
十九年	112	1389070	229	7169	3246	87569	3332	11943	11924	27199	3202786	5784903	41	14106370	18	19891273	59	12%	44%	44%
二十年	197	2036804	237	7765	2652	75804	5687	22468	10594	38749	3836151	7017094	62	16241493	16	23258587	78	18%	58%	27%
二十一年	195	2301324	243	9146	2699	77380	3346	14520	5010	22876	2196118	3157236	63	7395480	07	10652716	70	15%	63%	22%

附註 查上表所列民十五十六兩年機車之數與民十四同而考其進款則獨形減少蓋因該兩年中機車損壞及爲軍隊扣用者居多其實際供諸路用者爲數蓋寡又民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因前奉部令撥給平綏機車二輛道清二輛故較之民二十年機車減少二輛

(二) 運貨負責

民國二年、前交通部提議舉辦鐵路負責運輸、蓋以各國辦理鐵路、無論客貨運輸、均負全責、獨我國則不然、推原其故、實因我國鐵路、多係借款興辦、其初又皆由外人主持修築、一切力崇節約、以致車站之建設、僅足應行車辦公之用、而貨物堆棧、囤存行李房、風雨棚、裝卸月台、起重機等項、俱未置備、嗣又與各運商訂定包租岔道、及先運後償各辦法、俾貨物之接送收受、概得由運商代辦、鐵路方面、遂免擔運輸上之一切責任也、迨民九部令飭查舉辦此項運輸應增之設備、本路曾將擬添之貨倉、貨站、鐵棚車、行李房、月台、道軌、房屋、磅橋、風雨棚、暨員工等一切預算、分別客貨運輸、如行李包件皆屬客運、詳列呈復、並請仿照北甯辦法、即由各舊有車站、次第改造、不必零星添設、以免參差不齊、有礙辦公、原案估計動用價款、共約四百萬元、擬分年增修、每年以一百萬元為率、期以五年告竣、繼因本路歷年進款、受政潮影響、屢被移用、兼以歐戰以後、所購料件、亦未能如期收到、此項計劃、因而擱淺、甚至關於客運一部份之行李房、亦未能完全造成、而是年十月、交通部忽頒貨運負責規章、令飭聯運各路、一律於民十年一月一日實行、本路為臨時應付計、爰先借用各站原有之行李房、以囤存貨物、其未修行李房之車站、則予添建臨時貨倉、計所費不過一萬餘元、建築土房百餘所、一面僱備押運及看貨等之員工長警、限期舉行、惟終以事屬創舉、設備未週、結果是年全年進款、僅十餘萬、其中關於負責之收入、不過萬餘元耳、至民十一二兩年間、本路訂購之鐵棚車、均經收到、先後裝配出版、由是該項運輸、稍見舒展、如民十三三兩年進款、皆達三十餘萬元、而其賠償損失之費、不及十分之

一、每年祇合二三千之譜、逮民十四冬季、戰事勃發、此項運輸、遂無形停頓、迄今已成陳迹、最近部令公佈貨運負責通則、同時并將前頒規章作廢、北甯京滬各固有幹線、皆已先後遵辦、本路亦遵即實行、以期一律、惟本路各站行李房、均已竣工、而前建之臨時貨倉、歷時已久、多數坍塌、行李房復間有被軍隊佔用、即舊時此項員工、亦俱支配於他項工作、茲為權宜緩急計、擬於本年十月一日、先行在各大站舉辦、一面則就各大站籌備貨倉帆布磅尺及一切應需傢俱物件、并酌量增補必要員工、以便實行、俟將來辦有成效、再行逐漸推廣其他各站、此項運輸、於商貨便利頗多、倘沿線商民、均能信仰、前途發達、自在意中也、

(三) 大宗貨物運輸概況

本路位在中原腹地、沿線物產豐饒、歷年輸出入貨物、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徒以平日缺乏明確之記載、致未能按圖索驥、誠為憾事、茲姑就統計年報所列舉大宗貨物之名稱數量、參照各段站報單、為之分類別類、列成一表、除自民元以至民三、因參考資料、殘缺不全、無法編造外、其民四以還、大宗運輸、皆予以按年羅列、首分為農產品、禽產品、礦產品、林產品、製造品各門、次及貨名噸數、暨其進款噸數、以每噸為單位、進款以銀元為單位、惟其中有同一貨物、上年所列、而今年則否者、或本年所有、而明年則無者、蓋以所運之貨、為數較遜、不足稱為大宗、間或併入各門之末項其他一欄計算、又民十八以前、農產品內、皆列載豆之噸數、及其進款、乃自民十九以降、豆之一項獨無、而五穀之噸數、則見增多者、因近來貨商報運起票、穀豆不分之故也、至各種貨物之裝卸、均有章程規定、頗為完備、

上下行李脚費、亦早規定、每件收費二分、折合銅元八枚、惟以銅元價格漲落無定、乃於二十一年五月改訂、仍收費二分、按照市價折合銅元、以免損失、附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附長夫裝卸章程、

本路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
農產品之一

年份	五		麥		豆		花生		雜		其他	
	噸數	進次	噸數	進次	噸數	進次	噸數	進次	噸數	進次	噸數	進次
民國四年	69478	518095	94611	773878	53579	443793	89590	902571	18929	401804	57657	902472
民國五年	127453	1011127	93214	810437	85211	724109	54903	573902	24340	534123	30789	424033
民國六年	245051	1098372	46955	421192	27408	207394	29993	357365	21991	500339	29840	287678
民國七年	270904	2070205	97635	306570	32488	267599	27286	300182	3447	745877	30357	498841
民國八年	124053	796324	121742	937513	104470	872673	128101	1240372	42124	790494	51050	556857
民國九年	465292	2781632	45744	372310	50189	485003	58240	542327	2722	406119	41371	456155
民國十年	465397	2337147	117044	272255	36146	245793	41375	357334	40914	330389	37225	374972
民國十一年	121042	669130	97253	638031	21982	142995	84224	832932	67090	544933	35715	318934
民國十二年	216239	1332760			12407	1087088	59430	606147	59285	613796	39476	415032
民國十三年	223602	1533211	37704	209144	98043	871860	20631	237092	35307	313483	31656	387423
民國十四年	251005	1518193	117997	892190	46572	418130	26533	247157	45311	455414	27110	349854
民國十五年	133673	574791	62229	337213	48454	379783	18010	232333	29093	225500		
民國十六年	27606	223778	10131	43997	16737	122342	14604	146701	23061	263383		
民國十七年	30198	333610	2990	18791	7004	75278	23101	373217	56792	105074		
民國十八年	32110	397217	29755	167210	1898	181361	11375	161573	16759	211622		
民國十九年	83337	1623419	12255	109729			73000	973978	15735	223398	3746	167757
民國二十年	103355	1371675	14053	106218			61333	1076143	30612	549393	9211	173321

本路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
農 產 品 之 二

年 份	花		生		四等棧材		五等棧材		棗		菸		棉		花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民國四年	19098	300357	9730	104132	6129	86775	5917	68972	4652	65339	5158	123352				
民國五年	14392	214169	9411	166527	10767	149711	7712	95215	4105	69474						
民國六年	3255	44971	9492	152400	11843	159713	7213	90003	22352	271841						
民國七年			10079	138391			9461	10086	12173	160335						
民國八年			12884	200187	17062	226535			15550	203277						
民國九年			10497	172278	16945	229704			13892	177701						
民國十年			23835	280943			14184	167443	19599	225019						
民國十一年			30400	453533			9433	152569	15416	154133						
民國十二年			44149	486335			14888	255231	30903	631941						
民國十三年			27989	362274					27292	280638						
民國十四年	24408	702189	52948	421123					31951	419297						
民國十五年			16138	231894					61567	286295						
民國十六年			8895	141610					8465	134249						
民國十七年			19395	416901					25589	453427						
民國十八年			12517	257162					11933	318699						
民國十九年			4830	61031					21779	345083						
民國二十年			19431	378986					8461	221476						

本路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
農產品之三

年 份	茶		菜		麵		粉		米		其他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民國四年											38119	489854	
民國五年											36115	448797	
民國六年											63292	406301	
民國七年	8802	175721									59190	533834	
民國八年			12702	151541							51055	616316	
民國九年					32874	226608			25636	174805	57072	544090	
民國十年					47643	287703					77023	1195140	
民國十一年											59722	463298	
民國十二年	17339	350903							80701	312597	116765	957777	
民國十三年					24539	132713					88477	761324	
民國十四年					42068	235045						76172	741810
民國十五年					47421	219855							
民國十六年					2389	56524							
民國十七年					8868	70834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2090	57947									6672	75327	
民國二十年	3069	109824									33106	362776	

本路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

畜 牧 品 之 一

年 別	張		生牛皮		猪		家畜獸		羊		毛		生飛禽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民國四年	18607	277237	10908	202282	13008	157464			6579	78268	2178		72187	
民國五年	20489	313935	16398	241088	19283	237348	21191	182816	7185	97814	8225		69388	
民國六年	24008	244480	18145	179168	17305	108828	10107	80184	4647	66477	836		14376	
民國七年	22100	238097	13180	189597	16362	183635	12165	80308	6936	72765	911		16852	
民國八年	41006	423124	10776	168776	18623	210266	7652	38885	5805	66821	3071		62067	
民國九年	19931	240844	9423	116382	20617	267448	11363	47703	2346	29910	1023		34085	
民國十年	23674	211881	11889	144827	17718	187231	13319	68443	3797	43788	1275		27712	
民國十一年	27074	294793	15032	181674	15787	142497	16232	141603	3850	42377	2619		33535	
民國十二年	27250	275570	11214	152331	17000	163585	9576	71939	5691	68820	1800		30773	
民國十三年	22441	200536	8585	124263	16875	221029	19849	128877	3091	42231				
民國十四年	22676	285748	9352	116165	10986	128472	23286	110591	4637	64691				
民國十五年	11963	189005	5629	76907	4947	59286	5801	26986	2915	40290				
民國十六年	2008	24300	5545	61946	2117	16906	116	824	4082	69141				
民國十七年	4302	77032	8005	154187	2366	38436	69	232	1069	46350				
民國十八年	5164	88887	3847	79171	1070	22830	105	1203	3403	61243				
民國十九年	8423	156938	2790	40362	7172	72328			2003	38865				
	8523	162802	3370	54196	11279	174122			6978	187711				

本路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

畜牧品之二

年 別	田		料		皮		貨		骨		猪		毛		生		絲		鬮	
	噸數	進款	噸數	進款	噸數	進款	噸數	進款	噸數	進款	噸數	進款	噸數	進款	噸數	進款	噸數	進款	噸數	進款
民國四年	10599	37059	337	5943	4808	16948	853	9227	217	5360	124	1874								
民國五年	12070	41884	543	12002	2818	8527	671	6701	268	5077	255	3661								
民國六年	10314	32930	627	10261	4829	14030	853	9229												
民國七年	18897	43121	706	12351	4824	16602														
民國八年	10446	50435	1502	17346	5211	16685														
民國九年	18588	63008			6551	25185														
民國十年	16276	52769	1563	22809	7812	43914														
民國十一年	14470	37223	682	14601	7369	38658														
民國十二年	13183	57789	1285	31844	9711	57257														
民國十三年	11063	48405	749	15946	6969	41952														
民國十四年	14444	41644	255	70570	5178	32877														
民國十五年	3430	14010			2180	14308														
民國十六年	2206	11083			665	3665														
民國十七年	1208	9114			1377	7145														
民國十八年	3401	31069			1545	10476														
民國十九年	1072	9256																		
民國二十年	5795	43794																		

本路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

礦產品之一

年 份	煤		鹽		煙		煤		鐵		焦		整塊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民國四年	1165261	1381038	150790	1018762	128667	166078	71015	70394	6785	18616	11998	35048		
民國五年	887661	1144232	143811	969072	580790	963299	5670	40845	10082	37084	16353	22273		
民國六年	696825	1413335	128281	800018	698332	940122	8241	63119	14449	242291	30077	39847		
民國七年	1109153	2249003	212781	1673628	645582	1109679	31455	177835	41884	151561	16855	28336		
民國八年	1171369	2108435	243076	1415377	308521	1258040	56303	462173	67322	285224	30585	46553		
民國九年	1465183	3115899	297314	1525232	630385	1023642	8006	63993	29497	117317	21038	32256		
民國十年	1727327	3302259	182481	1390754	759950	1161901	8218	65943	39764	169498	13127	18581		
民國十一年	1647139	3697036	194147	1456573	426361	672741	5203	42700	41906	174270	14723	21948		
民國十二年	2839228	5892210	298035	1908041	483635	741014	11811	82986	58724	266311	10778	39070		
民國十三年	2554165	4388468	159454	1246597	349780	472810	8041	85439	48016	296043	10378	30074		
民國十四年	1919417	2223453	115552	949980	236655	354556	5605	52980	35292	148035	4915	8587		
民國十五年	922231	1228378	76632	616240	219067	299276			15387	46796	1564	3036		
民國十六年	821637	1047498	50826	339576	52109	160202			5759	34113	2056	4547		
民國十七年	647398	1206332	43542	297323	54646	147383			29714	22920	5129	9563		
民國十八年	759204	1343763	68322	729487	134866	370031			22199	98921	1358	4924		
民國十九年	781386	1675170	158833	1189029										
民國二十年	1318570	3293108	187853	1582002										

礦產品之二

年 份	生 產 數	石		噸		沙		鐵		兩		其 他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民國四年	27188	20671	251	3342	14694	7420		5436				5436	12376
民國五年	10333	17831	317	4518	4723	3116		4667				4667	8210
民國六年	16343	18152	405	4813	6192	3686		7917				7917	16202
民國七年	4682	11057	130	1188	7005	4668	6983	13667	6920			6920	6816
民國八年	7520	12553	219	5169	13987	9307	16792	30241	120			120	1652
民國九年	4806	7133	450	4729	12950	19303	18703	28663	75			75	900
民國十年	22820	17624	503	7315	12188	10634	16855	20792	16			16	409
民國十一年	28852	19403	290	2659	25673	14682	3298	3244	44			44	340
民國十二年	17230	17618	007	6722	104038	12582			3376			3376	6266
民國十三年	18383	18658	470	7438	29229	17718	6437	7789	2964			2964	14688
民國十四年	11177	9620	273	2569	8682	9057	2183	2023	358			358	14972
民國十五年					2293	4297							
民國十六年					858	1206							
民國十七年					706	2730							
民國十八年					801	2336							
民國十九年					6917	11995							
民國二十年					50415	40214							

本路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

森 林 產

年 份	大 木		竹		木 炭		枳		其 他	
	噸 數	進 款	噸 數	進 款	噸 數	進 款	噸 數	進 款	噸 數	進 款
民 國 四 年	26577	214382	2851	17989	3098	12808	2106	4553	74	4
民 國 五 年	12977	73293	2871	18377	2510	16376			427	1088
民 國 六 年	15712	81322	3792	29841	3039	19189			539	5711
民 國 七 年	25373	112183	3204	22222	3048	15724			926	3916
民 國 八 年	34283	184746	4729	31892	3710	26562	342	1442		
民 國 九 年	35763	272874	3395	24712	3033	16629	249	1797		
民 國 十 年	42799	238875	5444	40370	4764	18646	912	4785		
民 國 十 一 年	32132	173823	5362	42852	5185	21333	414	2399		
民 國 十 二 年	65359	356961	6256	69257	13654	49379	948	5706	646	4125
民 國 十 三 年	49739	358875	6861	63402	10454	35327	732	4703	2090	10205
民 國 十 四 年	79772	256283	4813	33121	6169	17118	233	1883	4113	16859
民 國 十 五 年	27829	97744	1216	12927	2432	8112				
民 國 十 六 年	2115	10046	133	1764	2377	10293				
民 國 十 七 年	2696	21695	838	13061	3297	18459				
民 國 十 八 年	5849	56763	2911	24222	2384	13383				
民 國 十 九 年	8718	66249	1823	28447						
民 國 二 十 年	11713	113329	4922	67192	9032	28995				

本路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

製成品之一

年 份	軍		糧		烟		油		糖		土		布		雜	
	噸數	進數	噸數	進數	噸數	進數	噸數	進數	噸數	進數	噸數	進數	噸數	進數	噸數	進數
民國四年	3324	90163	39047	389872	13913	199390	13560	131130	11828	130404	9103	139336				
民國五年	13344	443322	37730	410719	17313	276697	17590	158608	14816	157872	9130	141296				
民國六年	4238	120822	27001	330718	15461	243317	18096	108100	22109	238119	13012	179410				
民國七年	8010	266573	27725	313539	14330	216027			23382	228385	15555	163941				
民國八年	5414	156939	39373	468010	16331	270137			34727	340340	11439	139381				
民國九年			53315	477406	18003	282326	13141	128838	29797	291830	9785	117311				
民國十年	11621	122258	32271	311130	19183	241034	15704	12294	31564	270747	24020	28702				
民國十一年			27434	216031	14563	193189	16934	205893	24916	300391	17597	192208				
民國十二年			40830	474719	16893	270137	22013	273817	36297	351374	19451	219938				
民國十三年			41326	400712	18925	294226	17973	204193	30245	325455	28221	314206				
民國十四年			39738	338661	14667	245112	18577	234435	26093	238619	33630	391776				
民國十五年			29421	224983	11710	208908	11540	135205	14435	169992	17240	200693				
民國十六年			20121	179709	8497	124732	6876	80673	12848	108992	11443	169794				
民國十七年			15972	218742	7195	265900	4717	76483	11325	211967	21411	432011				
民國十八年			11103	133118	5089	167674	6320	78978	8190	120192	15868	309938				
民國十九年			2829	49705	9973	231125			11567	125399						
民國二十年			11036	93134	119229	6072474			22117	312448	43936	444919				

本路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

製造品之二

類別	觀		器		白		灰		茶		磚		柴		油		布		軍		用品					
	年	份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民國四年			9537		62637		163866		179927					19010		123645		3585		42235						
民國五年			10615		123143		123030		108520		4378		78091		10070		62773		3778		55008		1852		49084	
民國六年			11712		63908		190355		173465		5684		101241		29210		210004		10985		166810		32		1660	
民國七年			28844		176256		109483		95900		14423		249113		26961		189381									
民國八年			21109		167430		160519		141006		18156		287226		33015		254350									
民國九年			18152		153743						13016		205697		30126		190533									
民國十年							142131		142804		5327		101213		35532		280437									
民國十一年			19329		160742						18504		376904		21348		313181							24459		219428
民國十二年			20617		173012		174036		186970						55918		455651						17906		146716	
民國十三年			21517		151949		155349		176936						42238		386509						37360		167436	
民國十四年			21212		117926		72578		78905						70853		640438						62590		514893	
民國十五年			8554		101242										28128		241192						62146		428591	
民國十六年			3222		45968										12440		147378						6172		67032	
民國十七年			3861		74691										20428		48292									
民國十八年			9936		65101										29111		624286									
民國十九年			4548		65048		5332		11638						12882		182855									
民國二十年			9165		103294		29063		60102						37224		400008									

裝卸章程

(一) 汽車每輛、每一裝或一卸、收洋一元、

轎車或綵輿每乘、每一裝或一卸、收洋五角、

靈柩每具、每一裝或一卸、收洋二元、

空棺每具、每一裝或一卸、收洋五角、

銀兩每銀四百兩、或銀元五百元、每一裝或一卸、收銅元十六枚、

(二) 凡裝卸牲畜、無論由客人自行裝卸、或長夫裝卸、每頭每一裝或一卸、均納洋五分、

但由鐵路長夫裝卸時、因牲畜不馴、發生危險、應由客商負責、

凡由寄貨人或收貨人、自行裝卸、每車牲畜、每噸車之載重量、須繳納公費洋三分、

(三) 油罐車裝卸、概由貨主自理、本路亦祇僅收公費每噸三分、與牲畜同、

商家用長夫裝貨物、凡按照普通運費發寄之貨、每裝五十公斤、應給腳費洋三分、二十噸之車、無

實載若干、每裝一車、應給腳費洋三元、每卸一車、應給腳費二元、四十噸車加一倍、三十噸車加

半倍、

(四) 客商裝卸貨物、須由本路長夫搬運、如各客商棧、繳有押款商號、在指定各站自辦裝卸、須先期一

個月、函知本局車務處核准立案、發給憑証、方可照辦、但不得裝卸他商貨物、以示限制、每車無

論實裝幾何、一裝或一卸、按載重量、每噸繳納洋三分、以補本路雇用長夫費用、

(五)裝卸車輛、所有脚費、悉照本路定章核收、不准任意浮收、倘有勒索情弊、一經查出、或被控告、輕則從嚴究辦、重則斥革、以儆效尤、

(六)裝卸費之核收、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甲)先償後運

凡貨物按零擔裝運者、其裝卸費、應於起運時一律收清、並將其數目、載於貨物收據之上、

凡貨物按整車裝運者、其裝車費、應於起運時收清、並將其數目載於運貨收據之上、其卸車費、則由貨物到達站核收、亦須將其數目載於收據之上、加蓋卸貨費戳記、以資明晰、

(乙)記賬代運

凡貨物記賬代運者、其裝車費應由會計處記賬、卸車費則由到達站核收、並將其數目載於貨物收據之上、加蓋卸貨費戳記、以資明晰、

(丙)運到即償

凡為運到即償之貨物、其裝卸費應於起運之時、將其應收數目、載於貨物收據之上、俟貨物運到、再由到達站於收運費之時、一併照收、

(丁)聯運貨物

凡聯運貨物、上下脚費、應由起運到達各站、照該路定章、分別核收、以資清晰、惟運到即償之裝車費、應由起站於起運時收清、不按丙項辦理、

(七)以上各條、應發貼各站及客車上、俾衆週知、如遇商旅與長夫有爭執之事、小事可由段長站長調理妥協、大事應由各商函知總局、以憑核辦、

(四)鹽煤糧運銷概狀

本路最大宗之運輸品、厥爲鹽煤糧三項、鹽飭運額、年約十五萬至二十五萬噸、進款約計九十萬至一百六十萬元、焦運額、年達三百餘萬噸、進款曾逾五百萬元、至於糧食一項、綜括麥豆芝蔴各種統計之、民九十等年、約達六十萬噸之多、就中小麥約十萬噸、芝蔴約五萬噸、黃豆約三四萬噸、雜糧約四十餘萬噸、共計進款約達五百萬元、惟自民十以後、本路屢遭戰事、運輸不暢、重以匪共肆擾、產額日減、同時東省雜糧、比歲豐收、從前由南而北輸出之糧運、漸次改爲由北而南之輸入、而平津所轄之各區域、向多仰給於豫省糧食者、現俱爲東省雜糧、及魯省小麥銷售之地、且自政府南遷以後、住戶日以稀少、亦爲豫麥滯銷之一主因、此皆今昔不同之大較也、猶幸南段芝蔴黃豆兩項、產量運額、雖稍見減少、而最近二三年、已漸復舊觀、二十一年豫南秋收、約有八九成、預料芝蔴黃豆兩項、當可達到十四萬噸左右、進款約計有二百餘萬元、其他如小麥雜糧等項、亦可望豐收、如時局穩定、金融活動、則運銷不難暢旺、本路收入亦可隨之增進也、

(五)北段貨運狀況

本路沿綫各站物產、極爲豐富、故商賈輻輳、運輸繁密、然其間能與本路攬臂而競爭運輸者、厥爲水運、本路北段河流甚多、如琉璃河站之拒馬河、保定南關站之府河、石家莊站之漣沱河、順德站之沙河、

邯鄲站之滏陽河、彰德站之漳河、新鄉站之衛河等、就中尤以保定南關之府河、輸出入貨物爲最盛、計十九年份、由該河運來之輸出各站貨品、爲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噸、由各站輸入、經該河運往天津貨品、爲一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五噸、二十年份、由該河運來之輸出各站貨品、爲三萬五千零六十四噸、由各站輸入、經該河運往天津貨品、爲一十二萬八千零八十八噸、惟查各項商貨、經由水路運送、腳費雖較路運爲廉、但日期延緩、盤載周折、且河道深淺、靡有定常、每年舟楫通行、爲時甚短、不如鐵路之運行捷速、起卸便簡、開行無阻、計日可達、故雖有河運競爭、而商民拋棄舊習、取道鐵道者、日漸見多、本路營業未致受損、即如保定南關之府河、自民初以迄民十五六年間、其始之帆船往返、舳舻相接者、已日漸減少、惟自近年以來、軍事繁興、路綫梗阻、而一方面運價累增、較之夙昔、高出一倍有餘、遂不免爲涸駟魚、代河運造此吸收之機會矣、是以民十九二十年、該河流商貨雲集、竟達另表所列之數量、本路現正充分供給車輛、設法挽救、急起直追、不令已得之利、長此坐喪也、

附保定南關車站十九年全年輸出輸入貨物一覽表

附保定南關車站二十年全年輸出輸入貨物一覽表

保定南關車站十九年輸出輸入貨物一覽表

由河路運來輸出各站		輸入之貨由河路運往天津	
貨品	噸數	貨品	噸數
麵粉	5682 1/2	煤	130615
鉄條	480	鐵鍋	3315
煤油	8455	瓦器	1205
食鹽	5894	煤油	100
紙菸	1202	牲骨	1620
鐵器	1337 1/2	魚煤	5510
棉紗	648	吧嗎油	650
城米	1189	木屑	950
磚	60	烟煤	4205
糖	4709	瓜子	174
肥料	195	生鐵	230
夏席	222	鮮蛋	430
雜貨	603	藥材	325
靛青	230	灰	115
木料	233	沙土泥	140
塗油	180	麥子	2810
臘燭	90	棉花	120
	31483	火柴	80
		蒜	60
		核桃	40
		梨	20
		鉄條	310
			191685

保定南關車站二十年全年輸出輸入貨物一覽表

由河路運來輸出各站			輸入之貨由河路運往天津		
貨品	噸數		貨品	噸數	
紙菸	120		煤	78665	
棉紗	255		煤油	90	
城末	425		吧嗎油	455	
糖	3980		魚煤	4790	
豆油	341 1/2		牲骨	1840	
蘇煤	4070		瓜子	120	
食鹽	6750 1/4		烟煤	32850	
煤油	5540		藥材	290	
麵粉	8690		灰	420	
榨青	380		木屑	800	
臘燭	120		瓦器	1450	
洋灰	180		火柴	140	
塗油	200		鐵鍋	2315	
肥料	240		生鐵	250	
鐵器	1935		棉花	20	
胰皂	80		麥子	1345	
雜貨	974 1/4		沙土泥	40	
木料	385		制錢	20	
火柴	200		蒜	40	
米	60		乾柿子	240	
汽車	三輛		梨	250	
新蝦	110		蛋	390	
麻布袋	12		石灰石	350	
裝有蜂之蜂房	55		麻布袋	28	
玻璃	60		毳毛	50	
花卉	15				
	3564 1/2			128688	

平
漢
年
誌

11011

(六) 許州菸葉運銷狀況

查河南所產菸葉、原係北省人之需要品、因非大宗出產、故無多量運輸、從前土人吸用此物、僅知曬乾搗碎、用銅鍋燃吸、未知泡製方法、是以栽種時、每株祇留四五葉、即行摘去尖梢、俾葉肥厚、則曬乾方有濃味、因之產出既少、利益輕微、嗣經美人見其土質宜於此物、乃在許昌一帶、散發種子、勸人多種、不問葉之厚薄、一概收買、每斤竟出價至一元之多、而栽種時每株所生葉數、聽其自然、不加剪摘、曬乾後、每株菸葉約達一斤之譜、於是土人大得其利、競相種植、計民四五年間、運額僅四千餘噸者、至民十二竟達三萬餘噸之多、惟民十五以後、連年戰事頻仍、交通梗塞、此項菸葉、多半改由大車轉運隴海、本路運額以是頓減、計上年全年運出者、共祇八千餘噸、惟查近年、我國仿製紙煙之商號、日益增多、如該處匪患一清、此項運輸當仍不失為大宗也、

第三節 聯運

本路運輸、加入國內及國際各路辦理聯運、約分國內旅客聯運、國內貨物聯運、及中日、中東、華北、旅客聯運五項、實行以來、歷經會議、並修增章制、頗臻完善、茲先述各項聯運開辦經過情形、以資考察、而明現狀、

(一) 國內旅客聯運 交通部為謀國內各路運輸便利、創辦聯運、並籌備參加國際聯運計、初於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集京奉京漢津浦京綏滬甯五路代表、在天津京奉路局、開第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定

五幹路聯絡運輸旅客行李包裹辦法、及應用簿記、單據章程、於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四年十一月、滬杭甬路、經第三次聯運會議議決、並奉部令、於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加入、九年十月、道清路經第八次聯運會議議決、並奉部令、於十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加入、十二年正太路經第十一次聯運會議議決、於是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加入、同年隨海及膠濟兩路、亦經第十一次聯運會議議決、並奉部令自是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加入、是爲國內十路旅客聯運先後加入概略、至於聯運賬目、清結辦法、曾於三年四月、經聯運會議議決、由先進之五路、輸流值管、每路以五年爲限、並定值管次序、一京奉、二津浦、三滬甯、四京漢、五京綏、首由京奉值管、七年六月、奉部令以京奉路局管理聯運賬目、已於十月屆五年期滿、自應照章將該項聯運賬目、交由津浦路局接管、嗣由津浦路局提議、請由部另立機關、專司此項賬目、以專責成、於是由部設立聯運事務處清算所、凡關於各路造送聯運報單、均交清算所辦理、以一事權、並增定聯運賬目、應用單式、及修增章制、此項聯運費賬目、除由各路自相核對外、概由清算所按月彙結、通知各路、互相撥現、遵行迄今、仍依其制、

(二)國內貨物聯運 此項聯運、當本路創行之時、係單獨試辦性質、並非發軔於聯運會議、初本路與京奉路接軌運鹽、與正太路接軌運煤、並與隨海接軌運煤油等物、本路之貨物聯運、實際上早已運達其他三路之各站、而他路亦自有聯絡運輸貨物、以謀相互間之便利、迨民國九年、第八次國內聯運會議、始行議決辦理國內貨物聯運、並定互換車輛辦法、當時加入者、係道清京漢京奉京津滬甯滬杭甬等路、定於十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民國十一年、正太鐵路經第十一次聯運會議議決、於是年八月一日起加入

十四年、隨海路經第十二次聯運會議議決、於是年八月一日起、加入此項聯運、如以國內旅客聯運之十路相較、僅膠濟一路尚未加入、復經迭次會議、修訂貨等運價章制、於是計算運費、成稱便利、各路均屬一致、是為國內九路貨物聯運先後創辦及統一辦理之經過、惜自十四年後、政變頻仍、此項聯運、無形停頓、至二十一年、始由本路與津滬平道四路洽商整理車聯運法、訂立協定及附約若干條、自四月一日起實行、所收運費、按成攤分、各路既可共謀利益、而運輸暢旺、周轉敏捷、商人亦深蒙福、又本路與湘鄂路隔江相望、往來旅客至繁、且自該路在粵漢碼頭設立車站、並設輪渡以來、旅客往來渡江、尤感便利、若與本路舉辦聯運行李包裹等、必增彼此互惠、經與該路商洽、已得贊同、擬先從快車試辦、漸行推廣、不日實行、

(三)中日旅客聯運 我國對於國際各路旅客聯運、實以京奉路為矯矢、民國二年四月、京奉路為謀國際旅行之便利、曾與日本鐵道、朝鮮鐵道、開中日聯運會議、訂立中日旅行聯運合同、自是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是為國際聯運之創始、六年九月、京奉路復與日本鐵道、增設包裹聯運、七年、聯運事務處成立、編訂中日規章、及會議規程、指令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甯杭甬滬等路加入中日旅客聯運、規定本路北京前門石家莊鄭州漢口等站、為中日聯運站、同時增訂中日包裹聯運、及鐵道與輪船聯運辦法、十二年、第十一次中日聯運會議、膠濟正太兩路、依議決案、於十二年十月一日、相繼加入、復於該次會議、增設各種取道膠濟路之折程票、十三年八月、日本汽船會社、及怡和太古兩輪船公司、對於經售取道漢口之中日陸運票辦法、聲明取銷、此為中日旅客聯運之經過概略也、

(四)中東旅客聯運 本路根據民國十年十月第一次中日聯運協定、自十一年二月一日起、由本路漢口大智門站、發售直達聯運客票、經過南滿路、往東省鐵路之哈爾濱、齊齊哈爾、海拉爾、滿州里、綏芬河等站、又根據中東第二次聯運會議協定、自十二年九月一日開辦中東包裹聯運、於國際間、折衝算俎、創始之際、頗費經營、

(五)華北旅客聯運 本路依據第一次華北旅客聯運會議協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指定鄭州漢口兩站爲華北聯運站、發售聯運客票及行李票、經過南滿路、前往吉長路之吉林站、及四洮路之鄭家屯通遼洮南等站、十四年十月、增訂華北包裹聯運辦法、綜計先後參加華北旅客聯運者、計有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甯、滬杭甬、膠濟等路、此項聯運、以我國之版圖而論、全在國境之內、祇以南滿路爲日人所經營、介於奉吉之間、在東三省鐵道網未成立以前、舍此末由、誠恨事也、

綜上所述、雖爲本路與國內及國際各路聯運之經過情形、願運類所及、皆與他路有關、本路加入五項聯運、依從前觀察、營業進款、當因此而另獲特殊之增進、蓋以本路位於華南之中心、凡國內客貨運輸、各由西南至東北西北或返程者、均須取道、且中日聯運、可由本路而直達東瀛、中東聯運、又由本路而直達西歐、華北聯運、尤爲赴邊疆之捷徑、昔之必須泛海者、今則可以遶陸矣、於此可將航行之舟費、移轉輸之於鐵路、民三以後、各項聯運、次第實行、中外客商、莫不稱便、更以國內貨物聯運一項、既免過路裝卸之煩、又獲節省經濟之利、遠近客商、投袂而起、競爭運輸、本路進款、年有增加、各種企業、皆有進步、詎自民十五以來、國家多故、交通時阻、各路皆然、一切聯運、胥陷於停頓之境、近年

來、國內旅客聯運、雖漸恢復、然尙無特殊之成績、如時局日趨和平、行旅不爲裹足、必有增進之望、惟國內貨物聯運、自民十七年後、仍復停頓、以致各地貨物、運轉不靈、頗有過剩或不足之慮、殊覺有失均衡、各種企業、既形凋敝、本路收入、大受影響、其他各路亦莫不如是、考其癥結之所在、均以車輛缺乏爲主因、本路現正積極整頓、謀與各路共圖利益、至於中、日、中東、華北三項旅客聯運、則既受國內政變影響於前、又罹遼甯事變於後、以致均皆絕迹、茫茫疆土、淪陷異邦、是又不能不與感於無窮也、

第四節 軍運

民國改元之初、因襲清制、陸軍設爲專部、關於全國軍政、皆在其領導之下、但其時光復伊始、各省區之舉義旗者、建牙擁護、爭相雄長、政府實無統馭之力、凡有徵發調遣、莫不在必經之路綫上、自由轉輸、鐵路方面、無敢支吾、迫民二各省區聽命於中央者、已過大半、威信稍著、爰經陸軍部會商交通部、呈請頒佈軍事運輸適用甲乙種執照規則、以資遵守、全國軍運、胥循正軌、遂能秩序釐然、不相侵擾、及自民九以還、國內多故、戰事紛乘、軍運驟臻繁密、叫囂驟突、演成專橫之習、由是運兵轉餉、強迫索車、不一而足、或則急如星火、逞兇毆人、或則摘用列車、逐客卸貨、扣留者有之、佔據者有之、久假不歸、轉入他路以及攬運客貨、罔利營私等事、俱屬數見不鮮、甚者又有設立交通司令部、運輸司令部、軍車管理處、暨運輸處等機關、名目繁多、前仆後繼、鐵路人員、惟有束手待命、供其驅使、即部定之前項規則、久已視同具文、等語弁髦、此蓋近十餘年來、辦理軍運之困難情形也、迨民十九年冬、

統一告成、大部車輛俱入軍人之手、旋經當局出接洽、方遂收回、復請於政府、重頒明令、公佈鐵道軍運條例、規定極為詳盡、凡有軍運、均須持用印照、照分四種、(一)甲種車照、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軍照、(二)乙種車照、即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三)甲種運照、即軍用運輸半運現款運照、(四)乙種運照、即軍用運輸半價記賬運照、此外仍須由軍事機關呈請軍政部、轉咨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如遇緊急軍、亦須由各地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先期知各路局備運、一面仍請由軍政部轉咨鐵道部飭局查照、其軍用物品、裝載車輛、以及處罰各則、均經明白規定、惟各地駐軍、照章辦理者固為不少、而未盡明瞭、或因環境事實所驅使、或為左右僉壬所蠱惑、以致扣車自私無照強運之舉者、亦在所難免、幸有該項條例頒行以來、在鐵路方面、得以有所依據、以為限制或拒絕之藉口、即軍事機關、亦庶乎有所準循、而不得再有無理干求非分之希冀矣、

第五節 運價

本路價章、原係沿用開辦時西人所規定者、至民國三年、交通部召集輸運會議時、始加修改、但仍依據原來辦法、酌量修訂、惟自民十、交通部徹底改訂價章、改款為等、并將客貨運輸規則、及貨物等類、分別裝訂、頒行之後、對於檢查貨物等第、計算運價、不如原來價章之易、蓋原來價章編纂、但求清晰不厭繁瑣其辦法係將全部價章、刊為三編、第一編為總綱、分三節、第一節專釋價章之分類列款、以及笨重貨物之裝運隔離、空車之計價等項、第二節分釋公費過軌費、復磅逾重、虛糜車輛等項、第三節係

將計重報速里程表、危險物品提報、以及先運後價、記帳運輸等各辦法、逐一詳刊、並將索車脚行等費、附列在內、第二編專列貨名價款對照表、及药材分等表、第三編係將各款價章詳細分刊、其第一至第十款爲客運、貨運則分普通及專價、普通價又分零擔整車兩種、計自第十一款至二十款、爲零擔價、以每六十公斤爲單位、合華秤一百斤即一擔、第二十一款至三十款、爲整車價、以二十噸爲單位、或以車輛種類爲單位、專價分本路及外路兩種、自第三十一款起、爲本路專價、一百零一款起、爲外路專價、以上各款、按類編訂、順序而進、檢閱殊稱便利、本篇運價所列款目、一仍其舊、以符原章、茲將客貨運價及專價等、分述於後、

(一)客運

第一款 (即原價章上之第一款以後類推) 客人運票價

客票價目、歷年時有更訂、茲將客次改訂者、列表於後、

歷年客運人票價改訂表

年 月	票價							
	頭等客票價	二等客票價	三等客票價	快車頭等	快車二等	普通車頭等	普通車二等	快車位價
民四以前	0.036	0.046	0.024	0.033	0.012	0.012		

民 四 以 後	0.633	0.033	0.024	0.024	0.012	0.012	6.00	4.00
民 十 以 後		0.60		0.30		0.15	3.00	2.00
十 二 年 三 月	0.033	0.60	0.026	0.30	0.013	0.15	3.00	2.00
民 十 五 年 七 月	0.0408	0.60	0.0312	0.30	0.0156	0.15	3.00	2.00
民 十 六 年 八 月	0.05148	0.60	0.03432	0.30	0.01716	0.15	3.00	2.00
民 十 七 年 一 月	0.0516	0.60	0.0344	0.30	0.0172	0.15	3.00	2.00
民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0.0516	0.60	0.0344	0.30	0.0172	0.15	3.00	2.00
民 二 十 一 年	0.0516	0.60	0.0344	0.30	0.0172	0.15	3.00	2.00

附

註

1. 票價分七期民四以前為一期民四至民十為一期民十後至民十二為一期十二年後十五十六十七各年均有改發十八年僅牀位費略有改訂
2. 票價以每人每公里為單位計牀位價以每夜計
3. 民十以後之快車價係照普通價並按每百公里分等加價計算
4. 孩童不及四歲者免費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半費

第二款 包房包車及專車價

(甲)包房

分尋常客車與快車兩種、快車包房價、兩鋪房、一人專用者、收一人全價、與一人半價、四鋪房、一人或二人專用者、收三人全價、三人專用者、收四人全價、尋常客車包房價、則如下表、

包車	人數	頭等房	二等房	包房價
一	人	三人票價	四人票價	價
二	人	四人票價	五人票價	價
三	人	五人票價	六人票價	價
四	人以上	六人票價	七人票價	價
附註	頭等房間六人座位、二等四人座位、			

(乙)包車

包車價、按車等而異、列表於下、

公	價	別	北	車	頭	二	等	車	三	等	車	票	期	車
0—75				\$ 35		\$ 30		\$ 25				\$ 17		
70—150				\$ 55		\$ 42.5		\$ 32				\$ 25		

151—300	\$ 80	\$ 60	\$ 45	\$ 32
301—550	\$110	\$ 80	\$ 57	\$ 40
551—900	\$140	\$100	\$ 70	\$ 47
900 以上	\$150	\$110	\$ 75	\$ 50

附 註

1. 起碼費花車及頭二等車、收六人全價、柳車收二十路行李價馬車收馬五匹價、
2. 中途停留、每小時收洋十元、

(丙)專車

民四以前、專車價、單程按每公里收洋二元五角、回程如在四十八小時內、按每公里一元五角收費
民四改訂如下、

- 一、包房按實有人數購票、外加空閣坐位之半數、如有牀位、亦一律照付全價、
- 二、包車價、除按人數購頭等票、隨從購二等票外、另收車費如下表、

里 程	價 別	
	一 號 花 車 價	二 三 四 五 號 大 包 車 價
0至.75公里	\$ 60	\$ 40
		九廿廿一號 包 車 價 廿廿二號 包 車 價 廿廿三號 包 車 價 廿廿四號 包 車 價
		\$ 20

76至150公里	\$ 30	\$ 60	\$ 30
151至300公里	\$120	\$ 80	\$ 40
301至550公里	\$150	\$100	\$ 50
551至900公里	\$180	\$130	\$ 60
900 公里以上	\$240	\$160	\$ 80

附

註

- 1.中途停留，如在行車鐘點以外，每車每小時收洋五元、
- 2.旅客如用本路車輛掛往外路、先經許可者、每車每小時收洋十二元、
- 3.頭等車、二等車、頭二混合車、三等車、均可包租、收費辦法、除按實有人數購票外、並收空閑坐位四分之一價、以五十元起碼、
- 4.馬車、棚車、駁車、亦可包租、其租費、按貨物實在重量收費外、每噸容量、每公里收洋三釐、以二十元起碼、

此項包車價、民十改爲頭等客車、照里程購票二十張、二等三十五張、三等五十張、以十五元起碼、花車改爲每公里洋三角五分、以五十元起碼、大號包車每公里洋一角五分、以二十元起碼、中途停留廢費、改爲每小時一元、每次起碼五元、

第三款 行李

行李收費、分運價、保險費、囤存費、三種、又規定免費與損失賠償辦法、歷年變更數次、茲列表於後、

歷年行李收費及損失賠償與免費表

年	勞	民 四 以 前		民 四 以 後		民 八 以 後	民 十 以 後
		每公里	運費	每公里	運費		
免 費 行 李	普通車	快 車	每十五公斤0.00175	每十五公斤0.0016	每二十五公斤0.002	每二十五公斤0.002	每二十五公斤0.002
			頭等	每十五公斤0.00495	每十五公斤0.0016	每二十五公斤0.002	每二十五公斤0.002
			二等	六十公斤	七十公斤	七十二公斤	八十公斤
		普通車	頭等	四十五公斤	五十公斤	五十四公斤	六十公斤
			二等	三十公斤	三十公斤	三十六公斤	四十公斤
			頭等	九十公斤	七十公斤	七十二公斤	八十公斤
	快 車	二等	六十公斤	五十公斤	五十四公斤	六十公斤	
		三等	三十公斤	三十公斤	三十六公斤	四十公斤	
		三等	三十公斤	三十公斤	三十六公斤	四十公斤	

保 險 費	按百元價值每百五十公里收費二角五分起碼一元每作價值不得過二百元		
損 失 賠 償	按保險價值照賠	皮箱每件以一百元為限被裝衣包每件以三十元為限綢緞一圍以十元為限	
固 存 費	每日每件收一角自到站後第四日起算	每日每件收一角自到站後第四日起算	每日每件收一角自到站後第十日起算

第四款 包裹價

本路民四以前、無包裹價費、民四始由部增訂、大致如下、

甲、除金銀貨幣、及危險禁品外、均可按包裹交由尋常快車運送、但每件不得超過三十公斤、

乙、包裹價、每百公斤、每七十五里、收洋四釐二毫、

丙、保險費、按百五十公里、每百元價值、收洋二角五分、每件按實在重量收費、每批起碼五角、

保險費起碼按六百公里核收、最少一元、

丁、固存費、每日一角、自到站第四日起算、

民十改訂如下、

甲、運價、每公斤每五十公里洋二釐五毫、

乙、每件包裹最大重量、改爲六十公斤、最大體積、定爲三百立方公分、

民十三與民十八兩年、又改訂如下表、

	公	里	民	十	三	民	十	八
每百公斤	0—250			\$0.006			\$0.007	
	251—500			\$0.0048			\$0.0055	
每五十公里	501—750			\$0.0036			\$0.00375	
	751 以上			\$0.0024			\$0.0025	
起	碼	費					\$0.50	
圖	存	費					每日一月自到站後第八日起算	

第五款 牲畜車輪等類運價

此項牲畜車輪、爲旅客所攜帶者、故不列於貨運、其運價歷年屢經變更或增訂、分別列表於後、

甲、民十以前之運價表

名	稱	單位	位	每公里價	名	稱	單位	位	每公里價
駱駝牛馬	每頭	頭	二分五釐	汽	車	每輛	輛	一角二分	
騾水牛等	每頭	頭	一分五釐	大	車	每輛	輛	八分	
騾小牛小馬等	每頭	頭	一分五釐	大	車	每輛	輛	八分	
大	豬	每頭十五公斤以上	一	分	絲	與	每	輛	
羊山羊羔羊豬	八至十五公斤	八	釐	橋	尋常橋	每	乘	三分五釐	
小	豬	每頭八公斤以上	七	釐	橋	每	乘	六分	
				洋	車	每	乘	三分	
				手	提	每	輛	一分	
				腳	踏	每	輛	五分	

乙、民十以後運價表

名	稱	每公里每	起碼	附	註	畜車	每公里每	起碼	附	註
活牲畜 (運蓋裝載)	按包裝價	按包裝	按包裝			兩輪腳踏車	二	分	五角	
小野禽獸	按包裝價	按包裝	按包裝			三輪腳踏車	三	分	七角	

家禽	野禽	犬	驢	大馬	小馬	驢	犢	山	牛	牡牛	
按包裝價	特別商訂	一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五釐	一分	四分	
按包裝條例		一元	二元	五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五角	一元	四元	
							此項以次爲民 十三增訂者				
人力車	小孩車	拾輜	彩輿	摩托腳踏車	汽車	汽車	雙輪或馬車	四輪或馬車	摺疊小孩車	人力搖車	小孩兩輪
四分	二分	八分			三角	二角	八角	一角	五釐	八分	一分
四元	二元	十二元	十二元	三元	三十元	五十元	十元	十五元	五角	未定	未定
					此項以次爲民 十三增訂者					此項以次爲民 二十年修訂者	每家人限一輛

第六款 金銀證券等類

甲、民十以前、金銀證券、按二十五公里起碼收費、計價如下表、

物	名	每四百輛	每五百輛	每二十五華斤	每五十華斤
銀	圓	三釐二毫	二釐八毫	三釐二毫	
銅	元制錢			六分	
金	首飾				
銀	首飾			三釐二毫	
鈔	票證卷	二釐八毫			

乙、民十重行更訂紋銀、銀塊、貨幣、金或金葉、均按每千元價值收費如下、

10 至 150 公里 一 元

151 至 300 公里 一 元八角

301 至 450 公里 二 元一角

451 至 600 公里 二 元四角

601 至 750 公里 二 元六角

751 至 900 公里 二 元七角五分

900 公里以上 每增一百五十公里加洋一角

(附註)一、鈔票(已發行者)公債票、股票、證券、郵票、印花等項、按照上例價率核收十分之一、

以一元爲起碼、

二、銀兩以每兩等於一元四角計、金葉等以每兩等於五十元計算、

三、證券鈔票股票等、按票面價值計算、

四、明信片按包裹計算、

五、銅幣按三等貨價加半計算、

六、已廢鈔票證券等、照包裹價計算、

第七款 鮮貨

此項鮮貨、指乘客攜帶者而言、不列於貨運、其名稱如下、

牛油、脂油、奶餅、鮮菓、生菜、花魚、蚌蛤類、蝦、獾獾禽獸、飛禽、蛋、肉、

上列各貨、民十以前、按每二十五華斤、每公里一釐六毫計費、以二十五公里起碼、由民十起、部頒通則內、將此項鮮貨款、完全改按包裹價目、及其條款辦理、

第八款 靈樞

甲、民十以前空棺運費、每具、每公里洋四分、靈樞、每具每公里洋八分、以二十五公里起碼收費
乙、民十改訂運價如下、

由客車裝運 靈樞按頭等客票價加倍收費、以五元起碼、

空櫃按頭等 票價加半收費、以五元起碼、

由貨車裝運 靈櫃按頭等票價收費、以三元起碼、

空棺按頭等票價七五折收費、以一元五角起碼、

租用專車運棺 花車每公里三角五分、五十元起碼、

三等客車、每公里二角五分、三十元起碼、

棚車每公里一角五分、二十元起碼、

丙、民十八年改訂運價如下、

由客車裝運 租用三等車、每公里三角、三十五元起碼、

租用棚車、每公里二角、二十元起碼、

由貨車裝運 租用三等車、或守車、每公里二角五分、

租用棚車、每公里一角、

附 乘車減價

民十部頒客貨運輸通則實行後、又增列此項乘車減價辦法於客運通則內、計分定期乘車、回數乘車、團體乘車、及遊覽乘車四種、其減價辦法、分列於後、

甲、定期乘車 分一個月、三個月、半年、一年、四種、票價計算法如下表、

公里	計		費		票		數							
	一	個	月	三	個	月		半	年	一	年			
0 至 75	四	十二	張	八	十八	張	一	五	一	張	二	零	二	張
76 至 150	二	十	張	四	十二	張	七	十	三	張	九	十	六	張
151 至 300	九		張	十	九	張	三	十	三	張	四	十	三	張
301 至 600	六		張	十	三	張	二	十	三	張	二	十	九	張
600 以上	四		張	九		張	十	五		張	十		九	張

乙、回數乘車票、折減辦法如下、

十回九五折 有效期間五十日現改為兩個月

二十回九折 有效期間一百日現改為四個月

丙、團體乘車優待辦法、

一、普通團體減費如下表

團體人數	單程減費	來程回減費	起碼收費
二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頭等每人一元二

二十至四九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三十	等每人七角五分 三等每人五角
五十至九九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四十	
百人以上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五十	

二、演劇、音樂、馬戲、游藝等團體、乘車優待辦法、爲六人以上者、單程減二成、來回減四成、此項減價辦法、至民十八年取消、

三、學生團體減價辦法、十人以上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來回程減百分之五十、

丁、遊覽乘車減價辦法 分來回遊覽、及國內周遊兩種、來回遊覽票、概按來回程頭二等七五折收費、不售三等票、遊覽路線及地點、詳載通則內、此項遊覽票、除票價外、每張加收印費洋五分、民十八改爲一角、國內週遊票、按所經路線發售、頭二等票照七折收費、外加印票費三角

(二)貨運

貨運分普通與專價二種、

甲普通貨車

民十以前、普通貨運價、分零擔與整車二種、計自第十一款至十六款爲零擔價、二十二款至二十六款爲整車價、分別列表於後

普通貨運零擔價目表 (每擔計六十公斤)

公里	數別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0—25		0.00890	0.00480	0.00876	0.00312	0.00580	0.00244
26—300		0.00680	0.00336	0.00244	0.00207	0.00165	0.00126
301—以外		0.00570	0.00330	0.00238	0.00200	0.00162	0.00125

普通貨運整車價目表

公里	數別	第二十二款					
		蓬	車	廠	車	車	車
0—25		二十噸	十五噸	二十噸	十五噸	十五噸	
		0.730	0.654	0.720		0.624	
26—300		0.498	0.396	0.488		0.390	
301—以上		0.487	0.395	0.477		0.382	
公里	數別	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六款		

0—25	0.004	0.898	0.750	0.624
26—300	0.760	0.634	0.516	0.330
301—以上	0.745	0.621	0.506	0.382
附註	起碼按二十五公里收費			

民十部頒通則、本路普通貨運價、一律改款爲等、共六等、并分五十公斤運價、公噸運價、及整車運價三種、此等運價、歷有更改、分別列表於後、

民十年改訂普通貨運六等價

(甲) 五十公斤價

公里	等別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0—20		0.00762	0.00476	0.00336	0.00273	0.00195	0.00150
21—50		0.00725	0.00453	0.00377	0.00279	0.00186	0.00143
51—100		0.00653	0.00408	0.00340	0.00252	0.00168	0.00129
101—200		0.00560	0.00350	0.00291	0.00215	0.00143	0.00110

201——400	0.00450	0.00281	0.00234	0.00173	6.00115	0.00088
401——800	0.00336	0.00210	0.00175	0.00122	0.00086	0.00066
801——以上	0.00234	0.00146	0.00122	0.00030	0.00060	0.00046

(乙) 公 噸 價

公 噸 等 別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0——20	0.1372	0.0857	0.0713	0.0527	0.0351	0.0270
21——50	0.1305	0.0816	0.0697	0.0503	0.0335	0.0258
51——100	0.1176	0.0735	0.0612	0.0454	0.0303	0.0223
101——200	0.1008	0.0630	0.0524	0.0387	0.0258	0.0198
201——400	0.0810	0.0506	0.0422	0.0312	0.0207	0.0159
401——800	0.0605	0.0378	0.0315	0.0233	0.0155	0.0119
801——以上	0.0422	0.0263	0.0220	0.0162	0.0108	0.0083

(丙) 二十噸整車價

公里	等別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0—20		2.058	1.286	1.070	0.782	0.527	0.405
21—50		1.985	1.224	1.019	0.755	0.503	0.387
51—100		1.794	1.103	0.918	0.681	0.455	0.350
101—200		1.512	0.945	0.786	0.581	0.387	0.297
201—400		1.215	0.739	0.633	0.468	0.311	0.239
401—800		0.908	0.564	0.473	0.350	0.232	0.179
801—以上		0.633	0.395	0.330	0.243	0.162	0.125

民國十二年貨運價

每 五 十 公 斤 價

公 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0—20	0.008382	0.005236	0.004356	0.003223	0.002415	0.00165
21—50	0.007975	0.004983	0.004147	0.003069	0.002046	0.001573

15—100	0.007183	0.004488	0.00374	0.002772	0.001848	0.001419
101—200	0.00616	0.00385	0.003201	0.002385	0.001573	0.00121
201—400	0.00495	0.003091	0.002574	0.001903	0.001265	0.000968
401—800	0.003696	0.00231	0.001925	0.001419	0.000948	0.000726
801—以上	0.002574	0.001606	0.001342	0.00099	0.00066	0.000516

每 公 噸 價

公 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0—20	0.15092	0.09427	0.07843	0.05797	0.03861	0.0297
21—50	0.14355	0.08976	0.07469	0.05533	0.03685	0.02838
51—100	0.12936	0.08085	0.06732	0.04924	0.03333	0.02563
101—200	0.11088	0.0693	0.05764	0.04257	0.02939	0.02178
201—400	0.0891	0.05666	0.04642	0.03432	0.02277	0.01749
401—800	0.06655	0.04158	0.03465	0.02563	0.01705	0.01309

S01—以上	0.04642	0.02832	0.0242	0.01782	0.01188	0.00913
--------	---------	---------	--------	---------	---------	---------

每二十公噸整車價

公 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0—20	0.11319	0.07073	0.05885	0.043065	0.028385	0.022275
21—50	0.10763	0.06732	0.056045	0.041525	0.027665	0.021285
51—100	0.03702	0.060665	0.05043	0.037455	0.025025	0.01925
101—200	0.08316	0.051975	0.04323	0.031955	0.021285	0.016385
201—400	0.066825	0.041745	0.034815	0.02574	0.017105	0.013145
401—800	0.04934	0.031185	0.026015	0.01925	0.012815	0.009845
S01—以上	0.034815	0.021725	0.01815	0.013865	0.00891	0.006875

民十五年車貨運價

每五十公斤價

公 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0——20	0.010053	0.0063284	0.0052228	0.003868	0.002574	0.001980
21——50	0.009570	0.005980	0.004977	0.003683	0.002456	0.001888
51——100	0.008620	0.005368	0.004488	0.003327	0.002218	0.001703
101——200	0.007392	0.004620	0.003842	0.002838	0.001888	0.001452
201——400	0.005340	0.003710	0.003089	0.002284	0.001518	0.001162
401——800	0.004436	0.002772	0.002310	0.001703	0.001136	0.000892
801——以上	0.003083	0.001928	0.001611	0.001188	0.000792	0.000620

每 公 噸 價

公 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0——20	0.181104	0.113124	0.094116	0.069564	0.046332	0.035640
21——50	0.272260	0.107604	0.083628	0.063396	0.044220	0.34056
51——100	0.155232	0.097020	0.080784	0.059928	0.033996	0.030736

101—200	0.133056	0.083160	0.063168	0.051084	0.034056	0.026163
201—400	0.106920	0.066792	0.055704	0.041184	0.027324	0.020388
401—800	0.079860	0.049896	0.041580	0.030756	0.020460	0.015708
801—以上	0.055724	0.034716	0.029040	0.021384	0.014256	0.010956

每 二 十 公 噸 整 車 價

公 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0—20	0.135828	0.084876	0.070620	0.051678	0.034792	0.026730
21—50	0.129228	0.080784	0.087254	0.049830	0.033198	0.025542
51—100	0.116424	0.072798	0.060588	0.044946	0.030030	0.023100
101—200	0.099792	0.062370	0.051876	0.038346	0.025542	0.019602
201—400	0.080190	0.05094	0.041778	0.030888	0.020526	0.015774
401—800	0.059928	0.037422	0.031218	0.023100	0.015378	0.011814
801—以上	0.041778	0.026070	0.021780	0.016038	0.010692	0.008260

每五十公斤價

公里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0—20	0.0110649	0.0065124	0.0057508	0.0042548	0.0028314	0.0021750
21—50	0.0105270	0.0065780	0.0054747	0.0040513	0.0027016	0.0020768
51—100	0.0094820	0.0059246	0.0049368	0.0036597	0.0024398	0.0018733
101—200	0.0081312	0.0050820	0.0042262	0.0030218	0.0020768	0.0015972
201—400	0.0065340	0.0040810	0.0033979	0.0025024	0.0016698	0.0012782
401—800	0.0048796	0.0030492	0.0025410	0.0018733	0.0012496	0.0008592
801以上	0.0033979	0.0021208	0.0017721	0.0013068	0.0008712	0.0006820

每公噸價

公里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0—20	0.192141	0.1241364	0.1035276	0.0765204	0.0509652	0.0392040

每二十公噸整車價

21—50	0.1894860	0.1188044	0.0985608	0.0730356	0.0486420	0.0746103
51—100	0.1707552	0.1067220	0.0888624	0.0659208	0.0439056	0.0338316
101—200	0.1463616	0.0914760	0.0760848	0.0561924	0.0375616	0.0287436
201—400	0.1176120	0.0734712	0.0612744	0.0453024	0.0300564	0.0230868
401—800	0.0878460	0.0548866	0.0457380	0.0338316	0.0225069	0.0172788
801以上	0.0612744	0.0381876	0.0319440	0.0235224	0.0156816	0.0120516
公 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0—20	0.1494108	0.0933636	0.0776820	0.0568458	0.0382602	0.0294030
21—50	0.1421508	0.0888624	0.0739794	0.0548140	0.0365178	0.0280662
51—100	0.1280664	0.0800778	0.0666468	0.0494466	0.0330330	0.0254100
101—200	0.1067712	0.0686070	0.0570636	0.0421806	0.0380962	0.0206622
201—400	0.0882030	0.0551084	0.0453558	0.0339768	0.0225786	0.0173514

401—800	0.0659208	0.0411602	0.0848398	0.0254100	0.0163158	0.0129954
801以上	0.0459558	0.0286770	0.0299580	0.0176418	0.0117812	0.0207500

民國十七年貨運價(較十六年增加百分之二十)

每 五 十 公 斤 價

公 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0—20	0.01327788	0.00829488	0.00690096	0.0051076	0.00339768	0.0026136
21—50	0.0126824	0.00789386	0.00656964	0.00486156	0.00324192	0.00249216
51—100	0.0113784	0.00710952	0.00532416	0.00439164	0.00299776	0.00224796
101—200	0.00975744	0.00609984	0.00507144	0.00374616	0.00249216	00.0191664
201—400	0.0078408	0.0048972	0.00407748	0.00301488	0.00200376	0.00155384
401—800	0.00585552	0.00365904	0.0030492	0.00224796	0.00149352	0.00115104
801以上	0.00407748	0.00224496	0.00219562	0.00156816	0.00104544	0.0008184

每 公 噸 價

公里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0—20	0.23905928	0.14933368	0.12423312	0.09182448	0.06115824	0.0470448
21—50	0.2273832	0.14203728	0.11830836	0.08764272	0.0583704	0.04423392
51—100	0.20430624	0.1280664	0.10663488	0.07910436	0.05273472	0.04059792
101—200	0.17568392	0.1097712	0.09130176	0.06743088	0.04495392	0.03443952
201—400	0.1411344	0.08816544	0.07352928	0.05436288	0.03606768	0.02770416
401—800	0.1054152	0.06586272	0.0548856	0.04059792	0.0270072	0.02073456
801以上	0.07352928	0.04582512	0.0383398	0.02822688	0.01881792	0.01446192

每二十公噸整車價

公里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0—20	0.17929296	0.11303632	0.0932184	0.06821406	0.04591224	0.0353886
21—50	0.17058096	0.10633488	0.08877528	0.0657756	0.04382136	0.03371544
51—100	0.15367368	0.09603336	0.07997616	0.05932872	0.0396336	0.030492

101—200	0.13172344	0.0823284	0.06847632	0.05061072	0.03371544	0.02587448
201—400	0.1058108	0.06612408	0.05514636	0.04077216	0.02703432	0.0208168
401—800	0.07910436	0.04933704	0.04120776	0.030432	0.02023836	0.01552448
801以上	0.05314636	0.0344124	0.0287436	0.02117016	0.01411344	0.01089

民二十一年貨運價

貨運改爲整車價及非整車價兩種其整車價照舊核收非整車價係將每五十公斤價改訂如下

公 里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0—20	0.01212	0.007562	0.006232	0.004605	0.003039	0.002382
21—50	0.011514	0.007138	0.005932	0.004440	0.002958	0.002276
51—100	0.010373	0.006486	0.005338	0.004005	0.002676	0.002058
101—200	0.008891	0.005557	0.004622	0.003417	0.002276	0.001744
201—400	0.007145	0.004463	0.003722	0.002752	0.001829	0.001406
401—800	0.005340	0.003334	0.002782	0.002055	0.001370	0.001053

80以上	0.003722	0.002322	0.001941	0.001422	0.000953	0.000735
------	----------	----------	----------	----------	----------	----------

每二十公噸整車價仍舊

(三)專價

貨運專價、分本路專價、及與外路商定專價二種、計原價章中自第三十一款起、為本路專價、一百零一
款起、為本路與外路商定專價、茲分述之、

(甲)本路專價

第三十一款 牲畜整車價

牲畜名稱 綿羊 駱駝 馬 牛 小豬 豬 驢 山羊 小馬 騾 水牛 小羊

牲畜運價 列表於下(民十以前)

公 里	甲		乙		丙		丁	
	種	號	種	號	種	號	種	號
0—25	0.412		0.42		0.46		0.476	
26—75	0.17		0.18		0.22		0.23	

76—150	0.16	0.17	0.21	0.22
151—300	0.15	0.16	0.20	0.21
301—500	0.14	0.15	0.19	0.20
551—900	0.13	0.14	0.18	0.19
900以上	0.12	0.13	0.17	0.18
附 註	各種運費均以二十五公里起碼收費			

民國十以後此項牲畜專價屢有改訂列表如次

各 年 牲 畜 運 價

年 月	車 里	甲 種		乙 種		丙 種	
		號 數	2000 3000 7000 9000	號 數	4000 4500 10700 12900 15000 17000	號 數	
0—25	里		0.454		0.506		0.380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九年九月			
26—75	0.187	0.242	0.400	76—150	0.176	0.230	0.375
151—300	0.165	0.220	0.352	151—300	0.165	0.220	0.352
301—550	0.154	0.207	0.330	301—550	0.1848	0.2508	0.3360
551—900	0.143	0.178	0.310	551—900	0.1716	0.2376	0.3720
900以上	0.132	0.187	0.288	900以上	0.1584	0.2244	0.3456
0—25	0.5448	0.6072	1.056	0—25	0.5932	0.6679	1.1617
26—75	0.2244	0.2904	0.480				
76—150	0.2112	0.2784	0.450				
151—300	0.1980	0.2600	0.4220				

民 國 十 六 年 八 月	50-75	0.2408	0.3134	0.528	
	76-150	0.2233	0.3062	0.425	
	151-300	0.2178	0.2904	0.4646	
	301-550	0.2032	0.2758	0.4356	
	551-300	0.18576	0.2613	0.4032	
	300以上	0.17424	0.2468	0.3801	
	民 國 十 七 年 一 月	0--25	0.71313	0.8015	1.3339
		26-75	0.2902	0.3833	0.6396
		76-150	0.2787	0.3674	0.594
		151-300	0.2613	0.3484	0.5575
		301-550	0.2433	0.331	0.5224
		551-300	0.2165	0.3136	0.491
300以上		0.203	0.2962	0.4561	

第三十二款 灰煤砂石二十噸整車專價

民十以前、整車每公里價、按遠程之遠近、定每公里收費之寡、如下表、

公 里	每 公 里	收 費	附 註
0—25	0.20		1 項原價僅留作運灰煤之用 民十部頒通則修改價費後此
26—50	0.156		
51—100	0.113		
101—150	0.102		
151—300	0.092		
301—550	0.074		
551—900	0.064		
901以上	0.055		

民十二年十五年、灰煤專價列表於後、

灰 煤 貨 運 專 價 表

公 里	每 公 里		收 費	附 註
	民 十 二 年	民 十 五 年		
0—20	0.022273	0.02673		1.起碼按二十公里收費

21—50	0.021285	0.025542	2.十五年較十二年增二成
51—100	0.014438	0.017326	
101—200	0.011435	0.013722	3.民十六年二月將此項專價專為運煤之用
201—400	0.003205	0.011046	
401—800	0.006825	0.008274	
800以上	0.004813		

民十七年灰運專價如下表

灰 價 表 (民十七年) 煤價仍舊

公 里	每 公 里	收 費
0—20		0.0352836
21—50		0.03271544
51—100		0.02287032
101—200		0.01811304
201—400		0.01458072

民二十年又將灰煤砂石等專價，列爲一款，改訂如下。

401—800	0.01032168
800以上	0.00762432

灰 煤 砂 石 等 專 價 表 (民二十年)

公 里	每 公 里 收 費
0—20	0.02678
21—50	0.025542
51—100	0.017326
101—200	0.0109776
201—400	0.0077322
401—800	0.0054918
800以上	0.0042432

第三十三四兩款 南北段糧食麵粉紅棗等項二十噸整車專價

南北段糧食麵粉紅棗等項二十噸整車專價表

地段	公 里	每 公 里 收 費	附 註
南 段	0—25	0.40	自 北 段 新 鄉 以 南 為 南 段 以 北 為
	26—300	0.284	
	301—400	0.258	
	401—500	0.236	
	500以上	0.213	
北 段	0—25	0.388	
	26—75	0.28	
	76—150	0.261	
	151—300	0.232	
	301—550	0.192	
550以上	0.158		

北段此項專價，民十以後數，經改訂如下表，

年 分	途 程 價	由新站		由舊站		間 格
		新站	舊站	新站	舊站	
民十二年		11.1		11.1		
民十五年		13.32		13.32		
民十六年		14.65		14.65		
民十七年		17.58		17.58		

第三十五款 新鄉順德兩站間，運至北平或豐台之粗糶整車專價(每噸)

粗糧名稱 麥黍 珍珠米 高粱米 高粱
粗糧專價表

起 站	站 名	每 噸	運 價	附 註
新 鄉			0.6 0.47	此項專價於民二十一年取銷

醫 王 墳	北	平	9.48
	豐	台	9.35
衛 縣 府	北	平	9.3
	豐	台	9.15
淇 縣 順 德 回 各 站	北	平	9.02
	豐	台	8.89

第三十六款 政府運輸

民十以前、一切客貨、以及牲畜車馬靈柩等項、均按普通價率、折半核收、民十此款取銷、

第三十七款 由豐台輸入之蘆鹽專價

1、蘆鹽專價表(由豐台輸入)

公 里	每 噸	每 公 里	價	附 註
0—25			0.027	
26—75			0.015	因鹽引重量不能折改
76—150			0.0133	故每二十噸准其實載

151—300	0.011	二十一噸又二百公斤
301—450	0.01	
451—600	0.0085	
600—以上	0.0075	

2、以北甯車輛、運鹽入本路者、本路向運商代收北甯車租辦法如下

至保定正定間各站	每二十噸	洋四元
至正定順德間各站	每二十噸	洋八元
至順德彰德間各站	每二十噸	洋十二元
至彰德新鄉間各站	每二十噸	洋十六元
至新鄉鄭州間各站	每二十噸	洋二十元
至鄭州許州間各站	每二十噸	洋二十四元
至許州駐馬店間各站	每二十噸	洋二十八元
至駐馬店信陽間各站	每二十噸	洋三十二元
至信陽廣水間各站	每二十噸	洋三十六元
至廣水漢口間各站	每二十噸	洋四十元

3、除前列運費及本路代收北甯車租外、並應加收費如下、

至寶蓮寺鄆城間各站 十一元二角五分

至彰德沙河間各站 十元二角五分

至順德柳辛莊間各站 九元二角五分

至正定于家莊間各站 八元二角五分

至保定南關間或保定以北各站 七元二角五分

4、此三十七款、原為自豐台輸入蘆鹽之專價、嗣經改為特價、不列款項、惟民十三年、本路因四十噸柳車、極為空閒、由北而南之回空車、無貨裝運、故特利用此等四十噸之回空車、裝運新鄉許州間各站至漢口之棉花、訂定專價、列入此三十七款內、其運價及變遷如下表、(整車運漢不限噸數)

類別	未		歷		實		棉		花		歷		實		棉		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新鄉	民國十三年	九月	民國十五年	九月	民國十六年	八月	民國十七年	一月	民國十三年	九月	民國十五年	九月	民國十六年	八月	民國十七年	一月		
小冀鎮	129.75		231.30		254.45		305.35		240.20		289.10		318.05		381.65			
	189.25		227.10		249.85		299.80		236.55		283.20		312.30		374.75			

元村驛	187.20	224.65	247.15	296.55	234.00	280.80	308.30	370.70
忠義	155.40	222.50	244.75	293.70	231.75	278.10	305.35	367.10
磨店	183.60	213.69	211.60	283.30	228.75	274.50	301.35	362.35
黃河北岸	181.20	217.40	233.30	287.05	226.50	271.80	299.00	358.80
黃河南岸	180.35	216.30	237.35	285.55	225.30	270.40	297.45	356.35
榮澤縣	178.95	214.75	226.25	263.50	223.65	268.40	295.25	354.30
南陽	176.64	212.60	233.30	279.85	220.80	265.00	291.50	349.80
鄭州	175.25	209.10	230.05	276.05	217.60	261.40	287.55	345.05
小李莊	171.50	205.80	226.40	271.70	214.35	257.25	283.00	339.60
附二莊	169.20	203.05	223.40	268.05	211.50	253.80	279.30	315.05
磨店	166.70	200.05	220.10	264.10	208.35	250.05	275.10	330.10
新鄭縣	163.70	196.45	216.10	259.35	204.60	245.55	270.15	324.15
官亭	161.80	194.15	213.60	259.30	202.10	242.65	266.35	320.30
和尙橋	159.25	191.10	210.25	252.30	182.50	238.30	262.80	315.35

燕 窩	156.75	188.10	206.25	248.30	179.25	235.10	258.65	310.35
洋 州	154.45	185.95	203.20	244.70	176.40	231.70	254.30	305.85

第三十八款 洋灰焦炭等項專價

1. 貨名

青石板 琉璃磚 大理石 洋灰 瓦 田料 石磨 骨頭 獸糧 洋灰磚 琉璃瓦 整塊石

煉磚 蘇餅 堅石 皂礬

2. 整車每噸裝運價如下表

洋灰焦炭等整車每噸裝運價表 (民十以前)

公 里	0—25	26—75	76—150	151—300	301—550	551—900	900以上
每噸每公里運價	0.0285	0.0172	0.0132	0.013	0.0108	0.0095	0.0085

3. 民十將此項洋灰焦炭專價取銷，民十二年取銷煤油特價合同，改為專價，列入此三十八款內，其運價分裝箱油、與油罐車二種，歷年各有變遷，分別列下，

(一) 油 罐 車 運 價 表

年 別	民十二年增訂運費		民十五年增訂運費		民十六年增訂運費		民十七年增訂運費	
	0—500	500以上	0—500	500以上	0—500	500以上	0—500	500以上
每公里運費	0.4587	0.417	0.55044	0.5004	0.6035	0.5505	0.726581	0.660528
二十噸油罐車	0.6072	0.552	0.72864	0.6624	0.8015	0.7287	0.961805	0.874368
三十噸油罐車	0.6875	0.625	0.825	0.750	0.9075	0.825	0.1098	0.9200
回空油罐車 (不拘載重量)	0.17875	0.1625	0.2145	0.195	0.236	0.2145	0.6316	0.2584

(二) 裝 箱 油 運 價 表 (二十噸車)

公 里	0—25	26—300	300以上
每 公 里 運 價	0.868	0.634	0.621

民十二年此項運費改寄貨運普通二等車價七折核收

(三)附註

- 1、裝箱油運費、係民元八月、與亞細亞美孚兩公司訂定、
- 2、油罐車運費、係民三美孚公司租用本路油罐車訂定、
- 3、油罐車運費、民十二年改為普通運費、

第四十一款 拖引機車車輛專價

拖引機車車輛專價表 (民十以前)

車 類	每 輛 每 公 里 運 價
大 號 機 車 (無 論 有 無 水 櫃)	1.00
小 號 機 車 (不 過 三 十 六 噸 重 者)	0.75
水 櫃 (單 運)	0.75
客 車	0.30
守 車	0.20
貨 車 (三 十 或 四 十 噸 容 量 者)	0.15
二 十 噸 容 量 者	0.10
二 十 噸 以 上 容 量 者	0.06

民十劃一貨物分等表時，此項專價，列入分等表內，並改定如下。

拖引機車車輛運價表 (民十以後)

車	類	每	輛	每	公里	運	價
機	車 (未發蒸汽無論有無) 煤水車四十噸以上)				1.00		
機	車 (四十噸以內)				0.75		
煤	水車 (單 獨 運 送)				0.50		
各	等	各	車		0.75		
貨	車				0.01		

附帶條件 (一)中途加油、歸貨主自理、

(二)每機車一輛、客車二輛、連帶守車一輛、與每貨車四輛、准押運者免費一人、回程時、另給免費乘車證、

(三)免費以外之押運人、照章購票、

(四)中途遇有毀損、拖引路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十二款 缸瓦器專價

此項缸瓦器、以整車裝運、民十前起站為馬頭鎮、磁州、民十加入光祿鎮、訖站為保定南關琉璃河、與西便門、其運價歷有改變、分列於後、

1, 民十二以前缸瓦專價、

馬頭鎮至	保琉璃	定南關	121.0
	西便	河門	146.3
磁州至	保琉璃	定南關	125.4
	西便	河門	150.9
光祿鎮至	保琉璃	定南關	123.2
	西便	河門	148.5
			161.2

2,自民十二起,此項紅瓦器售價,歷經改訂列表於次,

歷 年 改 訂 紅 瓦 器 專 價 表

站 西	便		門		琉璃		河		保		定		南		關	
	12年	15年	16年	17年	12年	15年	16年	17年	12年	15年	16年	17年	12年	15年	16年	17年
起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站	8.75	10.50	11.55	13.86	8.06	9.68	10.65	12.78	6.66	8.00	8.80	10.65				

磁	州	2.00	10.80	11.38	11.36	8.31	2.28	10.38	13.18	6.20	8.28	2.11	19.33
光	磁	8.87	10.65	11.72	14.06	8.18	2.82	10.81	12.37	6.78	8.14	8.36	10.75

第四十三款 從略

第四十四款 茶葉茶磚專價

茶葉茶磚專價表 (民十以前)

公里 每噸收費	0—25		26—300		301—600		601—900		900以上			
	價	格	價	格	價	格	價	格	價	格		
茶葉	0.062		0.04		0.035		0.031		0.031		0.026	
茶磚	0.048		0.0365		0.031		0.026		0.022		0.022	

2. 茶葉以二十噸車裝，按十五噸起碼收費，茶磚以整車裝，民十修改運價時，本路與平綏路商訂聯運蒙茶磚價，即將此款取消，

第四十五款 中國藥材專價

中國藥材專價表 (民十以前)

公 里	價 等	每六十分鐘價				
		一 等 價	二 等 價	三 等 價	四 等 價	五 等 價
0—25		0.0082	0.0052	0.0040	0.0037	0.0032
26—300		0.0070	0.0040	0.0028	0.0023	0.0020
300以上		0.0063	0.0033	0.0027	0.0022	0.0019
附 註		1. 運轉二十五公里計算 2. 此項車價於民國十條改價時取消				

第四十六款 樹木紫草豆藤楷等專價

樹木紫草豆藤楷等專價表 (民國以前)

公 里	物 類 車 號	樹木竹藤支幹每公里運價		豆藤楷稻含麥草每公里運價	
		三 千 號 車	二 萬 二 千 號 車	三 千 號 車	二 萬 二 千 號 車
0—25		0.42	0.48	0.393	0.45
26—75		0.18	0.24	0.158	0.21
76—150		0.153	0.211	0.135	0.18

151—300	0.135	0.18	0.116	0.155
301—550	0.114	0.151	0.092	0.122
551—900	0.09	0.12	0.083	0.11
900以上	0.081	0.108	0.077	0.10
附	注	此項專價民十取銷		

第四十七款 空煤油桶專價(民三增訂)

此項空煤油桶、以二十噸整車裝運、每公里運價如下、

0 至 25 公里	0.016
26 至 300 公里	0.012
300 公里 以上	0.011

民十修改改價章時、改按二等普通價減半收費、民十二年、改列為三十五款、民二十年、將此項專價取消、

第四十八款 山漢至豐台或北平之茶葉茶磚專價

此項專價、為民四增訂、其運價、青茶紅茶每二十噸車、不計重量、收洋四百四十四元五角、茶磚每二十噸車、不計重量、收洋三百二十五元七角、惟所載重量、不得超過車之容重量、此款於民十

年取銷、

第四十九款 晉煤專價

此項晉煤專價、分整列車與整車二種、

列車運價、每噸每公里、連同一切雜費、計洋〇・〇〇六八二五元、十五年加爲〇・〇〇八一九元、

整車裝運每噸每公里收費如下表

公 里	民 四 以 後 運 價	民 十 一 以 後 運 價
0—75	0.0125	0.015
76—150	0.009	0.0108
151—300	0.00665	0.0078
301—550	0.006	0.0072
551—900	0.005	0.0066
900以上	0.0045	

民十一年、此項煤運、除運費外、並增收站務費如下、

(一)二十噸整車裝運者、每車收費如下、

200公里以內 51.50

201至400公里 58.00

400公里以上 56.00

(二)其他大小車輛、均按車之載重量、計算收費、

第五十款 道清路枕木專價

此款係道清路利用該路回空車、由漢裝運枕木至新鄉、按每三十噸整車收洋一百元、於民十一年試辦一年、期滿後即行取銷、

第五十一款

民十取銷三十八款時、將其中肥料獸糧等、改列此款、運費按五等減收二成、

第五十二款

民十三年、改置鹽特價為公開專價、列為此款、不及一年、部令飭予取銷、仍改用原價、至民十七年、又列此款、民二十年正式公開價率如下表、

由豐合輸入蘆鹽(每二十噸實載廿一噸又二百公斤)價目表

訖站	價目	訖站	價目	訖站	價目
前門	39.45	彰德	235.95	高邑	168.60

西便門	30.15	寶蓮寺	241.80	鴨鴿營城	171.20
跑馬廠	36.15	湯陰	245.20	臨城	177.25
蘆溝橋	36.15	宜滹鎮	250.10	鎮內	174.60
長辛店	36.15	滹縣	252.10	馮村	178.20
南崗窪	36.15	高村橋	255.40	內邱	182.15
良鄉縣	36.15	淇縣	258.85	官莊	186.15
坨里	42.75	塔崗	262.35	順德	191.45
寶店	38.80	衛輝	265.60	詹店	286.15
琉璃河	42.80	諸王坎	270.30	黃河北岸	288.80
周口店	52.05	新鄉	273.25	黃河南岸	290.10
永樂村	48.75	小冀鎮	277.50	蔡澤縣	291.75
涿州	51.45	亢村驛	280.50	南陽	294.80
松林店	56.65	忠義	283.15	鄭州	298.05
高碑店	62.25	信陽州	406.25	小李莊	301.75

涿水縣	柳林	412.20	謝店	304.70
易州	保定南關	24.70	薛店	308.30
梁格店	于家莊	33.35	新鄭	312.25
定興縣	方順橋	103.85	官亭	314.60
北河店	望都縣	108.50	和尙橋	318.25
固城	清風店	114.15	蘇橋	321.60
徐水	定州	119.15	許州	324.50
漕河	寨西店	123.75	大石橋	328.15
保定	新樂縣	127.70	臨頰	332.75
沙河	東長壽	132.30	小商橋	336.45
答捷	新安店	137.95	孟廟村	339.10
臨洛關	正定	141.30	鄴城	341.35
王化堡	柳辛莊	146.75	西平	365.55
邯鄲	石家莊	149.10	駐馬店	379.10

馬 頭 鐵	217.80	高 壘 村	153.05	明 港	335.35
磁 瓦	223.40	寶 壘	156.35	長 台 關	400.00
雙 廟	226.70	元 氏	162.05	辛 店	416.45
豐 樂 鐵	230.65	大 陳 莊	165.00		

第五十三款 由鄆城以南運往黃河以北大木料專價

此項大木料專價、爲民十三年增定、按四等核減百分之二十五、民十四試辦一年、期滿即行取銷、二十一年增訂豫陝甘等省大宗出入口貨、經行本路鄭漢間之專價、即用此五十三款、

(一)貨名 輸出品(由鄭至漢)花生瓜子柿餅、

輸入品(由漢至鄭)正頭(絲織或棉紗均在內)紅白糖海帶海董麵粉、

(二)運價 上開各貨、凡屬四等者、按照普通四等運價核減百分之二十、其餘均減百分之二十五、但以直達者爲限、

(三)此項專價、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試辦三個月、

第五十四款 北段大宗出口貨物經山豐台輸出者之專價(二十一年增定)

(一)貨名 由保定彰德間各站起運者 核桃 核桃仁 杏仁 柿餅 羊毛 山羊毛 獸毛 絨 鐵器
由保定鄭州間各站起運者 棉

(二) 運費 按普通運費、及其等第、核減百分之二十、但以直達豐台者爲限、

(三) 此款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試辦三個月

第五十五款 焦炭特價(民二十年十二月增定)

公	里	每	噸	每	公	里	運	價
0—20					0.02295612			
21—50					0.02121618			
51—100					0.0198108			
101—200					0.01685772			
201—400					0.01354716			
401—800					0.01014348			
800以上					0.00705672			

(乙) 本路與外路專價

第一〇一款 京奉(北寧)客務聯運專價

1. 旅客票價(民四旅客聯運、改由交通部聯運處管理、故此項旅客票價即行取銷)、

平漢段接平漢客票價算至豐台止，北甯段由豐台起至各站客票價如下表，

站名	頭等車價	二等車價	三等車價
正陽門	0.70	0.45	0.25
天津	4.50	2.80	1.50
塘沽	6.10	3.80	2.05
唐山	9.35	5.85	3.10
山海關	15.05	9.40	5.00
錦州府	21.30	13.70	7.30
溝帮子	24.25	15.15	8.10
營口	27.65	17.30	9.20
新民府	28.45	17.45	9.50
遼陽	30.65	19.15	10.20

2. 馬匹靈柩行李等項運價

(一) 馬匹靈柩行李等由平漢各站運至豐台價目表

站名	公里	客每半里	馬	驢	轎	車	空	箱	費	概
前門城西便門	23	0.18	0.63	0.38	1.50	1.00			20.0	
長辛店	25	0.18	0.63	0.38	1.50	1.00			照頭等客票加倍收費	
琉璃河	33	0.28	0.38	0.59	2.34	1.56			照頭等客票加倍收費	
高碑店	73	0.51	1.83	1.10	4.38	2.92			5.84	
保定	135	0.95	3.38	2.03	8.10	5.40			10.80	
定州	195	1.37	4.88	2.93	11.70	7.80			照頭等客票加倍收費	
正定	252	1.77	6.30	3.78	15.12	10.08			20.16	
石家莊	226	1.86	6.65	3.99	15.96	10.64			21.28	
高邑	316	2.21	7.90	4.74	18.96	12.64			25.28	
順德	397	2.66	9.48	5.69	22.74	15.16			30.32	
邯鄲	431	3.02	10.78	6.47	25.86	17.24			34.48	
馬項鎮	447	3.13	11.18	6.71	26.82	17.88			35.76	
豐樂鎮	482	3.38	12.05	7.23	28.92	19.23			38.56	

彰	德	497	3.48	12.43	7.46	29.82	16.88	39.76
衍	縣	578	4.05	14.45	8.67	34.68	23.12	46.24
新	鄉	603	4.22	15.08	9.05	36.18	24.12	48.24
鄭	州	683	4.78	17.08	10.25	40.38	27.32	54.64
許	州	769	5.39	19.33	11.54	46.14	30.76	61.52
鄭	城	823	5.76	20.78	12.35	49.38	32.92	65.84
駐	馬	889	6.23	22.23	13.34	53.34	35.56	71.12
信	陽	985	6.90	24.63	14.78	59.10	39.40	78.80
廣	水	1050	7.35	26.25	15.75	63.00	42.00	84.00
江	岸	1193	8.35	29.53	17.20	71.58	47.72	95.44
大	智	1197	8.38	29.33	17.36	71.82	47.88	95.76
坨	里	37	0.26	0.93	0.56	2.22	1.48	2.96
周	口	54	0.38	1.35	0.81	3.24	2.16	4.32
臨	城	340	2.83	8.50	5.10	20.40	13.60	20.20

附註 1. 石家莊一站、於民八添入、

2. 長辛店琉璃河定州三站於民八添入、

3. 馬頭鎮豐樂鎮馬店信陽州及廣水等五站於民八刪去、

4. 民八部令飭將靈樞運價一律改按頭等客票價加倍核收、

(二) 馬匹靈樞行李等由北齊各站運至豐台價目表

站名	英里	擔每 六十八斤	空箱	靈樞	四輪車馬	馬	轎車
奉天	511	2.56	38.33	76.65	61.32	15.33	30.66
新民屯	474	2.37	35.55	71.10	56.88	14.22	28.44
營口	461	2.31	34.53	69.15	55.32	13.83	27.66
溝帮子	404	2.02	30.30	60.60	48.48	12.12	24.24
錦縣	385	1.83	27.38	54.75	43.80	10.95	21.90
山海關	251	1.26	18.83	37.65	30.12	7.53	15.06
唐山	156	0.78	11.70	23.40	18.72	4.18	9.36
塘沽	102	0.51	7.65	15.30	12.24	3.06	6.12

天津東站	75	0.38	5.63	11.25	2.00	2.25	4.50
天津總站	75	0.38	5.63	11.25	2.00	2.25	4.50

3. 民十一年、本路與平綏所訂之一百一十款蒙茶專價取銷、而以此款改代、其價目歷有改變如下表

二十噸整車由漢口起運至廣安門之價目

類別	年 別	民十一年價	民十二年價	民十五年價	民十六年價	民十七年價
茶 葉		500.80	550.30	661.10	727.25	872.70
茶 磚		370.00	407.00	448.40	537.25	644.70

第一〇二款 本路與北甯路起運周坨兩站灰煤專價

1. 起 運 周 坨 兩 站 灰 煤 專 價 表

起運站 訖站	周 口		店 坨		北 甯		里 計
	平 渡 段	平 甯 段	合 計	平 渡 段	北 甯 段	合 計	
費 站	18.70	無	18.70	13.80	辦	13.80	

正陽門	18.70	10.50	23.20	13.80	10.50	24.30
永定門	18.70	10.50	23.20	13.80	10.50	24.30
通州	18.70	10.50	23.20	13.80	10.50	24.30
韓村	18.70	12.20	30.30	13.80	12.20	26.00
安定	18.70	12.20	30.30	13.80	12.20	26.00
萬莊	18.70	12.20	30.30	13.80	12.20	26.00
應坊	18.70	12.20	30.30	13.80	12.20	26.00
蓉袋	18.70	15.40	34.10	13.80	15.40	29.20
取莊	18.70	17.90	36.60	13.80	17.90	31.70
楊村	18.70	20.00	38.70	13.80	20.00	33.80
天津車站	18.70	26.30	45.00	13.80	26.30	40.10
天津總站	18.70	26.30	45.00	13.80	26.30	40.10

2. 附款 本路於民八與平綏商訂運送周坨灰煤聯運列於一〇二款內、其運價如下表、

站	周			店			坨			里		
	平	煤	口	平	煤	口	平	煤	口			
起運站 別名	平	煤	口	平	煤	口	平	煤	口			
廣安門	18.70	9.00	27.70	18.70	7.00	25.70	13.80	9.00	22.80	13.80	7.00	20.80
西直門	18.70	9.00	27.70	18.70	7.00	25.70	13.80	9.00	22.80	13.80	7.00	20.80
德勝門	18.70	9.00	27.70	18.70	7.00	25.70	13.80	9.00	22.80	13.80	7.00	20.80
安定門	18.70	9.00	27.70	18.70	7.00	25.70	13.80	9.00	22.80	13.80	7.00	20.80
東直門	18.70	9.00	27.70	18.70	7.00	25.70	13.80	9.00	22.80	13.80	7.00	20.80
清華園	18.70	9.00	27.70	18.70	7.00	25.70	13.80	9.00	22.80	13.80	7.00	20.80
清河鎮	1.70	9.00	27.70	18.70	7.00	25.70	13.80	9.00	22.80	13.80	7.00	20.80
沙河鎮	18.70	11.30	30.60	18.70	9.21	27.35	13.80	11.30	25.70	13.80	9.25	23.05
阜平	18.70	14.35	33.65	18.30	11.60	30.30	13.80	14.35	28.75	13.80	11.60	25.40
南口	18.70	18.20	36.30	18.70	14.15	32.85	13.80	18.20	32.00	13.80	14.15	27.35
朝陽門	18.70	9.00	27.70	18.70	7.00	25.70	13.80	9.00	22.80	13.80	7.00	20.80

江	化	18.70	57.75	86.45	18.70	43.10	61.80	13.80	67.75	81.55	13.80	43.10	56.20
張	家	18.70	60.75	93.45	18.70	51.40	30.10	13.80	80.75	34.55	13.80	51.40	65.20

第一〇三款 本路與正太路晉煤專價

1. 平漢段運價

(一) 民四以前運價如下表

公	里	每二十噸每公里運價	附註
	0—25	0.49	不分煙煤紅煤
	26—75	0.25	
	76—150	0.18	
	151—300	0.133	
	301—550	0.12	
	551—990	0.12	

(二) 民四以後運價、分四百噸整列車與零車二種、

整列車運價、每噸每公里洋〇・〇〇六八二五元、不另加費、
零車運價如下表、

公 里	每噸每公里價
0—75	0.125
76—150	0.009
151—300	0.0865
301—550	0.006
551—900	0.005
900以上	0.0045

(三)民十一年、本路煤運增加站務費、收費辦法如下、

0 至 200 公里	每二十噸車收費 01.50
201 至 400 公里	每二十噸車收費 03.00
400公里以上	每二十噸車收費 06.00

2. 正火段運價

(一) 正大段煤運價目表

類別	紅	煤	烟	煤
每二十噸車 每公里運費	0.544		0.60	
站務費	租有兩岔道者每車四元 租有一岔道者每車三元六角五分 未租岔道者每車三元九角五分	租有兩岔道者每車四元 租有一岔道者每車三元九角五分 未租岔道者每車三元六角五分	租有兩岔道者每車三元九角五分 租有一岔道者每車三元七角五分 未租岔道者每車三元五角五分	租有兩岔道者每車三元九角五分 租有一岔道者每車三元七角五分 未租岔道者每車三元五角五分
附註			倘每日同一客貨人運交同一收貨人之數能達十六車者運費照減百分之二即0.474元	

(二) 民七將紅煤運價、改爲每二十噸整車每公里洋〇·五八元、並按在本路行運里程之遠近、由石家莊站起、每車核減價目如下、

公里	價	目
0—20	3.20	
41—90	4.60	
91—150	6.00	
151—250	7.60	

251—400	9.40
401—600	11.40
601—900	13.60
900以上	16.00

第一〇四款 本路與北甯正太共同商訂烟煤紅煤專價(此款與一〇三款於十六年一同取銷)

1. 平漢段運價同一〇三款、惟由石家莊至豐台每二十噸車收洋五三·七五元、

2. 正太段運價同一〇三款、

3. 此甯段運價如下、(不分紅烟煤)

公 里	價	目
0—50	0.30	
51—150	0.25	
151以上	0.22	

第一〇五款 本路與北甯運輸臨城煤筋專價

1. 運輸臨城煤動專價表

車站別	噸				每五百噸整列車價					
	平	渡	北	甯	總計	平	渡	北	甯	總計
豐台	63.20		0		63.20	1140.00		0		1140.00
正陽門	63.20		10.50		73.70	1140.00		262.50		1402.50
永定門	63.20		10.50		73.70	1140.00		262.50		1402.50
通州南	63.20		10.50		73.70	1140.00		262.50		1402.50
通州東	63.20		10.50		73.70	1140.00		262.50		1402.50
韓莊	63.20		12.10		75.40	1440.00		305.00		1445.00
安莊	63.20		12.10		75.40	1140.00		305.00		1445.00
萬莊	63.20		12.10		75.40	1140.00		305.00		1445.00
廊坊	63.20		12.10		75.40	1140.00		305.00		1445.00
落堡	63.20		15.40		78.60	1140.00		385.00		1525.00
張莊	63.20		17.50		80.70	1140.00		437.50		1577.50

楊村	63.20	20.00	83.20	1140.00	500.00	1640.00
西沽	63.20	26.30	89.50	1140.00	657.50	1797.50
天津總站	63.20	26.30	89.50	1140.00	657.50	1797.50
天津東站	63.20	26.30	89.50	1140.00	657.50	1797.50
塘沽	63.20	25.70	82.50	1140.00	822.50	2032.50

2. 此項煤運、本路於民十一年增收站務費、至十六年取消、

第一〇六款 運糧專價

此項糧運、由汴洛寧縣至本路臺台、每二十噸整車共收運費洋二百六十元其中計汴洛段佔十八元九角六分、本路段佔二百四十一元零四分、此項聯運價、因鮮成效、故於民七取消、

第二〇七款 本路與北寧未壓實棉花專價(民十取銷)

1. 平漢段每六十公斤每公里運價

0 至 25公里 0.0048

26 至300公里 0.00366

300公里 以上 0.0036

高邑縣	141.30	31.65	173.55	12.45	2.11	11.57
元氏縣	133.50	31.65	165.15	8.50	2.11	11.01
石家莊	118.20	31.65	149.85	7.88	2.11	9.33
正定府	110.60	31.65	142.25	7.44	2.11	9.55

3 民十以後、此項棉花運輸、本路起運站、由正定往北展長至保定、(保定以北各站即按保定站價目收費)復由馬頭鎮往南展至許州、其運價歷年逐有增加、列表於次、

運貨 起站 各物	每二十噸車起碼十五噸運價					超過十五噸每噸運價		
	民十二年	民十五年	民十六年	民十七年	民十二年	民十五年	民十六年	民十七年
保定城以 下各站	55.05	66.15	72.75	87.30	3.67	4.11	4.85	5.83
保定府屬	57.45	69.00	75.30	91.05	3.83	4.60	5.06	6.67
于家莊	61.05	73.35	80.55	96.75	4.07	4.89	5.37	6.45
方順橋	66.30	79.65	87.60	105.15	4.42	5.31	5.84	7.01
望都縣	71.70	83.10	94.80	113.70	4.78	5.74	6.32	7.58

清風店	78.30	94.05	103.35	124.05	5.22	6.57	6.89	8.27
定州	84.45	101.40	111.45	133.80	5.63	6.76	7.43	8.92
樂西店	89.70	107.70	118.50	142.50	5.98	7.18	7.90	9.48
新樂縣	94.50	113.40	124.80	149.70	6.30	7.56	8.32	9.98
東良壽	100.20	120.30	132.30	158.70	6.68	8.02	8.82	10.58
新安	106.80	128.25	141.00	169.20	7.12	8.55	9.49	11.58
正定府	111.60	133.85	147.30	176.88	7.44	8.93	9.82	11.79
柳辛莊	115.35	138.45	152.25	182.70	7.69	9.23	10.15	13.18
石家莊	118.20	141.90	156.15	187.35	7.88	9.46	10.41	12.49
高靈村	123.00	147.20	162.30	194.85	8.20	9.84	10.82	12.92
寶煙	126.75	152.10	167.25	200.70	8.45	10.14	11.15	13.38
元氏	133.50	160.20	176.25	211.50	8.20	10.68	11.75	14.10
大陳莊	137.25	164.70	187.20	217.35	9.15	10.98	12.75	14.43
高邑	141.20	170.40	187.35	224.85	8.46	11.36	12.49	14.99

鴨綠營	145.80	175.05	192.00	230.25	2.72	11.67	12.80	15.35
臨城	153.15	183.20	202.35	202.70	10.21	12.26	13.49	16.18
鏡內	152.40	183.00	201.30	241.50	10.16	12.20	14.02	16.10
巡村	153.20	184.80	203.25	243.20	10.26	12.32	13.55	16.26
內邱	159.15	191.15	210.30	252.30	10.61	12.20	14.02	16.82
官莊	164.40	197.40	217.05	260.55	10.36	13.16	14.50	17.37
順德	171.30	205.65	226.20	271.50	11.42	13.71	15.08	18.70
沙河	177.60	213.15	234.45	281.40	11.84	14.21	15.63	18.76
塔子鎮	183.30	220.05	241.25	290.40	12.22	14.67	16.13	19.36
臨洛關	186.75	224.10	246.45	295.80	12.45	14.24	16.43	19.72
王化堡	191.40	229.80	252.75	303.30	12.76	15.32	16.85	20.22
邯鄲	195.60	234.75	258.15	309.20	13.04	15.65	17.21	20.66
馬頭鎮	202.25	243.60	267.20	321.60	13.53	16.24	17.86	21.44
光祿鎮	206.70	248.10	272.85	327.45	13.78	16.51	18.12	21.83

雄州	210.00	252.00	277.20	332.55	14.00	16.80	18.48	22.17
雙廟	214.20	257.10	282.75	339.30	14.98	17.14	18.85	22.62
豐樂	220.80	265.05	291.45	349.80	14.72	17.67	19.42	23.32
彰德	226.80	272.25	299.55	359.40	15.12	18.15	19.97	23.96
寶蓮寺	231.30	277.65	305.40	368.40	15.42	18.51	20.36	24.43
湯陰	235.35	282.45	310.65	372.75	15.69	18.83	20.72	24.85
宜溝鎮	240.00	288.00	316.80	380.10	16.00	19.20	21.12	25.34
滏縣	242.40	291.00	320.10	384.15	16.16	19.40	21.34	25.61
高村橋	245.40	294.60	324.00	388.84	16.30	19.64	21.60	25.92
淇縣	249.60	299.55	329.55	395.40	16.64	19.97	21.97	26.36
塔崗	255.00	306.00	336.60	403.95	17.00	20.40	22.44	26.40
御鄆	258.60	310.50	341.55	409.95	17.24	20.70	22.77	27.33
露王墳	264.45	317.40	349.05	418.25	17.63	21.16	23.27	27.93
新鄉	268.50	322.20	354.45	425.25	17.90	21.48	23.63	28.35

小 巖 鎮	274.05	328.95	381.80	434.25	18.47	21.63	24.12	28.55
元 村 驛	277.80	333.45	386.75	440.10	18.52	22.33	24.45	29.34
忠 義	280.95	337.20	370.95	445.05	18.73	22.48	24.72	29.67
魯 店	284.70	341.70	375.90	451.05	18.98	22.78	24.96	30.07
黃河北岸	287.55	345.15	379.65	455.55	19.17	22.01	25.31	30.37
黃河南岸	289.20	347.10	381.75	458.10	19.28	23.14	25.45	30.54
萊 澤 縣	291.45	349.80	384.75	461.70	19.43	23.32	25.65	31.87
南 陽	295.20	354.30	389.70	467.70	19.98	23.62	25.98	31.18
鄭 州	298.95	358.80	394.65	473.55	19.93	23.92	26.31	31.57
小李莊	303.45	364.20	400.65	480.75	20.23	24.28	26.71	32.05
謝 莊	307.20	368.70	405.45	486.60	20.48	24.58	27.03	32.05
韓 店	311.20	373.80	411.15	493.35	20.76	24.92	27.41	32.44
靳 鄭	316.20	379.50	417.45	500.85	21.08	25.30	27.83	32.89
官 亭	319.20	383.10	421.35	505.65	21.28	25.54	28.09	33.39

和尙橋	323.40	388.20	457.05	412.40	21.76	25.88	28.41	33.71
養 橋	327.45	393.00	432.30	518.70	21.83	26.20	28.82	34.58
許 州	331.20	397.50	437.25	524.60	22.08	26.50	29.15	34.64

附註 北寧路豐台天津段內、十五噸起碼價、爲三十一元六角五分、每多一噸、加取二元一角、此

項北寧段運費、自十五年聯運停頓時、即行取消、本路僅運至豐台止、

第一〇九款 本路與汴洛路煤油專價

1. 此項煤油運費、分油罐車與裝箱兩種、民四前由本路江岸僅運往汴洛開封與河南南站、民四汴洛加入多站、其運價如下表、

站 別	二十噸整車裝箱油運費			整車用棚車加收之費			油 罐 車 油 運 價			油 罐 車 回 空 拖 運 價		
	平 漢	汴 洛	總 數	平 漢	汴 洛	總 數	平 漢	汴 洛	總 數	平 漢	汴 洛	總 數
開 封	330.30	55.00	445.30	5.10	1.00	6.10	318.80	51.60	339.80	82.30	3.80	92.70
中 牟 縣	330.30	30.30	421.20	5.10	0.60	5.70	318.80	44.30	359.70	82.30	5.49	88.39
白 沙	330.30	18.50	408.80	5.10	0.30	5.40	318.80	26.31	345.10	82.30	3.21	86.10
戚 墟	330.30	11.80	402.10	5.10	0.50	5.30	318.80	16.20	335.00	82.20	2.00	84.20

裝 陽	330.30	23.40	413.70	5.10	0.40	5.50	318.80	33.60	352.40	82.90	4.10	87.00
記 水	330.30	36.70	427.00	5.10	0.70	5.30	318.80	53.60	372.40	82.90	6.50	89.40
裝 縣	330.30	51.70	442.00	5.10	0.30	6.60	318.80	76.10	394.90	82.90	9.20	92.10
黑石關	330.30	64.90	455.20	5.10	1.20	6.30	318.80	95.30	414.70	82.90	11.60	94.50
豐順縣	330.30	76.00	466.30	5.10	1.40	6.50	318.80	113.40	432.90	82.90	13.70	96.60
遂井舖	330.30	86.50	476.80	5.10	1.60	6.70	318.80	128.30	447.10	82.90	15.50	98.40
可向府	330.30	100.60	490.90	5.10	1.80	6.90	318.80	149.40	468.20	82.70	18.00	100.90

(註)上表運費、包括過軌費、計每二十噸車洋一元、較大之車按比例推加、

2. 此項煤油運費、本路於民十二年略有修改、至民十三年、美孚油行以所租本路油罐車六三〇一與六三〇二兩號、證明僅能載二十六噸五百四十公斤、請求減收運費、本路乃於民十四年商請隨海、重行修訂、茲分別各年運費如下、

(一)民十二年、改定本路段由漢口江岸至鄭州煤油運費

裝箱煤油 每二十噸整車洋三二八·三〇元

油罐車 每三十噸整車洋三五〇·〇〇元

六三〇一、六三〇二號車 每整車洋三〇九·一五元

六二〇一號車 每二十噸車洋二三三・五五元

回空油罐車(不拘容重量)洋九一・〇〇元

(二)由鄭起運至汴洛段改訂煤油運費

由鄭州至汴洛各站煤油運費表 (民十五年改訂)

價別 車站	民十三年七月改定運費		民十四年二月改定運費					
	牛欄回空油罐車	牛欄回空油罐車	牛欄回空油罐車	牛欄回空油罐車				
陝州	67.70	431.55	120.60	67.70	431.55	381.80	60.30	53.35
賀家莊	62.50	423.75	117.00	282.50	423.75	374.90	58.50	51.80
會興鎮	276.65	415.00	113.10	276.65	415.00	367.15	56.55	53.35
橋口	570.35	405.55	108.30	270.75	405.55	358.80	54.45	51.80
張茅	302.25	393.40	103.50	302.25	393.40	348.05	51.70	50.05
廟口	255.95	383.95	99.30	255.95	383.95	339.70	49.65	48.20
破石	252.80	373.20	97.20	252.80	373.20	335.30	48.60	45.80
觀音堂	244.25	366.40	91.50	244.25	366.40	324.15	45.70	43.95

夾寨鎮	233.60	350.40	85.80	233.60	350.40	310.00	42.90	42.00
匯池	222.20	333.30	80.10	222.50	333.30	290.50	40.05	40.05
義馬	206.00	309.00	72.00	206.00	309.00	273.49	36.00	38.00
鐵門	190.40	285.60	64.20	190.40	285.60	252.70	32.10	35.45
新安	170.80	256.20	55.80	170.80	256.20	226.65	27.50	24.70
滋潤	149.20	223.80	47.70	149.20	223.80	198.00	23.85	21.10
金谷園	125.20	187.80	38.70	125.20	187.80	166.15	19.35	17.15
洛陽西站	119.60	179.40	36.60	119.60	179.40	158.75	18.30	16.20
洛陽東站	28.80	177.00	36.00	118.80	177.00	156.60	18.00	15.30
義井鋪	104.40	156.60	30.50	104.40	156.60	138.55	15.45	13.70
偃師縣	93.00	139.50	27.30	93.00	139.50	123.45	13.65	12.10
黑石關	79.00	118.50	23.10	79.00	118.50	104.85	11.55	10.35
孝義	78.00	117.00	22.80	78.00	117.50	103.65	11.40	10.10
鞏縣	63.00	94.50	18.30	63.00	94.50	83.60	9.15	8.10

記水	45.00	67.50	12.30	45.00	67.50	59.75	6.45	5.75
榮陽	29.00	43.50	8.10	29.00	43.50	33.50	4.05	3.60
鐵爐	22.00	33.00	6.00	22.00	33.00	29.20	3.00	2.70
古城	22.00	33.00	6.00	22.00	33.00	29.20	3.00	2.70
白沙	23.00	34.50	6.30	23.00	34.50	30.55	3.15	2.80
中牟	38.00	57.00	10.80	38.00	57.00	50.40	5.40	4.30
韓莊	50.00	75.00	14.40	50.00	75.00	66.35	7.20	6.40
開封	67.00	100.50	13.50	67.00	100.50	88.35	9.75	8.65
興隆	82.00	123.00	24.00	82.00	123.00	108.85	12.00	10.65
羅王	98.00	147.00	28.80	98.00	147.00	130.05	14.40	12.75
蘭封	108.40	162.60	32.40	108.40	162.60	143.85	16.20	14.35
內黃	121.20	181.80	37.20	121.20	181.80	160.85	18.60	16.50
野雞崗	129.20	193.80	40.30	129.20	193.80	171.45	20.10	17.80
李鄉集	137.20	205.80	43.20	137.20	205.80	182.10	21.60	19.15

柳 河	151.60	227.40	48.60	151.60	227.40	201.20	24.30	21.50
小 壩	164.40	246.60	53.40	164.40	246.60	215.20	26.70	23.65
商 邱	178.80	268.20	58.80	178.80	268.20	237.30	20.40	26.05
馬牧集	131.60	287.40	64.80	131.60	287.40	254.30	32.40	28.70
柳堤莊	200.60	300.20	69.30	200.60	300.20	266.20	24.65	30.70
楊 集	210.20	315.30	74.10	210.20	315.30	287.25	27.05	32.80
碼 山	217.40	326.10	77.70	217.40	326.10	288.60	38.85	24.45
李 莊	226.40	332.60	72.20	226.40	332.40	300.45	41.10	36.40
黃 口	237.80	306.70	87.30	237.80	356.70	315.60	43.95	38.20
陽 樓	245.60	368.40	92.40	245.60	368.40	320.25	46.20	40.30
郝 寨	551.00	372.50	96.00	251.00	376.50	333.10	48.00	42.50
九里山	266.00	320.00	102.00	260.00	320.00	345.05	51.00	45.15
劉山縣	252.60	382.35	101.70	252.55	382.35	344.45	50.80	45.10
徐 州	260.20	321.35	102.60	260.20	321.35	346.35	51.30	45.40

大湖	265.40	338.10	105.60	265.40	338.10	352.20	52.80	46.75
大廟	268.55	402.85	107.70	268.55	402.85	356.40	53.85	47.65
黃集	273.05	407.60	110.70	273.05	403.60	362.40	55.35	49.00
大徐家	276.65	415.00	113.10	276.65	415.00	367.15	56.55	50.05
八義集	281.15	421.75	116.10	281.10	421.75	373.15	58.05	51.40
碾莊	285.65	428.50	119.10	285.65	428.50	379.10	59.55	52.70
運河	233.65	440.50	125.70	233.65	440.50	383.70	62.85	55.65

第一〇款 由本路新鄉運煤及焦炭至汴洛各站專價(元三担)

1. 由鄭州運汴洛煤焦專價表

站別	煤 斤 運			價 焦		炭 斤 運			價 計
	平	渡	計	平	渡	平	渡	計	
開封	24.60	18.00	42.60	33.00	33.00	27.60	27.60	62.60	
中牟	24.60	10.40	35.00	33.00	33.00	17.00	17.00	50.00	

白	沙	24.60	6.60	31.20	33.00	10.40	43.40
鐵	爐	24.60	4.40	29.00	33.00	6.80	39.80
裝	陽	24.60	8.20	32.80	33.00	13.00	46.00
記	水	24.60	12.20	36.80	33.00	20.00	53.00
裝	縣	24.60	17.00	41.60	33.00	28.00	61.00
黑	石	24.60	12.60	44.20	33.00	35.00	68.00
鄭	師	24.60	21.20	45.80	33.00	41.00	74.20
裝	井	24.60	22.60	47.20	33.00	46.00	73.40
河	南	24.60	24.60	49.20	33.00	53.80	86.80

2. 民十二年、兩路運價更訂如下(民十五年取銷)

(一) 平漢段 由新鄉至鄭州、每二十噸整車煤運價三十九元、焦炭每二十噸整車運價四十三元四角、

(二) 隴海汴洛段 由鄭州起、運至各站、每二十噸整車運價如下表、

站名	價別	煤	運	價	焦	炭	運	價	站名	價別	煤	運	價	焦	炭	運	價
觀音堂				49.40				82.50	義井舖				25.70				43.20
漚池				45.60				70.20	假師縣				22.80				39.40
義馬				43.00				71.30	黑石關				19.50				32.80
鐵門				40.40				67.60	漿漿縣				15.60				26.40
新安				37.60				63.00	汜水				11.30				13.20
磁湖				33.40				57.60	漿陽				10.00				12.80
洛陽				29.80				50.00	鐵爐				10.00				12.00
白沙				10.00				12.00	柳河				39.40				60.00
中牟				10.00				16.40	小壩				42.60				71.20
韓莊				12.50				21.20	商邱				46.20				77.20
開封				16.60				28.00	馬牧集				52.00				83.80
新隆				20.20				34.00	劉堤園				53.20				88.70
羅王				24.00				40.40	楊集				56.40				94.00

園	封	26.30	45.30	壽	山	58.80	38.00
內	黃	30.80	51.60	杏	莊	61.81	102.90
野	雞	33.20	55.60	黃	口	66.60	102.20
李	壩	35.60	53.60	楊	樓	68.60	114.10
郝	寨	71.00	118.10	徐	府	75.40	125.40

第一一一款 本路與平綏糧食專價(民七商訂民十取銷)

此項糧食、係由平綏路宣化、張家口、大同、豐鎮等站、以整車直運本路保定、各站運價如下表、

起站 站別	運 價								
	宣	化	張	家	口	大	同	豐	樂
老 站	廿噸車運價	卅噸車運價	廿噸車運價	卅噸車運價	廿噸車運價	卅噸車運價	廿噸車運價	卅噸車運價	卅噸車運價
良各店	117.35	176.35	136.85	205.25	243.10	264.60	269.30	404.00	
尚岡窪	117.35	176.35	136.85	205.25	243.10	264.60	269.30	404.00	
良 鄉	117.35	176.35	136.85	205.25	243.10	264.60	269.30	404.00	
比 里	124.75	187.15	143.65	215.45	242.30	374.80	276.10	414.20	
寶 店	120.75	181.15	132.65	202.45	245.30	368.80	272.10	408.20	

琉璃河	125.25	188.25	144.85	217.25	251.10	376.60	277.30	416.00
周口店	134.35	201.55	153.25	223.85	252.50	382.20	285.70	478.00
永樂村	130.25	196.45	142.85	224.75	256.10	384.10	282.30	423.50
涿州	133.75	200.65	152.65	228.25	258.20	388.30	285.10	427.70
松林店	132.35	202.05	158.25	237.35	264.50	296.70	230.70	436.10
高碑店	144.25	217.45	163.85	245.75	270.10	405.10	226.30	444.50
涿水	153.35	230.05	172.25	258.35	278.50	417.70	304.70	457.10
易州	162.75	244.15	181.65	272.45	287.20	431.80	314.10	471.20
梁格莊	167.55	251.35	186.45	279.05	292.70	432.00	318.20	477.40
定興	142.15	223.75	168.05	252.05	274.30	411.40	300.50	450.80
北河店	153.35	230.05	172.25	258.35	278.50	417.70	304.70	457.10
固城	158.15	237.25	177.05	265.55	283.30	424.20	302.50	464.30
安肅	164.75	247.15	183.65	275.45	282.20	434.80	316.10	474.20
漕河	171.55	257.35	190.45	285.65	296.70	445.00	322.20	484.40

保 定	177.85	266.05	136.25	294.85	302.50	453.70	328.70	493.10
保 定 附 屬	173.95	262.95	138.85	298.25	305.10	457.60	331.30	497.00

附註 此項專價民十取締

第一二款 本路與平綏茶葉茶磚專價

1. 此項運輸、係由本路漢口江岸、以二十噸整車直達平綏路張家口豐鎮等站、民八實行運價如下、

路 段	價 別	茶 葉 (青 紅 茶) 運 價	茶 磚 運 價
漢 口 至 豐 台		441.50	325.70
豐 台 至 張 家 口		117.45	24.00
豐 台 至 豐 鎮		249.94	139.95

2. 如以容量較大之車裝運、按比例進加、如超過容量、則按下列價目加取運費、
平漢段按普通價收費

平綏段

茶 葉 } 張 家 口 五 · 八 七 二 元
豐 鎮 一 二 · 四 九 二 元

茶磚

張家口 四·六九七六元

豐鎮 九·九九六八元

3. 此款專價實行後、即將本路自用之第四十四款茶運專價取銷、又本款於民十一年起、改列爲第一

○一款、

(四)特價

(甲) 特價與專價之區別

本篇特價、與上述貨運篇內之專價不同、蓋上篇專價、有由鐵路方面自動減輕、以招徠運輸、或由兩路商定、藉與河流競運者、載在通則、一般運輸、均可採用、本篇特價、則爲本路與一公司或一商家訂立互惠合同、或由部特准或指定一二商家專用者、惟專特名稱、民十八年、經部審定、改爲公開者爲特價、非公開者爲專價、與本路前有名稱相反、茲爲仍用舊名、以免混亂、

(乙) 本路特價之起原及歷年之變遷

本路在未收回前、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與前直隸總督訂立補助臨城礦三十年爲期三百萬法郎之借款合同、並訂定五百噸整列車運輸煤斤價目、按每噸每英里一分、加公費一角五分、附本路自用該礦煤斤、按七五折付費之條款、是爲互惠合同特價之開始、迄壬民初、沿線各礦、先後開採、紛紛援例要求、故復有井陘正登六河溝怡立福中寶興長等家合同運價之訂立、同時又因煤油蘆鹽兩項運輸、商運只有數家、亦予列爲特價、民八復與啓新洋灰公司訂立互惠合同、乃將各項特價、刊爲單行印本、近年軍事頻發

、交通多阻、此項印本、迄未重刊、各種合同、次第取銷、至今本路已無特價之存在、茲將舊有各項特價、及其變遷、分別述之、

(一)臨城礮煤特價 臨城礮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開辦、經前直督與本路訂立三十年期三百萬法郎借款合同、以資補助、此項合同、得於十五年後隨時取銷、煤運價目、原訂按每噸每英里收洋一分、外加公費一角五分、但以五百噸整列車裝運者為限、供給路煤、則按七五折扣、嗣以湊足五百噸起運、雙方均感困難、乃改訂運價分為兩種如下、

1. 二十噸車運煤或焦炭價目表

公 里	運 價	每 噸	每 公 里	每 噸	公 費
0—75		0.0123		0.1	
76—150		0.003		0.1	
151—300		0.00365		0.1	
301—550		0.006		0.1	
551—300		0.005		0.1	
300以上		0.004		0.1	

2. 五百噸整列車(或一月內連往一站交一收貨人達五百噸者)每噸每公里洋〇・〇〇六二五元、外加公費一角五分

民元八月、因收卸車費關係、允該礦運往平保鄭等站之煤、照合同價減百分之二、

至民三各礦與本路訂立合同、多援臨城礦價目、臨城礦乃一再要求減價、因另訂一漢煤合同、大略如下
夏季利用本路空閑車輛、運煤至漢、每年末煤十萬噸、塊煤二萬噸、每噸運價四・一六六元、如在漢售價、末煤每噸超過七元、塊煤每噸超過九元、其超過之數、本路分收一半、並附訂廉價、供給機煤條件、以四年為限、嗣以歐戰水災影響運輸、上項運額、未能達到合同限制、乃於民六改訂如下、

夏季漢煤、每年末煤九萬六千噸、塊煤二萬四千噸、運價每噸洋四元五角五分、以二年半為限、此項合同、雖經改訂、但又以種種困難、雙方均未履行、一再延期、至民十二取銷、

(二)井陘礦局合同 井陘礦局、為井陘局與德商井陘煤礦公司合併而成、當合併時、曾與直隸督署訂立合同、其中有該礦出產煤斤機器材料等項、在中國各路運輸、得按他商最優條件、及最低運價辦理一條、故該礦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根據此條與本路往返交涉、乃於前清宣統二年、比照臨城整車煤焦價及五百噸整列車煤運價、訂立供煤運煤互惠合同、並無期限、

(三)福中公司合同特價 民國四年、福中公司與中原公司合併後、改名福中公司、因競爭河運、本路乃與訂立煤運特價合同、但無互惠關係、合同大要如下、

(甲)五百噸整列車價、每噸每公里洋七釐二毫、另加公費一角五分、但一月內運煤往同一車站、交同一收貨人、達五百噸者、亦按此價核收、

(乙)整車煤運價、與臨城煤焦運價同、

此項合同、民五重訂、並無修改、至民六月一日、改訂二十年期互惠合同、乃比照舊中價目及、其條款修正、民七十二月、復將焦炭一項、加整車價目、惟僅以六年為期、

(四)六河溝煤礦特價 該礦煤運、有河流競爭、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本路乃與訂立運煤焦特價合同、價目與臨城整車價同、至民八改訂互惠合同、以一年為期、加入列車煤運價、按舊中價規定、但以五百噸為一列、

(五)寶興長公司 民二由交通部與該公司訂立紅煤出口合同、期限五年、每年至少三萬噸、特價如下、

(甲)由石家莊至天津、每二十噸車、四十三元八角四分、

(乙)由石家莊至塘沽、每二十噸車、三十七元五角七分、

至民五因運額不至三萬噸、乃允其由坨里加速、補訂價目如下、

坨里至豐台、每二十噸車、七元五角

豐台至天津、每二十噸車、二十三元四角、

此項合同、於民七年二月期滿、至民八復商定新合同如下、

(甲)由石家莊運往津沽平漢等處煤斤、運價每噸每公里六釐八毫二絲五忽、

(乙)山坨里運往天津之煤、坨豐段、每二十噸車、運價七元五角、

此項合同、仍以三萬噸為額、五年為期、至民十三年滿取銷、

(六)怡立公司特價 民九仿照福中公司整列車及整車特價、與該公司訂立煤運互惠特價合同、期限十年

、至民十年九月、復訂立運焦互惠合同、准按整車特價運焦、惟煉焦所餘塊煤、全數供歸路用、此項合同、以二年為期、期滿取銷、民十一年、因歐戰後、料價日增、前項各合同訂價、幾至不敷成本、乃由部令增收站務費如下、

二百公里以下、每二十噸車增收一元五角、

二百零一至四百公里、每二十噸車增收三元、

四百公里以上、每二十噸車增收六元、

(七)務新洋灰公司互惠合同特價 民八年八月、訂立運輸洋灰洋磚、按每噸每公里一分一釐七折運費、合同年限未定、民十六年、與其他各合同價一併取銷、

(八)廣鹽特價 廣鹽運輸、其初往河南者、均由河路運至道口、再行轉載、往返起卸、不僅稅釐重疊、貨物亦難免多所損失、但運商循習忍痛、不肯改道輸送、惟原其故、蓋因本路運費過高、光緒三十二年、經豫省鹽運使、出與北甯及本路商定運輸減價辦法、本路乃有三十七款之規定、按每二十噸車、實載六十包、共重二十一噸二百公斤、始而付現起運、繼由陸運總會繳納押款保證、改爲記賬起運、此項大宗運輸、始克全數吸收、本路每月進款、竟可增加三萬元之多、其價率如下、

公 里	每 噸 每 公 里 運 價
0—25	0.0275
26—75	0.0150
76—150	0.0130
151—300	0.0110
301—550	0.0100
550—900	0.0085
900以上	0.0075

至民元河南省政府以該省汝光屬引地、淮鹽欠缺、借運蘆鹽萬引、遣派代表、與交通部商定辦法、大致如下、

自民元七月十日起、河南省交由集勝公司、代運蘆鹽七萬袋、直達汝光屬各站、按本路前列運價、交現起運、此外再由汝光鹽務轉運局、按每袋納引費一元、此七萬袋運畢、以後如再續運、應另定款、至三年一月、此項借運蘆鹽辦法、重新更定如下、

(1) 汝光屬借運蘆鹽、仍由集勝公司辦理、由塘沽或漢沽起運、直達本路之西平駐馬店明港長台關

信陽新店等站卸載、

(2) 此項運輸、每年不得超過十萬引、即三萬包每包二百斤、

(3) 此項鹽運、由豐台至上列各站、概按以前運價計現、

(4) 豐台站及會計處各有清冊、將每次起運至鄰城以南之數、逐一登記、至達三十萬包爲止、如再有起運者、應先商定辦法、

至民六年、又准久大公司、用三十七欸價、運精鹽至漢口、民七汝光借運蘆鹽、改由豫豐厚承運、每年改爲至少三萬噸、倘不足數、即按二十四欸補足運費、並增收引費每車二十七元五角、即每引五角、同時將直隸兩省鹽運、改歸陸運總會與集勝兩家承運、民八陸運及集勝兩家、請求免除引費、乃酌予核減、詳細辦法見專價籍、久大豫豐兩家、則仍照給全數、但北甯撥給豫豐厚之本路回空車輛、准其直達到站、免在中途盤載、并免納外路車租、民九又准鄂通撥用三十七欸、借運蘆鹽至鄂省境內准鹽引地各站、但實行後、不及一年、此項鹽運即行停止、民十部頒劃一分等表、將精鹽等第提高、而每年繼續有效之久大精鹽撥用三十七欸價率、乃予停止、民十二將蘆鹽運價、一律增加一成、但引費仍舊、民十三將此項蘆鹽運輸價率及引費等根本取銷、而按普通四等價、比照舊價數目、分別折扣、訂一專價、定名爲五十二欸、附訂年額三萬噸之條件、預撥擔保運額押欸五萬元、如屆年終未能達到運額、則按四等計算、在即押欸內扣補少收之運費、此項押欸、仍歸陸運集勝豫豐厚三家繳納、民十四年、部令將五十二欸專價取銷、仍令撥用舊日之三十七欸價及引費等項、因集勝陸運豫豐厚等家、互相競運、要求減低引費

、乃定折中辦法如下、

1. 隴運集勝兩家、如運汝光所屬之鹽、其引費應收全數、即每車二十七元五角、

2. 豫豐厚如運直隸兩岸之鹽、引費折減如下、

(一) 每車引費二十七元五角、以北寧平漢兩路里程平均、北寧應佔五元、

(二) 其餘之二十二元五角、按下列段別遞減、

一、鄆城寶蓮寺間、各站之鹽引費、按全數六折、核收洋十三元五角、

二、彰德沙河間各站之鹽引費、按六折數再減一元、核收十二元五角、

三、順德至柳辛莊間各站之鹽、按六折數再減二元、核收十一元五角、

四、正定至于家莊間各站之鹽、按六折數再減三元、核收十元五角、

五、保定以北各站之鹽、按六折數再減四元、核收洋九元五角、

民十五年加價時、該鹽運價、曾按速算表各站計得之價目、增加二成、(連同引費在內)民十六又加三成、共增加百分之五十六、自民十七恢復交通後、經將此最後加成之速算表、所列各站價目、定爲五十二款專價、(價目見專價篇)去年復正式公佈、將此價公開、民二十年、部令准准鹽年額、如能達到五萬噸、可撥按盧鹽專價退款、

附減免車價

鐵路運價原則、同等客貨、在同一路線、本無差別待遇、惟每有特殊情形、不得不變通辦理、酌量減免

、此類減免運價辦法、不列價章、隨時公佈之、

本路各種客貨運輸減免車價

(一) 客運

罪犯乘車、單程及雙程、均按普通三等價、折半核收運費、

軍人乘車、持有軍政部甲種執照者、收半價、持有乙種執照者、按半價發給記賬票、

政府官員因公乘車、國府主席及隨從人等免費、中央委員、政府委員、各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主席、得咨行鐵道部、將票價准暫記各該機關賬、僕從准乘三等、以二人為限、各國駐京公使、到任或卸任時、得掛車一輛、祇收票價、免收車租、惟中委持有部頒免費憑證者、概予免費、立法監察兩院委員、及郵務官員、持有部頒減價憑證者、按半價收費、移民出關墾殖、按下列減價辦法收費、

由下列各站間至豐台或廣安門票價每位價目

漢口雙河間各站十元 信陽郭店間各站八元

郟城小李莊間各站七元 鄭州小冀鎮間各站六元

新鄉寶蓮寺間各站五元 彰德沙河縣間各站四元

順德高遷村間各站三元 石家莊于家莊間各站二元

保定以北各站一元 長辛店一角

(二) 貨運

(甲) 屬於政府運輸者

軍用品 以甲種執照運輸者、按半價現款收費、

以乙種執照運輸者按半價記賬、

軍煤 以甲種執照運輸者、按半價現款收費、

公用物品 減免運價辦法、有七五折、半價、全免等項、

(一) 減免百分之二十五運價

中央及省市各政府、官營社公用業務用品、

軍政部製呢廠運送羊毛、

電政管理局運材料、

(二) 減免百分之四十運價

印花、(按通則規定之運價再按六折核收運費)

中國交通兩銀行現銀及鈔券、

(三) 減免百分之五十運價

中央及省市各政府公用物品、

度量衡標準器、

國貨陳列館、及展覽會徵集品、

路工局石渣、(按六等貨計)

(四) 免費運送

中央銀行現幣生銀及本行鈔券、

天津商品檢驗局果子核殼、

(乙) 屬於商運者

永利製碱公司出品、按洋貨減一等收費、

偉成絹絲公司出品、減免運費三成、

江南製紙公司收運蘆漿、減免運費二成、

華商火柴公司出品及材料、減按四等收費、

(丙) 屬於鐵路者

各站互運材料

(一) 自備機車車輛每噸每公里洋三釐

空駛者每噸每公里洋一釐五毛

(二) 自備車輛用他路機車者每噸每公里洋五釐

空駛者每噸每公里洋二釐五毛

(三)用他路機車車輛者每噸每公里洋一分、

回程空駛者每噸每公里洋五釐、

各路互運損壞機車車輛

(一)用本機車引送他路者、每噸每公里洋二釐五毫、

(二)他路自備機車牽引者每噸每公里洋五毫、

第六節 行車

(一)調度車輛

本路自通車後、關於沿線車輛之供給、及其支配、係採用三級制度、上由車務處參酌全路情勢、調劑遣撥、其次則由總段隨時體察各段站之需要、持平分配、而後再由各段站遵照奉行、居中馭外、酌盈劑虛、原為極有統系之辦法、徒以本路路線遼遠、電信阻滯、致消息稍欠靈通、情況偶有隔閡、車輛之分撥周轉間、或有不經濟之病、在往年車輛充裕、尙未感覺如何困難、乃自十五年軍興以來、車輛動為軍人把持、輾轉借用、習為故常、遂使調度益感不靈、而車輛既苦缺乏、效率愈趨低減、相因而至、無能為諱、其中尤以十六七兩年為最甚、直至二十年十月、始購裝風律波電話機三部於郟城信陽及漢口總局、本年復於各分段長駐在大車站、陸續添裝、即利用有電報大直線、串連通訊、於是調度車輛之功能、漸見便利、然此不過溝通消息之一救濟辦法、不得謂為調度車輛之澈底經濟辦法也、澈底經濟辦法維何

、即裝設長途調車電話是也、(其計劃詳另篇)誠以本路如能裝設長途電話、則三段之隙隔、一氣相聯、數事之糾紛、片言立決、全線車輛、支配調用、通盤統籌、權重輕而判先後、庶幾時間不致虛糜、效率自可增進、此項計劃、即將實施、

(二) 嚴查車輛虛糜

客貨車輛、首重行駛流動、務使一車實獲一車之用、若一經虛糜、無異損失路裕、是在主管者調度得宜、嚴格稽核而已、曩者本路沿線各站、因機車之缺乏、軍事之紛擾、存站車輛、每不克按時掛出、坐是之故、虛糜頗巨、茲幸軍事粗平、路務漸入正軌、爰派專員、從事嚴格檢查、倘遇車輛在站停留、立即詰問處罰、不稍賒徇、預料此後車輛虛糜、定當逐漸減少也、

(三) 行車設備

本路最初設備、在比公司管理時代、諸多簡陋、蓋因通車伊始、路務清閒、故僅就各國單軌制度、擇要倣行、已足肆應咸宜、迨有清末葉、收歸國有、全路商業、蒸蒸日上、行車設備、隨而增進、茲將本路行車設備、除號誌電報電話藥箱分載工務醫務電務各篇外、其餘行車設備種類效用、暨實行時期、分別紀述於下、

(1) 燈具 列車乘夜行駛、每至一站、必有乘客上下、貨物裝卸、故站上燈火設備、所不可少、本路現僅長辛店黃河南岸鄭州及江岸四處、有自備發電機廠、裝設電燈、其餘各站、概用華盛頓汽燈、車上燈火、普通客車用煤油燈、各項快車則掛有磨電車、以供給電流、磨電車計有兩種、一為狄多式發電車、

由車軸引動發電機、電力爲八八〇瓦特、一爲煤油發電車、用煤油燃燒、引帶發電機、電力爲二六〇〇瓦特、

(2) 量載規 本路當開始通車時、僅就設有磅橋之各大站、裝置量載規、爲數寥寥、以致其他各站、有時裝載體笨重之貨品、毫無標準、稍逾高度寬度、即碍及沿途建築物、如風雨簷板及橋樑山洞之類、因而發生接觸肇險情事、本路爲慎重行車計、就各大站陸續添設、目下已添設者、共有六十六站、其橫際之尺度、係高四公尺二七、寬三公尺二二、蓋皆比照最高及最寬之建築物而定也、

(3) 站名牌 列車所過之站、均有站名牌、用木牌書寫、並標西文綴音、橫繫桿上、立於顯處、又有牌燈、照耀字跡、俾中外商旅、觸目而知身之所到、此外與他路接軌之站、更有牌文指示路向、分道者藉以知所揚鑿焉、

(4) 信號 本路大站車開前五分鐘、小站二分鐘、搖動警鈴、以爲信號、俾乘坐客人、從容上下、自宣統二年、即行此法、惟此爲各站報告開車而設、至於列車抵站、向無信號表示、以致候車旅客、時有不及準備、倉卒誤車、本年五月、乃添備敲點信號、以軌條或鐘、懸於木架、豎置站台、上行客車到站、五分鐘前、即接連敲擊、如係下行車、則兩響相間、斷續擊撞、以爲區別、

(5) 汽止輪 止輪機本有兩種、一爲鐵止輪、一爲汽止輪、鐵止輪安設於車輛之兩端、由司止輪看守運用、惟此種止輪、雖經緊絞之後、列車餘力、尙能推進、如遇前途阻碍、危險仍多不免、汽止輪則制止行車、能力稍大、凡客列車、須裝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汽止輪、方爲合法、其止輪機之汽管、係與機車之

總汽門相接，司機將總汽門撥轉至“ π ”字樣處，連放汽笛兩短聲，知照司止輪，司止輪開聲後，先將最後一輛止輪機之汽管相連處，略為拆開，使管內積存蒸汽，盡行放出，再將汽管接住，然後從車尾巡行至機車，詳細察看，必使全車汽閘，完全軋緊而後可，（本路所有各種止輪設備列表於後）

（6）時計 鐵路時計，與行車之時刻有關，本路沿途各站，均設有三面大鐘，既壯觀瞻，復臻劃一，此項時計，每日均由漢口與海關核對，傳達全路，異常準確、

（7）路籤 路籤所以維持列車之秩序，保障旅運之安全，本路前當通車伊始，係用木質路籤，曾發生誤投致兩車互撞之事變，民元五月，乃將全路改用韋甫湯生式電汽路籤，此項路籤，分單機雙機及三機三種，單機裝在岔道內，及起訖兩點之站，計十一具，雙機裝在沿途普通各站，以供上下行列車之用，計二百三十二具，三機裝在與岔道毗連之站，計二十七具，其構裝足以防止一站同時向一方面開行兩列車、或兩聯站間同時向對方開行兩列車也、

（8）會車通知單 凡常開列車、或專開列車、在某站與例行列車或加開列車交會時，由前一站填寫會車通知單，持向後開之列車車隊長及司機蓋章簽押，以便注意，設前一站遇無停車鐘點時，則由再前一站填給，司機接到會車通知單後，縱使對方列車如何誤點，仍須沿途注意，以會到此項列車為止、

（9）開車憑單 開車憑單，係在電線閉斷時，用以替代電汽路籤，站長如用此項憑單，以開一例行列車，須於單上註明機車速度、應減至如人步行、俾隨時隨地，得以制止，並派司機攜帶規定號誌，在列車前一千公尺引導、車隊長司機等、於准行憑單及其存報上蓋章、車隊長更須將憑單號數及原由、詳載於

行車報單、並監督司機於途中行駛時、格外小心、惟發給此項憑單、以有避車軌道之車站爲限、實言之、即憑單上所載行程、應直達於設有避車軌之車站也、

(10)保險轉轍器 本路民三以前、各站所設轉轍器、均用普通人力搬動、搬動時部位偶誤、或不及搬動、而使兩列車進同一軌、或搬動後、不能使轍尖緊貼、均足使列車出險、民三乃將各站轉轍器改裝白而特製養式彈簧及薩士卑或布雷式聯鎖、嗣因頻年戰事、工程爲之停頓、祇得先就北段各站安設、再圖由北而南、普逼全線、以歸一律、其彈簧構造、能使列車軌出轉轍器、不能軌進轉轍器、列車軌出之後、其彈簧仍能復回原來部位、聯鎖構造、薩士卑式較布雷式爲佳、本路裝設薩士卑式聯鎖者、惟長辛店一站、其餘概係布雷式、現擬將保定石家莊兩站、亦裝用薩士卑式、因該兩站行車之事務較繁、設備不得不格外周密也、所謂聯鎖者、即轉轍器與號誌之鎖鑰、互相連帶、如欲開號誌、必俟轉轍器搬動就緒後、方能將鎖匙取出、此聯鎖之所以安全也、

(11)消防器 本路各項列車、時有發生火警情事、路商雙方、均受損失、此雖變出意外、實亦人事未盡、爰於民十七購辦消防器多種於車站、如帆布水管、橡皮水管、那系公式水龍、手提水龍、以及水車等外、各列客車、則另備木箱二只、一貯滅火機、一貯手擲滅火彈、盡因中途取水不便、藉爲救急之需耳(12)各站標本 本路各站原有土產標本陳列、以供旅客參觀、藉以引其購置興趣、增進鐵路運輸、嗣因貯置年久破爛、所陳標本、亦大都遺失腐朽、經於二十一年三月起、將此項標本、重新修飾、並另搜集各土產標本、俾資陳列、而臻美觀、

(13) 裝置七十五噸大磅 原定計畫擬裝十六座、現已裝竣者計大智門駐馬店鄆城鄭州許州高邑保定石家莊八座、六河溝正在裝置中、

(14) 移裝四噸十大磅 原定計畫於七十五噸大磅裝置後、其原有四十噸或三十噸之磅、即移裝他站、共應移裝十一站、現四十磅噸已移裝工竣者、為花園廣水二站、

(15) 修理四十噸大磅 此項工程、係就原有各磅之損壞者、加以修整、最近已修理者、為馬頭鎮石家莊彰德保定廣水新鄉等站、

(16) 整理路籤皮套 部定辦法路籤皮套、應有紅白兩種、紅套用以會車、白套即尋常所用、並經本路定、每站用紅白各二個、經調查後、分別發出補充者、共計紅套四十白套八十、

本路客車裝有氣缸並螺桿缸(即鐵止輪之一種)數目表

車 輛 類 別	號 誌	及 號	數	輛	數
頭 等 臥 車	AA	1101-1103			3
二 等 臥 車	BA	1301-1306			6
頭 二 等 合 車	A.BA	401-406			6
三 等 客 車	CA	601-610			10

膳	車	YRA 1421-1426		6
廚房及三等膳	車	711-716		6
花	車	1.2.3.4.5.6.7.8.10.		9
公	車	VTS 21-36		16
醫	車	VTS 37		1
頭	車	VLA 1001-1004		4
二	車	VLB 1201-1204		4
二	車	VLB 51-56		6
頭	車	A 61-66		6
頭	車	A 71		1
二	車	B 101		1
二	車	B 102-103		2
二	車	B 104		1
二	車	B 105-110		6

頭 二 等 合 車	AB 115-116 118-120		5
頭 二 等 合 車	AB 301-311		10
二 三 等 車 及 守 車	BCDX 87-100		14
三 等 客 車	C 511-515		5
三 等 客 車	C 516, C 518-523		6
三 等 客 車	C 524-527		4
三 等 客 車	C 528-532		5
三 等 客 車	C 535-539		5
三 等 客 車	C 540-551		12
三 等 客 車	C 553-556		4
三 等 客 車	C 558-561		4
三 等 客 車	C 563-569		7
三 等 客 車	C 570-572, 574		4
三 等 客 車	C 576-598		23

三等客車	C 701-706	6
膳車	VR 1401-1406 VR 1408-1409	6
膳車	VR 1411-1416	6
廚車	DM 989-1000	12
郵車	DD 1601-1604	4
行李車	DC 851-870	20
電燈車	DE 901-910	10
小郵車	D 801-826	26
貨車	DT 911-954	54

本路專車有螺桿軋者如下表

四等客車	CC 751-759	9
------	------------	---

本路貨車裝有螺桿軋者數目如下表

車輛類別	號誌及號數	輛數
------	-------	----

馬	車	E 7101-7125	25
柳	車	J 3001-3150	91
柳	車	M-15001-15250	249
柳	車	MM 25001-25080	73
柳	車	MM 25101-25500 MM 25601-25635	400 35
敬	車	H 3001-3200	198
敬	車	F 4001-4104	167
敬	車	K 1001-10273	273
敬	車	L 20000	1
敬	車	L 20001-20250	250
敬	車	L 20251-20280	50
敬	車	N 5001-5246	213
敬	車	N 5411-5471	
敬	車	N 3501-5525	25

平	車	P 6101-6130		20
煤	油 車	OP 6201		1
煤	油 車	OX 6301, 6302 6305, 6306		4
煤	油 車	KX 6307-6308		2
救	援 車	TS 6301-6307		7
水	艇 車	6505-6509		5

本路貨車裝有橫桿軛者(亦鐵止輪之一種)數目如下表

車 輛 類 別	號 誌 及 號 數	輛 數
敞 車	G 2001-2360	332
敞 車	PG 4501-4534	34
敞 車	K 12091-12200	137
鷄 鴨 車	14001-14016	16
敞 車	N 5301-5330	29
水 艇 車	6501-6504	4

裝有氣軛通氣管並橫桿軛者如下表

車 輛 類 別	號 誌	及	號 誌	輛 數
馬 車	E 7001-7060			60
期 車	M 17001-17200			178

裝有螺桿軛者如下表

車 輛 類 別	號 誌	及	號 誌	輛 數
版 車	L 20501-21000			500
版 車	N 5601-5800			200

裝有鍊軛者如下表(亦鐵止輪之一)

車 輛 類 別	號 誌	及	號 誌	輛 數
版 車	L 20301-20500			200

(四)列車組織

本路爲溝通南北之孔道、旅客往來、冠蓋雲集、民十五以前、除特別快車每星期北平漢口各開三次外、

其每日開行之客列車、及客貨混合列車、計有下列各次、

- (一)平漢直達快車、每日北平漢口對開二次、
 - (二)平石短票車每日北平石家莊對開二次、
 - (三)漢孝短票車每日漢口孝感間往返各開一次、
 - (四)漢祁短票車每日漢口祁家灣往返各開一次、
 - (五)平漢直達客貨混合車每日北平漢口對開二次、
- 上項客貨各車、爲本路昔時每日行車次數、及列車組織、嗣因時局影響、機車車輛損壞散失、殆達半數、較諸往昔機車約減少百分之四十五而強、客車約百分之五十五、貨車約百分之四十八、於是車次減少、商旅頗感不便、然爲力圖營業發展計、一年以來、一方分向各駐軍疏通、及與他路交換收回本路車輛、一方謀旅客商貨之便利、就現有之機車車輛、分配於客貨運兩途、不足則更向北甯路局洽商互助、茲計有客車十九列、分如誌後、
- (一)特別快車第一二次每星期北平漢口各開五次、
 - (二)直達快車第十一二次每星期北平漢口各開三次、
 - (三)平石短票車第二十一二次每日北平石家莊對開一次、
 - (四)漢花短票車第五十二三次每日漢口花園對開一次、
 - (五)平石客貨混合車第七十一二次每日北平石家莊對開一次、

(六)石鄭客貨混合車第八十一二次每日石家莊鄭州對開一次、

(七)鄭漢客貨混合車第九十一二次每日鄭州漢口對開一次、

此爲現時每日行車次數、及列車組織、旅客稱便、除上項各次列車外、尚有客貨五十一列、內有十列、裝載本路自用機煤、其餘專備裝運南北煤鹽糧雜貨之用、並爲便利調度、免除虛糜起見、各貨列車、皆冠以特別符號、分別編訂、每一列車、無論駛至何站、咸可一覽即知、此外另向北甯路局洽商協助北段短途商運車八列、及南段長途商運車十列、並擬將北甯損壞機車車輛、招商出資修理十五列、撥歸本路專運而段煤斤之用、以濟運輸、而裕收入、此本路客貨車現時次數組織之概況也、過去十八年戰亂不絕、本路秩序蕩然、一年以來、努力整理、車輛亦分別修理、各項章程亦能漸次實現、軍隊扣車、亦已絕跡、同仁凡關於可爲旅客謀便利者、無不竭全力以赴之、預計本年客貨列車、其運量與一年前將迥不相同、此則可告慰國人者也、

附本路車站號級表

附本路行車時刻並里票價表

新發明齊柏林火車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德國新發明之齊柏林式火車（即依齊柏林飛船式車上裝推進器）已試驗成功、當局決定九月初在柏林漢堡間首先正式開駛、預定平均速度每小時一百七十二里、兩城間二小時可達、每日上下行各開數班、稍緩再推行於各路云、

CLASSEMENT DES GARES 車站等級表

Gares de 1ère classe 頭等站		Gares de 3ème classe 參等站		Gares de 4ème classe 肆等站		Gares de 4ème classe 肆等站					
G. 1	Péking Chienmen	北京前門	G. 6	Liangsiang	良鄉縣	G. 3	Paomachang	跑馬場	P. 36	Siaolichwang	小李莊
S. 1	Fengtai	豐台	G. 8	Chochow	涿州	G. 4	Lukowkiao	蘆溝橋	P. 37	Siehtien	小薛店
G. 5	Changshintien	長辛店	G. 10	Tinghing	定興縣	P. 2	Nankangwa	南崗窪	P. 39	Kwanting	官亭橋
S. 4	Chowkowtien	周口店	G. 11	Kuchengchen	固城縣	P. 3	Towtienchen	雙店村	P. 40	Sukiao	蘇石橋
G. 14	Paotingfu	保定府	G. 12	Hsushuihsien	徐水縣	P. 4	Yunglotsun	永樂店	P. 42	Tashihkiao	大小商橋
G. 24	Chengtingfu	正定府	G. 17	Wangtu	望都縣	P. 5	Sunglintien	永松林店	P. 43	Siaoshangkiao	孟廟村
G. 25	Shihkiachwang	石家莊	G. 18	Tsingfengtien	清風店	S. 5	Laishui	涿水縣	P. 44	Mengmiaotsun	郭莊
G. 32	Shuntehfu	順德府	G. 19	Tingchow	定州	S. 6	Yichow	易州	P. 45	Kowtien	郭莊
G. 35	Hantan	邯鄲縣	G. 21	Sinlo	新樂縣	S. 7	Liangkokchwang	梁格莊	P. 48	Tsiaochwang	熊劉莊
G. 39	Changteh Ho	彰德府	G. 22	Changchow	東長壽縣	P. 6	Pehhotien	北河店	P. 49	Taluchwang	馬莊
G. 45	Sinsiang	新鄉縣	G. 26	Towyu	寶坻縣	G. 13	Tsaoho	灤州河	P. 50	Machwang	黃山坡
G. 51	Chengchow	鄭州	G. 27	Yuanshih	元氏縣	S. 8	Paoting Nankwan	保定南關	P. 51	Hwangshanpo	李新官廟
G. 55	Hsuechow	許州	G. 30	Chennei	鎮內	G. 15	Yukiachwang	于家莊	P. 52	Lisintien	彭武勝
G. 57	Yencheng	郟城	G. 31	Neikiu	內邱	G. 16	Fangshunkiao	方順橋	P. 53	Sankwanmiao	東家山
G. 60	Chumatien	駐馬店	G. 34	Linmingkwan	臨滄關	G. 20	Chaisitien	蔡西店	P. 54	Pengkiaowan	衛關店
G. 65	Sinyang	信陽州	G. 37	Tzechow	磁關	G. 23	Sinan	新安	P. 58	Wushengkwan	衛家店
G. 70	Kwangshui	廣永	P. 25	Kwangluchen	光祿鎮	P. 12	Liusinchwang	柳辛莊	G. 69	Tunghwangtien	衛家山
G. 80	Hankow Kiangan	漢口江岸	G. 40	Tangyin	湯陰縣	P. 13	Kaotsientsun	高遜村	P. 62	Weikiatien	衛家山
G. 81	Hankow Tachimen	漢口大智門	G. 42	Chihsien	淇縣	P. 15	Tachengchwang	大陳莊	P. 63	Lukiashan	陸家埠
Gares de 2ème classe 貳等站			G. 49	Hwanghongan	黃河南岸	G. 29	Yakoying	鴨鴿營	G. 76	Sanchafow	三祝家
G. 2	Péking Sipiennen	北京西便門	G. 50	Jungtseh	滎澤縣	P. 16	Fengtsun	馮官莊	P. 65	Chukiaowan	祝家口
S. 2	Toli	坨里	G. 52	Siehchwang	謝莊	P. 17	Kwanchwang	沙河莊	G. 78	Shekow	謝家口
G. 7	Liuliho	琉璃河	G. 53	Sincheng	新鄭縣	G. 33	Shahohsien	沙河鎮	G. 79	Shenkiaki	澁家口
G. 9	Kaopeitien	高碑店	G. 54	Hoshangkiao	和尙橋	P. 20	Talienchen	褚王化	G. 82	Hankow Sunlimen	漢口滎門
G. 28	Kaoyih sien	高邑縣	G. 56	Linying	臨潁縣	P. 21	Wanghwapu	雙廟			
S. 9	Lincheng	臨城	G. 59	Suiping	遂平縣	P. 24	Shwangmiao	寶蓮寺			
G. 36	Matow	馬頭鎮	G. 61	Kiaoshan	確山縣	P. 26	Paoliensze	宜溝			
G. 38	Fonglochen	豐樂鎮	G. 62	Sinantien	新安店	P. 28	Ykowi	高村橋			
G. 43	Weihwei	衛輝府	G. 64	Changtaikwan	長台關	G. 41	Sunshien	塔崗			
G. 48	Hwanghokow	黃河北岸	G. 66	Liulin	柳林	P. 29	Kaotsunkiao	王墳			
G. 58	Siping	西平縣	G. 67	Likiachai	李家寨	P. 30	Takang	小元鎮			
G. 63	Mingkiang	明港	G. 71	Yangkiachai	楊家寨	G. 44	Luwangfen	王冀村			
G. 68	Sintien	新街店	G. 72	Wangkiatien	王家店	P. 33	Siaochichen	小元鎮			
G. 73	Hwayuen	蕪園	G. 74	Siaokiakang	王家港	G. 46	Kangtsunyi	王忠義			
G. 75	Siaokan	孝感縣	G. 77	Kikiawan	郝家灣	P. 34	Chungyi	村店			
G. 83	Hankow Yutaimen	漢口玉帶門	P. 66	Hengtien	橫店	G. 47	Chantien	村店			
						P. 35	Nanyang	南陽			

本路由北平至漢口行車時刻並里數票價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改訂

注意

(一)表內時刻·點者停車·圈者不停
 (二)第一次特別快車暨第十二次直達快車在各小站或因會列車或因機車上之需要雖有停點不售票故經過時刻仍用。閱

站名	車次		北平至漢口		漢口至北平		元	公里
	第一次	第十一次	第三次	第五次	第七次	第九次		
北平前門	晚八點三十分	午一點三十分	早七點一十五	午三點一十五	第廿一次	第廿二次	元	公里
西便門	八點四十五	一點四十五	七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五	開行	開行		六
跑馬場	八點五十五	二點	七點四十五	四點	開行	開行		七
蘆溝橋	九點	二點十五	八點	四點十五	開行	開行		七
長辛店	九點一十分	二點三十分	八點一十五	四點三十分	開行	開行		二
南崗窪	九點三十分	二點四十五	八點三十分	四點四十五	開行	開行		二
良鄉縣	九點四十五	三點	八點四十五	五點	開行	開行		三
寶坻店	十點	三點十五	九點	五點十五	開行	開行		三
琉璃河	十點一十五	三點三十分	九點一十五	六點	開行	開行		四
永樂村	十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五	九點三十分	六點十五	開行	開行		五

由北平前門至各站
 一等票價二角
 二等票價一角
 三等票價五角
 頭等加倍
 二等加倍
 三等加倍
 另詳車之加價

涿州	10.55	3.50	9.50	7.10	1.20	六
松林店	10.51	3.55	10.04	7.17	1.30	七
高碑店	11.31	4.26	10.54	8.19	1.52	八
定興縣	11.52	4.59	11.02	8.42	1.60	九
北河店	12.07	5.11	11.31	9.15	1.70	10
固城鎮	夜3.00	5.04	11.36	9.00	1.90	10
徐水縣	3.19	5.33	午3.01	10.01	2.10	11
漕河	3.38	5.51	3.15	10.54	2.30	12
保定府	3.57	6.00	3.42	10.57	2.50	13
	1.55	6.10	1.11	11.07	2.50	14
于家莊	1.33	6.37	1.33	夜2.17	2.70	15
方順橋	1.04	6.51	1.51	2.35	2.90	16
望都縣	2.04	7.06	2.11	2.33	3.05	17
清風店	2.36	7.26	2.37	1.48	3.30	18
定州	2.51	7.53	3.00	2.33	3.55	19
	3.11	8.06	3.10	2.27	3.55	20
寨西店	3.17	8.25	3.20	3.21	3.70	21
新樂縣	3.51	8.50	3.56	3.21	3.90	22
東長壽	4.11	9.15	4.15	3.21	4.10	23
新安	4.37	9.35	4.36	3.21	4.35	24
正定府	4.57	9.50	5.04	3.31	4.50	25
	5.09	9.55	5.10	3.31	4.50	26
柳辛莊	早 5.07	10.11	5.31	3.04	4.55	27
石家莊	5.17	11.03	5.41	3.11	4.55	28

謝莊	九。二六	五。四三	四。一六	七。六
薛店	九。四六	六。〇七	四。五	七。七
新鄭縣	一〇。〇九	六。四五	晚五。五九	七。〇
官亭	一〇。〇七	七。〇七	六。二六	七。〇九
和尚橋	一〇。四五	七。二七	七。五〇	七。九
蘇橋	一。〇一一	七。五	八。二七	七。八
許州	一。二四	九。二四	八。五五	七。〇
	二。二四	八。四九	九。五五	七。〇
	夜三。一一	九。一五	一〇。元	七。四
大石橋	三。〇〇	九。四一	一〇。五九	八。六
臨穎縣	三。四九	一〇。〇四	一。二九	八。六
小商橋	一。〇九	一〇。二六	夜三。〇〇	八。七
孟廟村	一。一五	一〇。四五	三。一〇	九。四
鄧城縣	一。四五	一。三五	二。一〇	九。四
	二。〇四	一。四三	三。〇五	九。四
郭店	二。三一	夜二。一六	三。四	八。五
西平縣	三。〇〇	一。〇	四。四	八。五
魚莊	三。二六	一。三三	早五。三	八。二
遂平縣	三。四九	一。五七	五。四六	八。二
大劉莊	四。一三	二。二三	六。〇四	八。九
駐馬店	四。五三	二。五二	七。〇五	九。〇
	早五。一五	三。一七	七。五〇	九。一
確山縣	五。三六	三。四一	八。一五	九。一〇
黃山坡	五。五五	四。〇五	八。四六	九。二〇
新安店	六。一四	四。一七	九。元	九。三〇

李新店	六.三三	四.五〇			10.02		一六.一五	九.五〇
明三官廟	七.〇五	早五.三三			10.39		一六.四〇	九.七七
長台關	七.二二	五.五三			二.〇七		一六.四三	九.六五
彭家灣	七.〇九	六.三三			二.三三		一六.六〇	九.四四
信陽州	八.〇四	六.四三			午二.一四		一六.六三	九.三三
雙河	八.三六	七.六八			二.五七		一六.九五	九.九六
柳林	八.五六	七.一〇			二.一七		一七.二〇	一〇.〇九
李家寨	九.〇七	八.四四			二.四一		一七.三三	一〇.一八
新勝店	九.〇七	九.〇五			三.二六		一七.五三	一〇.二七
武勝關	一〇.四四	九.四四			晚五.六		一七.五〇	一〇.三〇
東篋店	一〇.〇九	一〇.〇七			六.一一		一七.六〇	一〇.四四
廣水	一〇.三〇	一〇.三一			七.三二		一七.七〇	一〇.五〇
楊家寨	一.五七	一.〇.五九			八.〇八		一八.〇五	一〇.六一
王家寨	二.三五	一.三六			九.〇八		一八.三〇	一〇.七五
衛家店	二.五四	三.三〇			九.四九		一八.五五	一〇.八五
花園	一.三一	三.四三			一〇.二四		一八.七〇	一〇.九六
陸家山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四七		一八.七〇	一〇.九六
蕭家港	二.〇六	一.一〇			一.一三	午三.〇八	一八.七〇	一〇.九六
孝感縣	二.五五	一.四三			夜三.〇五	三.三三	一九.〇〇	一一.一七
三汶埠	三.二二	二.〇九			三.四一	一.三三	一九.一五	一一.三三
祝家灣	三.五二	二.四七			一.三三	二.〇五	一九.四〇	一一.五〇
	四.〇九	三.一七			二.一〇	二.六	一九.五五	一二.三三
		三.五七			二.九	三.〇〇	一九.八〇	一二.五二

雙河	六〇四六	五・五六	二〇四九				三〇〇〇	二〇四
信陽州	七・二四	六・二七	夜二・二六				三・七〇	二二七
彭家灣	八〇八	七・三四	一・一六				三・九五	二三〇
長台關	八〇七	七・五七	一・五二				四・一〇	二三九
三官廟	八〇五	八・一七	二・一九				四・二五	二四八
明港	九〇三	九・〇〇	二・五三				四・四〇	二五六
李新店	九〇元	一〇・〇〇	三・一九				四・五〇	二六四
新安店	九〇元	一〇・三三	四・二六				四・六五	二七三
黃山坡	一〇・一〇	一〇・五九	早五・二二				四・八五	二八三
確山縣	一〇・六	一〇・九	五・四五				五・〇〇	二九三
馬莊	一〇・五七	一一・三一	六・四五				五・一〇	三〇三
駐馬店	二・〇七	夜一・五五	六・四〇				五・三五	三一四
大劉莊	二・七	三・四三	七・完					
遂平縣	夜二・一一	一・〇〇	八・〇一				五・五〇	三一四
焦平莊	三・三四	一・三〇	八・四〇				五・六五	三二一
西平縣	一・〇三	二・〇〇	九・一六				五・八五	三三二
郭店	一・三三	二・三三	一〇・四三				六・一〇	三三七
郟城縣	二・〇三	三・〇三	一〇・四三				六・三五	三三七
孟廟村	二・六	三・三一	一・〇三				六・四三	三七九
小商橋	二・五三	四・三〇	午二・〇九				六・六〇	三八六
臨潁縣	三・一三	四・三四	二・四〇				六・七五	三九五
大石橋	三・五	五・一七	一・一〇				六・九五	四〇七
	三・五一	五・四〇	一・四〇				七・一五	四一九

許州	四·一四	六·〇四	二·〇九	七·四〇	四·三三	七·四〇	四·三三
蘇橋	四·五五	六·四九	三·三三	七·六〇	四·四三	七·六〇	四·三三
和尚橋	早五·一二	七·四九	四·〇四	七·七五	四·五五	七·七五	四·五五
官亭	五·〇〇	七·三四	四·三一	七·九〇	四·六五	七·九〇	四·六五
新鄭縣	五·四七	八·〇九	晚五·二〇	八·〇五	四·七三	八·〇五	四·七三
韓店	六·〇一	八·三二	六·〇六	八·三〇	四·八六	八·三〇	四·八六
謝莊	六·三二	九·〇一	六·四三	八·四五	四·九七	八·四五	四·九七
小李莊	六·四七	九·三二	七·〇九	八·六五	五·〇七	八·六五	五·〇七
鄭州	七·〇九	九·四九	七·三七	晚五·〇〇	八·八五	九·四九	五·一〇
南陽	七·五九	一〇·一五	晚五·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一〇·一五	五·一八
蔡澤縣	七·五五	一〇·〇〇	五·五五	九·二〇	五·三九	一〇·〇〇	五·三九
黃河南岸	八·一七	一·〇〇	五·五六	九·二〇	五·四四	八·一七	五·四四
黃河北岸	八·三七	一·三一	六·三一	九·三二	五·四九	八·三七	五·四九
詹店	九·〇〇	午三·〇六	七·〇一	九·三五	五·五九	九·〇〇	五·五九
忠義	九·一三	三·三五	七·一五	九·五〇	五·五七	九·一三	五·五七
亢村驛	九·二六	三·五五	七·二六	九·六五	五·六七	九·二六	五·六七
小冀鎮	九·四〇	一·一〇	八·三一	九·八〇	五·七五	九·四〇	五·七五
新鄉縣	九·五五	一·三三	八·四六	九·九五	五·八四	九·五五	五·八四
潞王墳	一〇·一六	一·五五	九·一六	一〇·一〇	五·九九	一〇·一六	五·九九
衛輝府	一〇·三六	二·一六	九·五六	一〇·三六	六·〇九	一〇·三六	六·〇九
塔崗	一〇·五五	二·五九	一〇·五六	一〇·五五	六·四八	一〇·五五	六·四八
	一一·一四	三·一四	一一·〇六	一一·一四	六·四八	一一·一四	六·四八
	一一·二六	三·四〇	一一·二六	一一·二六	六·四八	一一·二六	六·四八
	一二·一四	三·九一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六·四八	一二·一四	六·四八
	一二·二六	四·一七	一二·二六	一二·二六	六·四八	一二·二六	六·四八
	一三·一四	四·六八	一三·一四	一三·一四	六·四八	一三·一四	六·四八
	一三·二六	五·一〇	一三·二六	一三·二六	六·四八	一三·二六	六·四八
	一四·一四	五·六一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六·四八	一四·一四	六·四八
	一四·二六	六·〇三	一四·二六	一四·二六	六·四八	一四·二六	六·四八
	一五·一四	六·五四	一五·一四	一五·一四	六·四八	一五·一四	六·四八
	一五·二六	七·〇五	一五·二六	一五·二六	六·四八	一五·二六	六·四八
	一六·一四	七·五五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六·四八	一六·一四	六·四八
	一六·二六	八·〇六	一六·二六	一六·二六	六·四八	一六·二六	六·四八
	一七·一四	八·五七	一七·一四	一七·一四	六·四八	一七·一四	六·四八
	一七·二六	九·〇八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六·四八	一七·二六	六·四八
	一八·一四	九·五九	一八·一四	一八·一四	六·四八	一八·一四	六·四八
	一八·二六	一〇·一〇	一八·二六	一八·二六	六·四八	一八·二六	六·四八
	一九·一四	一〇·六一	一九·一四	一九·一四	六·四八	一九·一四	六·四八
	一九·二六	一〇·一二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六·四八	一九·二六	六·四八
	二〇·一四	一〇·六三	二〇·一四	二〇·一四	六·四八	二〇·一四	六·四八
	二〇·二六	一〇·一四	二〇·二六	二〇·二六	六·四八	二〇·二六	六·四八
	二一·一四	一〇·六五	二一·一四	二一·一四	六·四八	二一·一四	六·四八
	二一·二六	一一·一六	二一·二六	二一·二六	六·四八	二一·二六	六·四八
	二二·一四	一一·六七	二二·一四	二二·一四	六·四八	二二·一四	六·四八
	二二·二六	一二·一八	二二·二六	二二·二六	六·四八	二二·二六	六·四八
	二三·一四	一二·六九	二三·一四	二三·一四	六·四八	二三·一四	六·四八
	二三·二六	一三·二〇	二三·二六	二三·二六	六·四八	二三·二六	六·四八
	二四·一四	一二·二〇	二四·一四	二四·一四	六·四八	二四·一四	六·四八
	二四·二六	一三·七一	二四·二六	二四·二六	六·四八	二四·二六	六·四八
	二五·一四	一三·七八	二五·一四	二五·一四	六·四八	二五·一四	六·四八
	二五·二六	一四·二九	二五·二六	二五·二六	六·四八	二五·二六	六·四八
	二六·一四	一四·八〇	二六·一四	二六·一四	六·四八	二六·一四	六·四八
	二六·二六	一五·三一	二六·二六	二六·二六	六·四八	二六·二六	六·四八
	二七·一四	一五·三二	二七·一四	二七·一四	六·四八	二七·一四	六·四八
	二七·二六	一五·八三	二七·二六	二七·二六	六·四八	二七·二六	六·四八
	二八·一四	一六·三四	二八·一四	二八·一四	六·四八	二八·一四	六·四八
	二八·二六	一六·八五	二八·二六	二八·二六	六·四八	二八·二六	六·四八
	二九·一四	一七·三六	二九·一四	二九·一四	六·四八	二九·一四	六·四八
	二九·二六	一七·八七	二九·二六	二九·二六	六·四八	二九·二六	六·四八
	三〇·一四	一八·三八	三〇·一四	三〇·一四	六·四八	三〇·一四	六·四八
	三〇·二六	一八·八九	三〇·二六	三〇·二六	六·四八	三〇·二六	六·四八
	三一·一四	一九·四〇	三一·一四	三一·一四	六·四八	三一·一四	六·四八
	三一·二六	一九·九一	三一·二六	三一·二六	六·四八	三一·二六	六·四八
	三二·一四	二〇·四二	三二·一四	三二·一四	六·四八	三二·一四	六·四八
	三二·二六	二〇·九三	三二·二六	三二·二六	六·四八	三二·二六	六·四八
	三三·一四	二一·四四	三三·一四	三三·一四	六·四八	三三·一四	六·四八
	三三·二六	二一·九五	三三·二六	三三·二六	六·四八	三三·二六	六·四八
	三四·一四	二二·〇五	三四·一四	三四·一四	六·四八	三四·一四	六·四八
	三四·二六	二二·五六	三四·二六	三四·二六	六·四八	三四·二六	六·四八
	三五·一四	二二·五七	三五·一四	三五·一四	六·四八	三五·一四	六·四八
	三五·二六	二三·〇八	三五·二六	三五·二六	六·四八	三五·二六	六·四八
	三六·一四	二三·五九	三六·一四	三六·一四	六·四八	三六·一四	六·四八
	三六·二六	二四·一〇	三六·二六	三六·二六	六·四八	三六·二六	六·四八
	三七·一四	二四·六一	三七·一四	三七·一四	六·四八	三七·一四	六·四八
	三七·二六	二四·一二	三七·二六	三七·二六	六·四八	三七·二六	六·四八
	三八·一四	二四·六三	三八·一四	三八·一四	六·四八	三八·一四	六·四八
	三八·二六	二五·一四	三八·二六	三八·二六	六·四八	三八·二六	六·四八
	三九·一四	二五·六五	三九·一四	三九·一四	六·四八	三九·一四	六·四八
	三九·二六	二六·一六	三九·二六	三九·二六	六·四八	三九·二六	六·四八
	四〇·一四	二六·六七	四〇·一四	四〇·一四	六·四八	四〇·一四	六·四八
	四〇·二六	二七·一八	四〇·二六	四〇·二六	六·四八	四〇·二六	六·四八
	四一·一四	二七·六九	四一·一四	四一·一四	六·四八	四一·一四	六·四八
	四一·二六	二八·二〇	四一·二六	四一·二六	六·四八	四一·二六	六·四八
	四二·一四	二八·七一	四二·一四	四二·一四	六·四八	四二·一四	六·四八
	四二·二六	二八·七八	四二·二六	四二·二六	六·四八	四二·二六	六·四八
	四三·一四	二九·二九	四三·一四	四三·一四	六·四八	四三·一四	六·四八
	四三·二六	二九·八〇	四三·二六	四三·二六	六·四八	四三·二六	六·四八
	四四·一四	三〇·三一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六·四八	四四·一四	六·四八
	四四·二六	三〇·八二	四四·二六	四四·二六	六·四八	四四·二六	六·四八
	四五·一四	三一·三三	四五·一四	四五·一四	六·四八	四五·一四	六·四八
	四五·二六	三一·八四	四五·二六	四五·二六	六·四八	四五·二六	六·四八
	四六·一四	三二·三五	四六·一四	四六·一四	六·四八	四六·一四	六·四八
	四六·二六	三二·八六	四六·二六	四六·二六	六·四八	四六·二六	六·四八
	四七·一四	三三·三七	四七·一四	四七·一四	六·四八	四七·一四	六·四八
	四七·二六	三三·八八	四七·二六	四七·二六	六·四八	四七·二六	六·四八
	四八·一四	三四·三九	四八·一四	四八·一四	六·四八	四八·一四	六·四八
	四八·二六	三四·九〇	四八·二六	四八·二六	六·四八	四八·二六	六·四八
	四九·一四	三五·四一	四九·一四	四九·一四	六·四八	四九·一四	六·四八
	四九·二六	三五·九二	四九·二六	四九·二六	六·四八	四九·二六	六·四八
	五〇·一四	三六·四三	五〇·一四	五〇·一四	六·四八	五〇·一四	六·四八
	五〇·二六	三六·九四	五〇·二六	五〇·二六	六·四八	五〇·二六	六·四八
	五一·一四	三七·四五	五一·一四	五一·一四	六·四八	五一·一四	六·四八
	五一·二六	三七·九六	五一·二六	五一·二六	六·四八	五一·二六	六·四八
	五二·一四	三八·四七	五二·一四	五二·一四	六·四八	五二·一四	六·四八
	五二·二六	三八·九八	五二·二六	五二·二六	六·四八	五二·二六	六·四八
	五三·一四	三九·四九	五三·一四	五三·一四	六·四八	五三·一四	六·四八
	五三·二六	三九·〇〇	五三·二六	五三·二六	六·四八	五三·二六	六·四八
	五四·一四	三九·五一	五四·一四	五四·一四	六·四八	五四·一四	六·四八
	五四·二六	三九·五二	五四·二六	五四·二六	六·四八	五四·二六	六·四八
	五五·一四	四〇·〇三	五五·一四	五五·一四	六·四八	五五·一四	六·四八
	五五·二六	四〇·五四	五五·二六	五五·二六	六·四八	五五·二六	六·四八
	五六·一四	四一·〇五	五六·一四	五六·一四	六·四八	五六·一四	六·四八
	五六·二六	四一·五六	五六·二六	五六·二六	六·四八	五六·二六	六·四八
	五七·一四	四一·五七	五七·一四	五七·一四	六·四八	五七·一四	六·四八
	五七·二六	四二·〇八	五七·二六	五七·二六	六·四八	五七·二六	六·四八
	五八·一四	四二·五九	五八·一四	五八·一四	六·四八	五八·一四	六·四八
	五八·二六	四三·一〇	五八·二六	五八·二六	六·四八	五八·二六	六·四八
	五九·一四	四三·六一	五九·一四	五九·一四	六·四八	五九·一四	六·四八
	五九·二六	四三·一二	五九·二六	五九·二六	六·四八	五九·二六	六·四八
	六〇·一四	四三·六三	六〇·一四	六〇·一四	六·四八	六〇·一四	六·四八
	六〇·二六	四四·一四	六〇·二六	六〇·二六	六·四八	六〇·二六	六·四八
	六一·一四	四四·六五	六一·一四	六一·一四	六·四八	六一·一四	六·四八
	六一·二六	四五·一六	六一·二六	六一·二六	六·四八	六一·二六	六·四八
	六二·一四	四五·六七	六二·一四	六二·一四	六·四八	六二·一四	六·四八
	六二·二六	四五·六八	六二·二六	六二·二六	六·四八	六二·二六	六·四八
	六三·一四	四六·一九	六三·一四	六三·一四	六·四八	六三·一四	六·四八
	六三·二六	四六·七〇	六三·二六	六三·二六	六·四八	六三·二六	六·四八
	六四·一四	四七·二一	六四·一四	六四·一四	六·四八	六四·一四	六·四八
	六四·二六	四七·七二	六四·二六	六四·二六	六·四八	六四·二六	六·四八
	六五·一四	四八·二三	六五·一四	六五·一四	六·四八	六五·一四	六·四八
	六五·二六	四八·七四	六五·二六	六五·二六	六·四八	六五·二六	六·四八
	六六·一四	四九·二五	六六·一四	六六·一四	六·四八	六六·一四	六·四八
	六六·二六	四九·七六	六六·二六	六六·二六	六·四八	六六·二六	六·四八
	六七·一四	五〇·二七	六七·一四	六七·一四	六·四八	六七·一四	六·四八
	六七·二六	五〇·七八	六七·二六	六七·二六	六·四八	六七·二六	六·四八
	六八·一四	五〇·七九	六八·一四	六八·一四	六·四八	六八·一四	六·四八
	六八·二六	五〇·九〇	六八·二六	六八·二六	六·四八	六八·二六	六·四八
	六九·一四	五一·〇一	六九·一四	六九·一四	六·四八	六九·一四	六·四八
	六九·二六	五一·五二	六九·二六	六九·二六	六·四八	六九·二六	六·四八
	七〇·一四	五一·六三	七〇·一四	七〇·一四	六·四八	七〇·一四	六·四八
	七〇·二六	五一·七四	七〇·二六	七〇·二六	六·四八	七〇·二六	六·四八
	七一·一四	五一·八五	七一·一四	七一·一四	六·四八	七一·一四	六·四八
	七一·二六	五一·九六					

鴨 營	八〇〇	二〇三	一四三	一四九	八九
高邑縣	八三三	二二六	一五九	一五〇	八六
大陳莊	八三三	二四一	二一九	一五一〇	八六
元氏縣	九〇一	三〇九	三〇一	一五二五	八六
寶 煇	九〇四	三三五	三二四	一五四〇	九〇四
高遷村	一〇〇〇	三五六	四一四	一五六五	九八
石家莊	一〇〇〇	四一九	四四四	一五七五	九八
柳辛莊	一〇二六	五三七	晚五〇	午四點〇八	早一〇〇〇
正定府	一〇五六	五三七	四二八	一六〇五	九四二
新安	一一〇八	五三七	四二八	一六〇五	九四二
東長壽	一一〇八	五三七	四二八	一六〇五	九四二
新樂縣	一一〇八	五三七	四二八	一六〇五	九四二
秦西店	一一〇八	五三七	四二八	一六〇五	九四二
定州	一一〇八	五三七	四二八	一六〇五	九四二
清風店	一一〇八	五三七	四二八	一六〇五	九四二
望都縣	一一〇八	五三七	四二八	一六〇五	九四二
方順橋	一一〇八	五三七	四二八	一六〇五	九四二
于家莊	一一〇八	五三七	四二八	一六〇五	九四二
保定府	一一〇八	五三七	四二八	一六〇五	九四二
漕河	一一〇八	五三七	四二八	一六〇五	九四二

往來北平前門長辛店間行車時刻表

徐水縣	三.五四	10.五七		夜三.一〇	三.五四	一八.五五	10.九1
固城鎮	四.〇三	11.〇七		三.五三	四.〇七	一八.八〇	11.〇四
北河店	四.〇五	11.10		一.一七	四.二〇	一八.九六	11.13
定興縣	四.〇七	11.13		1.五〇	四.四〇	一九.10	11.17
高碑店	早五.〇五	午三.〇〇		二.一八	晚五.一四	一九.二〇	11.21
松林店	五.〇二	三.一六		二.四三	五.三三	一九.四〇	11.25
涿州	五.〇六	三.二一		三.一三	五.三五	一九.五五	11.29
永樂村	五.〇八	三.二九		三.二〇	六.〇四	一九.六五	11.33
琉璃河	五.〇七	三.五九		四.三三	六.二四	一九.八〇	11.37
寶店	六.10	1.10		四.四八	六.四一	一九.九五	11.41
良鄉縣	六.15	1.15		早五.15	七.〇〇	二〇.10	11.45
南崗窪	六.13	1.13		五.三三	七.11	二〇.10	11.47
長辛店	六.13	1.13		五.四六	七.11	二〇.30	11.53
蘆溝橋	七.〇1	1.10		六.三三	七.四1	二〇.30	11.53
跑馬場	七.11	1.10		六.四三	七.五三	二〇.五〇	11.59
西便門	七.14	1.14		七.〇四	八.〇八	二〇.五五	12.〇六
北前門	七.17	1.17		七.三六	八.1五	二〇.五五	12.〇六
西便門	七.17	1.17		七.三六	八.1五	二〇.五五	12.〇六
北前門	七.17	1.17		七.三六	八.1五	二〇.五五	12.〇六

站名	次	第一	四	三次	第一	三	三次	第一	四	五次	票價	里數
北平前門		早一〇.二〇			晚四.五一			晚九.〇五		元	公里	
西便門		10.〇.五六			五.〇.二七			九.〇.四一		二.〇〇	六	

往來漢口循禮門橫店間行車時刻表

站名	車次	第六一次	第五五次	第五七次	第六七次	第六九次	票價	里數
長辛店		早六點三〇	早一〇點四〇	午一點四五	晚七點四五	元	公里	
豐台		六·五四	一一·〇四	二·〇九	八·〇九	·二〇	一〇	
橫店		早一〇點二五	午三點二三			元	公里	
灤口		〇·四二	三·四〇			〇·二〇	九	
譚家磯		一·二二	三·五八			〇·三〇	一六	
漢口江岸	早	七點二三	二·〇四	四·一六	晚六點〇〇	晚七點五〇	〇·四〇	三二
漢口大智門		七·三三	二·二五	四·二九	六·一〇	七·三五	〇·四五	二六
漢口循禮門		七·四一	二·三一	四·四五			〇·五〇	三八
站名	車次	第五四次	第五六次	第五八次	第六八次	第七〇次	票價	里數
漢口循禮門	早	七點五一	午一點四九	晚四點五〇			元	公里
漢口大智門		七·五七	二·〇五	四·五六	晚六點二〇	晚九點一〇	〇·二〇	二二
漢口江岸		八·一五	二·一五	五·〇八	六·三〇	九·二〇	〇·三〇	六

往來高碑店梁格莊間行車時刻表

高碑店	涿水	易州	梁格莊	站名/車次		梁格莊	易州	涿水	高碑店	站名/車次	
				第八〇二次	午一點〇五					第八〇一次	早一〇點四六
四·五五	三·四八	二·四三	元	票價	〇·七五	〇·六〇	〇·三〇	元	票價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五〇	〇·二〇	公里	里數	四二	三三	一五	公里	里數	四二	

橫店	灤口	謎家碓
九·一三	八·五六	八·四〇
三·一三	二·五六	二·四八
〇·五〇二八	〇·三五一九	〇·二五一二

注意

一 本路特別快車係為長途旅客便利而設故所掛頭二等均有臥牀至三等客車亦按位購票絕無擁擠之虞

二 凡旅客欲乘特別快車皆須按等購買快車票並須接等購牀位票

三 設短途旅客欲乘特別快車須視當時有無座位為准設有座位除白晝短途無須購買牀位票外然其下車時刻或在晚八點以後仍須照例購買牀位票

四 本路特別快車座位有限搭客均須預先購票

五 本路特別快車牀位票頭等一位每夜上鋪售洋三元五角下鋪售洋四元五角二等一位每夜上鋪售洋二元五角下鋪售洋三元其快車加價費每百公里或不及百公里頭等一位加洋六角二等加洋三角三等一位加洋一角五分

(五)行車事變

行車事變、其端不一、大要可分衝突出軌擠擦脫鈎四種、其影響所及、或阻全線交通、或損機車車輛、或至傷亡人命、本路路線綿長、車次繁密、加之軍事災荒、層見疊出、軌枕朽腐、換修失時、機車車輛、多數破壞、故上下人等、雖異常注意、而行車事變、仍所不免、茲將自民元至民二十一年上半年逐年行車事變、詳加統計、列表於後、表內所列各項、民九民十民十一各年、華北五省旱災、饑饉流離、荒民乘車、來去運送、因而發生傷亡事變多特、民二十出軌次數、中途及在站、共七十九次、民二十一年、達四十二次、均較往年爲多、因沿路枕木多數朽爛、及荒乞人等、攀附阻亂所致、又車輛不良一項、民十九全年爲五六九次、民二十年爲五一四次、至民二十一年則爲二二七次、逐漸減少、係近三年車輛修整成績之表現、又民二十路線阻礙一項、屬於天災人爲者共一四零次、爲上年水災及迭次用兵之結果、此外脫鈎次數、民二十一年上半年達六十四次、則係外路車輛、參雜配租所使然也、

附本路歷年行車事變統計表

附民國二十一年行車事變各項緣由統計表

年 度	路 線	總計		人		命		傷		路		車		路		車		路		車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民國元	中線	4	13	1	4	6	7	4	7	13	16	68	52	91	75						
民國二	中線		0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民國三	中線	4	7			4	6	8	2	26	20	119	117	160	145						
民國四	中線	3	8			4	4	2	3	17	29	122	59	177	98						
民國五	中線	2	9			3	8	12	35	36	115	42	162	94							
民國六	中線	1	3			5	3	9	1	14	31	40	118	42	153	105					
民國七	中線		2			8	5	2	9	32	34	123	41	162	89						
民國八	中線	10	22			1	8	3	4	9	45	40	195	55	252	107					
民國九	中線	9	24			2	6	4	17	4	60	25	82	45	165	79					
民國十	中線	5	30			3	4	2	25	8	94	25	215	120	338	223					
民國十一	中線	16	49			7	6	8	34	12	53	43	153	55	232	118					
民國十二	中線	17	57			6	11	16	7	31	39	77	44	130	92						
民國十三	中線	13	64			7	4	7	3	8	29	29	73	26	109	70					
民國十四	中線	7	39			6	6	3	30	10	29	27	75	23	140	72					
民國十五	中線	1	23			2	3	23	9	9	2	25	6	94	16	144	24				
民國十六	中線	3	30			4	16			9	9	8	83	39	115	56					
民國十七	中線	6	33			7	4	4	10	17	17	27	15	69	16	105	48				
民國十八	中線	3	26			3	4	4	18	12	16	22	101	60	139	98					
民國十九	中線	7	33			4	4	4	18	12	16	22	101	60	139	98					
民國二十	中線	13	63			4	17	5	11	10	30	22	99	70	141	92					
民國二十一	中線	9	37			4	11	4	9	5	13	18	111	28	144	55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全路行車事變各項緣由總計表

類別	山事緣由	月份				半年				總數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全綫		一	二	三	全綫																								
關於車務	司機疏忽失職	1	0	0	1	0	0	1	1	0	0	1	1					0	1	0	1					2	1	1	4	15				
	車輛輕重不均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車輛拉桿墜落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拖載車輛過重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裝載貨物偏重													0	0	1	1					0	0	1	1									
	車輛輪軸折斷													0	0	1	1					0	0	1	1									
	油盒彈簧不平													0	1	0	1					0	1	0	1									
	車輛輪軸彎曲													0	0	1	1					0	0	1	1									
	空車剎物墜落									0	1	0	1									0	1	0	1									
	車輛連鎖脫鈎									0	1	0	1									0	1	0	1									
關於機車	油盒拉桿解脫									1	0	0	1													1	0	0	1	17				
	站員疏忽失職					0	0	1	1													0	0	1	1	0	0	1	1					
	司機疏忽失職	2	1	1	4	0	0	1	1	0	1	0	1					0	1	0	1	1	0	0	1	3	3	2	8					
	機車水櫃脫鈎	0	0	1	1																	0	0	1	1	0	0	1	1					
	機車速度不均	1	0	0	1																	1	0	0	1	1	0	0	1					
	機車機件墜落					0	0	1	1	0	0	1	1					0	1	0	1	1	0	0	1	0	0	1	1					
	機車震動太烈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工務於	機車輪圈破裂													0	0	1	1					0	0	1	1	0	0	1	1	13				
	機煤裝燒枕木					1	0	0	1													1	0	0	1	0	0	1	1					
	鋼軌破裂損壞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4	0	4					
	枕木腐爛折斷	0	0	2	2					0	0	1	1	0	0	1	1	0	1	3	4	0	0	1	1	0	1	8	9					
雜項緣由	匪共折毀鐵壁	0	0	2	2	0	0	2	2	0	0	2	2	0	0	1	1	0	0	1	1	0	0	1	1	0	0	7	7	0	0	15	15	26
	大風倒物障礙													0	0	1	1	1	1	0	0	0	0	1	1	0	0	1	1					
	軌上遺障礙物					1	0	1	2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1	3	1	5					
	貨物中途燃燒													0	0	1	1									0	0	1	1					
	查勘尚未結案									0	1	0	1	0	1	0	1									0	3	0	3					
總數	各綫段各月總數	4	5	6		3	1	6		1	6	5		0	3	3		0	7	9		3	3	8		11	23	37		71				
	全綫各月總數	13				10				12				6				16				14				71								

第七節 營業

(一) 路商互助

鐵路營業、賴商家以擴充、商家貨物、藉鐵路而運送、二者互爲表裏、關係實深、年來以軍事迭興、路商交困、由是雙方隔閡漸生、乃於二十年五月、召集沿線各商會礦商鹽商糧商、及各轉運公司代表來漢、舉行諮詢會議、以期明瞭商方痛苦、而路方困難、亦可藉此陳述、俾謀路商雙方之合作、計出席代表五十餘人、提案百有四十餘件、開議經旬、結果圓滿、所有議決各案、次第實行、頗收宏效、嗣又因本路機車車輛損壞待修者、爲數實繁、當經繼續邀集礦糧鹽各商、開會討論分擔修理機車、計由本路自修者十三輛、由商人出資交南滿代修者十八輛、車輛則礦商擔任十六列、糧商十列、鹽商五列、因經濟關係、其修理之資、借自運費之內、計南段新鄉至漢口段內、整車貨運、一律加借修車費百分之二十、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定期十個月、借徵二百四十萬元、自第十一個月起、仍按百分之二十、在運費內陸續扣抵償還、迨至二十一年四月、期將屆滿、而所收借款、較諸原定額數、相差甚鉅、當經定期停止徵收、但已徵收者展至本年十月一日起、再行查照原議陸續抵還、又北段長廣鹽運所定之加借修車費二成、自二十年十月起實行、乃時逾半載、收數甚微、影響所及、鹽運因而不暢、亦經將此項二成借款、於五月二十二日起停止加收、其已收者、俟路收暢旺、即行償還、是以鹽糧兩商、擔任代修之十五列車、雖未履行、但本路仍努力籌資施行趕修、設法推進、撥給各商裝運、以符互助之本旨也、

(二)恢復應付運輸

本路曩年對於繳有押款之商家，准其先運後償，名爲應付運輸，商人稱便，貨運由是漸增，本年迭經商民請求，乃於二月起，先行試辦兩個月，嗣後繼續展期至本年九月底爲止，際茲國難方殷，金融奇滯，此舉於路無損，而於商人方面，則有相當之需要，尙能假以時日，鐵路營業成績，亦將因而增進矣、

(三)恢復新易枝路

新易枝路，自十七年後，路線損壞，機車缺乏，未能通車，迭經該處商會民衆，奔走呼籲，迄未修復，至二十年十月，始籌措工料，限期興工，並一面限期修出小機車一輛，至十二月十五日，路工修竣，小機車亦同時修好，遂於十八日起，開始通車，俾便商旅，而展營業焉、

(四)商務廣告

本路商務廣告，初由商務印書館承辦，年訂包費四千元，十一年乃收回自辦，後因時局不靖，交通屢阻，此項營業，亦每况愈下，十五年尙有千數百元之收入，降至二十年，更減至五百餘元，日趨低落，乃設法改良，謀增收入，二十一年，有外商惠利廣告公司，請求承辦本路全線商務廣告，按該公司預算，每年約有十萬以上之收入，以百分之五十，爲本路允許承辦之代價，較之自辦，增加數十倍，經與簽訂合同實行，以資發展，而增收入、

第八節 電務

(一)電話 電話手續簡單、足以輔助電報所不逮、減少行車事變、本路電話、設立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分有磁石式、暨混合式二種、全路電話綫僅一條、與聯站通話、須逐段逐站輾轉傳遞、不便長途之用、十七年掛設信陽至彰德長途電話綫一對、十八年四月完成、十九年因軍事影響、損失殆盡、所賸殘餘銅線、爲避免盜竊計、概行拆卸、二十一年感於各大站聯絡通話之需要、先後在漢口江岸信陽郟城鄭州彰德石家莊保定長辛店北平等站、各設混合式電話機一部、利用原有電報大直綫、以資串連、與電報同行不悖、分爲三組、北平長辛店保定石家莊爲第一組、彰德鄭州郟城爲第二組、信陽江岸漢口爲第三組、該項電話、有效距離、約三百公里、故每組內各站均可隨時聽喚電話、較爲便捷、惟是各站電話機、裝置已二十餘年、陳舊朽壞、多不靈便、現擬計劃更換者、約七十部、至本路車務處電報房、於二十一年五月成立、裝設電話綫三對、本會至機工兩處掛電話綫二對、車務處至機工兩處共掛電話一對、此外並裝置孝感花園新店明港駐馬店等五處工務暨工室電話、又鄭州至黃河南岸、亦添掛電話專綫、並爲明瞭電話機狀況及個性起見、當由各電務段一律編號、計長辛店分段由一號編起、鄭州分段由三百零一號編起、江岸分段由五百零一號編起、總共已編就者、計有六百六十四部、此外尚有手提電話機、以備各重要客車攜帶之用、此本路電話設備之狀況也、

(二)電報 行車貴在敏捷、而傳遞行車消息、非電報莫屬、所有加開或專開列車、以及列車出險或誤點各通電等、均與行車有關、本路電報計分爲二、(甲)有綫電報、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其初僅有電綫兩條、迨至民二、乃設有大直綫、專爲漢鄭平間長途通信、並於是年創辦各站電汽路籤、而沿站路籤

綫、亦於此時敷設焉、嗣以大直綫、僅祇一條、於平鄭及鄭漢間、未能兼顧、故十四年又添掛平大直綫、時值軍事發生、工程中輟、直至十七年、始全部完成、二十年總局南遷後、南段報務紛繁、原有線路不敷應用、復添置江岸至廣水間電報新直綫一條、此綫距信陽僅六十五里、茲擬將該綫延長至信陽、並添設橫店電報房、裝設電報機一部、惟本路沿途、均用莫爾司電報機、全係舊式、不帶繼電器、非有較強電流、不克運用、故中途須另設繼電器、調正頗費手續、且最近購置不易、不得不逐漸改用新式者、此項新式電機、曾在漢口鄭州及長辛店報房試驗合用、隨將石家莊信陽兩處繼電器取消、計已裝漢口車務處電報房二部、鄭州二部、長辛店三合莊二部、從此有綫電報通訊較為便利矣、(乙)無線電報、創設於二十年冬季、蓋因本路路綫綿長、事務繁劇、由平至漢、所恃以直達傳遞信息者、僅有電報大直綫兩條、一遇匪警、電桿首被割斷、消息阻絕、或遇軍隊掛借、或遭風雪摧折、電信即感不靈敏之苦、本路有鑒於此、當即訂購無線電機三部、分別建築北平鄭州漢口三處無線電台、業已通報、並可與津浦北甯暨鐵道部各台互相呼應、交通消息、敏捷異常、無復慮電信之阻隔也、

(三)發電廠 本路發電廠、僅長辛店鄭州江岸黃河南岸等四處、各廠內設置引擎及發電機(另行列表)其他各處、尙付缺如、現爲便利站務、及壯觀瞻起見、擬在彰德新鄉許州開城信陽廣水等六站、添設小規模發電廠一所、暫裝二十五基羅瓦特蒸汽發電機、或黑油發電機一部、每所估計建設費約一萬元、共需六萬元、此外現有之發電車、亦皆陳舊不堪、中途時生窒礙、擬即定購發電機五套、各附蓄電池配電板、並撥守車五輛、以便分別裝置、估計每套發電機、約一萬二千元、共需六萬元、此則發電設備之概

表 况 狀 機 電 發 置 自 站 各

註 附	力	電	壓	電	機電發流直 數 部	類
						別 地 點
附屬機務修理廠	90	Kw	120	volts	部 一	江 岸
	45	Kw	120	volts	部 一	
	30	Kw	120	volts	部 一	
	165	Kw			部 三	計 共
由電務分段管理	45	Kw	220	volts	部 一	鄭 州
	45	Kw	220	volts	部 一	
	90	Kw			部 二	計 共
	46	Kw	300	volts	部 一	岸南河黃
附屬機務修理廠	220	Kw	110	volts	部 一	長 辛 店
	18	Kw	250	volts	部 一	
	18	Kw	250	volts	部 一	
	60	Kw	250	volts	部 一	
	60	Kw	250	volts	部 一	
	376	Kw			部 五	計 共

况也、

(四)電桿 本路全綫電桿、計一萬七千餘根、大都年久、陳腐不堪、上年抽換一千七百餘根、僅及十分之一、現擬添購二千根、以便繼續抽換、並將鏽爛之綫、亦擇尤漸次更新、至大智門江岸段內、有電報電話路簽等綫、共計十七條、均用灣鈎碰頭挂置、各綫距離太近、尤以大智門車站一帶電桿、均在民房內、故各綫距離更近、一遇搭連情事、檢查修理、均屬不易、擬另擇妥當路綫、從新挂移、以臻妥善、

附本路電信設備狀況表

本路電信設備狀況表

名		稱數	量附	註
桿	杉木電桿	一八二六二根		
電報線	電報線	二四一六公里		
電話線	電話線	單一三四九公里 雙二四二公里		
線	電報兼電話綫	二八八九公里		
路	路簽線	一三三八公里		

路 籤 機	電 話			電 報		
	混合式電話機	磁石式	無線	有線電	有線電	
		電話機	交換機	電台	電報機	電報房
二六八部	一〇部	六五四部	一七一部	三處	八八部	四五處

第九節 附錄

(一) 沿綫煤礦概況

路礦關係、向稱密切、本路沿綫礦產、以煤礦為最多、計已開未開大小各礦、約有三十餘處、此外尚有坵里周日店等處土密數十座、北段運輸、係以煤礦為大宗、約佔各種貨運之過半數、其已開各礦、以機械方法開採、具有宏大規模、由本路直接運輸者、計有高邑之臨城礦、馬頭鎮之怡立礦、光祿鎮之中和礦、恩樂鎮之六河溝礦、由他路間接轉入本路者、計有正太路之井陘正豐及保晉等三大礦、其餘各大小

礦密、均由石家莊轉運、又道清路之中原礦、由新鄉轉運、其未開各礦、及已開而僅具小規模者、或因資本微薄、無力圖謀遠大計劃、或因礦場距離路線過遠、鋪設枝路不甚經濟、故雖在沿綫附近、而由本路運輸者、甚屬寥寥、本路財力充裕時、尙擬設法吸運、資助各礦、俾廣產額、則本路煤運量數、必能超過全路貨運三分之一、昔年運煤能力、曾經達到五百萬噸、尋常亦有三百五六十萬噸、沿綫運銷最數量數之站、爲漢口北平兩處、當民國四年後、十三年前、武漢三鎮、每年約可運銷八九十萬噸、北平約七八十萬噸、自民十四年起、因戰事頻仍、交通中斷、車輛悉爲軍用、運價增高、煤勛運量、遂一落千丈、漢口煤市狀況、頓形艱困、而日煤乘機侵入、高抬昂價、路礦雙方利益、盡被攫取、雖於十七年間全路統一、交通無阻、而礦方苦於捐稅重重、難以獲利、路方又迫於車輛缺乏、不能盡量供給、仍無善策回復昔年狀況、迨至二十年召開諮詢會議、山路礦雙方提議改造新經濟地位之後、彼此始稍有進步、茲將各礦概況、分述於後、

(甲)沿綫灰煤礦密一覽

礦密名稱	礦質	所在地點
井陘	煙煤	井陘縣橫西村
正登	半紅煤	井陘縣鳳山
保晉	煙煤	山西陽泉散分八處

廣懋	密業	濟偉	偉業慶記	大井	奇峯煤礦	陽溪	長溝峪密	青港煤密	周口店灰礮	中原公司	六河溝	中和	怡立	臨城
無煙煤	全	全	無煙煤	青灰 煤	紅煤	硬煤	無煙煤	硬煤	青灰	白煤	全	全	全	煙煤
陽泉土密散分各處	房山縣煤密村	房山縣南車營村	房山縣前山	平西黑石口及灰廠	易縣西北鄉未開	陽溪黃院村	長溝峪	青港	周口店車站西南	修武縣	河南安陽觀台及台寨兩處	磁縣峯峯村	磁縣西佐村	臨城縣祁村

建昌	全	平定州蔡窪溝
臨城分井邵明礦	烟煤	臨城邵明村
泰平	末煤	順德三皇村
豫新	無烟煤	彰德陳家墳
安豐	全	彰德三泉寺
益安	末煤	彰德下堡
大年	無烟煤	彰德古洞溝
新記	烟煤	湯陰鶴壁集
九華	硬煤	湯陰竹林寺
福龍	全	湯陰瓜地
阜成	烟煤	湯陰瓜地
超化	硬煤	新鄉站附近密縣超化鎮
復興永	全	密縣（距薛店站八十里）
濟衆	烟煤	禹州鳳凰山樓子北距和尚橋百里

(乙)各大礦之概況

井陘礦務局 井陘礦開辦迄今已三十餘年，先自前清光緒二十四年間，由井陘張鳳起與德人漢納根合辦、嗣由政府收買，仍與漢氏訂約、中德合辦、聘請德國礦師、購置機器、進行工程、在井陘縣屬崗頭村、先後開鑿南北兩井、出煤甚佳、民四中德絕交後、農商外交財政三部、各派一員組織清理委員會、着手清理、擬訂收回辦法、作為部省合辦、因條件不合、延至民十一年始行商定、改辦合同、歸直隸省長管轄、十七年全國統一、改直隸為河北、該局即屬河北省政府管轄、本礦煤井、共有鑿井三、曰南井、曰北井、曰新北井、南井亦曰一號井、位於礦區南部、井口徑四五公尺、深一八四公尺、每次提煤一噸三分、每八小時約提六百噸、此井開採已久、餘煤無幾、北井亦曰二號井、距離南井四〇〇公尺、口徑二六公尺、每次提煤一噸二分、每八小時可提八百噸、新北井亦曰三號井、位於礦區西北部、距南井一七四〇公尺、距北井一五二五公尺、井口為圓形、徑五公尺、每次提煤一噸二分、每八小時可提一千三百噸、以現在各井之設備、恐不能盡量出煤、每日至多不能超過六千六七百噸、每年煙煤產額、約可六七十萬噸、焦炭四萬噸、臭油約六百噸、汽油二百五十噸、黑漆四百八十噸、瀝青三百噸、其餘副產品甚微、近年以來、因本路車輛缺乏未能充分供給、運輸狀況、頗為艱難、按此礦之產量、非有十數列車皮、不足以資週轉、

正豐公司 正豐煤礦係完全商股、一切設備、與井陘礦相似、礦區位於井陘縣鳳山村東北、面積約三十方里有零、距井陘礦五里、距正太路南張村車站十三里、築有支線、計七公里、先後開鑿一二號兩井、一號井口徑四〇二公尺、深一八七公尺、每次可提煤約三噸、二號井口徑一公尺八公分、深一六〇公尺

、每次可提煤一噸四分、按現在狀況、每日至多可產煤一千五百噸、該礦機械力量、本較井陘礦大倍半、應可每日產煤四千三百噸以上、因環境關係、礦內外工程、無力整理、故產量日見減少、

保晉公司 保晉創設於清光緒三十二年、由政府發給款捐銀二十萬兩、爲開辦之資、自三十四年起、招集商股、不數年間、共集一百七十餘萬兩、即由平定、大同、壽陽、晉城等處、進行工程、宣統二年、因墊付福公司贖礦之款、政府未能撥還、營業幾陷不振、於民國五年間、經本公司經理、力爲交涉、漸將墊款收回、業務始克擴充、銷路逐漸推廣、公司營業、日見起色、惟自民十四以後、銷路呆滯、成本加重、歷年均有虧無盈、平定及晉城、俱產無烟煤、大同、壽陽、產半烟煤、平定又產硬煤、專銷正太路線各站、及平漢南北各段、暨平津滬漢等處、大同、壽陽、晉城、之煤、均就地行銷、礦區在山西平定縣西北十五里之陽泉鎮、計礦場有六、第一二礦場、均有岔道、直達正太路、第三場亦有輕便鐵道、恰與正太路隔一桃河、第四場在陽泉站西北十四里、第五場現被水淹後停工、第六場在陽泉站之北約十七里、道路崎嶇、以上六場、除一二兩礦場、有岔道可直接正太路外、其餘各場、皆須用驢馬馱運、其第一二兩礦場、每日各出煤約二百五十噸左右、第三四六場、每日共可產煤百餘噸、如礦區內運輸能設法改良、則產量當可倍增、綜核各場現在狀況、每日至多可出煤七百餘噸、

臨城礦務局 臨城礦爲本路沿線首先創辦之礦、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初由直隸總督與比公司訂立合同、借款三百萬佛郎、進行工程、繼又改歸廣漢銀公司辦理、本路曾認購股票四十萬元、旋經收回、改爲官商合辦、每年約可產煤二十萬噸、煤質較他礦所產者爲劣、礦區即在臨城縣城外附近、距本路鴨

碼頭車站三十二公里、築有枝線、運輸極爲便利、惟自民十五後、礦井均被水淹、無法施救、遂停止營業、繼於十年復開整小井數座、十八年秋、由河北省政府籌款修理大井、現在每日僅產煤數十噸、足供鍋爐之用、如省政府設法籌有巨款、繼續進行、則將來或可漸次恢復舊觀、

怡立公司 怡立礦爲河北商辦有數之大礦、資本三百萬元、礦場在磁縣西佐村、距本路馬頭鎮車站四十餘里、運輸極感不便、民六籌備修築輕便鐵路、至民九間、工竣通車、本礦原係小密名義、利用土法採取、自清末、由楊以儉接辦後、更名怡立、改用正當方法開採、遂漸擴充、礦區面積、約(一)爲十三方餘里、(二)九方餘里、計有大井四座、小密十餘處、井爲七、八、十五等號、及新大井七號、井口徑八公尺、深二七〇公尺、每次提煤半噸、每日可提煤三四百噸、八號井口徑一二公尺、深三八〇公尺、尙未產煤、十五號井口徑八公尺、每次可提煤一噸、七號井每日可產煤四百噸、新大井口徑一三公尺、已鑿至三百餘公尺、尙未透煤、其土密每日并可產煤三百至六百餘噸、近年以來、因運費增高、車輛缺乏、礦銷極爲困難、

中和公司 本礦完全商辦、開辦之期、較怡立爲先、區礦位於磁縣峯峯村、面積計七方里餘、距本路光祿鎮車站二十五華里、原築有輕便小鐵道、用人力推送、民十八年間、被軍隊拆去、大井僅有一座、口徑一二公尺、深三四二公尺、每次提煤在三分之一噸以上、有土井四十餘處、每年約可產煤七八萬噸、本礦未聘專家經營其事、內部職員、均屬尋常商賈、一切計劃、不謀遠大、僅在附近各地推銷、藉圖目前獲利之計、實則此礦煤質較怡立礦所產者略優、自十八年間、被軍隊拆去輕便鐵道、內部又發生糾紛

、停工未採、致井內被水淹沒、延至二十一年、始繼續進行開工、

六河溝公司 六河溝礦、原歸商辦、旋由比國公司收買、其始規模平常、每年產量不滿二十萬噸、嗣於民八贖回自辦、竭力整理、至民十二、產量加增、每年可出煤五十萬噸、營業頗有盈餘、隨即從事擴充、添設洋灰製造廠、化鐵爐等項、自民十四戰事頻興、交通中斷、礦檢停頓、所有一切遠大計劃、俱受影響、虧累甚鉅、礦區位於河南省安陽縣之觀台及台寨兩處、面積約七十里、現有兩井、曰和順井、曰台寨井、和順井每日提煤千餘噸、台寨井每日提煤千二百噸、以現在情況而言、和順井之四面、北部已至礦區南部、路途較遠、且有斷層及煤氣種種關係、不易前進、東部區域較大、然路途亦遠、非另開新井不易發展、每日探煤不過一二百噸、惟西部每日可出煤五百餘噸、台寨井較和順井出煤量數為多、因提煤機力有限、每日僅能提煤一千二百噸、統計各井、兼各小密、所出之煤、每日約可二千三四百噸、如欲增加產額、非另開鑿新井不為功、

中原公司 中原公司創辦之始末、極為複雜、不及詳載、其礦區在河南修武縣西四十里之盤龍河、南距道清路李和車站五里、西南距焦作車站十三里、礦區面積五十餘方里、現有四井、第一二兩礦、係採回頭煤、第三四兩礦、設備尚不甚完善、合計每日共可產煤二千二百餘噸、此外有土密甚多、每日約可出煤六七百噸、此礦現歸河南省政府管轄、經改組整理後、頗有進步、將來每日產量、可達四千噸、

周口店及坨里土密 周口店處、土密林立、均產無煙煤、專銷平津一帶、為各地居民作燃料之用、其採取均用土法、距周口店站之長溝峪土密、每日可產煤五六百噸、坨里站之青港、每日可產八九百噸、由

青港至坭里、係經高線鐵道運送、近年以來、周口店亦設高線運輸、其兩處產煤之多寡、向以鐵路運輸能力為轉移、民十二三年間、除以牲口馱運不計外、僅周口店一站、由鐵路運輸者、計有三十三萬噸、坭里煤密產運之多寡、大致與周口店相同、與本路亦有深切關係、列表於後、

本路沿綫各大煤礦煤質分析表

本路沿綫著名煤礦調查表

本路沿綫各大煤礦煤質分析表

第二章 取 樣

礦 名	層 名	定 炭	揮 發 份	灰 份	水 份	硫 黃	發 熱 量
井陘礦務局	第一層	59.67	29.32	10.58	0.43	2.83	
	第二層	58.65	27.91	12.56	0.81	2.37	
	第四層	67.37	24.70	7.04	0.83	3.84	
	第五層	62.91	22.12	14.39	0.55	2.46	
正豐煤礦公司	甲 槽	75.241	18.867	5.5	0.392		8231
	第一層	73.766	21.631	4.234	0.369		8341
	第二層	73.693	17.895	5.053	0.351		8259
	第四層	81.1	15.33	3.08	0.49		8123
	第五層	80.40	14.15	4.97	0.48		8261
怡立煤礦公司	大 煤	69.42	18.84	11.55	0.19		7712
	二 煤	73.675	11.18	14.80	3.34		7405
	一 座	75.234	12.396	11.93	0.41		7348
	亦 背	82.09	11.33	5.99	0.65		8147
中 和 煤 礦		74.041	17.397	8.144	0.418		7998
臨 城 煤 礦		75.29	6.59	15.60	2.3		7057
保 管 公 司	二 廠	84.44	5.49	8.55	1.61		7639
	三 廠	90.51	5.44	1.86	2.19		8'39
	六 廠	89.89	4.30	7.53	1.25		7124
中原公司		71.16	5.66	10.31	2.87		6914
六河溝煤礦公司	觀 台	73.642	16.168	9.826	0.364		7502
	公 寨	70.23	21.002	8.412	0.356		
周 口 店		83.50	7.22	15.29	1.69	0.37	7079

三三九

(二)沿線礦市情況

本路沿線各埠需用之煤，其始惟北平漢口兩市外煤有輸入之機會，其餘各地，均係購用沿線附近各礦所產者，煤質優而價極廉，外煤絕對不能侵入與之競銷，武漢三鎮需用之煤，在民四以前，均由長江下游輸入，以日本煤為最多數，開灤煤次之，自民四以後，本路沿線各礦，產量增加，相率輸入武漢，因煤質較開灤日本各煤為佳，價亦不昂，遂能暢銷於全市，漸與日本開灤諸煤競售，除兩湖本省區域內所產各種煤斤照常行銷外，其餘所需之煤，每年最多約計九十萬噸，皆係由本路沿線各礦供給，乃自民十四起，本路路線中斷，煤運停滯以來，日本撫順煤，及開灤煤，又乘機輸入武漢全市，計日本煤佔百分之七八十，開灤佔百分之二三十，而本路沿線各礦，即自民十四年起，直至今日，迄無相當力量與之競銷，以恢復原有利益，因此路礦雙方，均受莫大影響，第按武漢近年全市銷煤量數，亦低減三分之一，每年約需六十萬噸，以本路各礦現在產量計之，尚足供給全市之需，且以現在本路新定之三十二款運費，較前低減，似亦有輸入武漢市之可能，本路刻正力謀增加運輸能力，充分供給各礦車輛，當不難重整旗鼓，與外煤馳逐於市場而相抵制也，故現時本路沿線各礦存煤，漢市已達八萬噸，為八九年來所僅見之好現象，茲當本路積極整理之際，固所望沿線各礦一致發展，以挽回利權、

(三)沿線貨捐影響運輸

本路之有火車貨捐，始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當時北段有直隸火車貨捐局、管轄段落，北起定州、南至黃河北岸、南段有鄂豫火車貨捐局、管轄段落，北起黃河南岸、南至漢口大智門、兩局稅率、值百各抽

表查調礦煤名著線沿路本

名稱	所在地	距站里數	礦區面積	公司組織	資本	煤層		煤質	設備		每日產額	每噸成本	運銷地點	其他運	有無自用
						數量	厚度		井上	井下					
正陽煤礦公司	非陽縣東二十里之瓜	距正大路南張村車站七公里	十餘方里	總理制	六六〇〇〇〇元	八	二尺五寸至二十四尺	高級煙炭	鍋爐二十四具發電機四架抽水機四架	非	千餘噸至二千噸	二元五角左右	漢口	除鐵路外無其方法	有無自用
非陽礦務局	井陽縣東北之崗頭村	距正大路南河頭車站二十里	約三十八方里	局長制	(五十萬兩)	六	三尺至二十四尺	高級煙炭	鍋爐二十四具發電機四架抽水機四架	非	二千三百噸以上	約三元	漢口	除鐵路外無其方法	有無自用
怡立煤礦公司	磁縣北五十四里之西	距平漢鐵路頭鎮車站四十一里	九方里餘	經理制	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	一尺至九尺	高級煙炭	鍋爐二十四具發電機四架抽水機四架	非	約七八百噸	約三元	漢口	除鐵路外無其方法	有無自用
六河溪煤礦公司	安陽縣西北四里之觀台	距平漢鐵路頭鎮車站十里	約三十餘方里	經理制	二五六〇〇〇元	九	一尺至四尺	高級煙炭	鍋爐二十四具發電機四架抽水機四架	非	約二千噸左右	三元五角左右	漢口	除鐵路外無其方法	有無自用
平定煤礦公司	平定縣西北十五里之陽泉鎮	各廠近分佈在陽泉鎮附近約二十五里至二十七里不等	各廠合計共二十六方里又二千三百四十四畝五分		二八六三六四一元	十餘層	四寸至一尺二寸至一尺八寸至二尺不等	高級煙炭	鍋爐大小十四具抽水機十餘具	非	七百餘噸	三元四角左右	南洋	除鐵路外無其方法	有無自用
中原煤礦公司	修武縣西四十里之盤龍河	距道清路李河車站約五里	五十九方里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	自十九尺四吋至二十九尺七吋	高級煙炭	抽水機一具水泵	非	約二千三百噸左右	三元四角左右	漢口	除鐵路外無其方法	有無自用

礦小他其

(1) 臨城礦務局 原為中比合辦後經收回改為官商合辦其煤層年產量達二十萬噸煤供礦車之用自民國十五年以後其南北兩井均被水淹停止營業十七年復開小井數處十八年河北省政府撥款修理兩井去歲十月間於排水之外可出煤數千噸現供礦車之用據云河北省政府尚擬再舉款繼續進行將來如何尚未可知自鳴鳴營至礦有專用支線長十六公里(二)野黃(七尺)山背(六尺)小背(八尺)大背(六尺)下(十二尺)等層礦區面積七方里餘現該礦本客均形存積備礦之區內尚有土器數十座每日可產煤數十噸由公司收買原定資本為六十萬元在礦售價每噸二元五角光緒銷售四元光緒礦有專有岔道長三四六公尺

(2) 中和煤礦公司 礦區在磁縣城西北十五里某村東南兩里距平漢鐵路光緒車站二十里以前原有輕便鐵道現被拆去據有十五層探者有大煤厚二尺三寸(一)野黃(七尺)山背(六尺)小背(八尺)大背(六尺)下(十二尺)等層礦區面積七方里餘現該礦本客均形存積備礦之區內尚有土器數十座每日可產煤數十噸由公司收買原定資本為六十萬元在礦售價每噸二元五角光緒銷售四元光緒礦有專有岔道長三四六公尺

(3) 周口店附近土密 周口店車站附近及離站十餘里之長溝一帶土密林立其煤層自六層至十五層其厚薄變化極大自數寸至十餘尺設有周島高嶺公司專收買各土密之煤日可運五百餘噸一部分係用牲口駄至周口店平漢車站充足時該煤曾運出二十餘萬噸山價約合三元五角左右自現礦河至周口店設有支線長十五公里一八二公尺至周口店組與煤商之岔道共長三四四九公尺

(4) 坨里附近土密 與周口店大致相同坨里附近土密自餘家設有北清高嶺公司每日約運煤八百餘噸其坨里車站近者用牲口駄運遠者則全恃高嶺公司最盛時曾由鐵路運出約二十餘萬噸其山價每噸約三元五角自現礦河至坨里有支線長十六公里一八八公尺其租與煤商之岔道共長二九一五公尺

(5) 此外尚有河南西陽濟泰煤礦公司東距平漢鐵路和向衙車站一百二十里十七年曾擬修築輕便鐵路未果公司資本約百萬元有礦井二日可產五百噸煤為煤

二五、施行以還、客商詬病、民國二年、本路提議寓徵於運、所有貨捐、劃歸鐵路代辦、實收實解、以各省軍事長官、未予同意、因而作罷、民九以後、軍事迭興、變本加厲、直豫鄂豫兩貨捐局、改爲京直保大豫省鄂省四局、分段抽稅、備極煩苛、民十四政變頻仍、軍事首領、每於所轄地內、任意抽捐、名目甚多、捐率繁重、商人裹足、本路調查稅收機關、計在河北省境者二十七處、河南七十六處、湖北二十四處、所徵捐稅、至十三種之多、由值百抽一至值百抽五十不等、病商害民、本路貨運、影響尤大、迨裁厘加稅實現、始由中央通令將各省釐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統限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遠廢除、茲將本路各站從前設立捐稅機關、就調查所得、分別列表於後、

機車始祖洛克蒂

一七六年、英人瓦特 James Watt 發明蒸汽機成功後、至一八一四年時復有崔飛錫克 Richard Trevithick 及斯蒂芬生 George Stephenson 二氏致力於以蒸汽機運動車輛之研討、一八三〇年、斯氏所創第一輛機車始告成、名洛克蒂 Rocket。車身全部及煤水車共重七噸半、速率每小時十五至二十九英里、當時驚爲神速、最初通行於利物浦至滿其斯他鐵路 Liverpool-Manchester Railway、爲世界機車之始祖、

河北省屬各站所設捐稅機關調查表

捐局名稱	隸屬機關	捐稅性質	納稅 貨物種類	徵收捐率	設局地點	距站里數	年徵 捐稅概數	是否 在站查貨	是否 由路代徵	鐵路物料負擔此 項捐稅否及徵納 概數
稅務分局	崇文門稅關	地方稅	百貨	百分之四	前門車站	附近	四萬餘元	站外查貨	否	否
火車貨捐分卡	河北省政府	同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二五	同	同	四萬餘元	同	同	同
稅務分卡	崇文門稅關	同	百貨	同	西便門車站	同	七千餘元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分卡	河北省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千餘元	同	同	同
河北統稅專卡	同	同	同	百分之五	豐台車站	同	不詳	同	同	同
糖類專卡	同	同	糖類	百分之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局	同	同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二五	長辛店車站	同	同	在站查貨	同	同
火車貨捐分局	同	同	同	同	玻璃河車站	同	同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分卡	同	同	同	同	高碑店車站	同	三四千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保定望都清風店	定州等站附近	四萬餘元	同	同	同
棉花乾菓統稅分卡	同	同	棉花乾菓	百分之五	保定車站	附近	十一萬元	同	同	同
高邑統稅分卡	同	同	百貨	百分之五附加三十	高邑縣車站	同	萬餘元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分卡	同	同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棉花乾菓統稅分卡	同	同	棉花乾菓	百分之五	同	同	約四萬元	同	同	同
同	河北財政廳	同	同	同	正定車站	同	不詳	同	同	同
百貨統稅局	同	同	百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分卡	同	同	同	百分之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分局	同	同	同	同	石家莊車站	同	同	同	同	同
百貨統稅局	同	同	同	百分之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棉花乾菓統稅征收局	同	同	棉花乾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邢台統稅專卡	同	省稅	百貨	值百抽五附加三十	順德府	南關	二十萬元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分局	同	同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二五	同	同	五萬元	同	同	同
煤雜牙稅局	邢台縣政府	地方稅	煤雜	百分之三	同	城內	五千元	站外查貨	同	同
皮毛牙稅局	同	同	皮毛	同	同	廟關羊市街	十萬元	同	同	同
統稅十六分卡	河北財政廳	國納	百貨	百分之五附加三十	邯鄲縣	車站附近	不詳	同	同	同
棉花乾菓統稅分卡	同	同	棉花乾菓	百分之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分局	同	同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二五	同	同	同	站內查貨	同	同

河南省屬各站所設捐稅機關調查表

捐局名稱	隸屬機關	捐稅性質	納稅 貨物種類	征收捐率	設局地點	距站里數	年徵 捐稅概數	是否 在站查貨	是否 由路代徵	鐵路物料及搬出 項捐稅否及繳納 概數
統稅分卡	河南財政廳	國稅	百貨	百分之五附加三十	馬頭鎮	車站附近	不詳	站外查貨	自徵	否
棉花統稅分卡	同	同	棉花	百分之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分局	同	同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二五	同	同	同	在站查貨	同	同
棉花稅局	同	地方稅	棉花	百分之一	彰德府	城內	三十萬元	同	同	同
棉花包捐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分局	同	同	百貨	百分之二五	同	車站附近	十五萬元	同	同	同
統稅捐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城內	十五萬元	站外查貨	同	同
菸葉特稅局	同	同	菸葉	同	同	同	十五萬元	同	同	同
菸葉公賣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菸葉驗票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捲煙特稅局	同	同	煙捲	百分之五十	同	同	二十五萬元	同	同	同
煤油煙戶捐局	第十三路軍	三方軍稅	煤油	百分之十五	同	同	五萬元	同	同	同
鹽稅食戶捐局	河南財政廳	地方稅	食鹽	百分之十五	同	同	二十九萬元	同	同	同
鹽稅軍奉附加捐局	第十三路軍	三方軍稅	同	同	同	同	十九萬元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局	河南財政廳	地方稅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二五	新鄉縣	車站附近	不詳	在站查貨	同	同
百貨統稅局	同	同	百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花生特稅局	同	同	花生	百分之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煤油煙稅局	同	同	煤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州百貨征收局	同	同	百貨	百抽二五	鄭州	同	三十萬元	站外查貨	同	同
火車貨捐局	同	同	火車運輸貨物	同	同	同	二十萬元	同	同	同
包裹稅征收局	同	同	郵局包裹	同	同	同	一萬餘元	同	同	同
屠宰稅局	同	同	牛羊豬	百分之二十	同	同	五千餘元	同	同	同
捲煙統稅局	同	同	煙捲	百分之五十	同	同	二千餘元	同	同	同
棉花經紀捐局	市政府	同	棉花交易	一分抽	同	同	三百餘元	同	同	同
瓜子捐局	縣政府	同	瓜子	百分之一	同	同	五百元	同	同	同
官坊捐局	河南財政廳	同	坊捐	包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花生征收局	同	同	花生	八分抽	同	同	千元	同	同	同

河南省屬各站所設捐稅機關調查表(續)

捐局名稱	隸屬機關	捐稅性質	納稅貨物種類	徵收捐率	設局地點	距站里數	年徵捐稅概數	是否 在站查貨	是否 由路代徵	鐵路物料及徵納 項捐稅否及徵納 概數
統稅及煤稅局	河南財政廳	地方稅	百貨	百分之二五	許州	車站附近	約十萬元	在站內外	自徵	不總
火車貨捐局	同	同	火車運輸貨物	同	同	同	二萬餘元	站內	同	同
食鹽運銷局	同	國稅	鹽	百分之十五	同	同	不詳	同	同	同
煙酒公賣局	同	同	煙酒	同	同	城內	六十餘萬元	站外	同	同
煙酒火車捐局	同	同	同	百分之八	同	同	三十萬元	同	同	同
煙酒加價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絲綢捐局	同	地方稅	絲綢	百分之二	同	同	約六十萬元	同	同	同
屠宰稅局	同	同	牛 羊 豬	同	同	同	二千餘元	同	同	同
棉花包稅局	同	同	棉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捲煙特稅局	同	國稅	紙煙	百分之二十	同	同	四萬餘元	同	同	同
印花稅局	同	同	百貨	百分之一	同	同	約二萬元	同	同	同
包莖稅局	同	地方稅	郵包	百分之二五	同	同	約二千元	同	同	同
財務局	同	同	菸業	百分之一	同	同	七千餘元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局	同	省稅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二五	鄭城縣	車站附近	十萬餘元	在站查貨	同	同
煙酒捐局	同	同	煙酒	同	同	同	二萬餘元	站外查貨	同	同
百貨徵收局	同	同	百貨	百分之五	同	同	五十萬元	同	同	同
捲煙特稅局	同	同	捲煙	百分之三十	同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引岸復驗局	同	同	食鹽	百分之十	同	同	一萬餘元	同	同	同
屠宰稅局	同	同	牲畜	百分之二	同	同	五六千元	同	同	同
印花稅局	同	同	百貨	百分之一	同	同	二萬元	同	同	同
花生稅局	同	同	花生	百分之十	同	同	三千元	同	同	同
絲捐局	河南省政府	同	絲	百分之二	同	同	五六百元	同	同	同
牲畜稅局	同	同	牲畜	百分之十	同	同	二千餘元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局	同	同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二五	西平縣	同	二三四萬元	同	同	同
煙酒稅局	同	同	煙酒	百分之十五	同	同	四千餘元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分卡	同	同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二五	遂平縣	同	一萬餘元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分卡	同	同	同	同	駐馬店	同	十餘萬元	在站查貨	同	同

河南省屬各站所設捐稅機關調查表(續)

捐局名稱	隸屬機關	捐稅性質	納稅貨物種類	征收捐率	設局地點	距站里數	年徵捐稅概數	是否 在站查貨	是否 由路代徵	鐵路物料及 項捐稅否及 繳納概數
屠宰徵收所	河南財政廳	國稅	牲畜	百分之二	駐馬店	車站附近	五千餘元	在站查貨	自徵	不撥
捲煙統稅局	同	同	捲菸	百分之三十	同	同	一二千元	同	同	同
菸酒稽征所	同	同	煙酒	百分之二五	同	同	三千餘元	同	同	同
印花稅局	同	同	百貨	百分之一	同	同	二萬餘元	同	同	同
引岸復驗局	同	同	鹽	百分之十	同	同	五千餘元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局	同	地方稅	火車運輸各貨	百分之二五	確山縣	同	八千餘元	同	同	同
捲煙統稅局	同	同	捲煙	百分之三十	同	同	約二千元	站外查貨	同	實撥
火車貨捐局	同	同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二五	明港	同	不詳	在站查貨	同	同
菸酒特稅局	同	同	煙酒	百分之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捲煙統稅局	同	同	捲煙	百分之三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局	同	同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二五	信陽	同	同	站外查貨	同	同
菸酒公賣局	同	同	煙酒	百分之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捲煙特稅局	中央政府	同	捲煙	百分之三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包捐局	縣政府	同	糧食	百分之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斗捐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蛋捐局	同	同	鷄鴨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笋菜征收局	同	同	笋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花生征收局	同	同	花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落地徵收局	同	同	挑販各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屠宰稅局	河南省政府	同	牛羊豬	百分之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捲煙捐局	同	同	鹽	百分之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局	同	同	百貨	百分之二五	新店	同	同	同	同	同

湖北省境內各站所設捐稅機關調查表

捐局名稱	隸屬機關	捐稅性質	貨物種類	徵收捐率	設局地點	距站里數	年徵捐稅概數	是否 在站查貨	是否 由路代徵	鐵路物料及油 項捐稅百及徵納 概數
火車貨捐局	湖北財政廳	國稅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二五	廣水	車站附近	四餘萬元	站內查貨	自徵	否
捲煙特稅處	同	同	紙煙		同	同	約二三千元	站外	同	否
屠宰稅局	同	同	牛羊豬		同	同	千餘元	同	同	同
印花稅局	同	同	百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煙酒公賣局	同	同	煙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包郵稅局	同	同	郵件		同	同	七八百元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局	同	同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二五	楊家寨 王家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花園	同	約二千餘元	同	同	同
捲煙特稅局	同	同	紙煙		同	同	千餘元	同	同	同
屠宰稅局	同	同	牲畜		同	同	七八百元	同	同	同
印花稅局	同	同	百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煙酒公賣局	同	同	煙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包郵稅局	同	同	郵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局	同	同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二五	蕭家港 孝感	同	五六千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稅	同	值百抽二五	漢口	何家墩	二百萬元	同	同	同
統稅徵收局	同	同	百貨	值百抽三	同	馬王廟河街	二百五十餘萬元	同	同	同
華洋煙酒稅局	財政部	國稅	煙酒	同	同	大智門蔡家台	約百餘萬元	同	同	同
牛皮蛋捐局	同	市稅	牛皮蛋類	百分之一	同	濟甯三馬路	約十二萬元	同	同	同
糖捐局	財政廳	地方稅	米糖類	同	同	招商局附近	三十餘萬元	同	同	同
許州菸藥特稅	財政部	國稅	菸藥	百分之十五	同	濟生三馬路	不詳	同	同	同
煤油特稅局	同	同	煤油	同	同	車站附近	同	同	同	同
捲煙特稅局	同	同	捲煙	百分之三十	同	吉星里	四百萬元	同	同	同
火車貨捐分卡	財政廳	地方稅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二五	劉家廟	車站附近	五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橫店 蔡家灣	三墩車站附近	數千元	同	同	同

(四)轉運公司現狀

本路創辦之初、所有業務上之設備、不過粗具規模而已、沿線商民、知識幼稚、對於鐵路、多所懷疑、於是轉運公司、遂乘時而起、摺貨起票、囤發運送、從中得其佣金棧費、習以為常、彼時本路既利用轉運公司、爲其發展之助、商民亦圖各個之便利、小費在所不計、嗣以轉運公司之營業、逐漸展拓、資本雄厚者、亦出而參加組織、乃有承租岔道、繳納押款、代商墊付運費、及先償後運、先運後償各辦法、是爲轉運公司極盛之時代、而南北各大站轉運公司之最大者、至今猶可膾炙人口、迨民十二、本路向漢口各大轉運公司、磋商借款、定約以運費陸續抵償、乃因時勢變遷、未克踐約履行、北段各站、所有轉運公司及貨棧、亦以連年戰事業務不振、均日趨於衰落、晚近人心不古、巧詐日滋、甚至攤資百數十元、而亦懸牌營業、稱爲轉運、以圖得車漁利、而各大轉運公司、反以本重利輕、瞠乎其後、以致倒閉者日有所聞、其尙可敷衍者、亦祇能苟延殘喘而已、所謂轉運公司者、遂大有今昔之感、將來本路實行貨運負責、則小本經紀之轉運、或當稍受打擊、似難與各大轉運公司、分道揚鑣、共圖發展矣、

(五)沿線汽車路狀況

本路縱貫直魯豫三省、經過城邑市鎮、指不勝屈、路線所限、既未能普爲貫通、復不克曲予紓繞、各站附近之大城重鎮、程途距離、多則數十里、少亦八九里、我國夙昔道路不修、交通滯阻、所有行旅貨物、僅賴笨重之牛馬、及人力小車爲之輸送、費時誤事、在所不免、不惟附近人民、感覺困難、而鐵路營業、亦受無形之虧損、即推之地方工商百業、教育建設諸大端、莫不因此難期發達、故近日倡修公路者

、莫不曰鐵路爲經、公路爲緯、二者輔車相依、必須彼此銜接、互爲利用、始各有進步之可言、比年以來、上自政府、下迄人民團體、對於公路之籌築、無不殷勤獎掖、熱烈鼓吹、鐵道部且令各路、如遇地方機關、籌築聯絡公路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予以利便、以昭協助之誼、且見鐵路與公路關係之密切、而本路沿線汽車路之狀況、尤有紀載之價值與夫明瞭之必要者矣、然其間或有待擴充、或尙需補助、或處於競爭地位、亦可推測未來、俾有成竹在胸、進而言之、假令後此沿線各地、均能展築公路、行駛汽車、與本路取聯絡交通之勢、則公私業務皆有相當進展、固亦利國福民之要政也、

附本路沿線汽車道一覽表

本路沿綫汽車道覽表

性質	起訖地點	汽車輛數	行駛次數	備考
商辦	由保定至天津	十數輛	每日往返數次	查該道自開設汽車以來殊於本路與北寧路聯運之天津保定客運有競爭之勢 擬無聯絡之必要
商辦	由石家莊至東莞縣之辛集縣天津	十數輛	每日往返數次	查該道係由商人租用石家莊鐵路基行駛長途汽車亦於本路與北寧路聯運之天津石家莊客運頗有競爭影響
商辦	由新縣縣	一輛	每日往返二次	查該道原係軍隊加修之土馬路後由商人借為開設營業汽車之用故其規模不大 將來需用汽車營業發展後再籌商聯絡
商辦	由大名縣	十數輛	每日往返二次	查該道汽車近三四以來年因受時局影響業經停辦從前營業時尚能與本路聯絡 辦已久從前營業時專載旅客尚可與本路聯絡
商辦	由武安縣	四輛	每日往返二次	查該道沿途多係重要帶由許州至寶縣係保安方城等處自備客運 外營盤貨物均可運送且其行駛時刻亦能與本路往來南北客車相接故行李稱便 許昌開時問亦已備車
商辦	由鄆城	二輛	每日對開數次	查周家口業經向修繁盛之區該道與本路聯絡實有重大之價值然如時局不靖商旅莫足故其營業甚屬蕭條
商辦	由信陽	有客隨開	有客隨開	查該道因潢川地方時為土匪盤踞故其行車頗受窒礙將來地方安謐之後當與本路聯絡之必要
公辦	由花縣	三十餘輛	每日有數次往返	查該道自通車之後鄂西交通頗見利便適因時局關係及隨州一帶土匪猖獗之影響其業務極感困難以上概生阻礙行車頗感困難此時營業雖不如昔日之發達然統計每月客票仍有八千以上其開辦時刻多與本路在開辦客貨車即後
公辦	由漢口三元里至黃陂縣	十數輛	每日往返數次	查該道車營業甚為發達因該道各處工商業以黃陂孝感兩縣人煙繁茂為最多前經本路來往該兩縣之旅客今改由該道汽車者不少實與本路有對峙之勢
公辦	由漢口橋口至附近各鄉	數輛	每日往返二次	查該道行駛段甚短各處又有便利河道致其營業不振將來如能延長路線增加車輛亦不失為本路聯絡陸路之重要途徑

(六) 本路沿線交通物產商業概況

我國南北、有兩大幹線、津浦內有運河、外有渤海之競爭、本路則地處中原、獨擅其利、北與平綏北甯接軌、南與甬待完成之川漢粵漢聯軫、中跨已成之正太道清隴海及議築之滄石順濟浦信諸線、縱橫交錯、四通八達、總理鐵道計畫、亦認定本路爲未來中央鐵道系統中重要幹線之一、將來東方大港之塔城線、山樵山站橫越而西、庫倫線由彰德附近轉入西北、烏里雅蘇台線、從鄭州起與蘭線並行、經記水渡河入晉、南京洛陽線、山臨潁附近向西入洛、又北方大港、西安線、經正定入陝、以上五線、在在與本路有唇齒輔車之勢、是不獨極運輸之便利、且能握中外之交通矣、陸道既如上述、若論水程、南濱長江、載重三千噸輪運、由江入海、遠達重洋、並有襄河洛水淮河潁河諸流域、橫貫其間、中跨黃河、北有衛河、滏陽河洛河、彰河、諸航線、舟楫之利、無遠弗屆、至於物產煤鐵鹽糧之富、森林畜牧之利、手工機製之品、有業必興、無美不備、以故北平漢口、居民俱在二百萬以上、爲全國中北部商業之冠、沿線保定、順德、新鄉、鄭州、臨潁、鄆城、莫不百貨山積、萬商雲集、其地位之優越、價值之偉大、洵足稱雄華夏、比駕歐美矣、茲列本路沿線交通物產商業一覽表於後、以見概況、

本路沿線里程交通物產商業一覽表

里	程	交	通	物	產	商	業
---	---	---	---	---	---	---	---

<p>北平站 本路第一大發客站四地改正 門前西便門站距程十二 里</p>	<p>四便門站 本路離前門站十二里距前 站二里</p>	<p>馬路馬站 本路離前門站十四里距前 站十六里西人常於站之左 右賽馬因此名站</p>	<p>鐵道總站 本路離前門站三十里距前 站十二里</p>	<p>豐台站 本路離北平站四十二里係 本路枝樑之重要者</p>	<p>具辛店站 本路離前門站四十二里距 前站十里為本路各站各處 料要工廠及在車城材料場 廠藝具藥房所聚在此</p>	<p>南崗站 本路離前門站五十二里距 前站十里</p>	<p>良鄉縣站 本路離前門站六十二里距 枝線北平三十四里距前站 寶店二十里</p>
<p>鐵道現在此北平段及本路三樣並有千 頭支路二樣及本路永定門小樣並有一 汽車路一條通州天津 一條發源於玉泉山通通州天津</p>			<p>站南為永定河(即古無定河)又名渾 河河面寬大直通天津水深急阻礙 行舟陸路原為平西官道本路通車後客 貨多改由火車運輸</p>	<p>北平平綏兩路北來會合凡本路與北平 平綏津浦兩路通商為全國鐵路交通 之點</p>	<p>除正線外另有枝路二一通坨里一通豐 台</p>		
<p>農產以粟黍雜糧棉花大小麥高粱四土 地礦產次之工業以製茶製鹽製火藥 為最著尤以製茶製鹽中外特製</p>			<p>所產大小麥高粱玉米白米大蔥等四土 地枯柴礦產本地之用惟車站附近產石 子石渣頗豐富供天津用外尚可供給 水路之需實大益之利</p>	<p>豐台自昔為京師時花之所產花卉榮 蕊運銷不津間頗稱佳品餘花生紅豆亦 頗富</p>	<p>地鮮沃壤所產不敷自用全憑本路輸入 供給石五質酒而光行銷不津日本頗多 又附近所出青煤為數亦甚可觀</p>	<p>農產以高粱玉米白米大蔥為大宗行銷 北平一帶地土宜於農林所產麥棧可織 草帽辦附近產生石灰石板</p>	<p>境內小麥玉米花生栗子每年產額約在 十數萬石均行銷北平滬口一帶高熱酒 運銷不津亦多</p>
<p>商業繁盛各貨銷場以 海味果品石灰紙張洋 貨及雜貨次之</p>	<p>四圍皆銀商行棧為 本路運輸大宗貨物 裝卸之所</p>		<p>本路為運輸貨物通 載之區無駐商營業</p>	<p>原為陸路交通要道 入集糧極每年輸出 大宗以磚石煤炭為</p>	<p>本路離非水陸孔道 故轉商業可百每年 僅由本路輸入食糧 少計而已</p>	<p>本路離非交通要道 商業尚稱不聚</p>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高碑店站	松林店站	涿州站	永樂村站	周口店站	琉璃河站	寶店站	坨里站
本站離前門站一百六十八里距徐線前站定興十六里新易枝棧由此發出	本站離前門站一百四十八里距前站二十里	本站離前門站一百二十八里距前站二十里	本站離前門站一百八十八里距前站十里	本站離前門站一百三十里水路枝線之一長約三十二里專為運煤而設	本站離前門站一百里距前站十八里	本站離前門站八十二里距前站十八里	本站離前門站九十六里本路枝棧之一專為運煤而設
新易枝路經易州涿水至梁格莊每日開行客貨車往返各一次涿西南有白流河可與津保間有樞往來		城西有拒馬河(即古之槐水)河流曲折農莊咸獲其利		環勃皆山交通不甚便利	除周口店枝棧外水路有琉璃河發源居新開外穿房山繞新城達正定保定魏天津河面寬深運舟楫甚便利沿岸產品亦豐	附近有水道一條	除水支棧直接運輸客貨外另有高線鐵路一道由坨里至清港專運煤木至水路甚稱便利
為輸出大宗	頗富	氣候溫和宜於農產棉花大米芝麻出類豐收紅棗燒酒香油次之	出品以西瓜為大宗	出產灰煤石塊每年約在五十六七萬噸之數農產不發達除少量稻米外梨柿山查栗子及藥材黨參酸棗仁出量較富裕	農產甚富而以稻麥為最木材槲櫟芝蔴石布香油棗鮮果鴨次之條石玻璃帶另有蛋粉廠一所	地多平原宜於農業白粟小麥玉米小米黑豆高粱產額豐富運銷平津一帶果品亦佳草蓆摺石板出產數亦可觀	山查花生桃李杏柿每年產額運銷平津保定者為數約居位噸左右雜糧頗缺煤藥其發達料質亦精美
煤炭業頗盛	煤灰為商業大宗	商業以鹽洋貨香煙煤油為大宗		綠家	交通雖便利商業不甚發達		商業以輸入麵糧布疋煤油鹽酒為大宗

站 涇 河	站 水 徐	站 城 固	站 唐 河 北	站 縣 興 定	站 莊 棧 梁	站 州 易	站 水 涑
<p>本站離前門站二百七十里 距前站二十二里</p>	<p>本站離前門站二百四十四 里距前站二十六里</p>	<p>本站離前門站二百一十八 里距前站二十六里</p>	<p>本站離前門站二百里距前 站十八里</p>	<p>本站離前門站一百八十四 里距前站十六里</p>	<p>本站離前門站二百五十四 里離高碑店八十六里新易 莊之第三站為站前清 陵四段在站西北之四五 里地外段稱西陵</p>	<p>本站離前門二百三十六里 離高碑店六十八里距前站 十八里為新易莊第二站</p>	<p>本站離前門站二百五十五 里離高碑店八十六里新易 莊之第三站為站前清 陵四段在站西北之四五 里地外段稱西陵</p>
<p>附近有一河流發源西陵經兩城穿本站 至保定南關德府河入天津</p>	<p>陸路通臨縣水路有小河一道轉新安達 天津</p>	<p>東通楊村西通姚村南通容城北通粵渠 交通頗稱便利</p>	<p>站北有北河一道通保定南關大河直下 天津頗擅舟楫之利</p>	<p>除本路外城西有溫泉河嚴寒不凍直達 天津商運多取此道</p>	<p>交通除本支線外無他水陸可通</p>	<p>由此可達山後山四各處惟道途異常險 惡</p>	<p>有易水支流涑水經過</p>
<p>農產僅數自用惟產鴨子及高粱酒尚豐 有機器織布廠一處出品平常</p>	<p>小多白菜粗紙捲酒年產甚多此外尚有 來自新安之魚由此轉輸外埠</p>	<p>猪小老棉花土布染皮紙出類繁盛</p>	<p>年產小麥頗豐鴨類亦多蛋與木板次之 站之左近有蛋粉廠一所</p>	<p>農產以小麥為大宗蜂窠鷄蛋燒酒次之 車站附近造紙廠出品不惡又有蛋粉廠 一所</p>	<p>因係前朝陵寢禁地農桑一項絕無可育 唯所產花生白玉石可以鑲嵌傢俱運銷 平津頗多附近尚有石粉礦兩區</p>	<p>煙葉核性木炭及烏豆製黃露木樹種一 製藥料頗色用一每年產如頗豐車站附 近有兩湖粉廠出品亦夥又站之四圍石 棉雲母五金礦苗頗旺惜未開採</p>	<p>產藥豆杏仁山貨木炭燒酒及磚煤</p>
<p>商業閉塞</p>	<p>商業以輸入煤炭絲 綢為最</p>	<p>煤炭五穀農田料 為輸入大宗</p>	<p>煤炭五穀農料為商 業大宗</p>			<p>商業以輸入煤炭食 糧為最</p>	<p>煤炭高粱食鹽三種 為商業上之大宗</p>

新樂縣站	蔡店站	定州站	清風店站	望都縣站	方廣橋站	于家莊站	保定站
本站離前門站四百五十二里 距前站二十四里	本站離前門站四百三十二里 距前站二十里	本站離前門站四百十里 距前站二十二里	本站離前門站三百八十四里 距前站二十六里	本站離前門站三百五十六里 距前站二十八里	本站離前門站三百三十六里 距前站二十里	本站離前門站三百三十六里 距前站二十里	本站離前門站二百九十二里 距前站二十四里
陸路北通定縣南通正定東通無極西通唐縣水路有沙河一道不通舟楫	北通定縣南通新樂西通曲陽東通高窪	西出高門經曲陽入晉東出東寧至蔚州北有滹陽河一道發源於晉東流至蔚州與送水合而入滹陽河經白洋河匯水定河直達天津水陸均便	東通清風店鎮西通韓路鎮南通清水河北通唐縣惟清水河不通舟楫	陸路可通唐縣完縣	北有滹陽河通保定陸路可通完縣望都亦通保定	陸路可通涿州城縣	有汽車道可直達天津雄縣滿城固安縣高陽各處又有各小河至滹陽河運抵天津交通便利軍府支路與本路聯接商運暢達
本料爲輸出大宗花生油棉花產額次之	所產棉花紅棗甚多猪亦不少餘有由曲陽來之石琢人物頗奇巧運往平津銷傳外流	年產五登土布香油花生油水梨葡萄其豐輸往各站亦夥又松膠酒味極濃厚爲本縣特產工業以所製石人爲最精粗西人多喜購之	棉花產額極豐富白芝麻土布糧穀料次之	土產之輸出者爲黍粟椒白麻葛藤土布等除皆由他處運來經本站轉赴平津者如羊皮紅棗之類	棉花產額頗巨線麻次之機織毛巾及方紋手巾又次之	棉花年產甚富運往天津約千萬餘斤花生沙里荸薺出產亦豐附近諸村織機布疋甚多油業亦甚可觀	農產以黍爲最小米黑豆次之工業首推土布毛毯綢緞頗負盛名餘尚有蛋粉公同製所
商業不佳		商業尙盛	煤鹽糧食爲高場輸入大宗年約二萬噸左右	商業不發達			商業繁盛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氏元	廣	萬	石	柳	正	新	東
本站離前門站六百一十六里 距前站十六里	本站離前門站五百八十八里 距前站二十八里	本站離前門站五百七十里 距前站十八里	本站離前門站五百五十二里 距前站十八里	本站離前門站五百四十里 距前站十二里	本站離前門站五百二十四里 距前站十六里	本站離前門站五百零四里 距前站二十里	本站離前門站四百七十六里 距前站二十八里
陸路距離前門站六百一十六里 三十里	陸路有大道直通正定府 易致汎溢車站頗受其患	陸路有大道直通正定府 有孝河情均沙底不通舟楫而每夏大雨 易致汎溢車站頗受其患	陸路有大道直通正定府 有孝河情均沙底不通舟楫而每夏大雨 易致汎溢車站頗受其患	陸路有大道直通正定府 有孝河情均沙底不通舟楫而每夏大雨 易致汎溢車站頗受其患	陸路有大道直通正定府 有孝河情均沙底不通舟楫而每夏大雨 易致汎溢車站頗受其患	陸路有大道直通正定府 有孝河情均沙底不通舟楫而每夏大雨 易致汎溢車站頗受其患	陸路有大道直通正定府 有孝河情均沙底不通舟楫而每夏大雨 易致汎溢車站頗受其患
西十餘里有滿洲河二十餘里有沙河四十餘里有金河與蒲津會合再東行會談河而直達寧晉匯入天津	西十餘里有滿洲河二十餘里有沙河四十餘里有金河與蒲津會合再東行會談河而直達寧晉匯入天津	西十餘里有滿洲河二十餘里有沙河四十餘里有金河與蒲津會合再東行會談河而直達寧晉匯入天津	西十餘里有滿洲河二十餘里有沙河四十餘里有金河與蒲津會合再東行會談河而直達寧晉匯入天津	西十餘里有滿洲河二十餘里有沙河四十餘里有金河與蒲津會合再東行會談河而直達寧晉匯入天津	西十餘里有滿洲河二十餘里有沙河四十餘里有金河與蒲津會合再東行會談河而直達寧晉匯入天津	西十餘里有滿洲河二十餘里有沙河四十餘里有金河與蒲津會合再東行會談河而直達寧晉匯入天津	西十餘里有滿洲河二十餘里有沙河四十餘里有金河與蒲津會合再東行會談河而直達寧晉匯入天津
所產五穀以小麥爲最黑豆棉花次之	所產五穀以小麥爲最黑豆棉花次之	所產五穀以小麥爲最黑豆棉花次之	所產五穀以小麥爲最黑豆棉花次之	所產五穀以小麥爲最黑豆棉花次之	所產五穀以小麥爲最黑豆棉花次之	所產五穀以小麥爲最黑豆棉花次之	所產五穀以小麥爲最黑豆棉花次之
煤爲河北出品之冠有公司六七家約計台算每日出煤在五千萬噸以上產棉亦豐 穀麥次之	煤爲河北出品之冠有公司六七家約計台算每日出煤在五千萬噸以上產棉亦豐 穀麥次之	煤爲河北出品之冠有公司六七家約計台算每日出煤在五千萬噸以上產棉亦豐 穀麥次之	煤爲河北出品之冠有公司六七家約計台算每日出煤在五千萬噸以上產棉亦豐 穀麥次之	煤爲河北出品之冠有公司六七家約計台算每日出煤在五千萬噸以上產棉亦豐 穀麥次之	煤爲河北出品之冠有公司六七家約計台算每日出煤在五千萬噸以上產棉亦豐 穀麥次之	煤爲河北出品之冠有公司六七家約計台算每日出煤在五千萬噸以上產棉亦豐 穀麥次之	煤爲河北出品之冠有公司六七家約計台算每日出煤在五千萬噸以上產棉亦豐 穀麥次之
出產以棉花爲多餘皆僅能自給	出產以棉花爲多餘皆僅能自給	出產以棉花爲多餘皆僅能自給	出產以棉花爲多餘皆僅能自給	出產以棉花爲多餘皆僅能自給	出產以棉花爲多餘皆僅能自給	出產以棉花爲多餘皆僅能自給	出產以棉花爲多餘皆僅能自給
棉花爲出產大宗土布次之	棉花爲出產大宗土布次之	棉花爲出產大宗土布次之	棉花爲出產大宗土布次之	棉花爲出產大宗土布次之	棉花爲出產大宗土布次之	棉花爲出產大宗土布次之	棉花爲出產大宗土布次之
物產以棉花絲綢爲著其餘銷洋平者年約二千萬五千斤左右木料次之穀物差足自給	物產以棉花絲綢爲著其餘銷洋平者年約二千萬五千斤左右木料次之穀物差足自給	物產以棉花絲綢爲著其餘銷洋平者年約二千萬五千斤左右木料次之穀物差足自給	物產以棉花絲綢爲著其餘銷洋平者年約二千萬五千斤左右木料次之穀物差足自給	物產以棉花絲綢爲著其餘銷洋平者年約二千萬五千斤左右木料次之穀物差足自給	物產以棉花絲綢爲著其餘銷洋平者年約二千萬五千斤左右木料次之穀物差足自給	物產以棉花絲綢爲著其餘銷洋平者年約二千萬五千斤左右木料次之穀物差足自給	物產以棉花絲綢爲著其餘銷洋平者年約二千萬五千斤左右木料次之穀物差足自給
商業以煤炭津浦 站煤油均輸入大宗	商業以煤炭津浦 站煤油均輸入大宗	商業以煤炭津浦 站煤油均輸入大宗	商業以煤炭津浦 站煤油均輸入大宗	商業以煤炭津浦 站煤油均輸入大宗	商業以煤炭津浦 站煤油均輸入大宗	商業以煤炭津浦 站煤油均輸入大宗	商業以煤炭津浦 站煤油均輸入大宗

站莊宜	站縣邱內	站村馮	站內鎮	站縣城臨	站縣鎮臨	站縣邑高	站莊大
<p>本站離前門站七百四十八里 距前站三十里</p>	<p>本站離前門站七百二十六里 距前里二十二里</p>	<p>本站離前門站七百零四里 距前站二十二里</p>	<p>本站離前門站六百八十四里 距前站二十里</p>	<p>本站離前門站七百零二里 爲本路支線之一計長三十二里專爲運煤之用</p>	<p>本站離前門站六百六十八里 距前站十六里</p>	<p>本站離前門站六百五十二里 距前站十六里</p>	<p>本站離前門站六百三十二里 距前站二十里</p>
<p>陸路西通山西樂平縣滏河在站東五十里土布及一切山貨多由此兩路外運</p>	<p>陸路距順德六十里唐山三十五里柏鄉六十里</p>	<p>距站東六十里之馮陽河東連天津西至山西交通極便</p>	<p>距趙州八十里柏鄉十五里隆平四十里唐山三十五里</p>	<p>陸路離縣城十五里崎嶇不便車馬水路西八里許有沙河通隆平縣</p>	<p>屬臨城管轄距縣城三十五里臨城支線即自此發端</p>	<p>陸路與寧晉冀州東處等縣通商旅籍俱</p>	
<p>距站附近二百餘里以內盡屬機戶用本地木機織土布每年銷傳山西者約一百萬疋粗麻亦爲此土產之一</p>	<p>土布每年經站運出者約在八九十萬疋水果亦豐美惟穀稍乏</p>	<p>土貨之外運者以木料藥材牛羊皮爲多發則味不豐站東唐山產膏石西約盤山產磨石運銷津平各處頗夥附近尚有磁器數處能燒用磁器</p>	<p>本站農產僅數百餘棉花土布皆出柏鄉南宮等各縣運來轉銷天津彰德河兩城家口者每年約在三百餘車之多</p>	<p>農產甚多只夠供給自用惟藥材知毋一項年可銷五六千担臨城礦煤產額無一定確數</p>	<p>木料紅棗爲出產之大宗又特產知母屬藥材之佳品運銷不泮者數不在少</p>	<p>年產以棉花爲大宗餘均僅自給而已</p>	<p>每年所產棉花銷傳石家莊內邱者逾四百餘担小滏每年銷傳北平者二十餘車</p>
						<p>商存不致乏</p>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鎮綠光	站鎮頭馬	站縣鄆鄆	站堡化王	站鄉窪臨	站鎮場場	站縣河沙	站府德順
本站離前門站九百二十八里 里距前站十六里	本站離前門站九百一十四里 里距前站十四里	本站離前門站八百八十二里 里距前站三十二里	本站離前門站八百六十四里 里距前站十八里	本站離前門站八百四十四里 里距前站二十里	本站離前門站八百二十六里 里距前站十八里	本站離前門站八百零四里 里距前站二十二里	本站離前門站七百七十八里 里距前站二十六里
	站旁濼陽河直達天津陸路距太行山三十里 彭城四十里 磁縣三十里 商城五十里	距站八里之薛曹村有濼陽河直達天津 汽車道通大名府	水路有濼陽河距站七八里	站東二十餘里濼陽河有船隻可通天津 陸路爲甯省通北平孔道並有大路通 廣平府	鄰近有曲周之濼陽河	四面通達商旅便	陸路南接沙河北達內邱東通唐山西接 晉省距城六七十里即濼陽河
	門前彭城鎮有瓦窯一百五十六處左右 磁縣磁器銷平津各處日約二十餘 萬 車 磁縣磁器銷平津各處日約二十餘 萬 車 磁縣磁器銷平津各處日約二十餘 萬 車	漆委爲出品之大宗輸往各地年約二千 一百車左右 磁縣磁器銷平津各處日約二十餘 萬 車 磁縣磁器銷平津各處日約二十餘 萬 車	站東紫山有煤礦十餘處每日出煤五六 千 斤	出品以棉花小麥爲大宗年約共計六百 餘車 站西紫山煤礦所出之煤日送磁 民用以燒煉石灰	站西約頭山有煤礦一所 農產以棉花小 麥芝麻爲大宗 畜以牛羊爲大宗 工製 有磁器 套 製 有 德 天津北平各處	河南同心坡鎮村有煤窯二十餘處 磁縣磁器銷平津各處日約二十餘 萬 車 磁縣磁器銷平津各處日約二十餘 萬 車	本地出產以皮毛爲最盛每年輸往河南 磁縣四 五 家 製 造 鞋 花 機 廠 一 所 磁 縣 產 不 足 自 給
		商業尙盛			商業尙盛		商業尙盛輸入品以 糧食煤炭爲大宗

站 縣 滹	站 鎮 淇 立	站 縣 陰 湯	站 寺 運 寶	站 府 德 彰	站 鎮 樂 豐	站 尉 雙	站 州 磁
<p>本站離前門站一千零九十 四里距前站十八里</p>	<p>本站離前門站一千零八 十二里距前站十二里</p>	<p>本站離前門站一千零五 十六里距前站二十六里</p>	<p>本站離前門站一千零三 十八里距前站十八里</p>	<p>本站離前門站一千零一 十四里距前站二十四里</p>	<p>本站離前門站九百八十四 里距前站三十里</p>	<p>本站離前門站九百六十二 里距前站二十二里</p>	<p>本站離前門站九百四十四 里距前站十八里</p>
		<p>東河街河西界李山</p>		<p>陸路爲南北孔道距臨漳七十里湯陰四 十五里水路安陽河直抵天津</p>	<p>水路有渡河橋距安陽縣三十里豐樂 鎮十二里</p>	<p>站西二十里岳城鎮爲河南山西陸路孔 道又彰河一道可通滹陽河</p>	<p>交通四面通達</p>
<p>站西八里黑山有煤礦一所每日可出煤 四百噸左右</p>	<p>有機布工廠一所織愛國布毛巾綫帶之 屬銷傳本境及彰德一帶五發只能自給</p>	<p>本地工藝器具出品頗佳小器漆器豆爲最 產大宗運銷北平年約三四百車煤產以 竹林等處產爲最利和公司順裕德公 司次之統計每年出額在二十五萬噸上 下</p>	<p>出產以小麥棉花絨織爲多</p>	<p>棉花小器出產豐富安陽門外廣谷沙鼓 日可出產紗六百包左右大和棉織廠元 豐蛋廠棉織工廠工藝局出品繁多其亦 佳好</p>	<p>煤煤相製爲糧出之大宗每年統計數約 八千萬噸左右五發只能自給</p>	<p>輸出以五發棉花爲大宗棉紗莊古子茶 黃沙村都熟村各煤礦每年產額約計在 三百萬噸左右</p>	<p>煤礦兩業繁盛西佐村怡立公司峰峰村 中和公司日出煤共計萬噸一項每日可 產四五十萬枚亦爲出口之大宗</p>
		<p>商業尙盛</p>		<p>商業尙盛</p>			<p>商業尙盛</p>

<p>忠義站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二百九十里 前站二十里</p>	<p>店慶站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三百一十里 前站十六里</p>	<p>黃河北岸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三百二十里 前站八里</p>	<p>黃河南岸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三百三十四里 前站十二里</p>	<p>蔡澤縣站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三百四十六里 前站二十里</p>	<p>南陽站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三百六十六里 前站二十里</p>	<p>鄭州站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三百八十六里 前站二十四里 爲隴海與水路交會要站</p>	<p>小孫李站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四百一十里 前站二十里</p>
	<p>西北通清化遠達太原東南直通梁濟下達開封水路有黃河水站及黃河北岸之間別有支綫一條西達魏旗營村</p>	<p>陸路距武陟四十里道經河道碼頭七十里本舖店二十五里</p>	<p>陸路爲山所阻並無大道</p>	<p>距站十四里即黃河陸路無大道</p>	<p>站北有寶魯河陸路四通</p>	<p>陸路東近開封西接梁濟隴海橫貫東西本路直達南北實爲四通八達之區</p>	<p>民六年收購爲站交通尙便</p>
<p>出產花生瓜子雪梨三種較多</p>	<p>本地物產有土榨藥材二種水梨小麥亦爲出品大宗行銷上海漢口香港天津安慶等處年可得價三百萬元左右</p>	<p>本地物產有牛羊皮每年輸出約六十餘車左右距站百里孟縣有煤礦一處</p>	<p>土產有草帽一種人工蠶繅</p>	<p>絲繭年可產五六百擔均推銷本省各縣</p>	<p>土產以麥子花生瓜子梨爲大宗又有水磨粉每年可出香末六十餘萬斤銷路甚暢</p>	<p>鳳凰古大米最著名乾果輸出以瓜子花生梅餅紅棗爲大宗麵粉廠製蛋廠出品繁盛銷路頗廣</p>	<p>土產以花生紅棗瓜子爲大宗站西南大平寺煤礦約年可出九千噸左右</p>
	<p>商業發達</p>						

站橋石大	站州許	站橋蘇	站橋尚和	站亭官	站縣鄭新	站店薛	站車莊荆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五百八十六里距前站二十四里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五百五十八里距前站二十八里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五百三十八里距前站二十里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五百一十六里距前站二十二里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四百九十四里距前站二十二里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四百七十八里距前站十六里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四百五十二里距前站二十六里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四百三十二里距前站二十二里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距站二里許有漆河可通新鄭周家口	南有風河一溪可通周家口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土產有紅棗芝麻花生麥豆之屬	近站周圍十數里內多養養蠶每年輸出蠶繭約一萬五千斤農產以芝麻爲大宗本地多以製香油輸出亦豐紅棗水梨花生瓜子產數甚富	出產以紅棗花生水黑瓜子爲最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織絨爲特產神香品製其佳銷路亦廣餘尚有藥材中之白芷產額亦夥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亦爲特產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魯山綢南陽綢爲本邑名產銷路甚廣芝麻種糧藥材土布出額亦富又有蛋廠一處年製蛋黃約三百餘車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陸路有官道通魯山禹州南陽等處距站五十里有南北兩寨惟水道絕少	站西十二里之繁城棧帶紅佳棧每年可輸出十萬餘斤附近土地沃壤物產甚豐如小麥芝麻水菓猪隻牛皮等皆爲出產大宗情地處僻隘盜匪橫行商務不振殊可嘆耳			

站 橋 小 高	站 橋 大 小	站 橋 大 小	站 橋 大 小	站 橋 大 小	站 橋 大 小	站 橋 大 小	站 橋 大 小
<p>本路離前門站一千六百三十四里距前站十八里</p>	<p>本路離前門站一千六百五十二里距前站十四里</p>	<p>本路離前門站一千六百六十六里距前站二十二里</p>	<p>本路離前門站一千六百八十八里距前站二十二里</p>	<p>本路離前門站一千七百一十里距前站三十里</p>	<p>本路離前門站一千七百四十二里距前站二十二里</p>	<p>本路離前門站一千七百六十二里距前站二十里</p>	<p>本路離前門站一千七百八十二里距前站二十里</p>
<p>陸路平坦交通稱便</p>	<p>陸路平坦交通稱便</p>	<p>站旁城鎮遠通同口交通稱便河道以洛河爲大流勢極悍夏無衝決冬慮水涸舟楫之行頗感困難</p>	<p>陸路四面皆通水陸有洪河一道棉豆較</p>	<p>里稍窄雜糧多由是河運至本站裝車</p>	<p>站北有沙河上起沁陽下達汝陽水勢雖不大然頗可行舟陸路距汝河九十里至山鎮黃地各四十餘里</p>	<p>土布香油爲本地出品大宗本縣地勢低窪不宜農作所產木柴僅足自給芝麻水菓猪隻產額較佳</p>	<p>土布香油爲本地出品大宗本縣地勢低窪不宜農作所產木柴僅足自給芝麻水菓猪隻產額較佳</p>
<p>土布芝麻棉花雜糧產額有限僅是自給惟鷄猪兩項尚有輸出者</p>	<p>本站出產頗豐如芝麻蠶豆麥棉花土布香油爆竹之類</p>	<p>地土高沃農產極豐原產芝麻小麥黍子高粱黍豆黑豆產額均在三四萬畝海鹽產額亦富之區德和和記兩廠元寶信記兩廠芝麻廠出品甚夥草帽糖香油針藥亦爲出品之一</p>	<p>本站出品有芝麻木料瓦器機器油類</p>	<p>草帽糖草帽爲本地特產芝麻黃豆亦農產大宗</p>	<p>出產以芝麻牛皮菸菜小麥黃豆爲豐乾鮮菜猪毛次之</p>	<p>地土肥饒農產甚豐小麥芝麻高粱雜豆出額繁盛尚有管民工廠一所織製愛國布及燈帶</p>	<p>商業以煤炭食鹽洋油中外雜貨爲輸入之大宗</p>
<p>輸入以紙爲大宗</p>	<p>商業以煤炭食鹽洋油中外雜貨爲輸入之大宗</p>	<p>商業以煤炭食鹽洋油中外雜貨爲輸入之大宗</p>	<p>商場輸入以鹽煤爲大宗</p>	<p>商場輸入以鹽煤爲大宗</p>	<p>商場輸入以鹽煤爲大宗</p>	<p>商場輸入以鹽煤爲大宗</p>	<p>商業以煤炭食鹽洋油中外雜貨爲輸入之大宗</p>

站劉大	站馬莊	站縣山確	站坡山黃	站店安新	站店新李	站港明	站劉官三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七百八十二里距前站十六里民國八年改廢爲站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七百九十八里距前站二十里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八百四十二里距前站二十里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八百一十八里距前站二十里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八百三十二里距前站二十里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八百五十八里距前站十四里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八百七十二里距前站十六里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八百八十八里距前站十八里
	東通汝南西達沁陽南距汝寧七十里確山四十里古城水屯兩鎮十八里	附近並無水道唯陸路交通尙稱便利		陸路距確山縣五十里任家店二十里劉莊三十里水路絕少		陸路通正陽縣水路通平陽關正陽農產多運陸運轉至本站轉赴各地	水路絕少陸路亦通狹難行
出產與遂平略同	附近四周皆屬平原沃壤五十里出五穀爲出產大宗牛猪次之	農產以豆爲多芝麻次之棉花又次之	自水路設立林場以來樹木皆鬱風氣絕佳惟山巒重疊不宜農務本地居民多種鮮菜爲生	黃豆高粱小米爲出產大宗牛皮藥亦發	本處地勢高峻農產不豐僅出黃豆飛禽少許西北有錢門山一座廣產藥材及木料	本站地質極佳黃豆五穀產額極豐土人即以黃豆榨取棉油製成豆餅作爲肥料輸往各地爲蛋產額亦豐	農產五穀皆有而以黍子黃豆爲多棉花次之
	輸入以煤鹽爲多布疋紗糖粗紙次之	輸入以糖紙爲多				商業稱便	

<p>站關台長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九百零六里 距前站十八里</p>	<p>站灣家彭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九百二十四里 距前站二十六里</p>	<p>站州陽信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九百五十里 距前站二十六里</p>	<p>站河雙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九百七十六里 距前站十八里</p>	<p>站林柳 本站離前門站一千九百九十四里 距前站十八里</p>	<p>站蔡家李 本站離前門站二千零一十二里 距前站十四里</p>	<p>站店新 本站離前門站二千零二十六里 距前站十二里</p>	<p>站陽武 本站離前門站二千零三十八里 距前站十六里</p>
<p>陸路距長吉劉集二里家楊廟集十五里 站南里許有淮河一道源於桐柏能運竹 草上至申縣台下至正陽關情水淺港多 不能行船</p>		<p>陸路距縣城三里洋河四十里羅山三十 里水路距南之三里河轉運河直達縣 交通稱便此外尚有汽車道一綫直通 始</p>	<p>四圍皆崇山峻嶺無水陸孔道</p>	<p>站之西南三十里有小鎮名九里關惟山 道崎嶇多羊腸小路困於步行雖有沙河 一道沾潤無用</p>		<p>陸路距譚家河三十里新店鎮二里山路 崎嶇不便行旅河源雖遠而水勢瀉激不 利行舟</p>	
<p>物產以黃豆花生竹筍爲大宗鷄蛋次之</p>	<p>附近二十里內產黃豆大米各約二百噸 左右土產爲特產產額不豐又有草紙 豆餅作坊多所出甚夥</p>	<p>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產米著名黃豆芝麻 竹木等產所在皆有西南諸山產鐵沙每 遇大雨沖刷入河土人卽就河灘以土 法煉煉每年可出生鐵二萬二千餘擔</p>	<p>地處羣山之中可耕之地實少農產僅足 自用草紙木炭及鐵錫出品亦不甚豐</p>	<p>沿柳林河內多含鐵沙故其地出鐵塊向 爲日商派人就地採買木炭石灰亦爲出 品大宗竹木等產次之</p>	<p>其地荒山甚多大半爲本路所購以爲造 林場五穀之屬僅足自給惟竹竿木炭略 有輸出而已</p>	<p>開墾起伏形勢絕勝農產不富惟唐家山 有鐵沙流出故鐵沙鐵錫爲本處出產大 宗</p>	<p>地處高山木材甚富土人卽伐作柴薪 爲木炭工業則有榨桐油夏布桐油之 屬農產以米麥爲大宗芝麻豆次之 潭子官倘有磁礫一處竹竿木炭藥材次</p>
		<p>商業繁盛輸入以煤 炭煤油食鹽爲大宗 木料紙張磚磚次之</p>					

站店家羅	站山家錢	站園花	站店家衛	站店家王	站察家揚	站水廣	站店莫東
本館離前門站二千二百一十里距前站二十八里	本館離前門站二千一百九十二里距前站十八里	本館離前門站二千一百七十里距前站二十二里	本館離前門站二千一百五十四里距前站十六里	本館離前門站二千一百三十八里距前站十六里	本館離前門站二千一百零八里距前站三十里	本館離前門站二千零八十里距前站二十八里	本館離前門站二千零五十四里距前站二十六里
陸路可通德安隨州襄陽各處站四十餘里有破口河水大時可通漢口	站後有河一道直達孝感北至花園僅水淺不能行駛火船	陸路通安陸水陸途歷城安鄂雖有沙河一道然水淺僅能行小舟站西有汽車道一條直通荊沙旅商稱便	東至小河溪西通壽德安府兩處皆繁華所萃而以本館爲出入要道更有河路可通武漢	站西四里許有沙河一道可通漢口惟河身甚小不能行駛大船陸路距王家店二里小河溪十八里	陸路距德安九十里應山五十里附近山邱連綿絕無水道	四面交通實爲隨東門戶均距應山三十里駱子崗六十里大興店四十三里	四面皆山無通行道路
平原沃壤多產棉花米麥次之牛羊皮牛油羊毛之屬他處運來轉外者爲數頗不在少	其地山多田少人烟寥落農產棉花大米較多然穀亦無幾	附近多沃壤農產豐富棉花大米尤爲大宗土布桐油石芥次之	農產以小麥大米棉花爲豐富土布次之	農產米麥爲多土布桐油紙豆餅次之	農產以小麥爲大宗土布蠶蛋次之	土質薄瘠農產有限惟鷄鴨蛋爲出產大宗棉花菸葉桐油藥材次之	居民稀少農產不旺而以菸葉顏料著名附近之大沙河內產鐵沙
		商業輸入以黃豆爲多棉紗芝麻水梨紅棗猪隻田料次之					

站 岸 江	站 裴 家 溝	站 口 瀝	站 店 橫	站 裴 家 郭	站 裴 家 祝	站 漳 改 三	站 裴 感 孝
本站離前門站二千三百六十六里距前站八里爲本路附設之第一車站組織其與北段長辛店相同	本站離前門站二十三百五十四里距前站二十里	本站離前門站二千三百四十里距前站十四里	本站離前門站二千三百一十二里距前站十八里	本站離前門站二千三百里距前站二十二里	本站離前門站二千二百八十二里距前站十八里	本站離前門站二千三百六十四里距前站十八里	本站離前門站二千二百三十八里距前站二十六里
面江背堤四八通途並有支路直達江邊碼頭	現有小輪每日往返瀝口等處頗便利	距瀝口鎮二里有河一道上達木岡山下通瀝口西向捷家河可通孝感臨潁等處	交通直達黃陂大道	西里許有埠口水路夏秋水漲時有船隻往來瀝口		水道可通瀝南江西瀝口等處	城外有河一道上接德安至隨縣下通荊河達漢口交通便利陸路距漢陽一百四十七里
居民多種桑爲業五穀不足自給	附近湖多地少農產不豐惟有工廠多所而已	除米僅足自給工業無可言者	四面皆山地瘠民寒農產棉花粉多餘均僅能自給	土產以土布綢緞爲最著農產中大米居十分之八棉花居十分之二	土產爲土布綢緞農產以大米小麥爲多棉花次之牛皮亦爲輸出大宗	周圍數十里產棉極盛棉花土布爲大宗穀類僅足自川	境內多以棉布爲業棉布爲出品之大宗

站門登玉	站門禮節	站門智大
本站離前門站二千三百七十八里本路南端之終站也位漢口之西南角	本站離前門站二千三百七十八里距前站六里	本站離前門站二千三百七十四里距前站四里
同	同	南置長江西有襄河四通八達該交通行棧之處
前	前	此為中國中部通商巨埠精華所聚悉備於此
前	前	冠
同	同	商業繁盛為本路之
前	前	

第十節 整理計劃

(一) 業務

鐵路客貨運輸及營業收入、以逐年演進公例推之、其發達程度、原宜繼長增高、有加無已、徒以本路歷年多故、備受摧殘、影響所至、遂使其間消長漲落、靡有常度、而為人詬病、良足慨已、考自民元以後、本路機車車輛、足敷分配、運輸情形、尙見暢旺、但因曩昔農村經濟、既未發展、人民復故步自封、工商各業、絕少成績、客貨兩運收入、由民元至民十一間、逐年僅有少數之增加、而無長足發展、迨民十二以迄民十四、車機漸臻充裕、運輸方趨繁盛、各地工商業、亦有駸駸向上之勢、進款乃激增至二千餘萬元以上、獨惜民十五六年間、國事蠲蠲、兵連禍結、本路路綫、縱貫直豫鄂三省、首當其衝、於是

全綫交通、或斷或續、軍閥代興、形成割據、省自爲政、爭思染指、而苛捐雜稅、層出不窮、甚有運費一車、納捐稅至十餘道者、縱使車機損失不堪、業務衰頹莫振、收入竟降而與民初相埒、且是時、隴海路綫展長、其水路要津之大埔、已可直達通車、因而各項商貨、如花生棉花菸葉紅棗等、向之由黃河南北展至鄭州各站間裝車運送者、至是每多舍此而就彼、致貨運尤受打擊、加以民十五後、貨價運章、累年遞有增高、積計將及一倍有餘、商民奔走呼籲、莫不以擔負過重爲言、而他路猶多沿用舊價、未嘗稍加分毫、此亦爲貨運消滅之一主因、逮至民十七之際、表面上路綫雖經統一、實際駐軍林立、阻力橫生、政令未能劃一、捐稅未盡蠲除、同時本路車機、又苦於極端缺乏、供不應求、是以營業仍無起色、幸自民十九後、大局救寧、路務得以漸加整理、民二十則沿綫惡習、胥就剷除、路事亦漸有可爲、然是年夏秋之交、水潦暴作、繼以匪肆擾、強鄰煽虐、直接間接俱蒙影響而全世界經濟恐慌之現象、亦同時波及中國、金融商務、益形凋敝、卒賴上下一心、努力奮鬥、全年進款、仍超出二千萬元以上之紀錄、民二十一上半年進款、亦已數逾千萬、預計下半年、運輸入旺季、收入必更有可觀、此後繼續猛進、一面趕修損壞車機、限期竣工、一面續與北察商借大批列車、暨與各路清理互還車輛、斯運輸能力上、已有相當增加、此外則於第一年内、添購快車二列、第二年内、添購機車十輛、客車二十輛、四十噸貨車一百輛、第三年内、添購機車十輛、客車十輛、四十噸貨車一百五十輛、以逐漸加開全綫客列車、及客貨混合列車、將來再行參酌財力所及、逐年擇要增購、俾運輸能力、按年累增、則收入之進步、亦無止境矣、茲先就上述計畫、加以推測、如果自茲以往、時局又安、最低限度、二十二年客貨收入、可達

三千萬元、二十三年可達三千二百餘萬元、二十四年可達三千四百萬元、設或車機之調度適宜、客貨之招徠得法、則其成績、尙不止此、可斷言也、

(二)設備

本路現有之設備、雖屬細大不捐、足以防危險而策安全、然以近世紀中、科學昌明、技術精進、歐州各國、關於鐵路上一切設備、無不日新月异、本路所有行車設備、或嫌陳舊、或病簡陋、不免相形見絀、茲爲澈底整理計、擬先擇其重要者、如車站軌道(號誌已詳述他篇)兩大端、着手改善、以期適應用途、使無絲毫流弊、則不徒行車事變、足以避免、而行車效能、亦可邁進矣、

(甲)車站 曩時本路車站之建築、殊形簡陋、除各大站稍見完整外、其沿途小站、大都矮屋數椽、足蔽風雨而已、至於應有之設備、俱付闕如、加以連年軍事頻仍、摧殘益甚、間雖修葺添補、究非澈底之圖、最近兩年、如全線兩端之前門大智門、及沿線重要之長辛店石家莊鄭州各站、房屋廁所風雨棚行李房及候車室等、或添建、或修理、外表稍臻美觀、內容亦堪敷用、但若衡以先進各國車站之建設、尙不免瞠乎其後、茲爲擴展規模、及便利客貨運輸起見、擬將全路各站、分別重要次要、次第興工、所有各項建築工程、如天橋、隧道、風雨棚、候車室、行李儲存所、食堂旅館、廁所、盥浴室、圖書室、貨倉圍牆等、又關於辦公應用者、如站長辦公室、售票室、問事室、電報室、賬務室、過磅處、員工暫憩室等、其現時未有者、視其需要、酌予新建、其已有而殘破者、則爲之改築或修飾、務使輪奐一新、咸臻美備焉、本路開辦之始、業務清澹、所設車站、客貨運輸、均在同一地點、混合辦理、屋宇狹隘、秩序紊

亂、旅客常感嘈雜擁擠之苦、商貨亦多窒礙滯滯之病、將來擬擴充現有各站、專供客運之需、而另覓適當地址、添開貨站、貨站之建築、內分二大部份、其一爲調車場、其一爲裝卸貨物場、調車場內、除應設軌道以外、並須擇地建築辦公室一處、以爲調車員工辦公之用、又瞭望台一所、以資視查調車工作、更置播音機一具、於場內適當之處、俾指揮者得由室中發布命令、以達於在事員工、其裝卸貨物場內、亦設有軌道若干股、並須分建貨台貨倉、及裝卸起重機、貨倉之內、亦應設置軌道裝卸台、及高線搬運機、以便利一切裝卸手續、使無壅滯虛糜之弊、

(乙)軌道 車站軌道、名稱甚繁、用法各異、其重要者、約可分爲五種、一交通道、爲上下行列車必經之道、二避車道、爲列車臨時停留之道、三調車道、爲調配車輛之道、四存車道、爲停放車輛之道、五商業道、爲裝卸貨物之道、以上除交通道屬於正道外、其餘可概稱岔道、惟交通道避車道存車道三者、或爲列車所通過及暫停、或爲存放車輛之用、其設備與計劃、較爲簡單、鮮需改革、故從略、而調車道商業道二者、則與業務有密切關係、如果設計完善、舉凡行車之保安、車輛之效率、俱能因而增進、是以原則上、必須於交通道劃分區域、俾可同時運用、各不相妨、不過本路建築之初、倉卒通車、未遑顧及、而全綫多數車站之有調車商業各道、均與交通道不相區分、以故對於行車調車事務、勢難並舉、一不經意、動至肇生事變、阻碍交通、且商業道除公用者外、所有專用商岔、往往數家或數十家共用一岔、致送車時、即須按地段前後、分別調配、而裝卸時間、每有參差、其在前者未竣、在後者即無法掛出、增加工作、虛糜車輛、莫此爲甚、爲整理及將來發展計、擬將各站已有之商岔、陸續改築爲列眉式、

或複業式、最低限度、應使每二三家租戶、共用一分岔、以便在幹岔上舉行調車、其再築者、概取法乎此、無使再蹈前轍、至於調車道之改良、第一步擬就原有調車線兩端、各予添設保安死道岔一段、俾調車輛時、得在該地段內往返掛送、不至妨及正道行車、其關於調車場內之調車道、則宜與其他一切軌道雜開、多寡之數、應視營業情形、酌量敷設、並將軌道中間一段落、築成拱背形、而採取重力車方法、俾所調車輛、藉本身之重量、自動溜行、以省機車推送之力、但此種調車法、必須設有活動止車楔、置放軌道之上、庶免衝撞、而保安全也、

(三)電務

本路電務事項之有待於分年促成者、厥爲裝設調車電話、混合電話、整理程綫、增加電燈車、恢復號誌電鈴、增設發電廠等事、調車電話、前已呈部核准、將全部工程、分爲兩期進行、第一期先裝漢口車務處江岸花園信陽郟城鄭州彰德石家莊保定三合莊北平十一站電話、第二期再及大智門廣水駐馬店許州新鄉順德等六站、全路電程計一萬八千餘根、大部陳舊、現雖零星整理、但應更換者、尙在一萬五千根左右、擬每年抽換三分之一、換盡爲度、同時並將鏽爛之線、次第掛新、電燈車因現有機件太舊、常致電流不足、且亦不敷列車支配、亦有分年增購之必要、號誌電鈴、軍事期間、摧毀殆盡、爲維持行車安全、自須亟圖恢復、除大智門站現已裝設外、擬先擇重要站添置、電流關係鐵路業務發達甚鉅、本路現僅前門長辛店保定石家莊順德鄭州江岸漢口各站、或有商電、或自發電、可資供給、其餘各站、均付缺如、應於彰德新鄉鄭州郟城信陽廣水各建高壓交流發電廠一所、並多備電力、以便開發沿路副業、他如電

機製造廠、爲將來需要計、應略仿木路機廠成例、自行舉辦、分期進行、俾觀厥成、似亦本路應有之努力也、茲將分期整理表列後并附調車電話計劃、

類別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調度車輛電話		完成漢口鄭州一段共裝總機一座分機六十部	完成鄭州北平一段共裝總機兩座分機九十二部	全路通話
混合電話		大智門廣水驛馬店許州新鄉順德各裝一部全路共十七部全路裝訖		
電桿		就全路待換電桿內先抽換三分之一計五千根	續抽換三分之一計五千根	將待換五千根全數換訖
號誌電鈴		先擇最重要者恢復五十六站	再就次要者恢復四十站	再恢復其餘次要者三十站
發電車		增購五部作掛(第二次)特別快車之用將舊存發電車十輛分配於尋常長短票車	增加五輛掛特別快車換下之車改掛第十一二次尋常快車至最舊十輛分掛尋常短票車	增加兩輛備用
發電廠		彰德信陽各設一所	廣水新鄉各設一所	許州鄆城各設一所
電機製造所		籌備	建設	完成

(四) 裝設調車電話

(一) 原理 此類電話、創自美國西方電氣公司、係用總機一座、節制多數分機、正與尋常電話設備相同、而特異之點、則在僅用電線一對、將多數分機與總機排列、連絡一氣、總機附帶電鈴、其數目與分機等、將屬於某分機之鎗旋轉九十度、某分機即能來應、無須每一分機、專設一線、誠至省之法也、

(二) 分段辦法 爲調度集中起見、自應將總機設在漢口車務處、各段站廠裝設分機、惟本路車站、凡一百三十五、機車廠、凡十有七、而幹線長一二三公里、支線一三三公里、分機數目太多、而電線之傳導力有限、僅用總機一架、實屬不可能之事、擬將全路分爲三段、第一段由漢口玉帶門至郟城、總機設在車務處、第二段由郟城至順德、總機設在鄭州車務總段、第三段由順德至北平前門、總機設在長辛店車務總段、郟城擬設分機兩部、一屬漢口總機、一屬鄭州總機、以便傳遞兩段消息、並擬設開閉器一只、俾於可能範圍之中、兩段可以直接通話、順德亦擬設分機兩部、其佈置與郟城同、

(三) 材料

(甲) 電線 查電線之粗細、與總機之電壓成反比例、與分機數目之多寡、成正比例、計算結果、以用 BVWG 八號磷青銅線爲宜、

第一段由玉帶門至郟城 幹線長 37.2 公里
無支線

車站 41
機車廠 5

共 46 處

八號雙銅線往還抗力、則為 $27.9 \times 2 \times 1372 = 108336$ 歐姆、按照美國西方電氣公司之規定、總機總電池之電壓、應為一八零伏特

第二段由鄆至順德 幹線長 444 公里
交線長 320 公里

共長 473 公里

車站 49
機車廠 4

共 50 處

惟總機設在鄆州、介鄆順之間、計由鄆州至順德幹線長三〇四公里、支線長一公里、共三一六公里、由鄆州至鄆城、幹線長十公里、支線長十七公里、共一五七公里、當以鄆州至順德一段為最長、該段電線抗力為 $216 \times 2 \times 1372 = 66710$ 歐姆、假定分機在此段、總電池電壓當為一八零伏特、

第三段由順德至北平 幹線長 340 公里
支線長 104 公里

共長 424 公里

車站 50
機車廠 8

共 58 處

此段電線抗力、為 $424 \times 2 \times 1372 = 1185584$ 歐姆、總電池電壓、應為二二零伏特、為使三總電壓一致、

及備不虞起見、總機總電池電壓、均定爲二二零伏特、計各雷線酸蓄電池一百一十套、計掛置三段電線需八號礪青銅線二十一萬六千公斤、

(乙)電桿 本路電桿、裁自前清宣統元年者、尙有六百餘根、長僅七至八公尺者、尙有一千三百餘根、今若加掛雙線、一則擔負加重、易於折毀、一則線距地近、易於攀翔、擬購長十一公尺電桿二千根、俾於興工時、次第更換、以期安全、

(丙)扁擔 爲減少盜竊、及連線機會起見、擬將原有電報線、移下一條、膠裝木扁擔、掛八號銅線兩條、惟裝設時、稍感困難、多耗人工耳、再每四桿、應將線交叉一次、俾可消除沿途感應電、使傳聽更臻靈清、交叉處須裝扁擔兩根、計共需木扁擔二萬三千九百根、

(丁)鉗鍍螺拴帶母及小方鐵 每交叉處、需用兩套、計共九千六百套、

(戊)鉗鍍鐵種帶絲螺母及小方鐵 非交叉處扁擔、應用鐵種一套、計共一萬四千三百套、

(己)磁轉瓶帶鉗鍍螺母及小方鐵 每交叉處、需磁轉瓶四套、計共一萬九千二百套、

(庚)雙層磁頭帶直脚鉗螺絲釘帶母及小方鐵 非交叉處、每扁擔應用磁頭兩套、計共二萬八千六百個

(辛)綁線 磁頭與磁轉瓶共四萬七千八百枚、每枚須綁線一公尺、共需四七八零零公尺、應購 B.W.G 十八號礪青銅綫五百公斤、

(壬)錫錫 若每圈八號綫長至五零零公尺、則一三四六公里之雙綫、應需錫五百五十磅、

(癸)鋁藥 係用以代松香者、約需三十磅、

(四)總機

(甲)用法 總機室內、有調車專員、輪流值守專員、戴卸話機、各站如有報告、立可就電話與之接談、如調車專員、欲喚某站、須將屬於某站號碼電鈴、旋轉九十度、發出固定電波一串、僅使某站電鈴顫動、某站聞聲、即可來應、其他各站電鈴、固寂靜如故也、話機上附帶腳踏開關、通話時、始行關閉、以免電流虛耗、

(乙)電力之供給 長辛店鄭州、備有直流發電機、漢口有市用直流電三處、電流電壓、均為二百二十伏特、可用以灌沖總電池之電、

(丙)對準時刻設備 各站鐘點、重在準確、調度列車、方無參差延誤之弊、擬在總機附設特別號碼鐘一、(數為二十二)將是鐘旋轉九十度後、各站之選擇器、即同時動作、至鈴鳴十下時、各站按照規定時間、將鐘撥正、

(五)分機 各站分機、除設有電話機外、另有選擇器一、其號碼係三數所組織、而三數之合、則為十七、如二五十一、二七八等、若總機將某分機之號碼鐘、旋轉九十度後、分機選擇器上之鈴立鳴、該站被喚、即可通話、

(六)輕便電話 各列車途中途發生事故時、可將電話掛於雙銅綫上、與總機即能接洽、

(七)電話電報並用制 本路漢口與長辛店、北平、拍發電報、僅恃一大直綫、一遇障礙、消息立停、茲擬利用此項電話綫、行雙工制、兼通電報法、祇須在漢口鄧城順德長辛店裝設相當感應圈、其他佈置、

一仍其舊、如此綫纜能作二用、效率增加不少矣、

裝設調車電話材料機件估計價目表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料 計 共 數	附 註
四公釐徑黑漆燐青銅綫 No. 10 B.S.P.	三十一萬六千公斤	一元八角五分	五十八萬四千六百元	
十一公尺長杉木電桿	二千根	十七元	三萬四千元	爲更換過短及年代過久電桿用
長六百公釐闊七十公釐高七十公釐椴木扁擔	二萬三千九百根	四角	九千五百六十元	
鉗錢螺絲帶母及方小鐵	九千六百套	三角	二千八百八十元	
鉗錢鐵箍帶螺絲母及小方鐵	一萬四千三百套	六角	八千五百八十元	
磁轉瓶帶鉗錢螺絲帶母及小方鐵	一萬九千二百根	六角五分	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元	
磁頭帶高脚鉗錢螺絲帶母及小方鐵	二萬八千六百個	四角	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元	
一二公釐徑漆青銅綫 No. 10 B.S.P.	五百公斤	一元七角六分	八百八十元	
桿	五百五十磅	七角	三百八十五元	

錚	藥	三十磅	一元	三十元	
調車電話總機帶有通七十八處繪圖及附屬各項機件全部	三部	五千三百一十元	一萬五千九百五十元	漢口鄭州長辛店各一部	
蓄 電 池	三百三十套	二十元	六千六百元	漢口鄭州長辛店各一百一十套	
各站分機帶有腳踏開關全部	一百五十四部	七百五十元	十一萬五千五百元	全路共一百五十二站鄭城二部順德一部共為一百五十四部	
裝 配 雜 件	一百五十四部	一百三十元	二萬零零二十元		
列車應用之輕便電話及附件	十套	三百八十三元	三千八百三十元		
總機應用試驗器	三套	一千一百九十二元	三千五百七十六元		
備 用 項 內			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元		
以上共八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元					

務工



第三章 工務

第一節 組織系統及沿革

鐵路事業、工程建築至爲重要、願工程事務殷繁、欲求效速允諧、首宜注重組織、本路肇建垂今三十餘年、其間因革損益、多有不可忽者、本路締造、始於比公司、滙清末葉備款收回、當局循途守轍、一切均仍舊貫、無可紀述、茲編斷自民元爲始、當時工務處名曰養路處、設總管一員、任行政事宜、茲務總管一員、任技術上設計事宜、仍以洋員承充、全路分設三總段、總段長任用洋員、每段又分九小段、處內仍襲舊例、分工合作、並無課股之分、至民三奉交通部令改養路處爲工務處、總管爲處長、茲務總管職稱仍舊、各總分段之組織、無大變更、處內分設文書、工程、核算、三課、課員若干人、書記司事各若干人、正副工程司若干人、測量繪圖員若干人、由是組織略備、同年黃河南岸設立植木場一區、以振興森林、(如三七九頁第一表)、民五奉交通部頒訂職制專章、處長及茲務總管仍舊、下設三課、惟文書改爲文牘、核算改爲地畝、課長改稱主任、課員改稱事務員、書記司事改爲僱員、此外額定工務員若干人、工程司若干人、總段長改稱段長、分段長仍冠以分字、此民五至民八之大概情形也、九年一月、奉令將京漢京綏兩局合併、文牘課改稱養路課、工程課改稱建築課、核算則改隸於養路課下、並添設測勘圖畫兩課(如三八〇頁第二表)、職名則較前增多、員司亦增加過半、是年九月、漢綏復分兩局、本路

一切組織、大半恢復原狀、民十民十一兩年、迭經減政裁員、將技術人員歸納於藝務室內、定爲三課一室、部令設立工程司主任一員、民十一十五年、保定漢口各設臨時工務處、不久陸續取消、十七年一月、部令改組總車工機會五處、六月、北伐告成、總局南移、北平設辦事處、工務處人員、由平調漢者二十四人、留平保管案卷者二十一人、其餘員司均經審查、分別去留、十八年二月、組織南北橋樑測量隊、各設隊長一員、隊員四員、南北橋工直接歸工務處管轄、各設橋工分段長一員、是年四月、局址仍移北平、添副處長一員、二十年一月、接收北局、所有北平員司、一律赴漢服務、當經擬定名稱、分配職務、各課實行設股、指派主任、並將藝務室照部章改稱技術課、工程司主任取銷、改設課長、復擬訂各課辦事細則、十月、將黃山坡李家寨新店三造林塢、撥歸管轄、此十七年六月至二十年人事組織之概略也(如三八一頁第三表)、工務職員非具有技術專長者、不能勝任、故於員缺之署置、向以甯闕勿濫爲主、故員司登進、必經切實考驗合格、方能入選、雖技術人才、常感缺乏、亦必認真物色、不令稍涉濫竽、從前路上棚工、均無名冊及履歷家屬各表、每月開支、祇由該管首領、開列某棚棚工若干、支領薪數若干、嗣經派員調查、實行拍照相片、編造名冊、按照員司辦法、一律填具家屬表、暨將舖保各結重行查明、凡屬棚工、遇有星期日例假日、均令輪流休息一日、以示待遇平等、廠內工作、亦定八小時、凡年老或因公殘廢者、酌改較輕職務、以示體恤、病故工人之子弟、身體強健、經考驗合格者、予以相當工作、或酌予登記、聽候傳補、以示體恤、民九仍京綏路辦法、特設飛棚若干班、先於第三總段內創辦、次於第一總段繼續施行、黃河南北兩岸、則設特別道棚、以資修養、以上所述、皆工務員工人事之

組織、此外變遷之最要者、厥惟兩次設立臨時工務處、一在保定、一在漢口、保定臨時工務處、設於民十一年直戰爭時、其時本路路綫自前門起、僅通至琉璃河止、至事平後、始行撤消、民十四年冬、又因軍事、交通梗阻、漢口亦設臨時工務處、十五年三月事平、旋即歸併、次則森木廠與材料庫之改併、查森木廠、爲蒸煉枕木而設、從前隸屬工務處、嗣因成立材料處、遂將該廠劃入、同時並將各段材料庫、分別併入材料總廠、至路上道釘迭被偷竊、以第二總段新鄉黃河間爲甚、民二將巡夜夫改爲巡路隊、設管帶一員、專司巡查全綫道釘、後成立保安隊、改歸接辦、他如造林場、兩度隸屬於工務處、初由植木場、分設各段造林所、民七隸於總務處、計設所長一人、所員若干人、其下設督工長工各若干人、分黃山坡、李家寨、新店三場、民國十四年五月、令由工務處接管、民十五添設副所長一人、民十七復歸總務處管轄、將所長裁撤、二十年十月、仍撥歸工務處接管、工務處原設九分段、第一總段自前門起、至順德止、分長辛店保定石家莊三分段、十五年六月、將石家莊高邑分爲兩段、共成四分段、第二總段、自彰德起、至大石橋止、分彰德新鄉鄭州郟城四分段、十七年五月、將順德一段劃歸該總段管轄、共成五分段、又於二十年十二月、將第三總段北端之駐馬店一站、劃歸郟城分段管轄、第三總段自駐馬店一至玉帶門止、分信陽江岸兩分段、十七年八月、將信陽廣水割改兩分段、共成三分段、嗣又將駐馬店一站、劃歸第二總段管轄、於是第三總段以馬莊爲起點矣、此又外段沿革變遷之概略也、

附工務處組織系統第一表

附工務處組織系統第二表

附工務處組織系統第三表

附民國元年養路處及各段廠員司人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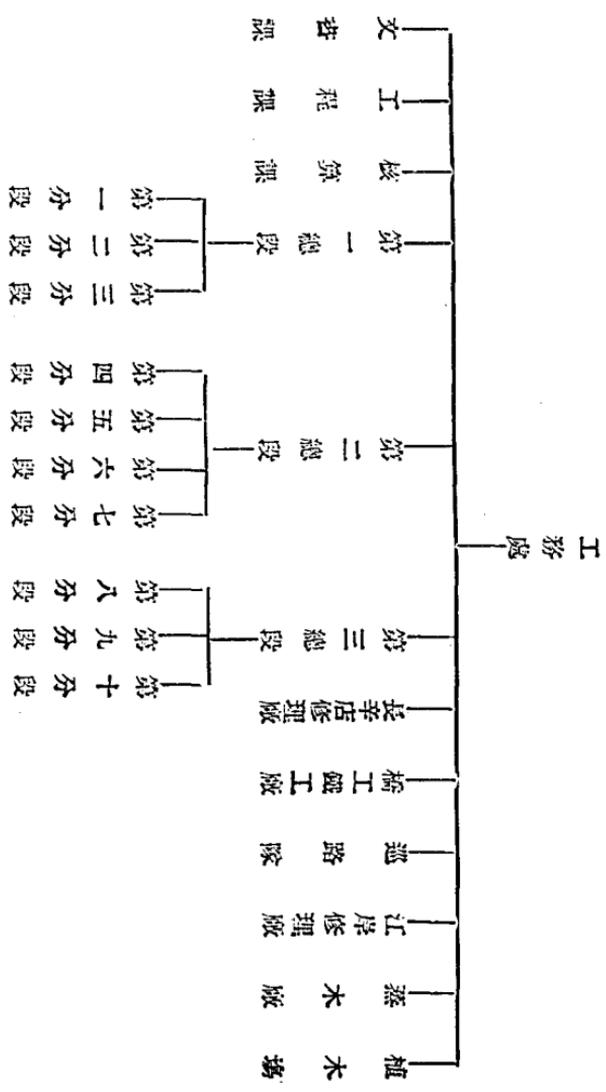
附民國三年工務處各課室及段廠隊員司人數表

附民國九年京漢京綏合併時工務處各課室各段廠員司人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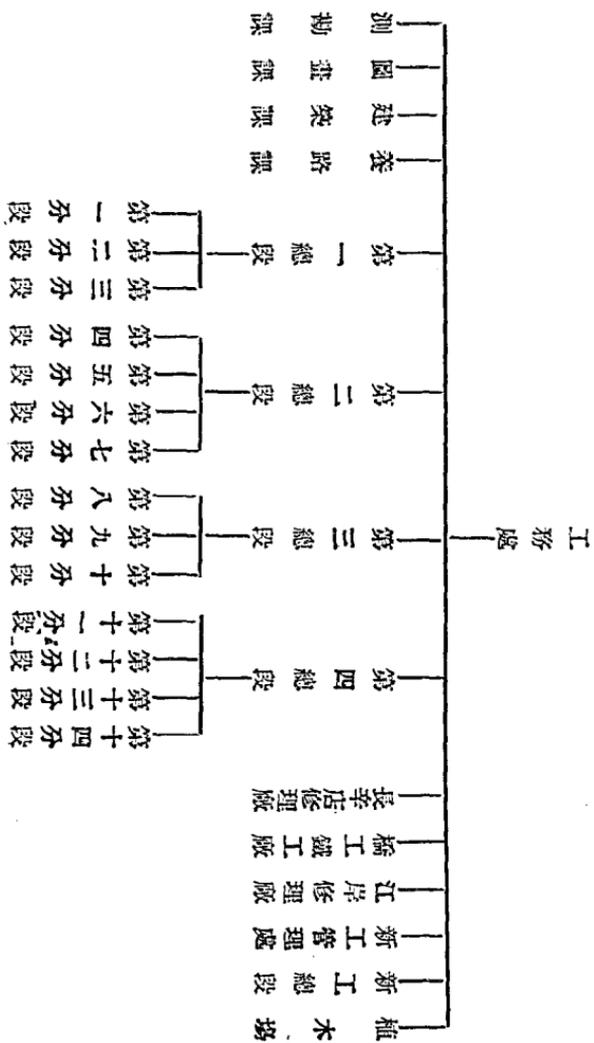
附民國十五年與十六年工務處各課室及廠段員司人數表

附民國二十年工務處各課室及廠段員司人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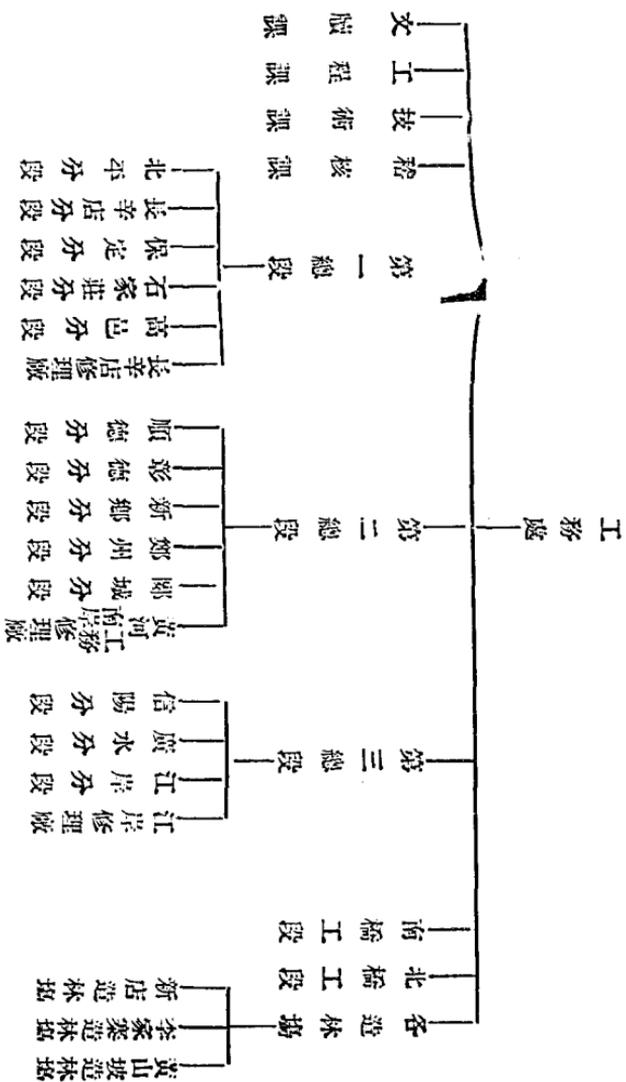
工務處組織系統第一表(民國三年)



工務處組織系統第二表 (民國九年京漢京綏合作時代)



工務處組織系統第三表 (民國二十年)



民國元年養路處及各段廠員司人數表

職稱	已聘人數	處段廠								
		總管處	第一總段	長辛店修理廠	第二總段	橋工鐵工廠	第三總段	江岸修理廠	蒸木廠	總計
總管處	1	1								1
管長	1									1
段長	1									1
司長	3	1			1		1			3
長	3							1		3
長	2	3			4					12
長	2	1			1					3
員	1									1
案	1									1
譯	5									5
員	1									1
員	3				3		2			8
員	9							1		11
員	3				2					5
工	2						2			4
事	10				9		9			28
他	16	6			2		6	2		32
計	2	7	4		8		10			31
	45	33	4	29	1	33	2	1		152

民國三年工務處各課及段隊員司人數表

課室段廠 職稱	工務處											共計		
	處長室	文書課	繪算課	稽核課	統計課	材料課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橋樑工段	巡路隊	第三總段		江陰理廠	蒸木廠
處務總管	1													1
課長														1
總工程師		2												6
段長			1		1	1	1				1			3
工程師					4							1		4
廠長														1
本段所長							4	4			3			11
材料所長							1	1			1			3
管帶									1					1
管帶		8				4								38
管帶			9		3	3	3				2			8
所長						4	2							1
所長								1						1
監督														30
監督					2		12				7	1		22
監督		6	3		3		3			4				22
司事					2									2
司事			2		2	3	5		2	10			1	31
其他						8								8
共計	2	17	15	7	12	8	38	1	31	1	3	31	2	168

民國二十年工務處各課室及各段廠員司人數表

職稱	課室		各段廠										共計					
	長	室	南局工務處	文牘課	工程課	技術課	地畝課	稽核課	第一總段	長辛店修理廠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江岸修理廠	南橋工段	北橋工段	各造林場	其他
處長	1																	1
副處長	1																	1
主任工程師																		
課長			1		1	1		1										4
總段長								1		1	1	1						3
副總段長										1	1	1						1
工程師					2	2				1	1	1	1				1	7
廠長										1			1					2
副廠長																		3
工程師					3					1								1
試署工程師											1							5
辦事長					4													18
分段長					1					5	3		1	1	1			5
副分段長						1			2									

第二節 路線

(一) 建築程序

本路原定自蘆溝橋至漢口、故有蘆漢之稱、在光緒二十四年、比借款未成立前、北端之蘆保一段、已由鐵路公司盛督辦、令英工程師金達興築、將次竣工、南端通濟門至灤口一段、亦先由鄂督張之洞、委德人錫樂巴經營、購地填土、築造樣堤、是年九月間、統由比公司接辦、分南北兩段、以總工程師沙多主其事、南段終點、玉帶門迤北而至詹店、凡五五七公里、北段由蘆溝橋起迤南而至詹店、凡六五六公里、其興工最早者、爲二十四年正月之蘆保段、同年十二月告竣、最後者有三十年五月之潞王墳至詹店段、竣工最後者、爲三十二年四月之臨洛關至磁州段、而蘆溝橋至北京正陽門一段、則勝軍所力主興修者、興工於二十六年十一月、竣工於二十七年二月、至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西一九零六年四月一日)北京漢口間舉行全路通車典禮、統計全路凡歷七年四月而工竣、

附逐段建築程序及通車日期簡明圖(見三九〇頁)

(二)全線里程

本路北起北平、經河北之保定正定石家莊順德而至豫境、歷彰德新鄉武陟越黃河而南、經滎澤鄭州許昌鄆城確山信陽入鄂境、歷應山孝感黃陂而迄漢口之玉帶門、蜿蜒一千二百餘公里、爲長江以北一大幹綫、與長江以南之粵漢互相聯絡、管轄南北交通、繁榮中原商務、且接軌之綫、在豐台則有北甯、在石家莊則有正太、在新鄉則有道清、在鄭州則有隴海、東西貨運、亦藉是而轉致焉、地勢之優、冠絕羣路、各段里程如左列、

(甲)幹線 北起北平正陽門、南迄漢口玉帶門、全路均爲單軌、自蘆溝橋至琉璃河間、最初所設雙軌、毀於庚子之亂、修復時僅舖單軌、民國八年、雖復雙軌之舊、但民九十月、又奉部令拆卸、所保留者僅蘆溝橋至長辛店及良鄉至坨里枝線起點處之兩小段而已、車站一百三十四處、本線里程、一千二百十四公里又四百九十三公尺、岔道二百三十九公里又七百零一公尺、

(乙)枝線

1. 坨里 自良鄉站至坨里石子山、單軌站一、凡一六公里又三一八公尺、岔道一公里又五三四公尺、共長一七公里五二公尺、
2. 周口店 自琉璃河至周口店、單軌站二、凡一五公里又一八二公尺、岔道四公里又三一三公尺、共長一九公里又四九五公尺、
3. 新易 自高碑店至梁格莊、單軌站三、凡四二公里又四八二公尺、岔道三公里又六九零公尺

、共長四六公里又一七二公尺、

4. 臨城 自鴨鶴營至臨城、單軌站一、凡一六公里又七零零公尺、岔道五公里又三三二公尺、共長二二公里又三二公尺、

5. 六河溝 自豐樂鎮至六河溝、單軌站一、凡一八公里又四零五公尺、岔道二公里又一五公尺、共長二零公里又五五九公尺、

6. 保定南關 自保定站至南關、單軌站一、凡三公里又二九四公尺、

7. 豐台 此線與北甯共、其屬本路者凡二公里又七一八公尺、

幹枝兩綫共計一千三百二十九公里又五百九十三公尺、岔道二百五十六公里又七百二十四公尺、豐台枝綫屬於北甯路者不與焉、

(二) 歷年增修

本路幹綫、自建築以來並無增減、支綫、則自民元至二十年止、共增六公里又三百九十公尺、串道四萬三千零零一公尺、岔道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三公尺、實業枝綫(即商岔)三十六公里零四十三公尺、以民國十年份添建者爲最、長約二十公里又一百九十六公尺、至本路計劃中、未成支綫、則有蕭家港德安間、鄆城周家口間、和尚橋馮州間、周口店長辛店間、馬頭鎮彭城鎮間、望都唐縣間、寶店信鎮間、長辛店大灰廠間、俱關商業運輸、測勘完畢、惜以軍事繁興、未遑修築、茲將民元以後軌道增減里數統計表及各站各種股綫一覽表、分列如後、

本路民元以後自有路線每年增減軌道里數統計表

年 份	軌 別	幹 線	支 線	中 軌	岔 道	實 裝 支 樑	共 計
民國元年		1214.403	03.163	166.833	89.891	20.199	1579.229
民國二年		1214.403	03.163	166.833	89.891	40.109	1579.229
民國三年		1214.403	03.163	166.833	89.891	20.199	1579.230
民國四年		1214.403	03.163	166.833	89.891	20.199	1579.229
民國五年		1214.403	01.178	177.245	133.391	21.697	1638.297
民國六年		1214.403	01.178	180.477	134.777	22.228	1643.154
民國七年		1214.403	01.178	183.107	135.620	22.208	1646.706
民國八年		1214.403	01.178	189.947	137.908	23.599	1657.554
民國九年		1214.403	06.695	197.372	139.383	26.287	1674.849
民國十年		1214.403	06.695	206.636	141.747	46.483	1689.505
民國十一年		1214.403	08.401	206.705	143.474	47.787	1709.407
民國十二年		1214.403	08.401	208.151	143.803	47.787	1712.655
民國十三年		1214.403	09.553	209.879	143.804	43.239	1715.968
民國十四年		1214.403	09.553	210.538	139.759	50.716	1714.699
民國十五年		1214.403	09.553	210.538	139.084	53.878	1718.440
民國十六年		1214.403	09.553	209.834	137.824	53.878	1716.582
民國十七年		1214.403	09.553	209.834	133.374	53.631	1715.785
民國十八年		1214.403	09.553	209.834	138.374	55.982	1718.216
民國十九年		1214.403	09.553	209.834	138.374	56.242	1718.406
民國二十年		1214.403	09.553	209.834	138.414	56.242	1718.536

本路各站各種股綫一覽表

永樂村	琉璃河	賈店	良鄉縣	南園窪	長辛店	慶游橋	跑馬場	西便門	北平	站名/股別類	
										站名	股別類
536 191	549 496 558 458 354 335 322	526 232	540 474	552	704 182 553 521 481 465 455 181 205	701 203		535 461 385 283 242	305 305 337 383 783 394 200 193 193	車	軌
	256 256				217 220 220			417 314 314 319 291	101 197 2730	岔	道
	145 168 80 66				10093 220				202 216 119 119	場	岔道
					217 203 217 206			934 701 401	496 583 426	買	業支綫
730	3083	753	1014	552	15503	909	—	5683	7892	計	總

宣 都	方 順 橋	于 家 莊	保 定	涇 河	徐 水	固 安	北 河 店	定 興	高 碑 店	松 林 店	涿 州
630 433	613 124	640 187	628 615 628 523 360	588 210	586 214	641 562	554 234	751 333	830 684 254 331 257	637 242	541 448
			142 293 198 172 376 253 297 332 244 160						247		
			109 123 103 102 102 187 88						276 96		
			160 199 140								
1063	737	827	6444	798	800	1203	788	1104	2975	879	989

元 氏 縣	賀 縣	高 遷 村	石 家 莊	柳 辛 莊	正 定	新 安	東 縣 壽	新 樂	寨 西 店	定 州	清 風 店
419 287	520 222	501 146	1064 896 651 684 647 634 514 464 564 505	508 178	732 692 474 474	455 170	634 515 267	631 440	533 148	588 406 193 223	493 316
			1359 770 439								
			208 86 413 188 413 413 358 373 287 297 155 377		191 165						
			622 131 537 546 249 297 397 302 304 149 195 142 468 540		353 224			207		272	
703	742	650	17743	686	3310	625	1446	1278	678	1637	809

王化堡	臨洛關	權邊鎮	沙河	順德	官莊	內邱	馮村	鎮內	尊信營	高邑縣	大成莊
511 154	434 353	507 420	433 346	613 171 447 353 321 443	505 154	472 103	404 353	457 236	500 151	542 481 403 410 440 198 484	611 291
				522 431						204 228	
				290 150 250 82						101 84	
				50						155	
665	787	927	779	4131	659	665	847	783	651	3823	992

高 村 橋	津 縣	宜 海 鎮	湯 陰	寶 蓮 寺	彰 德	豐 樂 鎮	雙 廟	磁 州	光 祿 鎮	馬 頭 鎮	鄆 縣
421 421	414 259	421 421	414 261	426 426	689 474 425 312 312 135	535 433 370 370	503	678 422	501 412	669 260 527 253 405	511 453 231 564 165
					563						
					1738 153						
					170 367				298		221
842	703	842	675	852	5329	1708	503	1100	1211	2105	2145

蔡 澤	黃 河 南 岸	黃 河 北 岸	磨 店	忠 義	元 村 聯	小 冀 鎮	新 鄉	澗 王 墳	衛 輝	塔 園	淇 縣
783 393 :45	429 429	424 207 207	533 123 448	504 401	482 117	510 433	567 784 633 721 653 290 567 558	455 385	368 368 384	507	471 349 135
							194 534 96				
							76 80 162 239				
							75 209				
911	858	838	1104	905	599	943	6238	840	1120	507	953

臨 穎	大 石 橋	許 昌	蘇 橋	和 尙 橋	官 亭	新 鄭	薛 店	謝 莊	小 李 莊	鄭 州	南 陽
411 410 153	414 414	457 329 310 348 233 109 297 442	429 429	494 704 148	423 428	405 405 117	499 310	441 441	497 309	1010 1080 800 700 450 310 520 480 103 236	413 413
										212 217 234 219 219 106 50	
		77 344 37 291 336 312								97 149 115 188 200 289 126 127 209 143 143 112 106	
		65 129 134 445 45								70 244 110 228 238	
973	828	4591	858	956	856	927	809	882	797	9928	826

黃山坡	礮山	馬莊	駐馬店	大劉莊	途平	銷莊	西平	郭店	鄧城	孟廟村	小商橋
507 210	557 457 140	500	810 343 317 225 173 141 267 281 309 225	549	441 441 155	476 477	383 383 141	508 189	446 412 358 235 235 333 333 513	464 431	439 439
			122 186 79						242 244 376 170 227 481		
			287 73 194 122 81 109 185						157 310 198 170 100 112 100		
									212 110		
710	1140	500	4550	549	1035	953	907	607	604	923	878

武勝 崗	新 店	李 家 寨	柳 林	雙 河	信 陽	彭 家 灣	具 台 岡	三 官 廟	明 港	李 新 店	新 安 店
321	533 133	388 116	499 12	499 153	717 550 460 263 267 288 288	406 149	537 203	599 197	589 512 583 454	499	512 143
16 156					481						
					245 209 485 53 57 57 299						
					297 234						
633	671	504	622	652	5281	555	741	700	1913	499	655

邱家 野	祝家 野	三 次 埠	李 盛	蕭家 港	陸家 山	花 園	衛家 店	王家 店	楊家 寨	廣 水	東 莞 店
595 544 94	508 151	512 424 150	618 526 407 109	500 133	498 245	528 435 435 435	584 235	602 174	561 260	987 903 569 477 153	498 284
			60							174 74	
										107 106 294 214 80	
1233	659	1083	1750	638	743	1743	819	776	821	4147	782

橫店	源口	湯家磯	江岸	大智門	循禮門	玉帶門
615 532 196	635 178	712 565	632 403 333 257 227 85 163	448 585 110	872 712 564	670 607 520
			178 68 302 440 1313 209 391 290 1641 104	265 136 136 342 246 259 374 375 290 290 110		
			15044			
1293	713	1277	22085	3904	2148	1797

本路枝線、計有坵里周口店新易保定南關臨城六河溝六處、其興工竣工通車日期列表如左、

支線興工竣工通車年月表

線別	興工年月	竣工年月	通車年月
坵里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	光緒三十年六月	光緒三十年六月
周家店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四年

新易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保定南關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	光緒三十年六月	光緒三十年六月
臨城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光緒三十四年閏四月	光緒三十四年閏四月
六河溝	民國九年四月	民國十年九月	民國十年十月

第三節 建築物

(一) 軌道

(甲) 路盤寬度高度 全線惟蘆溝橋至保定及溝口至江岸間、爲雙軌路盤、寬十公尺、其餘均爲單軌路盤、寬五公尺五公尺、至高度則隨地勢之隆卑而異、並無一定標準也、

(乙) 鋼軌 鋼軌使用年齡、尋常可准行列車三十萬次、以本路平均每日行車十六次計、每年爲五千八百四十次、則鋼軌之壽命可保持四十年、全路鋼軌現有二十七萬根、若每年更換鋼軌五千四百根、則五十年間、全綫鋼軌可全數更換一次、通車迄今二十六年、以每年更換五千四百根計算、應更換十四萬零四百根、而實際則截至二十年底、僅換四萬二千九百三十根、可見應換而未換者、尙有九萬七千根之譜、近年來更換枕木爲數甚微、路軌失去平準、鋼軌多被壓擠而成彎曲、應換之數尙不惟九萬七千根、經分段實地檢點、將已損壞不堪及不能維持之根數彙集成表、如每根用四十二公斤重、十二公尺長者計算、

本路民國二十年以前更換鋼軌數目表

年 別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總 計
光緒 32 年	6	13	539	558
光緒 33 年	606	99	91	796
光緒 34 年	403	92	122	620
宣統 1 年	69	62	257	388
宣統 2 年	125	116	381	622
宣統 3 年	92	145	4182	4419
民國 1 年	95	162	1599	1856
民國 2 年	113	365	632	1110
民國 3 年	63	182	637	882
民國 4 年	174	358	362	894
民國 5 年	197	276	381	854
民國 6 年	251	250	276	777
民國 7 年	34	105	208	347
民國 8 年	5867	425	2102	8394
民國 9 年	500	309	743	1552
民國 10 年	1211	783	1211	3205
民國 11 年	432	323	1071	1826
民國 12 年	551	342	1750	2643
民國 13 年	252	1187	1717	3156
民國 14 年	649	499	1476	2624
民國 15 年	295	384	195	784
民國 16 年	183	469	255	907
民國 17 年	514	384	178	1076
民國 18 年	164	475	137	776
民國 19 年	168	320	294	782
民國 20 年	205	630	447	1282
總 數	12929	8755	21243	42930

現時亟待更換之數、至少有二萬五千根、正在籌備購辦、以便更換、
 附民二十以前更換鋼軌數目表
 附民二十一上半年更換鋼軌數目表
 附全綫鋪用暨亟待更換鋼軌數量一覽表

民二十一年上半年更換鋼軌數目表

月 別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合 計
一 月 份	126	182	178	486
二 月 份	125	75	277	477
三 月 份	59	71	42	152
四 月 份	99	70	70	229
五 月 份	80	139	237	456
六 月 份				

(丙)枕木 根據常例、枕木壽命、平均約爲六年、本路自全綫通車以來、凡二十六年、則全路枕木至少應已更換四次、全綫枕木約共一百六十萬根、更換四次、應爲六百四十萬、平均每年更換之數、當在二十六七萬根左右、實際上則民十以前大致尙不甚遠、尤以民五爲多、其數達六十三萬、民十四以後、則更換數每年不及十萬、統計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迄今、更換枕木爲數僅約五百萬、與六百四十萬之數相較、則全綫應換枕木尙有一百四十萬根、現正積極籌辦、盡量抽換、以安行車、而謀路務發展、新購枕木、業已陸續運到、工程計劃、即將實行、

附民二十年以前更換枕木數目表

附民二十一年上半年更換枕木數目表

附全綫鋪用暨亟待更換枕木一覽表

本路民二十年以前更換枕木數目表

年 別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總 計
光緒三十二年	17,178	3,733	43,371	64,282
光緒三十三年	63,499	51,590	34,390	152,279
光緒三十四年	75,673	98,697	23,302	197,882
宣統元年	134,591	154,474	53,559	342,424
宣統二年	150,703	87,078	113,640	344,421
宣統三年	85,513	56,914	36,749	179,176
民國元年	73,374	44,436	75,182	192,992
民國二年	148,341	73,931	47,044	269,316
民國三年	205,897	120,461	43,973	370,241
民國四年	192,117	233,523	126,490	552,040
民國五年	251,656	173,945	204,069	629,670
民國六年	152,743	24,904	,428	178,075
民國七年	19,754	73,332	56,403	149,539
民國八年	145,250	103,236	11,471	260,007
民國九年	53,702	143,254	103,252	300,208
民國十年	113,037	56,718	103,615	276,431
民國十一年	21,716	45,332	47,006	114,104
民國十二年	19,198	18,137	29,534	66,829
民國十三年	44,231	23,323	42,637	115,194
民國十四年	36,227	24,376	12,346	72,949
民國十五年	15,632	14,267	18,925	49,124
民國十六年	11,217	13,886	6,424	31,527
民國十七年	45,964	29,617	12,244	87,825
民國十八年	28,251	34,496	8,114	70,861
民國十九年	12,102	15,012	8,521	35,635
民國二十年	33,533	35,833	33,037	102,403
總 數	2,151,439	1,755,335	1,228,667	5,205,601

本路民國二十一年上半年更換枕木數目表

月份	總段別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合 計
一 月	一	206	174			380
	二	2,485				2,485
	三	805	134		162	1,101
二 月	一	592	23			615
	二	816				816
	三	1,470			387	1,857
三 月	一	2,337	303	60		2,700
	二	6,526				6,526
	三	4,038		162	220	4,420
四 月	一	1,837		133		1,970
	二	2,065				2,065
	三	3,101				3,101
五 月	一	4,522				4,522
	二	11,342				11,342
	三	8,607				8,607
六 月	一					
	二					
	三					

本路沿綫鋪用整區換枕木數量表

路綫	分區	枕木等級	鋪用各等枕木數量						亟待更換數量			亟待更換之百分率			附註	
			頭等	貳等	參等	肆等	區工段總數	分區總數	區工段	各分段	各總段	各區段	各分段	各總段		
第一總段	第一分段	西便門	850	700	7402	31,775	40,727			31,775				70%	一 第一分段鋪用枕木約五萬四千餘根未經列入本表 二 列入三等者大都係經用五六年以上者明年亦當率數更換 三 列入二等者大都係經用三四年以上者尚可經用二三年 四 列入頭等者大都係去年新換者	
		長辛店	911	6,269	13,037	58,179	83,396			58,179				69%		
		琉璃河	0	3,207	12,815	34,099	50,121			34,099				68%		
		高碑店	248	6,007	9,667	23,737	44,679			23,737				64%		
		周店寨	1,047	3,525	6,013	13,039	24,424			13,039				53%		
	涿水壩	0	2,121	4,121	15,000	58,242	301,589		15,000	180,649			26%	60%		
	第二分段	徐水	8,078	11,184	15,604	20,893	55,759			20,893				37%		
		保定	8,938	4,845	2,121	31,380	66,284			31,380				47%		
		定州	5,744	5,794	6,124	44,315	61,977	186,020		44,315	96,528			71%		52%
		東長壽	6,179	7,947	13,729	34,388	62,243			34,388				55%		
石家莊		8,200	5,000	19,000	74,090	98,090	158,333		74,090	108,478			76%	68%		
第四分段	高邑	5,055	15,166	17,333	13,000	53,534			13,000				25%			
	內邱	6,787	24,362	23,127	17,600	67,876			17,600				26%			
	臨城	2,589	7,767	10,534	5,000	25,890	144,320	787,252	5,000	35,600	421,515		19%	24%	53%	
第五分段	順德	1,500	1,500	40,000	10,000	53,000			10,000				19%			
	邯鄲	5,000	10,000	20,000	30,000	65,000			30,000				46%			
	磁州	360	440	1,600	37,600	40,000	158,000		37,600	77,600			94%	49%		
	豐樂鎮	604	253	7,650	9,231	17,748			9,231				52%			
	六河溝	547	64	1,048	25,509	27,168			25,509				93%			
	彰德	2,026	685	11,510	38,414	52,275			38,414				73%			
第六分段	濟縣	1,827	840	11,630	38,983	52,680	149,871		38,983	112,137			74%	75%		
	衡輝	1,411	2,321	74,623	24,761	45,116			24,761				58%			
	新鄉	1,311	2,934	15,528	42,716	62,489			42,716				68%			
	費河北	0	3,210	3,922	34,627	41,829			34,627				82%			
	費河北	0	0	10,115	5,539	15,674	165,108		5,539	109,663			35%	66%		
	費河北	1,929	459	1,209	33,569	37,166			33,569				90%			
	鄭州	1,316	650	1,133	20,541	23,640			20,541				86%			
	謝莊	1,552	375	10,877	31,731	44,535			31,731				71%			
	許州	1,824	8,992	16,283	37,540	64,699	170,040		37,540	123,381			58%	72%		
	許州	2,133	325	4,705	37,885	45,048			37,885				84%			
第七分段	鄭州	2,398	950	8,691	55,497	67,536			55,497				82%			
	駱馬店	4,174	578	10,589	52,795	75,156	187,740	830,739	52,795	153,177	575,958		79%	81%	69%	
	碓山	4,552	4,785	10,879	38,976	60,192			38,976				66%			
	明港	4,364	3,673	13,243	34,619	55,919			34,619				62%			
	信陽	3,315	5,555	11,625	23,485	43,900	160,011		23,405	98,000			53%	61%		
第八分段	新店	2,377	511	5,528	15,062	23,478			15,062				64%			
	廣水	3,269	5,106	9,201	20,989	38,645			20,989				54%			
	花園	1,530	1,889	2,405	8,900	14,724	76,847		8,900	44,951			60%	58%		
	孝感	6,481	1,240	15,593	17,570	40,884			17,570				42%			
	祁家灣	7,085	6,619	13,539	18,653	46,908			18,653				42%			
	江岸	11,581	8,538	20,651	32,022	73,812	161,604	398,462	32,022	67,247	212,198		43%	42%	53%	
總數			129,762	173,526	505,524	1,209,671	2,018,483	2,018,483			1,209,671		57%	59%	59%	

(丁)石渣 本路全綫路基、創修時頗爲堅固、嗣後並未及時修養、歷年添購石渣、數量不多、大都爲新添串軌及修築岔道之用、迄今全綫道木朽腐、亟待更換之數、約達全額百分之六十、而鋼軌損裂亟待更換者、約又二萬餘根、賴有良好之道渣爲之維護、尙能勉強通車、惟近年來水災頻仍、兵匪蹂躪、即道渣亦受侵蝕、最近七年甚少添置、蓋路幣支絀、一切修養材料、皆不能以時供給也、(附歷年全路鋪用石渣數量表見四一〇頁)

此外尙有全綫鋪用之特別枕木、及橋樑縱木橫木、亟待更換之率、約爲百分之四十、特別枕木、以應用於第一總段內之道岔爲最多、而橋樑方面、例如黃河大橋、更須全數更換、橋樑上一釘一木均與全橋安危有關、稍一疏忽、即肇禍端、本路橋樑原已薄弱、益以他路重量機車、強行捷駛、在在可慮、故當力求鞏固、以期行車安全、

附全綫鋪用暨亟待更換特別枕木一覽表(見四一〇頁)

附全綫鋪用暨亟待更換橋樑縱木橫木一覽表(見四一〇頁)

歷年全路鋪用石渣數量表

年 別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全 路
民國元年	公立方 0	公立方 0	公立方 0	公立方 0
民國二年	0	0	0	0
民國三年	0	0	0	0
民國四年	131,490	21,760	21,130	174,380
民國五年	253,900	38,520	48,920	341,340
民國六年	10,520	14,430	44,750	69,700
民國七年	116,240	24,200	5,320	145,860
民國八年	8,819	0	14,900	23,719
民國九年	8,586	1,138	17,200	26,924
民國十年	8,836	940	34,335	44,171
民國十一年	11,903	0	36,945	48,848
民國十二年	1,248	2,853	17,328	21,429
民國十三年	718	0	871	1,589
民國十四年	2,732	0	0	2,732
民國十五年	0	0	0	0
民國十六年	0	0	0	0
民國十七年	0	0	0	0
民國十八年	2,424	0	0	2,424
民國十九年	88	0	0	88
民國二十年	0	0	0	0

本路全綫鋪用燈並行更換特別祝本一覽表

總段	分段	站名	2.70 m			3.00 m			3.30 m			3.60 m			3.90 m			4.20 m			4.60 m			4.65 m			附註
			現用數	更換數	百分比	現用數	更換數	百分比	現用數	更換數	百分比	現用數	更換數	百分比	現用數	更換數	百分比	現用數	更換數	百分比	現用數	更換數	百分比	現用數	更換數	百分比	
第一總段	第一分段	西門門	784	378	48%	166	139	84%	336	168	50%	200	75	37%	184	75	41%	234	122	52%	66	32	48%	100	51	51%	
		長亭店	1431	744	52%	522	245	47%	516	231	45%	372	149	40%	315	157	50%	408	184	45%	150	82	55%	186	106	57%	
		總局河	504	244	48%	138	81	58%	224	115	51%	128	64	50%	120	66	55%	152	79	52%	40	24	60%	64	33	52%	
	第二分段	周口店	248	126	51%	88	54	61%	96	43	45%	64	28	44%	56	30	54%	72	43	60%	24	12	50%	32	18	56%	
		高碑店	381	202	53%	122	70	57%	156	79	51%	92	54	59%	85	50	59%	108	61	56%	30	17	57%	40	23	58%	
		涇水	218	131	60%	76	40	53%	88	49	56%	56	25	45%	50	26	52%	64	37	58%	20	11	55%	28	14	50%	
	第三分段	第一小段	3546	1837	52%	1262	629	50%	1416	705	49%	912	395	43%	810	404	49%	1038	524	50%	330	178	53%	456	245	54%	
		第二小段	240	128	53%	96	48	50%	64	32	50%	64	32	50%	48	24	50%	64	32	50%	32	16	50%	32	16	50%	
		第三小段	684	269	39%	276	107	39%	180	78	43%	179	74	41%	138	55	40%	184	77	42%	92	43	47%	92	33	36%	
	第四分段	定州	270	90	33%	108	36	33%	72	24	33%	72	24	33%	54	18	33%	172	24	14%	36	12	33%	36	12	33%	
		第一小段	1194	479	40%	480	191	39%	316	134	42%	315	130	41%	240	97	40%	420	133	31%	160	71	44%	160	61	38%	
		第二小段	261	190	73%	150	100	67%	81	60	74%	81	59	73%	368	184	50%	460	230	50%	92	46	50%	184	92	50%	
第五分段	東長壽	1472	736	50%	460	230	50%	736	368	50%	368	184	50%	368	184	50%	460	230	50%	92	46	50%	184	92	50%		
	第一小段	1733	826	48%	810	330	41%	817	428	52%	449	243	54%	482	259	53%	479	245	51%	118	66	56%	222	124	56%		
	第二小段	519	204	39%	195	70	36%	172	52	30%	136	46	34%	106	46	43%	145	59	41%	59	24	40%	68	28	41%		
第六分段	內印	376	144	38%	128	50	39%	160	52	33%	96	36	38%	86	36	41%	112	40	36%	37	14	38%	48	20	42%		
	第一小段	229	62	27%	86	22	26%	76	24	32%	60	16	27%	49	14	29%	64	18	28%	26	6	23%	30	8	27%		
	第二小段	1124	410	36%	309	142	46%	408	128	31%	292	98	33%	241	96	39%	321	108	34%	122	44	36%	146	56	38%		
第七分段	順德	450	180	40%	150	60	40%	190	40	21%	120	20	17%	100	20	20%	130	40	31%	40	10	25%	20	6	30%		
	第一小段	405	260	64%	189	100	53%	135	70	51%	160	80	50%	135	70	51%	190	100	53%	110	60	55%	80	40	50%		
	第二小段	132	80	61%	99	50	50%	55	25	45%	56	25	45%	55	25	45%	33	15	45%	33	15	45%	33	15	45%		
第八分段	第一小段	987	430	43%	438	210	47%	380	155	41%	335	125	37%	290	115	39%	353	155	44%	183	85	46%	133	61	46%		
	第二小段	128	28	22%	34	25	74%	34	25	74%	74	20	27%	48	21	44%	8	18	80%	8	8	100%	16	12	75%		
	第三小段	128	13	10%	82	9	7%	28	7	25%	68	5	7%	48	6	12%	8	4	50%	12	7	58%	16	11	69%		
第九分段	第一小段	528	188	36%	165	80	48%	132	55	42%	335	62	18%	198	58	29%	33	24	72%	33	22	67%	66	38	58%		
	第二小段	288	80	28%	90	38	42%	62	46	74%	180	47	26%	108	52	48%	18	18	100%	18	18	100%	28	30	107%		
	第三小段	1072	289	27%	321	172	53%	254	126	49%	657	134	20%	402	137	34%	67	64	95%	71	55	77%	126	91	72%		
第十分段	第一小段	120	118	98%	50	32	64%	50	38	76%	54	18	33%	52	14	27%	60	28	47%	20	8	40%	26	9	35%		
	第二小段	420	171	41%	175	124	71%	175	96	55%	190	72	38%	190	66	35%	210	88	42%	70	63	90%	95	39	41%		
	第三小段	276	146	53%	115	54	47%	115	54	47%	124	56	45%	124	55	44%	138	63	46%	46	33	71%	62	23	37%		
第十一分段	第一小段	816	435	53%	340	210	61%	340	188	55%	368	146	39%	366	135	37%	408	179	44%	136	104	76%	183	71	39%		
	第二小段	165	15	9%	105	17	16%	45	17	38%	60	17	28%	46	21	46%	45	24	53%	105	16	15%	15	5	33%		
	第三小段	880	88	10%	454	45	10%	249	23	9%	262	26	10%	312	31	10%	55	20	36%	68	30	44%	110	30	27%		
第十二分段	第一小段	98	40	40%	64	27	42%	57	19	33%	49	18	37%	42	15	36%	55	20	36%	38	15	39%	38	6	16%		
	第二小段	562	210	37%	330	180	55%	128	55	43%	275	129	47%	24	10	42%	361	140	39%	100	41	41%	17	5	29%		
	第三小段	1705	353	20%	953	269	28%	479	114	24%	646	192	29%	423	77	18%	516	204	39%	311	102	33%	170	46	27%		
第十三分段	第一小段	126	47	37%	39	16	41%	44	14	32%	27	14	52%	51	17	33%	29	13	45%	10	5	50%	20	3	15%		
	第二小段	797	199	25%	274	154	56%	332	140	42%	204	137	67%	185	131	71%	236	88	37%	70	63	90%	102	92	90%		
	第三小段	701	520	74%	265	184	69%	228	116	51%	184	155	84%	149	120	80%	155	120	77%	40	25	62%	92	46	50%		
第十四分段	第一小段	1624	766	47%	578	354	61%	604	270	45%	415	306	74%	385	268	69%	420	217	52%	120	93	77%	214	140	65%		
	第二小段	256	32	12%	44	14	31%	160	15	9%	16	4	25%	66	15	23%	46	23	50%	16	8	50%	32	0	0%		
	第三小段	252	58	23%	75	32	42%	44	35	79%	52	20	38%	67	11	16%	85	26	31%	41	14	34%	38	0	0%		
第十五分段	第一小段	987	430	43%	438	210	47%	380	135	35%	335	125	37%	290	115	39%	353	155	44%	183	85	46%	133	61	46%		
	第二小段	128	28	22%	34	25	74%	34	25	74%	74	20	27%	48	21	44%	8	18	80%	8	8	100%	16	12	75%		
	第三小段	128	13	10%	82	9	7%	28	7	25%	68	5	7%	48	6	12%	8	4	50%	12	7	88%	16	11	69%		
第十六分段	第一小段	528	188	36%	165	80	48%	132	55	42%	335	62	18%	198	58	29%	33	24	72%	33	22	67%	66	38	58%		
	第二小段	288	80	28%	90	38	42%	62	46	74%	180	47	26%	108	52	48%	18	18	100%	18	18	100%	28	30	107%		
	第三小段	1072	289	27%	321	172	53%	254	126	49%	657	134	20%	402	137	34%	67	64	95%	71	55	77%	126	91	72%		
第十七分段	第一小段	120	118	98%	50	32	64%	50	38	76%	54	18	33%	52	14	27%	60	28	47%	20	8	40%	26	9	35%		
	第二小段	420	171	41%	175	124	71%	175	96	55%	190	72	38%	190	66	35%	210	88	42%	70	63	90%	95	39	41%		
	第三小段	276	146	53%	115	54	47%	115	54	47%	124	56	45%	124	55	44%	138	63	46%	46	33	71%	62	23	37%		
第十八分段	第一小段	816	435	53%	340	210	61%	340	188	55%	368	146	39%	366	135	37%	408	179	44%	136	104	76%	183	71	39%		
	第二小段	165	15	9%	105	17	16%	45	17	38%	60	17	28%	46	21	46%	45	24	53%	105	16	15%	15	5	33%		
	第三小段	880	88	10%	454	45	10%																				

本路全綫領用整五符更換特別祝木一覽表

總段	分段	木種	2.70 m			3.00 m			3.30 m			3.60 m			3.90 m			4.20 m			4.60 m			4.65 m			附註			
			現備用數	更換數	更換率	現備用數	更換數	更換率	現備用數	更換數	更換率	現備用數	更換數	更換率	現備用數	更換數	更換率	現備用數	更換數	更換率	現備用數	更換數	更換率	現備用數	更換數	更換率				
第一總段	第一分段	西便門	184	590		466	139		336	168		200	75		184	75		234	122		66	32		100	51					
		長辛店	1431	744		522	245		516	231		372	149		315	157		408	184		150	82		186	126					
		琉璃河	504	244		128	81		224	115		128	64		120	56		132	79		40	24		64	33					
		周口店	248	125		88	54		96	43		64	28		56	30		72	43		24	12		32	18					
		高碑店	361	202		122	70		156	79		92	54		85	50		64	31		30	17		40	23					
		涿水	218	131		76	40		88	49		56	25		50	26		64	37		20	11		28	14					
		第一分段總數	3546	1837	51%	1242	629	50%	1416	705	49%	912	395	43%	810	404	49%	1038	524	50%	330	178	53%	456	245	53%				
		第二總段	第二分段	徐水	240	120		96	48		64	32		64	32		48	24		64	32		32	16		32	16			
				保定	604	289		276	107		180	78		179	74		138	55		184	77		92	43		92	33			
				定州	270	90		108	36		72	24		72	24		54	18		172	24		36	12		36	12			
				第二分段總數	1194	479	40%	468	191	40%	316	134	42%	315	130	41%	249	97	40%	420	133	31%	160	71	44%	160	61	38%		
				第三總段	第三分段	東安縣	261	190		150	100		81	60		81	59		114	75		19	15		26	20		38	32	
石家莊	1472					736		460	230		736	368		368	184		368	184		460	230		92	46		184	92			
第一分段總數	1733					926	53%	610	330	54%	817	428	52%	449	243	54%	482	259	53%	479	245	51%	118	66	55%	222	124	55%		
第四總段	第四分段					高邑	519	208		195	70		172	52		136	46		106	46		185	50		59	24		68	28	
						內邱	376	144		128	50		160	52		96	36		86	36		112	40		37	14		48	20	
						臨城	229	62		86	22		76	24		60	16		49	14		64	18		26	6		30	8	
						第四分段總數	1124	410	36%	309	142	45%	408	128	31%	292	98	33%	241	96	39%	321	108	33%	122	44	36%	146	56	38%
						第五總段	第五分段	順德	450	100		150	60		190	40		120	20		100	20		130	40		40	10		20
		順郭	405					250		189	100		135	70		160	80		135	70		190	100		110	60		80	40	
		磁州	132					80		99	50		55	25		55	25		55	25		33	15		33	15		33	15	
		第五分段總數	987					430	43%	438	210	47%	380	135	35%	335	125	37%	290	115	39%	353	155	43%	183	85	46%	133	61	45%
		第六總段	第六分段					豐樂	128	20		34	25		32	18		74	20		48	21		8	18		8	8		16
				六河溝	128			13		82	9		28	7		68	5		48	6		8	4		12	7		16	11	
				彭德	528			188		165	80		132	55		335	62		198	58		33	24		33	22		66	38	
				濟林	288			80		90	58		62	46		180	47		108	52		18	18		18	18		28	30	
第六分段總數	1872			289	15%			321	172	53%	254	126	49%	687	134	20%	402	137	34%	67	64	95%	71	55	77%	126	91	72%		
第七總段	第七分段			稱輝	120			118		50	32		50	38		54	18		52	14		60	28		20	8		26	9	
				稱輝	420			171		175	124		175	96		190	72		190	66		210	88		70	63		95	39	
				黃河溝	276			146		115	54		115	54		124	55		124	55		138	63		46	33		62	23	
				第七分段總數	816	435	53%	340	210	61%	340	188	55%	368	146	39%	366	135	37%	408	179	44%	136	104	76%	183	71	39%		
				第八總段	第八分段	黃河南岸	165	15		105	17		45	17		60	19		45	21		45	24		100	10		10	0	
						鄆州	880	88		454	45		249	23		262	26		312	31		55	20		68	30		110	30	
						謝莊	95	40		64	27		57	19		49	18		42	15		55	20		38	15		28	6	
		謝州	562			210		330	180		128	55		278	129		24	10		361	140		100	21		17	5			
		第八分段總數	1705			353	20%	953	269	28%	479	114	24%	646	192	29%	423	177	41%	516	204	39%	311	102	33%	170	46	27%		
		第九總段	第九分段			許州南段	126	47		39	16		44	14		27	14		51	17		29	13		10	5		20	2	
						許州北段	797	199		274	134		332	140		204	137		185	131		236	88		70	63		102	92	
						駐馬店	701	520		265	184		228	116		184	155		149	120		155	120		40	25		92	46	
第九分段總數	1624					766	47%	578	354	61%	604	270	44%	415	306	73%	385	268	69%	420	211	50%	120	93	77%	214	140	65%		
第十總段	第十分段					礮山	256	32		44	14		160	15		16	4		66	15		46	23		16	8		32	0	
						明港	252	58		75	32		44	35		52	20		67	11		85	25		41	14		38	0	
						信陽	640	120		160	95		300	35		400	75		90	37		190	150		40	28		80	18	
				第十分段總數	1148	210	18%	279	141	51%	504	85	17%	468	99	21%	223	63	28%	321	204	63%	97	50	51%	150	18	12%		
				第十一總段	第十一分段	新店	169	78		103	56		85	24		90	34		82	28		84	26		71	27		62	1	
						廣水	300	85		200	56		125	44		225	56		125	51		50	33		25	25		60	38	
						花園	194	52		84	30		83	28		78	28		52	29		61	30		50	15		15	3	
						第十一分段總數	663	213	32%	387	142	36%	293	101	34%	393	118	30%	259	108	41%	195	89	45%	146	67	46%	137	42	30%
		第十二總段	第十二分段			孝威	276	94		142	60		78	30		86	36		104	38		30	14		18	11		30	18	
						郭家溝	263	89		120	30		98	47		80	30		97	48		80	27		66	30		40	21	
						江岸	1633	880		654	330		436	206		763	380		545	280		545	271		109	58		218	128	
						第十二分段總數	2174	1063	49%	916	420	46%	612	263	46%	929	446	47%	746	366	49%	653	312	48%	193	99	50%	288	167	57%

第一總段總數	7547	3652	48%	2641	1292	49%	2957	1395	47%	1968	866	44%	1773	856	48%	2258	1010	44%	730	359	49%	984	486	49%
第二總段總數	6204	2273	36%	2630	1215	46%	2057	833	40%	2421	903	37%	1866	732	39%	1764	823	46%	821	439	53%	826	409	50%
第三總段總數	3785	1486	39%	1582	703	44%	1409	469	33%	1790	663	38%	1228	537	44%	1171	605	51%	436	216	49%	575	227	39%
全綫總數	17536	7411	41%	6853	3210	47%	6423	2697	41%	6179	2432	40%	4867	2125	43%	5193	2438	46%	1987	1014	51%	2385	1122	47%

本路歷年添建橋樑孔數表

年 份 孔	民 四 年	民 五 年	民 六 年	民 七 年	民 八 年	民 九 年	民 十 年	民 十 一 年	民 十 二 年	年 十 三 年	民 十 四 年	民 十 五 年	民 十 六 年	民 十 七 年	民 十 八 年	民 十 九 年	民 二 十 年	總 孔 數	總 長
1.90								2										2	3.80
2.00		1																1	2.00
2.40		1																1	2.40
3.00			1			2		4	1	1								9	27.00
3.50					1													1	3.50
3.60								1										1	3.60
4.00									6						3		3	16	64.00
5.00	4		4		2	9	4	9										32	160.00
6.00									8	5	1							14	84.00
7.00									4									4	28.00
8.00			1		2													3	24.00
9.00									1									1	9.00
10.00		1			1	7												9	90.00
12.00					18	1												19	228.00
15.00			1		9	5												15	225.00
18.00			1			1		1										3	54.00
20.00			1															1	20.00
30.00				5	5	7						3						20	600.00
40.00												6						6	240.00
總孔數	4	5	9	5	38	36	4	17	20	6	1	9	0	0	3	0	3	158	
總長	20.00	14.40	84.00	150.00	540.50	452.00	20.00	82.40	112.00	33.00	6.00	330.00	0	0	12.00	0	12.00		1868.50

(二) 橋梁涵洞

本線橋樑涵洞、除創修路線時所建築者外、其歷年陸續添建改移以應需要者、亦復不少、尤以民八民九兩年添建者爲多、最近七年、則因路款支絀、橋洞工程統未興舉、截至民二十年底止、共有各種橋樑一千一百零三座、總長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八公尺、有奇、涵洞一千一百十八座、總長一千三百十公尺、有奇、惟近年以來、天災人禍、交至迭乘、如新樂村等處大橋、相繼被毀、至今仍以木質便橋權宜通車、且以財力所限、應需橋油岑星購發不及什一、鋼樑固易生銹、帽釘螺栓尤易損蝕、現正設計整理、以期保持橋樑之安全年齡、

附歷年添展橋樑孔數表

附歷年添移改建涵洞一覽表

附全路現有橋樑座數一覽表

附全路現有橋樑長度一覽表

附全線現有涵洞座數一覽表

附全線現有涵洞長度一覽表

本路歷年添移改建涵洞一覽表

年 份	民 四	民 五	民 六	民 七	民 八	民 九	民 十	民 十一	民 十二	民 十三	民 十四	民 十五	民 十六	民 十七	民 十八	民 十九	民 二十	總 孔 數	總 長 m
0.40 m						1												1	0.40 m
1.00		1								1								2	2.00
1.50					1	1												2	3.00
2.00			2															2	4.00
2.20							1											1	2.20
總孔數	0	3	0	0	1	2	1	0	0	1	0	0	0	0	0	0	0	8	
總長	0	5.00 m	0	0	1.50 m	1.30 m	2.20 m	0	0	1.00 m	0	0	0	0	0	0	0		11.60 m

本路全綫橋樑座數一覽表

橋樑	座數					橋樑	座數					橋樑	座數				
	一	二	三	支路	總計		一	二	三	支路	總計		一	二	三	支路	總計
0.92				1	1	7.50		1				30.00	8	7	5	3	23
0.95				3	3	7.00	1					30.50	2				2
1.00	1			5	6	7.97						32.00		2			2
1.40				1	1	8.00	8	31	12	1	52	36.50	1				1
1.47				1	1	8.10	1	1				36.60	1				1
1.50	2	15		4	21	8.20			2			36.80	1				1
1.70					1	9.00	1	15	2			38.00		2			2
1.80	5	1			6	9.10	1					40.00	2	4	3		9
1.90		2			2	9.50	1	1				40.50	1	1			2
1.95				1	1	9.80	1					45.00	1	1			2
2.00	13	89	23		133	10.00	12	32	17	1	62	46.00	2				2
2.20	1	67			68	11.00	1	2				48.00		1			1
2.25	1				1	11.50	1	3				50.00		1			1
2.40			1	1	2	11.60	1					52.40				1	1
2.60	1				1	12.00	7	1	8	1	17	55.20	2				2
2.90	2			2	4	12.20	3	1			4	60.00	2	3	2		7
2.95	2			1	3	13.00	1	2			3	63.03		2			2
3.00	30	39	9	11	89	13.50		1			1	70.00		1			1
3.10	1				1	13.60				1	1	72.80	1				1
3.40				10	10	14.64	1				1	73.12	1				1
3.50	4	56			60	15.00	5	18	11	2	34	80.00			1		1
3.60	8	1		1	10	16.00	1	3			4	84.04		1			1
3.70	11			1	12	17.45				1	1	90.00	1	1	2		4
3.72	2				2	17.50				1	1	92.00	3				3
3.75	1				1	18.00	6	4		1	11	108.00	1				1
3.80	10	1			11	18.20	2				2	120.00	1	1	3	2	7
3.85	1				1	18.22	1				1	123.00	1				1
3.90				1	1	18.30	2				2	135.00		1			1
4.00	16	10	7	9	42	18.40	5				5	150.00	3	2			5
4.20	1				1	18.55	1				1	173.66	1				1
4.40		1			1	20.00	2	12	8	1	23	180.00			1		1
4.50		29	3		32	20.30		1			1	200.00		1			1
4.70	1				1	21.00				1	1	210.00	1	1			2
4.80	1				1	21.01		1			1	230.50	1				1
4.90				1	1	22.00	1				1	240.00			3		3
5.00	29	70	8	2	109	23.00		1			1	260.00		1			1
6.00	13	7	11	7	38	24.00	5	2			5	274.50	1				1
6.10	8				8	24.40	2				2	300.00		1			1
6.20	1			2	3	24.80	1				1	335.00				1	1
6.60	1				1	25.00		2	3		5	365.80	1				1
6.70		1			1	26.00	1				1	420.00			1		1
6.80	1				1	26.70				1	1	467.75	1				1
7.00	1	2		1	4	26.85				1	1	502.48	1				1
7.20	1	1			2	27.30	1				1	552.60	1				1
7.26	1				1	27.60	4				4	720.00			2		2
7.30	1				1	28.00		2			2	1052.52		1			1
—						29.00		1			1	—					
總計	172	500	62	77	701	總計	78	139	62	13	292	總計	43	39	21	7	110
	全						總						計				
	29315681451971163																

備考 | 一：橋樑以每座橋樑之淨空計算，若有二孔三公尺門橋即歸入六公尺類內餘類推

全綫現有橋樑長度一覽表

每座橋樑	全綫座數	共具	每座橋樑	全綫座數	共具	每座橋樑	全綫座數	共具
m.		m.	m.		m.	m.		m.
0.92	1	0.92	7.50	1	7.50	50.00	23	600.00
0.95	3	2.85	7.60	1	7.60	50.50	2	61.00
1.00	6	6.00	7.90	1	7.90	52.00	2	61.00
1.40	1	1.40	8.00	52	416.00	56.50	1	36.56
1.47	1	1.47	8.10	2	16.20	56.60	1	36.60
1.50	21	31.50	8.20	2	16.40	56.80	1	36.80
1.70	1	1.70	9.00	18	162.00	58.00	2	76.00
1.80	6	10.80	9.10	1	9.10	40.00	9	360.00
1.90	2	3.80	9.50	2	19.00	40.50	2	81.00
1.95	1	1.95	9.80	1	9.80	45.00	2	90.00
2.00	133	266.00	10.00	62	620.00	46.00	2	92.00
2.20	68	149.60	11.00	3	33.00	48.00	1	48.00
2.25	1	2.25	11.50	4	46.00	50.00	1	50.00
2.40	2	4.80	11.60	1	11.60	52.40	1	52.40
2.60	1	2.60	12.00	17	204.00	55.20	2	110.40
2.90	4	11.60	12.20	4	48.80	60.00	7	420.00
2.95	3	8.85	13.00	3	59.00	63.03	2	126.06
3.00	59	267.00	13.50	1	13.50	70.00	1	70.00
3.10	1	3.10	13.60	1	13.60	72.89	1	72.89
3.40	10	34.00	14.61	1	14.61	73.12	1	73.12
3.50	60	210.00	15.00	34	510.00	80.00	1	80.00
3.60	10	36.00	16.00	4	64.00	84.04	1	84.04
3.70	12	44.40	17.45	1	17.45	90.00	4	360.00
3.72	2	7.44	17.50	1	17.50	92.00	3	276.00
3.75	1	3.75	18.00	11	198.00	103.00	1	103.00
3.80	11	41.80	18.20	2	36.40	120.00	7	840.00
3.85	1	3.85	18.22	1	18.22	126.00	1	126.00
3.90	1	3.90	18.30	2	36.60	135.00	1	135.00
4.00	42	168.00	18.40	5	92.00	150.00	5	750.00
4.20	1	4.20	18.55	1	18.55	173.66	1	173.66
4.40	1	4.40	20.00	23	460.00	180.00	2	360.00
4.50	32	144.00	20.50	1	20.50	200.00	1	200.00
4.70	1	4.70	21.00	1	21.00	210.00	2	420.00
4.80	1	4.80	21.01	1	21.01	220.50	1	220.50
4.90	1	4.90	22.00	1	22.00	240.00	3	720.00
5.00	100	500.00	23.01	1	23.01	200.00	1	200.00
6.00	38	228.00	24.00	5	120.00	274.50	1	274.50
6.10	8	48.80	24.40	2	48.80	300.00	1	300.00
6.20	3	18.60	24.80	1	24.80	335.00	1	335.00
6.60	1	6.60	25.00	5	125.00	365.80	1	365.80
6.70	1	6.70	26.00	1	26.00	420.00	1	420.00
6.80	1	6.80	26.70	1	26.70	467.75	1	467.75
7.00	4	28.00	26.85	1	26.85	502.48	1	502.48
7.50	2	14.40	27.30	1	27.30	552.60	1	552.60
7.26	1	7.26	27.60	4	110.40	720.00	2	1440.00
7.30	1	7.30	28.00	2	56.00	1092.00	1	1092.52
			29.00	1	29.00			
總計	701	2415.70	總計	292	3912.52	總計	110	13510.50
	共			計			1103	19838.90

平
漢
年
經

四
一
四

本路全線現有涵洞座數一覽表

座數 涵洞長度公尺	座 數				總 計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支 路	
0.15	0	0	2	0	2
0.25	0	0	2	0	2
0.30	0	0	16	0	16
0.52	1	0	0	0	1
0.55	1	0	1	0	2
0.40	0	39	33	0	63
0.50	11	9	40	0	60
5.55	1	0	1	0	2
0.67	25	77	82	0	184
0.65	0	0	1	0	1
0.70	14	53	38	0	105
0.80	59	93	1	0	153
0.90	33	0	1	0	34
1.05	14	74	72	0	160
1.20	3	3	4	0	10
1.25	1	0	0	0	1
1.40	1	9	2	0	12
1.50	4	58	41	0	83
1.60	4	0	1	0	5
1.82	5	0	0	0	5
2.00	6	39	82	0	127
2.10	1	2	0	0	3
2.20	1	0	0	0	1
2.40	4	0	0	0	4
2.95	1	0	0	0	1
3.00	5	27	19	0	51
3.05	1	0	0	0	1
3.60	1	0	0	0	1
4.00	0	4	2	0	6
4.50	0	3	0	0	3
5.00	0	2	14	0	16
6.00	0	1	0	0	1
10.00	0	0	1	0	1
10.50	0	1	0	0	1
總 計	197	465	458		1118

本路全線現有涵洞長度一覽表

每座涵洞長度	全綫座數	共 長
0. 15	2	0. 30
0. 25	2	0. 50
0. 30	16	4. 80
0. 32	1	0. 32
0. 35	2	0. 70
0. 40	63	25. 20
0. 50	62	30. 00
0. 55	2	1. 10
0. 60	184	110. 40
0. 65	1	0. 65
0. 70	105	73. 50
0. 80	153	122. 40
0. 90	34	30. 60
1. 00	160	160. 00
1. 20	10	12. 00
1. 25	1	1. 25
1. 40	12	16. 80
1. 50	83	124. 50
1. 60	5	8. 00
1. 80	5	9. 00
2. 00	127	254. 00
2. 10	3	6. 30
2. 20	1	2. 20
2. 40	4	9. 60
2. 95	1	2. 95
3. 00	51	153. 00
3. 65	1	3. 65
3. 60	1	3. 60
4. 00	6	24. 00
4. 50	3	13. 50
5. 00	16	80. 00
6. 00	1	6. 00
10. 00	1	10. 00
10. 50	1	10. 50
總 計	1118	1310.72

(三) 黃河大橋

(甲) 建築 黃河橋開始建造於遜清光緒二十七年，歷時四載，至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乃告落成，(西歷一九〇五年)自是南北交通、車軌接軌、跨越黃河而過、橋身計長三千〇十公尺、約合六華里有奇、其中三十公尺開度樑五十孔、二十一公尺開度樑五十二孔、共為一百〇二孔、鋼質製成、構造艱難、不特為本路最鉅工程、抑亦世界有名工程之一、惟當時急於速成、又以經費所限、未用空氣壓箱施工法、而橋墩之構造、僅用螺絲鐵樁鑽入地內、上築鋼架、以承橋樑、墩體稍輕、而入地鋼柱、約十三公尺左右、保固期限為十五年、但保固之期雖滿、而防護得宜、故能安如磐石、行旅無憂也、

(乙) 防護 本路工務第二總段管轄黃河橋工、責任特重、並專設黃河橋監工、以洋員充任、使負全責、每次列車經行前後、必有一度檢查、倘有損壞、立即修復、而列車在南北岸又須經過機務方面之檢驗、輪軸槓桿等一切是否穩固安全、而經行該橋速率自保固期滿後、每小時減行二十公里至十公里、在水漲時期、且至五公里、對於橋墩之防護、尤為重視、蓋黃河河底為流沙、每遇河水沉澱之際、橋墩基礎幾為衝動、乃以最堅固之粗礮石拋擲河內、包圍鋼柱使與流沙隔離、橋身即臻穩固、故每年山和尙橋支綫採取礮石、投擲河內、以護橋墩、約計一萬至三萬立方尺、加以運費等等、耗糜不貲矣、然為安全行車起見、亦不惜此巨費也、

(丙) 變遷 黃河橋扼本路南北樞紐、不特為交通之命脈、抑亦軍事上之要地、每遇戰亂、輒遭炸毀、事後雖努力補葺、而倉卒殊不易集事、茲將民十三以來、歷年軍事炸毀修復情狀、列表於後、

本路歷年軍事破壞及修復黃河橋一覽表

年 月	破 壞 主 因	破 壞 情 形	修 復 情 形
十三年十二月	軍 事	橋上鋼軌枕木一大部打即投入河中	立即修復
十六年七月	軍 事	第九十三孔鋼樑炸落河中第九十四孔鋼樑炸毀第九十五孔鋼樑下遂鐵管炸壞	事後修復頗感困難
十八年五月	軍 事	第四十七孔二十公尺及七十七孔三十公尺之鋼樑均被炸毀而橋面落入河中第五十九孔六十一孔六十二孔鋼樑均炸毀三根	此次破壞最甚急切之間無高修復不得已乃將北端三十公尺深二架後至中間應用所遺二孔橋址即以泥土填塞原為一百零二孔自是減為一百孔
十九年十月	軍 事	第二十三孔第八十五孔鋼樑均炸傷	旋即設法修復

上表所列、足徵當時破壞之巨大、材料之缺乏、今為未雨綢繆計、當先購備三十公尺及二十一公尺開度同式鋼樑各一二架、儲存穩妥地點、以備應急之需、一面則計劃新橋、以為一勞永逸之計也、

(丁)新橋計劃 黃河新橋建造既逾保固年限、而每年特別防護費之支出又屬不貲、不得不急起謀旅客之安全、為永逸之至計、妥議重建新橋也、

(一)初次建造費之籌備 民二奉交通部核准、即自是年始每年在路取項下、提存一百萬元、至滿一千萬元為限、列入預算、作為建造新橋專款之用、

(二)設置重建黃河橋籌備委員會 民六、奉交通部令設置黃河橋籌備委員會、招集中外有名橋樑工程師、及本路技術人員組織之、七年六月成立、擬定計劃列下、

(子)新橋位置、取道下遊、

(丑)每月提存路款十五萬元、存儲殷實銀行、以六年爲度、本利可至一千一百萬元、加以第一次部准提存之年款一百萬元、已存京鈔五百萬元、合計兩數、似已敷用、

(寅)進行測驗土質、及設計製圖估價各事項、

(卯)廣招國內外橋樑專家設計及包築、以資借鏡、

(辰)審核決定之圖標後、即着手佈置訂立合同、籌備工具材料、

(巳)施工時期、預估約需五年有半、

(三)黃河橋樑委會之工作狀況 民十委員會積極進行、重建新橋、一面刊登招標廣告於國內外各報章、一面組設黃河橋設計審查委員會、聘請各國橋樑工程專家爲顧問、英人韋爾謀、美人瓦特爾、法人梅奈、比人德智爾、日本大村卓一等、均皆參與其間、

(四)標單審查之結果 投標者計共一百二十二家、不合手續作廢者、一百零四家之多、合式者、祇十八家、設計較優中選者三家、

一、比英合組公司、估價國幣一千零八十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元、

二、法國遠東公司、估價國幣一千零四十九萬零九百八十二元、

三、天津法國永利公司、估價國幣一千零八十四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元、

綜上三家之中、以第一標比英合組公司較爲優善、部准得標、但有未盡妥當之處、仍應由審查會加以修

正、其二三兩橋各得獎金八萬元、及二萬五千元以爲酬庸之資、各顧問既將修正第一意見書擬妥、又經本局工務處切實研究、補充意見、頗爲周密、茲節譯英比公司計劃說明書如下、

節譯英比公司投標設計說明書、

- 一 全橋共長二八零公尺、(由兩端橋台立牆面起算、則爲二七九〇公尺、)
- 二 全橋共爲四十孔、每孔正樑長六七米達五、位於氣壓箱橋墩之上、另短樑二座、安設橋之兩端、使岸與橋連接、

三 本橋軌面高度爲(82.38m)水平爲(80.38m)京漢綫圖標水平爲(82.4m)

四 本橋各種圖樣計十三種、(從略)

五 設計之要點凡三、(1)使橋樑不致下沈、或發生任何危險、(2)務必慎擇橋墩地位、以避河牀水流沖激之勢、或致影響及於基礎工程、(3)建築費用力求節省低廉、

六 黃河內無巨大舟楫往來、故可不用較長孔度、本橋設計孔度實爲最適宜、價廉而與事實有利益、其四十孔之總價、實與全橋墩工程價相等也、

七 水流之沖激、障礙物愈大、其力愈猛、故橋墩寧取小式不用大式、

八 小式橋孔橋墩之功用、在減輕建造時期之搬運材料、或意外阻力、造成之後、設遇政局軍事出險等情、修復更換又較寬大橋孔橋墩爲易、

九 又一重要點、則爲用小橋孔橋墩、所以便利搭架建造、在洪流湍急之河道上、須毋一再搭架建

時式之木架也、

十 依據上述各點、研究結果、則此 $G.T.C.B$ 式之孔樑、爲最適宜、

十一 外國各著名之橋樑、亦有與此式相同者、

十二 橋墩之建造、宜與水流成直角、應依一定之規律、不得超越水力單位重壓量、

十三 建造橋墩用氣壓箱法施工、

十四 爲避水流沖激起見、應築基礎於水平面下三十公尺處、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

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諸條、係述說基礎之壓力、均於圖表中說明(圖略)

二十九 用三公寸方木椿二十四根植入河中、再於其上用三合土 $1:2:3$ 式築造橋台上飾片石、

三十 所有一切洋灰漿工程應用之水、須用溫水機滴漏清潔、不使稍含沙泥、或其他雜質、

三十一 鋼橋繫架之大概構造、俱載於 B 字第九圖內、其詳細構造法、則載於 B 字第十、十一、及

十二號圖內、(圖略)

橋架中至中爲 $G.T.C.B$ 、完全按照中國政府所規定之說明設計、每孔長 $G.T.C.B$ 、另分作九格、每格計長爲 $T.C.B$ 、其橋架之高度、由上下絛中爲 $1.0m$ 、橋徑間兩端俱裝搖盤承坐、其中一端之搖盤承坐、則安裝於軸上、另一端則緊鎖裝妥、如此構造、乃欲將承坐負重力分配平均、及預防其他因天氣變更而發生之不測重力、

三十二 橋台之徑長爲10.15m，爲鋼板橋式，其造法詳載於B字第七圖內，乃將鋼板安於已裝在石上之鋼樑上，一端緊安，另一端則留空洞，插鐵楔子，以備鋼板之伸漲、(圖略)

三十三 每0.5m長之橋孔，除鋼軌及枕木其重量爲60公噸，每一小橋墩之重量爲1.4公噸，凡關於此項鋼架工程之說明及計算，俱詳列於附則第二章內、

三十四 如在水淺時，設該段橋孔之河牀無水，則該鋼橋可直接由木架上安裝，該項木架乃用木椿打在河牀而成，如在水涸時，橋之另一部份仍然有深水者，則該鋼架亦可由木架上安裝，其木架之椿，則直打在水內，其他安裝鋼架之法，則或用大浮船懸樑，及臨時緊柱滑楔等相助，然對於此項工程，將來取何種方法，仍須俟與當局磋商詳細考慮後，方能決定也、

三十五 安裝鋼樑時，須備置馬力吊機，及其他一切必須之機械與新式之鑽孔機等，以利工程進行、橋樑鋼架須同時由橋之兩端，向中間安裝，所有應用鋼鐵，須搬運至兩端已成之橋上俟用、

三十六 照第四頁第四項說明書內所列，須預備宿舍，以爲本路造橋工人住所，因未知工人數目，故將住宅設計圖表列入圖內，此項宿舍可用木搭一平台，用小梁支住，與橋連接，四圍做扶手作欄、

三十七 本橋建造完成所需時間，與A計畫同，即自簽訂合同日起，共計四年、

三十八 在本計畫內，一切中國材料，及人工之估價，俱按照A計畫之底價計算、

(戊)黃河新橋之停頓，係因本路奉准提存建橋經費時，受政局影響所致，頻年內戰，路務凋敝，收入減

少、提款之舉、既未實行、而交通部又令暫照某顧問之建議、將新橋建築從緩、祇注意於修養維護舊橋之辦法、於是黃河橋工程遂無形停頓、惟黃河舊橋通車已歷二十六年、保固亦逾十有一年、又累受軍事水患之摧殘、自不得不亟思設法繼續前議、雖需款浩繁、不易速成、但本路若得稍蘇喘息、休養數年、必當仍照前項計劃、分成提款、另行存儲、俾可呈請重建黃河新橋、以維行車而安商旅也、

(四)山洞

本路全綫、凡有山洞兩所、一爲石洞、在武勝關、長三百四十一公尺、寬八公尺五寸、(雙軌)高四公尺二寸五分、造價合十九萬六千一百零四元、一爲土洞、在黃河南岸、長三百二十三公尺、寬四公尺五寸、(單軌)高五公尺二寸、造價合四萬一千八百零八元、將來黃河新橋造竣、如取直綫、則前述土洞、將作廢矣、

(五)車站及其附屬建築物

本路全綫、凡設站一百三十四所、其房屋之設備、站台之建築、見後(六)(七)兩項、歷年以來、除機務設備(如煤台水鶴之類)之增修、列見於機務行車消費項下外、風雨棚地磅天橋之屬、亦有添置、風雨棚所以保護客貨、免爲風露所侵、從前惟重要大站有之、中小站均付缺如、自民八以後、先後增築八座、而許州郟城駐馬店信陽廣水五站、皆於民二十告成、磅橋爲權衡輕重之具、於貨運關係甚巨、本路前曾購置七十五噸大磅十餘座、擱置料庫、迄未裝用、直至二十年始克分別規定地點、次第安設、其於二十年工竣者、已有鄆許等十站、天橋一項、各站建設者絕少、現惟保定鄭州兩站有之、郟城天橋一座、十

五年被毀、刻已修復、近以大智門商賈輻輳、車次稠密、旅客及行人越軌而行、最易肇禍、已新築天橋一座、並於車站附近圍一柵欄、以安行旅而便出入、循禮門車站站台亦已全部改造、茲將列年增建築附屬建築物、一併列表如下、

附全綫各站附屬建築物簡圖

附歷年添設車站附屬建築物一覽表

本路歷年添設車站附屬建築物一覽表

年 別	地 點	建 築 物 種 類		
		風 雨 棚	磅 橋	天 橋
民國四年	保定府			1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長辛店			
民國七年	新 鄉			
民國八年	保 定	1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大 智 門	1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鄭 州	2		
民國十七年	鄭 城	1		
民國十八年	高 邑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許 州	1	1	
民國二十年	鄭 城	1	1	
民國二十年	駐 馬 店	1	1	
民國二十年	信 陽	1		
民國二十年	廣 水	1	1	
民國二十年	大 智 門		1	
民國二十年	鄭 州		1	
民國二十年	定 州			
民國二十年	長 辛 店		1	
民國二十年	高 邑 縣		1	
民國二十年	琉 璃 河		1	
民國二十年	花 崗		1	
總 數	全 綫	10	10	1

(一六) 站台

鐵路敷設站台、原以便利行旅、裝卸貨物爲目的、故站台尺度之長短寬窄、恆視商業之盛衰消長以爲衡、本路建築之始、各大車站、均經建設相當站台、截至民國二年止、全路共有站台一百二十六座、然重要各站、如前門長辛店、鄭州、大智門、等處、每站不只設一站台、故中小各站、尙未能一律遍設、自民國以迄民二十之間、又經陸續增設五十七座、於是全路幹線一百二十五站之中、遂無站不有站台之設置矣、

附本路各站站台長度寬度一覽表

附歷年展建各站台長度座數表

本路各站站台長度寬度一表覽

長辛店	跑馬場	北平	站名		長度及寬度
			站名	座數	
5	2	4			長度
300 230 172 200 100	120 135	250 360 560 135			計 共
992	255	1105			寬度
5 6 7 5 5	6 5	9 7.50 7.50 10			計 共
28.00	11.00	34.00			
南園窪	西便門	西便門	站名		長度及寬度
			站名	座數	
2	2	2			長度
115 150	200 167	210 200			計 共
235	316	410			寬度
5.40 4.50	6.50 5.50	10.00 6.50			計 共
9.90	12.00	16.50			

正定	東良街	寨四店	清風店	方類橋	保定	徐水	北河店	高碑店	涿州	琉璃河	良鄉
2	2	1	1	2	2	2	2	2	2	2	2
200 200	210 200	100	100	150 100	290 285	150 138	140 152	202 249	161 120	180 172	100 100
490	430	100	100	250	575	288	292	451	281	352	230
10.00 13.50	5 6	6	5	5.00 5.20	6.80 6.60	4.60 7.80	5 7	560 500	15 6	13.80 6.15	10.00 6.60
23.50	11	6	5	10.20	13.40	12.40	12	10.60	21	19.95	16.60
柳辛莊	新安	新樂	定州	望都	于家莊	涓河	周城	定興	松林店	永樂村	冀店
1	1	2	2	2	2	2	2	2	2	1	2
150	100	100 100	100 150	100 100	203 200	150 131	150 142	148 150	150 150	120	150 150
150	100	200	250	200	433	281	292	268	300	120	300
5	6	6 6	9.50 5.00	5 5	5.20	4.70 7.00	5 5	6 6	5 5	5	10.00 6.60
5	6	12	14.50	10	11.40	11.70	10	12	10	5	16.60

彰 德	雙 廟	光 祿 鎮	鄆 縣	臨 潞 關	沙 河	官 莊	馮 村	鳴 鶴 營	大 陳 莊	寶 趙	石 家 莊
2	1	1	2	1	1	1	1	2	2	1	4
200 200	150	150	160 162	150	150	150	150	150 50	150 200	97	250 250 250 90
4.00	150	150	322	150	150	150	150	200	350	97	840
10.00 8.10	7	10	10.30 8.00	9.50	9.50	4	4	10 8	4 7	6.30	10.00 7.00 5.50 16.50
18.10	7	10	18.30	9.50	9.50	4	4	18	11	6.30	39.00
寶 蓮 寺	豐 樂 鎮	磁 州	馬 頭 鎮	王 化 堡	褚 趙 鎮	順 德	內 邱	鎮 內	高 邑	元 氏	高 遷 村
1	1	1	2	1	1	2	1	1	2	1	1
150	150	152	150 140	100	150	220 220	150	150	200 150	150	107
150	150	152	290	100	160	440	150	150	350	150	107
9	10	10	9.00 7.14	7	6	8.20 10.50	10	10	6.75 10.00	10	9
9	10	10	16.14	7	6	18.70	10	10	16.75	10	9

官亭	薛店	小李莊	南陽	黃河南岸	薛店	元村驛	新鄉	衛輝	淇縣	濬縣	湯陰
1	1	1	1	1	2	1	2	2	2	1	1
150	115	197	150	115	100 20	150	200 200	150 200	150 30	150	150
150	115	197	150	115	120	150	400	350	180	150	150
10	10	6	10	10	6 6	6	8 10	9 7	10 5	8	10
10	10	6	10	10	12	6	18	16	15	8	10
和尚橋	新鄭	謝莊	鄭州	蔡澤	黃河北岸	忠義	小冢鎮	韓王墳	塔崗	高村橋	宜溝鎮
2	1	1	3	1	1	1	1	2	1	1	1
100 105	100	150	210 200 200	100	200	150	112	150 20	112	15	110
225	100	150	600	100	200	150	112	170	112	15	110
6 5	5	10	8 9 9	5	5	6	10	5 8	7	10	10
11	5	10	26	5	5	6	10	13	7	10	10

信 陽	具 台 關	明 港	新 安 店	確 山	駐 馬 莊	途 平	西 平	臨 城	小 商 橋	大 石 橋	蘇 橋
2	1	3	1	1	2	2	1	3	1	1	1
150 150	113	160 37 171	120	107	110 110	200 10)	100	160 160 402	115	115	150
3.0	113	308	120	107	220	300	100	722	115	115	150
5.40 5.10	6	6.20 5.00 5.00	8.50	8.00	6. 5.00	6.30 6.00	5.00	8 6 15	22.50	19	10
10.50	6	16.20	8.50	8.00	11.00	12.30	5.00	29	22.50	19	10
雙 河	彭 家 莊	三 官 廟	李 新 店	黃 山 坡	馬 莊	大 劉 莊	魚 莊	郭 店	孟 廟 村	臨 穎	許 昌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48	125	21	21	14	12.80	13	115	150	13	100	200 150
148	135	21	21	14	12.80	13	115	150	13	100	350
5	5	7.50	7.50	7.00	7.50	6	14	22	11.20	6	10 6
5	5	7.50	7.50	7.00	7.50	6	14	22	11.20	6	16

玉 門	大 智 門	眞 家 磯	橫 店	民 家 灣	孝 感	陸 家 山	雷 家 店	楊 家 寮	東 莖 店	新 店	柳 林
1	2	2	1	1	2	2	1	1	1	3	2
50	155 155	162 165	150	150	100 100	50 31	102	150	122	156 34 165	98 37
90	310	327	150	150	250	61	102	150	122	358	135
12	6 6	6.00 3.60	5	6	5 6	4 5	5	6	6	4.00 8.00 8.20	6.10 4.80
12	12	9.60	5	6	11	9	5	6	6	20.20	10.60
	雷 家 門	江 岸	灘 口	祁 家 灣	三 波 埠	顧 家 港	花 園	王 家 店	廣 水	武 勝 關	李 家 寮
	2	1	1	1	2	1	1	1	2	1	1
	126 126	220	100	100	110 150	100	118	100	170 150	164	119
	252	220	100	100	260	100	118	100	320	164	119
	7.80 8.00	6	5	7	6.00 12.40	6	7.20	6	6.00 5.50	5	5
	15.80	6	5	7	8.40	6	7.20	6	11.50	5	5

歷年展建各站台長度座數表

年 份 站 台 長 度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總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座數
200 公尺	1					1	1		1												4
150 公尺								1													1
187 公尺														1							1
178 公尺														1							1
171 公尺					1																1
170 公尺									1												1
155 公尺												1									1
150 公尺	8	4	2	1	3	4	2	5													29
140 公尺	1																				1
137 公尺	1																				1
130 公尺	2																				2
115 公尺								2													2
60 公尺					1																1
50 公尺	2																				2
40 公尺	1																				1
30 公尺		1			2																3
21 公尺		1																			1
20 公尺																					
15 公尺					1	2															3
11 公尺		1																			1
總座數	16	7	2	1	8	7	5	6	2	0	1	0	0	2	0	0	0	0	0	0	57

(七) 沿線房屋

本路歷年建築沿線各種大小房屋、據民國二十年年底調查、約有一千二百五十三所、惟民國四以前所建築者、記錄不全、一時無從查考、民國四以後、記錄雖難確實、然大略已有可稽、茲將民國四以後、增築數目、現及在實有數目、列表於後、以明大概、民國二十年後、工程登記方法、業經逐一改良、如隨時遇有詢問各項工程之進行程度者、檢閱登記簿冊、便可一目了然、立刻詳細答復、並可據以催查各項工程之停頓或遲延、不必翻卷查案、嗣後關於此項記錄、當可較為詳確也、附歷年增建房屋一覽表、全線現有房屋一覽表、

本路歷年全路增建房屋一覽表

車站房屋	員司住屋		別類房屋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總數	
	間	所	間	所																						
	6	2		9																						
	13		2	16																						
	11			2																						
	20																									
	3		1	6																						
				3																						
	5			2																						
	1																									
	1																									
	60	5	5	35																						

鍋爐房		電機廠		機車廠		道棚		工人俱樂部室		廁所		棚房		貨倉		陸軍稽查隊兵房		護路隊駐紮所	
間	所	間	所	間	所	間	所	間	所	間	所	間	所	間	所	間	所	間	所
				1															
											2								
											2								
1											6								
											13								
					1														
							1			1	1								1
															4	10			
							1												
									1		4								
											2	1							
				1															
					1						4								
1		1	1	1	1	1	2	1		13	24			4	10				1

茶 亭	商 舖		郵 局		儲 油 房		燈 房		汽 車 房		存儲 消 防 器 庫		汲 水 機 房		電 燈 房	
	間	所	間	所	間	所	間	所	間	所	間	所	間	所	間	所
													1			
					1								1			
					1		3									
									1							
											2					
						1					1					
													1			
2		20														
2		24														1
													1			
4		44			2	1	3			1		3	4		1	

(八) 號誌設備

號誌與行車關係密切、本路行車號誌、種類頗多、列舉於次、

本路全綫現有房屋一覽表

站別	第一分段		第二分段		第三分段		第四分段		第五分段		第六分段		第七分段		第八分段		第九分段		第十分段		第十一分段		第十二分段		總計		
	北平前門	西便門	廣安門	長辛店	南崗	琉璃河	永樂	涿州	高碑店	定興	易州	涿州	徐水	保定府	保定府	保定府	保定府	保定府	保定府	保定府	保定府	保定府	保定府	保定府		保定府	
車務處轄屬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9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4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88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機務處轄屬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3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總務處轄屬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2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0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工務處轄屬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3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09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解公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總計	10	11	2	2	76	4	5	4	3	20	2	4	8	1	4	21	4	13	4	13	4	13	4	13	4	1253	

(甲)內外進站號誌、即所謂護路號誌、與遠距號誌、概係塞馬佛式、民二始經添設內進站號誌、設在閘外、在險阻部位之表示、日間則號誌臂平舉、夜間則現紅色燈光、在平安部位之表示、日間則號誌臂下垂、夜間則現綠色燈光、外進站號誌之式樣用法、大致均與內進站號誌相同、惟號誌臂末端、作缺齒形、號誌臂上紅色、中間隔一白道、內外兩號誌間之距離、至少須能使最大速率行駛之列車、得於未到遠內進站號誌之先、完全停止、以防與停留於內進站號誌外或在正道上調度之列車相衝突、故轍尖至護站號誌之距離為三百公尺、護站與遠距兩號誌間之距離為五百公尺、轍尖至遠距號誌之距離為八百公尺、號誌上有一鐵綫、繫以反響電鈴、可通站內、號誌臂下垂則電鈴作響、以促在事員工注意、以上兩項號誌、除內進站號誌、各站俱已普設、外進站號誌、因受連年戰事影響、僅就各重要之站、先行安設、

(乙)准行號誌、其式樣與內進站號誌相似、惟其桿上綴一橫槓、或兩橫槓、列車出發之軌道、係一方向者、用一橫槓、兩方向者用兩橫槓、

(丙)指開號誌、係使在站員工得知閘位之方向、其式樣係一綠色之圓鐵牌、旋轉於一立軸之上、牌面或與軌道平行、或與軌道成正角、並與閘機相牽連、閘針易位、則鐵牌亦隨之而易向也、

(丁)岔道號誌、係一臂形、設有一列車駛出岔道、必俟號誌臂下落、而後前行、司機於等候號誌臂下落之時、不得令列車停止於阻礙他軌道之處、以上三種號誌、均係與內外進站號誌同年添設、

(戊)吹雷號誌、係列車駛近於橋樑溝道、或平交路時、均須照章吹雷、以促路上行人注意、司機並宜瞭望前途有無阻碍、而後前進

本 路 各 站 號 誌 現 狀 統 計 表

站名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站名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站名	南北		南北		南北		備考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北平前門	1								張	1								大石橋	1						
西便門	1	1							湯	1	1							北石橋	1	1	1	1			
北馬路	1	1							內	1	1							小南橋	1	1	1	1			
廣濟橋	1	1							寶	1	1							玉蘭村	1	1	1	1			
曹各庄	1	1							順	1	1	1	1					那	1	1	1	1			
長辛店	1	1	1	1				222	沙	1	1	1	1					郭	1	1	1	1			
高碑店	1	1							孫	1	1							高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莊	1	1							焦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王	1	1							連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郭	1	1							大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馬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先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盛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豐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六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寶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浩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文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潘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高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洪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環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街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港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馬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洪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環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街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港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馬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洪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環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街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港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馬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洪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環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街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港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馬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洪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環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街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港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馬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洪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環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街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港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馬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洪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環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街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港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馬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洪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環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街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港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馬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洪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環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街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港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馬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洪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環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街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港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馬	1	1	1	1					魏	1	1	1	1			
琉璃河	1	1	1	1				666	洪	1	1	1	1					魏	1	1					

(巳)緩行號誌係在修路工程之處，使列車減低速率，其式樣爲一圓牌，分四角，兩對角繪綠色，其他兩對角爲白色，其後面則爲黑白色，夜間於牌頂置兩燈，正面現綠光，後面現白光、

(庚)手持號誌，即三色燈，與紅綠兩旗是也，由司旗於列車進站、或出站時用之，綠色係指示列車緩進、紅色係指示列車停止、白色燈與捲式旗、係指示前路無阻、

(辛)列車號誌，晝間用紅色圓牌，夜間用圓紅燈懸掛於列車後部，此項號誌，本有兩種作用，一則表示整個列車、無脫落途次者，一則阻止遇有繼至之列車、防其接觸者、有兩角燈，則係懸掛於列車最末輛之左右角、用以供司機及司軛之同視、以辨有無脫鈎之車輛也、

(壬)耳聞號誌，即警笛與號角是也，警笛爲開車之一種號令，由站長司之，號角由隨車司機、於聞及警笛之後、視乘客上下、及貨物裝卸均已就緒，則吹號角以傳與司機、

(癸)響墩，亦號誌之一種，列車在沿途行駛時，天氣發生變態，如濃霧大雪之類，致使各項號誌在一百公尺之外，不能瞭見，並失却其他一切之效力，則用此響墩以救濟之，其用法係於號誌外相當距離處，置響墩於軌道上，司機一聞響墩爆炸，即須竭力節制速率，以一見號誌，即能停止爲度、

本路號誌之設備既如上述，現正設法改進，並謀普裝聯鎖號誌，以保行車安全，其已裝設者，計長辛店薩克日皮式 *Saxby* 聯鎖號誌二座，西便門等三十四站，綫裝布雷式 *Bowie* 聯鎖號誌，前門等十六大站亦擬裝 *Saxby* 式聯鎖號誌，約需工料價洋美金五萬零九百餘元，其餘一百十二小站，一律設置 *Bowie* 式聯鎖號誌，約需工料價洋美金九千三百餘元，附各站號誌現狀統計表，本路沿綫緩行號誌一覽表、

本路沿綫緩行號誌一覽表

橋樑地點 公里	附近站名	橋樑情狀		緩行區域情狀			備考	
		孔數	孔長	區 公里	域 公里	區域距離 公里		每小時速率 公里
168+120	清風店南	5	30	197+610—	198+768	1.138	20	鋼樑
201+829	定州北	3	30	201+282—	202+376	1.094	20	
228+068		8	18.28					
		7	30					
		8	18.98					
	新樂段			227+200—	230+110	2.210	10	
258+867		2	12					石橋
292+176		2	18.28					鋼樑
222+517		42	4.50					臨時木橋
267+413	柳辛莊北	1	30.70	266+830—	269+700	2.870	20	鋼樑
267+396		1	30.70					
268+586		18	30.70					
296+763	寶煙南	1	30	295+350—	297+580	1.630	20	鋼樑
318+833	大陳莊南	7	30	318+222—	319+446	1.223	20	鋼樑
353+345		38	4.57					

354+437	馬 村 南	28	4.50	363+381—	335+600	2.217	10	臨時木橋
361+041	內 邱 北	16	4.50	360+515—	361+588	1.073	10	臨時木橋
368+670	內 邱 南	2	20	368+148—	370+283	2.135	20	鋼梁
303+740	內 邱 南	2	30					鋼梁
382+372	官 莊 南	4	30	381+809—	382+738	1.129	20	
403+865	沙 河 南	10	20	402+752—	404+380	2.228	20	
		2	30					
419+831	臨 洛 關 北	6	40					
		2	30	418+670—	420+322	2.322	5	這木質橋樑木樑多生 朽爛南北兩邊有砂土 淤積以便卸車夫上車 引車
474+080	磁 州 南	1	40	473+450—	475+100	1.650	5	十六年炸毀用鐵釘木 樑重車
488+263	豐樂鎮北漳河	7	30	486+840—	489+860	3.020	20	
505+023	彰 德 站 北	3	25	504+840—	506+574	1.734	20	
		2	30					

596+654	鴻 陰 北	1	30	525+735- 527+373	1.608	20	
549+440	澗 縣 南	5	30	548+360- 550+530	2.160	20	
561+721	澗 縣 南	1	20	550+710- 558+730	2.020	20	
613+384	新 鄉 站 北	2	30	612+384- 613+782	1.422	20	
665+453	黃 河	52	21				
		48	30				梁瀾全線規定二十分 鐘由押車夫引進過路
680+384	南 陽 北	1	30	679+364- 681+384	2.000	20	
700+835	鄭 州 南	2	30	699+835- 701+835	2.000	20	
743+267	新 鄉 縣 南	5	30	742+267- 744+267	2.000	20	
758+654	和 尙 橋 南	1	15				
				757+654- 759+954	2.000	20	
		1	30				
775+683	許 州 北	1	15	775+683- 776+683	2.000	20	
820+454	小 商 橋 南	1	20	819+344- 820+364	1.020	20	
828+814	小 商 橋 南	1	20	828+304- 824+324	1.020	20	
832+833	鄭 城 北	6	39	832+244- 833+338	1.154	20	
835+351	鄭 城 南	1	15	834+844- 835+859	1.015	20	
846+802		1	25				
847+064	郭 店 南	1	25	846+290- 847+793	1.603	20	

847+385			1	15					
849+082	郵店南		1	15	848+575-849+690	1.015	20		
853+114	西平北		2	25	852+682-853+641	1.052	20		
857+773	西平南		1	15					
					856+711-858+286	1.575	20		
				2					
860+104	西平南		1	15	859+597-860+612	1.015	20		
874+673	焦莊南		1	20	874+163-875+183	1.020	20		
878+246	焦莊南		2	15	877+730-878+762	1.032	20		
880+075	遼平北		4	30	882+508-880+860	1.352	20		
882+251	遼平南		2	15	882+535-883+467	1.032	20		
888+188	遼平南		1	20	888+678-889+698	1.020	20		
902+864	陸馬店南		1	20	902+345-903+374	1.020	20		
918+031	確山北		1	40	917+511-918+551	1.040	20		
927+017	新安店北		4	30	936+513-937+641	1.128	20		
936+808	新安店北		1	30	937+201-939+323	1.030	20		
949+548	李新店南		1	20	949+415-950+058	0.643	20		
950+747	李新店南		2	30	950+200-951+264	1.034	20		
967+250	三官廟南		1	25	966+737-967+763	1.025	20		十九年郵政規定印時 五公里

974+642	長台關南	14	30	973+918—	375+366	1.448	20	
975+756	長台關南	1	9	975+366—	976+561	1.195	20	
1002+353	信陽州南	8	39	1001+726—	1002+480	1.254	20	
1010+421	東雙河南	1	20	1009+911—	1001+931	1.020	20	
1015+886	柳林北	2	30	1015+355—	1016+417	1.062	5	十六年秋毀壞定每時 五公里
1029+547	李家寨南	1	20	1029+047—	1030+047	1.020	20	
1041+706	武勝關河南	1	30	1041+117—	1042+288	1.117	20	
1044+760	東篋店北	1	20	1044+243—	1045+234	0.931	20	
1049+372	東篋店南	1	40	1048+362—	1048+872	1.510	5	二十年被水冲
1057+644	廣水北	1	10	1057+144—	1058+144	1.000	20	
1061+405	廣水南	2	30	1060+897—	1062+028	1.191	20	
1068+213	楊家寨北	4	30	1067+603—	1068+788	1.185	20	
1098+968	衛家店南	1	30	1098+446—	1099+430	1.044	20	
1102+977	衛家店南	8	30	1102+311—	1103+643	1.332	20	
1110+839	花園南	2	45					
				1110+952—	1111+552	1.260	20	
1110+839	花園南	1	20					
1119+518	陸家山南	1	15	1119+018—	1120+018	1.000	20	
1122+436	陸家山南	1	25	1121+996—	1122+996	1.000	20	

1124+207	陸家山南	1	20	1123+707-1024+707	1.000	20	
1126+530	蕭家港南	1	15	1126+030-1126+070	0.889	20	
1129+285	蕭家港南	1	15	1128+735-1129+735	1.000	20	
1140+721	孝感南	1	30	1140+221-1141+221	1.000	20	
1144+084	孝感南	1	15	1143+584-1144+584	1.000	20	
1147+621	三汲埠北	1	30	1147+124-1148+124	1.000	20	
1155+033	三汲埠南	2	40	1153+433-1154+433	1.000	20	
1162+204	觀家灣南	1	40	1161+851-1262+554	0.703	20	
1168+888	觀家灣南	1	25	1168+380-1169+380	1.000	20	
1171+337	郭家灣南	1	20	1171+436-1172+436	1.000	20	
1192+630	龍家磯			1192 - 1201	2.000	20	修整決口
1204+700	江岸			1204+200-1205+200	1.000	20	便橋

第四節 修理廠

本路工務修理機關，大則曰廠小則曰塲，廠有二，而塲有五，茲分列於後，

一 長辛店修理廠，創設於光緒三十年，其時本路猶未通車，廠內設備原本簡單，但設置工人、管理廠務、下置木匠瓦匠鐵匠各數十人、機器翻沙等部、尙付缺如、迨後全路展長通車、事務日繁、乃添機工油工翻沙等部、規模漸展、組織略備、改設廠長一員、綜理廠務、下轄機鐵木瓦油漆翻沙等部、有工

務員機師領班查工核算課員司事等各若干員、分別管理之、因事勢之便利、本廠由工務第一總段直轄、在民元時代、廠址狹小、民五略有擴充、至民十方改建大鋸廠、展造長圍牆及機工各部、

二 江岸修理廠、自創辦迄民十、均屬修理場性質、設監工一員管轄之、設備簡略、遠遜長辛店廠、嗣經年擴展、添置機器、增加匠工、規模大備、始稱爲廠、現設廠長一員、由第三總段直轄之、內部情形、亦分機鍛油木互翻沙雜工等部、管理員之設置、亦頗週備、廠址雖甚廣大、建築則頗簡陋、各部房屋均屬臨時搭蓋、去年水患、全廠淹沒洪濤中者、歷三十日之久、屋基動搖、至堪危慮、餘若材料工具之損失、雖經在事人員之竭力維護、亦所不免焉、本廠圍牆原屬道木圍欄、災後漂流殆盡、乃改建磚牆、茲已完竣、頗稱壯固、將來再注力於內部房屋之改建、則當與長辛店廠南北媲美矣、

以上兩廠工作、原祇限於修理房屋工具、及屬於工務方面應用料件之零星裝配、意義至狹、故以修理廠名、迨後機器設備漸臻完善、小化鐵爐能熔鑄二三噸重之鐵、於是製造之件日益繁多、如當心岔尖號誌混凝土筒管搖車全部風雨棚、以及一切整棟房屋之構建、鋼鐵機件之創製、不下二十餘種、昔日之仰給於歐美外洋者、茲則除一部特殊零件、無法仿製外、皆能自行模造替代、現正力求改革、定有澈底計劃、二面將各該廠歷年出品工料賬單、詳加考核、彙編統計、懸爲鵠的、一面責成各主管人員、製修物品、必先擬具工料預算呈候核定、物品製成之後、須與所定標準廠方預算、互爲比較、尤須注重監督於製造期間、以杜浮濫而節路幣、餘如廠屋之修建、機器之補充、員工之甄別、亦在次第改善之中、務使各廠管理得當、精神充足、員工勤奮、出品精良、而價格務期低廉也、

三 北平保定石家莊信陽河南岸五修理場，除黃河南岸修理場，設監工一員處理場務，由工務第二總段直接管轄，規模稍大外，其餘僅有木工瓦匠油匠鐵匠各若干名，由各分段直接指揮，各場均無機器等部之設備，其性質與正式修理廠者，完全不同，亦未備有機器，巨大工作，仍當仰賴於南北二廠以成之也，附長辛店江岸兩廠人數一覽表，

長辛店修理廠民元至民二十年工匠人數一覽表

年 別	木 工 科	機 工 科	鐵 匠 科	錫 工 科	油 工 科	污 工 科	共	數
元 年	56	38	22	8	11	31	172	
五 年	79	70	28	17	12	41	254	
十 年	210	173	50	31	18	149	648	
十 五 年	166	156	46	30	14	58	491	
二 十 年	121	148	38	33	15	53	426	

江岸修理廠民元至民二十年工匠人數一覽表

年 別	木 工 科	機 工 科	鐵 匠 科	錫 工 科	油 工 科	污 工 科	共	數
元 年	15	7	10	9	11	12	62	

五	年	15	7	18	5	20	18	83
十	年	21	15	25	16	27	29	133
十	五	年	39	28	27	21	27	177
二	十	年	41	35	35	21	40	203

第五節 林務

(一) 沿革及組織

本路林場發軔於民國三年、首設植木場於黃河北岸、從事種植、顧其意重在保護黃河鐵橋、故面積極小、僅五百畝、絕無發展餘地、及民國七年六月、部局之間、鑑於木材滯屨之巨、另闢林場於黃山坡李家寨新店等處、並設造林事務所以董其事、當時所內組織、大致約如左表、



造林事務所、設技術員數名、各場除主任兼技術員外、另有技術員一、二名不等、督工每場三四名、工頭大約每工人十名中有一人、長工每場自五六十名至八九十名不等、當時長工數目、所長得隨時增損、故不十分準確、至臨時短工、在春季每日有增至二三百名者、故當時事務進展、頗有蓬勃之勢、惟自十七年以後、總局移設漢口、農林事務所即行撤銷、嗣後各場時屬於工務處、時屬於總務處、至二十年又由總務處地畝課、劃歸工務處工程課管轄焉、

(二) 林場

造林分兩種、即林場與沿線種植、(甲)林場分設於新店李家寨黃山坡三處、自民七以後、按年種植、截至二十年底、約已成林七百餘萬株、各場概況、大略如次、(一)新店林場、面積約八千二百餘畝、已成林約四千畝、已成各種森林、一百二十餘萬株、本年添植松橡栗檜等樹六萬八千七百株、約佔面積一百二十餘畝、成活效率、佔植額十分之七八、又播育松、柏、橡、榆、栗、櫟、槐、桃、杏、楓、喜、珊瑚、柿、無患子、樹籽十四種、約佔苗圃面積十畝零、(二)李家寨林場、面積約一萬五千五百六十餘畝、已成林約佔總面積十分之九、成林各種樹木有四百餘萬株、現無大塊隙地、本年植松樹五萬株於新店林場所屬之財神廟附近一帶山地、約佔百畝、又補植橡樹三千株、生成效率、平均約佔植額十分之七、又移植榆、槐、松、柏、桃、桐、各小苗九萬株、栽插白楊、刺柏、枝條四萬四千株、成活效率約十分之七、播育各項樹籽八種、共佔苗圃面積三十七畝餘、(三)黃山坡林場、分東西兩山、面積共約一萬五千五百七十餘畝、已成林約計三千餘畝、現有各種林木一百餘萬株、本年造林暨補植各種樹木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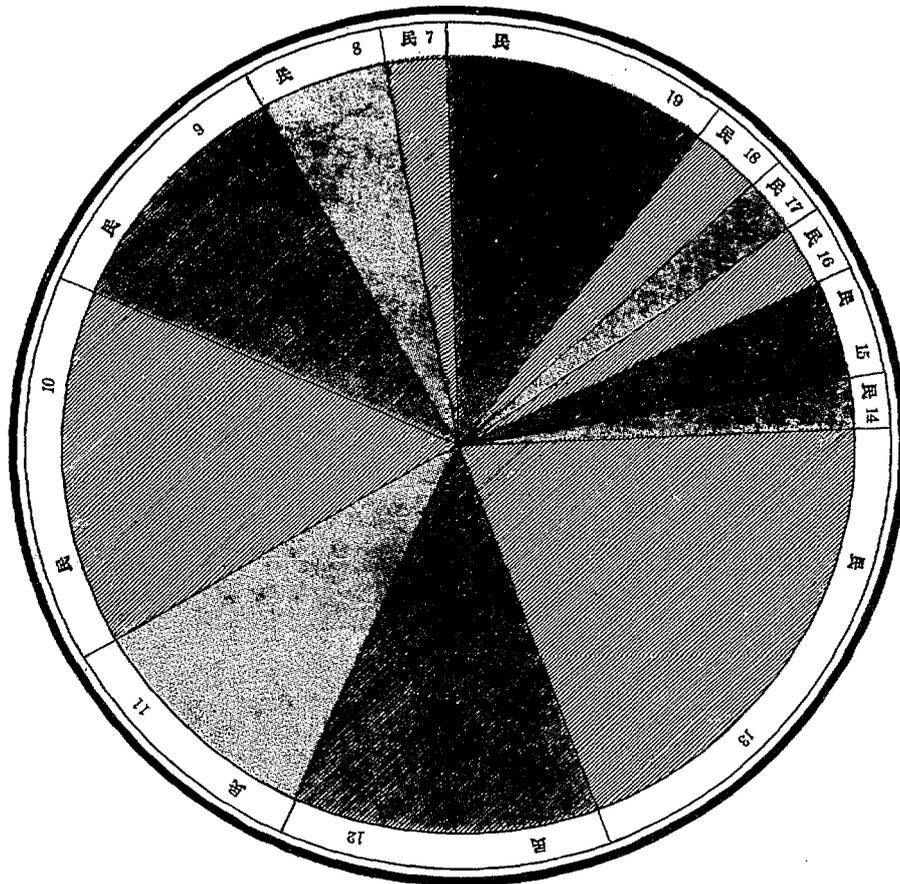
萬四千八百株、約佔面積二百二十八畝、成活效率平均約十分之六、因內有松苗四萬株、係新店撥運、橡苗三萬株、係李家寨撥運、故成活較減、又移植槐楊小苗一萬五千株、栽插白楊五萬株、刺柏二千株、成活率約十分之七、播育各種樹籽八種、佔苗圃面積三十餘畝、又點播橡籽佔用地一百二十畝、（係將樹籽直接播種山地內者）

綜計上項樹株種類、以橡樹為最多、幾及三百萬株、青松及松樹次之、各約一百萬株以上、其餘赤松、黑松、栗樹、榆樹、側柏、刺槐、及各種雜樹、合佔二百萬株、至樹株年齡、以民十三年生者為獨多、約計一百四十萬株以上、民十次之、亦有一百萬株、民七民八、開辦伊使、種植數亦較少、民九民十、民十二各在七八萬株左右、民十四以降、數乃驟減、民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等五年、猶不敵民十三一年之數、至民十九始有轉機、所植驟增、至七十餘萬株、此亦本路業務盛衰消長之梗概也、附平漢各林場現有各種樹株比較圖、平漢各林場現有各年生長樹株比較圖

沿線種植、在林場開辦時、僅山路上監工來場領取苗種、隨意栽植、至民國十二年、當局銳意提倡林務、始劃分全綫為三林務段、每段設一苗圃、各設主任一人主其事、沿路樹株、全山林務段負責、自十二年、至十五年間、栽植樹木約二百萬株、成活平均、約在七成以上、至十六年、因節省經費、撤銷林務段、苗圃歸併於林場、以後每年、均山林場分發道棚栽植、頗成績多不良、蓋本路路線綿長、保護不易周至、且初植時有牛馬牧童之蹂躪、成活後復有附近村民之盜竊、至軍興以還、士兵更恃強砍伐、林務之不易振興、環境實有以致之、截至二十年年底、全綫現有樹株僅及三十萬、附全綫現有樹株一覽表、

美國加省某鐵路橋旁、有貧民母女二人居焉、某冬夜、風雪暴作、忽聞河中裂然有聲、母女驚異、冒險出視、則橋軌傾毀、因急歸抱薪置旁、時惡寒裂膚、手足欲僵、母女訖不動、移時快車旋忽至、母乃熱薪舉火、女則迎車飛奔疾呼曰、速止車、速止車、愈近而呼愈急、司機聞聲見火、知有異、急止車、則距斷橋僅尺許、而母女已聲嘶力竭、踣然喘息矣、旅客數百人、感其仁勇、集金酬、鐵路公司聞之、亦賞賜優厚、母女遂稱小康焉、

本路各林場現有各年生長樹株比較圖



共 計 7,137,641

民 7	民 8	民 9	民 10	民 11	民 12	民 13	民 14	民 15	民 16	民 17	民 18	民 19
176,986	393,081	728,811	1,033,457	694,013	869,885	1,463,205	156,196	314,588	176,056	155,366	202,991	770,008

本路沿綫現有樹株一覽表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地點		樹數		地點		樹數		地點		樹數	
監工段	公里	沿綫	站界	監工段	公里	沿綫	站界	監工段	公里	沿綫	站界
西便門	0-15	761	263	順德	388-420	7127	298	端山	900-940	4380	
長辛店	15-36	20029		邯鄲	420-460 +600尺	8340	346	明港	940-980	3725	
琉璃河	33-68	21059	8883	磁縣	460-485 +500尺	6223		信陽	980-1020	14017	141
周口店枝路	0-16	513	15	豐樂鎮枝路	485-497	4089		新店	1020-1052	10241	1103
高碑店	68-96	33024	1020	彰德	497-530	6130	934	廣水	1052-1092	15949	268
新易枝路	0-43	191		滄縣	530-566	1365	1815	花園	1092-1116	915	605
徐水	96-136	9067	1884	衙頭	536-598	784		孝感	1116-1161		
保定	136-168	13223	1401	新鄉	598-636	15595	948	郟家灣	1161-1192	2631	1444
定州	168-212	3741	121	黃河北	636-664	5520	7706	江岸	1192-1214 1493	383	95
東長壽	212-260	6040	354	黃河段	沿岸苗圃	5200	14114	共數		52241	3651
石家莊	260-308	7109	350	黃河南	667-692 +925尺	3896	609				
高邑	303-340	9137	1268	鄭州	692-707	4063	508				
內邱	340-388	10444	1349	謝莊	707-738 +940尺	4427	1084				
臨城枝路		1562		許州北	738-780 +940尺	6914	905				
共數		136740	17058	許州南	760-812	7707					
				鄆城	812-852	6522	28				
				駐馬店北	852-872	4211					
				駐馬店南	872-909	12971					
				共數		110059	29265				

沿綫共數	290040	站界共數	49974	全路共數	348014
備考	一 本表沿綫係指路綫兩傍現有樹木站界係指車站地界現有樹木 一 本表樹數係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之數				

第六節 水患

本路踞我國南北要衝、河流橫貫其間、最著者、有永定河、琉璃河、沙河、滹沱河、淮河、沁河、滏陽河、漳河、安陽河、衛河、黃河、漯河、王河等、此外較小河流、尚不下百數十道、漢口方面自譙家磯以南、路隄東臨揚子江、西接襄河、形勢尤爲卓越、開辦時雖由工程司、根據各河道情形、分別建築大小橋洞、千數百座、暨其防護工程、以資宣洩、然陵谷變遷、形勢匪定、事後彌救、斂費經營、一波未平、一波復起、歷歲地方官吏、鑑於災情之突異、及民衆之要求、商請改良、添修涵洞、屢見不一、均由工務處查勘實在情形、其果關係緊要者、莫不次第起辦、以資捍衛、對各流域均著有意見書、其所主張、大意一在廣植森林、一在開浚巨大之蓄水湖、植林以天津諸山爲先、浚湖以永定河逼邇之地爲最、此誠推本窮源之論、第以地方水利工作、尚在萌芽、而本路路線、復因隣近山麓、每值夏秋多雨之際、輒山洪暴至、或河流四溢、侵損路堤、防礙交通、幾至無歲無之、遜清末葉光宣間、西平遂平一帶、因洪河決口、軌道悉被淹沒者、暫置勿論、即自民元以來、至二十年年底止、其水患之侵蝕、先後計達十次、而受創最巨者、莫過於二十年、六、八、十一、十三、十八、等年次之、餘如民國四年、七年、十五、十七、等年、雖未云甚、然損害亦復不少、爰將本路民元以來、所有歷年發水區域、及損害概況、條錄於左、

民國四年 是年八月、北段自臨洛關至豐樂鎮間、山洪暴發、雖浸淫汎濫、而路工損害甚微、南段則

榮澤大石橋間、各河水流漫溢、就中以鄧州之渦河爲最烈、軌道冲刷十有四處、南陽、小李莊、附近、兩鐵橋亦被冲毀、

民國六年

是年夏間、黃河以北、幾成澤國、新樂之木刀溝沙河、正定之漭沱河、淇縣之淇河、皆有洶湧汨沒之勢、軌道橋洞被冲者、約有三百餘處、其最巨者、如沙河大橋冲壞六孔、（每孔寬十公尺）木刀溝鐵橋冲壞四孔、（每孔寬四十八尺）漭沱河大橋冲壞一孔、（寬三十公尺）寶姬站南鐵橋冲壞兩孔、（孔各寬二十一公尺）淇河鐵橋冲壞兩孔、（各寬三十公尺）是年共計冲毀十五孔、總長三百五十二公尺、

民國七年

南段許州大石橋兩站間、路堤冲刷十餘處、

民國八年

五月間孝威之婁家河水漲、橫謗該河之橋、因之圯塌、六月、和尙橋許州間、水患發生、冲刷路堤十餘處、七月、新樂之沙河暴漲、水勢洶湧、致將二二九公里五一七公尺處九孔（每孔寬十二公尺）之石橋、及二二八公里零六八公尺處七孔（每孔寬三十公尺）及十六孔（每孔寬十八公尺）之兩大橋冲毀、

民國十一年

自六月至八月、發水區域、隨處皆是、北段如鴨鶴營鎮內馬頭鎮光錄鎮濬縣高遷村塔崗衛輝王墳等站、以及周口店臨城兩枝路、均被冲刷、橋梁祇正定一座略受微傷、南段則榮澤至南陽、郭店至大劉庄、確山至黃山坡、長台關至廣水等處、河流汎濫、路堤山溝冲毀十餘處、而小李莊之渦河、長台關之淮河、水勢尤猛、渦河橋之鋼樑竟被冲毀、淮河之四

百餘公尺大橋、幸保無恙、

民國十三年

七月間、霖雨兼旬、山洪猝發、永定琉璃沱水等河、水勢漫溢、附近各處、一望汪洋、本路自琉璃河以迄和尚橋、幹線之路堤橋梁毀壞不貲、石家莊順德一帶、被害尤劇、總計路堤軌道沖刷百有餘處、短者五六公尺、長者數百公尺、深度竟有達至十二公尺者、橋梁受災最甚者、則為三五四公里、三六一公里、五零五公里等處、共沖毀四座、計大小九孔、總長二百七十三公尺、枝線如新易周口店臨城保定南關等處、無不汎濫、而為患最巨者、厥為新易、此次水災、自七月發生、一面搶護、一面修復、無如大雨時行、隨修隨毀、而六六一公里之橋、起修便橋七十餘公尺、馮村各橋、起修便橋二百五十公尺、於八月十四日完全竣工、被水區內始通行無阻、

民國十五年

六月周口店枝線、路堤沖潰六十公尺、九月復沖潰三十公尺、

民國十七年

八月間發生水患、漳河之便橋、木橋沖毀二十四排、九月又毀四十排、其餘如保定之渭河臨洛關之洛河、磁州之滹陽河、各橋均有損壞、他如于家莊內邱順德臨洛關邯鄲光祿鎮磁州豐樂鎮等站軌道、及坨里周口店新易各支線、均被波及、

民國十八年

是年夏季、陰雨連綿、橋梁路基房屋等、損壞甚多、全路交通為之梗阻、綜計幹枝線之損壞、以路基受災最巨、被害地點、總為一百零九處、長共六千六百餘公尺、其中沖毀七十三處、長五千二百餘公尺、淹沒者十二處、長一千一百餘公尺、被鄉民挖掘、以資洩水者

、二十四處、長二百餘公尺、此外尚有岔道、全部被淹、或被沖移、或旋修旋毀、至橋梁之沖壞者共六座、以臨洛關大橋災情較重、施工較難、其餘房屋地基等、沖刷亦有六七處之多、自七月七日發生水患、損壞之處、隨時修復、於行車尚無大碍、至八月中旬、水勢大盛、臨洛大橋、及新鄉縣等處、皆被沖潰、全路行車中斷者旬日、迨八月杪、臨洛橋修復、全路車運始通、

民國二十年

是年入夏以來、陰雨連綿、以致河水汎濫、揚子江流域水平、由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自三十八英尺達至五十三英尺七寸四分、六月三十日、孟廟莊郟城間因泥濘河決口、路堤以西之鄉民、田舍屋宇、全被淹沒、自動將本路該處路堤挖掘者、計有十一處、長者三十公尺、短亦五六公尺、同時北段周口店枝線、被沖軌道、約共一百公尺、路基被毀者、約共四十公尺、七月中旬、郟城至西平一帶路堤、復被鄉民自動挖去二十六處、該處八零公里、六零五公尺處、三孔四公尺五門軌梁南首橋座、沖毀橋墩二個、又八八一公里八九四公尺處、一孔五公尺門橫梁橋座、及路基亦被沖毀、及九五公尺處二孔、十五公尺門橋南橋首座沖壞、其後面路基、亦沖去一十公尺、沖毀綿長五十餘公里、其間大小橋梁全部沖塌者凡六座、路基沖斷者、約七十餘處、有將軌道陷入路旁土坑之內者、有堤身下塌、致枕木翻在鋼軌上面者、有將路堤土台沖走僅存枕木鋼軌、懸挂空中者、有將橋牀及床下之土沖去、深至數公尺者、有將橋座轉角疊石全部沖失者、以上種種情況、足見水

力之大、迥非歷年水患所可比、更有甚者、七月二十五日、揚子江水平線、已將至四十九英尺、而川水襄水、猶繼續猛漲、至二十七日、則謔家磯一帶沿江堤岸、幾與江水齊平、一九八公里至一二零零公里處、江岸較低、江水業已超越而過、進逼路堤、距堤面僅半公尺、當即堆積礮石、以防水浪沖刷、二十九日夜間九時、一二零零公里八零零公尺處、又（丹水池）石坡忽被沖破一處、瞬息間已沖去四十餘公尺、而一一九九公里七六公尺處、又決一大口、長約二百五十七公尺、江水擁入堤內、逾日而張公堤路堤中間一帶、低窪之地、數十里全被淹沒、災患之巨、不言而喻、彼時暫以灑口爲通車起點、員工晝夜均在水中工作、至九月三日合攏、五日在水中勉強接軌、全路始行通車、

第七節 整理計劃

本路歷承軍事之後、直至二十年初期、路線始復舊觀、然瘡痍未定、又逢全路大水、補苴罅漏之不遑、更何論於建設、蓋至本年上半年、各項新工、及修養工程、乃克稍稍興舉、試將已成未成各工分列於左

附民國二十一年上半年已完各項新工程表

附民國二十一年上半年已完各項修養工程表

附民國二十一年上半年進行中各項工程表

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止籌辦各項工程表

本路民國二十一年上半年已完各項新工程表

平漢年報

四五六

站		局		橋 洞 坡 壑				橋 樑 座	程 程 及 名 點 地 月 份
庫 房 間	修 理 廠 屋 間	機 廠 房 屋 間	票 房 間	山 壑 處	沿 坡 處	涵 洞 座	橋 樑 座		
							1	4057+644	月一
							1	1056+141	„
								站 州 許	„
								站 水 廣	„
							1	1049+872	月二
								站 州 鄭	„
								溝 河 六	月三
								店 水 薛	„
								水 廣	„
							1	270+118	„
								站 岸 江	„
								站 陽 信	„
							3	419+897	月四
								站 水 廣	月五
								廠 機 邑 高	„
								灣 家 祝	„
								台 電 綫 無 州 鄭	月六
								州 鄭	„
							7	數	總

車站附屬建築							庫廠						
圍牆座	廁所	加油房	炭棚	柵欄座	風雨棚座	警屋	閘房	無線電台房屋	總局保險庫	火藥庫	驗車房	電報房	材料廠屋
							1						
1						1							
					1								
								1					
1													
2					1	1	1	1					

車站設備										員工官房			物
車站 馬路 條	煤 台 座	申 軌 股 道	岔 道 處	天 橋 座	磅 橋 座	火 溝 座	水 井 口	水 櫃 具	水 塔 具	醫 院 間	吸 水 夫 房 所	住 房 間	磅 橋 圍 牆 座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本路民國二十一年上半年已完各修養工程表

局				塹坡洞橋				種類程工			
庫房間	修理廠屋間	機廠房屋間	票房間	山塹處	沿坡處	涵洞座	橋樑座	程	點	地	月
								河	雙		月一
								林	柳		，
								店	碑	高	，
								港	明	，	，
								門	智	天	，
								站	州	郊	，
								里	公	七	，
					1			廠	機	陽	，
								河		瀨	月三
								港		明	，
								站	定	保	，
								廠	機	定	，
								縣	威	孝	，
								站	陽	信	，
								城		固	，
								門	智	大	，
								站	園	花	月四
								橋	子	板	，
								里	公	四	，
								廠	理	店	月五
								里	公	四	，
								里	公	七	，
								鄂		郎	，
								里	公	一	，
								廠	機	陽	，
										信	月六
					1			數		總	

站 車							房 官 工 員			物 築			
岔	天	磅	火	水	水	水	縮	醫	吸	住	磅	園	廁
道	橋	橋	溝	井	櫃	塔	小	院	水	房	橋	騎	所
處	座	座	座	口	具	具	花	間	夫	間	圍	座	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3	1

設		備	
串軌股道	股		
煤	台座		
汲水	機房間	1	1
站	台座		1
水塔	木架座		1
貫	通溝道		1
			1

民十二年上半年進行中各項工程表

工	程	名	稱	地	點	預	計	款	數
添	築	鋼	橋	西	平	至	滄	47,714.45	
添	築	各	廠	江		岸		27,531.50	
添	築	地	磅	正		定		179.20	
添	築	七	十五	陽		信		1,308.53	
添	築	七	十五	六		河		1,253.57	
添	築	自	流	許		州		3,550.00	

材料購妥、即行施工、不得遲過一年、茲將各項材料、分別估計、編入表內、惟治本之前提、須從根本上爲徹底之整理、以堅固路基、路基既固、自不難擴充運量、今如加增列車運量爲一千噸、添購載重機車車輛、展長車站串綫、改造堅固橋樑、則時間仍舊、而運量激增矣、更換全路薄弱橋樑辦法、擬將十公尺以上者、完全換用E式新樑、而舊橋梁中換下之鋼軌、不可移作他用者、作爲加固十公尺以下橋梁之用、庶幾事半功倍、較易實現也全路橋樑載重力、增加以後、所有撤下之舊橋樑、設法利用、以減經濟損失、其切要之圖、在對路身爲進一步之整理、但同時須將全路現鋪之九公尺長三十七公斤式鋼軌一律更換、十二公尺長四十二公斤式鋼軌減少、軌道接縫、而增加行車穩度、則可將換下之鋼軌、及其他各種附件、除先用作增加各站串軌外、並將舊橋樑、悉移作支路添築之用、以便展長本路營業之新局面、

本路幹綫延長一千二百餘公里、上項計劃同時舉辦、實非本路財力所許可、茲擬就本路全綫營業天時地利三方面觀察、分作三大段、次第舉辦、第一段由漢口至郟城、第二段由北平至石家莊、第三段由石家莊至郟城、蓋以營業觀察、北方以鹽煤爲大宗、南方以雜糧洋貨爲主要、南段收入恒較北段爲多、自開辦以來、尤推郟漢段爲第一、論天時則北方較南方乾燥、材料比較耐久、而不易腐朽、論地利則南方多山路峻坡、須用牽引力強大之機車、而又地處潮濕、材料易於損壞、有此三大原因、故整理計劃應由漢郟首先舉辦、

本路換下之鋼軌橋樑等件、爲數甚鉅、茲擬定利用方法如次、

(子)擴充站線 全路車站共分四種、(一)小站未築者計十六、已築者三十一、(二)三等站計六十二、(三)二等站計十五、(四)頭等站計六、應增添築或展長其串軌者、合計二百六十二公里、又銹爛暨補充被折股道、共約五十公里、再加修養、約二十之一、計六十公里以上、總共三百七十二公里、

(丑)添築支線 本路爲避免與津浦路競爭起見、似宜向西發展、屬於漢郟段內之支線、惟郟城至周家口一綫、約計五十餘公里、在幹路東邊、其在幹路西邊者、(一)漢口至宜昌、(即漢川之一段)約計三百七十餘公里、已成土路、計一百六十五公里、(二)許州至禹縣、約計六十餘公里、(三)信陽至襄陽、約計一百五十公里、東西共計約六百三十公里、

以上四支綫修成以後、本路營業收入日益增加、固無疑問、就中漢宜一綫、因土工早完、本路換下之舊料、如鋼軌鋼橋等、尤宜盡量移用、此實爲本路發展營業、爲地方提倡實業、爲人民增進幸福、爲國家開闢財源之唯一辦法也、此外需用材料如下、

(一)鋼軌 本路鋼軌共分五種、

(甲)每公尺重四二公斤者、占全路百分之二二·二三

(乙)每公尺重三七公斤者、占全路百分之六五·四四

但上項鋼軌由外洋購來者、尙能應用、其購自漢陽鐵廠者、約占全路百分之七、已因雨裂紋甚多、不堪復用矣、

(丙)每公尺重四二·七〇公斤者、占全路百分之八·一五

(丁)每公尺重四二·二〇公斤者、占全路百分之三·七五

(戊)每碼八十五磅者、占全路百分之〇·四三

現擬將乙種鋼軌、完全更換長十二公尺重四十二公斤者外、另加百分之二十、專備修養未更換鋼軌處之用、至鋼軌附件、約爲三種、1. 重要魚尾板、除上項鋼軌應用之數外、另加百分之二、爲臨時更換之用、2. 魚尾板螺絲、除上項鋼軌應用之數外、另加百分之五、爲臨時更換之用、3. 螺紋道釘、除上項鋼軌應用之數外、另加百分之十、爲臨時添換之用、

(二)鋼枕 蕭家港站至長台關站一段、路多山坡、宜用鋼枕以堅路身、由蕭家港至花園一段、已鋪設鋼枕五萬根、至今成績甚佳、前曾向史拿德公司定購鋼枕三十餘萬根、領到者五萬七千根、業已分發該段鋪用、餘數俟收到後、即由花園站繼續鋪設至長台關站、共計長一百二十七公里、每公里計需一千六百六十七根、共計長二十萬一千七百零九根、除去五萬七千根外、仍擬另購鋼枕十五萬四千七百零九根、則漢甯段枕木、僅需二十六萬根足矣、

(三)枕木 凡幹線更換鋼軌之處、一併隨換枕木、其未換鋼軌之處、則每三根換抽枕木一根、再以百分之十抽換車站串軌、及預備修養之用、他如一、道岔枕木、添購道岔枕木五百五十副、專爲更換幹線、或其他朽爛枕木之用、採用美松、二、橋樑枕木、有縱橫二種、共需九九二·七二〇木尺、亦採用美松(四)橋樑 全路所有橋樑、大半爲三十餘年前所造、橋質等項輕而且簡、不足以任現時機車車輛載重之用、擬將十公尺以上之橋樑、一律更換 *stringer* 式、十公尺以內橋樑、則擬利用換下舊橋樑之鋼料改小、或

改造應用、以資節省、列表於下、

橋樑	跨度	噸	廊	渡	段	石	廊	段	平	石	段
10公尺	16		24			70			1		1
12	22		8			1			1		1
15	31		21			28			7		7
18	45					2			85		85
20	50		11			40			2		2
25	63		6			4					
30	90		80			72			23		23
40	135		5			3					
總計			10050			11261			6250		6250

但北段蘆溝橋中段、黃河橋、南段頭二三道等橋不在此內、他如(甲)轉橋、擬購六座、每坐對徑二十五公尺、酌量添設於各段大站、以爲新購重大機車轉向之用、(乙)道岔轉轍器、全路約有一千二百副、擬暫購四百副、專備更換幹線上或其他串軌上更換之用、(丙)橋樑油漆、橋樑本身、因受各種氣候影響、

恆易剝蝕銹爛、不時塗上油漆、則堅而耐久、計全路共需油漆一百三十噸、(丁)磅橋、沿路各站、原設之磅橋、僅足備秤量二十噸車輛之用、曾於民九購備七五噸大磅橋十六架、車務處已決定改設大磅、及遷移舊磅地點、磅基工程、本年內業經陸續舉辦、故未列表內、

(五)洋灰及鐵筋 專備改造房屋機廠貨棧站台天橋水櫃、及修改橋墩等用、

(六)車站 本路大小車站共計一百二十五站、所設串軌長度、均擬改爲一千公尺、分等敘述如下、(甲)四等站已建者三十一、未建者一十六、幹線左右兩旁、各設一股道、專爲會車及讓車之用、以免發生堵塞衝閘等情事、(乙)三等站已建者六十二、除幹線股道外、另設若干道、專備貨棧應用、棧內分倉庫空秤兩種、倉庫之大小、按照歷年貨物之多寡爲標準、股道之設置、以謀調度車輛迅速及裝卸貨物靈便爲原則、其他需要設備、均擬添設、(丙)二等站十五、除幹線左右股道另設若干、及各項設備、如大磅號誌車廠水櫃小號轉橋倉庫等、已成之設備、亦擬修改、俾便利營業、但與他路接軌岔道及實業岔道、不在此內、(丁)一等站六、除車站應另行會同有關係各處、籌備從新建設外、並擬添設過軌台、一切設備均期在技術與美術上有相當之價值、對於營業之佈置、尤期完備、附表五項、

(一)本路工務修理全路應需材料數量及估價表

(二)本路工務整理漢陽段應需材料數量及估價表

(三)本路工務整理平石段應需材料數量及估價表

(四)本路工務整理石段應需材料數量及估價表

(五)本路建築修養各項工程單位價值表

本路工務修理全路應需材料數量及估價表

(按照現有機車即行恢復機車每小時四十公里)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國 幣		美 金		備 考
		單 價	總 計	單 價	總 計	
鋼軌(每公尺四十二公斤) 魚 尾 螺 釘 尼 尾 螺 釘	10,197 598 82 802			₹ 45 ₹ 55 ₹ 75 ₹ 72.75	₹ 458,865 ₹ 33,183 ₹ 6,170 ₹ 58,345	10% (大 概) 12% 15% -0% ,, ,,
枕 道 木 枕 木 及 縱 木	400,000 453,380 423,720			₹ 0.75 ₹ 27 ₹ 27	₹ 300,000 ₹ 12,240 ₹ 11,440	25% (一 般 預 算) 25% ,, ,,
橋 樑 枕 木 及 轉 油 配 轆 器 漆 作 號 道 枕 木 號	1,553 100 20			₹ 85 ₹ 5.00 ₹ 4.00	₹ 114,750 ₹ 50,000 ₹ 8,000	
石 鐵 洋 工 渣 筋 灰 具	40,000 20 1,000	₹ 0.80 ₹ 5.80	₹ 32,000 ₹ 5,800 ₹ 5,000	₹ 35 ₹ 700	₹ 10,000	
總 數			₹ 87,800		₹ 106,320	

本路工務整理漢歐段應需材料數量及估價表

(按照載重 E-50 每客車每一小時六十公里)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國 幣		美 金		備 考
		單 價	總 計	單 價	總 計	
鋼軌(每公尺四十二公斤) 板檢釘	23,470 1,168 132 1,014			\$5 \$5 \$5 \$5	\$1,056,150 \$4,834 \$9,383 \$73,758	
負重螺 尼 板 檢 尼 螺 釘						
枕道檢鋼 木木枕	440,000 600,000 286,000 154,709			\$0.75 \$0.27 \$0.27 \$4	\$330,000 \$16,200 \$7,722 \$618,836	
橋轉十橋號 號 號 道 道 橋 橋 轉 轉 油 油 配 配	10,050 3 150 40		\$60,000	\$85 \$7.00 \$5.00 \$4.00	\$854,250 \$21,000 \$75,000 \$16,000 \$25,870	
石鐵洋工 渣筋灰具	100,000 50 10,000		\$80,000 \$58,000 \$50,000	\$0.80 \$5.80	\$1,750 \$16,000	
總 數			\$248,000		\$53,186,893	

本路工務整理石叻段應需材料數量及估價表

(按照載重 E-50 每輛客車每一小時六十公里)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國 幣		美 幣	金 幣		備 考
		單 價	總 計		單 價	總 計	
鋼軌(每公尺四十二公斤) 魚尾螺 尼 板 栓	44,100 2,195 2,245 1,906			\$5 \$5 \$5 \$5	\$1,284,500 \$5,121,823 \$5,18,436 \$5,138,661		
枕道搖鋼 枕 木 枕	735,960 607,000 340,000			\$5 \$5 \$5	\$5,270,500 \$5,16,500 \$5,9,180		
橋樑十餘號 號 道 標 誌	11,261 1 150 60			\$5 \$5 \$5 \$5	\$5,957,125 \$5,7,000 \$5,75,000 \$5,24,000 \$5,23,011		
石鐵洋工	200,000 60 10,000	\$ 0.50 \$ 5.80	\$100,000 \$ 58,000 \$ 70,000	\$	\$ 35 \$ 2,100 \$ 20,000		
總 數			\$ 36,500		\$4,000,066		

本路建築修養工程單位價值表

工 程 名 稱	簡 單 說 明	單 位	單 價	百 分 數		附 註
				工 費	物 料	
更換新枕木		1 根	元 3.20	0.25	02.75	
機車房可證一輛機車地盤	國產木料或洋盤	1 房	1400.00	35	65	
鋪路基石渣	庫打式機車面積33公平方 小圓石渣	1 公立方	1.20	30	80	
物車台全道面積二十三公尺		1 具	003.00	15	85	二十年來之價值較重 約E 25近年應新添
鐵道在松木路二十公尺		10 公尺	50.00	40	60	
機 庫	磚木鐵架高八公尺為修理車輛地所 永久材料架	1 公立方	00.30	55	65	臨時材料庫木路未建
車舖製房		1 公平方	50.00	30	70	
		1 公平方	45.00	30	70	
		1 公平方	85.60	30	71	
		1 公平方	75.00	30	70	
		1 公平方	65.00	30	70	
		1 公平方	45.00	30	70	
		1 公平方	40.00	30	70	
		1 公平方	35.60	30	70	
		1 公平方	80.00	30	70	
		1 公平方	65.00	30	70	
		1 公平方	50.60	30	70	

埋設鐵管	布雷式埋設鐵管	1	副	1230.40	0	100	每副二十二門民國五年訂辦
造	北寧路第十號運水在內	1	副	1800.00	0	100	
造	北寧路第八號運水在內	1	副	1500.00	0	100	
造	油房	1	公平方	40.00	30	70	
造	房	1	公平方	40.00	30	70	
造	班房	1	公平方	40.00	30	70	
水	水管每公尺加 \$ 0.20 工價	1	具	700.00	6	94	
水	安管每公尺加 \$ 0.20 工價	100	公尺	180.00	0	100	
水	磚砌圓式一百公立方容積美國水箱高度 550	1	座	7500.00	10	80	
水	塔	1	座	7700.00	8	92	
磅	磅七十五磅	1	座	4720.00	8	92	
磅	磅四十四磅	1	座	4720.00	8	92	
磅	磅三十磅	1	座	3560.00	8	92	
煤	煤	1	噸	19.00	25	75	水路近年未有改良工程
煤	煤	1	噸	19.00	25	75	
煤	煤	1	噸	19.00	25	75	
煤	煤	1	噸	19.00	25	75	
煤	煤	1	噸	19.00	25	75	
煤	煤	1	噸	19.00	25	75	
煤	煤	1	噸	19.00	25	75	
煤	煤	1	噸	19.00	25	75	
煤	煤	1	噸	19.00	25	75	
煤	煤	1	噸	19.00	25	75	
鋼	鋼	1	公立方	440.00	10	90	
鋼	鋼	1	公立方	10.00	30	70	
鋼	鋼	1	公立方	14.00	30	70	
鋼	鋼	1	公立方	1800.00	5	95	
鋼	鋼	1	公立方	0.35	100	0	
鋼	鋼	1	公立方	0.45	100	0	
鋼	鋼	1	公立方	1.20	100	0	
鋼	鋼	1	公立方	2.00	100	0	
鋼	鋼	1	公立方	190.00	35	65	
鋼	鋼	1	具	325.00	35	65	

均工費額	租			每 畝	每 畝	每 畝
	每 畝	每 畝	每 畝			
石灰三合土	五百立方公尺石灰一立方公尺沙子二立方公尺水若干	1公 ³ 方	100	0.50	100	0
		1公 ³ 方	100	1.00	100	0
		1公 ³ 方	100	1.50	100	0
		1公 ³ 方	30	7.00	30	70

以上所舉、爲整理全路工務設備之計劃、外此尚有兩特殊問題、可提出討論者、

(一) 展移漢口市路線 盱衡全國、漢市實居中心、挾長江以爲帶、可以東達京滬、西溯渝蓉、聯平漢粵漢以爲驛、可以南通湘粵、北接幽燕、是故商賈雲集、四方輻湊、縱在軍事匪患、洪水飢饉之後、瘡痍未復、然以地處咽喉、未嘗阻其進展、迄今統計人口、已起百萬之上、蒸蒸繁榮、直迫淞滬前途未有艾也、所慮者、市內居民之壅塞、已達極點、一棟之屋、託足者輒數十人、而租金昂貴、冠絕各埠、征夫勞頓、息喘無地、夫以衝要之區、而湫隘如是、進展之機、不免爲所束縛、然試登高憑眺、漢口全市、僅聚集於鐵路線以東、路西則各種建設寥若晨星、荒烟蔓草、一望無垠、所以然者、良以鐵路綫橫阻其間、無山向西推展耳、故促漢市之繁榮、助本路之發達、必先將本路路線向西展移、別建公共總車站、至建設步驟、約可分爲七步、

(甲) 本路自灤口至循禮門一帶、兩旁路地、六千二百五十八畝、路線西移之計劃、一經實行、則現有鐵路線、可築成直貫全市之通衢、昔之荒田破屋、在路以西者、一轉瞬間、即變爲市中之商場、而鐵路兩旁、原有地產、其價值自一躍數倍、以此高價之地畝、出租於商民、建築市房、則每年可得鉅額之租

金、且同時可用此項產業、抵押鉅款、作爲移線後各種建設、及新公共車站之經費、近聞本市房產聯合會、甚望實現此項計畫、並願捐助特稅、以完成新市路之建築、

(乙) 移線計畫實現後、其公共總車站、貨運車站、與江岸碼頭、以及貨棧等等、自當重建、其位置均經詳細考慮、要以合乎發展漢市、並適於本路營業之經濟效率爲標準、公共車站地點、似以古德寺之北爲最宜、該處地形較高、附近又多空地、易於發展有計劃之市政建設、非若現在大智門車站、餘地太少、各項建築無處設置者可比、公共車站擬建寬大樓房、以容置總局之辦公室、現有總局大樓、地狹不敷應用、致車工棧三處、租用三北及鹽業大樓之屋、每年約費二萬餘兩之租金、且於管理尤感不便、若將三處開置於車站樓上、較之散居市內不獨可省鉅數租金、辦公上必尤便利、貨運車站、擬設於前比租界、另建新式碼頭、以爲上下長江客貨聯運之樞紐、並設貨棧以便轉運、考諸歐美鐵路公司、無不設備貨棧於各大車站、其每年所收棧租、可占全部收入之一大部分、爲本路計、貨棧實一不可或缺之設備、而於商運尤爲重要、例如風雨天氣、停站待運之貨物、必受重大損失、如有堆棧、則運商可隨時將運貨卸棧中以待裝運、不虞天災竊盜之損失、况漢口爲四方貨運所集中、列車調動必不足隨時分配、若有貨棧、則可從容支配車輛、應付裕如矣、除江岸大貨棧外、襄河旁亦擬添設小貨站、並建碼頭貨棧、專以應付上下襄河之貨運、現有玉帶門貨站、仍爲全線之盡頭處、亦擬擴充設備、以應來往本市及沿線一帶之貨運、如是分配後、可免貨車滯塞、有碍客運列車、且可保持旅客車站之整潔與觀瞻、前比租界碼頭、沿江一帶江底甚深、爲築設新式碼頭最適宜之地點、將來各輪船公司、爲裝卸貨物便利起見、必常年租

用本路碼頭、此項收入、除應備之經常費資本費、以及儲備將來擴充改建之各費用外、路局必能得一大宗新收入、以上數端、爲客運輸設備之大概計畫、尙有不能忽視者、即軍運也、根據前軍事當局之計劃、爲便利軍運起見、應於市之西郊外擇地劃區、設備軍用兵站、四周鑿成小溝、導以官港之水、以資防守、通以公路、便於來往市區、遂以鐵路岔道、使軍隊得於市外運輸、既能免公共車站之擁擠、又可保軍隊行動之秘密、不致授匪敵以軍事消息、一旦兵房築成、來往軍隊更可不必入市覓宿矣、

(丙) 水陸聯運、及軍用車站計劃、已如上述、更有應行增進者、即與粵漢聯合之問題耳、粵漢路線不日可望通車、一旦實現、則來往南北旅客貨運、必甚擁擠、直豫鄂湘粵五省之進出口貨物、均可直達無阻、毋須繞道滬津、由是觀之、則銜接兩路之問題、實爲不可忽視矣、此項銜接可分暫時及永久辦法兩種、暫時者即通以浮橋渡輪、如京滬與津浦之辦法、永久者、則建設大鐵橋、如本路之黃河橋、或江底隧道、如美國之紐約、蓋紐約爲一赫特務江之孤島、建有江底隧道、以通大陸、斟酌現在財力、似以採取暫時之浮橋辦法爲宜、惟江水漲落無定、相差甚大、平均水平線、最高時在五十英尺左右、而最低僅及六英尺餘、此用浮橋之困難也、如採取永久辦法、則宜建設江底隧道、一則所用建築原料爲水泥、因產者甚佳、較諸向國外購置鋼橋價格爲廉、二則於江面航行亦可無碍、三則不易受空中及江面之炸擊與毀壞也、江底隧道築成後、除客貨聯運外、每日可開過江列車數十次、以便利武漢二市來往居民、如是不但可發展漢口市政、而武昌亦同時沾其餘澤矣、

(丁) 移綫計畫如能實現、則公共車站似乎離現在市中心較遠、於旅客或有不便、故擬於新市路(即現有

鐵路線)之附近前比租界碼頭處、開一鐵路馬路、直達車站、屆時市內之公共汽車路線、亦必展至車站、同時由本路或山商業機關如中國旅行社等、設立鐵路售票事務所多處於市區、以備旅客預購車票、安置行李、不致受臨時購票之擁擠矣、按照路線計劃佈置、亦較經濟、蓋機車廠貨棧房、以及碼頭貨棧、均設置於江岸、公共車站亦設於古德寺附近、則彼此相距甚近、不獨於調車換車可期迅速、即人工燃料亦可節省甚多、

(戊) 至於籌劃應需款項、一呈請鐵道部、酌撥比國退還庚子賠款之一部分、爲實現移線計劃之經費、夫該項賠款、固爲賠償比國投資於我國內鐵路之損失而設、二與國內銀行團接洽息借、以沿線餘地作爲抵押、三現在有鐵路線改成新市路、則漢口市政府、亦當給價讓購路基、總以上三項辦法、若能極力進行、則其成功、可指日而待也、

(己) 現擬將車工棧三處、辦公房屋、均位置於新公共車站樓上、三處員司共計不下五百餘人、若任其散居市內、來往辦公、殊多不便、茲爲便利員司起見、當使地產商、於近頭道橋之江邊、或公共車站北面之附近、築設公寓及住宅、由工務處預先籌劃、規定地點、建築圖樣等等、以求整齊、而壯觀瞻、倘無地產商投資、即由本路經營、仍按照房屋賃租常規、出租於本路員司、公寓專爲未帶眷屬、及低級之員司而設、住宅則採用一家一屋之別、其租價每月分爲一百元、七十五元、五十元、三十五元、二十五元數種、以應員司寄住家屬之需要、既免往返跋涉之勞、又有廉價安居之樂、改善員司生活之環境、亦即促進其工作之精神、歐美鐵路公司、以及中東鐵路公司、無不注重於此、是爲大概之計劃、邇來在

漢員司、無不翹望總局之北遷、良以漢臬食住兩問題、困難倍於北平、如使計劃實現、則各員司可以減少痛苦、自各安心工作矣、

(庚) 移綫計劃、如能實現、其建設程序分爲四年、第一二兩年先行設立移綫工程籌備處、專從事於測量規劃、及估算各項、第三四兩年、則專從事於建築、關於新市路之建築、自當由市政府負責辦理、惟得與本路商洽、定價讓給、及規定現有路線、而工程處亦可代爲計劃、並建築此項新市路、但一切所費、應由市府完全負責、大概估計約需一百萬元、本市房屋聯合會、有願出特稅或預徵、以期此新市路之早日實現者、則此項經費、亦殊不難籌措也、

附移綫計劃需用款項估計表

資 產 種 類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一 新路基地	二千畝	三百五十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 新路基	一六・四〇〇公 里或二百萬土方	二角五分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 軌道 (附串軌岔道)	二十公里		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 車站設備			三五〇・〇〇〇元
五 新貨站(附碼頭貨棧軌道)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橋 樑			八〇・〇〇〇元

七	新公共車站 (連辦公房)	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	雜項	七〇・〇〇〇元

以上總計四百萬元、

(2) 減少武勝關坡度、本路幹綫、延袤一千二百四十公里、全綫坡度、以武勝關段為最高、該段崗巒起伏、適處豫鄂交界之點、平均坡度約千分之一五、銳角度之澗道尤多、加以本路列車多未設置汽軛、經過坡度、殊屬危險、故遇重載車、必須摘分兩次拖駛、以防不測、耗費時間、妨礙車道、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不知凡幾、此項坡度實為行車最大障礙、解決辦法、約有數端、(甲)列車添設汽軛、及加用推進機車、俾重量貨車、不必分次拖駛、(乙)移動路線、改設於坡度較底之處、(丙)將路綫改成盤旋形、藉可減小坡度及銳角澗度、(丁)鏟除高崗、填鋪底窪、以期減小坡度、以上二三四等項辦法、業經研究多次、擬在最短期限內選派幹練工程師數人、會同互測、詳加研討、俾可決定最善計劃、祛除行車障礙也、

(二)號

號誌之在吾國、知者寥寥、即有見聞、亦不外路簽道剛、以及原始單簡之揚旗而已、二十年來、歐美鐵路號誌、改進甚速、車務之繁枯、路業之盛衰、莫不繫之、舉足重輕、迥非昔比、蓋當鐵路初創之時、車務疏簡、手燈旗語、即足以保障安全、迨後軌網日密、輪梭日頻、人工之效率有限、轉輸之錯綜無定

、號誌之制度、因而銳進、先之以機械之聯鎖、繼之以電力之裁制、車務愈繁、進化愈速、種種事變、昔所視為無法避免者、今可杜絕而無餘、此號誌之所以能保安全也、且路綫萬里、羣車紛馳、周流往復、瞬息萬變、昔之治絲益紛者、自區截號誌昌明以來、行駛交錯、不虞延稽、此號誌之所以能資流暢也、至若廠站之內、車輛支配之地、裝卸分析、貴在迅疾、於是一軌一轍之計劃、咸關於車輛運用之效率、布置既善、更修地形以利其勢、地形既妥、更裝機電以全其用、雖轍道紛歧、可集轉撥於一機、輪軸縱橫、可操調度於一室、號誌之設備益精、車輛運用之效率、亦遂日進於無窮也、吾國號誌之設備、瞻乎人後、事變累見、行駛稽滯、雖則近數年來、天災入禍、爲各路致病之原、然而號誌簡陋、影響所及、要亦不容漠視、本路有鑒於此、號誌之改良、正在着手進行、其改良標準、略述於下、

1. 改良之標準 本路現有之號誌、規模單簡、欲求改進、必先確定標準、然後採料施工、分期進行、茲將各項已定標準、分列如左、

(甲)區截號誌 所謂區截號誌、即分全路爲若干段、用機電之設備、以保列車安全、便利行駛者也、本路全屬單軌、所用號誌爲路簽制、於行車只堪保全、難求流暢、蓋區截號誌、分段勻整、無參差錯舛致生行車滯頓之弊、路簽之設置、則必在車站、距離斷難勻整、本路各站距離、有自一公里以至十六公里者、以此不等之區段、分配行車號誌、鶴長兔短、焉能收流暢之效、其次、區截號誌之運用、期在便捷、路簽之制則不然、蓋路簽之機、設於車站、列車每抵一站、爲換取新簽之故、必須減其速率、而兩車交錯之際、簽夫傳遞接送、跨軌越站、往復數四、亦足稽延列車、少則五六分、多則七八分、數分鐘之

時刻、驟視之似屬無幾、然各站如此、各車如此、合全年而計之、時間之浪費、資力之虛糜、至可惜也、總之路策之制、固屬區截號誌之始祖、然在歐美、因欲應車務之繁、此制度屢經改良、舉凡閉鎖區截軌道電流道岔遙制等法、愈出愈精、最新發明者、一段亘數百里之遙、交車之點數十站、全部車務、可馭於一室之內、本路百廢待興、域截號誌之改建尤不可緩、雖經濟支絀、難立致於至善、但區截之種類既多、精粗貴賤、各有差別、循序漸進、未爲不可也、

(乙)車站場之計劃 區截號誌之外、車站貨場分車場、亦鐵路運輸之樞紐、關係業務之盈虛、是以今日車站場之建築、遂亦成爲號誌工程之一端、車站與貨場分車場之間、必須劃有鴻溝、不相夾雜、蓋車站爲招徠旅客之地、務使整潔有序、不宜有調車分車裝貨卸貨等事、擾攘其側、宜別開場所、建設貨場與分車場、與正道之車務、脈脈相通、務使車輛之轉接、靈便迅速、本路貨運分車等場、建築殊未盡當、其中號誌之設備、更付缺如、今後擬依適宜優良之標準、逐步改良、以增進運輸效率、發展業務、

(丙)調度之集中 鐵路運輸、以效率爲前提、時間爲要素、號誌之爲用、不僅區截聯鎖已也、集中調度之制、歐美現已風行、小之廠站之間、大之各段全線、任何時刻、對於本區之列車車輛、皆有電氣自動表示、車輛現屯之地、列車到達之所、行止動靜、一覽無餘、而各調度中心、各段區截號誌、以及各站之聯鎖、皆有機電之聯絡、車輛之調劑、進退聚散、莫不由之、通盤策運、兼籌並顧、頓之如山安、導之如泉注、全路車輛、皆盡其用、運輸最大之需求在此、號誌最後之使命亦如此、本路擬循此標準、漸求改良、

2. 本路現有號誌之狀況、本路現有號誌之狀況、分列如左、

(甲) 區截號誌 本路各站、悉用電氣路簽、以供區截之用、出發號誌、全付闕如、列車之駛行、全恃路簽、陳舊猥散、前已申論、茲不復贅、

(乙) 聯鎖號誌 本路號誌、堪稱爲聯鎖號誌者惟長辛店一站而已、該站共有兩棧、置於車站之兩端、純屬機械式、無電流之設備、兩端號誌、不相呼應、大半道岔、仍係手扳、所有路簽與號誌間、聯絡之設備、亦付闕如、

(丙) 鎖鑰式號誌 此種號誌、粗簡尤甚、全路號誌道岔、均係手扳、惟各個號誌、以及三數主要道岔、皆有鎖鑰、以司啓閉、所有鑰匙、不用時即行取下、置於一匣、僅在該匣之內、各匙互相聯鎖而已、此種設置、若分兩匣、置於車站之兩端、則車站首尾、各不呼應、若用一匣、置於車站之中心、則送鑰取鑰、馳逐無已、疲於奔命、軍興以來、各站闕夫、嘗有私蓄對同鑰匙、以應臨時之急者、非特拙劣蠢笨、且仍不能保障安全、免除事變、此種號誌、已裝置者、有良鄉正定鴨鴿營順德禔鎮光祿鎮雙廟寶蓮寺高橋村南陽官亭蘇橋孟廟村大劉莊武勝關循禮門玉帶門等凡十七站、已有材料、而尙未裝置者、有寶店石家莊沙河臨瀛關王化堡邯鄲馬頭鎮磁州豐樂鎮湯陰縣宜溝鎮濬縣淇縣塔崗衛輝滹王墳小壘鎮亢村驛忠義店黃河南岸黃河北岸榮澤小李莊謝莊薛店新鄭和尙橋大石橋臨潁小商橋郭店西平焦莊遂平馬莊確山黃山坡新安李新店明港三官廟長台關彭家灣雙河柳林李家寨新店東篁店楊家寨王家店衛家店花園陸家山蕭家港孝威三汝埠祝家灣祁家灣橫店澗口等凡六十一站、

(丁)無鎖號誌 除辛長店、以及丙項十七站外、其餘各站雖皆有護站號誌、遠距號誌、然與軌道轍尖、全不關連、賴以保障安全者、旗夫之觀察而已、蓋空有號誌之名、而絕無號誌之實也、

3. 改良之計劃 運輸之需求、最小限度、須保障安全、更進而求廠站之內無壅塞之弊、道塗之上有流暢之利、本路沿綫農工礦產、富庶無倫、各種事業、對於本路轉運之暢捷、期待甚殷、今本路之所以應此需求者、綜合全路所有車輛、去年一年平均每車行駛之里程、祇五萬零六百七十二公里、平均每日駛行之里程、祇一百三十九公里、則每車每日運行之時間、祇四時三十八分、停留之時間、乃至十九時二十二分之多、車輛運用之效率、百分之一九·三而已、其能力之薄弱、至於此極、雖以迫於軌道之腐朽、橋梁之脆弱、以及機車之失修、每車每小時不能超過三十公里所致、然號誌之不修、實爲主因、所有號誌應行改良各端、計劃如次、

(甲)安全之設備 爲求全路普遍安全、各小站應添設單節聯鎖、此項聯鎖機、置於車站之中心、號誌啟閉、均可集中、而一切道岔、無論手扳機動、皆期有相當設備、俾號誌之表示、與道岔之方向、妥善關連、然後可以徵象實際、不致兩歧、

(乙)大站之改良及其連鎖 客貨上下數量最多之站、爲運輸重心所在地、如有連鎖設備、則車輛效率、可以激增、此項連鎖裝置、輕重緩急、視營業之狀況以爲定、本路民國二十年間全年收入總數、客運五百九十一萬九千二百七十元、貨運一千四百五十二萬零四百四十九元、較大車站之收入、表列如次、

站名	客運	貨運
站名	全線 百分數	全線 百分數
前門	二一·五	〇·七
保定	六·二	一·一
石家莊	九·一	一八·〇
順德	四·〇	〇·九
彰德	二·九	一·六
新鄉	四·三	七·〇
鄭州	九·一	五·四
鄆城	六·六	五·九
駐馬店	二·五	四·五
信陽	二·六	一·九
廣水	一·一	一·一
智門	一二·七	一〇·五

依據前表、客運方面、本路最大各站之改良及其聯鎖計劃、權其輕重、可列先後之程序如次、

(一) 前 門	(五) 鄆 城	(九) 彰 德
(二) 大 智 門	(六) 保 定	(十) 信 陽 州
(三) 鄆 州	(七) 新 鄉	(十一) 駐 馬 店
(四) 石 家 莊	(八) 順 德	(十二) 廣 水

貨運方面、權其輕重、可列先後之程序如次、

(一) 石 家 莊	(五) 鄆 州	(九) 保 定
(二) 大 智 門	(六) 駐 馬 店	(十) 廣 水
(三) 新 鄉	(七) 信 陽 州	(十一) 順 德
(四) 鄆 城	(八) 彰 德	(十二) 前 門

此外坵里、周口店、登台、六河溝等站、雖屬支線、貨運甚旺、亦不容忽視、

右列程序、祇就收入之多寡、暫作權衡、倘併貨物到達各站之數量而計之、則輕重之間、自必尚有變更、至車務咽喉各地、縱本身絕少收入、而他站榮枯繫之、號誌設備、亦宜完善、是故着手改良之前、於車務種種狀況、尙須有較詳之統計、俾各站改良之計劃、可以銖兩悉稱、應行統計各項、茲列如左、

(一)各站每日起運各種車輛之分類數目、及其目的地、

(2) 各站每日到達各種車輛之分類數目、及其策源地、

(3) 全路列車次數分類分段比較表、

(4) 各大站每日停留之車輛分類數、(每輛注明號數)

(5) 聯運各站交岔各點每日列車通過次數表、

(丙) 區截號誌 應依前述標準及統計、各段分別輕重、次第革新、

(丁) 集中調度之制 本路車輛之調接、列車之交錯、皆由站長各自處理、全路之疏密得失、難以兼籌、是以車輛之運用、至不經濟、歐美各國、段長站長專司營業、車務調接、概有號誌員負責、全路分作數大段、每段設有調度員、對於各站號誌員、用長途電話、直接支配、更有機電之設備、以及電光之活動圖表、各站號誌道閉之啓閉、非特可以隨時指揮、並可加以機電之裁制、段與段之間、相互連絡、於是全路車務、瞭如指掌、一切不虞之稽延積滯、盡可蠲免、運輸進化、實無止境、本路此項改良、固不能一時即臻上乘、但設置長途電話、用單簡傳語方法、以事調度集中、亦非甚難、刻正計劃進行、詳見他篇、一俟號誌完備之後、再事聯絡、漸求精進、

總之車輛運用之效率、為盈虛莫大之關鍵、本路車輛運用之效率、未逮車輛全能十分之二、早予設法提高、庶機振興有望、今雖路款奇絀、難求宏遠、惟標準既定、改進可循、批卻導察、努力經營、是在有心路政者、

(三) 防水

本路路線貫通南北、跨越三省、襟山帶河、蜿蜒起伏、西北山陵高峻、東則地勢平坦、每值夏秋之交、山洪暴發、西北方面、衆水奔流、一瀉千里、破堤毀路、年以數十處計、重者損及橋梁、阻滯交通、影響營業、而每歲必預儲相當材料工款、以爲臨時修復之需、歷年以來、本路損失除軍事外、當以水患爲最、所耗防修諸費、數實可驚、溯查水患由來有三、一曰山洪暴烈、河流不暢、因西北高地、多順流下瀉、路線橫亘其間、每被冲刷、二、橋梁河牀位置、不適于現時水向、涵洞既小、橋孔又窄、不足以資宣洩、三、時屆亢旱、農民挖掘路堤、私闢灌溉、至防水辦法、不外治標與治本二者、

(甲)治標 本路每年雨季、向例擬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一日止、沿線工務員工、加緊巡查路線、各危險區域、責成該段棚工、每日上路巡視察勘、遇有山坑土崩、水冲路堤、與一切弱點危象、隨時防救消弭、各段監工逐日乘坐搖車、巡視路軌情形、各分段長每星期內至少巡視路務兩次、總段長與副總段長、每星期一輪流巡視一次、察看所屬是否確盡職守、橋工段長、查驗各橋樑帽釘、是否堅固、縱橫主樑、有無破損、每橋填具報告、詳述一切情形、雨季以前、凡應需防水工程各材料、均於事前籌儲、俾免臨時張皇、其緊要各橋樑、則拋擲礮石、圍護橋墩橋基、並加僱測水夫、專司維護工作、水患發生後、臨時搶險工作、由各該管首領負責、就地僱工、所需工款、暫准各總段長、由站款內提撥、但每總段不得超過萬元、如必須橋工段員工幫助、由總段長酌量調用、並派總段內人員、前往出險地段、共同工作、以期迅速修復、其重大者、由處派員幫同辦理、但各分段或總段間、不再互調人員、藉免各本管段、臨時發生事故時、無人負責、以上爲本路防水工作大概、附民國二十一年需用防水材料表(見四九二頁)

(乙)治本 防水之道、首謀河道之疏濬與水量之儲積、使有遵循、免成氾濫、故宜先着手調查沿線河流、測驗河身、審察水源、整個籌劃、然後疏濬淤塞、使易宣洩、因勢利導、俾正流源、各處河牀水道、有爲便利農民灌溉、或排水量不足之處、應多開涵洞、或建設便橋、以分水勢、減低衝力、河流兩岸、及沿線路帶、遍植森林、使易收效、蓋林木之於水患、關係至巨、樹之枝葉、既可抵抗暴雨、減輕急流、其根株深埋土內、牽制土質、鞏固隄防、更具特殊效能、本路創辦林務、歷有年所、沿綫植樹成積、雖未顯著、然已力謀發展、並勸導沿線農民、竭誠合作、將荒山曠地、遍植森林、則凶暴水災、不難消弭於無形、而取一勞永逸之效也、

(四)造林

整理林務計劃、大致可分爲兩部、一爲改良本路林務、一爲推廣沿綫農林、以公家之力、扶助沿線農民、從事於農林之改進也、

1. 改良本路林務

(甲)現在各造林場應辦事項、一、黃山坡李家寨新店三林場、歷年所植樹株、雖已不少、然仍有荒地、尤以黃山坡爲最、惟該場之土質雨量、亦較其他兩場場爲劣、自二十一年冬季起、三場合計、擬造林至少三十萬株、二、黃河北岸林場開辦最早、原始目的、係在防河護堤、面積僅數百畝、且全係平地、所有榆槐核桃樹木、均已成林、現只有林工二人、路警數人住守、以後更宜努力改良、俾能供防護河堤之用、三、各林場長小工數目、均在三十名以上、每日工作八小時、晚間頗有餘暇、應利用此時間、由各

本路民國二十一年需用預防防水材料表

類別	材 料 名 稱		總 量					總 數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北橋工段	南橋工段			元 計	兩 計	
軌道材料	85 lbs 式 鋼 絲	Poutons déclassés 85 lbs.	5000	3000	2000	—	—	(5,800) = 1000個	每噸 200.00兩	—	1160.00	
	85 lbs 魚 尾 板	Belises " "	800	400	300	—	—	(38,550) = 1500付	150.00	—	5782.50	
	85 lbs 鋼 軌	Rails de 9,14m " "	500	400	300	—	—	(460,800) = 1200條	75.00	—	34500.00	
	螺 絲 環	Rendelle pour boulons	2000	2000	2000	—	—	6000 個	0.06元	360.00	—	
	螺 紋 道 釘	Chefond de voie	10000	15000	10000	—	—	(16,500) = 33000	180.00兩	—	2970.00	
材 料	尋 常 枕 木	Craverses ordinaires	5000	5000	3000	—	—	13000 根	3.00元	39000.00	—	
	岔 枕	Craverses pour chang $\frac{m}{(0,30 \times 0,15)}$	4	4	4	—	—	(78.00) = 12 付	65.50	5100.00	—	
臨 時 便 橋 材 料	22 m/m 工 具 圓 鋼	Acier rond pour outil 22 m/m	—	—	—	100	—	100 公斤	1.08元	108 00	—	
	25 " " "	" " 25 "	—	—	—	400	—	400 " "	" "	432.00	—	
	40 " " "	" " 40 "	—	—	—	100	—	100 " "	" "	108.00	—	
	45 " " "	" " 45 "	—	—	—	400	—	400 " "	" "	540.00	—	
	製造螺絲用 2m/m 圓 鋼	Acier doux rond de 22m/m	4	—	2	—	—	6 每噸	250.00	1500.00	—	
	2 m/m 鋼 絲	Fil de fer de 2 m/m	30	40	30	—	—	100 公斤	0.52	52.00	—	
	美松 0.30 × 0.30 × 11m	Bois d'oregon de $0,30 \times 0,30 \times 11m$	200	200	200	—	—	600 = 54.00 公尺 立方公尺	65.50	3527.00	—	
	" 0.30 × 0.15 × 11m	" 0,30 × 0,15 × 11m	200	200	200	—	—	600 = 27.00 " "	" "	1788.50	—	
	" 5.30 × 0.07 × 11m	" 0,30 × 0,07 × 11m	400	—	—	—	—	400 = 8.40 " "	" "	550.20	—	
	" 0.15 × 0.15 × 11m	" 0,15 × 0,15 × 11m	200	—	—	—	—	200 = 6.50 " "	" "	35.75	—	
5 公 尺 長 木 樁	Pieux de 5 metres	10	—	20	—	—	30 根	5.00	150.00	—		
6 " " "	" 6 "	50	—	—	—	—	50 根	8.00	400.00	—		
7 " " "	" 7 "	10	—	20	—	—	30 根	10.00	300.00	—		
8 " " "	" 8 "	20	—	—	—	—	20 根	12.00	240.00	—		
9 " " "	" 9 "	10	50	50	—	—	110 根	14.00	1540.00	—		
10 " " "	" 10 "	10	—	10	—	—	20 根	16.00	320.00	—		
11 " " "	" 11 "	50	—	—	—	—	50 根	19.00	950.00	—		
12 " " "	" 12 "	10	50	—	—	—	160 根	22.00	1320.00	—		
15 × 30 m/m 扁 鐵	Acier doux plat le 15 × 30m/m	—	—	—	—	300	300 公斤	0.26	78.00	—		
空 蓆 袋	Sacs vides	1000	10000	10000	—	—	300000 個	0.20	64398.45	—		
橋 枕 木	Craverses spéciales $\frac{m}{de 3,00 \times 0,30 \times 0,15}$	50	50	50	—	—	150 根 立方公尺	65.50	1322.50	—		
材 料	扁 鐵	Acier doux plat de 35 × 22m/m	2	—	1000	—	—	3 T	280.00	780.00	—	
	木 樁	Pieux de 1' × 36'	—	200	—	—	—	220 根	26.00	5720.00	—	
	" "	" 1' × 24'	—	22	—	—	—	22 根	15.00	330.00	—	
	" "	" 1' × 20'	—	10	—	—	—	18 根	9.00	162.00	—	
	" "	" 1' × 14'	—	110	—	—	—	110 根	6.00	660.00	—	
" "	" 10' × 24'	—	84	—	—	—	84 根	10.00	840.00	—		

此項材料經第 629 號呈文請 購在案並已於 本年三月十三 日驗收裝運前 方西平途平路 修橋服用

本路民國二十一年需用預防水材料表(續)

類別	材 料 名 稱		總 量					總 數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北橋工段	南橋工段			元 計	兩 計				
臨 時 便 橋 材 料	木	樅	Picux de 10'' × 18'	T 2	16	T 100	—	—	16	根	元 5.00	80.00	—	此項材料業經 第529 號呈文 請購辦在案並 已於本年三月 十三日驗收裝 運前方西平遠 平站修橋應用	
	''	''	'' 10'' × 16'	—	40	—	—	—	40	根	4.50	180.00	—		
	''	''	'' 10'' × 14'	—	10	—	—	—	10	根	4.00	40.00	—		
	''	''	'' 10'' - 10'	—	6	—	—	—	6	根	3.50	21.00	—		
	''	''	'' 6'' × 2' 1/2	—	52	—	—	—	52	根	0.50	26 00	—		
	美	松 木 板	Bois d'oregon de 18'' × 4'' × 12'	—	6	—	—	—	6						
	''	''	'' '' × 10'	—	4	—	—	—	4						
	''	''	'' '' × 6'	—	52	—	—	—	52						
	''	''	'' 8'' × 8'' × 12'	—	3	—	—	—	3						
	''	''	'' '' × 10'	—	2	—	—	—	2						
	''	''	'' '' × 6'	—	26	—	—	—	26						
	''	''	'' 12'' × 6'' × 34'	—	4	—	—	—	4						
	''	''	'' '' × 32'	—	70	—	—	—	70						
	''	''	'' '' × 26'	—	4	—	—	—	4						
	''	''	'' '' × 24'	—	38	—	—	—	38						
	''	''	'' '' × 22'	—	4	—	—	—	4						
	''	''	'' '' × 20'	—	60	—	—	—	60						
	''	''	'' '' × 18'	—	32	—	—	—	32						
	''	''	'' '' × 16'	—	88	—	—	—	88						
	''	''	'' '' × 14'	—	16	—	—	—	16						
''	''	'' '' × 12'	—	118	—	—	—	118							
''	''	'' '' × 10'	—	102	—	—	—	102							
''	''	'' '' × 8'	—	150	—	—	—	150							
''	''	'' 12'' × 4'' × 10'	—	470	—	—	—	470							
''	''	Bois d'oregon de 12'' × 4'' × 8'	—	190	—	—	—	190							
''	''	'' '' × 12'	—	150	—	—	—	150							
''	''	'' '' × 6'	—	300	—	—	—	300							
''	''	'' 8'' × 4'' × 20'	—	10	—	—	—	10							
''	''	'' '' × 16'	—	70	—	—	—	70							
''	''	'' '' × 14'	—	34	—	—	—	34							
''	''	'' '' × 10'	—	30	—	—	—	30							
''	''	'' '' × 12'	—	10	—	—	—	10							
''	''	'' '' × 7'	—	38	—	—	—	38							
''	''	'' '' × 5'	—	38	—	—	—	38							
''	''	'' 16'' × 4'' × 8'	—	14	—	—	—	14							
''	''	'' 5'' × 4'' 共長	—	1400'	—	—	—	1400'							

110404 B. M. 每 1000 B. M. 108.65

12657.07

本路民國二十一年需用預防水患材料表(續)

類別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總 數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北橋工段	南橋工段			元 計	兩 計	
工 具	木 拾	棍	Bâton à porteur en bois	T 1000	1000	T 500	—	—	2500 件	元 09.96	683.20	—	
	麻 繩	繩	Corde de 15 m/m	1000	1000	500	—	—	2500 公斤	0.38	950.00	—	
	螺 絲 匙	匙	Clef à boulens	30	40	20	—	—	90 個	4.75	427.00	—	
	道 釘 匙	匙	„ terefonds	30	40	20	—	—	90 個	5.20	468.00	—	
	鑽 軌 手 鑽(大號)	鑽	Cliquet à forer (gr.m.)	5	4	3	5	5	22 個	18.00	396.00	—	
	紅 羽 紗 旗	旗	Drapeau rouge	50	60	50	—	—	160 個	2.18	348.00	—	
	綠 羽 紗 旗	旗	„ vert	50	60	50	—	—	160 個	2.18	348.00	—	
	鑿 柄	柄	Manche pour pioche	300	200	200	—	—	700 個	0.25	175.00	—	
	鑿 柄	柄	„ „ pelle	300	200	200	—	—	700 個	0.25	175.00	—	
	五 公 斤 重 銅 錘	錘	Masse en acier de 5 kgs	5	5	5	—	—	15 個	8.00	120.00	—	
	狗 頭 釘 錘	錘	Marteau à cramponner	10	10	5	—	—	25 個	2.00	50.00	—	
	三 色 燈	燈	Lanterne à 3 feux	30	40	20	—	—	90 個	3.74	336.60	—	
	提 三 色 燈	燈	„ „ main	20	10	10	—	—	40 個	3.85	154.00	—	
	鑽 頭	頭	Mèche pour lanterne	10	10	10	—	—	30 個	0.15	4.50	—	
	鑽 頭	頭	„ „ cliguet	20	10	10	—	—	40 個	6.80	272.00	—	
	鑿 柄	(帶柄)	Pioche avec manche	500	600	200	—	—	1300 個	3.15	4905.00	—	
	鑿 柄	(帶柄)	Pelle „ „	00	600	200	—	—	1300 個	2.15	2795.00	—	
	土 盆	盆	Ponier pour terrassier	1000	1200	600	—	—	2800 個	0.50	1400.00	—	
	鋸 鋼 鋸 條	條	Lame de scie à métaux	3	3	3	—	—	9 個	1.85	16.65	—	
	丁 字 鑽	鑽	Farière de 16 m/m	200	200	50	—	—	450 個	1.58	711.00	—	
20 m/m „ „	„	„ 20 „	5	—	—	—	—	5 個	2.00	10.00	—		
22 „ „ „	„	„ 22 „	20	—	—	—	—	20 個	2.00	40.00	—		
24 „ „ „	„	„ 24 „	20	10	10	—	—	40 個	2.00	80.00	—		
冷 鑿	鑿	Franche à froid	100	40	30	—	—	170 個	3.80	646.00	—		
刮 尖 鑿 柄	柄	Pince à pied de biche	20	50	20	—	—	90 個	5.80	522.00	—		
三 色 燈 紅 玻 璃	玻 璃	Verre rouge pr lanterne	20	20	20	—	—	60 個	0.20	12.00	—		
三 色 燈 綠 玻 璃	玻 璃	„ vert „ „	20	20	20	—	—	60 個	0.20	12.00	—		
其 他 材 料 及 工 款	洋 灰	Ciment	100	100	100	—	—	300 桶	8.00	2400.00			
	礫 石	Moellens	10000	10000	10000	—	—	30000 立方公尺	1.00	30000.00			
	每總段防水工款約計 10000元 共需								3×10000=.....	30000.00		
											57129.57		
											折合國幣約計	81613.00	元
											總數 2338	23.77	元

林場員司設林工教導班、每星期至少上課三次、每次以一點半鐘爲限、教以讀書識字、及農林知識、又爲鼓勵工人、善用暇時起見、似可准許工人、利用林場隙地、培植蔬菜及果木、所需地段及時間、要不妨害正工、及營業生利爲限、四、黃山坡李家寨新店三場、面積廣大、林木崇茂、鄉人私行竊伐、時有所聞、各林場原有巡山工人、爲增加效力起見、每場可發給路警制服四套、以便巡山着用、五、李家寨新店兩場、林木稠密、每屆冬季、萬一不慎、易生火災、亟宜開闢林道、以資防範、如二場原有人工、不敷支配、可酌雇小工襄助、六、黃山坡林場、山勢不高、界址多與民地錯雜、方開辦時、雖在界址沿綫、種有枸杞樹子、但歷年既久、缺遺頗多、嗣後應由各場於每年冬季、沿綫栽植界限樹、並隨時注意補栽、庶免公私界線、不易分辨、七、各林場雖辦理有年、但無通盤之精細測量、李家寨場雖曾勘测一次、他場測勘、仍未舉行、以後宜酌派分隊往各場測量、以完全功、八、採集林木標本、及氣候觀測、雖非急務、然係供林學本身研究事項、應由三場隨時隨地採集草本及木材各種植物標本、分別保管、或送李家寨場彙集保存、至氣候觀測、李家寨新店兩場相去不遠、人事便利、可只擇一處設置、黃山坡林場則另行設置、

(乙)關於車站點綴事項、一、各車站站台及空地、宜多植富有美觀性之樹木、此種樹木、應由各場負責、預爲籌育適宜種類、並由林場派人攜帶苗木、先擇重要大站、妥爲栽植、澆水及保管等事、由駐站路警、負完全責任、並由車務段長或站長、隨時監察、如大站附近、有大塊隙地、可多植樹株、開作公園、任人遊憩、尤爲美善、二、爲備置上項裝飾苗木起見、各林場至少須添雇花匠一人、專事培植此種秧

苗及擔任苗木接枝事宜、

(丙)關於沿路植樹事項、一、植樹保護路堤、爲鐵路本身重要事項、惟南北綿延數千里、林場少數工人實難勝任、應由各段監工及道棚工人負栽植保護澆水之責、至所需樹株、應由各林場負責籌備供給、至沿路樹木之保護問題、可依下列各項改進、一、各林場所發苗木、應擇苗木之強健及地段氣候土壤適宜者、發苗時、須將苗木根部妥慎包裹、並須迅速運到、道工接到苗木後、應立即栽植、不可稽延、最好在事先將樹坑掘好、俾隨到隨栽、二、林場可事先編印栽樹須知、用白話逐步說明、散給道棚工人、並在暇時、派員會同監工、分往各道棚、向工人講解植樹方法、三、釐定沿堤植樹考績辦法、每年在相當時期、派人沿路逐一點驗、依法獎懲、四、南北氣候懸殊、沿路所需苗木、若全由南部三場籌發、自非所宜、擬在長辛店或保定磁州及鄭州、添設三苗圃、培育適宜苗木、以供北段之需、長辛店及磁州、須由本路自行添設、鄭州因隴海鐵路設有廣大之林園、可與該局磋商合作辦法、以節用費、

(丁)關於沿路成片隙地造林事項、一、沿路隙地、雖極廣袤、但以高下大小及氣候土壤之不同、必須先由林場派員會同沿路監工、逐塊勘察、依每塊之情形、妥擬植樹計劃、所需苗木由林場籌供、二、植樹計劃之執行、可由監工率領所屬道工辦理、或由林場臨時雇工栽植、所有植後保護澆水事宜、概由道工負責、至考績辦法、仍依前條第三項辦理、

1. 改良沿綫農業及林務、本路應領導農民、從事於農業及農村附業之改良、俾農村經濟及生活、有改善及發達之可能、蓋鐵路營業、要以及農林產品爲運輸之大宗、倘農村富饒、農林產物豐裕、沿路營業、

當因之而發達、故鐵路協助農民、正所以自助、此歐美各國鐵路營業、必諄諄致力於提倡沿路農林業之所由來也、若從政治剿匪及國家經濟方面著想、則改良農林業、正所以協助國家、解決一最鉅最難之問題、當此全國農村經濟頹於破產之際、本路如能首先利用其已有林場之基礎及人員進行此種事業、雖人力經濟均感缺乏、但能實事求是、與各方面合作、推行既久、未始不可成爲國家一種重要事業、而於一般農民尤有深切之補助焉、茲分列辦法如後、

(甲)林務改良事項、一、由林場與省縣政府及地方人士合作、集有荒山曠地之農民、組織造林協會、共同或單獨造林、所需苗木及子種、由本路林場量力供給、二、在新店借用避暑山莊房屋或李家寨林場、開造林傳習班、在適宜時期、招集各地有志造林之農民、來場學習栽樹育苗各種實施工作、以兩星期爲限、俾農民於未行造林之先、有切實執行之智識、三、由林場職員、編印造林淺說、並繪製通俗造園畫、造林標語等、分期下鄉、向農民講演造林事宜、四、在各林場、附設農民問事處、凡有鄉民來場詢問農林事務者、由林場人員、妥爲招待解答、農民問事處、應陳列各種重要農產品、林木標本、新式農具、及圖書報等、俾農民有所觀瞻、

(乙)農業改良事項、一、與國內行政及農業機關合作、如省縣政府、農學院、試驗場等、提倡籽種改良、擇經久試驗確有成績之品種、酌量購買、分散沿路農民、以資試驗、又選購各省鄉所產特別優良之五穀蔬菜果木等種苗、分期試種、二、與國中研究救濟農民之機關如華洋義賑會等合作、協助農民、解決各種困難問題、如在北方挖井開溝、引水灌溉事項、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等項、此外如關

於衛生醫藥、道路交通、教育等事、皆可隨時注意量力協助、並勸農民、從事組織團體、圖謀自助、三、吾國農民所用各種農具、大部粗糙、應選集國內外各地之優良農具、使沿路農民均可酌量改良、四、與沿路之特產製造廠合作、如紡紗麵粉等廠、協助改良特種農產、如小麥棉花等、俾農民與廠方均受裨益、五、在秋收之後、組織農業改良宣傳車、車中陳列各種農產籽種、農具標本、開往沿途各站、招集農民到站參觀、逐事講演並分給籽種、

機務



第四章 機務

第一節 組織系統及沿革

機務處今昔編制、已略載總務職制篇內、然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廠務處成立之日、以迄於今、其間興替演譯之迹猶有可得而詳者、茲爲分七期述之、當光緒三十二年、即本路黃河橋工落成時、全路通車、廠務處始行成立、其時實權操諸比公司之手、設總管一人、以洋員充任、副總管一人、以華員充任、管理全處事務、惟華副總管、僅備位而已、處內分文牘核算繪圖材料四課、全路劃分二總段、統轄六分段、十七機車廠、並附設長辛店鄭州漢口三修理廠、長辛店鄭州漢口三材料庫、長辛店存車廠、暨漢口蒸木廠、除長辛店機廠、規模較宏、設置廠長、直接向總管負責外、其餘各廠、均爲總段附屬機關、所有各課廠段機車廠及重要職員、悉以洋員任之、往來文電、亦概用洋文、此爲第一時期、迨光緒三十四年、即一九零八年、贖回路權、總管乃改任華員、另設藝務總管、以洋員充之、輔助華總管、掌管全處技術事務、全路改爲三總段、廠務處所屬之漢口蒸木廠撥歸工務處、長辛店存車廠、改隸行車處、其時吾國風氣未開、機械專門人材、寥若晨星、路權雖經收回、各課廠段首領、仍以洋員居多、此爲第二時期、民國三年、改廠務處爲機務處、各課廠段組織仍舊、內部添設藝務考核所、羅致吾國留學外洋機械專門畢業生充任、該所見習工程師、專司研究技術問題、並考察全路廠段狀況、以爲代替洋員之預備、此爲

本路最重要之改革、現在本路及他路機務主幹人員、由該所出身者甚衆、又當局嘗鑒於中下級技術人才缺乏、於民國二年、在長辛店創立藝員養成所、專爲造就行車技術之用、歷屆畢業生、派在沿線各廠服務者、均能展其所長、此爲儲養機務人才時代、屬於第三時期、民國四年、交通部統一各路組織、除廠段名義仍舊外、機務處內部設文牘工事兩課、原有之核算課、併入文牘課、繪圖材料兩課及藝務考核所、則合併爲工事課、未幾仍恢復核算課、共設文牘工事核算三課、此爲現在各課組織之嚆矢、屬於第四時期、民國八年、合併京漢京綏兩路、根本改組、取消原有之文牘工事核算三課、另設機車課、廠務課及電汽課、以機車課管理兩路總分段行車事宜、廠務課管理兩路修理廠事宜、電汽課則由車務處電務課內、劃出電燈一部分以組成之、而將車務處之電務課、改爲電信課、專管電報電話事宜、此項改革、雖不能謂絕無理由、但機務全路人事及稽核事項、異常繁雜、今取消專課、無所統屬、遂起莫大之糾紛、經數年之清理、始獲就緒、故不久兩路分立、仍恢復原有組織、惟將來路務發達、工事課職務較繁、似可仿照車務處運輸課成例、分設兩課、改爲機車課及廠務課、以利進行、此外較有意義之改革、爲取消藝務總管、另設副處長、改任華員、以華員領導全路技術事務、自此時始、並取消車工機三處在沿綫所設之材料庫、成立材料總廠、改隸於總務處、以一事權、此爲第五時期、自民國十二年後、國內戰爭頻仍、路綫屢經破壞、南北交通斷續無常、全路劃分數局、互相對峙、路政廢弛、日趨頹敗、及至十七年北伐成功、全路始告統一、遷移局址於漢口、機務處仍設文牘工事稽核三課與藝務室、總段及機廠組織仍舊、惟分段改爲七分段、十八年復遷局址於北平、十九年南北復分兩局、交通阻隔、逾半載以上、路

產損失、難以數計、此爲第六時期、亦即爲本路混亂破壞時期、十九年冬、全路復歸統一、二十年春、再移局址於漢口、全處組織仍舊、惟茲務室改爲技術課、時承喪亂之後、創巨痛深、無異百孔千瘡、經兩年以來之補苴罅漏、積極整理、逐漸恢復舊觀、此爲第七時期、亦即爲本路整理時期、歷觀機務處人事組織之變遷、由洋員管理時代、漸趨於華員管理時代、由紛歧之組織漸趨於合理之組織、其遞變進化之跡、歷歷可考、中間雖迭經破壞、路務現衰落之象、但此係受內戰及外界之影響、非鐵路本身之咎、外界之影響、一經消滅、固不難發揚光大、日臻於昌明隆盛之域也、所有機務部分、過去及最近組織統系、另列詳表附後、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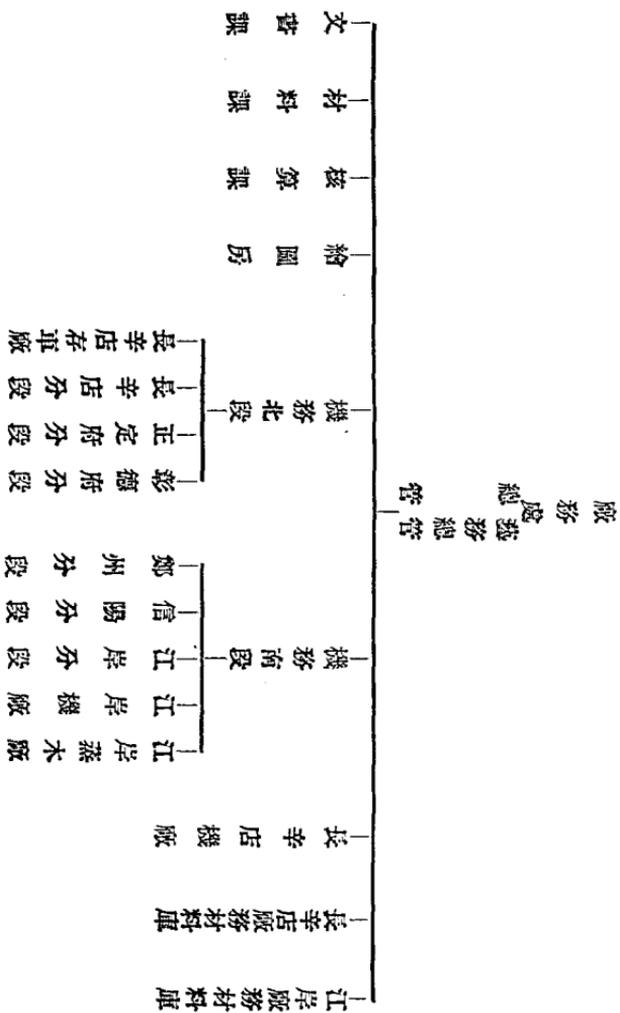
附機務處民八以前組織統系表三張(見五〇〇、五〇一、五〇二各頁)

附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全路統一後之組織統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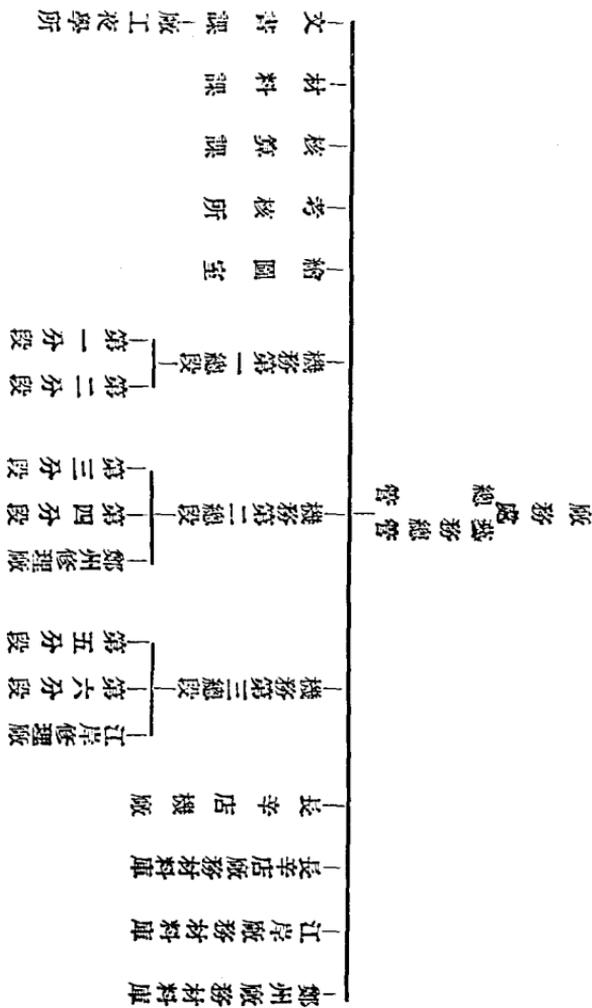
附機廠組織統系表

附分段組織統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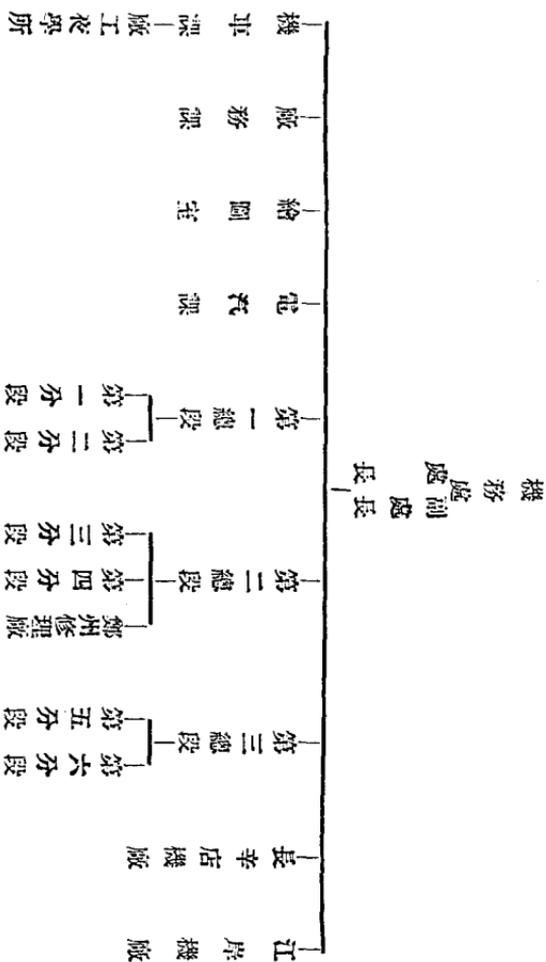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廠務處成立時代之組織統系表



前清宣統二年廠務處遷長辛店時之改組統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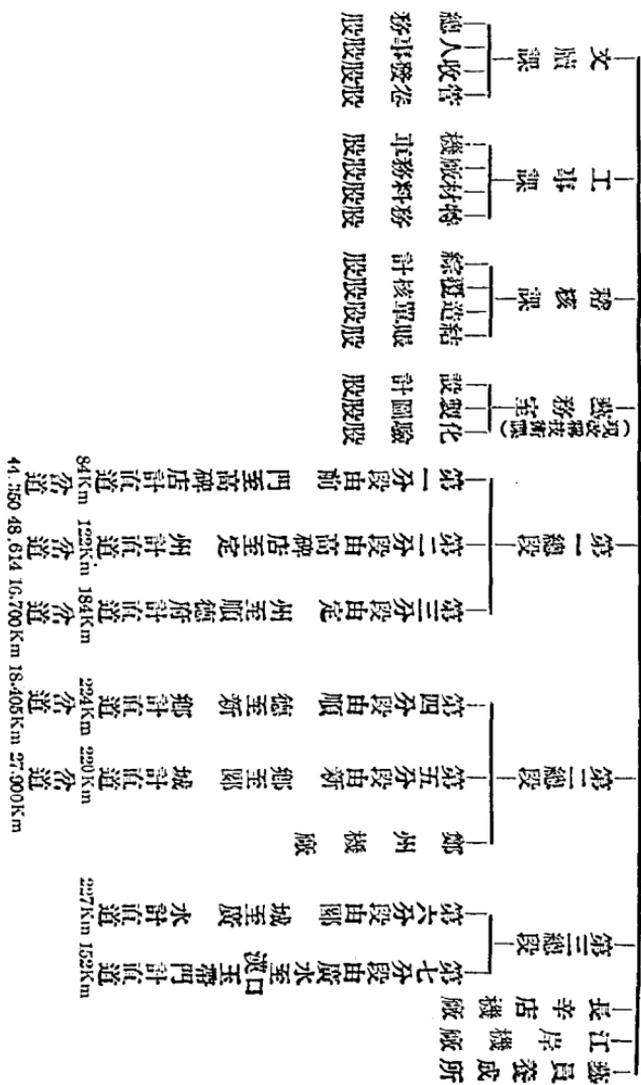


民國八年京漢京綏合併時代之組織統系表



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全路統一後之組織統系表

處長 副處長



機械廠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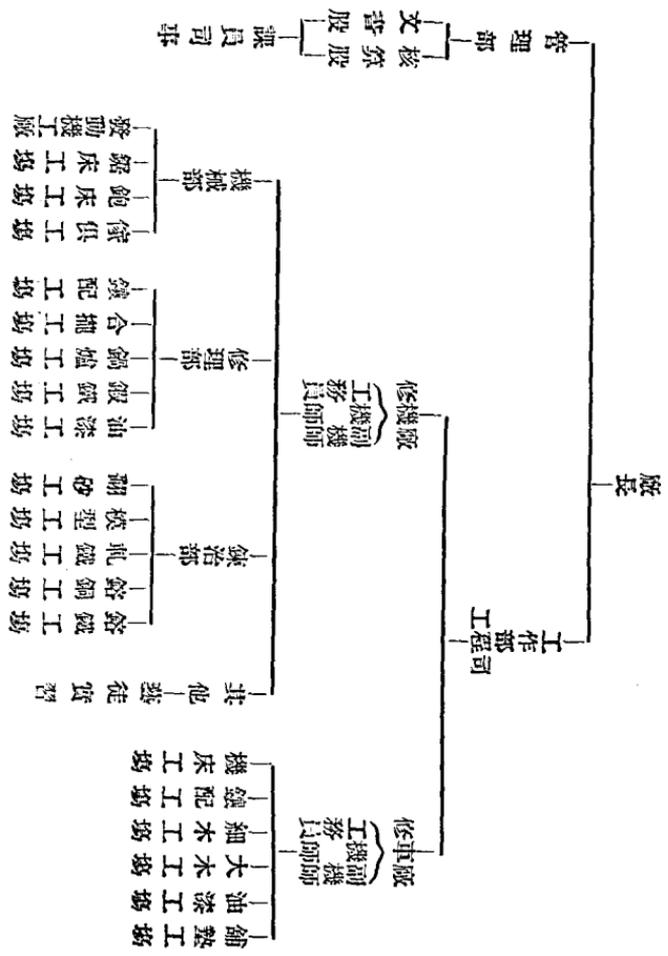


表 系 統 組 織 分 段



三十輛、均於民九十兩年運到、即由江岸機廠、先後裝竣、分撥各段應用、而漢綏合併時、訂購之全鋼貨車九百輛、亦於民十先後運到、(參閱車輛篇)爲利用此項大批貨車起見、復就原式向美國博爾敦及比國各續購機車三十輛、其時機車總數、達二百二十九輛(調車機車三十三輛、客運機車四十七輛、貨運機車一百十九輛、)牽引能力、爲二百七十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三公斤、(參閱機車牽引噸載表)機車行駛里程、民國十二年度、超過一千萬公里以上、實爲本路營業最盛時代、惟自民國十三年以來、本路沿線、時有軍事、南北交通、每每阻斷、所有機車、多供軍用、修養失時、損壞程度日增、更有開往他路機車、亦一去不返、以致路用機車、日形減少、應付運輸、遂感困難、迨民國十七年夏間、全路統一時、本路機車、僅存南段機車一零五輛、其北段機車、大多開往關外、本路幹綫凡千二日餘公里、是時機車僅一零五輛、其不足以維持運務、至爲明顯、矧其中除損壞不能駛用者外、尚有坡道式機車、祇限駛行信陽廣水段內、小號機車、僅供調車或上坡輔助、實際上可供牽引客貨之用者、不過數十輛、本路機車之缺乏、營業之衰落、實以此時爲最、嗣後軍事稍息、得乘間修理所有損壞機車、勉強路運、乃民國十九年春、軍事又起、各路機車混雜行駛者數閱月、逮軍事告終、清查機車、其屬於本路者、有一百十二輛、其屬於外路而歸本路調度者、亦數十輛、而能駛用者、寥寥無幾、幸調度得宜、全路客貨運輸得以維持、一方面積極請軍事當局、將佔用機車、先後放還、至二十年二三月間、經軍隊陸續收還本路機車十一輛、運輸方面得此大批機車接濟、周轉更爲靈便、嗣奉部令各路清理機車車輛、遂先與津浦接洽、互換機車、其良好與損壞者、分批交換、以免彼此妨礙運務、議將津浦所存平漢機車、在南段者集中徐

州、在北段者集中天津、平漢方面、所有津浦機車、在南段者集中鄭州、在北段者集中豐台、定於是年七月八日實行、兩路均派有專員辦理收交事宜、本路由鄭州及豐台南站、先後交還津浦第 6 24 24 28 27 32 34 41 43 50 106 113 154 257 270 287 284 286 288 403 等號良好機車二十一輛、(內有數輛係本路代為修復)及第 8 118 153 260 202 等號損壞機車五輛、並交還該路中興煤礦公司第 51 52 53 60 等號機車四輛、又甯滬第 2-21 號機車一輛、結果、本路僅存津浦第 37 號機車一輛、(該第 37 號機車、係中原公司代修、撥歸該礦專用、須俟津浦交還鐵甲砲隊扣用之本路第 602 號機車、俾將第 37 號機車替出、始交還原路、)并在徐州天津兩站、收回津浦交還本路第 402 356 670 633 611 617 632 117 509 133 623 613 640 等號良好機車十三輛、又陸續收回第 102 223 602 504 203 128 208 211 217 219 222 225 250 127 213 220 255 214 256 216 218 224 227 230 251 260 263 528 537 629 513 523 等號損壞機車三十二輛、內第 213 255 兩號機車、當東北交出時、曾奉部令撥與道清路、及該路派員來鄭收領機車之際、第 213 號機車已由彰德機車廠修復、呈准以同式第 211 號機車代替、與第 255 號機車同時交由該路專員接收、又第 255 兩號機車、亦由部令撥與平綏路、其時本路適存有該路第 61 號損壞機車一輛、經本路商准平綏、請將該路第 45 號機車、與本路第 255 號互換、旋由該路派員到長辛店、將第 211 214 PS45 兩號機車運回平綏、先是津浦曾與南滿鐵路訂定合同、委託代修本路第 357 358 360 407 507 527 511 529 533 604 608 609 612 614 519 622 628 638 等號機車十八輛、迨本路與津浦互換機車時、上述機車、一律交還本路仍照前津浦所訂合同、將該項機車、委託南滿修理、並將原定之第 357 358

360 407等四號、改爲第513 528 529 632等四號、以歸一律、原定當年年底悉數修竣、嗣以九一八事變發生、僅於事前運回第507 511 529 533 604 608 609 619 628 629等號機車十輛、其餘八輛、迄至二十一年五月、始克完全運回、至於歷年本路流入隴海之第201 406 620等號良好機車四輛、第323 603 607等損壞機車三輛、亦於二十年九月、與隴海接洽互換、願隴海機車之在本路者、計有第7 14 18 52 312 313 401等號良好機車七輛、又第13 17 20 51 87 301 303等號損壞機車七輛、幾度磋商、結果本路除暫留隴海第7 14 52等三號輕便機車、供車站調車外、其餘截至二十一年五月、亦已一律換訖、茲將歷年機車狀況分別表列如下、

附本路歷年機車狀況比較表二張

附本路機車效率圖表

附本路各類機車牽引噸載表

附本路民國二十年終機車狀況表

附本路現有機車狀況表

附本路民國二十一年半年修理機車狀況表

附本路民國十七年過軌入外路機車一覽表

附本路民國十八年過軌機車一覽表

附本路民國十九年過軌機車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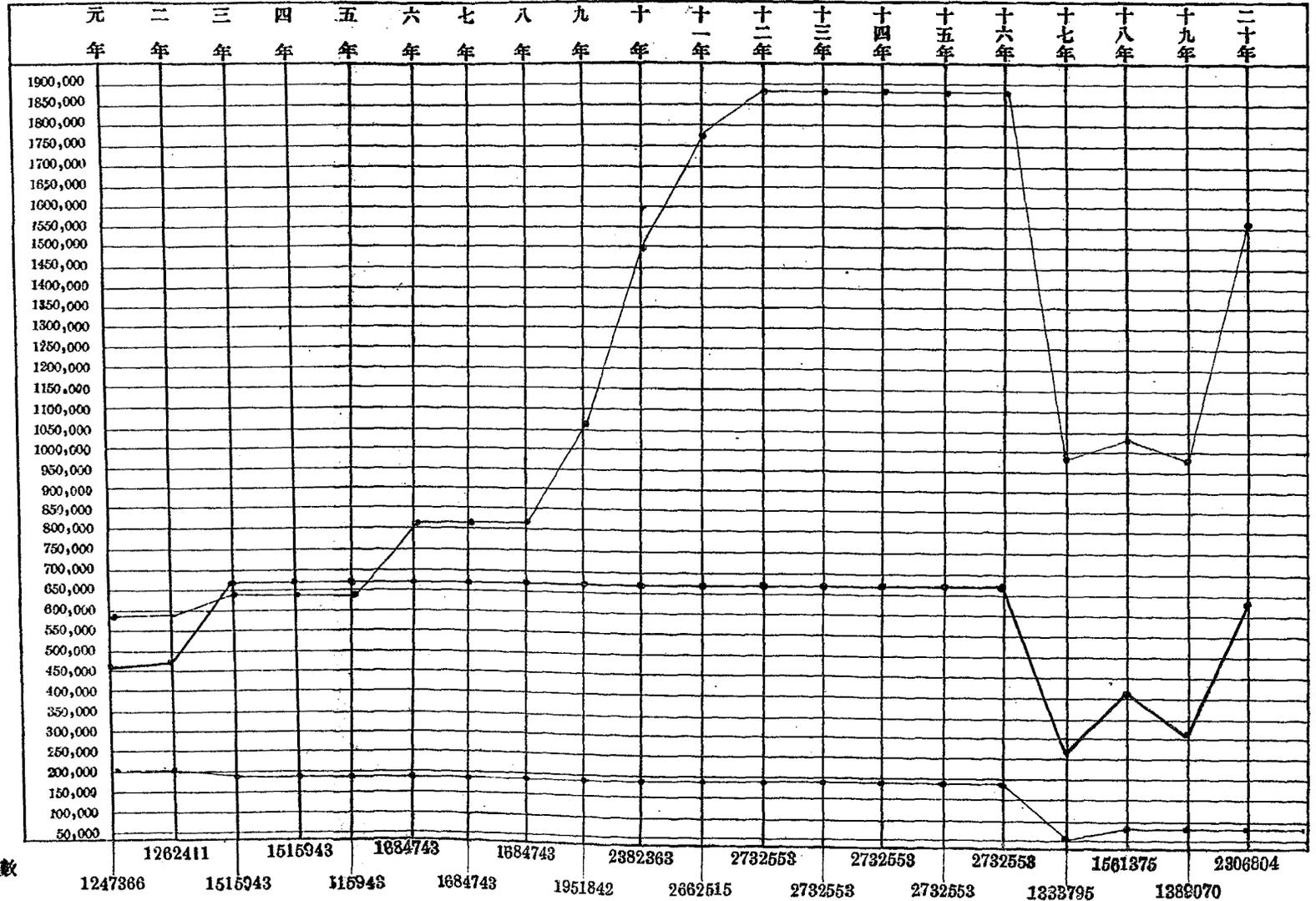
本路歷年機車狀況比較表(一)

年 代	機 車 類 別	廠務處成立時代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比 國	家 式	11	11	11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3	4	4	4		
德 克	里 式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0	11	11	11	
路 德	爾 式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	2	2	2	2	
博 爾	墩 式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合 股	公 司 式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16	20	22	31	31	
康 邦	式(二〇一號類)	16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11	20	15	28	
康 邦	式(二五〇號類)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7	5	9	
康 邦	式(二六〇號類)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	1	1	5	
坡 道	式	10	10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索 固	式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	5	4	7	
滾 來	里 立 麥 式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	5	5	9	
滾 來	里 博 爾 墩 式									1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20	12	14	20	
滾 來	里 比 國 式									3	10	34	40	40	40	40	40	40	14	18	17	30	
外 路	機 車 式																		20	68	15	15	
計		80	115	116	120	129	129	139	139	139	162	169	225	229	229	229	229	221	105	149	180	200	

本路歷年機車狀況比較表(二)

民國十二年至十六年機車狀況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機車狀況														
種類	號碼	輛數	駛用號碼	在修號碼		待修號碼	流往外路		現時輛數					外路流入			
				大修	小修		號碼	路別	駛用	大修	小修	待修	流往外路	共計	駛用	在修	待修
0-0-0比國國家式	2, 3, 4, 6, 7, 8, 9, 10.	8	6, 7, 8, 9.				2,3,4,10	北甯	4				4	3	龍海	道清	龍海
0-6-0 歐克星式	21,22,23,51,52,53,54,55 56,57,58, 59 60, 61,62,63,64.	17	23,53,54,58,61,62,64.	52, 55		51, 57	21,22,56 59,60,63	北甯	7	2		2	6	17	7	12	14
2-6-0 路徑斯式	81, 82, 83, 84, 85, 86.	6	81, 84.				82,83,85,86	北甯	2				4	6	52		膠濟
2-6-0 博爾式	91, 92.	2					91, 92	北甯					2	2	津浦		516
2-6-0 合股公司式	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 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 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 131,132,133,134,135 136,137.	37	102,104,107,110,118,119, 121,123,124,125,126,130, 131,132,133,134,135,136, 137.	109 127 128	117	105-106 110-111	101, 103 108, 112 113, 114 115, 120 122, 129	北甯	19	3	1	4	10	37	北甯		219
4-6-0 康邦式 (201號之類)	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 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 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 231,232.	32	201,203,204,205,209,210, 213,215,217,221,223,226, 231,232	208, 216 224, 229 250, 220	212	202, 206 218, 219 214 222, 225 227, 228	207 214 211	北甯 平綏 道清	14	6	1	8	3	32	49		51
4-6-0 康邦式 (250-260號之類)	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 260,261,262,263,264.	15	250,252,258,254,256,258, 261,262,263,264	251, 257		259, 260	255	道清 部令機	10	2		2	1	15	126		253
0-6-2+2-6-0 坡道式	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 311,312.	12	301,302,307,308,309,311	303	306	304, 305 310, 312			6	1	1	4	12	膠濟		507	
2-8-0 翠岡式	401,402,403,404,405,406,406,407,408,409, 410.	10	401,402,403,406,410	407		404	405 408 409	北甯	5	1		1	3	10	平綏		319
2-6-2 潑來里立馬式	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	10	351,352,355,355,358	356, 357		354 359 380			5	2		3	10				
2-6-2 潑來里博爾式	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 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 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 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	49	501,503,507,511,513,518, 519,525,527,528,529,533, 335,537,539	523 530 552 536		512, 534 538, 504 505, 506 509	508,510,514 515,516,517 521,524,526 531 502, 520 522, 540	北甯 鐵甲車	15	4		7	14	40			
2-6-2 潑來里比國式	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 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 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 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	40	601,604,605,606,607,608, 609,611,612,614,615,616, 617,618,619,620,622,623, 624,625,626,628,629,631, 635,634,635,763,638,639	610 613 640		602, 603 621, 627 630, 632 636			30		3	7	40				
總計	229	228	117	21	6	38	47		21	6	38	47	229				3

本路民國二十年來機車逐年數率圖表



紅色 貨運
 黑色 客運
 藍色 機車

總數

本路各類機車牽引噸載表

列 車 每 小 時 度	機車 種類	各等路綫限止至多載重噸數							附 註		
		1	2	3	4	5	6	7			
15至20公里	甲	噸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320	(甲) 爲康邦式Loc. Compound 第250及260號類機車	
		噸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噸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乙	噸	1300	1200	1100	950	850	650	550	(乙) 爲康邦式Loc. Compound 第201號類機車	
		噸	1200	1100	900	750	600	500	320		
		噸	1300	1200	1100	950	850	500	360		
	丙	噸	940	840	740	650	550	450	300	(丙) 爲合股公司. 賈傑斯. 及 博爾德式 Loc. Societe Rogers et Baldwin第101, 81及31號類機車	
		噸	850	780	700	600	490	330	260		
		噸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21至25公里	丁	噸	1200	1130	1040	900	700	600	500	(丁) 爲坡道式 Loc. Rampes 第301號類機車
			噸	1100	1000	850	700	550	450	300	
			噸	1200	1130	1040	900	700	460	300	
26至30公里	甲	噸	870	780	680	590	500	400	280	(戊) 爲務來里式Loc. Prairies 第351, 501及601號類機 車	
		噸	800	730	650	550	450	360	230		
	乙	噸	750	680	600	500	410	330	210		
		噸	1120	1060	970	850	600	500	450		
	丙	噸	1050	950	800	650	500	400	280		
		噸	1120	1060	970	850	600	420	280		
甲	噸	810	720	630	540	450	360	250	(巴) 爲鞏固式 Loc. Consoli- dation 第401號類機車		
	噸	750	680	600	510	410	330	210			

31至35公里	丙 丁 戊 己	700	639	550	460	370	230	180	行車速度限止如下
		1050	880	910	800	550	450	410	
		250	700	750	600	470	380	250	
		880	980	910	800	550	380	260	
		1050	980	910	800	550	380	260	
36至40公里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750	660	570	430	400	320	220	(甲)式機車每小時60公里
		700	630	550	460	370	290	180	
		650	580	500	410	320	260	150	
		970	910	840	750	500	400	360	
		900	850	700	500	400	320	220	
41至45公里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970	910	840	750	500	340	280	(丙)式機車每小時55公里
		880	810	720	520	360	280	130	
		630	589	500	410	330	260	150	
		600	530	450	360	280	220	120	
		900	840	780	700	450	350	310	
46至50公里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850	700	600	450	380	280	190	在15m/m或過15m/m之斜度 道上每小時行車禁止超過50 公里
		900	840	780	700	450	310	200	
		610	540	460	330	330	250	160	
		530	510	440	360	230	230	120	
		520	430	380	300	240	180	90	
51至55公里	甲 乙 丙	800	750	650	400	330	250	160	
		800	740	680	620	400	280	150	
		540	460	400	330	280	220	140	
		510	440	380	300	250	190	100	
		450	380	320	240	190	140	50	
56至60公里	甲 乙	460	400	330	250	240	180	110	
		460	400	330	250	240	180	110	
		430	370	310	250	210	160	60	
		460	400	330	250	240	180	110	
		430	370	310	250	210	160	60	

本路現有機車狀況表

機車式樣	號碼	輪數	牽引力	到路年月	最近狀況	假定量	備用處	
北國國家式 Etat Belge	2	0-6-0	3764	3-1900	流入北甯	—		
	3	,,	,,	4-,,	同上	—		
	4	,,	,,	1-1902	同上	—		
	6	,,	,,	1-1904	鄭州調車	—	鄭州	
	7	,,	,,	3-,,	廣水調車	350 T	廣水	
	8	,,	,,	2-,,	長辛店調車	350 T	長辛店	
	9	,,	,,	7-,,	江岸調車	—	江岸	
	10	,,	,,	12-1903	流入北甯	—		
	奧克里式 Cockerill	21	0-6-0	5500	1-1901	同上	—	
		22	,,	,,	1-,,	同上	—	
23		,,	,,	3-1901	彰德調車	350 T	彰德	
51		,,	,,	3-,,	缺乏輪	—	江岸	
52		,,	,,	3-,,	辛廠大修	—	長辛店	
53		,,	,,	9-,,	許州調車	—	許州	
54		,,	,,	9-,,	鄭州調車	550 T	鄭州	
55		,,	,,	9-,,	鄭州大修	—	同	
56		,,	,,	9-,,	流入北甯	—		
57		,,	,,	11-,,	待	—	江岸	
58		,,	,,	10-,,	尙能駛用	—	同	
59		,,	,,	9-,,	流入北甯	—		
60		,,	,,	8-,,	同上	—		
61		,,	,,	10-,,	尙能駛用	350 T	北平	
62		,,	,,	11-,,	新修出廠	400 T	高碑店	
63		,,	,,	11-,,	流入北甯	—		
64		,,	,,	11-,,	尙能駛用	350 T	新鄭	
路傑斯式 Bogers		81	2-6-0	7737	7-1902	同上	500 T	保定
	82	,,	,,	1-1901	流入北甯	—		
	83	,,	,,	1-,,	同上	—		
	84	,,	,,	1-,,	尙能駛用	500 T	江岸	
	85	,,	,,	1-,,	流入北甯	—		
	86	,,	,,	10-1901	同上	—		

平漢年鑑

五一四

本路現有機車狀況表(續)

機車式樣	號碼	輪數	牽引力	到路年月	最近狀況	假定力量	隸屬何處
博爾敦式	91	2-6-0	7022	6-1911	流入北寧	—	
Baldwin	92	”	”	6-”	同上	—	
合股公司式	101	2-6-0	9208	8-1912	同上	—	
Société	102	”	”	8-”	尙能駛用	550 T	彰德
	103	”	”	8-”	流入北寧	—	
	104	”	”	8-”	尙能駛用	550 T	鄭州
	105	”	”	8-”	待修	500 T	信陽
合股公司式	106	”	”	1-1913	大前已壞待修	—	江岸
Société	107	”	”	10-1912	尙能駛用	550 T	廣水
	108	”	”	1-”	流入北寧	—	
	109	”	”	1-”	大待修	—	信陽
	110	”	”	1-”	待修	—	江岸
	111	”	”	3-”	同上	—	同
	112	”	”	5-”	流入北寧	—	
	113	”	”	8-”	同上	—	
	114	”	”	11-”	同上	—	
	115	”	”	9-”	同上	—	
	116	”	”	4-”	尙能駛用	500 T	鄭州
	117	”	”	7-”	狀況尙佳	600 T	彰德
	118	”	”	31-”	尙能駛用	500 T	信陽
	119	”	”	2-”	同上	500 T	彰德
	120	”	”	1-”	流入北寧	—	
	121	”	”	12-”	尙能駛用	550 T	鄭州
	122	”	”	12-”	流入北寧	—	
	123	”	”	8-1903	可能駛用	550 T	江岸
	124	”	”	8-”	勉能駛用	550 T	石家莊
	125	”	”	12-1912	狀況甚劣	450 T	鄭州
	126	”	”	12-”	可能駛用	600 T	信陽
	127	”	”	1-1903	大待修	—	具辛店
	128	”	”	1-”	正大踏代修	—	
	129	”	”	1-”	流入北寧	—	
	130	”	”	10-1905	狀況尙佳	600 T	石家莊
	131	”	”	9-”	勉能駛用	550 T	信陽

本路現有機車狀況表(續)

機車 樣式	號碼	輪數	牽引力	到路年月	最近狀況	假力量	歸屬何處
美邦式 Compound	132	2-6-0	9:08	9-1906	尚能駛用	500 T	信陽
	133	11-..	同上	500 T	同
	134	10-..	尚能駛用	600 T	石家莊
	155	10-..	同上	500 T	鄭州
	136	12-..	同上	500 T	駐馬店
	137	12-..	同上	500 T	鄭州
	201	4-6-0	5712 14105	9-1904	同上	500 T	江岸
	202	..		10-..	待修	500 T	同
	203	7-..	狀況尚佳	600 T	長辛店
	204	8-..	尚能駛用	500 T	鄭州
	205	12-..	同上	600 T	長辛店
	206	11-..	待修	600 T	
	207	11-1904	流入北甯	—	長辛店
	208	10-..	大修	—	同
	209	9-..	可行快車	600 T	鄭州
	210	12-..	尚能駛用	—	江岸
	211	12-..	奉部令交給道清	—	
	212	1-1905	尚能駛用	500 T	長辛店
	213	6-..	同上	—	彰德
	214	6-..	奉部令交給平綏	—	
	215	7-..	尚能駛用	550 T	長辛店
	216	7-..	大修	—	江岸
	217	9-1906	狀況尚佳	600 T	長辛店
	218	9-..	待修	—	彰德
	219	10-..	同上	—	長辛店
	220	9-..	道清路代修	—	
	221	11-..	尚能駛用	600 T	江岸
222	11-..	待修	—	長辛店	
223	10-..	尚能駛用	550 T	彰德	
224	11-..	大修	—	彰德	
225	10-..	待修	—	鄭州	
226	11-..	可駛快車	600 T	同	
227	10-..	待修	—	同	

本路現有機車狀況表(續)

機車式樣	號碼	輪數	牽引力	到路年月	最近狀況	假力量	隸屬何段
Compound 兼邦式	228	4-6-0	{ 5712 14105	11-1906	待修	—	石家莊
	229	”	”	8-”	大修	—	長辛店
	230	”	”	8-”	同上	—	鄭州
	231	”	”	8-”	尚能駛用	600 T	石家莊
	232	”	”	10-1907	同上	550 T	長辛店
	250	”	6092	11-1913	同上	600 T	同
	251	”	15045	2-1914	大修	—	石家莊
	252	”	”	4-”	尚能駛用	600 T	彰德
	253	”	”	10-”	可能駛用	600 T	石家莊
	254	”	”	4-”	同上	600 T	同
	255	”	”	5-”	奉部令交給道清	—	—
	256	”	”	7-”	能駛快車	600 T	石家莊
	257	”	”	7-”	大修	—	江岸
	258	”	”	8-”	尚能駛用	600 T	長辛店
	259	”	”	9-”	待修	—	石家莊
	260	”	{ 7182 15945	9-”	同上	—	長辛店
	261	”	”	9-”	尚能駛用	600 T	彰德
	262	”	”	8-”	同上	600 T	鄭州
	263	”	”	8-”	可能駛用	600 T	長辛店
	264	”	”	10-”	同上	600 T	同
坡道式 Rompe	301	0-6-2+2-6-0	{ 9150 23576	8-1908	狀況尚佳	450 T	信陽
	302	”	”	9-”	同上	450 T	同
	303	”	”	12-”	大修	—	同
	304	”	”	12-”	待修	—	同
	305	”	”	4-1909	同上	—	同
	306	”	”	4-”	尚能駛用	450 T	同
	307	”	”	5-”	狀況尚佳	450 T	同
	308	”	”	5-”	同上	450 T	同
	309	”	”	6-”	同上	450 T	同
	310	”	”	6-”	待修	—	江岸
311	”	”	11-1914	尚能駛用	450 T	信陽	
312	”	”	11-”	待修	—	同	
澄里麥式	351	”	11581	2-1920	狀況尚佳	900 T	長辛店

本路現有機車狀況表(續)

機車式樣	號碼	輪數	牽力	到路年月	最近狀況	假力量	隸屬	何廠
波里麥式 P. Lima	552	2-6-2	11581	2-1920	尚能駛用	50 T	鄭州	
	553	"	"	2- "	尙能駛用	90 T	江岸	
	554	"	"	2- "	待修	—	長辛店	
	555	"	"	2- "	尙能駛用	90 T	同	
	556	"	"	2- "	大	—	鄭州	
	557	"	"	2- "	同上	—	長辛店	
	558	"	"	2- "	能駛快車	90 T	同	
	559	"	"	2- "	待修	—	同	
	560	"	"	2- "	同上	—	同	
	波得爾款式 P. Baldwin	501	2-6-2	"	3-1920	尚能駛用	90 T	石家莊
502		"	"	3- "	津浦尙未交還	—		
503		"	"	3- "	狀況尙佳	50 T	彰德	
504		"	"	3- "	待修	—	長辛店	
505		"	"	3- "	同上	—	同	
506		"	"	3- "	同上	—	江岸	
507		"	"	3- "	狀況尙佳	100 T	彰德	
508		"	"	3- "	流入北甯	—		
509		"	"	3- "	狀況尙佳	100 T	長辛店	
510		"	"	3- "	流入北甯	—		
511		"	"	3- "	尙佳快車用	100 T	江岸	
512		"	"	10-1921	待修	—	同	
513		"	"	9- "	尙佳快車用	100 T	長辛店	
514		"	"	10- "	流入北甯	—		
515		"	"	10- "	同上	—		
516		"	"	10- "	同上	—		
517		"	"	10- "	同上	—		
518		"	"	10- "	尙佳快車用	100 T	江岸	
519		"	"	10- "	同上	100 T	同	
520		"	"	10- "	鐵甲車隊佔用	—		
521	"	"	10- "	流入北甯	—			
522	"	"	11- "	鐵甲車隊佔用	—			
523	"	"	10- "	大	—	長辛店		
524	"	"	"	11- "	流入北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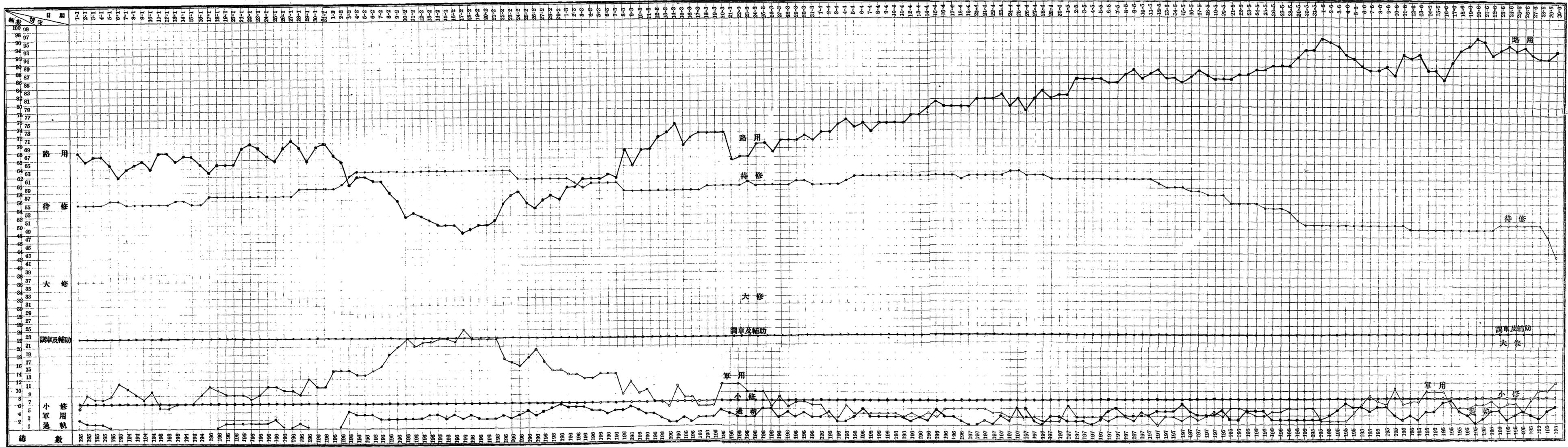
平漢年誌

五一八

本路現有機車狀況表(續)

機車式樣	號碼	輪數	牽引力	到路年月	最近狀況	假定力量	該局何處
P. Baldwin 威博爾敦式	525	2-6-2	11531	10-1921	尚能駛用	1600 T	江岸
	526	11-..	流入北駛	—	—
	527	11-..	狀況尚優	1070 T	長辛店
	528	9-..	同上	1500 T	同
	529	10-..	同上	1000 T	石家莊
	530	9-..	大修	—	江岸
	531	11-..	流入北駛	—	—
	532	9-..	待修	—	江岸
	533	10-..	狀況尚優	900 T	信陽
	534	10-..	待修	—	長辛店
	535	10-..	狀況尚優	900 T	信陽
	536	10-..	大修	—	江岸
	537	9-..	狀況尚優	1060 T	彰德
	538	10-..	待修	—	長辛店
	539	9-..	尚優快車用	1000 T	江岸
540	9-..	鐵甲車隊用	—	—	
波·比爾式	601	2-6-2	11673	5-..	尚能駛用	900 T	江岸
B. Pelge	602	8-..	待修	—	長辛店
	603	7-..	同上	—	江岸
	604	8-..	狀況尚優	1000 T	彰德
	605	8-..	鍋爐劣壞	900 T	江岸
	606	11-..	狀況尚優	900 T	彰德
	607	11-..	尚能駛用	900 T	江岸
	608	11-..	尚優快車用	1000 T	同
	609	5-..	尚優快車用	1000 T	鄭州
	610	6-..	尚能駛用	900 T	長辛店
	611	7-..	可能駛用	1000 T	鄭州
	612	7-1922	尚優快車用	1000 T	同
	613	7-..	尚能駛用	900 T	江岸
	614	7-..	尚佳快車用	1000 T	同
	615	6-..	尚能駛用	900 T	同
	616	7-..	同上	900 T	鄭州
617	7-..	尚能駛用	900 T	同	

民國二十一年上半年度修理機車狀況表



本路現有機車狀況表(續)

機車式樣	號碼	輪數	牽引力	到路年月	最近狀況	假力	類別	何廠	
P. Belge 費, 比國式	618	11673	11673	8-1922	尚能駛用	900 T	信陽	石家莊	
	619	"	"	7-"	狀況尚優	1000 T	信陽	石家莊	
	620	"	"	8-"	勉能駛用	900 T	信陽	石家莊	
	621	"	"	6-"	待修	—	信陽	石家莊	
	622	"	"	8-"	尚優	1000 T	信陽	石家莊	
	623	"	"	7-"	尚能駛用	900 T	信陽	石家莊	
	624	"	"	7-"	鍋爐劣壞	900 T	信陽	石家莊	
	625	"	"	8-"	同上	900 T	信陽	石家莊	
	626	"	"	2-1923	尚能駛用	900 T	信陽	石家莊	
	627	"	"	2-"	待修	—	信陽	石家莊	
	628	"	"	2-"	尚優	1000 T	信陽	石家莊	
	629	"	"	2-"	同上	1000 T	信陽	石家莊	
	630	"	"	2-"	待修	—	信陽	石家莊	
	631	"	"	7-1922	可能駛用	900 T	信陽	石家莊	
	632	"	"	7-"	待修	—	信陽	石家莊	
	633	"	"	8-"	鍋爐劣壞	900 T	信陽	石家莊	
	634	"	"	8-"	尚優	1000 T	信陽	石家莊	
	635	"	"	7-"	尚能駛用	900 T	信陽	石家莊	
	636	"	"	8-"	待修	—	信陽	石家莊	
	637	"	"	8-"	尚能駛用	1000 T	信陽	石家莊	
	638	"	"	8-"	尚優快車	1000 T	信陽	石家莊	
	639	"	"	8-"	同上	900 T	信陽	石家莊	
	640	"	"	2-1623	狀況不良	1000 T	信陽	石家莊	
	鞏固式 Consolidation	401	"	"	4-1917	可能駛用	1000 T	信陽	石家莊
		402	2-8-0	16850	1-"	同上	1000 T	信陽	石家莊
		403	"	"	2-"	狀況尚優	1200 T	信陽	石家莊
		404	"	"	3-"	待修	—	信陽	石家莊
		405	"	"	1-"	流入北甯	—	信陽	石家莊
406		"	"	1-"	尚能駛用	1000 T	信陽	石家莊	
407		"	"	12-1916	大入北甯	—	信陽	石家莊	
408		"	"	4-"	流入北甯	—	信陽	石家莊	
409		"	"	4-"	同上	—	信陽	石家莊	
410		"	"	5-"	狀況尚優	1200 T	信陽	石家莊	

平漢年盤

五二〇

本路民國十七年過軌入外路機車一覽表

機車種類	機	車	號	碼	共計
比國國家式	2	3	4	6	5
廓克	21	22	56	59	7
路傑斯	82	83	85	86	5
博爾墩	91	92			2
合股公司式	101	102	103	105	21
康邦	203	207	208	210	29
鞏固	401	402	405	407	6
滾來里立麥式	353	355	357	408	3
滾來里歐爾登式	501	502	505	507	20
滾來里比國式	601	603	604	608	26
	609	609	610	612	
	613	614	617	618	
	619	618	619	620	
	622	622	622	623	
	627	627	628	629	
	633	633	634	635	
	637	637	638	639	
	640	640	641	642	
	643	643	644	645	
	648	648	649	650	
	653	653	654	655	
	658	658	659	660	
	663	663	664	665	
	668	668	669	670	
	673	673	674	675	
	678	678	679	680	
	683	683	684	685	
	688	688	689	690	
	693	693	694	695	
	698	698	699	700	
	703	703	704	705	
	708	708	709	710	
	713	713	714	715	
	718	718	719	720	
	723	723	724	725	
	728	728	729	730	
	733	733	734	735	
	738	738	739	740	
	743	743	744	745	
	748	748	749	750	
	753	753	754	755	
	758	758	759	760	
	763	763	764	765	
	768	768	769	770	
	773	773	774	775	
	778	778	779	780	
	783	783	784	785	
	788	788	789	790	
	793	793	794	795	
	798	798	799	800	
	803	803	804	805	
	808	808	809	810	
	813	813	814	815	
	818	818	819	820	
	823	823	824	825	
	828	828	829	830	
	833	833	834	835	
	838	838	839	840	
	843	843	844	845	
	848	848	849	850	
	853	853	854	855	
	858	858	859	860	
	863	863	864	865	
	868	868	869	870	
	873	873	874	875	
	878	878	879	880	
	883	883	884	885	
	888	888	889	890	
	893	893	894	895	
	898	898	899	900	
	903	903	904	905	
	908	908	909	910	
	913	913	914	915	
	918	918	919	920	
	923	923	924	925	
	928	928	929	930	
	933	933	934	935	
	938	938	939	940	
	943	943	944	945	
	948	948	949	950	
	953	953	954	955	
	958	958	959	960	
	963	963	964	965	
	968	968	969	970	
	973	973	974	975	
	978	978	979	980	
	983	983	984	985	
	988	988	989	990	
	993	993	994	995	
	998	998	999	1000	

以上共機車一百二十四輛、內二十輛奉令送往東北大學施修、又五十六輛於奉軍退却時、開入京奉、各機車過軌日期、分別列表、以備查考、

本路民國十八年過軌機車一覽表

機 車 式 別		機 車 號		碼	輛 數
比國國家式	23410				4
廓克羅里式	212256596063				6
路傑斯式	82838586				4
博爾墩式	9192				2
合股公司式	102101103104108112118114115117121127128130133134137				17
康邦式	207208211213214216217218219220222223225227250255256260263				19
鞏固式	402405407408409				5
潑來里立姿式	351356357358360				5
潑來里博爾墩式	503507508510511513514516517520521522523525527528529533537539540				22
潑來里比國式	603604607608609610612613614617619621622623624626629630633635638639				22

以上共機車一百另六輛

本路民國十九年過軌機車一覽表

機車式別	機車號	機車碼	輛數
比國國家式	2 3 4 10		4
廓克里式	21 22 56 59 60 63		6
路傑斯式	82 83 85 88		4
博爾墩式	91 92		2
合股公司式	101 102 103 108 112 113 114 115 117 120 121 127 128 129 133		15
康邦式	201 203 207 208 211 212 214 216 217 218 219 220 222 223 224 225 227 230 250		26
業固式	402 405 406 407 408 409		6
滾來里立麥式	353 356 357 358 360		5
滾來里博爾登式	502 504 507 508 509 510 511 513 514 515 516 517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7 539 540		26
滾來里比國式	602 603 604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7 619 621 622 623 628 629 633 635 638 639 640		23
以上共機車一百十七輛			

第三節 車輛

本路客貨車輛、歷年狀況、與機車增減情形、大致相同、當廠務處成立之時、客車不過一百八十七輛、貨車亦僅二千一百九十二輛、其時南北甫經通車、運輸尙未發展、尙能週轉、民國成立以來、營業日盛、貨物往往屯積待運、客車亦不敷支配、因於民元起始、陸續添購車輛、以應需要、茲將歷年購置車輛經過狀況、分列於次、

民國元年、暫向汴洛鐵路租用自第1001至1027號二十噸煤車七十五輛、石子車二十五輛、租價每輛每二十四小時洋五元五角、其煤車七十五輛、次年則由本路備價收購、

民國二年、訂購第61至109號附客廳之頭等車六輛、自第110至150號三等客車十五輛、自第61至68號小郵車六輛、自第1301至1330號二十噸棚車五十輛、自第20201至20350號四十噸煤車五十輛、除頭等客車六輛外、其餘均於當年十二月運到、經長辛店機廠於次年春間、裝配完竣、次第出廠、

民國三年、訂購第331至3330號全鋼四十噸煤車五十輛、又第3101至3150號全鋼四十噸棚車八十輛、與二年訂購之頭等客車六輛、同時運到、均由長辛店機廠裝配、於當年三九十二等月、及次年四月、先後出廠、

民國六年、長辛店機廠利用殘廢材料、湊造煤車十一輛、

民國八年、訂購高邊全鋼四十噸煤車二百輛、第一批七十四輛、於當年運到、第二批一百二十六輛、於

次年正月先後運到、均由長辛店機廠裝配、於當年十一月、及次年二三月間完全工竣出廠、民國九年十月、津浦鐵路向本路租用四十噸煤車一百二十輛、每輛租價每月一百二十元、按月計算、遇有時零、則按每月四元、每車作價五千五百元、如遭意外損毀、由津浦如數賠償、租用期間、以一年爲限、以上各節、爲當時兩路訂定合同之重要條件、

民國十年、裝配全鋼四十噸棚車四百輛、全鋼四十噸煤車五百輛、全鋼四十噸石子車二百輛、及三等客車十輛、上項車輛、均係漢綏合併時所購、全鋼棚車及煤車、由長辛店機廠裝配、石子車及三等客車、由江岸機廠組成、兩廠均於一月開工、十一月告竣、

民國十一年、長辛店機廠改造臥車六輛、本路特別快車掛用之頭貳等臥車、均係南北通車時訂購、製造質樸、裝飾簡陋、不合近時之用、爰由長辛店機廠、將此項臥車、一律改造、兩端車輪、均換新式、全部車窗、內外雙層、減少行車時震動聲浪、旅客得以安臥、並將車身全體、加以鞏固、以圖一勞永逸、此項臥車、係備特別快車掛用、內容外觀、悉臻美備、旅客亦羣稱便利焉、

民國十二年、改造救援專車七輛、本路全線、全係單軌、偶遭事變、交通立斷、其時每日行車運轉、平均約百五十次、途中遇險、在所難免、於救濟設備、亟應力圖靈便、故將第25011至25017號四十噸全鋼棚車七輛、改造救援專車、內設各種應用傢俱、以期能在最短期間、恢復交通、

民國十三年、改造快車掛用之鐵甲車四輛、是年津浦臨城發生劫車巨案、且本路豫南匪多如毛、爲預防計、特將 25002 25005 25041 25054 等號四十噸全鋼棚車、改造鐵甲車四輛、專備附掛特別快車、每次

掛用一輛、內載武裝保安隊、以防意外、同年長辛店江岸雨廠、裝配藍鋼客車四十輛、此項客車、係於民國十一年間訂購、計頭等臥車六輛、二等臥車六輛、三等客車十輛、頭二等混合車六輛、膳車六輛、三等膳車六輛、本年全批運到、除三等客車十輛、係由江岸機廠裝配外、餘者悉由長辛店機廠裝配、至次年十月完竣、

此後本路發生軍事、客貨車輛、並無增加、迨至民國十九年、始奉部令分發四十噸全鋼棚車三十五輛、按本路車輛最多時代、計有客車三百六十五輛、貨車三千九百十九輛、自本路發生軍事以後、所有車輛、有流落外路迄未收還者、有全部炸燬無法修理者、有重大損壞迄未修復者、以致路用車輛、日形減少、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清算車輛、計剩客車二百三十六輛、貨車一千二百二十一輛、茲將本路車輛今昔比較、列表如下

甲 客車比較表

車輛種類	昔存輛數	現存輛數	內屬於路之輛數	外附	註
花車	九	五	四		
業務車	一七	一二	四		
頭等臥車	一〇	八	五		

小 守 車	小 行 李 車	電 燈 車	行 李 車	郵 務 車	廚 房 車	三 等 膳 車	頭 等 膳 車	三 等 客 車	二 三 等 及 守 車	頭 二 等 混 合 車	二 等 客 車	頭 等 臥 車 附 客 廳	二 等 臥 車
五 四	二 六	一 〇	二 〇	四	一 二	六	一 八	一 〇 六	一 四	二 一	一 〇	七	一 六
二 四	二 八	七	六	二	六	六	九	九 一	五	八	六	一	七
	一 七						二	三 三 二	一	二	四		二
							此項車內外路者尚有十六輛 以新棚車改造						

合

計

三六〇

二二七

六九

本路尚有破壞客車十六輛備有車盤未列入

乙 貨車比較表

噸量	車種	種類	昔存輛數	現存輛數
15	馬車	馬車	六〇	二四
20	馬車	馬車	二五	五
15	棚車	棚車	八四	三〇
20	棚車 (螺絲剛)	棚車 (螺絲剛)	二四九	九五
20	棚車 (槓智剛)	棚車 (槓智剛)	一七八	五九
40	全鋼棚車	全鋼棚車	四八〇	一三五
15	煤車	煤車	三八六	一〇八
20	煤車 (螺絲槓智剛)	煤車 (螺絲槓智剛)	八三五	二七四
40	本質煤車	本質煤車	二五一	一六八
40	全鋼煤車	全鋼煤車	七五〇	一四六

客車駛用修理情形及流往外路清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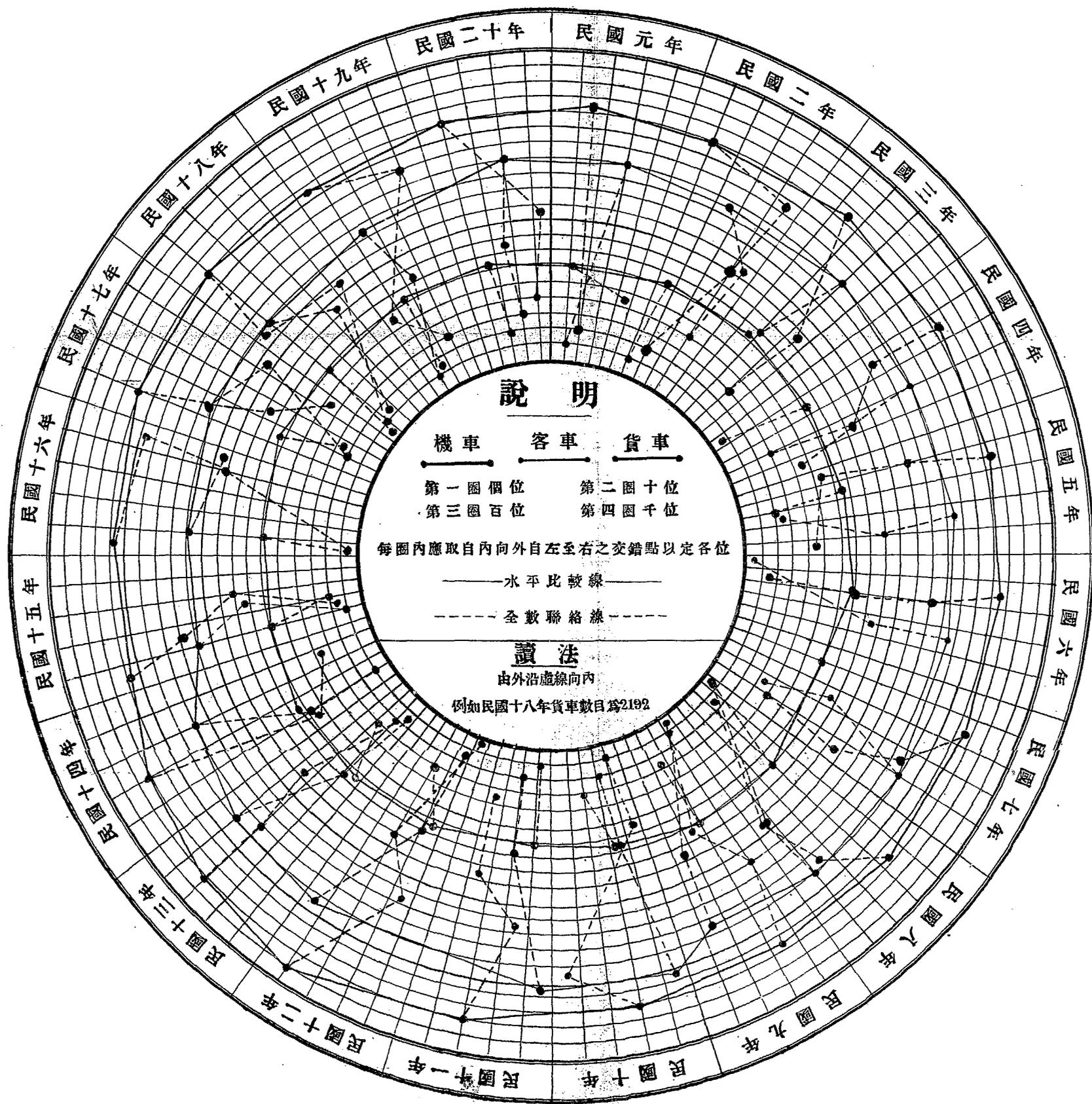
類別	駛用數	大修數	小修數	外路		合	燒毀不易修理輛數	流往外路
				輛數	流入			
花車	三		二			五	一	三
業務車	八			四		一二	二	七
頭等臥車	三			五	一	八	二	五
二等臥車	四		一	二	二	七	一	一〇
頭等臥車附客廳	一					一	二	四
二等客車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頭二等混合車	六			二	一	八		一五
二三等及守車	四			一		五	一	九
三等客車	二八	三	八	二六	一二	六五	四	五四
棚改造三等客車	一三		三	六		二二		
頭等膳車	五	二		二		九		一一
三等膳車	六					六		六

附註	表內二等客車之小修二輛、內由他種車改造者一輛、三等膳車之駛用六輛、內由三等客車改造者四輛、流往外路之六輛、內由三等客車改造者二輛、廚房車之駛用六輛、內由他種車改造三輛、									
總數	一二五	八	二五	六九	二一	二二七	一六	二〇一	六	九
小守車	二一		三			二四	一	二九		
小行李車	五	一	五	一七	四	二八		一六		
電燈車	六	一				七	一	二		
行李車	五	一				六		一二		
郵務車	一		一			二	一	一		
廚房車	六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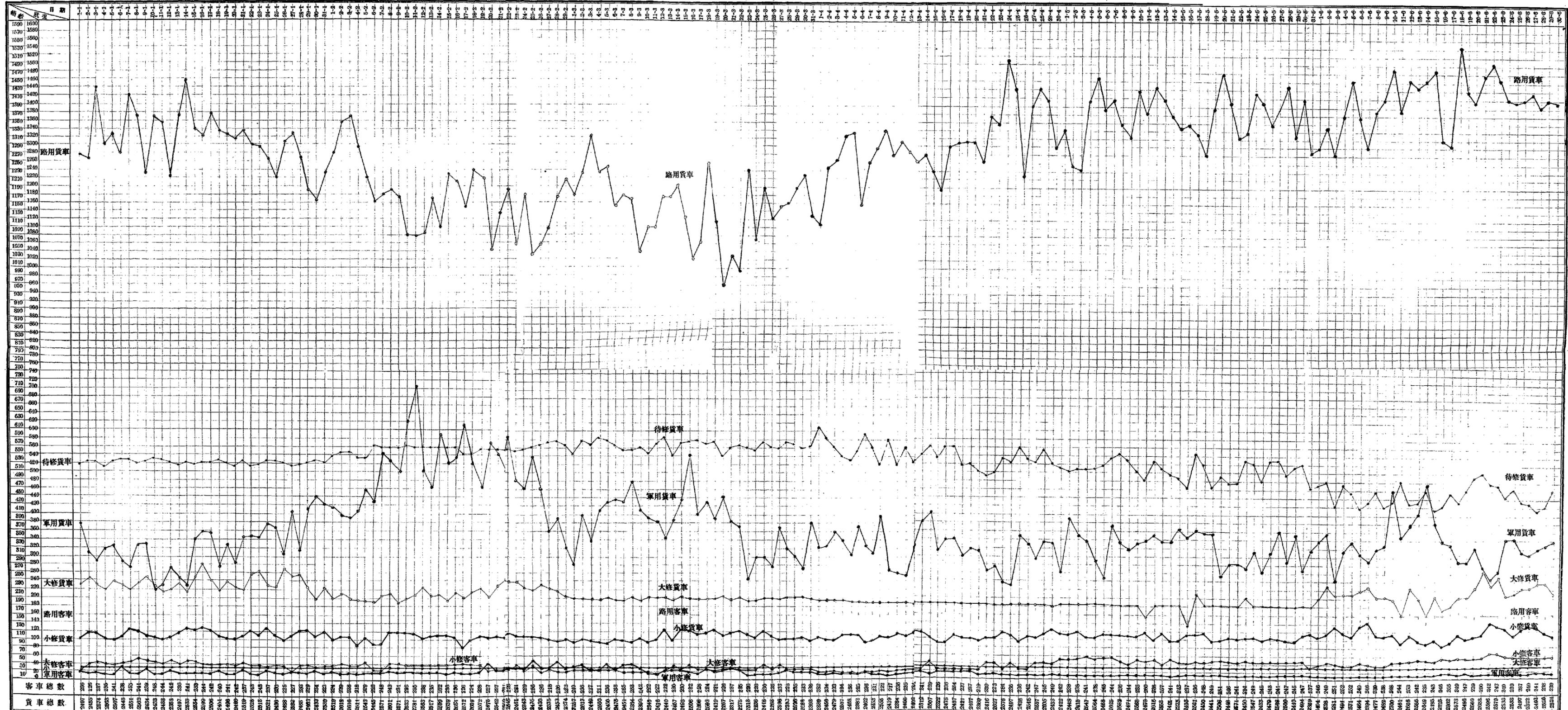
貨車本路外路駛用修理及全部損壞清查表

路別	駛用數	小修數	大修數	全部損壞數	合計
平漢	七三二	二五一	二三四	一八	一二三五
北寧	三一	四五	四五	一〇	四一一

本路歷年修車成績比較圖



本路二十一年上半年度客貨車狀況表



日期	路用貨車	待修貨車	軍用貨車	大修貨車	路用客車	小修貨車	小修客車	大修客車	軍用客車	客車總數	貨車總數
1-1	1150	450	350	250	150	100	50	20	10	2170	285
1-15	1250	450	350	250	150	100	50	20	10	2370	285
1-31	1350	450	350	250	150	100	50	20	10	2570	285
2-15	1250	450	350	250	150	100	50	20	10	2370	285
2-31	1350	450	350	250	150	100	50	20	10	2570	285
3-15	1250	450	350	250	150	100	50	20	10	2370	285
3-31	1350	450	350	250	150	100	50	20	10	2570	285
4-15	1250	450	350	250	150	100	50	20	10	2370	285
4-30	1350	450	350	250	150	100	50	20	10	2570	285
5-15	1250	450	350	250	150	100	50	20	10	2370	285
5-31	1350	450	350	250	150	100	50	20	10	2570	285
6-15	1250	450	350	250	150	100	50	20	10	2370	285
6-30	1350	450	350	250	150	100	50	20	10	2570	285

附 註	總 計	一七五七	五五四	三四〇	四七	二六九八
	其 他	一	二			三
	平 綏	一七九	四〇	一八	四	二四六
	津 浦	三三八	七二	三二	九	四五二
	粵 漢	一				一
	滬 寧	九	二	四		一六
	道 清	六四	一二	三	一	八〇
	膠 濟	六九	一七	四	三	九三
	臨 海 汴 洛	五三	一二三	一〇	二	一七八

本路車輛、因與各路聯運、在路駛行輛數、每日不同、留此以備參考、

附本路歷年修車成績比較圖

附本路二十一年上半年度客貨車狀況表

第四節 修理廠

比公司建築本路之初、所有設備、因陋就簡、對於修理機車車輛、先於南北兩端各設一廠、北段廠設長辛店、規模較大、南段廠設漢口江岸、規模較小、至於內部組織、兩廠大致相同、一九零七年、復在鄭州設一小廠、以輔助修理次要工作、其時機車車輛、除一部份由往時盧保移交外、餘均新購、自無重要修理、對於普通修養工作、尙可維持、民國以來、運務日繁、修理工作、日益加劇、始覺各廠之工場面積、及機械設備、不敷應用、乃分別擴充、以利工作、茲將各廠歷年擴充、及增加設備狀況、臚舉於下、

民國元年、擴充長辛店廠鍛工場、該場初無汽錘 *Martean pila*、僅以手工錘鐵、且場所狹小、不敷應用、是年五月、增加面積八百二十五方公尺、並添設鍛爐八具、汽錘一架、九月工程告竣、

民國二年一月、擴充江岸工廠、增設修車棚、三月、擴充長辛店修車廠、並改造油車房、同時增設鋸木場一所、二十一年二月、因江岸機廠設備簡陋、修理車輛、並無廠屋、所有工作、悉在露天施行、每遇風雨、輒阻工程、乃建造修車棚一所、並將原有廠位、擴充面積三千零七十方公尺、九月落成、又長辛店廠之修車部份、地位甚狹、而新購車輛、不久將陸續運到、自應籌備地點、以便裝配、又該廠之油車房、原係木製、易肇火災、改用鋼鐵樑柱、以資堅固、而增完善、本年三月興工、增加修車廠面積一千六百公尺、添設車道一股、長三十公尺、並延長其原有者二十公尺、復將油車房面積、擴充九百方公尺、添設車道一股、長五十公尺、復將油車房面積 *1538 m²*、車道三股、各長五十六尺、共能停車十輛

、至於設備方面、是年修車廠添置木車牀四架、並建鋸木場一所、計面積 1,000 呎、內設新式鋸木機二具、工作甚為敏捷、鋸出木料、足供全廠之用、

民國三年、長辛店廠添設模型貯藏室、因機車之生鐵配件、悉由鑄工場製造、此項配件、係先用木質模型、敷砂作壳、鎔鐵灌製、所有模型、初無收藏之處、散漫雜錯、難於檢查、爰造模型貯藏室一間、面積 200 呎、以便分類貯存、

民國四年、長辛店廠設立化驗室一所、全路每年所用各項材料、為數至巨、其品質之優劣、製造之良窳、關係重要、自不待言、而油料煤斤、關係尤甚、油料不良、小則損傷機件、大則燒毀機軸、至煤斤質料之優劣、尤能影響熱量 Calorie 之強弱、此外沿路水塔之水質、於機車鍋爐、關係亦重、均須切實加以試驗、始能選擇改良、爰在長辛店廠建造化驗室一所、內附機械試驗部、試驗金屬、拉力、衝力、及油料、物理性質、磨擦力、系數、凝力、燃燒點等、共佔面積 1,000 方公尺、蓋屋 600 方公尺、該室儀器及藥品等設備、以無機化學為限、

民國五年二月、因本路曆年積貯廢鐵廢銅、如舊輪箍等、為數至多、均可改造利用、乃設軋鐵廠一所、面積一零八二方公尺、採用拼合製鐵法、Pigged and bushed process 軋製各種鐵棍條、內設重烘爐三座、鍋爐三具、軋鐵機一座、汽鍾一架、重力一百四十公斤、鋸鐵機一座、成立以來、成績斐然、曩在歐戰時期、鋼鐵條來源梗塞、本路藉該廠之力、得不缺乏、是年三月、以長辛店機廠動力不敷應用、增設 300 馬力汽機一具及 200 啓羅瓦特電機一具、同時添造機器室一間、面積 210 方公尺、又該處之修

車廠原動力、原係 150 馬力半固定式汽機一座、後以添增機械、馬力不敷分配、改設 100 馬力轉電機一具、由機廠發電傳動、以供全廠機械之用、至原有之 150 馬力機器、移設鄭州機廠應用、蒸汽機與汽鍋、具有密切關係、長辛店機廠、既經增設 800 馬力汽機一具、蒸汽設備、亦應增加、故將原有之汽鍋室、推廣面積 150 方公尺、同時添設機車式鍋一具、長辛店汽鍋房、計有單筒火箭室鍋爐四具、雙筒者一具、路條斯式機車鍋爐一具、合股公司式機車鍋爐一具、自晨七時至下午五時半、燒用雙筒式鍋爐一具、單筒式者二具、合股公司式者一具、下午五時半至次晨七時則將兩單筒式者停燒、各式鍋爐蒸汽壓爲每平方寸自 80 至 120 磅、所用之水、係熱水冷水兩種、熱水由抽水機吸抽凝汽池Condensation之水、溫度自蓋氏 20 至 100 、冷水則由各鍋爐附設之注水器、Injector直接吸送、水塔之水、則取自本地井及東河、長辛店機廠之煙囪、原係鐵質、歷年風雨侵蝕、全體生鏽、且吸力微薄、廠內現既增加馬力、自不合應用、因於是年四月、築砌磚煙囪一座、地基面積 100 方公尺、煙囪底內徑二公尺四〇〇、頂內徑一公尺五〇〇、高四〇公尺、以上工程、均於當年陸續告成、八月、長辛店鄭州江岸等三廠、添置機械、民國三年時、本路曾向法國訂購機械多種、後因歐戰交通阻滯、未克起運、是年始陸續運到、計長辛店廠發給普通鐵牀六具、鐵螺絲機一具、試驗彈簧機一具、螺旋錘銅機一具、鋸金屬機一具、鄭州機廠增設煙管除垢機一具、普通鐵牀二具、 150 半固定汽機一具(係由長辛店修車廠移設該廠)、江岸機廠添置焙管除垢機一具、鐵螺絲紋機一具、普通鐵牀五具、

民國八年、計劃擴充長辛店機廠、民元以來、該廠迭經擴充、惟於工場之佈置、與夫機械之設備、均未

完善、既不能自行造車、即仿造配件亦感困難、間有短少極微極細配件、而外貨又不能咄嗟立辦、於是修理工作、因之中輟、良為缺憾、為謀技術獨立、不得不將長辛店機廠大事擴充、建築工場、以期自造車輛、增設機械、俾製重要配件、當經繪就圖樣、即於當年興築地基、祇以其時歐戰尚未結束、訂購之鋼鐵樑柱材料、未能運來、迨民國十年料件始到、即由辛廠組立廠屋鐵架、以備來年興工建築、工程浩大、歷時三載、方告落成、

民國十一年三月、長辛店機廠實行擴充計劃、首先建築鑄工場、並設五噸及三噸鑄力之鑄鐵爐各一座、因車輛配件、凡係翻砂灌製者、皆屬鑄工場出品、原有工場地位甚小、不敷應用、並將原有地位、併入鍛工場、另建鑄工場一所、計佔面積二千三百方公尺、內設銅鐵爐大小各一座、其鑄化力、大者每小時五噸、小者三噸、高均七尺、內徑大者300公厘、小者200公釐、爐旁設置五噸重量之升運機一具、以供運送原料焦炭、以及助熔劑之用、其他設備、臚舉如次、

二噸半旋臂吊機

二具

一噸半旋臂吊機

一具

鑄銅爐附三馬力直流電動機及抽風機

一具

普通鑄銅爐直徑52m/m深740m/m

三具

烘心室5000×7500×3000m/m

一所

心型車台

二具

700公釐鑽機

一具

500公釐鑽機

一具

砂石磨機

二具

20吋羅氏吹風機

一具

3馬力直流電動機

一具

人工製型機

一具

磨刀機

一具

民國十二年三月、建設長辛店模型工場、及模型貯藏室、長辛店機廠、民國三年始設模型廠於鑄工廠之旁、惟模型係屬木工、易肇火災、應與鑄工廠完全隔離、以杜危險、後另建造模型工場、並移模型貯藏室於鑄工廠之東隅、相距雖近、而有廣場隔離、遞送既便、意外無虞、八月、長辛店廠工作部份、四周添築圍牆、因長辛店爲本路場廠荷萃之區、機務方面、最佔重要、全廠四週、原有圍牆、惟員司住宅、及他處場所、皆在其內、有妨出入稽查、爰將機務廠位四周、添築員司住宅與其他場所間圍牆、俾完全隔離、設鐵門、復開便門、規定啓閉時刻、閒人不得擅進、匠役亦禁私出、散工之時、無從夾帶物品、魚貫成行、秩序不紊、實行以來、頗收良果、又本路運輸日繁、車輛增加、廠務修整方面、須有相當發展、以利工作、民國八九年間、長辛店機廠、裝配全鋼車數百輛、均在露天工作、非但風雨時期、阻誤工程、且場所散漫、不易稽核、九月建車輛裝配場一所、設備相當機械、暫時用以修理客貨各車、將來

購備機械、即可改造或自製車輛、是月即落成、

(甲)長辛店修理廠

(1)鍋爐房

磚烟囪高 $7\frac{1}{2}$ 公尺、內頂直徑 1.300 公尺、內底直徑 0.160 公尺、

雙爐內燃式鍋爐火面 88.4m^2 爐墊面 3.06m^2 汽表壓 9.57 空氣壓

合股公司式機車鍋爐火面 148m^2 爐墊面 2.57m^2 汽表壓 10 空氣壓

路傑斯式機車鍋爐火面 133.14m^2 爐墊面 2.32m^2 汽表壓 10 空氣壓

內燃式鍋爐火面 83.50m^2 爐墊面 1.56m^2 汽表壓 10 空氣壓

銼刀磨削機

蒸汽撈木機

凝水積管器

(2)發動機房

$300R$ 複漲式發動機及凝汽器汽筒 $500 \times 300 \times 300$ 每分 300 轉

$150R$ 柯帝斯式蒸汽發動機汽筒 50×30 每分鐘 75 轉

$220Kw$ 直流發電機電壓 110 每分鐘 500 轉

$120Kw$ 特高速度直立複漲蒸汽發動機

一具

一具

二具

四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座

一座

120Kw三線直發動機電壓250V電流240每分鐘410轉

36Kw高速率直立式單滾蒸汽發動機

36Kw三線直流發電機250V72A每分鐘440轉

36Kw高速率直立式蒸滾蒸汽發動機

36Kw三線直流發電機250V72A每分鐘440轉

36Kw高速率直立式單滾蒸汽發動機

36Kw直流發電機120V340A

(c) 機工廠

300m/m普通鋸機

400m/m精幹鋸機

450m/m同上

500m/m精幹電動機

400m/m粗鋸機

500m/m粗鋸機

800m/m曲頭鋸機

1000m/m曲頭式輪軸鋸機

十一具

二具

四具

五具

二具

二具

一具

一具

- 800m/m 雙轉軸式鋸機 一具
- 250m/m 精細鋸機 一具
- 50m/m 高速率鋸機 二具
- 300m/m 筒形轉盤刀架式鋸機 一具
- 300m/m 螺撐鋸機 一具
- 2000m/m 機車動輪鋸機 一具
- 電動盤形轉盤刀架式螺釘機(電動機3P) 二具
- 1800m/m 機車主動輪鋸機 一具
- 1500m/m 客貨車輪鋸機 一具
- 2000m/m 輪軸鋸機 一具
- 1000m/m 同上 一具
- 80m/m 割螺紋機 一具
- 電動搖臂鋸機(電動機二馬力) 一具
- 1200m/m 直立式鋸空機 一具
- 1000m/m 電動直立式轉動刀架鋸孔機(電動機七·五馬力) 一具
- 55m/m 電動平橫式汽筒支鑽孔機(電動機九·五馬力) 一具

刨機1000×1000×5000	一具
電動刨機500×500×3000(電動機九、五馬力)	二具
刨機600×600×3000	一具
同 上 500×500×5000	一具
500mm橫行動雙刀架式成形機	一具
300mm同 上	一具
425mm行動工具架成形	一具
440mm豎刨機	一具
300mm電動豎刨機(電動機四馬力)	二具
280mm豎刨機	一具
250mm噸水壓機	一具
水壓重錘	一具
三筒式水壓機	一具
GSR直流電動機	一具
500噸輪軸水壓機(電動機四馬力)	一具
35噸水壓機	一具

電動重磨光機(電動機六、五馬力附吸風扇一具)

磨光機(附吸風扇)

齒割刀磨光機

鑽頭磨削機

圓鋸片磨削機

水磨刀沙輪

錐鐵機

人工輕便鐵軋撓機

虎鉗及工作台

整形棒

定中心棒

兩噸秤

高壓空氣傢具架

鑽頭儲存架

螺紋鑽頭儲存架

靈便式鑽電動機

一具

二具

一具

二具

一具

七具

一具

一具

八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二具

一噸旋臂吊機

高壓氣吊機

(4) 電桿廠(附設在鑄爐廠)

韋爾遜電弧桿機電屏

同 上A式十五馬工力電鐸機

同 上KB式TIR電鐸機

同 上A式移動電鐸組

同 上B式移動電鐸組

鑄鐵工具桌虎鉗及工棹

(5) 鑄冶場銅鈎部

鐵皮剪機

二噸秤

鍍錫工棹

鐵皮撈曲及平直機

燒火爐

鐸接火管爐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二具

二具

二具

一座

一具

磨光機

1/2R電鍍發電機

電鍍藥料缸

(6) 熔管廠

撈管機

熔管水力試驗機

刮管機

抽風機

磨削機

磨光機(附吸風機)

(7) 鍋爐廠

衝空前鐵機(最大直徑300mm厚10mm最大扁鐵100×12最大圓鐵31mm丁字鐵50×12角鐵120×120
×12)

衝空剪鐵機(最大徑50mm厚10mm最大扁鐵)

旋轉式剪鐵機(最大厚度3mm)

500mm冷割開鋸機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三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平橫捲機(2500 X 30)

旋臂式鑽機(最大徑90cm)

同 上(最大徑90cm)

鑽壓機(最大徑90cm)

(電動普及式旋臂鑽機(電動機三馬力))

同 上(電動機二馬力)

高壓氣傢俱

風錘(最大直徑30cm)

同上(最大直徑30cm)

風錘(最大直徑30cm)

風力冷割機(重割用)

同 上(輕割用)

螺擦風錘

風力割錫釘刀(最大直徑15cm)

同 上

風力重錘釘機(最大厚度15cm)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二具

六件

十二件

六件

六件

一件

二件

二件

一件

二具

風 鐘(最大直徑30E/B)

同 上(最大直徑20E/B)

風鑽機(最大直徑20E/B)

又30E/B

又

又30E/B

又20E/B

又12E/B

角鐵風鑽機

風刀木鑽機

(8)汽軋廠

汽軋試驗器

汽閘圓筒

風閘機關

儲汽缸

虎鉗及工槓

二件

二件

二具

二具

六具

六具

二具

二具

一具

四具

全套

全套

四個

一套

一具

(9) 輪 箍 廠

輪箍燒爐

二座

四噸旋臂吊機

一架

抽風機

二具

(10) 鍛 工 廠

50E內燃式鍋爐

一座

300公斤煉鐵爐

一座

一噸雙架汽錘

一架

汽錘工具

二套

雙層反射爐

一座

彈簧第二片端頭撈機

一具

彈簧片撈弓機

一具

彈簧第一片撈眼機

一具

模型錘

全套

二噸旋臂吊機

一架

半噸旋臂吊機

一架

彈簧鐵鉗

一件

二噸秤

一具

鑄鐵鎖配棹

二具

鋸條接鐸鉗

一件

淬鋼水箱

燒鐵爐

(11) 軋鐵廠

2500公斤煉鐵爐

二具

5000火面大管式發熱鍋爐

三具

三噸重熱鐵爐

二具

1250公斤雙架汽錘

一具

10000直流電動機

一具

14×345軋鐵機

一具

電動鐵機(電動機三十五馬力)

一座

二噸旋樞吊機

一座

軋鐵棍架及烏嘴鐵砧

一份

二噸秤

(12) 螺帽釘廠

剪鐵機(最大徑 $3\frac{1}{2}$ 吋)

$3\frac{1}{2}$ 吋螺帽割螺紋機

$3\frac{1}{2}$ 吋同 上

螺帽頂底刮削機(最大直徑 $3\frac{1}{2}$ 吋)

螺帽機(最大直徑 $3\frac{1}{2}$ 吋)

$3\frac{1}{2}$ 吋螺釘製頭機

衝孔機

50吋螺釘頭削光機

積管器

$3\frac{1}{2}$ 吋螺釘頭削光機

$3\frac{1}{2}$ 吋螺釘割螺紋機

30吋同 上

燒鐵爐

33Kw 直流電動機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二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件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產

一具

水電組

一組

抽風機

一具

虎鉗及工棒

全份

(13) 鑄冶廠翻砂部

低速率重鎖機(最大直徑1000mm)

一具

鎖壓機(最大直徑500mm)

一具

磨削機

一具

砂石磨

一具

五號羅氏吹風機

一具

500W電動機

一具

人工製型機

一座

五噸熔鐵爐

一座

三噸熔鐵爐

一座

莫氏銅爐

一座

普通銅爐(直徑520mm深740mm)

三具

鐵炭加添臺

一座

五噸升降機

一架

520電動及抽風機

一具

半噸秤

一具

500公斤秤

一具

烤心室5000×300×3000

一間

烤心室3750×7500×3000

一間

心型車台

一座

二噸半旋臂吊機

二具

一噸半旋臂吊機

一具

500m²鐵烟窗

一具

修理車輛廠

(14)木工機器

刨機400×150

一具

同350×130

一具

同350×150

一具

800mm圓木鋸機

三具

成形機

二具

400mm銼機

一具

木棹機

一具

榫眼機

一具

50mm扁帶木鋸機

一具

45mm同上

一具

(15) 鋸工機器

磨刀機

二具

300mm成形機

一具

圓鋸磨削機

一具

扁帶鋸條磨削機

二具

水磨刀機

一具

重鑽壓機(最大直徑5mm)

一具

鑽壓機(最大直徑32mm)

一具

同上(最大直徑32mm)

一具

3R直流電動機

一具

SR同 上

油漆和調機

100R直流電動機

扁帶鋸條鉗虎鉗工榨

(16) 鋸木廠

大鋸木機

四十噸車秤

十五噸四輪吊車機

八噸旋樞吊機

82R流旋電動機

(乙) 江岸修理廠

(1) 原動力

750A發電機

175R半固定式蒸汽機

200A發電機

245A電組內發電機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三具

一架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座

一座

一座

一座

275A發電機

50HP半固定式蒸汽機

(2) 機工場

試驗速率表機

空氣壓機(附汽櫃)

衝孔剪機

複式齒輪成形機

1600m/m成形機

700m/m同上

650m/m同上

電動普通及式齒刮機(附62A電動機)

起槽機

各種普通鐵機

電動鐵機

各式鐵機

各式鑽機

一座

一座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十二具

二具

五具

九具

爐擦鐵機

二具

車輪鐵機

四具

水壓機

一具

磨刀輪機

四具

五噸電力移重橋

一架

製螺帽機

一具

螺紋刮齒機

一具

製螺擦機

一具

(3) 裝車場

車道

五股

二十噸電力移重橋

(4) 鑄工場

鎔鐵爐

一具

鎔銅爐

三具

升運機

一座

吹風機

二架

(5) 鍛工場

鍋爐

汽錘

電動機

鍛爐

碾砂機

二噸起重橋

汽壓滑車

(6) 輪箍場

汽壓吊機

輪砲燒爐

(7) 鍋爐場

能容鍋爐

二十噸電力吊機

電動鑽機

捲壓機

一具

一具

一具

九具

一具

一架

一具

一具

二具

三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鉋機

銜剪刀

鋸機

磨刀機

(8) 修車場

木工機

修車道

(丙) 鄭州修理廠

半固定式汽機馬力500 每分鐘轉數300

每平方公釐汽錘壓8KE

半固定式汽機馬力500 每分鐘轉數110

每平方公釐汽壓8KE 備用尚未裝設

直流發電機馬力300 每分鐘轉數1250

電壓110V 電流60Am

330m/m 成形機

250m/m 旋臂鑽機最大鑽頭40m/m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七具
三股

700m/m複式成形機

300m/m整槽機

174m/m柱式鑽機最大鑽頭35m/m

90m/m柱式小鑽機

陰陽螺紋機

衝剪機最厚鐵板3m/m

焰管去污機

450 X m/m直座鑽機

520 X 2270m/m螺紋鑽機

183 X 1200m/m同 上

400 X 4000m/m雙端並行鑽端

280 X 1300m/m螺型鑽機

180 X 2500m/m雙端並行鑽機

520 X 2270m/m螺型鑽機

285m/m柱式鑽機最大鑽頭32m/m

527 X 6 鑽機及全付工具

350mm輪車鐵機

340mm同 上

磚石磨刀機

砂石磨刀機

風扇

鋸焰管用鋸機

靈治火箱螺榨鑽機

機車廠之成形機

同 上

機車廠之鐵機

同 上

附各修理廠工場面積建築及擴充時期表

廠 別	工場名稱	原 有 面 積	擴 充 增 加	擴 充 時 期	附 註
長 辛 店	鍛 工 場	六五、〇〇〇方公尺	八二五方公尺	民國元年	總面積一四七六方公尺
同 上	烘 木 室	無	一三五	同 上	

同	上	機工場	四六五	一六九一、五	民國十二年	總面積六三四一、五〇〇
同	上	鑄工場	原有者加入鐵工場	二三三	民國十二年	
同	上	貨車裝配場	無	三〇七九	民國十二年	
同	上	鍋爐場	無	二八五八	民國十年至十三年	
長辛店廠	上	磚烟鹵	原有鐵者取銷	一	民國五年	馮軍時代添設一小部分面積未詳 詳細尺寸請參閱長辛店廠設備表
鄭州廠	上	機器廠	二四			馮軍時代添設一小部分面積未詳
同	上	軋鐵廠	無	一〇八二	民國六年	內附螺釘廠
同	上	機器室	二一	一六四、五	民國五年	總面積三七四、五〇〇
同	上	鍋爐房	二一	二七、五	民國五年	總面積三二七、五〇〇
同	上	化驗室	無	二二二一	民國四年	建造房屋面積 四二七、六二〇
同	上	模型室	無	四四五	民國三年	
同	上	油車場	一五三四		民國三年	原係木質樑架改造鋼鐵樑柱
同	上	鋸木場	無	一八	同上	
同	上	修車廠	一一〇〇、〇〇	一六	民國二年	總面積二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岸	上	上	上
焰管場	模型所	車輛廠	修車棚	貯料所	鑄工場	鍛工場	原動力室	鍋爐廠	機工場	修機廠	貯存室及蒸 徒習練室	公事房	修車台
六六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無	一二五	換軌八股
											二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	換軌十六股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p>按江岸機廠、比公司建築者，僅有面積三千零六十方公尺，即現在之修機廠、機車廠及車輛廠之一部份、（該廠原寬二十四公尺、長四十公尺、現經加寬十二公尺、作爲油漆房、）其餘均係民國二三年間擴充、</p>													

第五節 機車廠

本路車廠、分設北京前門、長辛店、琉璃河、高碑店、保定、正定、高邑、順德、彰德、新鄉、鄭州、許州、郟城、駐馬店、信陽、廣水、江岸、樑格莊等十八處、當比公司建築期間、各廠分南北段、次第興築、南段從漢口起點、北段從長辛店起點、先設長辛店、琉璃河、高碑店、順德、彰德、新鄉、鄭州、許州、郟城、駐馬店、信陽、廣水、江岸等十六處、此外光緒二十六年即一九〇〇年、添設北平前門、至光緒三十四年、即一九〇八年、為兩宮陵工興築西陵枝路時、又添設梁格莊廠、均供停貯機車、施行機車修養、及洗爐等工作之用、各廠規模大小、距離路程、按機車行駛沿路上煤添油之需要、各段機車狀況、與機車更換之相當地點而定、茲將各廠地點廠屋面積、暨距離里程、列表如下、

機車廠地點	廠屋面積	各廠相距公里
前門	700 m ²	
長辛店	1850	Km 21
琉璃河	310	22
高碑店	312	34
保定府	218	61

正	定	府	1350	132
高	邑	縣	672	50
	德	府	672	63
	德	府	1300	117
新	鄉	縣	644	109
鄭		州	1720	80
許		州	625	86
郟		城	624	54
駐	馬	店	672	67
信	陽	州	1337	35
廣		水	416	65
江		岸	1912	143
梁	格	莊	236	距高碑店廠 43 Km

以上機車廠十八處、內中規模較大者、爲長辛店、正定、彰德、鄭州、信陽、江岸等六處、備有少數機

械、凡機車次要修理及平常修養、均可由廠就近着手、其餘如北平前門、琉璃河、高碑店、梁格莊、保定、高邑、順德、新鄉、許州、郟城、駐馬店、廣水等十二處、並無重要設備、僅供過路機車停留及施細微修理而已、民國以來、營業發展、本路對於增加車輛、擴充機廠、積極進行、於機車廠設備之改良、未遑兼顧、惟正定機車廠、當初建築時、正太鐵路尚未興工、該站南距彰德二百四十五公里、北距長辛店二百四十二公里、兩端里程相若、地勢適中、遂定為機車交換地點、自正太通車以來、形勢稍異、石家莊北距長辛店二百二十六公里、雖屬稍長、而路線平坦、行車暢利、南距彰德、為二百三十一公里、其間坡道較多、故為機車調度合宜起見、客貨運輸、多從此起、且正太路以石家莊為終點、故機車廠地點、石家莊較正定為優勝、乃於民國十一年、興築石家莊新廠、以應付營業之需要、該廠鋼鐵梁柱、悉由長辛店機廠鑄造、土木工程則由工務處擔任、一年後工程告竣、正定機車廠遂於民國十二年六月遷至石家莊新廠、該廠廠屋、及地面布置、在本路各機車廠中、比較完善、面積二千餘方公尺、廠屋為長方形、設車道三股、各長一百公尺、可停機車十五輛、機車停駛時間、得以完全入廠休養、而蔽風雨、其轉車盤直徑二十三公尺、亦為本路各廠中之最大者、

此外關於用水建築、關係行車者至鉅、民十二年以後、頗有增修、略舉如下、

漢口江岸原有濾水池二座、水徑濾清、然後運送水塔、以供機車之用、嗣以兩池容量狹小、貯水未待澄清、即被吸用、民國六年時曾計劃改建濾水池三座、俾多貯清水、此項計劃、歷年均列入預算、以路款拮据、卒未舉辦、迨十二年、原有濾水池、已形崩塌、水質更覺不淨、鍋爐垢管等易受侵蝕、遂於是年

實行改築、本路各機車廠、大都於廠外河邊建設抽水房、以供機車用水、並於廠內設水井、具同樣之設備、遇抽水房機件及水管等損壞時、可資接濟、旱涸時、亦得兩處同時抽水、以免缺乏、惟新鄉鄰城兩處廠內、尚缺此項備急水井、且河邊之抽水房、離廠甚遠、近年車次增加、用水日多、因於同年各備水井一座、又信陽州機車廠向用井水、質地污濁、且含有酸素、鍋爐焰管、多被剝蝕、使用河水計劃、早經研究設計、爰於民十三年時、在距離該處車廠二公里之澗河邊上、建築抽水房一座、內設四十五方公尺之惠氏式吸水機一具、此項工程、歷時一載、始告落成、

附本路各機車廠設備一覽表

附本路歷年各機車廠煤水設備一覽表

附本路歷年添設機務設備一覽表

附本路煤水台情形及轉車方法一覽表

本路歷年各機車廠煤水設備一覽表

年 別	地 點	建 築 物 種 類					
		火溝	煤台	水塔	水箱	水井	水瓶
民四年	鴿 鴿 營			1			
„	鄧 州	1		1			
„	明 港			1			
民五年	明 港				1		
„	鄧 州 站	1					
民六年	馬 頭 鎮			1	1	1	
„	大 智 門	1			2		
„	鄧 州 存 車 廠	1					
„	彭 德 存 車 廠	1					
民七年	許 州	1					
民九年	花 園				1		
„	新 鄉	1	1				
民十二年	信 陽			1		1	
„	石 家 莊 機 廠					1	
„	新 鄉					1	
„	郟 城					1	
民十三年	前 門 機 廠		1				
„	詹 店					1	
民十六年	詹 店		1				
民十八年	徐 水 樂			1			
„	新 樂			1			
„	彭 德 李 陽 河 邊			1			
„	鄧 州 機 廠 內		1				
„	良 鄉					1	
„	高 邊 村					1	
„	高 碑 店					1	
民十九年	廣 水 機 廠		1				

本路煤水站情形及轉車方法一覽表

公里程	車站名稱	水 站										煤 站		轉車方法		附 註									
		水 塔		水 鶴		抽 水 機 器			最 大 需 要 每 日 平 均 用 水 若 千 公 噸	水 之 來 源	水 之 性 質	用 何 種 軟 水 法	機 車 上 煤 平 均 噸 數	最 大 需 要 每 日 平 均 用 煤 若 千 公 噸	用 何 種 工 具 或 用 何 種 機 器 上 煤		如 用 轉 車 盤								
		個 數	容 量	個 數	水 管 口 直 徑	何 種 抽 水 機	個 數	何 種 發 動 力									每 時 抽 水 若 干 公 噸	直 徑	載 重 噸 數						
	北平前門	1	50m ³	4.85		347.00	Worthington	1	汽力	15m ³	20'	80T	井水	水質尚好	不用	2	15T	20'	工人	旋槓式	61"40	160T	水塔帶嘴		
21	21	長辛店	2	200m ³ 100m ³	9.09 12.00	1	210m					400T	井水	水質良好		2	60T	20'			17.00	160T	機車廠內另有二水鶴，水管口直徑200公釐離車站台為1240，1280		
		東河	1	100m ³						1	電力	60m ³		河水									東河水塔距站約一公里		
29	50	琉璃河	1	50m ³	5.80	2	200m			1	汽力	15m ³	20'	河水			2	8T	20'			17.00	160T		
34	84	高碑店	1	50m ³	5.65	2	200m			1		20m ³	15'	井水	水質性軟		1	8T	30'					無轉車設備	
38	122	徐水縣	1	50m ³	5.50					1		10m ³	15'	河水										不上煤，水塔帶嘴	
24	146	保定	1	110m ³	6.21	2	200m			1		40m ³	10'	河水			2	40T	20'			16.80	150T	機車房內有Béduvé抽水機一座水鶴二個備用	
33	179	望都縣	1	50m ³	6.10					1		10m ³	15'	井水										水塔帶嘴	
27	206	定州	1	50m ³	5.95	1	200m			1		20m ³	15'	井水										不上煤，備水鶴一個北水塔帶嘴	
47	253	新樂縣	1	100m ³	5.80					1		6m ³	10'	井水	水質尚好									水塔帶嘴	
10	263	正定	1	100m ³	5.50			670.00																現時停用	
14	277	石家莊	1	300m ³	10.57	2				3		15m ³	10'	井水			6	80T	20'			23.00	160T	機車房內另有二水鶴	
50	327	高邑	1	100m ³	0.50	2	200m			1		12m ³	10'	井水			1	8T	30'			15.00	130T		
26	353	馮村	1	100m ³	5.50					1		13m ³	10'	井水											不上煤，水塔帶嘴
37	390	順德	1	100m ³	5.50	2	200m			1		24m ³	10'	井水			1	40T	30'			17.00	140T		
68	458	馬頭鎮	1	100m ³	5.55	2	200m			1		45m ³	10'	河水										不上煤	
50	508	彰德府	3	每座50m ³	南6.28二座 北7.65	1	200m			1		45m ³	15'	河水			4	55T	25'			17.60	120T		
58	566	淇縣	2	每座50m ³	6.10	1	200m			1		25m ³	10'	普通井										不上煤	
48	614	新鄉縣	2	東100m ³ 西50m ³	西8.18 東6.00	1	200m			1		45m ³	15'	河水			2	35T	25'			17.10	120T		
42	656	詹店	1	100m ³	5.42					1		25m ³	10'	自流井	水質性硬										不上煤，水塔帶嘴
38	694	鄭州	2	南100m ³ 北15m ³	5.50	2	200m			2		南25m ³ 北45m ³	15'	普通井及 自流井			3	70T	25'			18.00	120T	每小時抽水係按機器之能力而查實際各井不及一小時即須停機俟水上升時方能抽出	
46	740	新鄭	1	50m ³	5.50					1		30m ³	10'	河水	水質尚好									不上煤	
40	780	許州	1	100m ³	5.50	2	200m			1		45m ³	10'	河水			2	30T	25'			18.00	120T		
54	834	郟城	1	100m ³	5.30	2	200m			1		45m ³	10'	河水			4	45T	25'			18.00	120T		
66	900	駐馬店	1	100m ³	5.50	1	200m			1		30m ³	20'	井水	平日清潔 雨天混濁		1	40T	25'			17.20	120T		
04	940	新安店	2	10m ³ 10m ³	4.80					1		15m ³	20'	無站河	清潔									水塔距站北三公里地不上煤水塔帶嘴	
17	957	明港	2	50m ³ 50m ³	5.52	2	200m			2		15m ³ 8m ³	20'	明港河	平日清潔 雨天混濁										不上煤Worthington係日常用Pulsometre係備用
17	974	長台關	2	10m ³ 10m ³	4.80					1		5m ³	20'	淮河										不上煤 水塔帶嘴	
22	996	信陽州	2	100m ³ 100m ³	5.50	2	200m			2		40m ³ 20m ³	20'	近站池塘 混有沙泥 質			2	60T	25'			17.20	120T	淮河水塔抽水機較係日常用本站抽水機係備用	
31	1027	李家寨	1	15m ³	4.20					1		20m ³	20'	山泉水	清潔									不上煤 水塔帶嘴	
7	1034	新店	1	50m ³	5.20	1	200m						20'	20'	160T									直接上水無抽水機	
27	1061	廣水	1	100m ³	5.20	2	200m			1		15m ³	20'	沙河			1	50T	25'			17.20	120T		
45	1106	花園	1	50m ³	5.80	2	200m			1		10m ³	20'	井水											
34	1140	孝感	1	100m ³	5.40	1	200m			1		10m ³	20'	井水										不上煤	
31	1171	郝家灣	1	50m ³	5.00					1		10m ³	20'	井水										水塔帶嘴臨時備用	
33	1204	江岸	2	200m ³ 100m ³	10.00 5.30	2	200m					40m ³	20'	長江水			1	60T	25'			18.00	120T		
4	1208	大智門				1	200m						20'	漢口自流水										不上煤無水塔	
14	98	高碑店西	1	25m ³	5.50			無站台		1	人力	5m ³	15'	井水	水質性軟									水塔帶嘴一個	
38	129	梁格莊	1	25m ³	5.50			302.00		1	人力	5m ³	15'	水井	水質尚好		1	30'							

本路歷年添設機務設備一覽表

年 別	地 點	建 築 物 種 類						
		火 塔	煤 台	水 塔	水 鶴	水 井	水 櫃	水 櫃
民 十 九 年	長 辛 店 東 河					1		
， ，	馮 村					1		
， ，	鄭 州						1	
， ，	新 鄉			1				
， ，	馮 村			1		1		
民 二 十 年	內 邱						1	
， ，	許 州		1					
， ，	馮 村	2					1	
總 計	全 線	2	6	10	7	14		0

第六節 行車消費

行車消費、分煤油水三種、尤以煤爲最重要、蓋其品質之優劣、直接影響行車、間接關係經濟、且含有過分硫素者、更能侵蝕鍋爐、故對於選用煤斤品質、異常注意、所用者均須經過詳細試驗、一爲化學試驗、即考察各煤所含水分、揮發分、灰分、炭素硫素等成分、並用馬蘭法測量火力多寡、一爲實用試驗、即以各礦煤斤、由機車實地燒用、考驗物理性質、其要點、爲火焰之高低、煤滓成分之多寡、蒸發力之數量、以及每行一公里、平均用煤若干、就本路歷來各種試驗結果、以井陘煤塊品質爲上乘、六河溝正豐等次之、茲將本路所用各礦煤斤、試驗結果、列表如次、

(甲) 化學試驗

正 豐	井 陘	礦 試	
		別	驗
1.340	1.352	比	重
0.90%	1.34%	水	分
15.60%	20.16%	揮	發
16.56%	15.00%	灰	分
65.90%	62.18%	炭	
1.04%	1.32%	硫	
6591.80	8631.30	火 力 值	每 公 斤
		附	考

六河溝	中 和	怡 立
1,342	1,339	1,337
1.14%	1.20%	1.00%
17.15%	20.14%	15.50%
16.00%	14.00%	12.00%
64.11%	63.24%	70.57%
1.60%	1.42%	0.93%
7222.00	詳 未	7030.81

(乙)實用試驗

中和塊煤	非陰塊煤	礦 驗 情 形	
		在煙箱內 殘餘灰分	在爐條上 殘餘灰分
3.27%	2.1-3.6%		
12.14%	10-15%		
66.80%	73.09%	灰	爐灰內每百公斤所含雜質成分
20.50%	16.20%	石 灰	
7.40%	5.73%	焦 炭	
5.30%	4.88%	石 塊	
7.05 至 7.50	7.87 至 8.35	立 方 公 斤 計	每 公 斤 之 蒸 發 能 力 (以 公 斤 計)
22.27	22.32	(以 公 斤 計)	每 公 里 用 煤 噸 數 (以 公 斤 計)
2.57	未 詳	(以 公 斤 計)	每 百 公 里 用 煤 噸 數 (以 公 斤 計)
	(一)		附 註 號 數

臨城原煤	新記塊	怡立原煤	怡立塊煤	原六河溝煤	正豐原煤	非隄原煤
2%	2.74%	2%	2%	3%	4.20%	2.2138%
20%	13.40%	16.82%	18.56%	14.16%	16.60%	15%
72.10%	62.36%	79.22%	61.42%	81.58%	85.03%	71.70%
4.44%	3.36%	79.22%	16.64%	9.91%	14.26%	13.30%
20.13%	24.70%	7.94%	2.02%	8.51%	0.43%	7.80%
3.33%	9.58%	12.94%	9.52%		0.28%	7.20%
4.00 至 4.02	7.20 至 7.70	5.00 至 5.40	6.38 至 6.50	6.34 至 6.50	不及 5.00	5.7 至 6.6
34.60	20.94	25.00	24.03	24.20	26.23	23.27
3.45	2.94	3.66	3.84	3.87	3.68	2.67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附註(甲)

- (一) 此煤之蒸發能力甚大、煤灰亦少、火力甚足、燃燒甚易、當爲本路最上品之煤塊、
- (二) 此種原煤、較之其他原煤蒸發力略大、煤灰亦較少、倘有 $\frac{1}{2}$ 煤塊、則可代替煤塊、
- (三) 此種煤質、蒸發能力過小、不能單獨燒用、
- (四) 此種煤在原煤中、尙屬優品、
- (五) 此種煤灰分較多、且蒸發能力亦較小、
- (六) 此煤質地尙優、惟該礦僻在河南湯陰縣、運輸艱難、且每日出煤亦屬有限、
- (七) 此煤已停用、

附註(乙)

化學試驗、於實際上每多不甚符合之處、蓋機煤之物理性質、較化學者爲重要、觀上列化學試驗表、怡立礮煤含灰分頗少、但考實用試驗表、則所含灰分較他煤爲多、其原因則由其物理性質較劣、再就火力而言、化學試驗、乃係指完全燃燒而言、至在機車上燃燒、則煤質抵抗烟突風吸力之強弱、大有關係、因煤斤被烟突風吸力吸出、不能完全燃燒、其火力值、自不能一致、而其灰分、亦受有連帶關係、故試驗煤質、當注意於機車上之實驗、再者化學試驗、揀選斤樣、(Echanillon)關係重要、若僅就少數煤量任意取樣、殆難得其平均性質、所得結果、不盡符合、至於機車上實驗、對於天時之寒暖、路線之高下、噸載之多寡、均有莫大之關係、

消用數量、以機車里程之多寡爲比例、而與機車種類、良壞程度、以及煤質之優劣、速率之快慢、坡道之平斜、均有重大關係、往年機車之里程、平均每公里用煤少有超過二十五公斤者、惟自發生軍事以來、用煤數量驟增、良以軍用機車、往往升足汽壓、而不開行、此類機車、與平常之留汽行駛情形不同、計算里程、往往不足、又在軍事時間、憑單每不完備、加以駛入他路者、往往僅加煤斤、而不加里程、故自民國十五年以來、機車平均用煤數量、較前增加甚鉅、且軍事期愈長、則用煤愈多、茲將民國元年至二十年消費機煤狀況列表如下、

年 份	用煤狀況	共 用 煤 斤	列 車 里 程	機 車 里 程	平均 列 車 每 公 里 用 煤 公 斤	平均 機 車 每 公 里 用 煤 公 斤
民 國 元 年		101748.630	4857501	5142247	23.74	19.78
民 國 二 年		107155.305	4712795	5651651	22.74	18.96
民 國 三 年		114199.098	5123860	6149686	22.39	18.57
民 國 四 年		117484.796	5399117	6969991	21.76	16.88
民 國 五 年		127236.552	6125917	7926247	20.72	76.02
民 國 六 年		117549.525	5957184	6212577	22.36	18.92
民 國 七 年		150915.930	6056019	8095815	24.92	18.64

民國八年	165465.130	6631863	8487823	24.25	19.61
民國九年	136675.742	7006655	9038408	28.07	21.76
民國十年	224692.350	8835655	9977892	25.42	22.51
民國十一年	206840.063	6748452	9901821	30.65	22.00
民國十二年	227868.070	7373332	10438125	30.20	21.83
民國十三年	218456.422	7083701	9977546	30.81	21.89
民國十四年	134177.350	6039386	8076715	32.50	23.38
民國十五年	208364.735	3775133	4728476	55.18	44.07
民國十六年	132616.304	1583322	1916127	83.44	69.21
民國十七年	151907.130	2383027	3208830	63.50	47.31
民國十八年	147755.405	3418750	3928012	46.92	37.61
民國十九年	167863.333	3202768	3663759	52.41	45.81
民國二十年	130379.830	3766151	5840550	50.55	32.59

油料亦屬行車消費之大宗，本路每年消用普通軸油、及汽缸油兩種，在千噸以上，油料質地，至關重要

、倘含酸素或渣滓、則機件必致受損、故對於油質、宜加注意、凡購油料、須先試驗、以資鑒別、茲將規定條件、臚舉如次、

(甲) 普通汽缸油

- (一) 油質須極純淨、不得參有他質、如水素及獨立之地瀝青、(Tree-asphalt)
- (二) 油質應為完全無機性、絕對不得具有酸素、
- (三) 密度在攝氏寒暑表十五度、以九百為限(即100立方公分油料、在十五度秤之、其分量以 80 公分為限、)

(四) 燃度須超過攝氏表二百六十度以上、

(五) 粘度(Viscosity)用盎乾式儀器(Apparatus Engler)試驗、每300立方公分油料、在攝氏表百度內、至多應在四分鐘內流盡、在一百三十度內、至多應在二分鐘內流盡、

(乙) 過熱汽缸油

- (一) 與(甲)欸()相同、
- (二) 與(甲)欸()相同、
- (三) 攝氏表十五度之比重、(密度)以九百十五為限、
- (四) 燃度須超過攝氏表三百二十度以上、
- (五) 粘度用盎乾式儀器試驗、每800立方公分油料、在攝氏表百度內、至多應於八分鐘內流盡、在一

百三十度內、至多在四分鐘內流盡、

(丙)夏季車軸油

(一)與(甲)款(一)同、

(二)與(甲)款(二)同、

(三)比重在攝氏表十五度內、以九百六十爲限、

(四)燃度須超過攝氏表一百八十度以上、

(五)粘度每100立方公分油料、在攝氏表四十度內、應在三十五至四十分鐘內流盡、

(六)磨擦系數、(Coefficient de frottement)以千分之三十五爲限、

(丁)冬季車軸油

(一)與甲款(一)同、

(二)與甲款(二)同、

(三)比重在攝氏表十五度、以九百四十至九百五十爲限、

(四)燃度須超過攝氏表一百六十度、

(五)冰度須在攝氏表零度下、十八度內、維持一小時、

(六)磨擦系數不得超過千分之三十、

(七)粘度每200立方公分、於攝氏表十五度內流之、延時應在十三至十五分鐘內流盡、

本路最初僅用法國黑油，(huile mayout) 並無軸油與汽缸油之分，民國初年，始由美商美孚煤油公司，分別供給軸油與汽缸油兩種，以合各機車熱度之需要，嗣後分用夏季及冬季軸油兩種，以合寒暑差度之需要，迄今又分向美孚亞細亞及德士古煤油公司三家購用，茲將往年試驗美孚所供各種汽缸油及軸油，以資參考、

油料種類	商標	比重	精			燃度	試驗時最高熱度	試驗時最小時探力	度探系數
			40°	60°	100°				
普通汽缸油	A字牌	0.90			3分2分 40秒2秒	275°			
過熱汽缸油	Extrall	0.15			7分3分 50秒45秒	328°			
夏季軸油	GS.	0.90	10分	13分		185°	75	11	0,0037
冬季軸油		0.90	5	2分 15分		170°	77	9	0,0030

至於考研油質優劣，除科學試驗外，如汽缸油，尚可實地試驗，將油樣發交機車汽缸試用，並派員沿途隨押考核用量多寡，並於行駛相當里程，將汽缸拆卸檢點，油潤是否黏凝普遍，有無渣滓，及其他雜質，足以磨損汽缸內部等事，以判優劣，而定去取，各項油料消費之多寡，與油質之優劣，機車之構造，行車之速率，列車之載重，及天氣之寒暖，大有關係，惟用油者之精細疏忽，亦於樽節油量關係至鉅，故本路對於司機用油，早經依據科學上及實驗上結

果、按照機車種類、訂定用油標準、與機煤獎懲規則、同時實行多年、成效顯著、但自民國十五年來用量暫增、其緣由與上述煤斤消費相同、兼以軍事時期、車軸油箱、殊難縝密檢驗、油料未免外溢、此亦多耗油料之一原因也、茲將民國元年以來、消用油料狀況、列表如下、

年 份	用油狀況	共 用 油 料 噸	列 車 里 程		機 車 里 程		列 車 每 行 一 公 里 平 均 用 油		機 車 每 行 一 公 里 平 均 用 油	
			公 里	公 里	公 分	公 分				
民 國 元 年		250.177	43,7501	5142247	57	49				
民 國 二 年		240.015	4712725	5651651	50	42				
民 國 三 年		235.400	5123330	6149686	49	41				
民 國 四 年		261.024	5399117	6359991	48	37				
民 國 五 年		301.731	6125317	7320247	43	38				
民 國 六 年		291.717	5257134	6212977	55	42				
民 國 七 年		331.306	6056019	8035815	54	41				
民 國 八 年		336.431	6631869	8437823	65	51				
民 國 九 年		433.762	7006655	3038408	66	51				
民 國 十 年		536.016	8836355	3377832	74	57				

民國十一年	518,704	6748452	3201821	77	55
民國十二年	544,030	7373332	10433125	74	51
民國十三年	532,305	7082701	9277546	82	58
民國十四年	467,634	6038786	8076715	75	55
民國十五年	345,178	3776133	4728476	91	73
民國十六年	182,032	1583322	1216127	114	35
民國十七年	234,135	3382627	3208830	93	73
民國十八年	217,364	3418750	3228012	63	55
民國十九年	281,845	3202768	3632752	88	76
民國二十年	327,487	3766151	5840550	105	69

煤油而外，機車用水，亦一重要問題，近年關於改善用水之設備，業已附載機車廠設備狀況篇，至於所用數量，與機車之種類，噸載之輕重，行車之速度，以及寒暖風雪，均有相當關係，煤斤之蒸發能力，與用水亦具一定之比例，蓋煤斤每公升能得之蒸發水量，即可作為消用之水分，但各礦煤斤優劣各別，故推算消用水量，須用下列公式， $W=QV$

W 爲每百公噸里應用水量、

Q 爲煤質不同之每百公噸里消用數量、

V 各種煤質之蒸發能力、

例如今用井陘塊煤行車、每百公噸里用煤三公斤、井陘煤之蒸發能力爲七立脫、(H₂O) (見煤斤試驗結果表、) 以此推算 $3 \times 7 = 21$ 、即用井陘煤行車、每百公噸里、須用二十一立脫水量、以此類推、可知大概、願行車用水問題、其最重要者、爲水之質地、本路路線跨越三省、沿路就地取水、或由河道、或用水井、水之優劣、自各不同、故本路沿線各水源、均經化驗室試驗、其有富於 (SO₂) 及 (Cl) 者、則加以調化劑(平常用 Carbonate de soude)、由化學作用、將 CaCl₂ 化爲 CaCO₃ 或 CaSO₄ 以免鍋爐內部侵蝕、

第七節 整理計劃

(一) 初步設施

機務處在過去七八年間、每况愈下、迄民二十一年上半年、始勵精整理、所有初步設施、如機車車輛之修整、各廠設備之補充、應用材料之籌劃、以及管理方法之改善、均次第進行、同時行車狀況、亦漸恢復舊觀、收入賴以墜增、惟以本路路線之長、與機務範圍之廣、經緯萬端、網維不易、目前設施、不過爲治標計耳、茲列述如後、

1. 關於機車者

(甲) 本路因損壞機車過多、而各廠修理能力有限、故收回津浦路互換之本路機車時、仍繼續該路原訂合同、委託南滿鐵路代修機車、計第507 511 513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南滿路代修十八輛機車工料價及點交起修修竣運回日期詳表

平 形 車 輛

表 11

機車 號數	煤車水 號數	承修價目 日金單位	點交 日期	起修 日期	修竣 日期	備 考
507	507	15,650.00	20-8-29	20-10-6	20-11-17	
511	511	16,600.00	20-8-28	20-10-18	20-12-11	
513		17,000.00	20-8-29	20-10-15	21-4-15	
527	527	15,530.00	20-8-29	20-10-2	21-4-2	
528		16,400.00	20-8-29	20-10-22	21-4-14	
529	529	18,020.00	20-8-28	20-10-29	20-12-28	因加換磨板加價六百元
539	539	15,830.00	20-8-29	20-10-8	20-11-22	同 上
604	604	15,330.00	20-8-29	20-10-2	20-11-16	
608	608	18,310.00	20-8-28	20-9-23	20-11-14	
609	609	15,080.00	20-8-28	20-9-9	20-10-31	
612	615	14,550.00	20-8-28	20-11-7	21-5-1	
614	614	16,270.00	20-8-29	20-11-10	21-5-6	

619	619	14,500.00	20-8-20	20-9-14	20-11-3	
622	628	14,200.00	20-8-28	20-9-10	21-4-30	
628	622	14,750.00	23-8-28	20-9-17	20-11-4	
632		15,000.00	20-8-28	20-9-12	20-11-12	
638	630	15,320.00	20-8-23	20-11-12	21-5-6	因加換輪箍加價七百九十五元
639		15,700.00	20-8-28	20-11-12	21-4-22	上
總計日金二八四・七三〇元 加價在外						

(乙)本路為發展運輸起見，勢須將損壞機車、設法起修，使增加運輸能力，因是各機廠機車廠，自二十一年四月至是年九月，即貨運淡季，除維持現有在路能駛之機車原數外，尚須加修機車二十輛，各廠所擔任修理之機車、號碼輛數如左表所列者，均限定於九月底一律修竣，此外又託膠濟路代修六輛，正太路代修一輛，道清路代修一輛，至十一月底，此項新修機車，合以現有者，約可得能行駛之機車二百二十五輛，加以調車及輔助機車，則為一百四十七輛。

本路各廠承修及委託外路代修之機車號碼輛數表

廠名或路別	承修機車號碼及輛數	最近已修竣機車號碼及輛數	備考
廠名或路別	承修機車號碼及輛數	最近已修竣機車號碼及輛數	備考
長辛店機廠	401 410 537 217 52 229 208 523 等八輛	401 410 537 217 四輛	其餘均限本年九月底以前修竣
鄭州機廠	121 356 227 等三輛	121 一輛	全上
漢口機廠	126 210 216 530 532 等五輛	126 210 二輛	全上
長辛店機車廠	358 203 263 357 1270 407 等六輛	358 203 二輛	全上
石家莊機車廠	256 251 等二輛	256 一輛	全上
彰德機車廠	102 119 218 224 等四輛	102 119 二輛	全上
鄭州機車	611 225 230 等三輛	611 一輛	全上
信陽機車廠	302 631 535 533 303 109 等六輛	302 631 535 533 等四輛	全上
漢口機車廠	353 518 615 257 等四輛	353 518 615 等三輛	全上
膠濟鐵路	359 360 504 509 534 538 等六輛		本年底修竣
正太鐵路	128 一輛		本年十一月內修竣
道清鐵路	220 一輛		本年內修竣
附註	本年四月以前本路各機車廠已修竣第	6 116 202 205 210 215 223 231 253 254 263 301 306 519 618 620 等號機車十六輛	

(丙)本路現有各機車、既不敷應用、且多已行駛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之久、踰越保用年限、不久恐難再行
駛用、爲未雨綢繆計、亟應添購新機車、以補充運輸能力、而應將來業務需要、經呈部請准添購、二·
六·二·輪潑來里式機車八輛、因該式機車在本路行駛最爲相宜、將來即以牽引特別快車、而移原用牽
引快車者、加入貨運、此外並添購該式機車配件、計火箱旁頂、前後鋼板、上下接板、焰管鋼板、拱磚
管、過熱大小管、集汽櫃、左右汽缸、前後汽缸、蓋入氣閥、閥動汽缸前後蓋、左右搖桿、鞴輻、十字
頭、前後聯桿、各種輪架支樑、主動輪、導輪、拖輪、各種軸箱、各種彈簧、壓氣機配件、以及軋鈎、
水管、與其他等兩全套、以資修整舊有潑來里式機車、同時並呈部請飭購料委員會、仍向慎昌洋行按津
浦鐵路合同、爲本路訂購上述機車及配件、其合同內載云、(付款)「機車八輛、連同煤水車在浦口碼頭
收到兩星期後、津浦鐵路應付合同總價百分之二十五、但遲亦不得逾六星期、其餘總價百分之七十五、
應平均攤作十二個月期限付清、(交貨)「機車八輛、及煤水車全部、應於本合同簽訂後二十四星期內、
在浦口交貨、」從前斯可達公廠博爾溫公司及美國機車公司、向本路所開報之價格及付款交貨條件、
價格一項、雖以美國機車公司爲最廉、惟付款交貨條件、均不如上列兩條件之合宜、茲附錄如左、以資
比較、

二·六·二·輪潑來里式機車各商報價比較表

廠名	每輛價格	付款辦法	交貨日期
斯可達公廠	美金三萬七千五百元	(簽訂合同時付百分之十一) 一部份機車裝船開單 寄到時付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七十須有該廠 指定之銀行擔保每付週息八釐於最後機車裝船 後單寄到六個月後每三個月付一次兩年付清 十五其餘自貨到一個月後起分十二個月付清除 第一付時款百分之二十五外其餘須有該公司擔 定之銀行擔保並付週息八釐	自第一次交款及所有技術上手 續(指圖樣說明書之訂正等) 齊備後起十二個月內交清
博雷混公司	美金三萬三千六百二十五元	簽訂合同時付百分之二十 其餘自貨到一個月後起分十二個月付清除 第一付時款百分之二十五外其餘須有該公司擔 定之銀行擔保並付週息八釐	簽訂合同後二十二星期交清
美國機車公司	美金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元 該公司聲明此價在報價後四星期 內有效逾期或有變更	同	上 簽訂合同後一百二十天起運

(丁) 本路現有各機車、以歷年失於修養、損壞程度甚深、其鍋爐及各部機件、均不健全、最易肇生危險、經飭令各廠注意檢驗機車鍋爐各部工作、對於鍋爐之洗滌、火箱之檢視、焰管之清導更換、安全閘之檢查、汽壓表之較正、以及螺撐及撐桿之驗視修換、應特別注意、分別登記、並恢復限期造送該項檢驗月報、以資考核、

(戊) 速率表一項、為考核行車速率之標準、與行車安全所關甚巨、現在本路各機車、多因缺少配件、以至停止使用、為便於稽核客車速率、並減免誤點起見、特飭令各總段、將所有牽引客列車之各機車、一律裝置速率表、遇必需時、暫將非牽引客車之機車速率表、移置於客車機車上、以昭齊一、而策安全、仍督飭各廠修理舊速率表、並籌購新表、以期將來所有在路行駛機車、完全裝置、

2. 關於車輛者

(甲)客車設備之臧否、影響於旅客之便利安全、與路譽所關甚大、本路客車、歷經軍事破壞、輛數既感不敷、且多破損不堪、自二十一年一月以來、屢飭機務各廠、積極注重修整、除特別快車五列、已完全修補油飾煥然一新外、現在尋常快車四列、石平漢花短票車各一列、亦已分別修竣、而對於車內設備、如特別尋常兩快車、修換坐墊、靠背、床枕、椅套、門簾、地毯、改良廁所、標明女客房字樣、添置女客房女廁所、及一切應用器皿、短票車中復添設活邊桌子及擱物架、配補門窗玻璃、並用四十噸木蓬車、改造客車二十輛、內設坐位、兩端開門、以分配於七一、七二、八一、八二、九一、九二各混合列車、又用木蓬車改造行李車七輛、以分配於各列尋常快車、此外更積極趕修電燈車飯車、期使以後各尋常快車、每列均有三等客車五輛、頭二等及飯車各一、軍人車三輛、對有關行車安全之設備、尤特別注重、總期十餘年來、未經修繕之車輛、延長壽命若干年、而對於旅客利便安全、作更進一步之改善、用以恢復本路往昔之榮譽、

(乙)本路貨車、歷經軍事損壞、遠於極點、非特輪軸油盒以及零星機件不甚完整、且有度板殘破、或車門失落者、以致貨運旺季、周轉不靈、艱於應付、逮民國二十年、軍事停止、始得着手修整、前據是年諮詢會議議決案、修整運貨列車三十一列、現已修竣十七列、又為應運急需起見、定自二十一年四月起至是年十一月止、由長辛店漢口兩修理廠、趕修損壞貨車六百輛、

(丙)本路機車損壞、以致中途時常發生脫鉤燒軸、或墮落機件等事故、經飭主管處設廠、將現時在路行駛之各列客貨車、分行負責檢驗、限期完竣、同時並恢復定期檢驗客車貨車舊例、以後凡客車距上次進

廠修竣六個月以上、貨車距上次進廠修竣兩年以上者、不論有無損壞現象、均應送廠、全部驗修一次、以策安全、其驗修時應注意之部分如左、

- (A) 輪箍限制程度、
- (B) 油盒位置及銅瓦損蝕程度、
- (C) 各項懸簧及懸桿等部、
- (D) 挽鈎銜簧鈎舌楔子等部、
- (E) 軛履軛桿等部、
- (F) 縱橫車樑各部、
- (G) 轉向架活心盤等部、

3. 關於各機廠及機車廠者

(甲) 長辛店鄭州漢口各機廠、規模簡陋、在往年所有機車、購置未久、尙足應付、現在各機車損壞日甚、修繕工作、較昔加繁、遂成非常困難、至於各機車廠之設備、尤欠完備、所有機車零星機件、皆無法自行製造、近由長辛店機廠移給彰德鄭州兩機車廠鑽機各一座、並經部准添購彰德信陽兩機車廠鑽機各一座、又漢口機廠請購鑽機五座、壓鑄機一座、成形機一座、亦已呈部、最近正在計劃為鄭州修理廠及長辛店漢口兩機車廠、各添購鑽機兩座、並為石家莊信陽兩機車廠、各添購成形機一座、以應目前需用、

(乙)本路歷經軍事、所有長辛店石家莊彰德鄭州鄭城信陽江岸各機車廠救援車、機械工具、多有散失、現正籌劃添置補充、計需各種機械工具如左、

三十噸螺旋支重機	二具	附件全套
二十噸螺旋支重機	十具	附件全套
十噸鐵質支重機	十七具	附件全套
四噸鐵質吊重機	九具	帶鍊
電石燈	五盞	
紅綠燈	九盞	
起車斜軌	四根	
鐵鍊	六十六公尺	
鐵繩	一百九十公尺	
蘇繩	三百公尺	
鑽動器	一具	

(丙)本路各機車廠卸輪機、僅有一座、如有機車兩輛、同時需用、即無法應付、往往將第二輛機車停駛

廠內、以待輪用、茲先就長辛店機車廠添設卸輪機一座、並鋪設滾輪軌道一股、以利裝卸、以後再逐漸推廣其他機車廠、

(丁)本路長辛店、漢口、鄭州、各修車廠、均無修車棚、爲服務工匠避風雨之用、漢廠已利用二十年救濟水災除存木料及蘆席、先行蓋設臨時修車風雨棚三座、最近鄭廠援請蓋設、亦正在籌劃中、

(戊)本路各分段機車廠之辦公室、原就機車廠內間隔房屋一小間、爐煙迷漫、光線不良、辦公上深感不便、且於案卷保管、頗欠周密、又如材料庫房、及炭棚等、亦有未經建築、或已建築而嫌狹小者、最近已於信陽機車廠內添蓋分段辦公室、及存料庫房各兩間、廣水機車廠添蓋炭棚一所、漢口機車廠擬利用東北圍牆、移建模型廠、並劃出一部、隔作江岸分段辦公室、其餘各廠、乃在陸續籌劃中、

4. 關於配件材料者

(甲)本路爲極積修理機車客貨車起見、在二十一年度機務處經常預算內、劃定各種必需之配件材料、共分爲十三組如次、估價約計國幣九十三萬餘元、

關於修理機車用者

(第一組)火箱及焰管板等件、內計各種機車火箱五個、火箱頂板二十六塊、火箱旁板六十塊、火箱焰管板三十六塊、火箱門板三十一塊、火箱接板十二塊、外火箱門六塊等件、

(第二組)焰管加熱小管、拱管、集汽櫃等件、內計各種機車焰管四千三百九十根、加熱小管三百零七副、火箱拱管一百六十根、集汽櫃十二個等件、

(第三組) 輪箍輪心等件、內計各種機車主動輪輪箍十二個、主動輪輪心七十四個、引導輪輪心三十個、拖輪輪心十四個等件、

(第四組) 彈簧、各種車輪彈簧、車鉤彈簧、保護閘彈簧、

(第五組) 鋼架撐板、橫樑鐵座、轉輪盤油盒等件、內計各種機車主動輪軸軸箱一百六十二個、引導輪軸軸箱二十六個、拖輪軸軸箱二十六個、及其他各件若干、

(第六組) 挽鈎各件、挽鈎、挽鈎頭、挽鈎簧板、及緩衝板、

(第七組) 機關部配件、內計各種機車鑄鑄四十六套、十字頭三十四個、汽缸六套、主動桿聯動桿八套、注射器四十八具、及其他機件、

(第八組) 汽壓表油潤器等件、內計各種機車汽壓表七十八個、油潤器二十二套、及其他各件若干、

(第九組) 哈氏速率表及其配件、內計速率表二十具及修整舊速率表用配件若干、

(第十組) 遠照燈及其配件、內計遠照燈三十套及修整舊遠照燈配件若干、

(第十一組) 煤水車各項配件、內計各種機車煤水車輪軸三十三個、輪箍六十六個、輪箱一百零八個、及其他各件、

關於修理客貨車用者

(第十二組) 客貨車各項配件、(A) 修理客車、各種客車車輪帶軸四十對、輪心五十個、輪軸八十根、輪箍六百個、挽鈎一百個、另附配件內外彈簧各四百個、軸箱二百四十個、手軛各種配件二百

套、檜木二百立方公尺、橡木一千根、美國松五百立方公尺、及其他各件、(B)修理貨車、各種貨車輪軸一百五十個、帶輪輪軸二百二十五個、輪箍一千四百個、輪心一百個、挽鈎二百個、各種彈簧二千一百個、挽鈎內外彈簧一千一百個、軸箱五百個、手軛各種配件五百套、美國松三千四百立方公尺、洋松板二百塊、及其他各件、

關於其他雜項者

(第十三組)壓汽機及氣壓表、韋氏壓氣機二十五具、各種氣壓表一百三十六個、各種氣壓表三十二個、及其他各件、

以上各項配件、對於修理機車車輛、至爲急需、當請准予購置、以促進工作、

(乙)本路各廠趕修機車、所需配件甚多、而此項應急配件、材料廠既無存儲、一時又不易購到、如不從速設法、勢必延誤修車工作、前經核定與北平泰康洋行代表佛勒君、商購各種機車之特別配件、如鍋爐二具、火箱頂鋼板、火箱騎鋼板、火箱門鋼板、火箱管鋼板、火箱喉鋼板、焰室鋼板、共一百四十五塊、焰管八千九百條、缸磚管二百七十條、加熱管八百二十條、主動輪軸、引導輪箍、拖輪箍、水櫃輪箍共十三套又一百零七條、主動輪箍、引導輪箍、拖輪箍、共四十八套又一百三十件、估價約十二萬元美金、近以該代表變更原議、無法進行、改與天津沙利洋行商議訂購甲乙兩項配件、二十一年內、如不能到達、全路各廠、勢必停工、若由部照章標購、時日當難預料、本路機務前途、深可慮也、

(丙)本路爲應運輸需要起見、定自二十一年四月、至是年九月止、趕修損壞貨車六百輛、至修整此項六

車輛貨車所需之配件、如軸箱彈簧及挽鉤與輪輞各項配件、以及鐵櫛鐵栓螺絲等零件、亦均經詳細估計、約需國幣八萬元、現由部准飭購料委員會代購、每月解部二萬元、作為購料款項、分四個月解清

(丁)本路在民國十年、購用美國全鋼棚車廠車一千一百輛、其車輪均用生鐵鑄成、但迄未購備掉換車輪、以至歷年以來、此項車輛、因車輪損壞停廠者、有數十輛之多、經於二十年請部訂購此項生鐵輪一千具、但現又將用罄、已請部再續購一千具、以應需用、

5. 關於行車消費者、

(甲)機車用水、向由沿線各站水塔自行供給、而在設有水塔之車站、其本站各項用水、亦利賴之、惟回門車站、因沖洗車輛、以及車務警務各辦公處所、與本路鐵道賓館、需水量較多、該處機車廠之水塔、不足供用、故兼用北平市之自來水、每月所納水費、為數頗鉅、為節省經費起見、於二十年間、將前門機車廠水井淘深、水塔加以改善、所有車站內外各項用水、改歸自行供給、省費甚多、最近正計劃增五十噸水瓶一具、連同原有五十噸水瓶、一併移設城牆之上、容量既增、位置又高、用途當不虞踴蹶、

(乙)本路沿線各站水塔設備、均不健全、或僅有一具抽水機、而無備用者、或水源不裕、隨時告竭者、以是時常發生水荒、機車中途缺水、亦屢有所聞、邯鄲水塔、前為軍人炸毀、最近已修復完竣、並擬購華盛頓式抽水機一具、同時於許州信陽兩機車廠、各溶自流井一口、由長辛店機廠趕製華氏式抽水機兩具、分發保定信陽兩廠裝用、此外各站水鶴設備、亦加整頓、由長辛店試驗所、將各廠用水品質、詳細化驗、以期改善、

(丙)機煤爲路用大宗、行車命脈所繫、本路機煤、取自北段六河溝怡立各礦、轉運費時、遇運輸繁忙、或交通阻斷時、每每發生煤荒、爲未雨綢繆計、特令各總段、在貨運淡季、設法起運機煤、就各廠內空地、儘量存儲、以備不時之需、而資調劑運輸能力、又順德廣水兩機車廠、舊有煤台損壞、位置不宜、擬各建築新煤台一座、並將漢口機車廠之原有煤台墊高、以利裝卸、

(丁)機煤機油兩種、爲本路最大銷耗、邇年以機車損壞失修、需用數量、較昔爲多、未克嚴加限制、現在各機車既已次第修整、根據列車消耗狀況、及最近各總段試驗報告、規定各種機車每公里消耗機煤機油標準數量、並訂定司機升火使用煤油獎懲規則、以資激勵、於機煤機油汽缸油品質、亦隨時送長辛店試驗所化驗、分晰優劣、茲將用煤用油標準及獎懲規則分列於後、

機車用煤用油標準數量表、

機 車 類 別	每 公 里 用 煤 標 準	每 公 里 用 油 標 準	
		輪 油	汽 缸 油
比 國 國 家 式	一 七 公 斤	二 八 公 分	一 四 公 分
廓 克 里 式	一 七 公 斤	二 八 公 分	一 四 公 分
路 傑 斯 式	二 五 公 斤	三 六 公 分	一 八 公 分
合 股 公 司 式	二 五 公 斤	四 〇 公 分	二 〇 公 分
康 邦 式	二 三 公 斤	四 〇 公 分	二 〇 公 分

坡道式	三	五	公	斤	六〇	公分	三〇	公分
鞏固式	三	〇	公	斤	四〇	公分	二〇	公分
滾來里式	二	六	公	斤	四〇	公分	二〇	公分

上表所列各種機車、除調車機車外、分爲合股公司式康邦式坡道式鞏固式滾來里式五類按每總段每月行程給與司機升火獎金一次

行程在10000至30000公里者、給一名獎金、

行程在30001至60000公里者、給二名獎金、

行程在60001至300000公里者、給三名獎金、

行程在30001公里以上、每超過80000公里、一次加給一獎、

每月行程不及10000公里者無獎、

凡某類機車、其本月行程、已足前定里數、而其中某機車之司機升火、使用機煤均數、在第一條規定用煤標準以下、最省次省者、得分別次第給予獎金、

凡某類機車、其本月行程、已足前定里數、而其中某機車之司機升火、使用軸油、及汽缸油、總量均數、合左表規定者、得分別最省次省、給予獎金、

機車類別 每公里機油總消耗

合股公司式 四〇公分以下

康 邦 式 五〇公分以下

坡 道 式 七〇公分以下

鞏 固 式 五〇公分以下

滾來里式 五〇公分以下

機煤及機油獎金、均分最省次省等級、規定如左、

機煤獎金

第一獎 十二元 第二獎 八元 此外 六元

機油獎金

第一獎 六元 第二獎 四元 此外 三元

上開各項獎金、司機應得半數、其餘半數、由升火均分之、

獎金之給予、由各總段根據該管之油煤消費、及行程日報、照上開各規定、擬定各級獎金、送主管處核

准頒發、

凡各機車消耗機煤機油、超過第一條所規定均數、而無相當理由解釋者、該機車之司機升火、由所轄各總段擬定嚴厲之處罰、送由主管處核辦、

(戊)本路各廠積存舊廢材料、時常發生偷竊情事、即平日領用新件、亦多未將舊件湮換、致無從綜核、

現擬規定取締各廠材料配件走漏辦法九則、對於料件領發撥換、以及廢料保管利用、均嚴密限制、並由沿綫護廠護站各長警加意查緝、將來收效、裨益路用、當非淺鮮、

取締各廠材料配件走漏辦法、

各修理廠機車廠對於所有應用材料及舊廢材料配件、均應指派負責人員、妥為存放保管、非有主管首領簽字之領料單、不得照發、

各修理廠機車廠、對於廠內存料、均應由負責保管人員設立專冊、登記出入及工作用途、並由主管首領隨時嚴密點查、以防走漏、所有各廠每月存料單、至運應於下月底彙送主管處查核、遇查有不符事實、或存儲過多各情形、隨時由主管首領查明辦理、

各修理廠機車廠、對於工人領用材料配件、應先由本主管首領、考核用途、然後造具領單、經主管首領簽准後、向存料庫憑單領用、

在工作未完成之先、所有已領材料、應責成各領班於放工之前、妥為收存保管、不得稍有走漏、各修理廠機車廠、對於廠內存料、除妥為保管外、並應知會駐廠長警、於工人出廠之時、隨時注意檢查、以防偷竊夾帶、又機務處及廠段主管首領、隨時派員明密稽查、經查明確有偷竊公物證據者、立即開革、其情節較重大者、並送法院究辦、

各修理廠機車廠、所有舊廢材料、如鋼鐵、生鐵、紅銅、黃銅、混合金、銻鏢、空油桶等之類、應由各廠段首領、嚴格查點、於每月終負責稽數報還材料廠、並由該廠按月簽證造賬、轉送主管處稽核

各修理廠機車廠所有舊廢材料、如認為可以利用者、亦應先行撥還材料廠、於需要時、再行開單領用、以符手續、

各修理廠機車廠、向材料廠領用非消耗之材料、如機件之類、須附繳舊件、如不能同時附繳、應在單內或電內切實聲敘理由、但至能補繳時、仍應照章補送、以重公物、

各修理廠機車廠、與各站驗車匠、對於進廠修理與經過車輛、應詳細檢驗、如在路上被竊或遺失物件、應逐項切實登記、按旬造單呈報主管處考核、其有關係較重要者、應隨時專案呈報、以憑責成沿線護站長警、嚴密查緝防範、

6. 關於司機升火及廠工工作者、

(甲)工人工作之優劣勤惰、關係工廠生產效率、邇年因時局影響、各廠工作效能、日漸低落、自二十一年一月以來、經從嚴整頓、現在工作效率、已大增高、又以各廠司機升火及廠工、不無年高力衰、視聽失常者、已飭各段廠恢復舊章、舉行體格復驗、取其醫生證書、於三個月內辦竣送主管處、不合格者設法改派較閒職務、以利行車、而增工作效率、其年長者、擬照章給予養老金、

(乙)司機職掌行車、關係重大、如不從嚴查核、稍一疏忽、即射影安全、經核定司機路程簿辦法、並訂定規則七條、此項路程簿黏貼司機本人相片、由機車廠廠首負責簽給各司機存用、遇派班行車時、所有機車號數、牽引列車次數年月日、暨起訖行程各項、均須逐一填明、並須由經過之機車廠廠首簽字證實、如無此項路程簿時、無論在廠在外絕對不准駕駛機車、其有遺忘者、從嚴罰辦、如查出有情人頂替情

事、除將該司機開革外、並與頂替人一律送交法庭究辦、如頂替情事在廠內發生、所有直接主管人員、均應連帶負責、

(丙)司機升火及廢工等、學力有限、對於行車規章及工廠規則、每未能了解記憶、經核定司機升火及廢工須知各十二條、用語體解釋、印成小冊、由各段廠按名轉發、俾各司機升火廢工等、了解意義、熟習背誦、對於各人職責、知所遵循、不致跨越範圍、此後廠務工作、當可蒸蒸日上、最近又就本路行車總規章、關於司機升火及廢工、應完全了解遵守者、編成白話刊發、俾知遵循、

(丁)本路各廠工人加點費一項、歷有限制、惟一遇事變牽動、增額日鉅、按二十年九十兩月份加點、與其薪資比例分析結果、第一第三兩總段、各為百分之三十七八、第二總段、為百分之五十一、現經擬定一過渡辦法、暫行試辦、即每月所有漢口信陽鄭州彰德石家莊長辛店六大機車廠、其加點費最多不得超過各該廠薪數百分之二十五、各個工會加點費、最多不得超過薪數百分之三十五、其餘各機車廠、最多不得超過薪數百分之十五、各個工人、最多不得超過薪數百分之二十五、又漢口長辛店兩機廠、及鄭州修理廠、其加點工作、與各機車廠不同、以前之全體加工給費比例、薪資常至百分之七十、現除平時維持廠務、尋常加點依最低限度辦理外、凡因特別緊急工作、必須事前核准、分班分期加點者、其加點費最多不得超過薪數百分之三十、仍俟全路行車秩序、漸臻安定、以後再行改照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訂限制辦法辦理、

(戊)機務處蒸員養成所、歷年畢業學生、人才輩出、往年機車尚多、畢業後、即可派充見習升火、近數

年因軍事影響、機車減少、而畢業人數又漸增多、遂改派為各廠工匠、每週升火缺出、則牽求升補、與工人出身之擦車夫為升階問題、屢起糾紛、現經核定、各廠遇有升火缺出、畢業生與擦車夫仍按前頒辦法輪補、惟學生中如確有成績優異者、得予額外提升、又學生或擦車夫升補升火時、向例不問其原薪多寡、一律支升火起點薪十五元、現經改定如升補人原薪超過十五元者、免予扣減、以示獎掖人才、而宏造就、

(二) 第二步設施

前述初步設施、對於籌備相當配件材料、積極修理機車車輛、低減行車消費、頒發各種規則、均在着手進行、但以本路機車車輛、疊經軍事、流散破壞、遠逾尋常、雖如此竭力整頓、視民國十一年情況、尙踴乎其後、故必須有整個計劃、方克逐漸恢復舊觀、茲擬定第二步設施、縷述如左、

(一) 關於機車部分 本路在民十二年時、有大小機車二百二十九輛、除調車及山坡輔助機車、以及在各廠修理者外、所有營業機車、不下一百七十餘輛、自歷經兵事、流往外路者、為數甚多、近一二年來、始得陸續交換收回、但未經收回者尚有大小機車四十七輛、(參閱機車狀況比較表)民國二十年終、本路共有營業機車計九十輛、除調車及輔助機車、以及十分之一以上洗爐及修養者外、日常在路使用者、僅有七十六輛、當時在各修理廠及各機車廠修理者二十五輛、待修者四十七輛、(外路待修機車除外)半年以來、積極修理、成績頗優、截至本年六月份止、本路外路機車、共有一百九十五輛、內中調車及輔助機車二十二輛、營業機車一百一十輛、其日常在路使用者、一百零四輛、在修理廠及機車廠修理者二十

一輛、待修者三十八輛、外路在修及待修機車四輛、至本年九月底、所有自修機車、如數完竣、則營業機車、可達一百十五輛上下、至本年十二月底、如本路自修及委託膠濟正太道清各路代修各機車、如數完竣、則屆時本路營業機車、可達一百二十五輛上下、再加調車及輔助機車二十二輛、共有一百四十七輛、與現有機車一百九十五輛相較、尙有四十八輛屬於在修及待修項內、如材料配件完全、明年尙可由內中修出二十餘輛、更其餘二十餘輛、爲各廠輪流修理輛數、前者出廠、後者應繼續進廠、此數應作爲永久在修輛數、故照本路現今機車狀況、至少可得行駛機車合調車輔助及營業一概在內、共一百七十二輛、內有營業機車一百五十輛上下、以視民國十二年時、營業機車一百六十餘輛、尙少力量重大之機車二十餘輛、是以明年營業發達、尙須添購機車、擬在二年內、將沿路橋梁加堅、客車行駛速率、恢復從前每小時六十公里、惟現用牽引客車之潑來里式機車、至時不復適用、爲權衡輕重起見、擬先行添購太平洋式機車二十輛、專供牽引客車、而以康邦式機車爲之輔助、此項機車、姑以每輛華銀十七萬元估價、共計三百四十萬元、

(二)關於車輛部分 本路原有客車三百六十輛、貨車三千九百餘輛、連經軍事、散失甚多、除多數流入外路者外、撻毀燒壞者、亦不在少數、而外路貨車、亦有流入本路者、據本年六月底統計、現在本路僅有客車二百三十九輛、貨車二千五百二十四輛、視原有輛數相差尙遠、且內中尙有在修待修客車七十餘輛、在修待修貨車七百數十輛、即使在本年內客車能修出三十輛、貨車能修出六百輛、而將來特別快車及尋常快車、完全恢復、客車車輛、仍感不敷、擬添購特別快車用鋼車三列、計頭等臥車五輛、二等臥

車八輛、三等臥車十輛、頭等膳車四輛、二等膳車四輛、行李兼守車四輛、共計三十五輛、平均以每輛華銀九萬元估價、共計三百十五萬元、再加前項所述、添購太平洋式機車二十輛、牽引客車、則所有原用之潑來里式機車二十輛、可移充貨運、貨運機車既增、現有貨車、因多半破舊損壞、必不敷應用、亟應大批輪流進廠修理、另行添購四十噸鋼貨車三百輛、以應需要、此項貨車、以每輛華銀一萬元估價、共計三百萬元、

(三)關於修理廠部分 長辛店漢口及鄭州三處修理廠、均須擴充相當設備、方足以應需要、茲就財力範圍所能、先擬從下列各項着手、

(甲)長辛店修理廠 關於建築方面、擬修築修車風雨棚、緣該廠修理普通貨車、均在露天工作、嚴冬炎夏、雨雪無常、效率因之減低、計該處車道有十六股、長達三千公尺以上、擬先蓋一部分、並擬添蓋油漆廠、附屬墊機廠三間、因現有油漆廠、僅有車道三股、各長五十公尺、不敷供用、擬再添蓋三間寬十二公尺、長六十公尺、以上兩項、儘以五萬元估用、至關於機械方面、該廠原有二十五噸橋式起重機、週重大機車、難於搬運、擬添購四十五噸橋式起重機一座、合一切安設佈置、以五萬元估計、此外擬添購五百公斤及一公噸之汽錘各一座、心高六二五公釐之車輪鑄機一座、自動製造螺絲鑄機二座、大帶鋸一座、合估價五萬元、共十五萬元、

(乙)漢口修理廠 關於建築方面、該廠修車廠地段太小、對於調會進出廠車輛、耗費時間甚多、極感不便、且遇有損壞車輛、多不能收容、以致停在車站以外股道者、時常損失機械木板、往往易於施修之車

輛、因臨時缺件加多、修理需時、此種無形損失、甚為重大、查該廠東邊至車站北頭路基為止、有塘長約六百七十公尺、寬約一百公尺、平均約二公尺半、擬完全填土、約需土方十六萬七千五百立方公尺、並於路基鄰接處、築磚牆隔開、所有填出地面、鋪設二十股道、約可存車一千餘輛、此項設備完成、修車軌道集中、主管者易於監視、且調會進出廠車輛、易於轉動、遇有損壞車輛、均可送進待修、對於促進工作、維護公物、為益至鉅、所費約十萬元、至關於機械方面、該廠需要甚多、擬先購心高六二五公釐之車輪鐵機一座、亞氏式半自動轉塔鐵機一座、能削高寬各一公尺長二公尺半之刨機一座、座面寬四百公釐長一公尺三之平式齒刮機一座、鐵座徑一五二公釐、座長三零五公釐之鐵孔機一座、高六零零公釐之握盤鐵機一座、一公噸之汽錘一座、一百零羅瓦特之發電機一座、十五至二十五馬力之電動機十座、自動製螺撐鐵機兩座、大帶鋸一座、以上機械、總計約十萬元、共二十萬元、

(丙)鄭州修理廠 關於建築方面、擬擴充廠屋建築、並添築修車棚、俾在事員工、有相當遮蓋、可以增加工作效率、以二萬元估計、至關於機械方面、以限於財力、擬先添購心高一八零公釐之雙鐵機各兩座、能削高寬各一公尺長二公尺半之刨機一座、座面寬四百公釐長、一公尺三之平式齒刮機一座、大帶鋸一座、五零零公釐之汽錘一座、估價四萬元、共六萬元、

以上各廠整理費、共計四十一萬元、

(四)關於機車廠部分 本路各機車廠、機械工具、設備甚為簡單、即如較大之長辛店石家莊彰德鄭州信陽漢口等六機車廠、修理能力、亦異常薄弱、每遇機車有重要機件損壞、常須送修理廠配製、需時既久

、每多延誤、茲擬購辛廠二十五馬力蒸汽發動機一座、心高二五零及三零零公釐之雙鐵機各一座、行程五零零公里之成形機二座、能焊鋼板十六公釐厚之電焊機一座、添購石家莊廠二十五馬力蒸汽發動機一座、同上式雙鐵機一座、同上式成形機一座、能鑽六零公釐圓徑之柱式鑽機一座、橫式齒刮機一座、製炭輕氣機一座、添置彰德廠二十五馬力蒸汽發動機一座、同上式成形機兩座、橫式齒刮機一座、製炭輕氣機一座、添置鄭州廠心高二五零及三零零公釐之雙鐵機一座、同上成形機兩座、電焊機一座、添置信陽廠二十五馬力蒸汽發動機一座、同上式橫式齒刮機一座、成形機兩座、製炭輕氣機一座、添置漢廠二十五馬力蒸汽發動機一座、心高二五零及三零零公釐之雙鐵機各一座、同上式之柱形鑽機一座、成形機兩座、電釐機一座、以上各項、以十萬元估計、再上列各機車廠、既經添購大批機械、原有力量較次之蒸汽發動機、刨鐵機等、即可移送一部分於保定順德新鄉鄆城駐馬店廣水等六處機車廠、俾增相當能力、以輔助普通修理機車工作、又長辛店彰德鄭州信陽漢口各機廠、廠屋及材料室辦公室等、多有破壞及不敷應用、其沿路各機車廠、磚石煤台、亦多須添築、擬以五萬元、作為此項建築之費、再沿路水塔所用鍋爐吸水機等、亦多須整理添置、擬以三萬元作為此項之用、以上各項總計十八萬元、

又廣水地當衝要、運輸繁忙、但軌道有限、一遇列車擁擠、往往有堵塞之患、該站機廠又正當北上高坡起點、機車車輛、須先行積極檢驗修理、方足以策行車安全、而該廠緊接車站、難於擴充、以致無法佈置、民國八九年時、本路曾擬將該廠向南遷移改建、將所有遺留地面軌道、概行劃歸車站、則廣站面積寬大、將來運輸繁盛、自可措置裕如、至廣廠改建工程、擬多設存車軌道、並擬添設修車場、組織修車

部分、積極修整南北往來車輛、此項建築、以華銀十五萬元估計、

又本路沿綫、向無相當之起重機、遇有重大行事變、機車傾覆、無法在最短期間扶起、恢復交通、因以延久、且漢口機廠原有之起重車、於前年爲匪其在東筵店焚毀、至今第三總段出事、無起重車可用、須向第二總段借用、恢復交通、往往遲誤、擬先暫行購六十噸救險起重機一具、以八萬元估計、以上關於各機車廠設備、總以四十一萬元計算、

(五)關於配件購置 本路機車車輛、所需配件、在本年經常預算內、採購多種、均爲施行修理工作必不可少之品、此外現與天津沙利洋行磋商訂購機車配件火箱板焰管輪箍等十七種、亦均屬緊要待用、又據本年六月底機車狀況、機車以潑來里比國式爲最多、駛用者三十輛、在修待修者十輛、博爾墩式駛用者十五輛、在修待修者十一輛、立馬式駛用者五輛、在修待修者五輛、鞏固式駛用者五輛、在修待修者二輛、山坡式駛用者六輛、在修待修者六輛、康邦式 320, 260 號類駛用者十輛、在修待修者四輛、康邦式 200 號駛用者十四輛、在修待修者十五輛、合股公司式駛用者十九輛、在修待修者八輛、其餘調車用者十三輛、在修待修者四輛、據此籌備配件、當以潑來里式爲最要、且此式機車配件、以前從未購置、除潑來里博爾墩式機車、已經請部購置完全配件兩套外、擬爲潑來里比國式機車添購完全配件三套、潑來里立馬式機車添購完全配件兩套、又本路機車火箱損蝕、亟須輪流更換者、殆在半數以上、擬再行添購鋼質汽鍋五具、以資更換、又各種機車鋼質火箱頂二十二塊、火箱旁鈹四十四塊、火箱焰管鈹三十塊、火箱門鈹二十六塊、火箱接鈹六塊、烟櫃內焰管鈹八塊、韋氏氣壓鈹十套、另附氣表三通閥等配件、又

油調器十套、射入器十套、汽表一十座、檢驗器十副、哈氏速廢表三十具、機車遠照燈三十套、又添購美國式全鋼貨車用之淬猛鑄鐵輪一千具、橡木五百立方公尺、美國松木一千根、以及各式扁鐵圓鋼圓鋼條及螺栓帶母十公噸、帽釘五公噸、以上各項配件、以一百二十八萬元估計、至其餘之機車、及客貨車配件材料、均於本年度經常預算、請購配件及應用材料單內開具、照數購發、已足敷用、至於分年設施步驟、自須權衡需要緩急、並財力多寡、以定先後、本路各修理廠、及機車廠、設備未週、爲謀積極修葺損壞機車及車輛、對建築工程、添購機械、及添購機車車輛配件、自應首先着手、次爲貨車客車之分批添購、又次爲太平洋式機車之分批訂購、蓋必待本路全綫橋樑增加堅固、方能行駛此式機車、故此項購置、尙可從緩、至於財力方面、除維持每年經常預算外、以意推測、本路營業日就發達、所有風蝕、自必逐年銳增、擬就此項風蝕內、於民二十二年份、提出六百萬元、專充整理機務之用、鐵路爲營業性質、而營業之盛替、實以機車車輛之多寡爲轉移、就本編所述、以民國十二年機車車輛爲最多、而營業亦最稱發達、以後迭經軍事破壞、所有機車車輛、減少至半數以上、營業隨之衰落不振、週年積極整理、漸有起色、倘今後二三年內、能實現預定之設施步驟、則機車車輛、當可逐漸增加、而營業亦漸臻發達、惟本路本年所有機車車輛、良好及損壞者、大小機車共一百九十五輛、客車二百三十九座、（除去僅存車輛不易修復者十八輛）貨車二千四百二十四輛、（除去不能修理者一百輛）如今後三年內、添置濱萊里式機車八輛、太平洋式機車二十輛、全鋼客車三列三十五輛、四十噸全鋼貨車三百輛、至民國二十四年終、共有大小機車二百二十三輛、客車二百七十四輛、貨車二千七百二十四輛、爲觀民國十二年

有大小機車二百二十九輛、客車三百六十輛、貨車三千九百十九輛、尙未恢復往日運輸能力、以應付將來業務繁榮起見、尙應更作後三年進一步之設施、續購太平洋式機車十輛、潑來里式機車四十輛、木製客車十五列七十五輛、四十噸全鋼貨車一千輛、並將破壞客車十八輛、從民二十二年起、每年修竣二輛、則逮至民國二十七年終、可得大小機車二百七十三輛、客車三百六十一輛、貨車三千七百二十四輛、其機車視前增加四十四輛、客車多一輛、而貨車尙差一百九十五輛、但新購貨車均屬四十噸載重、可以相抵、而以機車輛數增加、則車輛運轉迅速、營業狀況、定較民十二時發達無疑、爲便於修理保養起見、應再擴充各廠設備、添置各種配件、並採取歐美最新科學管理方法、考銜工作、期在規定年限、次第興辦、以開闢一較前更加擴大周密之局面、而完成前三年未竣之功、此尤主其事者區區所深願也、附本路恢復民國十二年機車車輛逐年補充表、

本路恢復民國十二年機車車輛逐年補充表

年 期	機車輛數	客車輛數	貨車輛數	附 註
民國二十一年份	229	330	3919	
民國二十一年終	195	239	2424	
民國二十二年終	203	241		購進發來里式機車八輛 購進四十噸全鋼貨車六十輛 修竣破壞客車兩輛
民國二十三年終	213	263	2484	購進太平洋式機車十輛 購進全鋼客車二十輛 修竣破壞客車兩輛
民國二十四年終	223	260	2724	購進太平洋式機車十輛 購進全鋼客車十五輛 購進四十噸全鋼貨車二百四十輛 修竣破壞客車兩輛
民國二十五年終	233	307	3124	續購太平洋式機車十輛 續購木質客車二十五輛 續購四十噸全鋼貨車四百輛 修竣破壞客車兩輛
民國二十六年終	253	331	3424	續購太平洋式機車二十輛 續購木質客車二十五輛 續購四十噸全鋼貨車三百輛 修竣破壞客車兩輛
民國二十七年終	273	361	3724	續購太平洋式機車二十輛 續購木質客車二十五輛 續購四十噸全鋼貨車三百輛 修竣破壞客車兩輛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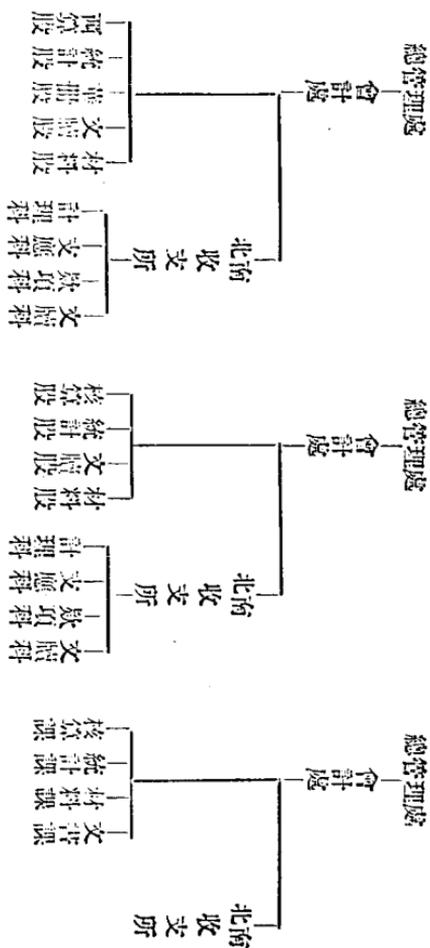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會計

第一節 組織系統及沿革

本路收回自辦以來，會計組織，屢經變遷，茲就民國元年以來，詳列如左，

民國元年（二年同） 民國三年（四年同） 民國五年



民 國 六 年 (七 八 年 略 同)

管理局——會計處

總務處、是年給假檢康、暨議會計處
來展辦理、馬五股軍隊務報帳、請屬
關於檢查課職務、及四以前給軍務處撥

——檢查課

- 第一股
- 第二股
- 第三股
- 第四股
- 第五股
- 第六股

——出納課

- 駐漢第一股
- 駐漢第二股
- 駐漢第三股
- 駐漢第四股
- 第一股
- 第二股
- 第三股
- 第四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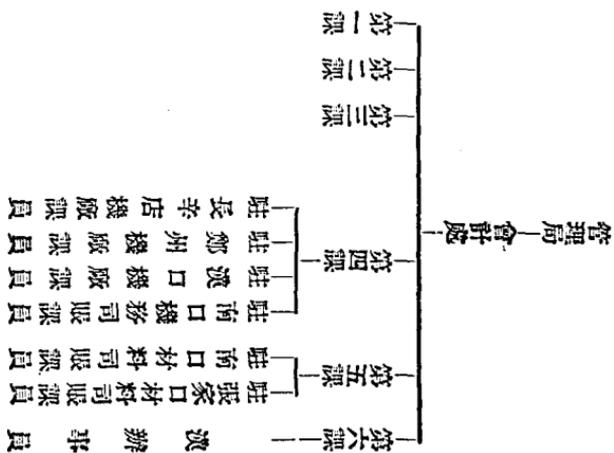
——綜核課

- 第一股
- 第二股
- 第三股
- 第四股
- 第五股
- 第六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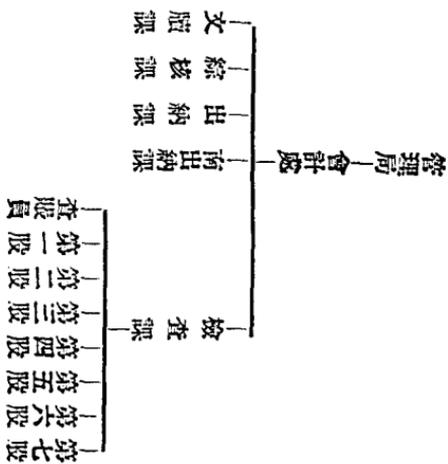
——文牘課

- 第一股
- 第二股
- 第三股
- 第四股
- 第五股
- 第六股
- 第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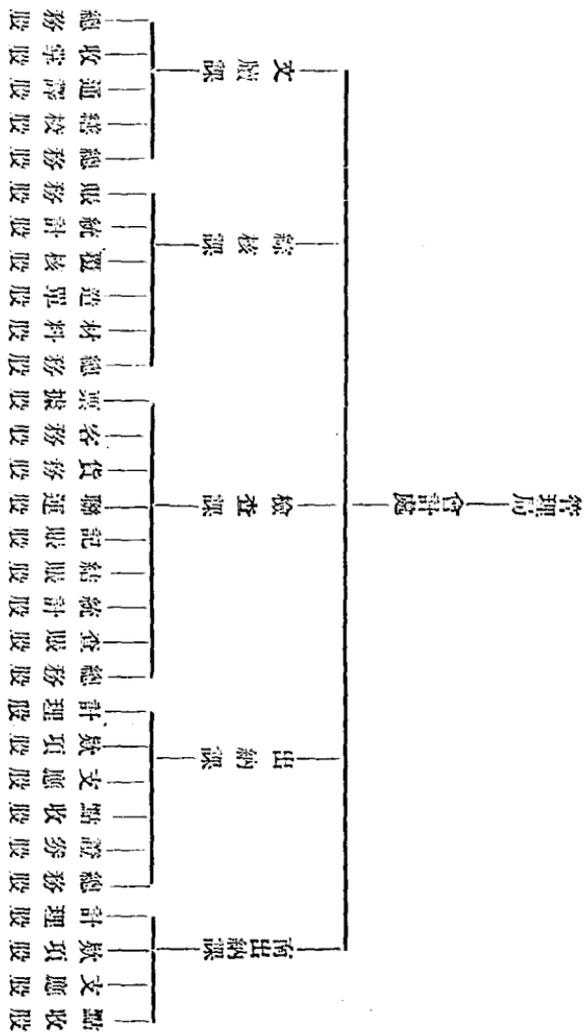
民國九年(京漢京綏合併時期)



民國十年(十一年略同)



民國十二年至十四年



民十五以後、統系仍舊、惟其間迭遭軍事、沿線設立臨時管理局數處、其組織繁簡各別、未足以言統系、迨民十七漢口成立總局、接收平局會計處、仍設五課、各課或混合辦事、或分股辦事、頗不一致、其統系如左、



民國十八年四月、總局遷平、會計處仍恢復民十七以前各課分股之制、其統系毋庸複列、民國十九年路綫中斷、南北分立、漢口又設總局、會計處初設綜核檢查出納三課、分股辦事、與民十七漢局組織略同、嗣逾數月、始成立文牘課、維時路政尙未統一、其統系亦不齊列、民國二十年一月、路權統一、平局移併、總局設於漢口、會計處組織始稱完密、現在各課均係分股辦事、并於是年三月、遵照部章、設立材料點查股主任、分設材料點查員、駐段辦公、歸綜核課直轄、又因北平存有卷宗簿據甚夥、勢不能悉行移漢、當派職員駐平保管、以利辦公、茲將最近各課統系詳列如左

第二節 會計制度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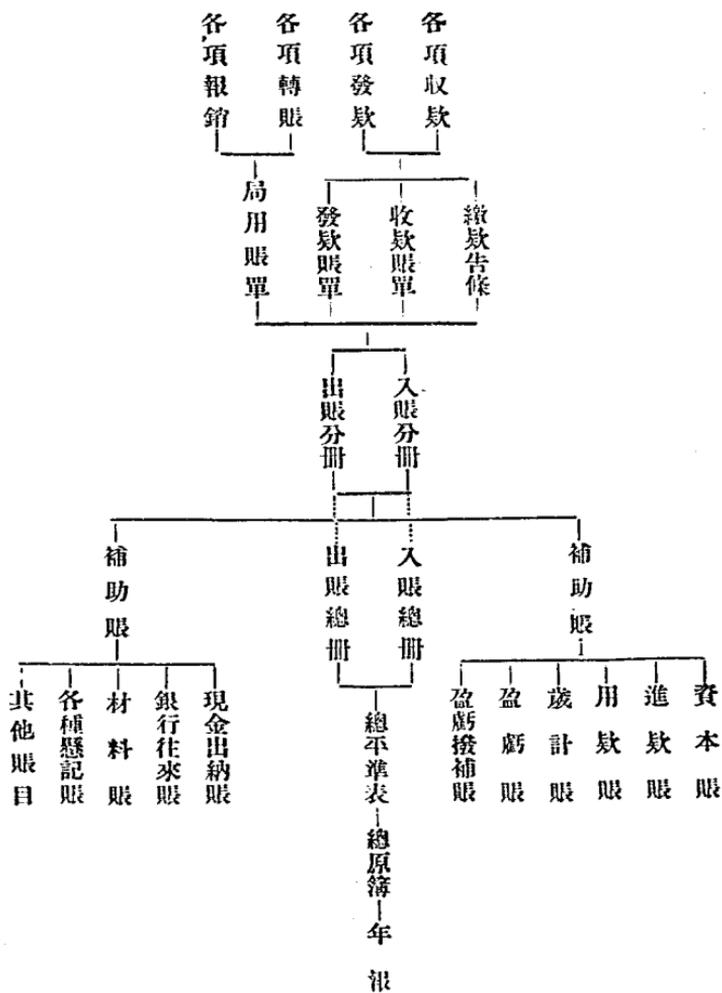
本路會計制度、初因築路時、借比款關係、管理賬務、均爲法比兩國人員、遂亦採用法比之制、清末、贖回本路路權後、以其時我國鐵路、會計制度、尙無專章、故仍繩墨外制、迨民國成立、交通部鑒於會計制度、必須規定、於民三始創訂會計則例之議、民四制定頒布、各路始有所遵循、然此僅可統一切賬務上之則例、而簿冊單表式樣、及登記之方法、辦賬之手續、則各仿其舊、其時工車機三處之稽核課、經辦賬務、各負其範圍內之全責、每月造送出賬總單、以資核對、而會計處綜核課辦理結賬、行以此爲據、權限紛歧、無可爲諱、自十八年後、各處稽核課、僅負報銷之責、其餘概由會計處彙辦、權限始稱集中、溯本路辦賬系統之沿革、可分爲兩時期、自築路起至民十七年六月爲一時期、民十七年七月至現在爲又一時期、在前時期內、關於收款、以收款憑單、及繳款告條爲登記入賬分冊之根據、關於發款、以發款賬單爲登記出賬分冊之根據、關於轉賬及報銷、均以局用賬單爲登記入賬出賬分冊之根據、然後由入賬出賬分冊登入入賬出賬總冊、再進而編製總平準表、而總原簿、以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在現時期內、關於現金收入支出及轉接、均以此三項憑單爲登記現金出納簿及銀行出納簿之根據、由此兩種出納簿登記現金出納總簿、再登入現金納款兩種提要簿、關於往來劃撥之賬項及轉賬之賬項、又各依其類、分簿登記、關於材料收支報銷、先分某處所用、然後再依其廠段所之報銷、而登記材料報銷賬、收支材料提要簿、由此各種簿據、再進而立區分單以區分之、分登各簿、由區分單而登入區分簿、而編總原

簿、以編造會計統計年報、綜觀前後兩時期內會計之系統、前者純係法比制、法取歸納、賬理雖同、失之龐雜、今係參以英美制、法取演繹、重於簿記、有條不紊、兩兩相較、自以今制爲優、蓋計收不厭精詳、要以能表現各項數目之明晰、方足爲會計之實錄、至本路會計之賬單簿表等項、近數年來、曾經改善、稍有興廢、以前記載概用法文、僅對於呈送局長簽章之賬單、附譯華文、其後則華法英文並重、均係兩份賬單、民十七以降、始專用華文、僅與臨海正太有關之賬單、仍沿用法文、惟此時亦已廢止、至部頒會計則例、近年又曾修正、亦愈趨完善、而本路會計範圍內待決之各個問題及興革事項、亦於二十年五月、由會處在漢召集全路會計會議、議決提案頗多、而內外隔閡、並因此消除、又查站賬一項、專理營業進款、亦爲會計之重要部分、在民四以前、歸車務處稽核股辦理、民五改設車務稽核課、隸總務處、民六於會計處設檢查課、專司其事、迄今仍之、而事權乃歸一致、考以前站賬、亦係依法比制、雖稱簡明、然尙欠完善、民十始由交通部釐訂統一站賬格式、頒行站賬則例、通飭國有各路一律遵行、此項統一格式、整齊完密、優點實多、本路客貨運輸、種類殷繁、部定之制、尤爲適用、站賬之稟據報單、內則由檢查課複核、糾其錯誤、防其弊端、一過站員之計算有誤、不合價章、立即填發更正單、飭站追補、外則由查賬員駐段沿站抽查、隨時指導、以正其誤、且查賬爲外勤工作、耳聞目視、較爲明確、可以迅赴事機、至查賬員之是否忠於職務、則由總查賬嚴密考核、分工合作、頗取內外相輔之效、此本路會計制度沿革之大略也、

附十七年六月以前辦賬系統表

附十七年六月以後辦賬系統表

本路十七年六月以前辦賬系統表



第二節 經濟概況

本路築路資本、係於清光緒二十二年九月、經直鄂兩督奏准、由度支部撥官款銀一千萬兩、又由南北洋撥存款銀三百萬兩、爲專修蘆保段內工程及行車之用、二十三年、經鐵路總公司與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訂借英金四百五十萬磅、爲專修保漢段內工程及行車之用、以蘆漢鐵路產業爲擔保、購料投標、半歸比公司經辦、此項借款、原訂合同係四釐息、九折交款、限期三十年、本息還清、前十年祇付息不還本、未到合同期限、可提前償清本息、光緒二十三年五月、比公司因各國對於我國情勢變更、翻議續訂合同、幾經交涉、遂增訂條款、加增利率一釐、當時以借款一項而論、遂年由行車進款內、提存備付之利息、至三十年期滿還本時止、可達本金一倍、且每年除各項開銷、及提存公積金十分之一外、並須以其餘利二成、歸酬比公司、該公司所享權利、頗爲優厚、然當路未築成之際、經濟力不免薄弱、肩此重負、坐受其損、故本路經濟、最初即感支絀、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又與比公司續借一千二百萬佛郎、爲完成本路及修建支路工程之用、一切條件如舊、迨光緒三十二年二月、由北京至漢口、始全路通車、與比公司限期五年竣工之約、其時間已逾一倍、路收受損匪細、維時行車進款、雖在鐵路總公司監督之下、然支配實權、仍操於比公司掌握、所有經濟之盈虛消長、及調撥款項之種種事項、頗難詳其實況、前郵傳部察此情形、遂有贖路之議、幾經籌度集款方法、始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議定、其贖路之資、係由度支部撥借官款銀五百萬兩、挪用本路利息一百萬兩、息借滙豐滙理郵傳部儲存辦理實業專款英金五百

萬磅、並發售公債一千萬元、籌措既妥、乃與比公司磋商交涉、歷時數月、卒於是年十二月即西歷一九零九年一月一日實行贖回、惟全案至宣統二年四月始結、共還比公司本息及各項款銀四千六百零五萬兩、當時雖不免略受虧損、然較諸屆三十年期收回時、所省之利息、爲數實鉅、惟收回以後、豫直境內、迭遭水患、軌道被沖、建築受損、關於應行償付之本息、工程之費用、與其他各項開銷、負擔重疊、民國成立之初、而段未通車者數月、路收短絀、民國二年六月、籌議重建黃河橋、即開始儲款、於每年盈利項下、提撥一百萬元、專儲備用、旋又以擴充機貨車輛、購置繁多、皆爲大宗用項、故無餘款可儲、民四、曾以推廣營業、募短期借款、發行債券一百五十萬元、以資應付、其時本路信用甚堅、朝售夕贖、至民五選逢政變、環境惡劣、各項儲款、均經移用、幸管理頗善、路收年有增加、雖歷經軍事水患、而維持一切建築費用、不遺餘力、迄民十二年、營業收入、竟達三千二百萬元之鉅、此數年間、實爲本路經濟黃金時代、民十三以後、路政失屐、進款日絀、一切支出、與日俱增、純恃借款爲應付之資、凡歷年路存之一切有價證券、及零星產業、均付抵押、於是借款料價、均無力籌還、複息疊增、損失日重、而員工薪資、積欠累累、元氣斲傷、蓋緣於此、民十五以後、本路所遭兵燹益劇、干戈紛擾、轉戰頻年、沿線皆在軍權之下、車路時通時阻、因是民十六年、收入大減、當時幾至無法維持、員工薪餉、積欠益鉅、在路阻時、生活維持、至於各段就地籌借、參差複雜、積欠難理、曾組清理欠薪委員會、經營其事、並發行支付券一百五十萬元、抵償欠薪、以資維繫、然此項支付券、僅由北京總局發至保定間止、而逾時不久、又因故停發、自後積壓更增、迄今尙未償還、在民十七至十九年間、營業收入、仍復不

振、購料非現款不辦、借款無保證之品、路况愈下、經濟枯竭、其始銀行尚可周轉、及後路款愈絀、臨時少數透支、均難如期歸還、信用既失、莫肯再助、本路經濟、遂陷絕境、民十九年三月、漢口成立總局、竭力疏通商運、路收日有起色、經力維路信、復得漢市各銀行相助、金融稍形活動、盈歲以來、頗能維繫、迨民二十年、北局併後、本路信用、愈益鞏固、凡向銀行透支、及各商購料、均得相當信仰、惟以是年初遭兵燹、繼罹豫鄂水災、南段匪共、復時擾害、一切修復防護路車費用、不免較增、籌撥調劑、諸費艱難、至今本路購料所出之銀行保函、咸有專款儲存、無論如何急需、決不絲毫動用、員工薪資、不惟按月照發、上年且補發前欠、多載積壓、祇餘兩月、而撥付政府之款、亦屬非細、無一非由營業收入內以求之、至於歷年積欠內外各項債務本息、迄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共約國幣一萬萬餘元、現已組織債務整理委員會、籌議具體償還方法、擬即整理業務、發行債券、清算賬目、以裕路收、而清債款、以上所述、為本路歷年來經濟概況、警前思後、想焉可感、最近營業竭力整頓、頗獲成效、此後如無天災事變、則路收之蒸蒸日上、庶幾可復民十二時代而上之也、

附本路資本賬建築概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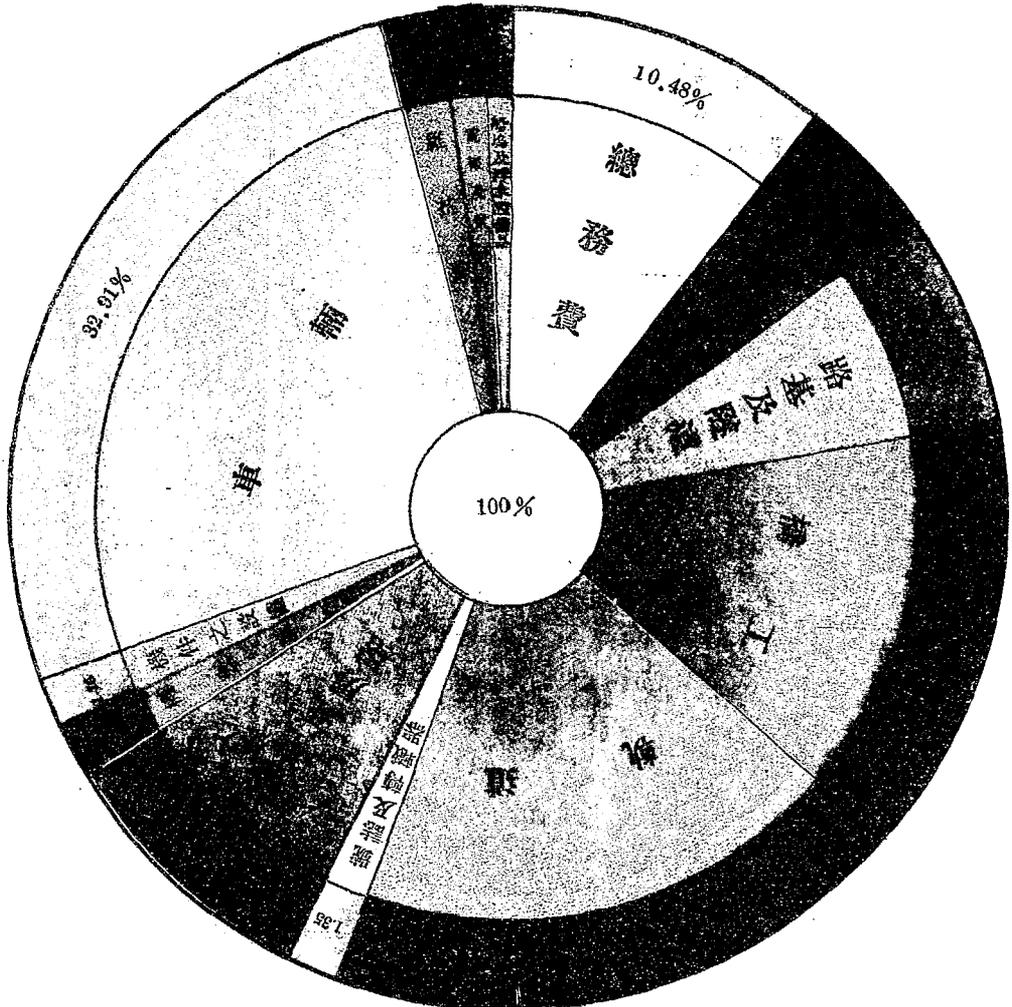
附本路資本賬建築百分圖

附本路民國二十年份與各銀行往來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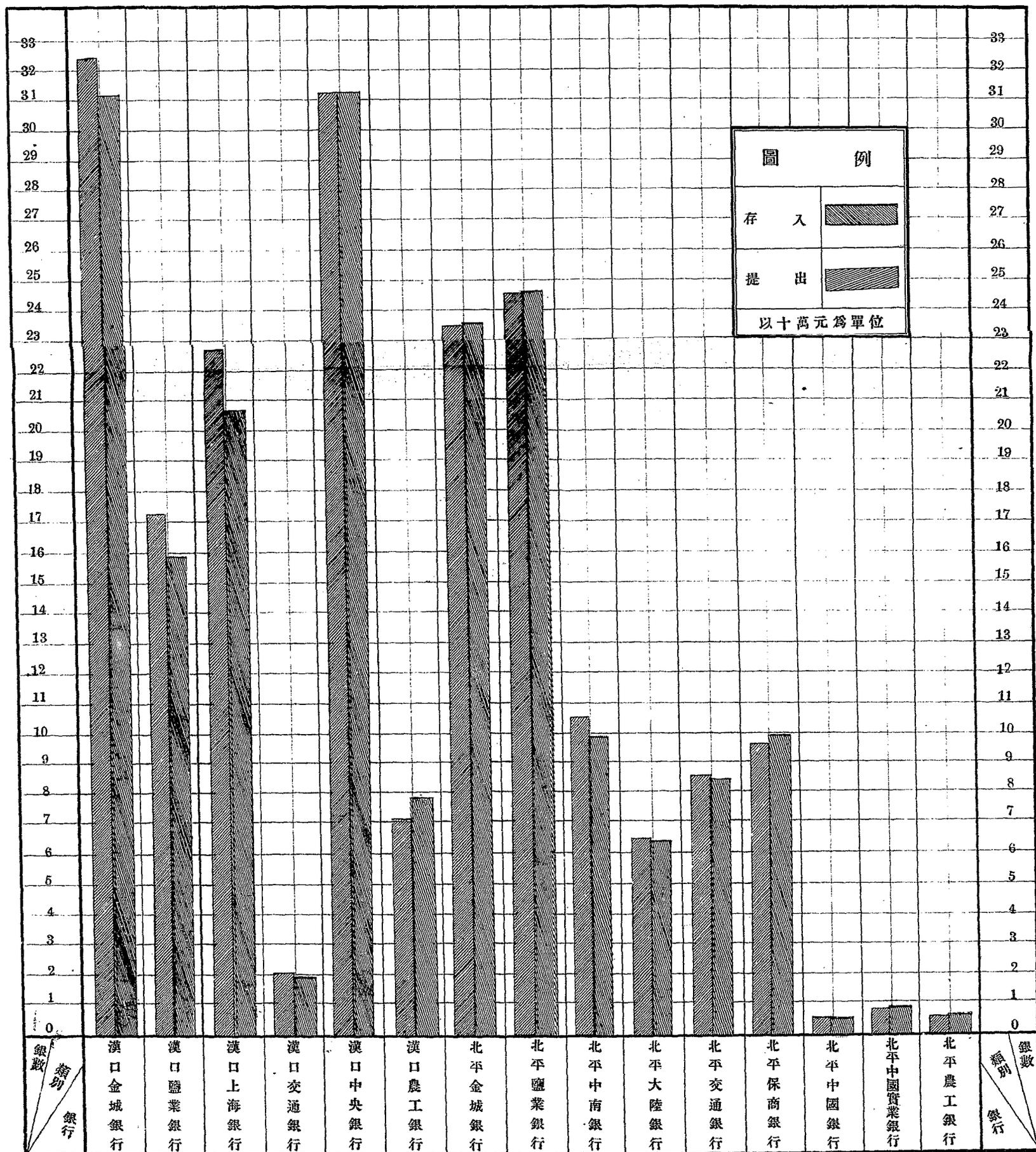
本 路 資 本 賬 建 築 概 數 表

類 別	自開辦起至二十年年底止	百 分 比 例	附 註
總 務 費 地	11,292,800元	10.48	路 線 每 公 里 之 原 價 八 一 五 六 四 元
購 置 基 礎 及 隱 匿 道 工	3,306,300元	3.63	
橋 樑 及 隱 匿 道 工	6,763,200元	6.27	
橋 樑 及 隱 匿 道 工	16,287,700元	15.12	
機 車 及 轉 轍 器 道 工	20,340,500元	18.88	
號 誌 及 轉 轍 器 道 工	1,455,500元	1.35	
車 站 及 房 屋 廠	7,200,100元	6.68	
機 器 及 房 屋 廠	1,268,200元	1.18	
機 件 之 設 備	1,258,500元	1.16	
車 輛	35,461,200元	32.91	
維 持 費	1,888,500元	1.76	
電 報 及 電 話	484,500元	.45	
船 塢 及 浮 水 設 備 品	138,800元	.13	
共 計	107,746,400元	100.00	

本路資本賬建築百分圖



民國二十年份本路與各銀行往來比較圖



第四節 營業收支

晚清光宣之季、本路在工程時代、僅具雛形、營業收入、爲數有限、支出款項、偏重工程、自民元至民十二各年間、客貨運輸、遂有進步、營業進款、尤以民十二年爲最鉅、數達三千二百萬元、其餘各年、雖間有低減、相較甚微、民十三以後、迭受軍事摧殘及天災變故、收入逐漸低減、民十六竟降至一千一百餘萬元、爲二十年來進款之最少數、與民十二相較、僅達三分之一、足徵受創之鉅、嗣後年按漸增、迨民二十年、收入達二千四百萬元、然與民十二相較、亦僅臻四分之一、然以是年承凋敝之餘、復遭兵燹、變亂災患、接踵而至、雖橋樑被軍事損壞、而修復敏速、故交通營業、不特未受大阻、四五六月進款、且見增加、乃七月間、洪水浩蕩、路堤被沖、橋軌空懸、南段路綫困於澤國者幾占三分之二、至十月間、雖經竭力逐漸修復、勉強通車、而進款終未能復原狀、但全年收入總計、尙較最近各年爲優、其能具此成績、良非易易也、又從支出方面以論、民元時、營業用款、僅四百餘萬元、迨民十二時、已達一千二百數十萬元、以與民元相較、則支出已超越兩倍、然營業用款、本應隨營業進款爲增減、故進款激增時、用款自當與之俱增、不得謂爲損失、民十三四年間、進款遞減、而支款激增、較民十二時、尙超出數百萬元、既經軍事受害之所致、亦即本路積弱之由來、民十六時之用款、計一千萬元左右、其數雖低、亦非減少、蓋是年收入、亦最少也、民十七年而後、則軍事頻仍、用款遞增、考其增加之原因、實以總務費、運務費、修復橋樑路工及修車等項、均屬必需之支出、爲維持營業計、此種損失、殆不

可免、民二十年、營業用款、較以前各年又增、推其原因蓋有數端、一、兵燹水災之後、工程用款浩大、二、積極修理損壞車輛、購置配件、三、南北兩局、於是年始接收統一、路員薪資較增、四、匪共擾路、所有護路護車之保安隊等用款亦增、五、金價騰貴、購買材料物品之用費、亦因之增加不少、要之北路資產、既年久失修、是年復遭災患、則用款自不免激增、然以是年進款與用款相較、祇占進款百分之七十、尚不逮民十六年百分比之高度、而是年盈餘、猶能達六百八十餘萬元、實爲民十五以後六年來所僅見也、

附北路最近二十年來營業收支比較表

附北路最近二十年來營業進款比較表

附北路最近二十年來營業收支比較圖

附北路最近二十年來營業進款比較圖

附北路最近二十年來營業用款比較表

附北路營業路綫每里每人進款用款表

附北路最近二十年來營業用款比較圖

附北路二十年份營業進款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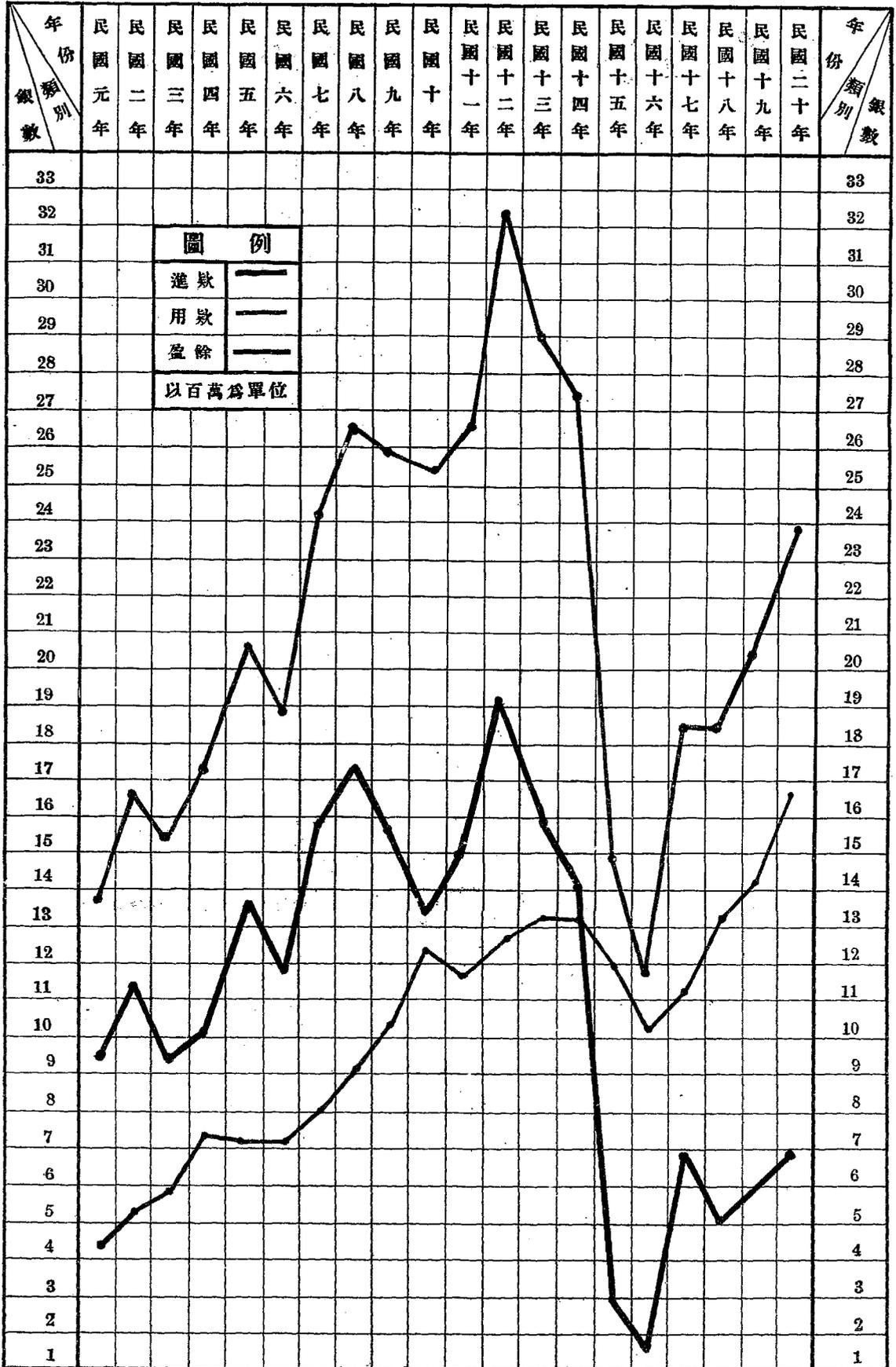
附北路二十年份營業用款比較圖

附北路二十年份營業進款用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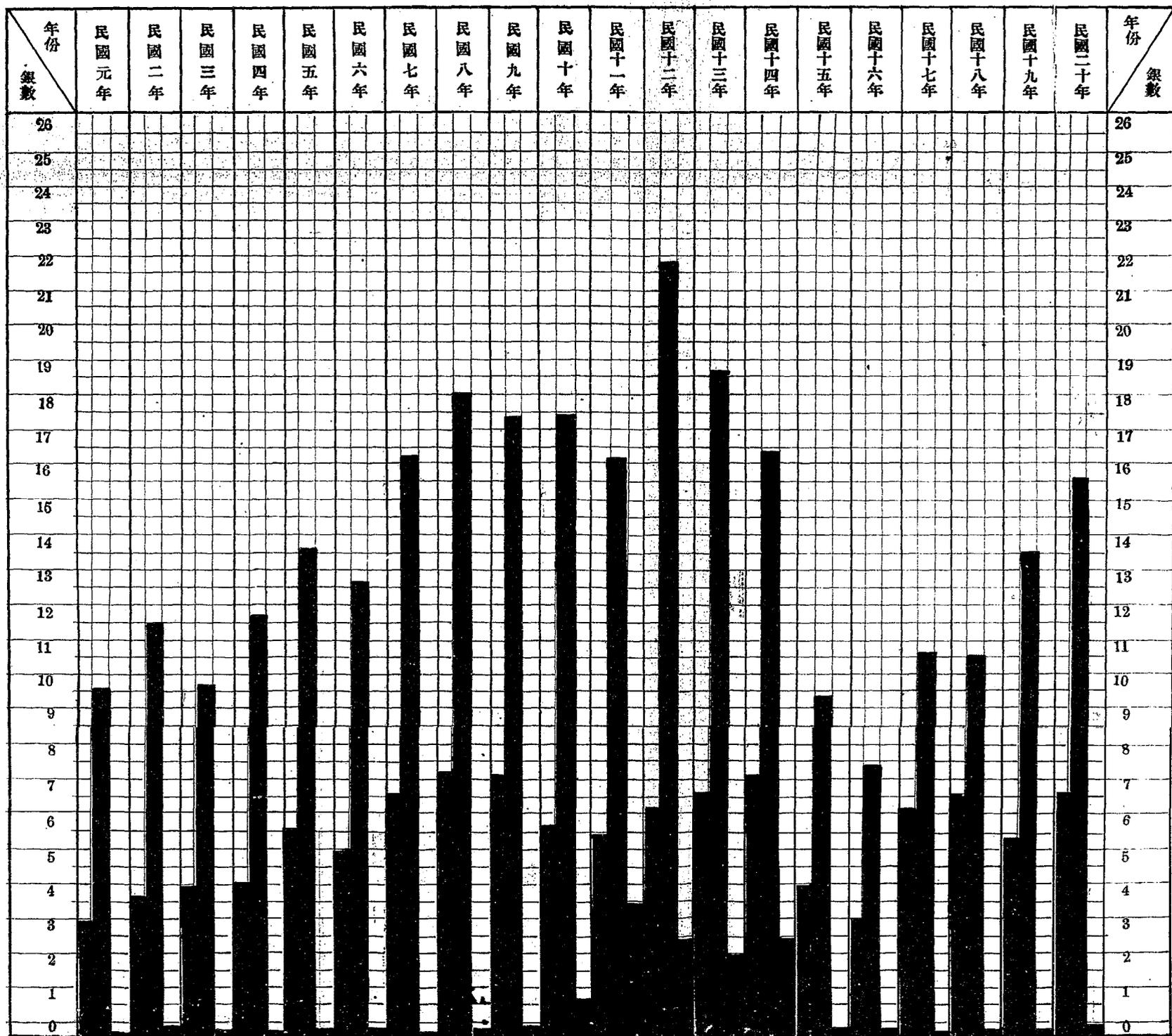
本路最近二十年營業收支比較表

年 份	期 別	進		用		盈 餘	用款佔進數百分比
		款	元	款	元		
民國	元年	13,030,036	元	4,233,701	元	9,306,333	29.90
民國	二年	16,366,675		5,119,864		11,246,811	31.21
民國	三年	15,012,303		5,860,621		9,211,582	38.64
民國	四年	17,141,005		7,120,173		10,020,922	41.63
民國	五年	20,406,622		7,027,542		13,439,080	34.33
民國	六年	18,750,736		7,009,226		11,741,410	37.38
民國	七年	22,822,631		7,677,864		15,844,767	33.49
民國	八年	26,313,681		9,060,474		17,253,207	34.43
民國	九年	25,827,381		10,329,780		15,506,433	39.86
民國	十年	25,161,693		12,133,351		13,022,715	48.24
民國	十一年	26,238,117		11,414,303		17,913,814	43.37
民國	十二年	32,012,578		12,694,932		19,347,646	39.53
民國	十三年	28,850,316		13,132,031		15,707,786	45.87
民國	十四年	27,111,372		13,043,556		14,063,246	48.13
民國	十五年	14,736,137		11,874,787		2,864,350	80.56
民國	十六年	11,492,829		9,694,169		1,498,660	80.37
民國	十七年	13,133,127		11,384,373		6,753,254	62.78
民國	十八年	18,169,236		13,030,705		5,678,530	71.85
民國	十九年	20,133,643		14,739,987		5,338,611	73.49
民國	二十年	23,517,467		16,619,793		6,897,659	70.00

本路最近二十年營業收支比較圖



本路最近二十年營業進款比較圖



圖例
 旅客
 貨物
 雜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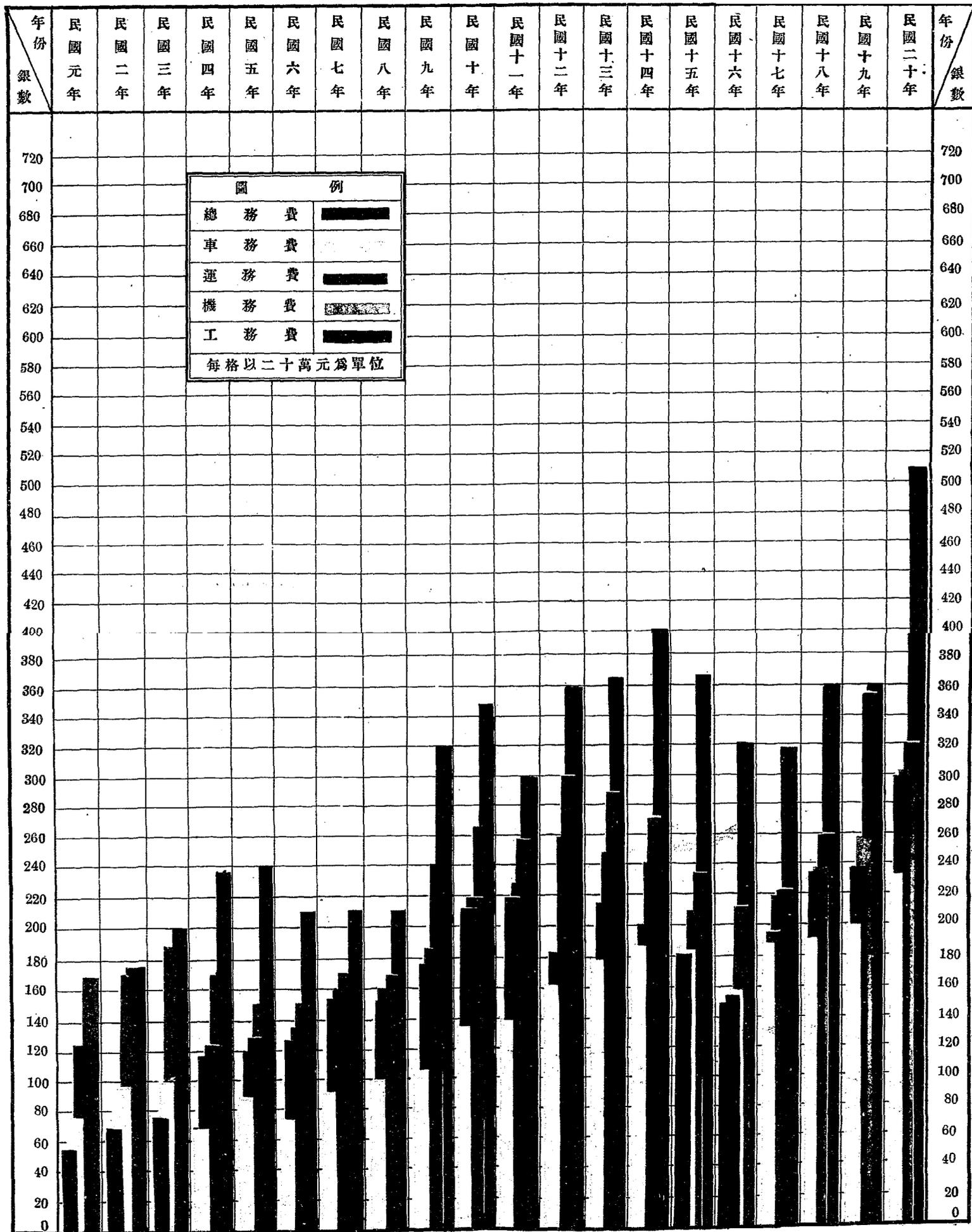
附註 以百萬元為單位

年 份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 計
民國元年	3,453,471 元	10,042,634 元	133,971 元	13,630,076 元
民國二年	4,183,488	11,900,073	274,164	16,358,675
民國三年	4,478,787	10,290,630	243,796	15,013,203
民國四年	4,536,631	12,300,760	212,824	17,141,005
民國五年	6,657,707	14,170,818	230,007	20,469,622
民國六年	5,487,025	13,032,464	231,127	18,750,636
民國七年	6,983,708	16,051,130	187,782	23,222,621
民國八年	7,661,217	18,464,794	217,058	26,343,089
民國九年	7,663,430	17,880,020	283,751	25,827,215
民國十年	6,102,225	17,832,852	1,103,450	25,103,506
民國十一年	5,902,624	16,647,240	3,838,252	26,388,117
民國十二年	6,730,387	22,385,301	2,893,890	32,012,578
民國十三年	7,272,330	19,206,262	2,320,624	28,859,816
民國十四年	7,571,524	16,801,845	2,733,524	27,111,873
民國十五年	4,446,628	9,850,035	412,574	14,730,137
民國十六年	3,437,812	7,813,666	241,312	11,492,820
民國十七年	6,660,653	11,532,435	106,330	18,198,127
民國十八年	6,603,766	10,934,193	218,274	16,100,236
民國十九年	5,886,676	14,083,739	169,233	20,138,648
民國二十年	7,017,695	16,241,492	258,899	23,517,457

本路最近二十年營業用款比較表

年份	類別	總務費	取務費	運務費	機務費	工務費	共計
民國元年	元	532,128	774,240	元	1,090,406	1,236,797	4,236,701
民國二年	元	700,687	960,096		1,724,746	1,734,295	5,119,804
民國三年	元	740,235	1,089,603		1,912,845	2,007,948	5,800,621
民國四年	元	1,143,312	651,918	1,245,780	1,799,636	2,370,027	7,120,173
民國五年	元	1,185,978	684,715	1,315,014	1,596,638	2,321,888	7,027,542
民國六年	元	1,345,595	747,066	1,280,444	1,529,638	2,107,522	7,039,226
民國七年	元	1,551,975	922,535	1,072,562	1,702,878	2,107,574	7,977,821
民國八年	元	1,689,044	1,082,208	1,824,811	1,739,724	2,724,687	9,000,474
民國九年	元	2,299,785	1,089,201	1,772,046	1,869,891	2,210,825	10,229,789
民國十年	元	2,732,339	1,572,089	2,222,041	2,254,891	2,506,588	12,128,851
民國十一年	元	2,965,697	1,429,218	2,203,756	2,608,195	2,277,797	11,444,212
民國十二年	元	3,693,157	1,629,939	2,608,249	2,694,681	1,829,031	12,991,621
民國十三年	元	3,628,795	1,809,587	2,490,949	2,891,692	2,331,636	13,152,629
民國十四年	元	4,015,024	1,867,811	2,425,295	2,742,965	2,007,491	13,048,226
民國十五年	元	3,656,977	1,844,478	2,261,607	2,192,732	1,815,992	11,874,787
民國十六年	元	3,230,128	1,672,652	1,352,145	2,122,193	1,504,922	9,691,100
民國十七年	元	3,087,503	1,912,589	2,232,419	1,965,946	2,185,286	11,281,573
民國十八年	元	3,603,637	1,917,170	2,201,295	2,482,924	2,425,699	13,029,705
民國十九年	元	3,902,837	2,081,878	3,726,688	2,514,697	2,505,467	14,739,987
民國二十年	元	5,096,141	2,321,978	3,295,268	3,044,121	2,932,178	16,619,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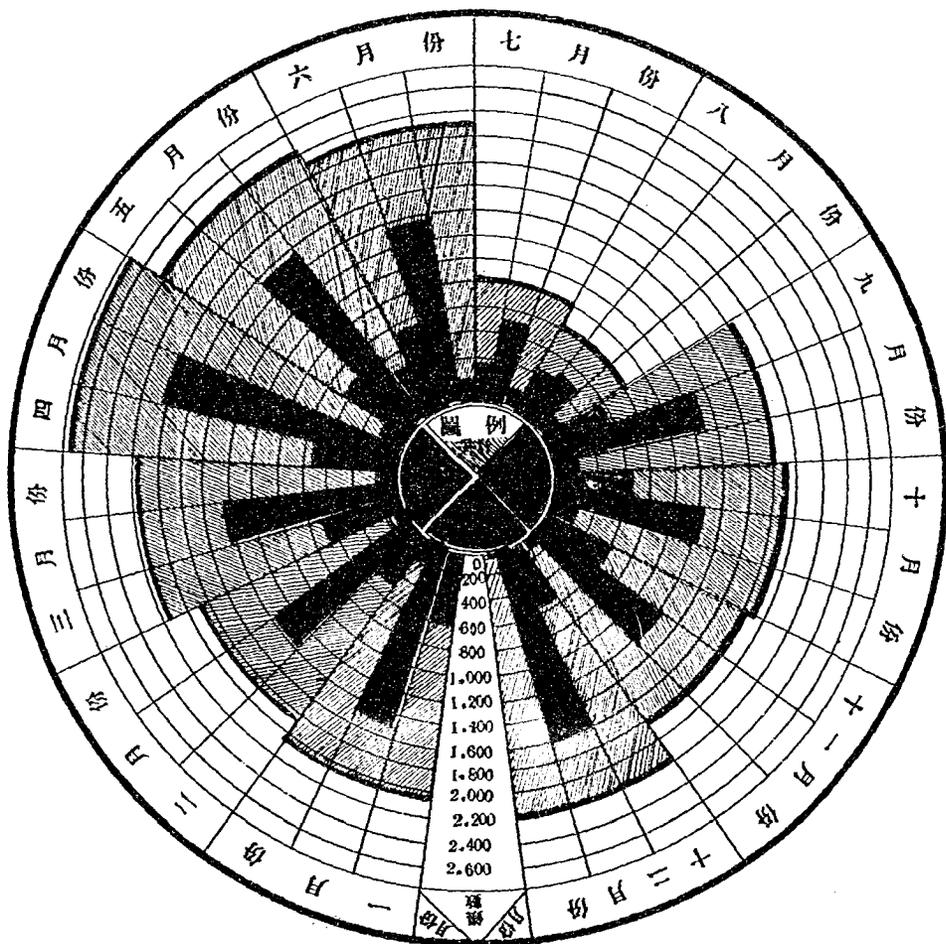
本路最近二十年營業用款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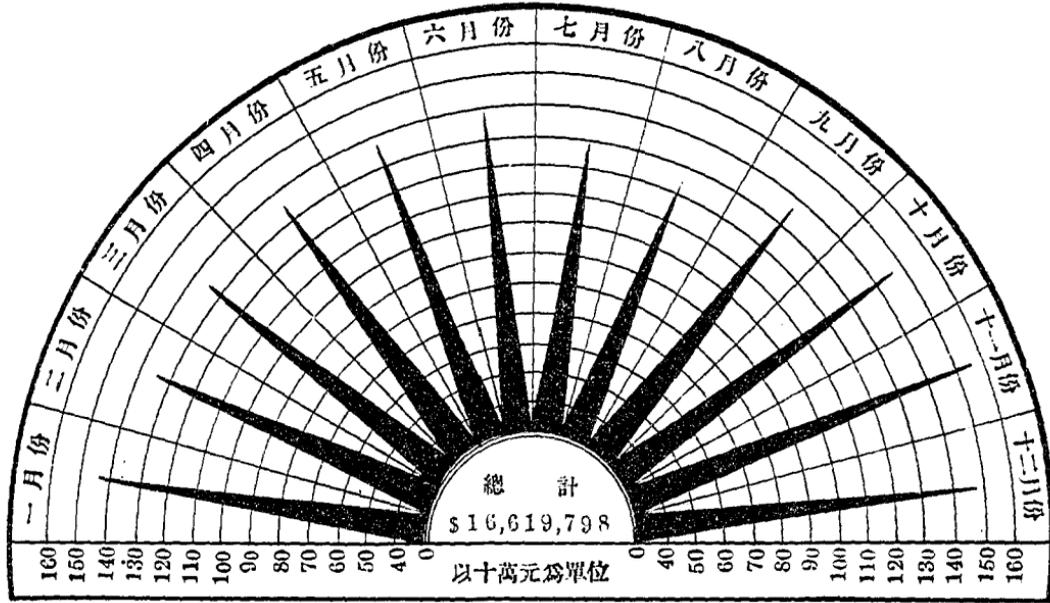
本路營業路線每里每人進款用款表

年	份	每公里平均進款	每公里平均用款	每一人平均進款	每一人平均用款
民國	元年	11,218元	3,484元	1,746元	532元
民國	二年	13,470	4,213	1,680	519
民國	三年	12,336	4,774	1,424	537
民國	四年	13,025	5,210	1,467	609
民國	五年	15,687	5,352	1,707	583
民國	六年	14,285	5,339	1,540	408
民國	七年	18,143	6,076	1,817	098
民國	八年	20,041	6,901	2,007	808
民國	九年	19,551	7,812	1,557	622
民國	十年	19,047	9,189	1,410	680
民國	十一年	19,045	8,630	1,305	566
民國	十二年	24,197	9,580	1,430	562
民國	十三年	21,737	9,033	1,233	561
民國	十四年	20,477	9,855	1,162	539
民國	十五年	11,157	8,088	597	482
民國	十六年	8,790	7,565	544	473
民國	十七年	12,739	8,618	663	507
民國	十八年	13,700	9,864	822	592
民國	十九年	15,263	10,861	890	833
民國	二十年	17,393	12,381	1,014	716

本路民國二十年份營業進款比較圖



本路民國二十年份營業用款比較圖



本路民國二十年份營業進款用款表

類別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盈	餘	用款與進款百分比
一月份	2,107,390.43	1,429,310.47	678,079.96		68
二月份	1,900,072.98	1,328,930.23	571,142.75		65
三月份	2,156,987.67	1,355,010.44	801,977.23		63
四月份	2,723,130.53	1,340,781.89	1,382,408.64		49
五月份	2,409,918.44	1,371,014.92	1,038,903.52		57
六月份	2,235,148.14	1,383,874.01	914,274.13		60
七月份	1,038,167.20	1,290,838.29	252,671.09		124
八月份	929,999.53	1,269,015.23	339,015.70		136
九月份	1,877,476.08	1,373,351.53	504,124.55		70
十月份	1,947,332.06	1,453,110.56	494,221.50		74
十一月份	1,886,426.77	1,554,077.94	332,348.83		83
十二月份	2,242,347.51	1,470,482.59	771,864.92		65
總數	23,517,457.34	16,619,798.10	6,897,659.24		70

第五節 客貨運進款

鐵路營業之盛衰、恆以其路線所經地帶人口物產之多寡爲定、而國家政治社會之安寧與否、關係營業進款之升降、尤爲密切、吾國南北二大路線、本路居其一、其一爲津浦、顧津浦有海運以分其勢、營業受敵、本路地處中原、獨擅其利、綿亘二千四百餘華里、道經冀豫鄂三省、居全國之中心、實南北之孔道、北平爲文化之淵藪、漢口爲商業之中樞、古蹟蒼萃、物產豐饒、黃河形勝、介於其間、凡鐵路重視之關鍵、無不悉備、鼎革以前、車通未久、營業狀況、茲不追叙、民元以後、商旅雲集、客貨兩運、日形發達、歷年營業進款、自民元以至民五、均年有增加、惟民六時、以受政變影響、象之洪水爲災、路綫不通者數月、是年曾添購機車、增加運力、從事挽救、營業收入、雖遜民五、較之民四、仍有增進、民七因晉北鼠疫甚厲、保定至順德一段、客貨運輸、停止三月、然本路營業急進之勢、不可或遏、非惟不因此受損、且較民五時增加進款三百餘萬元、民八客貨兩項運輸、又較上年遞增二百四十餘萬元、民九客運進款仍如原狀、並未減落、惟貨運進款略遜、蓋因中州禁運食糧之故、民十民十一兩年、華北一帶、發生災荒及軍事影響、故又稍遜、民十二貨運突增、是年客貨運兩項收入、竟達三千二百餘萬元、爲民元後之最高紀錄、民十三、橋樑被水毀壞、軍事又起、民十四、沿綫戰事爆發、營業時有停頓、此兩年收入、較民十二時稍形減色、民十五戰事益劇、客貨車輛、多被佔用、遂致營業收入、一落千丈、較民元時猶不逮、民十六、全線糜戰、終年未息、一切機貨車輛、至是年幾全供軍用、而沿綫又分段局、

路權旁落、指揮不靈、故營業大形低落、竟降至一千一百餘萬元、實爲本路正式營業以來最低之數、民十七、戰事雖戢、然機車及客貨車輛、均已隨軍出關、殘餘無幾、供不應求、營業無從發展、民十八仍有戰事、未幾即弭、民十九北段戰事又復爆發、路線中斷、車輛損失、路工破壞、不可勝計、本路至此、實已陷於絕境、賴此三年中、當局勉力維持、及調度前段軍運得宜、商運致未受困、所補救於營業者殊非淺鮮、故每年收入、均在一千八百萬元至二千萬元之譜、民二十全路統一、中段雖經戰事、旋即平息、惟秋初前段洪水氾濫、蔓延甚廣、路堤被沖多處、車行梗阻、加以匪共滋擾、營業多被挫折、經設法招徠、運輸積貨、慘淡經營、收入尙屬不惡、計達二千三百餘萬元、幾與民七時相等、歷觀近二十年來、以客貨運輸進款分年比較、客運以民七八兩年爲最高、民十六爲最低、貨運以民十二爲最高、民十六亦爲最低、如以總額統計比較、則以民十二爲最高、民十六爲最低也、本路沿綫出產物品、以礦產品農產品兩項產量、最爲豐富、工藝品次之、畜產品林產品較少、此盈彼絀、互相調濟、故本路貨運恆占營業進款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或四分之三、此本路貨運之特點、亦即營業進款升降之重要關鍵也、

附本路最近二十年來客運分等人數及進款表

附本路最近二十年來旅客人數比較圖

附本路最近二十年來貨運分類噸數及進款表

附本路最近二十年來貨運噸數比較圖

附本路最近二十年來客運延人里數及貨運延噸里數表

附本路最近二十年來客運分等平均每延人里進欸比較表

附本路最近二十年來貨運分類平均每延噸里進欸比較表

附本路國內客貨聯運進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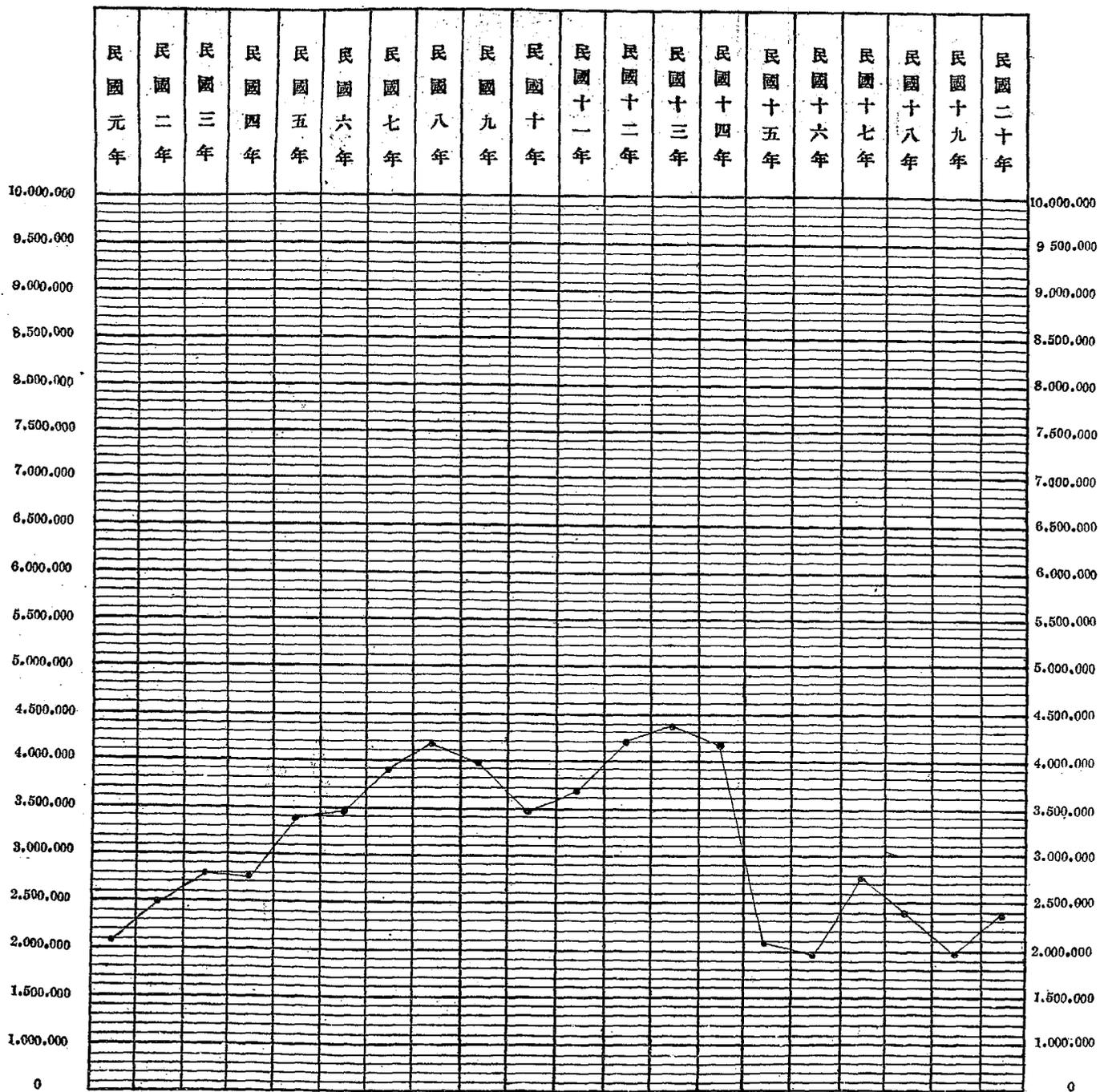
附本路國際旅客聯運進欸比較表

附本路國際旅客聯運進欸餘結概數表

本路最近二十年客運分等人數及進款表

種 類 別	尋 常 客 票						政 府 合 計		優 待 票		遊 覽 票						共 計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人 數	進 款	人 數	進 款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人 數	進 款	人 數	進 款	人 數	進 款					人 數	進 款	人 數	進 款	人 數	進 款	人 數	進 款
民國元年	10735	128442.40	37922	226584.47	2139034	3095404.20											2187691	3453431.07
民國二年	12491	181932.41	41115	271533.16	2513405	3729969.43											2667011	4183438.00
民國三年	14737	190080.73	43482	307446.23	2812406	3980000.01											2870625	4478787.00
民國四年	16648	112177.61	58761	160695.63	2689520	3631946.14	107660	36315.05	98	355.70	2	73.40	26	611.80	430	354.17	2836748	4311929.50
民國五年	11318	112593.26	33995	205810.85	3070714	4078862.15	332861	1424649.00	106	201.00	434	2287.05	564	1823.30	41	221.60	3469946	5826441.81
民國六年	11261	112615.25	36060	214488.61	3335616	4249152.71	168373	659234.50	408	922.00	358	3479.75	526	3271.90	861	2970.65	3553593	5246135.17
民國七年	12738	150407.21	53501	319466.08	5532749	4810646.47	36367	1441493.55	204	628.40	733	5679.00	975	5282.95	18276	6878.95	3982043	6746133.21
民國八年	18216	202193.53	72614	461511.74	8936628	5856910.26	207078	894139.75	191	918.00	473	5657.24	977	4925.95	13812	7055.50	4215989	7403393.72
民國九年	8089	125683.20	46590	353705.15	3665857	5919458.87	291849	993473.85	332	1678.40	503	4809.65	799	5783.30	1396	3512.75	4015415	7408195.27
民國十年	5500	97041.06	32984	248073.06	2262443	4847549.50	228843	736236.20	1114	3743.65	297	2954.35	563	4084.25	797	2461.00	3531734	5942193.97
民國十一年	4929	94419.67	25993	204531.63	3496550	4754611.15	196277	600031.70	1210	5179.75	176	1657.85	765	5672.60	3583	2877.75	3727223	5688982.10
民國十二年	5001	73067.90	27066	222343.15	4073651	5561409.68	161501	504505.75	3240	12683.55	94	931.20	667	5162.40	3642	10680.50	4274835	6390184.43
民國十三年	3782	55323.05	21358	176771.79	4146020	5655334.94	273477	932911.15	4772	17611.90	99	1125.75	1154	8923.70	4406	11321.15	4457068	6859323.23
民國十四年	3535	72079.16	17455	220628.73	3521656	5125850.49	662741	1069334.45	4674	15112.45	49	488.75	296	2350.50	1894	5407.25	4212300	7109650.58
民國十五年	4534	89495.11	23327	281554.63	1860066	4031192.34	310227	740818.93	2315	7041.95	31	357.70	101	1572.25	72	984.80	2146693	4155017.71
民國十六年	863	11259.78	7461	57566.28	1789248	2834937.22	238866	373643.85	1503	2612.85			2	24.30	72	579.25	2988045	3286623.53
民國十七年	2153	65004.65	13971	191135.26	2265791	4903803.18	534121	1068357.92	1958	3683.10					187	1845.10	2821481	6235494.51
民國十八年	3781	88956.42	16643	293740.01	2182275	5155910.96	251738	837583.42	5125	13445.80			16	55.20	627	1531.00	2403905	6344222.81
民國十九年	7624	97591.28	21571	248804.44	1770129	4036067.25	161459	659787.50	4535	12408.48					42	282.50	2063160	5057451.85
民國二十年	3919	92723.60	17255	254056.28	2266640	5377270.80	154502	258718.60	7895	19237.56					203	113.25	2445714	6002120.99

本路最近二十年旅客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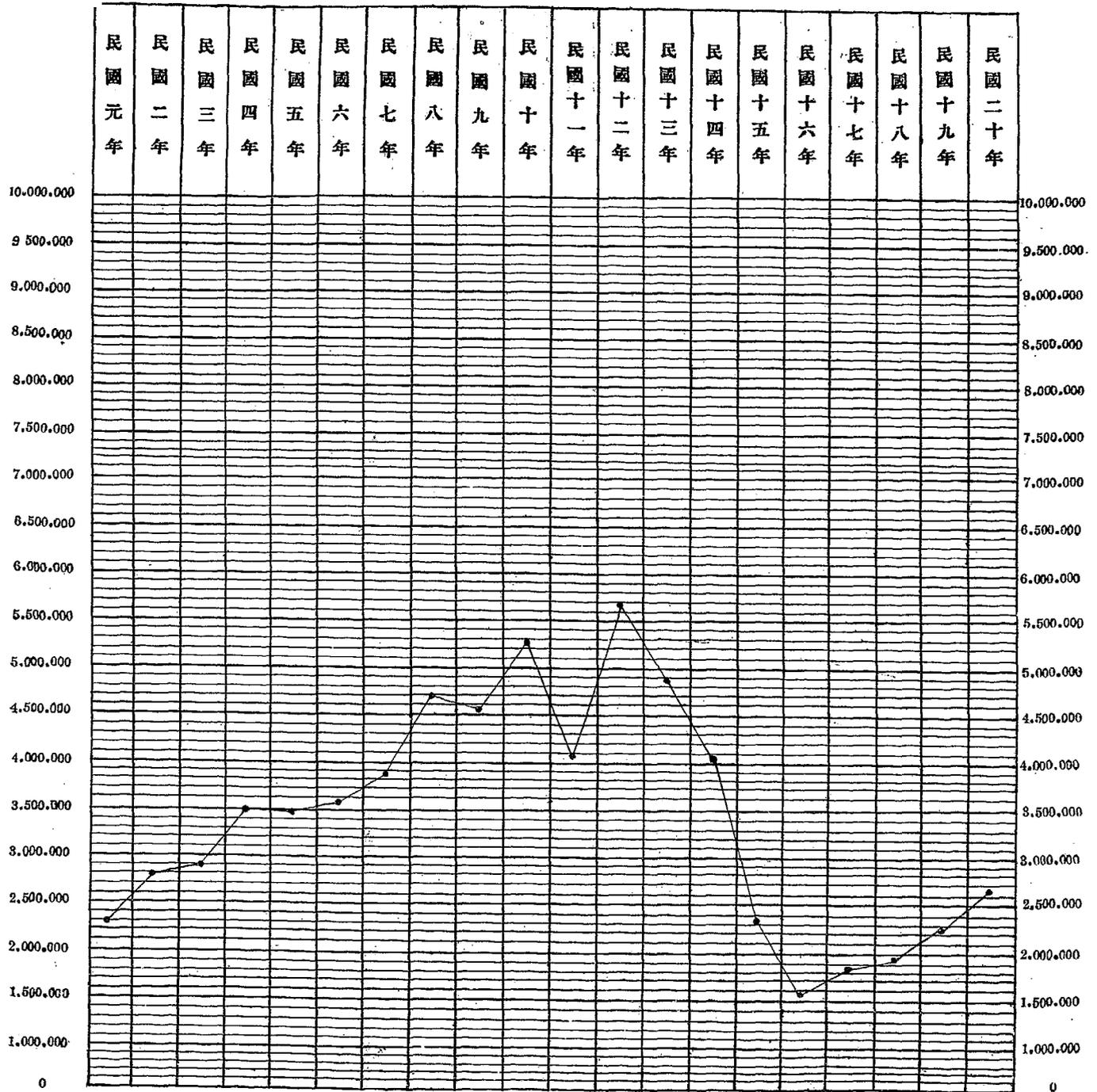


本路最近二十年貨運分類噸數及進款表

年 別 份	農 產 品		畜 產 品		礦 產 品		林 產 品		工 藝 品		政 府 項 下		他 路 材 料		本 路 材 料		共 計	
	噸 數	進 款	噸 數	進 款	噸 數	進 款	噸 數	進 款	噸 數	進 款	噸 數	進 款	噸 數	進 款	噸 數	進 款	噸 數	進 款
民國元年																	2382010	1004333.42
民國二年																	2872005	11906074.06
民國三年																	2962071	10290620.09
民國四年	455620	4889360.73	72264	809102.10	1520705	2739656.65	17836	92703.00	391273	7393369.50	87927	778724.30	10900	68599.20	994493	496329.01	3556778	1221034.19
民國五年	473051	4809819.92	94391	1106583.45	1638421	3087982.99	17709	103290.80	416774	2639611.69	116139	1591759.30	12292	42991.80	716484	917814.80	3504561	15999554.77
民國六年	478119	4442187.58	82042	888252.01	1000911	3421370.81	21249	128161.40	445375	2737886.14	66221	831324.70	10913	46442.90	606174	399379.37	5611504	12895995.57
民國七年	558632	5577960.96	81930	807934.29	2067349	5384270.48	25540	122603.90	412654	2721072.22	114380	1230604.60	12759	64935.50	659349	549572.46	3932303	16458954.41
民國八年	641626	6280955.92	106680	105513.45	2385435	5509633.79	40212	221105.06	484795	3204766.11	113543	955069.35	51388	173426.70	939133	808776.69	4762612	18229247.67
民國九年	739295	5314782.35	84546	843878.34	2402629	587368.25	97911	210746.80	419527	3218342.07	147562	1110193.70	47548	160195.25	736753	435386.58	4615771	17682393.81
民國十年	845960	5577338.76	86915	808577.66	2720856	5931000.40	47776	273669.45	481961	3695648.20	156263	1003861.95	69625	222317.10	909377	558835.67	5559233	17501149.19
民國十一年	545032	4488797.94	96989	948028.05	2339817	5999667.56	35325	253384.91	468925	3348558.19	146509	774034.75	17300	41715.25	484714	364191.80	4135111	16168378.55
民國十二年	657176	5887775.12	97349	1082592.65	3633996	8136792.76	54434	314088.55	529393	4378691.21	287321	1463962.30	37425	58536.85	460345	432250.29	5757989	21748939.76
民國十三年	523543	4583564.65	87236	952130.03	3111050	6705987.82	75259	376427.01	482570	4067914.33	303515	1559692.00	43935	84073.95	368770	309163.27	4975978	18898853.96
民國十四年	570548	5408331.26	76715	849059.64	2098209	3205804.98	40004	225504.86	400578	3753804.55	587777	2016859.90	55855	98379.50	319508	231505.41	4155194	15885349.89
民國十五年	322267	3027187.90	37810	500321.01	1126642	1533680.97	7929	57851.40	203202	1799577.82	412195	1717726.05	41893	68635.40	243582	162848.10	2400520	9277283.65
民國十六年	131171	1543646.50	22289	507560.91	931959	2178325.55	4799	24815.53	123850	1727524.81	269955	1776443.95	21666	27722.20	138334	89880.61	1044123	7675910.01
民國十七年	197258	3028346.70	24854	423506.22	756333	1719509.31	6946	57759.60	157930	2683079.75	768515	2507485.26	43705	147486.58	386869	189355028	1942419	11157018.50
民國十八年	159253	2331346.75	28125	451079.46	1118559	2829801.97	10892	98090.84	143099	2387973.45	268469	2427554.42	63807	62339.50	251297	175286.32	2042391	13764172.71
民國十九年	182232	2651252.20	32237	571177.02	1279802	352930.92	12361	124079.75	163692	6025084.79	376845	3476717.70	55869	41142.17	218815	116385.84	3321850	15888770.69
民國二十年	273957	4314276.76	48463	834972.95	1923976	5237693.59	18582	181385.51	246072	4422206.63	124200	747073.55	78912	10242.00	45463	70910.12	2759625	15608763.11

附註 由民國元年至三年各項貨運甚稀尚未分類記載一時頗難分辨故均按總數列入

本路最近二十年貨運噸數比較圖



本路最近二十年客運延人里數及貨物延噸里數表

年 別	旅 客 人 數	旅 客 延 人 里 數	貨 物 噸 數	貨 物 延 噸 里 數
民國元年	2,187,691	277,776,644	2,382,010	561,305,699
民國二年	2,567,011	349,359,509	2,872,005	616,485,116
民國三年	2,870,635	429,055,553	2,962,071	692,001,889
民國四年	2,839,748	370,796,717	3,586,778	677,471,676
民國五年	3,469,946	568,992,552	3,504,561	833,027,183
民國六年	3,553,593	451,297,420	3,611,504	797,473,103
民國七年	3,982,043	617,276,399	3,632,303	1,093,928,194
民國八年	4,245,989	678,315,651	4,762,812	1,240,280,856
民國九年	4,015,415	623,873,794	4,615,771	1,379,101,497
民國十年	3,531,734	539,733,894	5,359,233	1,431,490,227
民國十一年	3,727,223	490,309,467	4,135,111	1,120,510,168
民國十二年	4,274,835	515,217,471	5,757,980	1,568,632,814
民國十三年	4,457,088	539,844,440	4,975,978	1,304,429,785
民國十四年	4,212,300	694,312,414	4,155,194	880,360,038
民國十五年	2,146,697	319,789,827	2,199,529	484,898,064
民國十六年	2,628,045	221,863,992	1,644,122	235,895,490
民國十七年	2,821,431	479,310,998	1,942,419	331,899,184
民國十八年	2,469,505	410,418,661	2,042,391	323,433,496
民國十九年	2,063,160	287,622,101	2,721,830	429,485,048
民國二十年	2,465,714	341,074,283	2,759,635	566,887,929

本路最近二十年客運分等平均每延人里進款比較表

年 別	年 別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頭等	3.06	3.04	3.01	2.92	3.04	3.01	2.81	3.06	3.84	3.82	3.52	3.08	3.08	3.55	3.89	3.79	4.01	4.11	5.33	5.21
二等	2.00	1.99	1.93	2.35	2.34	2.31	2.28	2.33	2.66	2.40	2.37	2.46	2.14	2.51	2.57	2.62	2.67	2.93	3.64	3.55
三等	1.18	1.10	1.07	1.39	1.29	1.36	1.19	1.27	1.23	1.21	1.18	1.23	1.29	1.31	1.28	1.59	1.47	1.49	1.71	1.72
全等平均	1.24	1.17	1.09	1.25	1.25	1.30	1.25	1.34	1.23	1.25	1.22	1.26	1.21	1.34	1.36	1.47	1.54	1.54	1.68	1.69

本路最近二十年貨運分類平均每延噸里進款比較表

年 別	年 別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農產品	2.86	2.48	2.87	2.76	2.68	2.21	2.06	2.27	2.63	2.62	2.82	2.83	2.82	2.98	4.54	4.79	4.69	3.04	2.00	
畜產品	3.00	3.14	3.33	3.14	3.63	3.16	3.13	2.82	3.57	3.49	3.72	4.15	5.29	5.48	5.57	5.57	5.40	2.95	3.48	
礦產品	1.05	0.94	0.64	0.89	0.87	0.82	0.79	1.02	0.85	0.88	1.02	1.37	2.38	2.65	2.40	1.04	1.15			
林產品	1.61	2.71	2.67	2.35	2.29	2.14	2.66	2.59	2.00	2.74	2.00	3.10	3.59	3.86	3.73	2.21	1.95			
工總品	3.06	3.18	3.11	2.81	2.70	2.92	2.75	2.62	3.45	3.18	3.03	5.73	5.93	5.93	3.25	3.22				
他路材料	1.09	1.00	1.09	1.21	0.54	0.81	0.65	0.63	0.63	0.56	0.63	0.64	0.50	1.61	0.52	1.00	0.62			
平均每噸里	1.78	1.78	1.88																	

民國元二三年貨運進款向來分類別進款致每年列一平均共數

附註

本路國際旅客聯運進款比較表

年 份	類 別	本路總收 外路應得	外路總收 本路應得	結 餘	
				付 項	收 項
民國八年	中 日	元 1657.72	元 11949.12		元 10291.40
民國九年	中 日	3119.79	8432.67		5312.97
民國十年	中 日	1243.11	5545.53		4302.39
民國十一年	中 日	2868.52	6811.39		3942.81
民國十二年	中 日	443.12	4337.58		3894.46
	中 東	1057.31	991.24	46.07	
民國十三年	中 日	758.62	4727.50		3968.88
	中 東	1728.78	2908.61		339.83
	華 北		
民國十四年	中 日	178.23	1251.51		1073.31
	中 東	772.31	1133.31		361.03
	華 北	47.82	47.82	
民國十五年	中 日	33.40	109.65		127.25
	中 東	217.79	48.76	169.03	
	華 北		
民國十六年	中 日	8.70		8.70
	中 東		
	華 北		
民國十七年	中 日	0.96	14.01		13.05
	中 東		
	華 北		
民國十八年	中 日	36.54	47.99		11.45
	中 東	57.68		57.68
	華 北		
民國十九年	中 日	25.49		25.49
	中 東	53.72		53.72
	華 北		
民國二十年	中 日	863.80		863.80
	中 東	356.07		356.07
	華 北		

註一，中日旅客聯運自民國七年籌辦次年實行

註二，中東旅客聯運自民國十一年籌辦次年實行

註三，華北旅客聯運自民國十二年籌辦次年實行

國際旅客聯運進款結餘概數表

類別 年別	中日旅客聯運		中東旅客聯運		華北旅客聯運	
	借項	貸項	借項	貸項	借項	貸項
八年	1657.72	11049.12	未開辦		未開辦	
九年	3119.70	8432.67	„		„	
十年	1243.11	5545.50	„		„	
十一年	2868.52	6811.36	„		„	
十二年	443.12	4337.58	1037.31	991.24	„	
十三年	758.62	4727.50	1728.78	2068.61	-	-
十四年	178.23	1251.54	772.31	1133.84	47.82	-
十五年	33.40	160.65	217.79	48.76	-	-
十六年	-	8.70	-	-	-	-
十七年	0.96	14.01	-	-	-	-
十八年	36.54	47.99	-	57.68	-	-
十九年	-	25.49	-	53.72	-	-
二十年	-	863.80	-	356.07	-	-

第六節 記賬運輸

本路運輸貨物、向以現金起運爲原則、但在事實上、或因環境之困難、或緣運商之要求、不得不通融記賬、運商記賬、按每月運輸數量、記運費多寡、先行繳納押款、以資保證、並規定按期付款、如過期未付、須核算利息、其運費由路每旬一結、或每月一結、通知運商、照繳現金、此係完全爲便利運商、在本路祇獲化零爲整之益、若與日收現金相較、則仍受損、在鐵路經濟充裕時、如將現金隨時存於銀行、可以博進利息、反之可減少臨時透支銀行之款、少付利息、而運商每逾期延繳運費、致受損尤鉅、民八以前記賬較少、故未列入附表、計自民九以迄民二十年止、此十二年間之商運記賬、每年數目不等、其中以民十二爲最多、民十七爲最少、附表所列之數、係屬記年之總數、非外欠之紀錄也、至於軍事運輸、按鐵路商業性質、原應繳現、惟以本路既係國家機關、政府命令自當遵辦、故憑有軍政部正式執照、即予記賬起運、以利戎機、並非鐵路應盡之義務、此項軍運記賬、向係按月結算、將賬單呈部咨軍政部轉賬、作爲本路撥付政府之款、但在戰前戰後、軍運忙迫、亦有僅憑各軍公函記賬起運、民十三以降、沿線軍隊複雜、而路權恆爲軍權所制、不惟不給部照、甚且各軍公函亦不給予、每執路章以繩之、終歸無效、在本路雖曾作軍運記賬、卒以手續欠缺、軍政部既不允予轉賬、鐵道部復仿自行列銷、其影響於本路營業之純益、實屬至深且鉅、查民八以前、軍運尙少、故亦未列入表內、綜計自民九起至二十年止、此十二年中之軍運記賬、最少亦達一百三十餘萬元、最多者竟達四百六十餘萬元、而軍隊佔用車輛、

本路最近十二年商運記賬及
軍事運輸一覽表

年 份	商運記賬 運輸數目	軍事記賬 運輸數目
民國九年	6,085,165.75	1,762,293.30
民國十年	6,373,572.50	1,631,338.75
民國十一年	3,793,567.35	1,397,546.90
民國十二年	6,441,949.16	2,082,140.20
民國十三年	5,209,102.74	2,228,165.75
民國十四年	2,811,024.98	4,629,482.75
民國十五年	834,754.61	2,389,183.95
民國十六年	557,900.36	1,842,912.75
民國十七年	335,034.51	3,034,205.27
民國十八年	849,395.85	3,147,481.44
民國十九年	796,046.45	3,796,110.50
民國二十年	1,233,005.94	1,557,817.60

隨時開車停車、以及戰區強迫佔用、其中應算未算運費、尚不在內、若詳細精確計算、當亦不在少數、此歷年商運記賬運輸之經過大概情形也、

軍事運輸比較圖(見六四〇頁)

附本路商運記賬及軍事運輸一覽表

附本路商運記賬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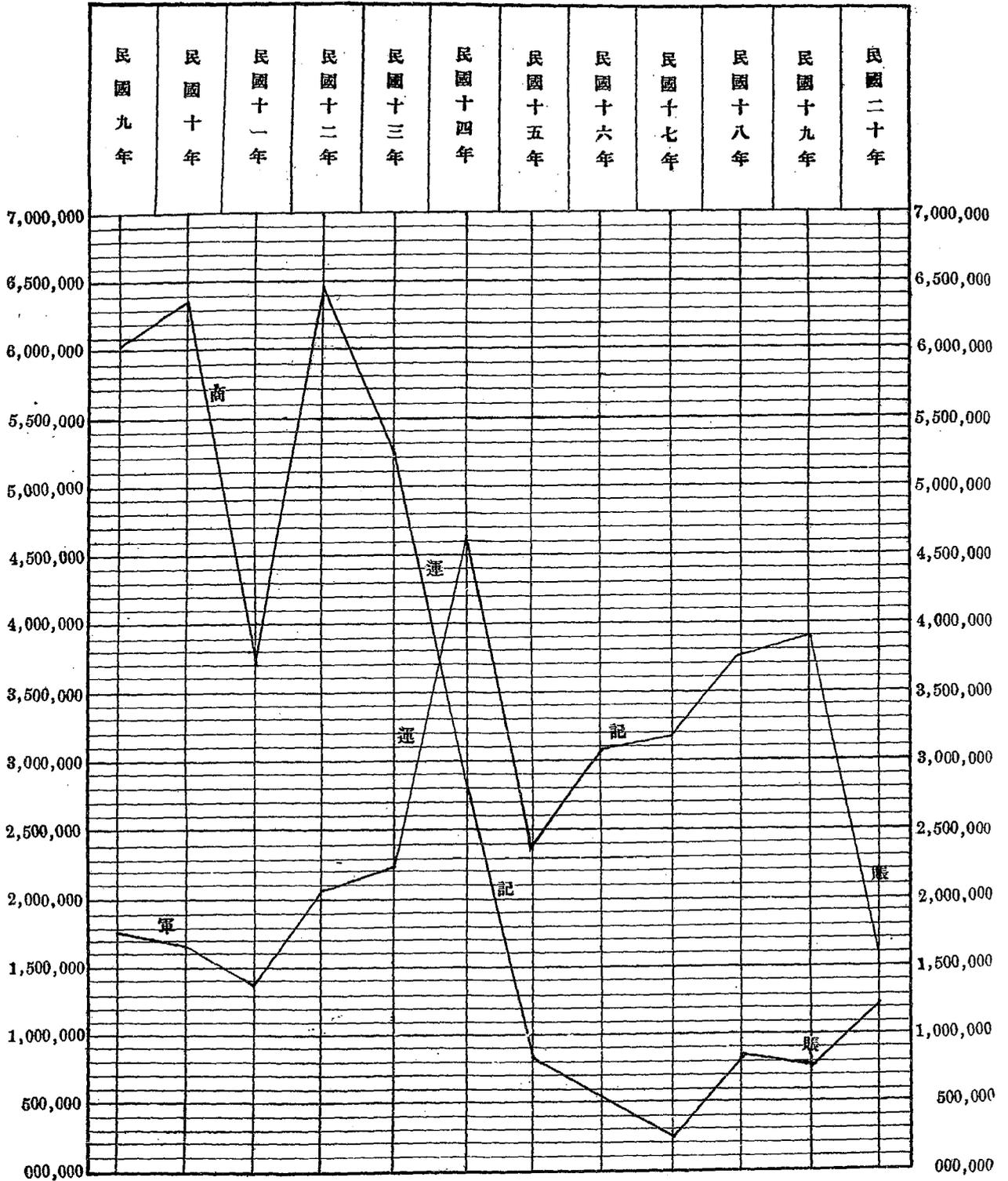
第七節 軍事損失

本路居中原之心腹、扼南北之咽喉、北起舊都、首爲政治樞紐、南達武漢、夙稱商業巨埠、爲歷來軍事家所必爭之地、亦戰史上占最要之區、民九復辟之役、民九直皖之戰、雖僅在平保一段、而轟炸之烈、摧殘之酷、稽其紀錄、已足驚人、民十一三兩年、直奉構釁、則黃河以北、盡入火綫、民十四十五年、國直交關、則全綫騷動、交通盡斷、民十六年、北伐軍會師武漢、節節推進、本路除應徵調備輸送外、不幸遇鄆城鄭州兩次子彈車爆炸之禍、被燬車輛、爲數甚鉅、民十七年、奉軍東退、帶去機車七十六輛、煤水車七十四輛、客貨車二千三百餘輛、中北兩段、一空如洗、爲本路車輛莫大之喪失、民十八年、洛陽鄭州駐軍、相繼作戰、本路橋樑與建築物、破壞之多、實以是年爲最、民十九年、晉豫聯兵、戰區擴大、戰禍之烈、爲歷年所未有、民二十年、彰德軍隊、調遣頻繁、交通梗阻、受損亦非淺鮮、此爲本路疊遭軍事之實錄、亦大江以北數千里幅員以內頻年內戰之梗概也、綜計本路損失、以則營業爲最鉅、車輛次之、建築物與設備品又次之、共爲一萬一千一百萬元有奇、獨本路積欠之全部債額而上之、較諸原來建築幹支線之資金總額、亦幾相埒、設使時際清平、內亂不作、則今日業務之發展、豈可限量、至少亦能償清債務、又何至如今日連負如山、此外紅槍會大刀會以及共匪游勇散卒等、亦屢肇拆軌毀橋毀車焚站諸禍、出沒無常、害亦匪淺、蓋緣民失其業、野多潰兵、養癰成患、要亦軍事之遺禍也、至增設護路警隊憲兵、所需給養與籌建防禦工程諸耗費、間接損失、尤難勝計、茲將軍事匪患損失、分別列表於後、

附本路歷年軍事損失表

附本路歷年被匪害損失表

本路最近十二年商運記賬及軍事運輸比較圖



本路歷年因軍事損失統計表

年 別	建 築	車 輛	營 業	其 他	總 計
民國五年			8,867,162.61		8,867,162.61
民國九年			3,570,228.91		3,570,228.91
民國十一年			6,563,823.17		6,563,823.17
民國十三年	50,140.00		2,574,495.70		2,624,635.70
民國十四年			4,740,539.53		4,740,539.53
民國十五年	24,050.00	135,060.00	14,817,125.53		14,976,235.53
民國十六年	27,830.00		17,862,189.38		17,890,019.38
民國十七年	17,700.00	4,763,900.00	11,171,900.15	276,862.00	16,230,362.15
民國十八年	125,250.00		11,237,320.36		11,362,570.36
民國十九年	45,912.00	11,264,600.00	9,222,414.70	3,655,984.00	24,188,910.70
民國二十年	23,795.00		6,153.44		29,948.44
總 計	314,677.00	16,163,560.00	90,633,145.95	3,932,846.00	111,044,228.95
備 註	<p>自十三年以還本路所受軍事之損害愈感劇烈或橋樑炸毀或車軌折斷上表所列尚具此種重要設備其他如房屋之類則皆從略</p> <p>上項損失除十五年保固減站子彈車爆炸釀成外其餘各年多因本路車輛被擄往他路或借用後毀損所致</p> <p>此項損失包括客運貨運及雜項運送三項民國十四年以前軍事行動為時較短故損失較少</p> <p>此項損失指全路電話電報電路竄油煤及其他一切段站設備而言各處呈報數目均只有總數故未分年填列</p>				

本路歷年因匪患損失統計表

類 別 年 別	建 築	車 輛	營 業	其 他	總 計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25,550.00	20,000.00	15,678.00	22,836.00	84054.00
民國二十年	15,137.00	72,000.00	23,500.00	18,670.00	131307.00
民國廿一年		33,000.00	14,640.00	21,986.00	69626.00
總 計	40,687.00	125,000.00	28,818.00	63,482.00	287,987.00
備 註		匪來去無 定然爲時 均不甚久 故車輛除 被部份炸 燬者外並 無全輛損 失之事		此項損失 包括沿綫 電務設備 及其他公 私損失如 站務人員 及兵警衣 物等等	

平
漢
年
誌

六四二

第八節 設置材料點查員

材料爲鐵路經常需要之品、本路前在收入豐富時代、向係由材料課預計全路每年需用數量、並批購置、交材料總廠儲存、以備分發、即文具材料印刷品等項、亦皆由庶務課預購、儲存備發、其後路收漸絀、不能大宗購置、於是先儘廠庫所儲、發交應用、凡不足之數、或缺乏之數、臨時購買、交廠轉發、自民國十五以後、本路受軍事影響、原存於廠庫之材料、大受損失、若論賬務關係、則材料之價值、在總平準表內、係列爲重要科目、會計處當負稽核之責、然材料總廠分廠及各段廠所、沿綫林立、迄無準確報告、欲究無從、歲歲相因、究竟各廠庫段所、一切存廢材料、及其賬務之如何情形、均難詳悉、查民十部頒材料賬目則例第二十六條、原有設置材料點查員之規定、專司稽核各處所屬存料機關、收發存廢各料、及指導料賬事宜、法制甚善、而京滬津浦等路、早經奉行派員處理、歸會計處統轄、實行以來、成效卓著、本路因連年軍事、未能派員施行、亦其一因、但本路路線甚長、沿綫及總局內存料機關、自各料廠以下、約五十處之多、且長辛店鄭州江岸三料廠、屢經改組、由總廠而改分廠、由分廠而改總廠、有時三廠獨立、各自爲政、統系複雜、賬目互異、不惟存廢材料向無統計、而報銷稽運、亦足爲結賬之梗、加之外幣無價折合、關稅雜費如何分攤、均無定制、且以有用之材、置於無用之地、年來路款不裕、每遇用料、動須購買、而存料之能否應用、無法查考、夫委棄存料於不用、而以現金購買爲應急、實等於虛糜公款、內外隔閡、當以路政現既統一、材料點查員之設置、實有不可或緩之勢、因於民二十年三

月、依照部章、呈准設立材料點查股、隸會計處綜核課、置材料點查主任一人、材料點查員三人、替班材料點查員一人、五月間始遴員派定、全路劃分三段、由北平至順德爲平順段、由沙河至孟廟村爲順鄭段、由鄭城至漢口爲鄭漢段、每段各派點查員一人、常川駐段、赴各廠庫段所實地點查、分別存廢料、彙簿紀錄、逐日報告、按月編製月報表、另由材料點查主任、輪赴各段抽查、以防疏懈、各點查員工作於外、材料點查主任規劃於內、受會計處及綜核課指揮監督、現在全路存料機關之存廢料件、業已明晰、可資統計、所有民二十年各材料廠存廢材料價值表、已分別彙編竣事、各存料機關所用之各項簿表報單及規則、亦經次第訂定、先後實行、已歸一致、前項存廢材料、應由用料機關、儘存料先行領用、內外隔閡之弊、既已消除淨盡、存廢材料之數、亦復彰然可考、自設置材料點查員以來、時僅年餘、而所收效果如是、其有裨於撙節路幣者、殊非淺鮮、又查現在各存料機關、所存之料、內有一部分爲已經出賬之物品、然此料實爲路產、積三十餘年以來、頗非少數、其價值如經估計、當亦甚鉅、現正竭力設法檢查、俾昭核實、務期涓滴歸公、不使絲毫廢棄、此爲整理舊存材料計劃之一、茲已次第進行工作、關於外國貨幣、已假定兌換率、轉飭各料廠列賬、以求有裨於計政也、

附本路民國二十年各材料廠存廢材料價值表

附本路民國二十年各材料廠存廢廢料價值表

本路民國二十年各材料廠存廠材料價值表

編類	材料種類	存			共計
		長辛店材料廠	鄭州材料廠	江津材料廠	
第一類	漆	144,843.02 元	81,303.54 元	170,552.58 元	306,699.14 元
第二類	五金	208,338.03	80,040.63	203,872.08	402,250.79
第三類	傢俱及臥板車用品	27,977.03	631.50	4,407.63	33,106.69
第四類	工具	50,274.49	7,224.44	48,161.49	105,710.42
第五類	各種起重機及磅秤	18,388.06	97.03	6,750.11	25,244.80
第六類	水管及鑄鐵配件	28,279.52	21,485.29	80,146.03	120,011.74
第七類	電	277,988.93	6,063.29	30,623.94	314,976.16
第八類	路軌電線橋工等配件	95,680.88	13,719.42	302,480.67	411,889.97
第九類	雜項	47,144.35	5,447.58	16,746.17	69,338.10
第十類	車	72,612.51	35,713.87	62,177.33	170,503.71
第十一類	合股公司機車配件	28,119.87	7,335.90	30,017.30	65,486.16
第十二類	康邦及合股公司機車配件	17,243.34	698.54	1,256.65	19,108.53
第十三類	比國國家機車配件	13,476.70	568.61	10,022.01	24,067.32
第十四類	康克魯斯機車配件	11,050.82	4,430.91	3,645.97	19,136.73
第十五類	亞都伊式機車配件	2,104.02		11,710.51	13,814.53
第十六類	巴都伊式機車配件	13,087.15	1,287.80		14,374.95
第十七類	渣柏式機車配件			46,683.12	46,683.12
第十八類	客車	33,194.8	179,839	6,726.10	40,100.82
第十九類	貨車	75,634.32	4,649.59	33,478.70	113,762.61

第二十類	各種車鉤	16,174.89	3,844.54	5,015.71	25,035.24
第二十一類	各種停輪閘配件	9,171.21	917.00	7,451.74	17,539.95
第二十二類	各種煖氣管配件	8,752.39	1,158.05	1,791.90	11,702.34
第二十三類	各種快慢表配件	13,241.15	11,682.47	3,451.50	28,375.12
第二十四類	波來里利馬機車配件	59,680.89	5,082.70		34,703.59
第二十五類	波來里巴都伊機車配件	15,830.23	6,062.34	6,124.31	28,022.88
第二十六類	波來里比利時機車配件	12,865.17	2,525.76	11,554.33	26,945.19
第二十七類	波來里四百號機車配件	45,926.77	3,422.86		49,350.63
第二十八類	印刷器具	90,086.88		841.55	90,086.88
第二十九類	文具	21,214.47			22,056.04
	總計	1,427,810.38	387,054.16	1,105,237.61	2,840,102.15

本路民國二十年各材料廠存廠材料價值表

類 別	材 料 種 類	存 料 價 值			共 計
		長辛店材料廠	鄭州材料廠	江岸材料廠	
第一類	油	元	元	元	元
		16,377.42	25.00	836.25	17,239.67
第二類	五金	2,185.27	14.89	2,643.50	5,083.68
第三類	傢俱及臥車飯車用品	107.16			107.56
第四類	工具		30		30
第五類	各種起重電機及磅秤				
第六類	水管及器罐及配件	23.80			23.80

第七類	電	料	18,830.18	20.86	211.48	18,592.52
第八類	路軌鐵路接工等配件	件	16,805.86	13,739.98		30,595.54
第九類	雜項	件				
第十類	康邦車機	件		59.50		59.50
第十一類	康邦及合股公司機車配件	件				
第十二類	康邦及合股公司機車配件	件		201.06		201.06
第十三類	比國國家機車配件	件				
第十四類	高利機車配件	件				
第十五類	聖都伊機車配件	件				
第十六類	巴都伊機車配件	件				
第十七類	漢柏式機車配件	件				
第十八類	客車	件				
第十九類	貨車	件				
第二十類	各種機車	件				
第二十一類	各種停機開關配件	件				
第二十二類	各種變氣管配件	件				
第二十三類	各種快慢表配件	件				
第二十四類	澄來里利馬機車配件	件				
第二十五類	澄來里巴都伊機車配件	件				
第二十六類	澄來里比利時機車配件	件				
第二十七類	澄來里四百號機車配件	件				
第二十八類	印刷品	件	4,090.21			4,090.21
第二十九類	文具	件	4,534.09			4,534.09
	總計		62,736.38	14,202.88	3,091.23	80,629.49

第九節 規定購料付款辦法

本路每年所需各項材料、爲數甚鉅、如鋼樑枕木、機車配件、油脂電料、文具印件、在在均屬必需、本路路線甚長、綿亘三省、若恃一方購備、必至供不應求、而北段料廠機廠林立、所需料件甚多、自路政統一以後、因設駐平材料專員室、派員以董其事、其購料手續、仍由材料課主辦、按商業習慣、購買物件、原應銀貨兩交、本路前當經濟寬裕時代、於收貨後、隨即付款、自無困難、自路取不旺、逐漸失信、商人要求、先付後交、初以需料急切、不得不允、嗣因承商以劣貨抵塞、退回掉換、遂至發生款已付出貨未交齊之事、此類糾紛、現在尚有未解決者、近年來、經濟尙未恢復原狀、商人對於本路之信用、仍多懷疑、本路對於商人、亦復有所顧慮、大宗材料、已奉部令、由部轄之購料委員會經辦、其付款辦法、或先滙現金、解部儲存、或以銀行保函、保證付款、至山路自購之材料、則由材料課在漢購買一部份、由駐平材料專員室在平津購買一部份、均係先立購單、按照部章規定手續辦理、在漢所購材料、多係銀貨兩交、凡訂購洋材料件、亦有先行預付一部份料價、按期交貨、尙無貽誤、至關於在平訂購材料、應付款項、如照漢口辦法、實有窒礙、且料件須經長辛店材料廠簽收、縱可銀貨兩交、而道途遙隔、本路於造單付款之手續、亦趕辦不及、若預付款項、恐再蹈以前覆轍、延宕交貨、或以劣貨抵塞、故爲兼籌並顧起見、除零星材料特設小櫃備用款購辦外、凡購料整之款、先不付現、改用銀行保函、以維路信、當經規定駐平材料專員室購料付款辦法三項如下、(一)本路向平津商行採購材料、於簽立訂單時、

即由材料課駐平材料專員室、將訂單副張一份、函送北出納課、該課即函知委託之銀行出具擔保支付料價之保、交該課轉材料專員室付與承辦商行收執、一俟貨物交齊、經長辛店材料廠驗收後、材料專員室即根據辛廠之收料收據、核造發款帳單、連同各項單據、寄交材料課核請會計處令北出納課照付價款、一面由綜核課將通知書送材料課轉寄駐平材料專員室、通知承辦商行、隨帶銀行保函繳回出納課、方能領款、出納課發款後、即將原保函註銷退還銀行、並由材料專員於發款單上、會同商行簽字蓋章、(二)本路撥存指定之銀行銀洋若干、作為擔保支付料價之專款、並委託該銀行依照本路北出納課之請求、出具保函、此項專款、暫定為二萬元、以後得酌量情形增加之、(三)銀行保函內、應註明承辦商號、將貨物交到長辛店材料廠、由該廠驗收無誤、在發票上簽收之日起、應於三星期內、由路局付款、倘逾期未能照付、准由承辦商號、携帶銀行保函、與駐平材料專員、會同北出納課主任、三方面向銀行在路局存儲擔保支付料價專款內支付、由商號出具收據、但保函應同時交山銀行自行註銷、方能發款、北出納課收到發款單後、立將該款付還銀行所儲擔保支付料價專款內、同時由銀行將商號收據交還北出納課、附入帳單、以符原額、但材料專員室、如接到綜核課通知書、或北出納課已接到發款單、應仍照第一項辦法辦理、該室及北出納課、不得向銀行存儲專款內提取、此項辦法、行之半載、路商均稱便利、刷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奉部令飭改爲「如三星期內發款單不能到平、得以會計虛名義、經總稽核核准、電令北出納課先行照付」之辦法、茲特附載於此、以明事實上經過之變遷也、

第十節 革除懸賬惡例

依會計制度、無論撥付鉅細款項、均應憑單發給、不得以墊借作爲現金懸記、所以重路帑、嚴手續、明責任、杜流弊也、本路從前每因事故、輒藉緊急支出、不按手續辦理、立即飭令出納課發款、其後或因用途尚須分別、未能填列則例、一時無法出賬、或忘未造單、疏於勾稽、又因長官立飭撥款、俟報銷時始正式造單出賬、出納課墊借、尤屬漫無限制、甚至有將發款單延不出賬、上行下效、相習成風、故於每任長官卸職時、而出納課之懸賬、動輒若干萬元、迨事後清理、不惟倍感困難、且常有路員、業已離職、借薪無從扣還、料價業已預支、不悉已否交貨、此類情事、屢見不鮮、當民十五以後、軍事方殷、幾無寧歲、民十七年、接收北局出納課時、其懸賬竟達六百餘萬元之鉅、其各前任內之懸賬、由數萬元數十萬元而百餘萬元者、蓋不可勝數、此種惡例、十數年來、已成習慣、雖緣會計當局、未加取締、然辦賬之手續、究屬欠妥、而歷來會計當局、又緣時局變遷之故、率多席未煖而即去、整頓無由、實爲此中之癥結、近年以來、鑒於已往情形、不惟勸遣部詰、並且清理困難、既與會計制度有背、亦非尊重路帑之道、於是積極設法革除、概依會計則例辦理、竭力改善、關於各項緊急之款、均造單出預支賬、然後再催報銷、現在無論撥付任何款項、均憑發款憑單付款、縱係臨時急需、一經批准、立刻待付、亦須由主管之會計處課、商得駐路總稽核同意後、交出納課付款、一面立即造單、當日出賬、以完手續、惟以北平出納課、距漢寬遠、亦有此類緊急支出、勢難照此辦法、復經詳審籌議、嗣後北平出納課、關

於撥付墊借款項、無論鉅細、任何方面、應憑會計處電令飭遵、方准墊付、此項電稿、均由綜核課主辦、以一事權、由會計處處長副處長判行後、連同批准文件、送由駐路總稽核會簽、始行拍發、一面由綜核課立即造單呈簽、隨時寄平出賬、不得稽延、現在南北兩出納課、均無懸賬、亦無發款單已到課不出賬之事、整理之後、頗具成效、所有從前此項惡例、一舉廓清矣、

第十一節 清結積壓賬目

本路於民十四以前、辦理結賬、向遵定制、從無積壓、但自十五年軍興後、路線中斷、管理不一、閱時最長、一切收支賬目、紊亂達於極點、洎十七年六月、總局移漢、其時管理路政、如能悠久、則清理各賬、當較容易、乃十八年四月、總局仍遷北平、局址一經遷動、非數月不克就緒、待部署既定、鑑於賬務之糾紛、必須清理、當於綜核課特設清理舊賬股、以專責成、詎效果未收、而政局又變、民二十年一月、全路統一、局址復移於漢、歷年賬目、積壓未清、至此已五易寒暑矣、此歷年積壓未結賬目之遠因也、邇年以來、舉凡查核賬目、極感困難、除民十五十六兩年份賬目、前已陸續結竣、尚易稽核外、其餘自十七年份起、未結各賬、紛綜龐雜、治絲易棼、糾結彌固、以前舊賬既難核結、以後新賬亦難銜接、倘長懸不結、因循難查、則梗阻愈久、清理愈難、當以舊賬之急宜着手清結、而新賬亦必須設法補救、於民二十年五月、由會計處集召各處及沿綫辦賬負責人員、蒞漢開全路會計會議、議決將賬務分為兩部份辦理、(一)以前賬目、截至民十九年年底止為舊賬、(二)以後賬目、自民二十年一月起為新賬、另

立簿冊登記、然後俟舊賬結清、再行接登併數、以資連貫、同時復解決賬務困難問題甚多、旋奉部令、嚴飭趕結舊賬、並派專員到路視察、目視此種情形、深爲驚異、迭經嚴令各關係處、听夕工作、分別趕辦、逕送會計處彙結、計自民二十一年一月四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當將七十八九三年之賬、次第結竣、所有各年份各項統計書表、以及會計統計年報、均經於結賬後隨時趕編、陸續呈部、現正一面對於舊賬、從事清理工作、以補尋漏、一面與民二十年之賬、從事銜接、俾資一貫、此近來趕結舊賬之經過也、按會計原理、關於結賬事項、原應逐月清結、迨年度終了之際、每年決算、及編製各項統計、方可依時造就、然鐵路爲營業性質、內而稽核各種報單、及進支賬單、但稽查各處報銷、必俟送到方能核銷、往返遞轉、輒需時日、故鐵路結賬慣例、大致每月之賬、必須於後三月內、始能清結、果能循是以往、不受環境牽制、自亦無礙決算、惟本路對於各種報單、寄遞遲慢、各項報銷、亦嫌迂緩、殊覺有礙結賬、現除員司出差、應領差費、業經明令限日報銷、逾期不發、如有預支款項、立即於薪水項下扣除外、其餘有關結賬之賬項、現正籌議根本處置辦法、分別限期具報、以期便利核結、此整理結賬未來之計劃之也、

第十二節 整理計劃

本路自民十二以後、營業衰退、一落千丈、民十五以後、軍事壘興、路剛解組、業務益形不振、積弱至今、所有歷年營業收支、既經濟狀況、已分著專篇、可資考察、此數年中、本路案牘掩闕、逋負甚鉅、

歷任均有清理之議、但或因政變阻撓、或以時間短促、均未實行、遷延至今、利息重增、內外積欠、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達國幣一萬萬元以上、夫以瘡痍之本路、又負如許之重債、泰山壓卵、危殆可知、將行萬里於來日、必脫累絆於今茲、於是清理債務、遂爲本路刻不容緩之圖、本年五月、爰組織債務委員會、研究整理計劃及進行方針、籌議經時、僉以茲事關係路商利益、必謀切實易行、但值此國內金融奇緊、借款還債、既未易成事、即能做到、亦無異剜肉補瘡、因決議從本路自身設法、標本兼施、確定計劃七項、曰提存基金、曰擴充業務、曰審查債款、曰商減利息、曰確定幣率、曰清算賬目、曰發行債券、依據最近十年營業統計、預測以後收入、每年必可增進、經續密審核、一年以內除固定用款開支外、平均月可提存三十萬元、每年即得三百六十萬元、此款擬即作爲發行債券基金之準備、計內外欠債、除滙豐滙理借款未還英金餘額約四千萬元、應由財政部清理歸償、暨本路員工欠薪約六百餘萬元、已廢續另提基金由清理欠薪委員會籌議償還外、其餘應行整理債款、概擬發行債券、數在六千萬元左右、分兩期償還、首六年只付利息、以後分十五年攤還本息、並於首期付息六年內、從基金項下、提撥一千八百元、作爲整理業務之用、庶幾營業因基金以發展、基金因營業以固源、不致斧根澆業、兩無所益、至於基金之保管、擬另設委員會、由鐵道部派員與本路共同組織、銀行團及債權者、亦可推派代表經本路同意、一併參加、以昭信用、其他審查債款、商減利息、確定外幣兌換率、清算賬目等、並擬同時分別舉辦、與債權者商洽、以期早日清結、上述整理計劃、於路商雙方、兩有裨益、債權者收回債款、準確有期、本路債償後、減輕負擔、有充分財力、擴充工程、如修築支線、更換橋樑枕木、添購機車車輛與其

他各項設備等等、次第實行、漸求完善、是則本路因重債之清還、如不羈之駒、一朝千里、又何止期與民十二年齊驅已也、

附本路負債總額概數表

附本路擴充業務急需材料估計表

附本路假定整理債務計劃簡表

附本路預定按月準備基金表

附本路六千萬元利息假定六釐公債分期還本付息表

本路負債總額概數表

種類	銀數	備考
長期債款	40,660,795.00	債款因兌換率未定 故折合華幣數目未 能十分正確利息一 項尚待商減
短期債款	14,388,121.48	
透支債款	6,462,482.40	
材料債款	38,737,633.00	
證券債款	7,921,691.38	
共計	108,170,473.26	

本路擴充業務急需材料估計表

添購太平洋機車 20 輛	...	3,400,000
添購鋼皮客車 30 輛	...	3,000,000
添購 40 噸貨車 250 輛	...	2,500,000
添購機車配件	...	1,100,000
道木 1,200,000 根	...	3,600,000
橋樑	...	2,000,000
鋼軌道叉	...	1,000,000
雜件	...	600,000
電報電話	...	800,000
總計	...	18,000,000
備考	以上祇就小範圍預定將來仍須籌款大舉擴充	

- (1) 計劃總數充實業務七年內至少以一千六百萬元充復舊路及添購車輛之用即將建設
 (2) 發行債券六千萬元以償還舊債第二期起首六年還付利息第六年起分十五年償還
 (3) 民國三十一年以後預計基金可撥者皆不在此數舊路仍擬留作支開擴充工程之用

期 間	準 備 金	用 途	擴充工程及添購機車車輛之用	償 券 利 息	還 債 券 本 金	準備金與用途比較盈餘(累計)	說 明
民國22年	3,600,000	擴充工程及添購機車車輛之用	3,600,000	3,000,000	3,000,000	平	償券本金每年分上下兩期還
民國23年	5,400,000	同上及付息	1,800,000	3,000,000	3,000,000	平	
民國24年	5,700,000	同上及付息	2,100,000	3,000,000	3,000,000	平	
民國25年	6,070,000	同上及付息	2,400,000	3,000,000	3,000,000	平	
民國26年	6,100,000	同上及付息	2,400,000	3,000,000	3,000,000	平	
民國27年	6,800,000	同上及付息	2,500,000	3,000,000	3,000,000	500,000	
民國28年	6,800,000	同上及付息	2,500,000	3,000,000	3,000,000	500,000	
民國29年	6,800,000	同上及付息	2,500,000	3,000,000	3,000,000	151,000	
民國30年	6,800,000	同上及付息	2,500,000	3,000,000	3,000,000	110,000	
民國31年	6,500,000	同上及付息	2,400,000	3,000,000	3,000,000	112,000	
民國32年	6,200,000	同上及付息	2,3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	
民國33年	6,100,000	同上及付息	2,200,000	3,000,000	3,000,000	161,000	
民國34年	6,800,000	同上及付息	2,500,000	3,000,000	3,000,000	114,000	
民國35年	5,800,000	同上及付息	2,3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0	
民國36年	5,800,000	同上及付息	2,3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0	
民國37年	5,630,000	同上及付息	2,100,000	3,000,000	3,000,000	402,000	
民國38年	5,600,000	同上及付息	2,100,000	3,000,000	3,000,000	360,000	
民國39年	5,600,000	同上及付息	2,100,000	3,000,000	3,000,000	292,000	
民國40年	5,600,000	同上及付息	2,100,000	3,000,000	3,000,000	12,000	
民國41年	5,600,000	同上及付息	2,1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	
民國42年	4,900,000	同上及付息	1,900,000	3,000,000	3,000,000	110,000	
民國43年	4,900,000	同上及付息	1,900,000	3,000,000	3,000,000	平	
總 計	129,300,000		18,000,000	51,300,000	61,000,000		
	129,300,000			129,300,000			

預 定 按 月 準 備 基 金 表

	民國22年	民國23年	民國24年	民國25年	民國26年	民國27年	民國28年	民國29年	民國30年	民國31年	民國32年	民國33年	民國34年	民國35年	民國36年	民國37年	民國38年	民國39年	民國40年	民國41年	民國42年	民國43年	總 計	
1 月	400,000	500,000	550,000	600,000	60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450,000	
2 月	300,000	450,000	450,000	500,000	50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00,000	550,000	5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00,000	
3 月	300,000	50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60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00,000	550,000	5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50,000	
4 月	300,000	50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60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00,000	550,000	5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50,000	
5 月	3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00,000	
6 月	300,000	400,000	400,000	450,000	4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7 月	200,000	35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350,000	350,000	
8 月	200,000	350,000	350,000	400,000	40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350,000	350,000	
9 月	200,000	350,000	350,000	400,000	40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00,000	
10 月	300,000	400,000	450,000	500,000	500,000	55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00,000	50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00,000	400,000	
11 月	400,000	50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00,000	450,000	
12 月	400,000	55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00,000	60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00,000	
共 計	3,600,000	5,400,000	5,700,000	6,000,000	6,000,000	6,6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500,000	6,300,000	6,100,000	5,800,000	5,8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300,000	5,600,000	5,400,000	4,900,000	129,300,000	

本路六千萬元公債分期還本付息表

利 息 假 定 六 釐

第 五 章 會 計	年 份	次 數	每次抽還本金	每次計算利息之本金	每次應付之利息	每次應付本息共計	
六 五 七	民國23年	上期	1		60,000,000	1,800,000	1,800,000
		下期	2		60,000,000	1,800,000	1,800,000
	24	3		60,000,000	1,800,000	1,800,000	
		4		60,000,000	1,800,000	1,800,000	
		5		60,000,000	1,800,000	1,800,000	
	25	6		60,000,000	1,800,000	1,800,000	
		7		60,000,000	1,800,000	1,800,000	
		8		60,000,000	1,800,000	1,800,000	
	26	9		61,000,000	1,800,000	1,800,000	
		10		60,000,000	1,800,000	1,800,000	
		11		60,000,000	1,800,000	1,800,000	
	28	12		60,000,000	1,800,000	1,800,000	
		13	1,800,000	60,000,000	1,800,000	3,600,000	
		14	1,800,000	58,200,000	1,746,000	3,546,000	
	29	15	1,800,000	56,400,000	1,692,000	3,492,000	
		16	1,800,000	54,600,000	1,638,000	3,438,000	
		17	1,800,000	52,800,000	1,584,000	3,384,000	
	32	18	1,800,000	51,000,000	1,530,000	3,330,000	
		19	1,800,000	49,200,000	1,476,000	3,276,000	
		20	1,800,000	47,400,000	1,422,000	3,222,000	
	33	21	1,800,000	45,600,000	1,368,000	3,168,000	
		22	1,800,000	43,800,000	1,314,000	3,114,000	
		23	1,800,000	42,000,000	1,260,000	3,060,000	
	34	24	1,800,000	40,200,000	1,206,000	3,006,000	
		25	1,800,000	38,400,000	1,152,000	2,952,000	
		26	1,800,000	36,600,000	1,098,000	2,898,000	
	36	27	1,800,000	34,800,000	1,044,000	2,844,000	
		28	1,800,000	33,000,000	990,000	2,790,000	
		29	1,800,000	31,200,000	936,000	2,736,000	
	37	30	1,800,000	29,400,000	882,000	2,682,000	
		31	1,800,000	27,600,000	828,000	2,628,000	
		32	1,800,000	25,800,000	774,000	2,574,000	
	38	33	2,400,000	24,000,000	720,000	2,520,000	
		34	2,400,000	21,600,000	648,000	2,448,000	
		35	2,400,000	19,200,000	576,000	2,376,000	
	40	36	2,400,000	16,800,000	504,000	2,304,000	
		37	2,400,000	14,400,000	432,000	2,232,000	
		38	2,400,000	12,000,000	360,000	2,160,000	
	42	39	2,400,000	9,600,000	288,000	2,088,000	
		40	2,400,000	7,200,000	216,000	2,016,000	
		41	2,400,000	4,800,000	144,000	2,544,000	
	43	42	2,400,000	2,400,000	72,000	2,472,000	
總計			60,000,000		51,200,000	111,300,000	

附 說 首六年祇付利息因一部份之基金留作擴充工程用

神 祕 專 車

一九三二年五月七日、美國格拉斯哥皇后街車站、忽張貼一倫敦東北鐵路之通告、其詞云：「本路爲鼓舞旅行興趣起見、將於星期六舉行一特快專車之神祕旅行、其目的地暫不宣布、但可爲諸君告者、即此次旅行途中、包括五十哩之鐵路；八哩至十哩之優美風景散步、內有巨瀑一處；一世界聞名之勝蹟；三數奇石；及一著聞之釣溪、而收費僅二先令、希愛游名勝諸君、勿失良機、」

此奇異之布告揭示後、一時遠近爭傳、此專車於是日下午二時廿分離開皇后街站時、不約而集者七百人、第一站停於加爾達文 (Caldervan)、一向少停留之路邊小站也、下車後、旅客齊赴茄特納 (Garthos)、約九哩、沿途風景甚優、其間有車者可通乘車、無車可通者步行、七百餘人在該路招待員領導之下、笑語歡騰、幾忘足饑、並於格倫佛諾 (Glen Finnoch) 溪邊野餐、回程抵格拉斯哥、纔九時十分也、

論 結



第六章 結論

本路地處中原、縱貫南北、上控冀魯、俯臨湘粵、縮綫江淮徐皖、襟帶河洛荆襄、據優越之位置、聯中外之交通、中山先生十萬英里鐵道計劃、認本路為中央系統中重要幹線之一、其價值之偉大、需要之急切可知也、乃建築之始、操於比公司之手、力求資本減少、急於行車牟利、一切務從簡陋、迨後贖還自辦、主其事者竭力改善、建議設備、漸具規模、營業狀況、與日俱進、不圖民十一年以後、戰事頻興、交通梗阻、運輸停滯、金融枯竭、材料匱乏、機車車輛、喪失過半、軌道橋樑、毀朽薄弱、廠站房屋、摧殘破敗、客貨列車、大都停頓、行車速率、降至每小時二十公里、故民十五年營業進款之低落、幾至不能維持、嗣後來長斯路者、非不發憤為難、銳意整頓、乃或唱為高調、空得難行、又或環境多故、辦事棘手、心雄力薄、空疏無補、雖稱計劃、實際莫施、縱言整理、難收寸效、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又云、以銅為鑑、可以整衣冠、以事為鑑、可以知得失、以本路今日之情勢、創鉅痛深、已頻破產、以言運輸、則車機莫給、以言修理、則材料早空、籌款則信用全墜、除弊則積重難返、倘不力矯前失、亟圖進取、順世界之潮流、隨科學之演進、勢必至益難收拾、無法維持、故為今之計、惟有實事求是、急起直追、不畏難、不苟安、以勇往邁進之精神、挽頹唐因循之習慣、盡開虛浮夸大之論、期收積銖累寸之功、有各工程前此皆積極籌備、但以工料浩繁、財力不逮、時作時輟、茲則分批估計、個別

進行、先購鉅額鋼軌鋼枕、並以應換枕木一百二十五萬枕次第置備、蓋視力之所能、即工之所至、務使更換一軌、即收一軌之效、構成一屋、即得一屋之用、又如行車鐵道營業之盛衰、全視車機備用之多寡、現時大批購置、既力有未能、而積極趕修、則事不容緩、故將停廠待修機車十輛、貨車四百輛、以備路用、至機車速率、亦應力圖增加、從現時行程每小時三十公里、恢復至六十公里、則營業前途、必能發展、是運輸能力既已逐漸增加、而各次列車、自必輪轉日密、力謀商旅之便利、廣事客貨之招徠、故二十一年上半年之收入、較諸上年同期之進款、實已超越巨萬、更如財政、前此亦嘗設法、以圖補救、無如現負債額、既達一億元而上、欸目過巨、籌劃為難、貸借募債、未衷一是、茲則以節省支出、並與各家銀行從事往來、挽已失之信用、圖金融之活動、即增加收入為唯一政策、以路收之盈餘、謀路事之改善、事之大小難易、悉視財力之盈虛消長以為衡、庶幾積土墳而成丘陵、瀝細流而成巨浸、積以時日、必能有效、揆之事理、不患無成、抑有進者、則出以決心、濟以毅力、勿以事小而為、勿以獎輕而不去、財政必須公開、用人必求允當、崇儉約而尚廉潔、勿染時趨、斥庸鈍而獎勤勞、俾能盡職、此則我全路同人所宜共勉者也、

録附



第七章 二十一年上半年度工作概要

第一節 總務

(一) 釐定職員名稱

本路各處、向有駐處駐段總分段長各職、而並不負總分段長責任、又存車廠以分段長管理、名實亦有未符、二十一年經釐定名稱如下、(一)駐處總副段長、一律改爲辦事、(二)車務處駐處分段長、改充課員、駐段分段長、及原駐總段分段長、均分配各分段工作、(三)工機兩處、駐處分段長名義、一律取消、人員、另派職務、(四)存車廠管理員、改稱司理、照分段長待遇、

(二) 平等工學待遇

本路藝員養成所學生、在往年機車充裕時、畢業後即可派充見習升火、近數年因軍事影響、機車減少、往往改派爲各廠工匠、惟該所學生、逐年畢業、人數愈多、每遇升火缺出、則萃求升補、致與工友出身之擦車夫等、雙方爲升階問題、屢起糾紛、爲杜絕此種爭端起見、曾擬具處置辦法二條、於民國十八年二月、核准施行、至今三年、彼此相安無事、乃近來各生、又時請改良待遇、而工友等亦請照章進升、現特規定、各廠遇有升火缺出、仍照前定辦法、由學生與工友輪補、但學生中如確有成績優異者、准格外提升、以示獎拔、而宏造就、既與前令相符、亦復兼籌並顧、此項爭執、當可消泯、

(三) 購置重要材料

半年以來、本路購用材料、種類繁多、不及備舉、只就其重要者、紀載於後、一、北甯讓購枕木、購料委員會、前代北甯路訂購之枕木八萬三千七百五十根、二月間部令改由本路承購、此項枕木、由承商怡和洋行、分十批陸續由滬運漢、至六月底止、已有九批到驗收、貯存江岸材料廠、配料蒸煉、其最後一批計一千四百七十六根、因關稅問題未決、須稍緩時日、始能抵漢、二、自購枕木、北甯枕木、雖由本路承購、但此項枕木未運到時、沿線道木朽腐、應換者急不能待、因特呈准自購二萬根、先後驗收、分發廣水、信陽、江岸等處應用、又彭家灣楊家寨二站、四列車出軌、臨時修復、即就當地採購枕木一千三百八十根應用、三、本路因換修鋼軌、需用材料甚多、本期經向鄂省政府、訂購漢陽鐵廠八五磅式鋼軌一千二百根、魚尾板二千四百塊、魚尾螺拴四千八百個、於五月間如數驗收、存置江岸材料廠備用、四、本路因建築西平遠平間橋梁八座、架設木樁便橋、需用國產松木樁五百七十八根、美松木板十一萬五千零一英木尺、經向大來壽康祥泰三家標購、又洋灰二千四百八十桶、亦已呈准購置、又本路大小橋樑一千八百餘座、橋枕腐爛甚多、危險堪虞、經呈准自行標購樑橋枕木十萬八千英木尺、橋樑縱木一萬八千英木尺、岔道枕木九萬零三百六十英木尺、將腐爛較甚者、急行抽換、以維行車安全、

(四) 整理全路醫務

半年以來、本路醫務、可分醫務與衛生、關於醫務者、如擴充各地醫院、及診症所、與增添病室、皆為至要、分述如次、一、江岸長辛店兩站、居本路南北兩端、員工衆多、醫務重要、但雖各有醫院一所、

均未完備、且無住院病房、就診人員、甚感不便、經決定分別擴充、長辛店方面、就材料廠第三庫及紙料所、各撥一部、劃作病房、江岸方面、則將原有病房、經兵燹後廢棄者、重加修整、酌量添置、二、黃河南岸、廠工亦較他站爲多、前此並無治療設備、一遇病傷、多感困難、經派員長川駐站、專司該地診療事宜、三、郟城一站、亦屬重地、已在該處添設治療一所、四、傳染病症、本路各醫院向無完好設備、春夏之交、北平長辛店各地、發現猩紅熱疫病、員工傳染者、只能送往北平傳染病院、諸多未便、經先於北平醫院、設置隔離病房、再圖普遍擴充、關於衛生事項亦多、其重大者如一、各地疫病流行、本路爲預防計、由漢口江岸兩醫院、合組防疫隊、分赴各處施行注射、並向中央防疫處、購辦防禦霍亂疫苗五百瓦、分發全線各院應用、二、列車消毒、現正嚴厲進行、凡每日車機抵漢、必用硫磺燻燒、及來蘇水注灑車上、旅客甚感安寧、三、長辛廠修機廠與機車廠中間之大山溝、歷年淤積、有礙衛生、現經大加疏濬、污濁漸除、以上所舉、爲本期醫務衛生奉禁大者、其他事項、不及備述、

(五) 統一教育管理

本路教育事項、近來辦理、力求整飭、前此員工子弟學校、車務見習所、藝員養成所、看車練習所及職工學校等校、其管理系統未能一致、於整個發展上、殊多未便、六月、經組織教育委員會辦理全路教育、以專責成、而歸劃一、該會現已組織就緒、開始進行、

(六) 清理沿線地產

本路全線餘地、約值四五千萬元、現在每年所收地租、合計不及百分之一、辦理失宜、無可爲諱、現爲

清理地產、增加路收計、特重組整理產業委員會、專責進行、成立以來、策劃實施、諸甚積極、茲擇其大者略述於次、一、整理產業設計委員會成立之初、即會同產業課、考察各地實在情形、籌擬經營方法、凡清丈立界等根本事項、均按部頒整理各地路產辦法、分別進行、而測量漢灑段地畝、填土工程、尤爲當前急務、經即議定先行組織測量隊、限期出發、一面會同漢口市政府、審核市政、計劃馬路經過漢灑段地內之統系、測立該段內馬路中心及水平線標點、備作經營路地之基礎、四月間組織就緒、規定測量員四人、兩個月勘畢、並擬具詳測漢灑段最要地點、填土工程情形、依據進行、此項測量工作、至六月底止、大部均告竣、又本路漢灑段地畝、每三年例應清理一次、二十年因水災未克舉行、改由現在辦理、亦由測量隊測量、先從漢灑段着手、次第推及全路、此次清查、係爲路地根本整理、凡路基、道棚、工廠、車站、公房、住宅、林塲、隙地等項、所佔地畝、均詳細勘測、分別列表、以便編造產業地畝統計彙編、對於調查地價、更換租約、催收積欠、亦同時並舉、自五月十日開始工作、迄今漢京A12兩大段、業已測竣、即B40段亦經測出三分之二、不久漢灑全段、即可測繪完竣、再循序向北各段進行、二、本路沿站各商、積欠地份租金、截至六月底止、約達四十二萬元、原因由於向與本路有服務關係者、要求撥抵、不肯付現所致、現爲澈底清理計、特先行着手清查本路舊欠租商各項賬目、以便分別輕重、擬具收現、抵撥與清償各辦法、

(七) 改編護路總隊

本路警察、原分兩種、一爲駐站警察、歸警務段管轄、一爲游動警察、則稱保安隊、去年三月間、由鄂

省府撥護徵隊一團、歸本路接管、名曰護路總隊、嗣後將保安隊改併、稱護路第二總隊、即以原護徵隊爲第一總隊、但不久護徵隊經鄂省府索回、於是護路總隊番號、遂有第二、而無第一、且總隊名稱、亦未合於部章、乃於三月底將護路第二總隊、改編爲護路三大隊、以第四第五第六分隊編成之、大隊部駐廣水、第三大隊、第一第八第九分隊、及特務排編成之大、隊部駐漢口、此項編制、已於四月三日以前完竣、

(八)防勦兩段匪共

本路南段鄂豫之交、向爲匪共出沒之區、半年以來、時竄時擾、防護稍疏、交通輒阻、一月間、新安店邁北路電、花園邁南路軌、均被破壞、而楊家寨一零七九公里處、且兩次被擾、第一次砍斷電桿十根、第二次振動路軌、當經本路護路隊扼要駐護、並商請豫鄂兩綏靖公署、及護路各部隊、派隊勦辦、並以鄭州一站、扼南北交通之中樞、站北揚旗、距站甚遠、平時列車經過、即有潰兵勾結匪徒、規掠客商、警路力薄、無法驅除、經請駐軍派隊駐守外、本路並特別組織武裝警察、分班駐站防護、加意嚴防、以維治安、惟各地匪患、仍時有所聞、本路防護進勦、未稍鬆懈、並將防區及任務、里行分配、計自北平至鄭州爲第一大隊防區、鄭州至東鎮店爲第二大隊防區、東鎮店至漢爲第三大隊防區、防區兵力及駐在地、由各大隊酌量分配、至東鎮店護橋、改由第二大隊派一分隊、第三大隊派兵一排、共同擔任、各次快車、仍由第三大隊派兵押護、均於五月一日起實行、邇近沿線治安稍見寧靜、未始非極力防護之力也

(九)取締荒乞游勇

本路年來、因天災人禍、沿路游勇荒乞頗多、附車作擾、秩序爲亂、以致跌軋傷斃、時有所聞、尤以二三兩總段爲甚、經認真查禁驅逐、以維行車安寧、遇必要時、並商請當地駐軍協同辦理、迭經緝獲首犯送地方官廳懲辦、經此取締、現已漸次減少矣、

(十) 訂定廠段聯席會議

本路長辛店鄭州漢口各機廠、地位重要、彼此工作、應有聯絡、本期經訂定各廠每星期開聯席會議一次、研究廠段改進方法、與其他應行事項、其範圍大略如下、一研究時計考工法、確定工作標準、以增進效率事項、二機車車輛之修理、工作改良促進事項、三修理所需材料配件之先事籌劃事項、四修理配件之權衡緩急事項、五舊用配件之利用事項、六良好或舊廢金屬料件、以及其他各項材料走漏事項、七廠段輔助、以及其他各事項、並將每週會議情形、及議決事項、製成議事錄以資存查、

第二節 車務

(一) 恢復應付運輸

民國十二年時、本路曾訂有運到即償應付運輸辦法、凡轉運公司、先繳押款五萬元、准其先運後償、當時繳者甚多、軍興以後、因南北兩局對峙、旋經停止、二年本路召集商運諮詢會議、與會各商、紛請發還、此項本息、議定辦法三項、二舊欠利息、照准預繳運費辦法扣抵、三以後利息、舊章一分二厘、減爲月息九厘、本路以事涉清理債務、須呈部統籌辦理、惟沿線貨運、以災禍荐至、匪共迭生、近來日形

清滾、倘不設法變通、招徠貨運、路收將益短絀、適漢市轉運公會、又紛請恢復應付運輸、即以前繳之款、移充此次押款、而允將舊欠利息、另案清理、以後停止計息、所有原定押運免票、及優先撥車兩項、並允同時取消、當以事因使商、且於路收亦有裨益、似不防暫准恢復、現已定自二月十一日起、暫行試辦兩個月、惟以前經積有此項押款之公典存、東方、順豐、新盛、元豐順記、宏大、聚豐、玉成等八家爲限、試辦之後、成績尙佳、近復呈經部准自四月十一日起、展限二月、業經公告、並飭屬遵照、際此國難方殷、金融涸竭、此舉於路無損、於商人則有相當需要、倘能假以時日、有裨本路營業、必有可觀之成績、

(二) 實行兩級運價

本路貨運、向按整車零噸、及五十公斤三級收費、上年運輸會議議決、各路普通貨運價目、改爲整車與不滿整車兩種、取消公噸運價、其不滿整車者、仍以五十公斤爲單位、當時適在軍事時期、未及遵辦、現已飭主管處、擬定不滿整車運價基數、呈奉部准、並即編印速算表、通飭自二十一日起實行、所有舊價章冊內之五十公斤及公噸價速算表、一律取消、每屆月終、各站應將經運不滿整車之數量運費、與上年同月經運零貨之數量運費、比較列表、送備考核、

(三) 疏運北段商貨

本路北段商貨、以鹽煤爲大宗、近以軍運繁忙、往往不能積極疏運、豐台運鹽專車、雖經指定五列、然機車無多、每若無法掛運、而由北寧轉入本路之雜貨、亦多積存該站、遂與北寧商定聯運辦法、兩路合

組專車兩列、專運塘沽赴平漢沿線各站之鹽斤、在豐台過軌輸送、運費由兩路按成攤分、其由豐台起運之鹽、則仍歸本路撥車裝運、一面並商請該路借撥列車數列、專供黃河迤北短途運輸之用、以便撥出北段煤車、交六河溝怡立兩公司暢運到漢出口國煤、又石家庄一站、原積有棉花羊毛雜貨三千餘噸、現經專撥機車一輛、並將周坨煤車暫撥應用、如遇回空鹽車、亦飭順便裝運、石莊積貨、現已起運過半、不久即可運竣、現又擬訂各籍自購軍機運煤特價、比較新三十二款、配加低減、業經呈請部示、又增加煤斤運價一案、前經部議展緩三個月實行、現又一再繼續展緩、藉以鼓勵國煤之產銷、

(四) 次第與辦聯運

各路聯運、正在次第商議恢復、除與北寧聯運蘆鹽、業已實行外、本路與隴海津浦道清四路聯運整列貨車、亦已決定自四月一日起實行試辦、又本路與平綏從前本有聯運、旋因故中止、停頓日久、雙方俱感不便、且本路現正積極招徠蒙茶、及平綏線之雜糧、設聯運站之廣安門、不能通過、運輸上尤多困難、已飭主管處與平綏當局商洽、以期恢復聯運、又本路與湘鄂路、隔江相望、往來旅客至繁、關係尤為密切、自湘鄂路在漢口江岸設立車站以來、旅客咸稱便利、惟兩路聯運、尚未舉辦、本路有見及此、爰於四月間、向湘鄂提議行李包裹聯運辦法、湘鄂表示贊同、擬先從快車試辦、並以兩路各大站為限、俟辦有成效、再行擴充、現正磋商此項聯運手續、不日即可實行、

(五) 籌商便利客運

本路迭經軍事、各種車輛、非流入外路、即損壞不堪、各項列車、大多因陋就簡、三等客座、尤形擁擠

、現已飭由主管處、分別磋商、改良各項客車辦法、以惠行旅、此外尚有與客運有關者、一改訂普通快車開行時刻、此項快車原定中午一時、在平開行、夜十時在漢開行、經過匪區、適當午夜、現自三月一日起、改上午由漢開、夜晚在平開、俾在日開通過匪區、易於防範、二加開漢祁票車、漢口至祁家灣間、近日旅客增多、茲經查照前例、自一月三十日起、加開漢祁短途票車、三裝設各站打點牌、此項打點牌、係用木架鋼軌、於列車將到之先、打點警告旅客、準備上車、業已裝置完竣、四改造棚車、現客貨混合列車之三等客車、異常缺乏、已令檢選棚車十輛、送交機廠改造、以便配掛、

(六) 編組北寧車輛

北寧路前爲協助軍運、曾撥交本路車輛六列、近復擬續撥四列、共計十列、統交六河溝專運漢口備用煤斤、現在先就前六列內、選擇完好可以裝煤者、組成兩列、編符號爲 P₁、P₂、下餘八列組成後、依此類推、交由六河溝搬運煤來漢、爲免除散亂起見、並飭機務處將所編符號、逐車填寫務使明顯、而資識別、

(七) 招運茶磚

鄂岸茶磚、運銷蒙古一帶、從前本係取道本路、轉赴平綏、每年運價、約可四百萬元左右、爲本路大宗貨運之一、故爲專定第一等一欸特價、以廣招徠、前年國內多故、路運滯滯、各茶商相率改道、本路遂坐失大宗貨運、近有公興在轉運公司、請爲本路招運茶磚、唯以豁免一成五加價、及二成預借運費爲條件、當經准予豁免、惟一成五加價、須電部請示、續據該公司函稱、已攪得茶磚二百餘噸、以後尙可源源

攪載、業由主管處轉飭備車、仍准適用第一零一款特價、在豐台換車轉運、

(八)改善包運棚車

本路包運貨物、日趨發達、而遺失虧短、時有所聞、考其原因、固於捆紮不良、而保管手續、亦未臻完善、緣是項包運棚車、左右車門洞開、內部秩序、無法整理、在在予人以可乘之機、致有防不勝防之弊、茲擬將是項包運棚車、略加修改、右左邊車門內、以鐵欄杆圍成一方槽形、兩面開門、一面即係原有車門、一面於鐵欄另開一門、其右邊車門內、加橫栓一道、可於安放包裹之後、立即閉鎖、同時再將左邊欄開鎖、鑰匙由包運司事保管、即以槽內為辦公之地、非俟列車到站、遇裝卸時、不得開放車門、如係右邊靠站、則將右邊門栓拉開、亦可照常裝卸、現由車務處擬具改造草圖、經機務處令長辛店廠試裝一輛、如無窒碍、即將現用行李車、一律改造、以期周密、而昭慎重、

(九)改訂郵運價格

查鐵路運輸郵件價格、訂自十年前、迄未變更、年來金價暴漲、工資物件、日漸增高、鐵路成本、因之加重、舊訂郵運價格、不敷運輸用費甚鉅、若以上年本路撥供郵運使用之車輛容積、比較運輸最低等貨物、路方損失、約在一百四十餘萬元、為數不謂不巨、現經呈部、酌予加價、以維成本、又自紙烟捲提高、運價等第、改為一二等貨、收費以來、因包裹運價比較低廉、遂多改由包裹運送、此項運輸、且有日漸增加之勢、收入損失甚鉅、為救濟起見、惟有將此項包裹運輸、酌加限制、凡以頭等貨品、作包裹運送者、加重收費、以維路收業已呈部核准施行、

(十) 抽查各站票據

查各站應用票據、均爲有價印刷品、向各站照章請領、爲日既久、難免發生流弊、茲經飭由總查賬、擬具清查辦法、分全路爲北平至官莊順德至郟城、郟店至玉帶門三大段、由會計處分派大智門許州保定等三段查賬員、會同各該管段查賬員、分發紙客票、及編號票據兩種、逐站詳查、凡硬紙客票、應按種類等第、票據種類到達站名、起訖號數、存票數目、及每月發售票數等項、編號票據、應按各票種類、起訖號數、存票數目、及每月發售票數等項、分別填表列報、其有不適用或應繳銷之票據、或車站存票過多、各情形均應詳加說明、呈候核辦、又如查出票係偽造、及舞弊有據情事、除將原件送本管處外、並應電查該管長官查核澈究、大智門許州保定三處、業已分別開始、會同該管段查賬員、逐站清查、惟在清查期間、段務雖負責有人、同時須會同清查存票、或不免影響查賬工作、遂又通飭於清查存票進行中、仍當側重本身職責、以免偏廢、又查各站請領之硬紙客票、間有重號情事、此項代借印件、客票價值雖微、貨票則連價無定、如亦發生重號、必至影響路收、除飭主管票據人員、嚴密注意外、並經通飭各查賬員、於清查各站存票時、務須細心稽核、如有重號或其他情事、務必據實呈報、毋得稍有瞻徇、以重路收、而杜流弊、現在各站、及各代借本路客票機關存票、業經積極清查、計郟店至玉帶門各站、於四月九日清查完竣、順德至郟城各站、於四月十四日清查完竣、前門至官莊各站、於四月二十四日清查完竣、北平鄧州漢口各代借客票機關、亦經先後清查完竣事、至各項清查單、已分別交主管課審核、並限二十天內、審核完畢、現已分別辦理完竣矣、本路總查賬呈擬改訂車式三〇九車上補價票、添印丙聯作

爲存根據檢查課查明、此項稟據、自民國十三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四月止、八年間、發出一千餘本、庫存尙有一千餘本、若俟用罄再行改添、恐非十年不能實行、若全部提回註銷、損失似屬過鉅、爲雙方兼顧起見、擬仿照站賬一九分條式、補價票辦法、於該票本、補貼檢查表、以作存根、既與原議相同、復可掙節糜費、擬具式樣、呈奉部准、並通令全國各路一體遵辦、

(十一)擴充各項電務

查電務工程、約分四項、茲分述如次、甲二十一年電務施政方針、擬添裝江岸廣水鄭州彰德石家莊保定長辛店七站、混合電話機一項、現已利用電報大直線、先從漢口車務處、江岸信陽鄆城各裝一部應用、嗣購到電機八部、分發鄭州彰德石家莊保定長辛店北平車務保管室、各裝一部、已於五月七日、全體裝竣、計全路混合電話、分爲三組、北平長辛店保定石家莊爲第一組、彰德鄭州鄆城爲第二組、信陽江岸漢口爲第三組、在各組內可以隨時通話、如第一組欲與第二組通話、可由石家莊轉、第二組欲與第三組通話、可由鄆城轉、此後緊急消息、指揮車輛可以隨時通達、乙工務第三總段、所屬駐馬店、明港、新店、花園孝感各監工室電話、四月二十一日掛車出發裝置、五月九月一律裝竣、丙移裝三合莊電話交換機、添裝八五電燈車發電機、各種零件修理、九〇七電燈車燒毀之煤油發動機、移裝長辛店電燈線路、分裝各客車、車站辦公室、電扇及其他一切應修應配各件、均已分別起辦、丁修理全路電線、原係分段工作、鄆漢一段、業以修至大智門附近、循禮門至玉帶門間、去年大水期間、桿線亦有損毀、一月間即就此兩站間繼續修理、又有柳林至鄆城一帶、去年大水以前、經已整理一次、茲爲修養起見、自一月十

五日起、又派電務員帶工出發、逐站調查、分別抽換、查此項工作、係由郟城起修、截至二月四日、業已修至信陽、當日即將工程車掛回漢口、鄭州電務分段、則裝設黃河橋上鐵桿拉條、鞏固橋上電線、

(十二) 取締司機推諉拒掛車輛

凡機車牽引車輛、其重量長度、均有規定、如牽引列車、不足重量時、沿途各站長、得隨時加掛空重車輛、此為過去之常例、近年因機車失修、司機往往藉口拒絕加掛、為防止流弊起見、已由車機兩處、會同商擬防止司機藉口拒絕各站加空重各車辦法五條、令准施行、此種情事、當可逐漸減少也、

(十三) 規定事變報告

行車事變、會勘報告、原為明瞭肇事時之各方情形、關係至為重要、邇來分段、對於此項報告、竟視若具文、任意延擱者、現經規定辦法、通飭遵照、藉予矯正、凡各分段、遇有行車事變發生、應於一星期內、將會勘報告、呈處轉呈、倘係重大變故、研查需時、亦不得逾越兩星期、並須將遲延理由、先期呈明、以便考核、致肇事應由何方負責、亦須有明確之判斷、不得含混其詞、致事後復查、展轉費時、或事過境遷、難得真象、

(十四) 慎重處理出險

本路對於處理出險、及行車事變、前此並無專章、一遇事變發生、往往互相推諉、二十年十二月間、訂定工務人員處理出險、及行車事變辦法十一則、惟處理出險、決不能專責一處、若各處單獨訂定、或致衝突煩複、茲特通飭擬訂公同遵守各項辦法、定名為車工機三處人員、處理出險、及行車事變辦法、全

文共十一條、於拍發通電救援、次第會勘手續、以及各部份各首領應負責任、均爲分別標舉、除於二月二十四日通行遵守外、並飭由車務第三總段、特組備用緊急列車、專備發生事變時、馳往救援、特派該總段副段長、夜間值班、負責主持一切、

第三節 工務

(一) 更換枕軌

鐵路營業之消長、與行車速度爲正比例、本路行車速度、在昔以每小時六十公里爲常、現在枕軌窳敗、橋樑失修、縱有良好機車、每小時亦僅達四十公里、運輸因以延滯、路收自難增進、欲求營業發展、在工務範圍以內、自以修整軌道橋樑爲急務、而以軌道爲尤重、蓋本路全線橋樑、僅佔路長千分之十六、苟軌道能修整堅實、則雖駛行橋樑時、暫採緩行方法、亦於行車速度影響無多也、查本路枕木、急須更換者、計有一百二十萬根、計自五月份起、每月抽換六萬根、二十個月、可換一百二十萬根、現北寧路讓購枕木八萬三千七百根、業已陸續運到、蒸裂後、即開始緊急抽換、以維行車安全、並擬擬酌本路財力、先購枕木四十萬根、漢陽鍋軌及配件一千七百七十噸、外洋轉轆器五十副、北寧轉轆器十副、及製轉轆器用之十公尺長鋼枕一百根、橋樑枕木十萬八千英木尺、縱木一萬八千英木尺、岔道枕木九萬零三百六十英木尺、先將緊急不可再緩之軌枕橋樑、分別抽換、俟此項第一步工作完成後、再行酌量路收、增購第二步第三步應需材料、以期恢復六十公里速度之原狀、此外如修建新樂馮村正式大橋、建築各大

枯風雨棚、及避車岔道、安設整理各站內外進站號誌、及新式地磅、添設新式機車、轉車盤等、亦均擬於年內分別興舉、

(二) 培修各處路堤

循禮門與玉帶門間之路堤、(即一二一公里處)去年被水決後、本路即經分爲修橋填土兩部、切實整理、修橋工作、已詳橋樑項內、填土工作、係招商承包、計共填一四零七八零公立方、循禮玉帶兩站間交通、即於一月五日完全恢復又衛家店南(即二零九八至二零零公里處)防水堤、所需疊石、及展修防水堤小堤等項工程、飭工務處估計料款、籌備興工、至預防春汛工作、應需石片、早經專車裝運、旋以廢歷年關、移運商貨、現北寧已撥車協運、車皮較爲充裕、已令一總段恢復石片列車、免誤防水工作、又第三總段、所需疊石一萬公立方、石渣五千公立方、現亦就地標購、進行工作、五月間、湖北水災委員會、在沿江一帶建築鋼筋水泥牆、預防水災、辦法甚善、自比國碼頭起、至頭道橋止之防水堤、因其毗連本路、要求本路協助、已由本路與該會合組石坡工程委員會、分別興修、五月二十四日、假漢口總商會開標、六月二日、業已興工、又柳林站北(即二零一五公里四五二公尺處)護橋滑坡、於上年七月處被水沖毀、當經稟請興修、旋以雨季將屆、復詳估工料、開始施工、丹水池附近路堤、去年大水潰決兩處、水退、臨時修復、以便通車、極應恢復原狀、又張公堤堤角、至頭道橋、路堤薄弱、亦應培寬、以維鞏固、此兩項工程、業經標辦、至沿線修養防護工程、亦以雨期將屆、通飭加意防範、以策萬全、而資交通也、

(三) 改定號誌名稱

本路各站號誌、原取二道制、第一道名護站號誌、第二道名遙制號誌、與部章所謂內外進站號誌、性質相同、作用無異、惟護站號誌、與轍尖之距離、既因大小站而各別、各小站遙制號誌、又有八十餘站、尙未安設、殊有重行核定之必要、經車工機三處、合同研究、一、每一車站、必須設立號誌兩道、定名爲內進站號誌、外進站號誌、二、內進站號誌、必須距離第一岔道轍尖三百公尺、內外兩進站號誌、必須相距五百公尺以上、三、添設連桿連鎖、即於內外進站號誌之相對主動桿(即揚旗之柄)上、各設連桿一具、使其互相關聯、不致同時開放、又於內外進站號誌之間、各添連鎖一具、使其互相牽制、以免內進站號誌不開、而外進站號誌遽開之弊、所有添設外進站號誌、及連桿連鎖等項工程、現正由車工兩處計畫進行、至部章在險要各站、安設遠距號誌一節、則按照本路情形、似尙不必急於添設、擬俟路幣充裕、即行興辦、至各站號誌、因年久失修、顏色剝落者、均飭工務處修飾、以保行車安全也、

(四) 裝修各站地磅

本路各站地磅、有因損毀過甚、或使用過繁、以致車輛出進、致多障礙、故宜隨時修理、或另行裝設、此項工作、按照上年磅基進行表、第一總段內、除長辛店、琉璃河、保定、高邑、石家莊、應設七十五噸大磅外、西便門、正定、石家莊等處、並應修建四十噸磅各一座、已由該段招標承包、訂立合同、分別辦理、茲將半年間各站地磅裝修之情況、分述如下、一、馬頭鎮站、查該站原有四十噸大磅、損毀過甚、經飭派工前往修理、業於一月八日修竣、交站應用、二、廣水站、查鄭州改建七十五噸大磅後、卸

下之四十噸大磅、經飭移置廣水裝設、二月二日辦理完竣、惟磅房尙未修畢故暫將磅尺等件卸下、俟磅房落成、再行裝復、三、石家莊站、該站原有大磅、因磅基塌陷、四足均折、一月間派工趕修、當月二十六日、修理完竣、但因地基不固、使用過繁、致磅腳傾斜、磅量不準、故修理此磅非重修基槽、不能堅固、惟在新地磅未裝置以前、地磅日需使用、自不能根本翻造、經於四月二十七日設法修理、勉強應用、惟磅腳活動、磅量狹小、非根本裝設、不敷實用、五月間運往七十五噸大磅一座、開始裝設、六月下旬、即已竣工、四、保定站、該站原有四十噸大磅、磅量不能準確經於一月九日起動工修理、旋因趕修石家莊大磅工程中止、至二十六日始回保接修、當月三十一日工畢、交站應用、嗣後復在該站添設七十五噸大磅一座、於三月二日派工前往裝設、截至月底、始行完工、原有四十噸大磅、隨即折卸、送廠修理機件後、審查需要情形、移裝較小之站、五、彰德站、該站原有地磅機件、多於軍事期間失去、不能應用、經飭工裝配齊全、交站應用、六、花園站該站於三月間添設四十噸大磅一座、十八日開始工作、四月內始竣工、七、六河溝站、該站裝設之七十五噸大磅、五月六日已開工、預計七月內可裝竣、八、高邑站、該站七十五噸大磅、試驗碼、業已準確可用、此外如挖溝高線公司大磅橋、年久失修、六月內已修復、其他修理添配零用之各站磅秤、共計二十餘處、

(五) 修建各地橋樑

去歲大水爲患、本路沿綫橋樑被損甚重、極須分別興修、期復原狀、茲將半年間籌備、及修建狀況、分述如左、一、西平遂平間橋樑、該處橋樑八座、業於一月二十五日招標承辦、二月六日開工、是月十八

二十等日、已有三座便橋、先後竣工、同時緊急進行其他工作、並飭將工程進行、呈報查核、嗣後八座便橋均告落成、五月間又將八四七公里七零三公尺處及八五七公里一八一公尺處、兩橋夾釘、及安設鋼樑、工程完成、至五月十三日開始行車、二、東筓店（二零四九公里處）橋工、該處橋工、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工、且爲鼓勵速成起見、如能於限前竣工、每日准另加獎十元、截至一月底止、其橋墩工程、約成百分之九十、嗣至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全部工竣、照常通車、四月間由部派專員驗收、三、李陽河（三六一公里處）橋樑、該處橋樑、經於二月二十一日招標承辦、嗣因李陽河水勢較大、原有橋孔、於必要時、不敷宣洩、易生危險、現值修復該橋時、增加一孔、並提高橋面、以臻完善、四、臨潁縣南（八零七公里三五零公尺處）鐵橋、該處鐵橋一座、經臨潁縣政府函請興修、即擬利用北橋工段所存二公尺舊鋼樑、迅予修復、五、東筓店北及廣水兩處（二零四六及二零五七公里）鐵修、該兩處更換十公尺鐵橋各一座、均於一月間竣工、六、柳辛莊（二零七公里處）鋼梁、該處安設十公尺鋼梁兩架、於二月二十四日開工、至三月八日安設完竣、臨洛關（二零二公里處）橋工、該處裝設三孔四十公尺鐵橋、二零九八公里處更換三十公尺鐵橋、均於二月間安設、又臨洛關北橋工三十公尺鋼樑一孔、亦於四月十七日安設竣工、

（五）添築信廣車道

信陽廣水之間、山路崎嶇、坡道起伏、重載過此、例須減載、以是南北貨車、俱應停頓待掛、車道每爲阻塞、運輸受其影響、經飭工務處勘定信陽、添築側線一股、廣水深築側線二股、以便容納多數車輛、

信陽側線一股、於三月十三日深築完工、廣水股道、於四月間招商承包、限三十晴天完工、刻已藏事、

(七) 修建信陽及各處岔道

信陽車站、原有軌道、多係三十年前舊制、南北兩端死道岔各一具、與股道相互啣接、南道岔可通機車廠、便利機車出進、及一切調車、惟站之北首、係下坡道、如遇北來列車軋機失效、或速度不及縮減時、即不免發生越站情事、再若一二股道一有障礙、交通立阻、爲行車便利計、擬將南首死岔道、接連二股道之聯接軌、移接於三股道、並將一二股道內之聯接軌、拆卸開機兩具、將南北兩死岔道展長、與幹路接連、作爲救急道、以備各股道不虞之需、至一二股道、則專供行車之用、三四五六各股道、則專供調車之用、如此縱使北來列車在二股道發生越站情事、調車仍無防礙、交通亦無阻窒、此項計畫、正在研究進行之中、再江岸岔道一股、原爲本路與湘鄂互相借用車輛渡江之用、刻已連完、經飭將該岔道拆卸、又涿州東站台三股道方面、改用磚石修築六河溝岔道、年久失修、亦經全線改築、均已竣工、廣水站添舖商用岔道二股、李家寨添設三四股道、並展長平頂洞、及混凝土水溝、均已分別施工矣、

(八) 彙誌各項修繕

本路各站、零星修繕、自一月來、幾於無月無之、茲將半年間修繕、及籌備情況、彙誌於此、一、添築鄭許貨站、鄭州許州兩站、近年出產、土貨運出額頗多、原有站台、不敷應用、去年商運諮詢會議時、漢市轉運公會提案、請增裝貨站台、以利貨運、當經交由工務處在預算範圍內酌辦、嗣據該管段實地查勘鄭州及許州貨站、分別接洽給款料、招標承辦、已次第施工、二、增修車站設備、車站設備、原鄭載

規、以驗車載高度、有顯轍器、以明撥轍狀況、本路循禮門站、近來貨運漸旺、而量載規尙付缺如、臨洛關等十站、原有量載規、又損壞不能應用、貨運頗感不便、現已分別添修、又譙家磯站、尙未裝設顯轍器原有揚旗電鈴、亦經損毀、現亦經添設顯轍器、並將南北揚旗恢復、三、分期修建電報房、各添電報房、現在極待添設者、計有石家莊西便門順德許州彰德邯鄲信陽廣水等八站、經飭由主管處斟酌緩急、分期建築、第一期爲石家莊、(並新建車務辦公室)第二期爲西便門、(並改修票房)順德許州彰德等四站、劃歸第三期辦理、又長辛店三合莊電報房、拓展西牆、亦經領料興工矣、四、修復各站柵欄、各站柵欄、頻年軍事毀損不堪、值此整理期間、關於實行站台、收票及運貨負責、維持站內秩序及防範流弊等事、自應嚴厲舉行、故修復柵欄、爲必要之舉、已飭次第施工矣、五、風雨棚、爲壯觀瞻以惠行旅、廣水信陽等站、業已分別興修、其江岸新鄉彰德順德石家莊保定等處、亦繼續辦理完竣、又江岸機廠修車棚、迄未設備、經飭將水災救濟會所存木料蘆席、移建該廠修車棚九十四座、業於一月完工、此後縱遇烈風暴雨、酷暑嚴寒、亦可照常工作、不致停頓、修車效能、當可增進、六、江岸各廠圍牆、江岸各廠圍牆於一月二十七日開工、截至二月二日止、已挖地基長百零七公尺、已築地基一百五十公尺、嗣至二月十二日、又將靠於軌道面之牆基、完全築竣、十三日起、開始砌磚、又江岸機廠、西北圍牆加高七公尺、並將西北角牆基、加深加厚、將東邊圍牆、移建於水塘之東、均於四月內着手辦理、先後完竣、又鄭州車站爲本路南北交通中樞又爲平隴交又要點、車次較各站爲多、惟以頻年多故、致鋼軌失修、道木窳敗、轉轍磨損、經飭速爲修整、以利行車、添築碎石圍牆、亦已辦竣、此外信陽、循禮門、廣水、

各站圍牆、江岸鐵絲圍牆、亦均分別動工興修矣、七、各站站名牌、本路大智門江岸廣水信陽駐馬店鄆城許州鄭州新鄉彰德順德石家莊保定長辛店等站站名牌、字跡顏色、頗多剝蝕、經二月間分飭修飾、規定牌高四公分四分、寬一公尺五寸七分、由長辛店江岸兩修理廠、分別辦理、以壯觀瞻、八、添修各站廁所、本路沿線各站廁所、設備多不完善、行旅引爲缺憾、前經通盤籌劃、認爲應行添設者、計共六十五站、當指定將其中客運較繁之十五六站、次第興工、其中前門長辛店琉璃河高牌店四處、尤應提前趕辦、鄭州站應設甲式廁所、鄆城站東邊添築乙式廁所、信陽站添築甲式廁所、均已招標承辦、分別建設、九、添建公事房、本路各段查賬員、原無辦公房屋、許州車站、且無相當民房可以租賃、除正定駐馬店兩段、撥有官房辦公外、餘均月支房租、賃住民房、每逢遷調、困難尤多、擬在前門等十站、添建查賬段辦公房屋十所、便利公務、又江岸十號官房、現改作本路醫院、擬與七十八十九二十等號官房交換、已飭主管處迅速添修、此外添建江岸機車廠存車房、已招標承辦、十大智門添建工程、該站添建貨倉天橋、及改建廢焰管、圍牆等工程、現正設計繪圖、四月間已竣工者、如油漆站屋、清潔整理、馬路鋪修等、嗣後復經決定先建鐵筋洋灰混凝土天橋、經飭籌備招標承辦、又添設圍欄、利用廢焰管構造、飭由工務修理廠自辦、其餘如三等候車室、貨倉月台等、正在設計興修、此外如新鄉車站自流井、魚莊車站水塔、新店車站閘房、高村橋淇縣開通洞五處、鄆漢警務段辦公室、會計處保險室、均已分別興辦

(九) 極積造林

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早經府政規定植樹節、本路沿線、亦經舉行、然以北段氣候較寒、種植不宜

培護不力、萎枯過半、殊鮮成效、二十一年植樹節、特飭由工務處規定造林育苗植樹辦法十一則、凡站台道棚、警所、員工住處、廠校等附近、以及路線兩旁、均爲植樹地點、並按各地氣候、酌定次第種植日期及各地應植樹苗、既種以後、在路員工、均須協力保護、並飭工務各監工詳查、每一道棚內、現已長成、及本屆新種之樹苗、列表填報、一俟秋後、再行派員巡視全線、考查成績、以備檢核、本會方面、亦於三月十二日同赴玉帶門車站轉行植樹、全會員工、踴躍參加、所植樹苗、約及三千株、

第四節 機務

(一) 急修機車

二十年度本路行駛之機車、僅有七十六輛、以少數之機車、不足以因應各項運輸、而支配遂深感困難、經飭機務處於二十一年三月間、實地考察各廠待修機車損壞程度、並依據各廠修理能力、劃定各廠自四月起至九月底止、除維持現有可以行駛機車原數外、每月應撥任修竣機車限定數目、截至六月底止、計由南滿修回機車八輛、各廠自行先後修竣機車三十六輛、除同時將現時行駛機車內、有損壞程度較高、送廠修理者若干輛外、現有在路駛用之機車、已達一百零四輛、最近又委託膠濟路代修六輛、正太路代修一輛、道清路代修一輛、一面仍繼續前項辦法、督飭各廠趕修、預料至十二月底止、除同時有一部份機車、因狀況不良、仍須停駛施修外、屆時在路駛用之機車、終少當可得一百二十五輛、以應冬令運輸繁忙、

(二)急修客貨車

本路在去年底、共有客車二百三十六輛、內計路用者一百六十輛、軍用者十三輛、小修及待修者二十九輛、大修及待修者三十四輛、(內有不易修復者十八輛)又同時共有貨車二千四百九十七輛、內計路用者一千二百七十六輛、軍用者三百七十三輛、小修及待修者三百四十八輛、大修及待修者五百輛、(內有不堪修復者約一百輛、)惟以上客貨各車、有損壞程度甚深、修復頗費時日者、有駛用未久、又須進廠施修者、故經飭主管處、責令各廠、儘量趕修、自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底止、計前後輪流進廠出廠、包含大修小修等、共修竣客車五百四十三輛、貨車一千四百九十四輛、但查本年六月底統計結果、客車總數為二百三十九輛、內計路用者一百四十九輛、軍用者十五輛、小修及待修者四十五輛、大修及待修者三十輛、又貨車總數、二千五百二十四輛、內計路用者一千四百一十五輛、軍用者三百三十五輛、小修及待修者二百七十四輛、大修及待修者五百輛、其現有能駛之貨車輛數、較諸去年底原有者、約增多一百餘輛、至現有能駛之客車輛數、則以最近實行整頓客車計劃內、有一部份客車、摘掛進廠油漆刷新、或安設客座、暫歸納於小修數內、故路用輛數、反為減少、茲為因應運輸積極修理客貨車起見、經釐定辦法三種、一調查全路現有各貨車、分為甲乙丙三類、先後送廠檢驗施修、限一個月內完竣、以便延長其駛用時間、且資維持現有貨車水平線、二將現時在廠在站、小修大修、或待修之貨車、除不堪修復、應剔出作廢一百輛外、其餘約六百餘輛、分為六組、按組陸續送廠趕修、同時並派員駐廠督修、十一月底修竣、三所有小修大修、或待修之客車、除修理不易者十八輛外、所餘五十七輛中、可擇較易修理者

三十輛、限一個月內修竣、以資整理各客車前述三項辦法、當可如期蒞事也、

(三) 撙節機用煤油

邇年以各機車損壞失修、耗用機煤油、較昔為多、復以軍事關係、對於機車行駛里程、每多漏列、而例外之耗用、亦不在少數、最近經令機務處轉飭各總段、派總司機試驗各式機車使用煤油均數、經三個月詳密試驗、始告成功、復經參酌所報試驗結果、訂定各式機車、使用煤油標準數量、並擬定司機升火、使用機煤油獎懲辦法、准自七月實行、一面仍飭機務處不時派員沿路考核指導、將來煤油、必可得相當撙節、

(四) 嚴查廢料

從前各廠對於廢料之保管利用、不甚注意、堆積日久、遂不免有偷漏情事、經飭機務處擬定取締各廠材料配件偷漏辦法九則、對於材料領發縱換、概有確定之手續、而於廢料保管利用、亦加以嚴密之限制、平時仍飭機務處派員分赴各廠明密稽查、一面另飭護廠長警、協同查緝、杜絕偷竊、將來定有相當成效、其裨益路用者實多、

(五) 改善機工

司機升火盡職與否、對於行車安全、至有關係、當經頒發司機路程簿、黏貼本人相片、以杜替代情事、並頒發司機升火須知、使其明瞭本身責任、平時仍派員稽查指導、結果各該司機升火等、均知奮勉從事、重大行車事變、因而銳減、至各廠工友、亦頒發廠工須知、使其一掃舊日積習、勉力奉公、以增加廠

中之工作效率，此外對於衰老疾病、不合工作之司機或廠工、每酌量調用較閒職務、並擬恢復養老金制度、採用歐洲各國現行成例、每在路服務一年、作百分之二計算給予、以示本路惠工之至意、

(六)取消加點

各廠工人加點費、實以緊急工作之多寡為標準、本路各廠加點費、因歷受時局影響增加無已、近來加點費與薪資之比較、竟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近經飭由機務處指派委員、分赴各廠實地考察、按各廠工作情形、確定限制標準、即廢有緊急工作外、在平日各大機車廠、每月加點費、不得超過薪數百分之二十五、各小機車廠、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各機廠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自施行之後、每月掙節公密不少、而各廠工作進行、並不受何等影響、如將來全路行車秩序安定、則各廠加點費、當可按十八年所訂限制辦法辦理、非有緊急工作、不得擅行增加也、

(七)裝置機車速率表

本路速率表一項、為考核行車速率之標準、與行車安全所關甚鉅、但現在多有因缺乏此件、以致停止使用者、茲為便於稽核機車行駛速率、並嚴禁誤點起見、特令機務處飭各總段、在牽引客車之機車上、完全裝置速率表、遇必要時、並可移置使用、如第一總段已裝速率表機車、若有在停駛行期內、則將所裝之速率表、移置其他牽引客車之機車上、第二三兩總段、亦依照此項辦法辦理、以昭齊一、而便考核、

(八)改良客車設備

臥車之設備、原所以便利旅客、增進營業、本路頭二等臥車舖位上之被單牀褥等件、因使用日久、洗滌

不潔、且有破爛者、已飭令長辛店存車廠將頭等臥車內之被單牀褥、另行新製、現已分別更換、又各等客車臥車、亦欠清潔、已派員在江岸長辛店兩車廠、分別噴洒消毒藥水、再行掃除、以保旅客安甯、而重衛生、至冬季各客車煖汽、往往不足、北段氣候較寒、每遇風雪交加、旅客噴有煩言、其原因一由接汽之膠皮管、料質欠佳、若施放煖汽至十一二度以上、即有破裂之虞、再由現用之原煤揮發性太弱、汽壓殊不敷應用、現經飭主管處訂購品質較良之膠皮管、隨時更換、並請改購塊煤、俾汽壓能以升高、溫度亦可保持也、

(九)恢復驗修車輛

本路歷受軍事影響、客貨車輛、均失相當修理、當在中途發生損壞情事、以致摘留各站、或誤行車鐘點、現為積極整理維持路務起見、將客貨車輛、分作兩部驗修、一、令飭各段廠、將現有八列客車中之三等車、於抵漢時、由第三總段陸續摘送江岸機廠、負責驗修、頭二等車、及頭三等客車、電燈車、行李車、守車等、由第一總段與長辛店機廠接洽、陸續摘送驗修、至對於各種有關行車安全部分、尤應特別注意、並限於三個月內驗修完竣、同時恢復從前定期驗修辦法、每經六個月驗修一次、以示週密、而免危險、二、本路貨車、更屬雜外路流入者、不免有機件損壞之處、亦與行車安全有關、經令飭各段廠、恢復從前各貨車、每兩年驗修一次辦法、所有貨車、不論本路外、凡驗修出廠在兩年以上者、一概由各總段輪摘、送就近機廠驗修一次、驗修時對於行車安全部分、尤應特別注意如車箱頂篷底板拉桿以及車號皮重、容積噸量等標記、均應修繕完全、以免危險、而資識別、

(七) 檢驗司機體格

司機一職、關係行車安危、自非年富力強、手足敏捷、耳目聰明者、不能勝任、茲特重申舊章、令各總段轉飭各機車廠、將在事各司機體格、嚴加考察、一面令各司機、自即日起、分赴各所在地醫院檢驗、取具醫生證書、限三個月內辦理完竣、連同檢驗證書、送機務處備核、如有年力就衰、感覺遲鈍、不宜於行車職務者、應為設法改調他種職務、以免貽誤、

第五節 會計

(一) 營業收支

自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止、半年間、全路收入、總數為一千二百餘萬、平均每月收入二萬有奇、就中以貨運為大宗、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與二十年上半年大略相等、主客運收入、則較去年為多、非為乘客增加、實緣客車整理、秩序恢復、嚴密查票之所致、雜項收入、亦復略有增加、兩相比較、除貨運一項、限於災禍、不能發展、其餘皆較去年上半年有增進、當此困難時期、固有各路、尚多不免損失、本路獨能維持原狀、未受影響、洵非意想所能及、支出方面、協解各款、與去年無甚出入、薪餉一項、則分外減少、一為裁汰冗員、一為減少加點費、兩計月省九萬元上下、半年當在五六十萬元左右、如文具紙張、電水雜支等項、盡量撙節、約計十餘萬、總之經常費用、極力節省、營業用款盡量擴充、舉凡工機兩項費用、如修建橋樑、裝置地磅、修理車機、抽換枕木、以及沿線被水損毀各建築物、均次

第修繕、而各種料款、較之昔年、特別增加、總計增至二三百萬左右、此種款項、費之於修養工程、雖爲支出、實即資本、良以用一文多得一文利益、有裨路務、詎淺鮮哉、

(二)編製預算

本路所有二十一年度預算書、屢奉部令編製、業經飭據會計處、依式編竣、並連同附資本營業新俸預算、各項細單、分別呈部、五月間、復奉部令飭再核減、遂即分飭各處室就主管範圍內、分別核減、並將應附細單四種、隨同編造、六月間業已彙編呈部、旋准本路總稽核室函以本會將超出全年預算各科目、暫停動支並請飭造營業用款內工資約數、已令各關係處遵辦、又本路二十年度水災工程追加預算書、附刊詳表、業於五月間編竣、呈送鐵道部核示、至六月份預算、經飭會計處、會同駐路總稽核室、召集各處稽核課、及各關係課課長、共同討論辦法、當經議決、應由各處先自三月份起、將預算概數、依期趕辦、送交會計處彙編、經編竣、分別呈部、其以前各月預算、亦經補編完竣、陸續呈送、四月間又由會計處催各處、將五六月預算速編完竣、送由該處彙編、惟編造辦法、應以該月份實際需要之數、核實填列、並須以年度預算爲範圍、如有超出、應請追加、本路十九年份決算、前奉部令催送、遂即加緊趕編、

(三)積極清理舊賬

本路迭受軍事影響、未結賬目積壓、甚多、迭部令催結、經飭由會計處擬定期限、將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等年賬項、造送核結、並指派專員、會同主管各課、指導督催、惟舊賬紛紜、錯雜仍多、未能如期造送

、自一月四日起趕辦、一面重定限期、凡十七年份未送賬單、限一星期、十八年份限三星期、十九年份限一個半月、二十年上半年限二個月內造送、二十年六月以後賬單、限每兩星期造齊一個月、期於三個月內、核結十七十八兩年賬目、而二十年上半年賬目則儘一個月內核結、現在全路十七年份各賬、業於一月內結齊、正在趕編辦統計年報、二十年份上半年賬目、亦經結至四月、十八十九兩年、亦經結至十八年三月、茲爲加緊工作起見、特於二月二日召集各處主辦賬務人員、開會討論、當經議定辦法五項、一、各處舊賬、應照本會規定期間辦結、二、各處未送賬單及報銷、應分期速送會計處、三、此次結賬只求會計科目無訛、以便提早呈部、四、新舊賬目應同時兼顧、以免再行積壓、五、各處辦賬人員、應各努力表現成績、無虧職守、除飭與會各員盡力趕辦外、並通令各處、切實遵辦、三月間即將十七年統計年報、編竣呈部、十八年份賬目、截至三月底止、大部份均已登記完畢、至四月十一日完全清結、所有是年份統計、如一三三三個月、統二至統七各表、先行造送呈部、其餘各月、亦於四月間編竣呈部、至十九年舊賬、及各項統計、亦經加班趕辦、預計至八月底、可將全年清結造報、又查本路積欠英美各商債款、前奉部令、飭擬籌還、遵已切實籌議辦法、並另設整理債務委員會、董理其事、俟方案確定後、再呈部請核、又部令飭查本路負債情形、亦經呈覆、本路負債總額、近來從未變動、現擬每三個月造呈報一次、

(四)籌撥協款

本路現承凋敝之餘、又當水災之後、經濟困難、已達萬分、而協解各款、又須勉籌撥付、茲將解款概況

分述如次、一、籌解協款、本路奉部令、自五月份起、籌解協款十萬元、嗣後復加三萬元、(以三個月爲限)共計每月應解十三萬元、均經按期匯至部中核收轉撥矣、二、鐵道部、本路應解部費、迭奉部令催解、經於四月間呈復、每月應解經費、擬按月籌解、不再拖延、以前積欠、並擬酌核收入情形、陸續攤償、嗣奉部令、飭將五月份及積欠各經費、於五月二十日以前籌解、當經勉力遵辦、其他各項攤解之款以及撥給扶輪各校之款、亦經按期解撥矣、三、隴海路潼西工程局、本路前奉部令、飭撥隴海路潼西段工程協款、當以水災以後、路帑奇絀、呈准暫緩撥解、現在該路積極展修、由部飭電催解、已遵將四月份應撥第一二兩期協款、先後匯寄潼西工程局核收、四、湘鄂路局、該局以路收短絀、財力困難、函請將十九年部准協濟該路八萬元案內未撥之尾數、迅予照撥、以資救濟、當經呈請部准、每月協濟五萬元、以六個月爲限、亦經酌量籌撥矣、

(五)分別籌撥料款

去年大水以後、沿線橋樑、亟待修建、需用料件、係由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向孟阿恩洋行分批訂購、現在第一批、業已運到、第二批亦經訂定、第三批則於一月中旬、商准漢口上海銀行開具保函、送由購料會轉交、又關於北段材料付款、前經規定、由銀行先出保函、現以此項辦法、事實上不無窒礙、特由關係各處謀商定、如在三星期內發款單尚未到平、得由會計處核飭北出緝課先行付款、以維路信、又本路議購北甯路向怡和洋行訂購枕木八萬根、應付價款、迭奉部令催撥、經將三月十日應付之五萬元、先期籌匯、電部核轉、其餘各款、現亦付清、至本年雨季沿路防水撥付工款辦法、已令各總段雨水期內、沿線

如有水患發生、防水緊急用款、准由工務各總段長隨時提撥站款、出具收據抵解、但每總段內提款、應以一萬元爲限、

(六) 提存購料專款

本路現有客貨車機車及調車機車、除外路者不計外、約共一百七十八輛、其中常川在路行駛者、一百零四輛、重大損毀停廠待修者、五十餘輛、輪流入廠修理者、又二十餘輛、而應用材料極感缺乏、已毀者既不易修復、行駛者又無暇休養、停廠待修之車、因而愈積愈多、苟不極積挽救、勢必至可用之車日益減少、則並現時之運輸狀況亦恐不易維持、現經通盤籌劃、在進款內按日提存專款、以備購置維持行車及修理材料之用、現已專案呈部請示、一俟批准、即可實行、此後修理工作、可不再蹈懸工待料之覆轍、機車修復可期敏捷、全路營業自不難發展也、

(七) 停止預借運費

二十年本路召開諮詢會議、會議定在新鄉漢口段內、凡整車貨運、一律加借修車費二成、由二十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預計截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正當可借徵二百四十五萬元、不意實行以後、先以水災、繼遭國難、金融停滯、貨運蕭條、現在限期將屆、而借徵之數尚不足五分之一、衡以近日商業凋敝情形、勢難再行繼續、經於五月一日起、不再借徵、償還之期、原定五月一日起者、亦議定展緩五個月、自十月一日起、再行按照運費自分之二十、陸續扣抵、一面停止借徵、以恤商艱、一面展緩償期、以紓路困、庶於兼籌並顧之中、不失休戚相關之旨、現已令知主管處遵辦、並公告各商家知照矣、

(八) 清還聯運費

本路與北寧路聯運實行以來，積欠該路列車過軌費、爲數頗鉅，茲爲清結前項舊欠起見，除將本路列車駛入該路所有本路應得運費改由該路代收歸償外，經電商該路、另定籌撥辦法，計每年自四月至九月、每月撥還一萬元、十月至三月、每月撥還一萬五千元、至結清日爲止、至於北寧列車、駛入本路、其本路應得運費、統由本路自收、俾資挹注、已電商北寧路、並電飭北出納課、先撥五月份應還該路洋一萬元、以符協定、

(九) 籌發卹金

近年以來、路幣支絀、應發款項、因周轉不靈、每不克即發給、本路員工死亡卹金、前後積壓約及八九萬元、現經飭由會計處、另提專款存儲、自四月份起、按照死亡先後、每月補發二萬元、現已次第發竣矣、

(十) 改印牀位票

現行頭二等硬紙牀位票、隨時填注價值、並無存根稽核、票價僅憑站上報單、唯牀位上下異價、夜數不同、如有以多報少情事、一時頗難查核、茲經飭由車會兩處議定、改印上下舖、其辦法如下、一、硬紙牀位票、中文面原有紅色空心牀位二字、茲於洋文面加印空心紅色上舖下舖、以資識別、二、本路各站、及代售公司頭二等上下舖牀、均由一號起印發、三、本路各站、及代售公司、須售完未分舖別之牀位票後、方可接售已分舖別之一號牀位票、不得跳越出售、以免混淆、四、軟紙加價及牀位票、G.A.P.仍

按舊章辦理、不予改訂、

(十一)劃一客票樣式

本路從前所用硬紙票板、向山外洋臺購、顏色大小、概歸一致、自十五年後、南北總局、兩次分立、各自印票、致有參差、十五年南局成立所用硬紙客票、係由上海中華書局代印、十九年漢口成立總局、該項客票、由湘鄂路局代印、均與以前北局、及二十年南北統一後、本局所印之票略有差別、因此現存各站客票、顏色厚薄字樣大小、均不一致、前經議決、嗣後購買票板、均應擇優訂購、現已購到票板四百萬張、預計可够一年之用、至舊存票板、僅餘萬張、自七月一日起、已一律用新票印發、以期劃一、而便檢查、其中華書局及湘鄂路代印之票、早經停發、並已呈部作廢、

世界最快列車

一九三二年六月五日、英國大西鐵路公司之吉敦亨飛車(Chaldenham Fly)造成蒸汽火車世界最高速度之紀錄、打破李定鐵路大西城特快車、(Reading Railroads Atlantic City Express)所保持之每小時七十八英里之霸權、六月五日、該飛車自斯溫敦、(Swindon)駛至白丁登、(Reading)專家精計、並由乘客核對、故已一致公認、正式公布、此可紀念之列車、共掛載重客車五輛、餐車一輛、均八輪、重一九五噸、機車爲保墨類、四汽缸、A.S.O.式、號數五〇〇六、初開二英里、每小時速度爲六十哩、後有二十八哩、速度達每小時九十哩、最高時曾至九十二哩三、到達終點站時安然停下、而此世界最快列車之頭銜亦安然歸吉敦亨飛車所有矣、

刊 誤 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其 他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其 他
4	13	21	頁	移		433	4	1	現及	及現	
5	1	22			員字下落殿字	483	12				號字下落誌字
8	9	5	至	自		486	12	3	橋村	村橋	
8	12		二十五年	三十二年		504					表內核股中落算字
9	4	35			年字下落爲字	505	13				表內鐵圖誤作鐵圖
10	15	5	別	制		510					第二表題數率誤作數率
11	1	32	制職	職制		556	14	7	經	徑	
11	15	31	總	會		565	14	13	徑	經	
11	16	36	會	總		566			轉盤直徑	轉盤直徑	
13	3	21			總務下落車務二字	580	14	29	網	網	
14	9	32			殿字下落路字	633	11	13	關	關	
18	1	11			多所字	651	12	16	治	治	
41					透目第一章總務誤作平沃年鑑	651					透目會字下落計字
53	4	25	商	員		652	14	27	剛	鋼	
82	11	20			多二張二字	661	7	1			人員上落原有二字
115	5	37			多倒字	662	4	22			到字下落真字
115	6	1			病字下落傷字	665	3	25			隊字下落旬(見△)
117	13	7	佳漸	漸佳		665	4	7	一	七	
120	14	32			多車字	665	12	31	里	重	
130	9	26	肆	肆		687	16	6	若	苦	
148	5	4			荒字下落乞字	668	11	40			密字下落切字
160	11	14	並	切		669	15	20	攪	攪	
194					十三年十四年三四顛倒	672	15	8	以	已	
205	12	24	杭甬滬	滬杭甬		677	12	14			政字下落法字
208	3	29	逕	價		678	9	54	修	橋	
208	5	23	各	會		679	1	38	藏	鹿	
209	10	13	容	各		679	16	37	鄭	有量	
263	1	1	淡	漆		682	1	10	鮮	鮮	
263	12	2	洛	洛		681	16	27	舊	往	
321	12	9			里字下落殿字	685	6	10	廢	除	
383					表圖課字下落室字	686	14	25			外字下落路字
591	6	2			岡字下落城字	687	8	54			二字下落頁字
418					表下無法誤作無治	692	1	3	聯還	還聯	
430	7	3	莊	店							

△第一大隊以第一二三三分隊編成之大隊部駐彰德第二大隊

THE YEAR BOOK
OF
PEIPING-HANKOW RAILWAY
1932

Published by
PEIPING-HANKOW RAILWAY ADMINISTRATION

平 漢 年 鑑

※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定價大洋肆圓)

編輯者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出版者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代印者

漢口濟芬二馬路中市

和豐印刷所

電話四一八三號

代售處

平漢路總務處編輯課

